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研究計畫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f Forest Governance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研究計畫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f Forest governance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主持人：洪廣冀

協同主持人:張家綸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478 萬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研究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

112年12月

(نسخة غير معتمدة)

目錄

表　次 ii
圖　次 iii
摘　要 001
第一章、緒論 003
第二章、研究方法 013
第三章、打造「天然」：日治時期大屯山彙土地秩序的建構 017
第四章、天然還是自然？重探日本帝國國立公園的系譜 075
第五章、風景的尺度與基礎設施：從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公園 115
第六章、從「國立公園」到「健民地」：戰時體制下「大屯山彙」的登山與風景 189
第七章、山林秩序的重整與變革： 1945-1950 的林務機構變化 219
第八章、空白的時光： 1945 至 1950 草山的現地實況 283
第九章、從管理局到臺北市： 1949-1975 年間陽明山區山林治理與在地互動 319
第十章、從公園到國家公園（1975-1985） 389
結　論 439
參考書目 449
附　錄 465

表次

表 2- 1、各時期主要採用資料表 014
表 2- 2、訪談者一覽表 015
表 3- 1、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街庄要存置、不要存置林野面積統計表 033
表 3- 2、大正 4 年（1915 年）度末保安林調查 039
表 3- 3、大屯山造林的位置、面積與樹種 056
表 7- 1、各山林所轄區一覽表 224
表 7- 2、森林法規定之森林所有權歸屬 264
表 7- 3、臺北山林管理所 1949 年整併與移交時程 270
表 7- 4、1945 年至 1950 年林務機構變化的重要時間點 281
表 8- 1、草山工作站調查歷年造林成活表 310
表 9- 1、陽明山的林業管理機關 322
表 9- 2、文山處清點國家公園境內管轄林地一覽 332
表 9- 3、管理局歷任局長經歷背景與主張 334
表 9- 4、1950 年 7 月~1951 年 6 月取締盜採林木案一覽表 346
表 9- 5、1951 年 8 月至 1952 年 7 月取締濫墾盜伐案一覽表 347
表 9- 6、1951 年 7 月前管理局公私造林成果一覽表 350
表 9- 7、1954 年陽明山管理局統計歷年造林一覽表 351
表 9- 8、1975 年臺北市統計管理局歷年造林成果一覽表 351
表 9- 9、新竹林區處所藏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資料表 357
表 9- 10、1951 年～1952 年管理局公布核准民有採伐名單 360
表 10- 1、陽明山別墅建案廣告明細 397
表 10- 2、1975 至 1985 年間陽明山站呈報清理濫墾地數量統計表 402
表 10- 3、1976 年至 1983 年林務局財務總收支一覽 411

圖次

圖 3-1、郭雪湖《圓山附近》 017
圖 3-2、士林北投開墾地調查登記土地分布 026
圖 3-3、芝蘭一堡双溪庄土名外双溪概況圖 028
圖 3-4、〈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中大屯山彙套圖 035
圖 3-5、〈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數化版 036
圖 3-6、1915 年解除之北投庄保安林地圖 042
圖 3-7、1924 年解除之北投庄北投保安林 043
圖 3-8、大屯山彙保安林圖 046
圖 3-9、大屯山彙保安林圖再製 047
圖 3-10、官有林野區分圖與保安林圖套疊圖 054
圖 4-1、田村剛成長的家屋 082
圖 4-2、田村剛繪製的〈阿里山及新高山大體計畫圖〉 098
圖 5-1、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公園範圍規劃比較圖 120
圖 5-2、1920 年代保安林圖 128
圖 5-3、大屯山天然公園範圍圖 128
圖 5-4、本多靜六草山遊園地設計圖 129
圖 5-5、臺北州管內圖 142
圖 5-6、大屯山自然公園的道路 143
圖 5-7、《大屯山圖幅說明書》本圖 149
圖 5-8、金子長光〈大屯山彙圖〉 151
圖 5-9、大屯山彙圖與其景點 151
圖 5-10、臺博草山分館大門 164
圖 5-11、草山觀光館 164
圖 5-12、草山觀光館配置圖 168
圖 5-13、大屯山彙摺頁封面 169
圖 5-14、大屯國立公園範圍與〈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的套疊 178
圖 5-15、大屯國立公園分區圖 179
圖 6-1、持鐵鍬挖土的女青年 210
圖 6-2、竹子山 216
圖 7-1、黃維炎照 221
圖 7-2、1949 年臺北山林管理所轄區圖 245
圖 8-1、臺北縣參議員曹賜固 287
圖 8-2、臺北山林所呈報二二八期間被害情形表 296
圖 9-1、1954 年陽明湖計畫圖 338
圖 9-2、陽明國家公園規劃範圍圖 343

圖 9- 3、造林與採伐分布圖 366
圖 9- 4、變成步道的防火林道 369
圖 9- 5、採筍人給土地公的買路財 374
圖 9- 6、大屯山上的保安林界碑 385
圖 10- 1、1967 年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圖 433
圖 10- 2、1968 年臺北市綱要計畫圖 434
圖 10- 3、1973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中的計劃分區使用略圖 435
圖 10- 4、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436
圖 10- 5、1980 年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規劃圖節錄 437
圖 10- 6、1983 年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圖 438

摘要

陽明山區自日治時期即已高度開發。透過一筆調書等相關土地與林野的調查、整理，日人於陽明山區劃設保安林，以維護大屯山彙區域的水土保安，並將之作為灌溉水的來源，除此之外也設置維護風景的保安林。後續臺北州鼓吹建構公園與國立公園，便是希望突破保安林限制，對陽明山區進行開發與利用。藉由臺北州推動國立公園的過程，可發現時人對於國家公園的想像並非恆定且不變的。自大屯山天然公園到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再至大屯國立公園，種種風景尺度的放大與縮小，都是一種典範的變遷。而這些也是過往討論臺灣國立公園時，未被注意到的地方。臺北州便藉著種種的手法，推銷臺北州想像的大屯國立公園，並順利於 1937 年獲得總督府同意，公告成立。進入戰時以後，原先為人所詬病的親民性與火山地形，反倒由黑轉紅。官方將陽明山視為戰時身心的鍛鍊場所，培養臺人的愛國精神。

戰後林務局接掌，對山區採取嚴格的限制，以達到中央集權式的林務體制。未料遭逢二二八事件，使之嘎然而止。進入管理局時期，由林務局改組的林產局（1960 年後為林務局）將大批的國有保安林交付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代管。地方政府成為陽明山區山林的主宰，在零星建構相關遊憩設施之外，為免下游水患而積極取締濫墾與盜伐，並進行造林撫育。臺北市接手後，受到都市化影響使山坡地一邊受保護又一邊被劃設為住宅區。進入 1980 年代，中央積極辦理國家公園規劃時，則未將陽明山內入討論，而是透過觀光的角度預定將之設置為風景區。但受到國策顧問何應欽的影響，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規劃才不致難產。規劃期間，地方與各單位對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開發與使用，也對國家公園本身形成挑戰，而這些挑戰並未隨著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消散。另一方面地方居民，也是塑造陽明山風貌的重要參與者。居民的參與，有時是正向的造林撫育，有時卻也會造成山林的破壞。這些居民對土地的利用與政府的山林治理政策，共同形塑出現今陽明山的百變風貌。

關鍵字：陽明山、國立公園、山林管理、山林利用、管理局、國家公園

Abstract

Yangmingshan has been highly developed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designated the Yangmingshan area as reserved forests based on the surveys and assessments of lands and forests for the purpos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Yangmingshan area. The reserved forests also served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rrigation and landscapes. Hereafter, the Taipei Prefecture advoc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ure park and a national park in Yangmingshan in the hope of overcoming restrain of exploiting and utilizing reserved forests. By looking over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national park, it can be found that envisions of national park at that time was not fixed and unchanging. Series of changes of the designated natural/national park in Yangmingshan can be viewed as a paradigm shift, which was overlooked in the previous discussions about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The Taipei Prefecture promoted its envisioned Yangmingshan by several means and the national park was successfully obtained official recognition in 1937.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the authorities viewed Yangmingshan as a place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training, aiming to cultivate a sense of patriotism.

After World War II, the Forestry Bureau took over and imposed strict restrictions on the mountain area to establish a centralized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However, it failed to complete its goals due to the 228 Incident. Soon after the Yangmingshan Bureau was founded, the Forestry Bureau was reshuffled into the Forest Products Bureau, and handed over a large number of state-owned reserved forests to the Yangmingshan Bureau and the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for management. Therefore, the local government became the main authority in the Yangmingshan area. Besides establishing sparse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t proactively clamped down on deforestation and unauthorized logging while engaging in afforestation. After the Taipei City took ov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Yangmingshan Bureau, the lands were protected from exploitation while being assigned to residential zone due to urbanization. In the 1980s,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was successfully founded under the suggestion of He Ying-qing. However, th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lands in the national park by local government and other governmental agencies became a challeng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park. This problem has never disappeared despit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being officially founded. Apart from the state, local residents also played significant roles in shaping Yangmingshan with their involvement of lands leading to both afforestation and deforestati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land utilization by the locals and government's forest management policies shapes the ever-changing landscapes of Yangmingshan.

Keywords: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Forest Management, Forest Utilization, Yangmingshan Bureau

第一章、緒論

一、研究意義

今日所說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若由北開始，順時鐘地追溯其界線，為竹子山、土地公嶺、磺嘴山、五指山、紗帽山、向天山與面天山一同包圍的空間，行政上涵蓋現今的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等。對於這塊空間，臺灣社會最初的印象當是如〈稻江冶春詞〉中的「草山山下草茸茸」，以及郁永河所言的「丹山草欲燃」。然而，今日探訪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雖說一定會注意到擎天岡一帶的草原地景，而真正讓人們趨之若鶩的，恐怕還是園內豐富多樣的森林，像是以紅楠、大葉楠與昆欄樹為主的暖溫帶天然林，以包籜矢竹為主的竹林、鑲嵌在天然林中的相思樹、黑松與柳杉人工林等。本計畫的目的便是為這片森林以及在這片森林上生活的人們書寫他們的歷史。

在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題材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由於陽明山與臺北市區的緊密聯繫，以及在日治及戰後臺灣之統治秩序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研究者若非從北投溫泉或國家公園探究近代休閒的興起，即是探究統治政權如何將此之打造成籌謀畫策的國防軍事要地；即便是關心陽明山產業活動的研究者，其關懷多半也集中在農業、茶葉、礦業和畜牧業。相對地，關於造林、林產物採取、燒炭等林業與林下產物的活動，以及林業政策，至今仍欠缺系統性的研究，更遑論解析陽明山的保安林為何自始以森林「保安」功能為基調。同時，在陽明山上不只有著國有林地，也有著大量的公有林及私有林。各種林地間，彼此互相交疊、錯綜複雜，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地情況。事實上，當林務單位戮力維持國有林的「保安」功能之時，其背後往往涉及不同勢力對國有林地的爭奪。

在環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的研究系譜中，既有研究旨在揭露陽明山自然地景下的人文痕跡，而非反其道而行。事實上，探討自然地景本身也是社會與政治作用的結果。考慮到「自然並非如你想像地自然而然」允為當今人文社會科學界普遍關心的命題，特別在人類世（Anthropocene）逐步成為人們朗朗上口的詞彙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森林為主題與主角的歷史研究，當能為臺北一帶的區域發展史提出新的理解，也能與目前最前沿的研究成果展開深入與細膩的對話。

除了以林業為焦點探究陽明山發展歷程中的失落環節外，我們認為，本研究的成果也能貢獻於臺灣林業史及陽明山的人地互動研究。

陽明山地帶的國有林，就如其他地區的國有林，經歷日治時期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與森林計畫事業的調整，以及戰後從禁伐、保林、全面開發，到回歸禁伐一連串不斷變動的政策的洗禮。在林業行政上，陽明山之國有林與其他區域一樣，為三種不同時期的架構所管理：在日治時期為總督府山林課—州廳政府，於戰後初期為林務局—山林管理所、1960 年後則是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然而，有必要指出的，即便陽明山之國有林無疑為日治與戰後臺灣之國有林經營中的一環，其歷史仍具備值得深究的區域特色。尤其陽明山於 1949 年創設管理局，該區域除受山林機構管轄之外，管理局對於當地的影響也不可小覷。爾後更伴隨著區域規劃與環境保護的理念，於 1985 年成立國家公園。各單位間的角力是塑造陽明山地景的重要因素。

二、研究目標與範圍

在這個意義上，書寫陽明山的森林史，除了彌補陽明山歷史、臺北縣市史的空缺外，同等重要的，當是揭露該區山林是如何成為地方社會、學界、各層級之政府機關與跨國發展組織等跨尺度勢力的競技場。前述勢力彼此角逐，爭先定義什麼才是陽明山森林「最自然」的狀態，以及「最合理」的經營之道。陽明山的森林史，必然也是全球環境史的重要一環。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標，就是為陽明山的山林撰史，並將我們的目光放在該片山林中各方勢力的競逐上，試圖了解競逐的過程如何塑造今日陽明山的山林地景。

陽明山區的範圍相當廣大，依據日人對於「大屯山彙」的概念，北海岸區域同樣屬於大屯火山系，以及該火山區域所影響的地質範圍。因此在研究的空間範圍上，本研究係以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為討論核心，並部分涉及國家公園邊界附近情況。在時間範圍上，則以 1895 年日人進入臺灣做為起點，最終結束於 1985 年 9 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雖然山林治理早在清代即有相關政策，但這些政策與措施，與現代國家的治理模式在觀念上與制度上，皆有根本性的差異。著名林業人與林業史家姚鶴年便認為：

> 台灣被據之初，已進入二十新世紀，科技已見昌明；日人深知此地森林為可再生之資源，利之所在不僅為林產物之收獲，而於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風沙防制，尤為重要，故能樹立原則、設置專司、任用專家、厘訂章則、調查資源、獎勵造林、發展利用等，林業經營之要諦均自此始；而清代及荷鄭時期（1624－1895），學術未興，未知如何經營森林，不過墾地、畬田、獵鹿、伐木、熬腦、種茶、課徵而已，故其時林業謂之「原始林業」。[1]

透過現代化國家制度，對臺灣山林進行管理，起自日治時期並在戰後延續之。而在日治時期以前，則採取較為原始的經營方式，相較現代化國家來說，也顯得較為粗放。因此若以日治時期作為起點，即可明瞭現代化國家體系下，各單位間於陽明山區的競合與其塑造的風景。而在 1985 年國家公園成立後，其所建構的空間管理模式，則與 1970 年代以後區域規劃及環境保護的概念相互呼應。但其所面對的問題，相比過往又更為複雜，因而在時間上，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為斷點。

簡言之，本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為核心兼及周遭地區，針對 1895 年至 1985 年的 90 年間，陽明山區自開墾走向國家公園的過程中，現代化國家體制的各單位與地方之間的競合進行討論與分析，理解各單位間對陽明山區的形塑，期待藉此補足地方史、國家公園史等相關研究不足之處。

三、章節安排與各章概述

本研究正文共八章，依時序排列。若以二戰為斷線，第三至六章探討日治時期的陽明山區，第七至十章則深究戰後的變遷。以下就正文各章節安排進行說明：第三章「打造『天然』」探討日治初期是如何將臺灣的山林納入近代國家統治與管理之中；第四章「天然還是自然」討論國立公園的觀念差異；第五章「風景的尺度」探討觀念差異下對於公園的想像與規劃，以及後續大屯國立公園的構想；第六章「從『國立公園」到『健民地』」探討戰時體制下的大屯山彙的面貌與其相關的活動；第七章「山林秩序的重整與變革」著重分析 1945 年至 1950 年間林

[1] 《林務局誌》，林業與自然保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44，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1 日。

業體制經由接收至重整的變化；第八章「空白的時光」統整 1945 至 1950 年間陽明山的實際情況；第九章「從管理局到臺北市」則分析管理局時代的陽明山山林管理及其相關規劃；第十章「公園至國家公園」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

為了理解在陽明山區在國立公園設置前的山林概況，需先將我們的目光聚焦於清領以及日治初期至 1935 年這個時間帶，並以「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等官方文書梳理此一時期的林野治理政策以及其對臺灣人民的影響。具體而言，在國立公園設置前的山林情況有以下三點特色：

第一，在清領時期陽明山區的開發主要分佈在現今國家公園周遭區域，較少全面性地進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內。根據土地契約文書與先行學者的研究，可知在清領時期的開發較少涉及林產利用，而是硫磺與樟腦的開採。在此時期，土地才是開發者交易、移墾的主要標的，地上物僅是土地的附屬品，並非買賣時的核心商品。自然地，當時並沒有針對森林開發與林產物的相關規定，臺灣要遲至日治時期才有明確的規範。

第二，透過陽明山區的林野調查不服申訴案件，以及及李文良、洪廣冀等人的先行研究可知：日本時代的保管林制度不只是用來處理國家與人民的林野業主權糾紛，也不只是一種限制人民在林野中經濟活動的制度，更可能是為了調解林野調查產生的爭議案件，而延長調查期程的方法。這套方法先將林野收歸官有但指定為保管林，由人民保管進行經濟利用，待業主權爭議被調查清楚後，藉由變更保管者（如有需要）的方式使當初的林野調查爭議得到解決。

第三，在國立公園倡議之前，陽明山區因草山溫泉的發掘，早已成為臺北近郊的熱門休閒地。然多數相關研究認為陽明山形成現今「觀光名勝風景」的緣由，起於國立公園指定。但實際上，真正改變陽明山區使其成為今日所知之林木蓊鬱的面貌，卻是從 1924 年至 1934 年，為期 10 年的大屯山紀念造林事業。大屯造林運動比國立公園倡議的時間為早，因此過去將陽明山風景的形塑歸結於國立公園的論調並不完善。

日治時期國立公園的形塑有賴於人為對於風景的想像，因此在論及國立公園之前，我們必須先釐清國立公園設計者的想法。本研究第四章「天然還是自然」

便對此提出見解。在日本帝國提倡國立公園時，有自然保育和保存之爭，這兩者是為當代環境史研究中的關鍵主題。過去十餘年來，環境史研究者逐漸對當中的美國例外主義、荒野中心論與擴散說感到不滿，認為不同社會各自具有對自然的獨特看法，而這些看法往往是知識交流的結果，會進一步影響保育或保存手段的行使。受此啟發，本研究聚焦在「日本國立公園之父」田村剛（1890-1979）的思想系譜，並分析其 1928 年的臺灣行對其思想的影響。

本研究認為在處理日本帝國與殖民地臺灣環境史時，研究者不能只執著在保育與保存的衝突，同樣得注意「天然」（tennen; to be natural）與「自然」（shizen; being in the nature）的張力。天然指的是人與萬物渾然天成的狀態，自然則為外在於人、為專業者經營以供人鑑賞之物。再者，如果說「荒野」（wilderness）與「鄉村」（Landschaft or paysage）分別為理解美國與德法環境史的核心概念，在處理日本帝國與其殖民地的環境史時，可以類比的概念恐怕是庭園（teien; yard and garden）。但除了殖民母國的觀念影響之外，最為重要的仍是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這些情景既是日本國立公園倡議者在想像「大風景」時的要素，也是在 1931 年日本政府公告實施國立公園法後，成為大日本帝國之風景的一部分，為帝國臣民或國際觀光客欣賞與凝視的對象。本研究認為，如要了解殖民地臺灣的國立公園史，前述觀點為不可或缺的面向。有鑒於研究者已從保育或保護的觀點重探日本帝國的環境史，本研究並非只聚焦在山林資源的掠奪與開發上，而是從田村剛的自然觀出發，期能對此領域有所貢獻。

釐清了國立公園的觀念與思想脈絡後，我們進一步探問：臺灣的實際情況為何？國立公園為何又如何於殖民地臺灣出現？第五章「風景的尺度」即是試圖回答這些問題。過往既有研究多從制度面切入，少有研究者關心前述國立公園之間的差異。本研究便以大屯國立公園的指定過程為中心，援引風景建構、尺度縮放與基礎設施等分析概念，探討此一位於臺北近郊的火山群，如何逐步被建構與放大為足以代表日本帝國的「大風景」。將大屯山彙打造為國立公園的構想最早由日本林學者與造園專家本多靜六提出。1928 年間，在臺北州的委託下，本多預計以草山遊園地為中心，輔以親山步道、景觀公路的規劃，將草山周邊約 1,500 公頃的土地劃為「大屯山天然公園」。然而，1930 年代初期，當臺北州打算將本多的規劃「升級」為日本帝國的國立公園時，隨即面臨大屯山天然公園尺度過小的

問題。在第五章中，我們辨識並分析臺北當局「放大」大屯山彙風景的策略，如基礎設施的規劃與設計、大屯山彙「火山性」的再發現、生態演替（succession）理論的應用、重新理解人與風景的關係、再定義「自然」等。1934 年，當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指定大屯山彙為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時，該候補地的面積激增為 43,000 多公頃，且經營目標、理念與手段不僅與大屯山天然公園南轅北轍，甚至與日本國立公園也有所分歧。因此，從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候補地的過渡為升尺度（scaling up）的過程，涉及一系列社會、政治、美學的協商。

延續著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背景，第六章「從『國立公園』到『健民地』」轉換視角，分析後續國立公園實際的作為，以及在空間內的活動。1936 年 2 月 3 日，在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臺灣總督中川健藏的號召下，在臺灣總督府的大廳召開第一次大會。會議目的為評估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和大屯山是否適合作為國立公園的候補地，進而討論候補地的範圍。在該會議上，相較於討論熱烈的新高阿里山和次高太魯閣，關於大屯國立公園的討論較少，即便有，臺灣日日新報社社長河村徹對其的風景也只給予兩個字的評價：「貧弱」。為了彌補貧弱的特質，作為重要推手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不斷強調大屯山群的特色，使其具有作為國立公園的資格。隨後在戰時體制中，大眾登山時代來臨，作為淺山地帶的大屯山群也成為登山客受歡迎的地點。

說起登山活動不得不提的是「厚生」的概念。若要理解大屯山的登山活動是如何被落實的，便須注意「厚生」的概念。根據許佩賢研究，1938 年 1 月近衛文麿第一次內閣時，就設立了「厚生省」，目的是「國民體位的向上及透過社會政策達到國民生活安定」；接著到了 1938 年日本推動「厚生運動」，以「指導國民休閒活動，矯正不健全、不經濟的娛樂，普及健全娛樂」為目的。[2]至此，厚生同時具有了鼓勵體位向上和提供文化性娛樂兩種特色。厚生概念傳播到戰時體制的臺灣後，它的兩種特色分別被「國民精神總動員」和「皇民奉公會」吸納並實踐。[3]因此，戰爭時期的休閒並未消失，「部分休閒娛樂甚至和戰爭相輔相成，只是被納入統制或工具化、轉個方向來利用」。[4]若是如此的話，「厚生」概念是否

[2] 許佩賢，〈戰爭時期的身體動員與健民運動〉，《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北：衛城，2015），頁 259、264。

[3]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316-327。

[4]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16。

也在國立公園中被實踐？此外，1941 年 4 月隨著「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廢止」，調查費被取消，相關調查也隨之停止。[5]然公園範圍內的活動並未停擺。[6]該如何理解此現象？對此，不應將視角侷限在 1941 年，應持續關注之後的發展。據研究，日本厚生省從 1941 年到 1943 年的目標從體力強化，變成人口增殖，再變成健兵健民；相應地，臺灣也依序推動「健康增進運動」和「健民運動」。[7]即在此時，日本的「國立公園」雜誌也更名為「健土與健民」。日本此舉不僅反映了政策脈動，也說明國立公園在戰爭末期更被強調健民的功能。反觀臺灣，原本國立公園的地域範圍內是否也持續推動健民運動，是值得再繼續深究的問題。

第七章「山林秩序的重整與變革」以戰後接收官員的視角，探討 1945 年至 1950 年間臺灣林務機構的變化。1945 年 11 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接收作業後，在 12 月 8 日設置林務局進行山林管理，並由黃維炎出任局長。在黃維炎的主導下，除將山林相關事務全數收歸林務局外，更進一步限制臺灣森林的採伐事業。因而臺灣山林管理形成以林務局為大腦，各地山林管理所為軀幹的中央集權式管理。這樣的情形下，導致臺灣原先進行採伐的業者難以為繼，與林務局產生諸多摩擦。既使林務局後續採用補救辦法，但仍無法抹滅已造成的山林破壞。就在林務局與地方業者摩擦的同時，二二八事件爆發。事件後，南京方面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伴隨省府的成立，山林管理業務切割為林政與林產，並將林產業務另外設置林產管理局，而各地山林管理所等林政業務則劃歸農林處直接進行管理。1947 至 1950 年間，山林管理所由農林處、林管局、縣政府再交回林管局管理。頻繁的組織變動，代表著臺灣省政府處理林務相關機關時的舉棋不定，而這個時期在林業史上即為惡名昭彰的林政林產分合不定。這也影響臺北山林管理所辦理日常業務，甚至造成基層並不清楚是否具有權責的情況。1949 年臺灣省政府進行林務組織機構調整，將山林管理所由 10 所整併為 7 所並將之交給各縣政府管理。然而實際上各縣政府並對山林管理所並無直接的管轄權，主要的指導與監督機構仍是省政府下的林產管理局。而在同年，草山管理局成立。

第八章「空白的時光」便延續著林務機構改變的背景，將視角轉回陽明山區。

[5]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237。

[6] 徐聖凱也有提到這個現象。徐聖凱，〈日治後期臺灣的娛樂管制、社會調節與民眾應對（1937-1945）〉，《新史學》，32: 3（2021 年 9 月），頁 154。

[7] 許佩賢，〈戰爭時期的身體動員與健民運動〉，頁 269-270。

在戰後的陽明山區，主管山林機關是直屬於臺北山林管理所的草山工作站。草山工作站的管理範圍包含淡水至萬里的北海岸鄉鎮，以及士林、北投、新莊、五股、八里等鄉鎮地區。在二二八事件前夕，陽明山區於萬里鄉發生地方居民反抗造林的事件。雖然該事件並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但也顯示國家介入山林使用時，當地居民的一種反應。甚至可以思考的是，為何進行造林會招致地方的反對。此般「正確」的造林行動，顯然在政府與地方有著不同的觀感，而招到地方反彈。根據目前口訪調查與資料爬梳，可以發現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陽明山區雖有財產損失，但在耆老們的回憶中與當地苗圃工作人員回報的資料來看，陽明山區並沒有受到二二八事件過多的衝擊。反倒是周遭的主要城鎮，受到事件的嚴重影響。在這個階段的陽明山，居民除了協助官方進行造林工作以外，也會從事林道建置、林木採伐的工作。而管理局的成立，象徵其空間概念延續了日治時期建構的「草山—北投」溫泉鄉空間觀。這個空間觀的延續在戰後黃純青等地方人士的提倡中，也可見到相關的痕跡。黃更指稱所謂草山者包含了淡水、北投等地，顯見在其構想中或仍是承襲日治時期建構大屯國立公園的構想。管理局成立後，因 1949 年林務大改革的緣故，與林務機關產生交集。最直接的是陽明山工作站的權屬問題，為此管理局即就此向相關單位討論移交問題。林管局認為因草山工作站負責範圍廣大，若移交管理局似有不妥。故而農林廳最終認為此事可待 1950 年行政區劃調整完畢後再議。然最終工作站被收回林管局。

第九章「從管理局到臺北市」討論後續 1950 年至 1975 年間，管理局成立後的山林治理與規劃想像。當時林管局的主要目光聚焦於事業區的採伐，故經由調整頒布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山林管理要點，將區外保安林業務移交地方縣市局代管。因此 1950 年後，主導陽明山區山林的是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惟林務局仍保持少數林地自行經營。隨著 1968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併入管理局，並於 1974 年收回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後，原屬於管理局主導的山林便交由臺北市管理。因此在 1950 年至 1974 年間，陽明山區分為臺北縣與管理局範圍，兩個區域都是由各自的地方政府進行山林管理。雖然林地交由縣市政府進行代管，但林管局與林務局並非置身事外，仍會參加會勘等相關工作。在管理局治下的陽明山區，也在此時積極辦理各項風景建設，並為因應盜採、濫墾事件的發生，組織各項取締工作與保護造林。惟陽明山區的造林成果，受到盜伐、病蟲害、開發和牛隻破壞等原因，使成果不盡理想。必須注意到，當時相關的造林工作，也有許多當地居民一

同參加。事實上，造林的同時也會進行採伐，並將木材進行加工製作成坑木或是木炭進行販售。坑木可以提供陽明山區的礦場進行使用，而木炭除了是重要的薪炭來源可供販售外，也是可用來烘製茶葉。在木材之外，包含竹木、竹筍等森林產物也是當地居民的重要資源。陽明山區的山林資源使用是過往學者在分析與討論陽明山區時，經常忽略的一個盲區。本章藉由森林資源的取用見到當地居民的生活樣貌，並且見證當地山林的活力，彌補以往研究的缺漏。最後，透過遊人的視角，重新省視所謂山中傳奇的誕生。

第十章「公園至國家公園」則探討臺北市政府的規劃以及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及其面對的挑戰。1974 年臺北市政府接收陽明山區的地方治權後，臺北市政府成為陽明山區的山林主管機關。透過臺北市與內政部歷年的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可知，陽明山區最早被規劃為國家公園，並劃入保護區內。但雖是保護區，仍受到 1960 年代以後激增的都市人潮影響，造成山麓地帶逐漸轉為住宅區使用，形成陽明山別墅區。隨後於 1970 年代後期，將原先國家公園的規劃取消，改設置區域型公園以服務都市的遊憩需要。後續建置國家公園的過程中，臺北市政府也認為早經保護區進行保護，實無需國家公園來疊床架屋。[8]於此同時，山林的使用也更為多樣。除了傳統的林木採取之外，受到豐富的地下資源影響，當地的礦業與溫泉利用，也同樣影響到陽明山的林地。這些相關的開發利用，也是國家公園成立過程中所需面對的問題。1972 年《國家公園法》通過，隨後在有關部門的推動下， 1980 年代有多個國家公園成立。其實陽明山最初並不在內政部的規畫之中，而是受到何應欽的鼓吹，才列入名單。何應欽於 1981 年中旬訪美，深受美國國家公園系統影響，而該系統除了針對天然景物外，也包含歷史遺跡與名人紀念館等屬於美國文化類的象徵。因此何應欽堅持陽明山應設為國家公園的理由，更著重於 1960 年代後在陽明山上塑造的中華文化與黨國意涵。緣此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便於 1982 年開始，並於 1983 年公告、調查，1984 年擬定計畫草案，1985 年核定公告。於此同時，林、礦、水與其他政府部門，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也形成挑戰。

本研究即透過以上各章，對 1895 年至 1985 年間陽明山區的山林情況進行討論與分析，希望藉此勾勒出自然山林之外，人與土地之間互動的複雜性。過往常

[8]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72。

將政府視為整體進行討論與分析，但透過本次研究即可發現，即使同屬政府部門，在立場與角度不同的情況下，對同一空間的規劃與想像並不相同。這些規劃的緣由、形成背景及觀念，是過往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研究，較少為人所提及的部分。因此本研究將就此提出新的看法，期待藉以對陽明山區的環境史起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第二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史料運用與現地訪談方式，對陽明山的山林治理情況論證，並據此建構清朝末期至國家公園成立時，陽明山的山林以及與之相關人群的故事。其中使用比重又以史料為主，搭配現地實地訪談佐證方式進行。除了二者的相互印證之外，也會與前人學者研究成果進行對話。期待在研究之外，仍可就過往討論未及之處進行補充。以下就史料運用與現地訪談兩部分進行說明。

一、史料運用

本研究以文獻進行分析為主要論據來源。對此，本團隊先以清代的契約文書，如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典藏之契約，藉以說明清代此區的人文與開發活動。接著，藉由日治時期的檔案，包括「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日治臺灣法院檔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等，以便於梳理官方觀點中的山林治理政策。同時，透過陽明山的日治時期文獻和檔案、並配合參考《臺灣山林會報》、《臺灣の山林》、《大日本山林會報》等期刊，以究明政策下陽明山的發展。當中，尤為注意的是，藤原仁一在 1925 年撰寫之〈大屯山造林私見〉，將為本報告分析重點之一。另外，也將運用林務局典藏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以從空間圖像說明林野整理事業後陽明山的林野劃分。

其次，以林務局檔案、「美援檔案」，以及檔案管理局和國史館之檔案為中心，說明戰後政策的擬定情況。接著，以臺北山林管理所的檔案為中心，配合省議會資料、省政府檔案，解析中央、地方與民間的互動。再者，配合臺北縣政府和陽明山管理局檔案，以解析不同機構如何交互影響陽明山的森林治理。最後，配合《臺灣林業》、《林產月刊》、《臺灣森林》等重要期刊，論述時人對於陽明山林業政策之意見。

以下就各時期採用之資料進行簡要的列表，供為參照。然需注意的是，所使用資料來源並不侷限於下表，下表所呈現內容僅以主要史料來源為主。

表 2- 1、各時期主要採用資料表

時期	使用資料庫/所藏單位	主要採用資料、文獻
清領時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清代契約文書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蒐整檔案	清代契約文書
日治時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日治時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日治臺灣法院檔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一筆限調書」等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	《臺灣山岳》、《臺灣山岳彙報》等期刊雜誌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臺灣日日新報舊新聞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	國史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中央各部會檔案、「美援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公文檔案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議會及臺北縣參議會、臺北縣議會等
	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	二二八事件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臺北山林管理所檔案
	林業署新竹分署	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案
	行政院	行政院所藏國家公園相關檔案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	地方志、政府出版品
	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公報
	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	中央日報歷史新聞
	聯合知識庫	聯合報、經濟日報歷史新聞
	臺灣新聞智慧網	中國時報等其他報紙

二、實地訪談

為了彌補官方檔案與現存史料的不足，也透過實地訪談的方式進行補充。故而本研究於計畫執行期間，分別向陽明山區長者進行訪談。茲將受訪人姓名與訪談地點列表如下：

表 2- 2 訪談者一覽表

No.	訪談時間	受訪人	受訪者簡介	受訪地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廖守男	81 歲，前湖山里長，長期從事山林工作，並長期擔任里長，對居民與在地政府皆有了解	北投區湖山里私宅
2	2022 年 4 月 21 日	何玉蘭	89 歲，退休家管，提供日治時期記憶與女性經驗	士林區菁山里私宅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朱榮華	90 歲，陽明山工作站退休員工，為現場第一手林務機關執行人，可提供林務機關在陽明山上的實際情況	北投區湖山里私宅
3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陳進治	79 歲，前泉源里長，除本身有林產物利用經驗外也與政府部門有所接觸，可提供在地居民對政府的視角。	北投區泉源里辦公室
4	2023 年 2 月 15 日	曹永成	75 歲，竹子湖居民，長期於陽明山區從事山林利用工作後期轉作花卉	北投區湖田里私宅
5	2023 年 2 月 15 日	王美麗	81 歲，竹子湖居民，為本報告提及於戰後造林者王慶之女	北投區湖田里私宅
6	2023 年 3 月 30 日	張陳隨	100 歲，大屯里居民，從北新庄嫁到大屯里，對大屯里周遭茶葉與果樹種植仍有印象，並提供日治時期的記憶	北投區大屯里辦公室
7	2023 年 3 月 30 日	林順孝	85 歲，大屯里居民，於陽明山區從事薪炭柴、雜木販售	北投區大屯里辦公室
8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吳欽福	93 歲，十八份吳家人，種植茶葉與果樹，並因使用保安林而與管理局打行政官司	北投區泉源里私宅
9	2023 年 4 月 6 日	吳金輝	76 歲，十八份吳家人，早期曾從事薪炭柴搬運等相關林產物工作，後續從事木匠工作	北投區泉源里私宅
10	2023 年 4 月 6 日	鄭國榮	87 歲，日治時期北投水道建設徵收戶，長期於陽明山區開山種植	北投區開明公園

透過與耆老的訪談，可以在檔案之外告訴我們更多這些被紀錄在檔案上的人，他們的故事。例如吳欽福先生就透漏了附錄六當中於 1905 年至 1910 年間進行土地登記的吳春龍的故事。據他指出吳春龍其人在當地被認為是「迌迌郎」，雖然不到大奸大惡但也不務正業。此外，王美麗女士則與我們分享了我們她父親王慶先生在竹仔湖進行造林的故事。而前陽明山工作站員工朱榮華先生，則告訴了我們當時第一線林務人員所面臨的種種困難，這些困難而甚至有可能會危及生命。所以藉由與耆老的訪談，不只彌補史料的缺失，更可以與檔案進行互動，也可以彌補了檔案所無法記錄到的當地觀點。然而受限於能查找到的人選與不願受訪的情況，因此在訪談選擇上，較少當地林務單位出身者。此為進行訪談時，所面對到的困難。同時受到受訪者意願影響，無法於本報告中將訪談紀錄公開，也甚為可惜。

本報告即透過史料的爬梳與現地的訪談，兩者互相補充、驗證，不僅可使用官方視角進行政策上的分析與討論，更可以藉由當地的視角對政策提出不一樣的看法。山林的治理，或著說所有政策的執行，最直接受到影響的仍是當地的居民。若將當地居民去除，則山林未經人為使用也無須管理，正是因為居民的存在，才需要國家介入進行調控。因此若談到山林，在這之中生活的人們與制定政策的人們，才正是這部山林史的主角之一。雖然這些主角，有些並不擁有影響力，有些沒有知名度，但因這些小人物的存在，陽明山的山林治理史才得以完整。

第三章、打造「天然」：日治時期大屯山彙土地秩序的建構

前言

郭雪湖的《圓山附近》為臺灣美術史的傑作，於 1928 年完成後，先在第二回臺灣美術展覽會中大放異彩，後為臺灣總督所收藏（圖 3-1）。乍看之下，《圓山附近》描繪出靜謐的山居生活。在層次分明、色彩多樣的臺灣淺山森林中，一名農婦正彎著腰，採收農作物。背景是沐浴在夕陽中的明治橋與臺灣神社，遠方則為吞吐著雲霧的大屯山彙。傳統與現代、自然與人為是如此和諧地交融在一起，難怪總督會因此動心。

圖 3- 1、郭雪湖《圓山附近》

資料來源：郭雪湖，《圓山附近》，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網址：https://www.tfam.museum/collection/CollectionDetail.aspx?CID=3359&ddlLang=zh-tw，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6 日。

然而，對於臺灣森林史的研究者，當筆者看到《圓山附近》時，實在無法不懷疑這其實是在描繪臺灣淺山地區的「濫墾」。在細究圖中的每處細節後，筆者的懷疑得到了證實。請把視角移到左下，那裡有個界碑，上頭寫著「第四號」。這是保安林界碑，意味著圖右側的森林，是總督府基於水源涵養、風景保護等公益考量而劃設的「保安林」，人民不得私自利用。查閱總督府檔案與目前典藏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林務局）的〈保安林現況簿〉，便可發現此片保安林是總

督府於 1907（明治 40）年基於保護臺灣神社周遭之風景而劃設，位於士林大宮町與福德洋，國有地為 15.8370 甲，民有地為 0.19 甲。[1]換言之，不知有心或無意，郭雪湖留下了日治時期圓山附近的保安林濫墾實況。

那麼，現實中的藍衣農婦，在 1920 年代的林業法令下，會受到什麼懲罰呢？〈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便收錄一則案例。本研究團隊找到了一則案例。1910 年，也就是《圓山附近》問世的 18 年前，有位名叫曹祿的「苦力」，闖入此片保安林中，盜伐 310 斤的相思樹，並運至士林街附近販售。遭人告發後，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此案。檢察官松井榮堯依照〈臺灣保安林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求處被告「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相當於贓額兩倍的罰金，且罰金不得低於 20 圓以下」，但法官山口十次郎最後判決「笞七十五」結案。[2]

解開了郭雪湖埋在《圓山附近》中的密碼後，這幅有著鐵橋、闊葉林、農作物、旱田等元素的膠彩畫，再也不若乍看之下的和諧與「天人合一」。在我看來，《圓山附近》呈現了北部沿山充滿著張力的地景：一端是帝國意圖宰制殖民地的慾望與手段，另端則為地方民眾對此的無視及抵抗。當本研究團隊終於讀懂《圓山附近》中的地景，再考慮到該畫於日治時期獲得的讚揚，或許也會感嘆，如此充滿著張力的地景，經過郭雪湖巧手描繪與拼貼後，竟可登堂如室，成為總督珍藏的畫作，讓人不由得想起人類學者 Ann Stoler 與 Frederick Cooper 所言之帝國主義的曖昧（ambivalence）、張力與弔詭。[3]

《圓山附近》呈現的地景，以及此地景當中隱含的張力、曖昧與弔詭，並不限於圓山附近。事實上，參考 1920 年代前後殖民政府於臺灣北部沿山的調查成果與規劃報告，應該可以確認，從《圓山附近》的圓山至大屯山彙，即日本時代所稱之「大屯山彙」的範圍，應該都可見到類似的地景。眾所周知，大屯山彙為臺灣少見的火山群，在 80 萬年至 20 萬年前，曾頻繁的活動，為塑造臺灣北部地形的主要行動者。20 世紀初，日本地質學者開始勾勒此火山群的主要山峰與範圍，以大屯火山彙統稱之，包含大屯山、七星山、竹子山、小觀音山、面天山、

[1] 保安林番號第 4 號，〈保安林現況簿〉，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藏。

[2] 〈保安林規則違犯〉，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3 年第 10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明治 43 年 2406 號；明治 43 年刑公字 1234 號，頁 236-237。

[3] Ann Laura Stoler and Frederick Cooper, “Between Metropole and Colony: Rethinking a Research Agenda,” in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edited by Frederick Cooper and Ann Laura Stoler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1-56.

磺嘴山、大尖後山、菜公坑山、觀音山、紗帽山與丁火巧山共 11 座火山，範圍東起金山磺溪與萬里瑪鍊溪，南抵士林雙溪與北投，西至八里觀音山，北抵三芝與石門一帶海岸，面積達到 43000 公頃。[4]在界定大屯山彙地質特性的同時，臺北當局也展開一系列規劃，善用大屯山彙的地熱、溫泉與景觀資源。[5]至郭雪湖畫下《圓山附近》的 1928 年，大屯山彙以其「天然」的地景著稱。最好的證據是，就在 1928 年，為慶賀昭和天皇即位，臺北州委託東京帝國大學林學教授與造園學權威本多靜六於大屯山彙打造一處「天然公園」。本多欣然接受委託。在其結案報告書中，他與另位作者森脇龍雄，盛讚大屯山彙群山綿延，當中還有各類「高原」；高原上盛開著叢叢杜鵑（ツツジ），水邊則有嚼著青草的水牛群；這是多麼「**幽雅且原始的光景！**」兩位作者驚嘆。[6]

如果說《圓山附近》呈現了 1928 年大屯山彙的「天然」地景，但什麼是地景？研究者又該如何研究地景？除了廣為人知的「地景作為一種觀看方式（way of seeing）外，地景研究至今又有何新的發展？

讓我先界定何謂「地景」（landscape）。作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關鍵詞，地景原指地方人民於日常生活中在地表上銘刻的痕跡。20 世紀初期，美國地理學者 Carl Sauer 將地景視為文化與地形、水文、氣象等因子互動的結果。1980 年代，隨著新文化地理學（new cultural geography）的興起，地景又被視為一種看的方式（way of seeing），主張那些在藝術、雕塑、文字、圖像等媒介中呈現的地景，並非對於某個風土民情之再現（representation），反倒是特定文化的建構或創造，且此過程並非順遂和諧，而是充斥著各種行動者在當中針對意義的角逐與協商。[7]地景研究演變至今，至少在人文地理學領域，研究者已開始討論地景研

[4] 關於何謂大屯山彙，見出口雄三，《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針對大屯山彙展開詳盡的地質與邊界調查者，見大江二郎與小笠原美津雄，《大屯山圖幅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關於大屯山彙的研究史，見〈大屯火山群的科學研究史初探〉，《科學教育月刊》453（2022 年 10 月），頁 20-36。

[5] 關於大屯山彙之溫泉產業與區域發展，以北投為例者，見黃雯娟，〈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8（2009 年 12 月），頁 1-30。以草山為例者，見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 （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吳亮衡另將該碩士論文改寫為《再見・草山：陽明山的這些年那些事》（臺北：時報出版，2022）。

[6] 本多靜六與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頁 54。

[7] 關於地景研究的重要取向，見 John Wylie, *Landscap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關於新文化地理學的地景研究，經典著作為 Denis Cosgrove, *Geography & Vision: Seeing, Imagin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World*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2008). 在臺灣人文社會學界，地景也

究與政治生態學（political ecology）的結合。政治生態學關心自然資源的取用與控制（access and control）。政治生態學者要問的問題是，誰有資格取用自然資源？此資格由誰給予？有資格的資源取用者又是以誰的生計與生活為代價？要之，地景的政治生態學要求地景研究者「著陸」，而不只是把視角放在觀看而已。[8]我認為，在目前相關研究中，此取向具有三個層次的意義，一者落在臺灣藝術史，另者則在政治經濟史的範疇，第三則為殖民統治下臺灣淺山土地秩序之建立。以下分別概述之：

在臺灣藝術史研究中，越來越多研究者開始探索日治時期臺灣風景的建構，論證石川欽一郎、陳澄波、郭雪湖等藝術家筆下的臺灣風景，充滿著各式張力，既有對臺灣熱帶性、鄉村性格等「地方色彩」的憧憬與想像，又有對此憧憬的反制與衝撞。[9]不過，從前述地景之生產、消費與再生產的分析視角，既有研究還是聚焦在風景的「消費」上，對於「生產面」仍著墨有限。就以前述《圓山附近》的分析為例，若研究者無法解開那塊界碑的意涵，即不知道那片森林實為保安林，而藍衣農婦相當於「濫墾者」，對此經典畫作的理解與詮釋，研究者不免有所偏誤，難以掌握郭雪湖及其筆下之人們與非人們置身的那個時代。反過來說，要了解如郭雪湖這樣的藝術家如何描繪臺灣的淺山地景，研究者勢必得細緻地處理殖民政府推動的土地與林業政策，評估此些政策對土地與地方社會帶來的影響，以及地方人民如何與之周旋等。這就意味著藝術史得參照一個臺灣政治經濟史中最重要的分析概念：資本主義化。

是重要的分析概念與主題，例如王學玲，〈在地景上書寫帝國圖像——清初賦中的「長白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7（2005 年 9 月），頁 91-121。就本文主題而言，見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8（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顏杏如，〈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3（2007 年 9 月），頁 97-138。

[8] 關於政治生態學與地景研究的結合，最重要的著作為 Roderick P. Neumann, "Political ecology III: Theorizing Landscap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5: 6 (December 2011), pp. 843-850. 關於地景研究的晚近發展，見 Olivia Mason and James Riding, "Reimagining Landscape: Materiality, Decoloniality, and Creativit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47: 6 (December 2023), pp. 769-789.

[9] 地方色彩為日治時期臺灣美術史的關鍵主題；以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重探此概念者，見邱函妮，〈創造福爾摩沙藝術——近代臺灣美術中「地方色」與鄉土藝術的重層論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 年 9 月），頁 271-342；關於臺灣藝術家如何界定與競逐地方色，見邱函妮，〈陳澄波繪畫中的故鄉意識與認同——以《嘉義街外》（1926）、《夏日街景》（1927）、《嘉義公園》（1937）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012 年 9 月），頁 271-342；關於「摩登迷戀」，見廖新田，〈陳澄波藝術中的摩登迷戀〉，《雕塑研究》，14（2015 年 9 月），頁 1-41。

資本主義化為日治時期經濟學者矢內原忠雄提出的分析概念。他認為，總督府於 1895 年起推動的各類土地政策與調查，包括土地調查、林野調查與整理及森林計畫事業，均是在打造資本主義的「基礎公事」。跟隨列寧的見解，他把資本主義定義為人民與其土地分離，前者成為無產的勞工，後者則往資本家手中集中。由此觀點，他認為，前述調查事業讓土地的財產權歸屬得以明確，從而讓資本家得以「合法且平穩」地集中土地，在帶動臺灣社會之無產化的同時，也安心地展開各類投資。他認為，若無殖民政府在日治初期竭盡心力打造的基礎設施，考慮到日本的資本主義相當「早熟」，即日本資本家無法憑一己之力完成原始積累，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能否如此順遂，還在未定之天。[10]

「資本主義化」已帶動了一系列精彩的研究。柯志明認為，矢內原以為的原始積累並未發生;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其實涉及不同生產模式間的連屬(articulation)與屈從，可以「從屬」一詞掌握之。[11]梁華璜則以林野調查為例，認為殖民政府在查定林野之財產權歸屬時，將人民伐木取薪、從事各類林產物利用的林野一併收歸官有，這毋寧是「赤裸裸地掠奪」，無怪引發如竹林事件這樣的農民反抗。[12]相較之下，李文良則認為，即便殖民政府將絕大多數林野收歸官有，但也悉心設計了「保管林」的制度，即允許人民在繳納些許租金給政府後，得以持續利用其佔有的林野，且這些為人民租用的林野地，也在後續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中，放領給租用者。就李文良而言，此兩段式的制度設計讓臺灣的林野得以「過渡至近代」，且有效緩解了人民的反彈情緒。[13]洪廣冀則主張，要了解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林野的變遷，研究者不能進侷限在資本主義的邏輯，而得把國家治理的面向考慮在內。他認為，資本主義與國家治理的進程常常無法合拍，且相互扞格；兩造的衝突是以創造了諸多縫隙，為那些被政府與企業聯手排除的行動者，如原

[10]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1929），頁 30、49、63-65。
[11]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
[12]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246-247。
[13]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1（2000 年 4 月），頁 35-54；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996 年 6 月），頁 144-169。

本就靠山吃山的沿山居民，得以「見縫插針」，成為形塑臺灣林野地景的另一股趨力。[14]

回到大屯山彙。研究者面臨的問題因而是，至郭雪湖畫下《圓山附近》以及本多靜六完成大屯山天然公園之規劃的 1928 年，殖民政府究竟在大屯山彙建立何種土地秩序？關於如此基本的問題，讓人驚訝的，一直要到 2021 年，才有陳志豪在《草山紅》中作出初步探索。陳志豪指出，「大屯山區原是平埔族活動空間，清代漸有福建泉州、漳州與廣東的移民向平埔族人租地種茶」；諸如「淡水、三芝一代的大屯社、北投社，或者北海岸的金包里社等，都有向漢人移民收取茶園租金的紀錄」。[15]結合土地契約文書與日治初期殖民官員的調查資料，他指出，至少在 19 世紀中末期，向平埔族租得土地後，茶農「在丘陵地區的平坦處種植稻米，地勢較高之處則種植茶樹，作為農家的副業」；至日治初期，大屯山區可能已是茶園處處。[16]有趣的是，陳志豪指出，如此景觀「卻無法完整呈現在二十世紀的地圖文獻之中[17]」。他以 1904 年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繪的《臺灣堡圖》為例，認為此「日本治臺後首次利用近代土地測量技術繪製臺灣土地利用情況的地圖」，「是刻意不標示出大屯山區一帶的茶園」。為何如此？他認為，「當時日本統治當局進行土地產權調查後，有意將全臺灣的山林地區都納入管制範圍，並於後續的林野政策中，編為國有林地，故刻意忽略丘陵既有的產業活動」。[18]陳志豪呼籲，「讓我們找出『消失』的茶園」。以他的話來說，「儘管受到政策與歷史文獻的限制，我們不能確切地還原每一處茶園的開發」，但應可推估，「山坡上茶園分布之廣，不僅遠遠超過歷史地圖的標示，可能也遠遠超過今日所能想像的範圍。[19]」

然而，可能是因為人力、經費與篇幅的限制，又或者是不熟悉總督府之林野政策涉及的多種史料，陳志豪無法系統地說明清末至 1920 年代大屯山彙的開發

[14]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洪廣冀與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27: 2（2020 年 6 月），頁 85-144。

[15]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1830—1990）》（新北市：衛城出版；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1），頁 91-92。

[16] 引文出自陳志豪，《草山紅》，頁 47。關於茶園處處的說明，見頁 37-50。

[17] 陳志豪，《草山紅》，頁 53。

[18] 陳志豪，《草山紅》，頁 54-55。

[19] 陳志豪，《草山紅》，頁 55-63。引文出自頁 63。

狀況，以及總督府之於此些開發行為的規範，如劃設保安林、推動林野調查與整理等。換言之，本研究團隊並不清楚總督府如何把大屯山彙納入一套「現代」的土地管理體系且如何生產其「天然」地景，更不用說此過程涉及的「政治」，如靠山吃山之在地人在此過程中的遭遇，以及總督府與地方社會間的互動與協商，乃至於深掘此過程在臺灣史與環境史中的意涵。事實上，即便以大屯山彙為題的研究不在少數，但研究者的焦點如不是集中在草山、北投等溫泉勝地的開發，便是集中在 1930 年代大屯國立公園的規劃與成立，對於前述問題，至今未有系統的考察。[20]這又牽涉到，在李文良等研究者的努力下，對於總督府如何透過林野調查與整理將桃竹苗沿山地區納入支配，已刷新本研究團隊目前對於臺灣之資本主義化的理解；相較之下，對於大屯山彙這樣自成一格的自然地理單位，乃至於在當中活動的人群，至今仍未有研究者以同樣的視野予以檢視。本研究團隊也不免想問，連此基礎研究都未能完成，之於大屯國立公園成立的背景與原由，研究者是否因此做出錯誤的詮釋？

在以下篇幅中，本研究團隊首先完成陳志豪未竟的工作：1. 還原日治初期大屯山彙的開發狀況；2. 界定該區保管林、保安林等土地類別的範圍。就前者而言，本文運用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錄的〈開墾地一筆限調書〉，以及日治時期的舊地籍圖，並感謝陳詩翰、呂鴻瑋、李翊媗等研究助理的「工人智慧」，本文得以彙整與分析 1910 年代初期大屯山彙數量達 3000 多筆的土地利用資訊，並定位在今日的地圖上。就後者而言，以前述土地利用狀況為基礎，本文運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收藏、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數位典藏的林業圖資，包括〈保安林圖〉、〈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等，說明大屯山彙每一筆保安林的設置年代、面積、座落與目的，以及林野調查與整理的調查成果。最後，本文將細數大屯山彙之在地居民在前述土地事業中的遭遇。1920 年代末期大屯山彙之「天然」的地景，既不是總督府之技術官僚精心擘劃的結果，更非在地社會自然而然形成的在地景觀；它是官僚與在地社會「你來我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促成的。不僅如此，由於本文以前所未見的尺度與規模勾勒出日治初期臺灣淺山地區的開發狀況，搭配目前還未被研究者利用的地圖史料，本研究團隊甚至認為，目前關

[20]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劉東啓、油井正昭，〈陽明山国家公園の指定からみた台湾国家公園制度とその成立の影響要因〉，《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2：5（1998 年），頁 459-462。

於臺灣淺山地區如何被納入支配的理解，即土地調查、林野調查與整理等事業究竟是如何展開的，仍有進一步商榷—甚至是予以推翻—的餘地與可能性。

於是，《圓山附近》這幅臺灣藝術史上的名作，就如其他藝術史名作一般，即便乍看之下彷彿是在抓取日常生活中最為恬淡與操縱即逝的時光，傳達的卻是社會與環境經歷的巨變。如果說《圓山附近》是扇門，那個被郭雪湖安置在畫面底部的保安林界碑，就是個鑰匙孔。離《圓山附近》成畫已過了 90 餘年，終於眾人方得其門而入了。

一、　開墾地調查

讓我先簡述大屯山彙的「開發史」。乾隆中期，針對生活在大屯山 彙周遭的熟番社，如北投社、毛少翁社、金包里社等，清廷開始推動各類恤番政策，包括免正供的番大租制、隘番制、理番同知衙門的設置等；作為回報，前述各社得負責守屯，巡防大屯山彙的硫磺產地，遏止漢人私採，同時得負擔官府交辦的各項勞役。由於此政策的轉變，熟番得以取回過去被漢人以「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番佃墾戶首報陞科」等手法取得的番地，且得以將那些尚未開墾的埔地，招漢佃開墾收租。在前述背景下，大屯山彙的頂北投、雙溪、草山、竹子湖等地始有漢人進墾。值得一提的，受到地勢、溫度、交通等條件的限制，漢佃並未將土地墾成水田，反倒是種茶、插竹、栽植果樹或相思樹，搭配稻作與種植甘藷，開展多元的土地利用形式。

前述番業漢佃的制度安排於嘉慶年間有了轉變。由於穀價下跌，讓靠收租為生的熟番社遭遇程度不一的財政危機。為取得現金，各社若不是將土地賣給漢人，只留些許番租，象徵土地名義上還留在熟番手中，便是將大租權典給漢人，留下些許租額以資日常生活所需。情節最為嚴重者為北投社與毛少翁社。原來，乾隆年間，淡水廳曾令北投社、毛少翁將其招佃開墾的土地報陞，繳納正供。此正供負擔更將兩社拉入「將大租權出典→無力找贖→將更多土地出典→更無力找贖」的惡性循環中。當番社對於土地的支配日弱，漢人更為強勢，開墾的腳步也更為深入大屯山彙的心臟地帶。清末劉銘傳以小租戶為業主的減四留六政策又給熟番社最後一擊。至政權交替之際，日後將成為大屯山天然公園及大屯國立公園的核

心地帶，即草山、紗帽山、竹子湖、頂北投、十八份、雙溪等地，可開墾的土地已為漢人開墾殆盡。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了掌握臺灣的土地權利關係，而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參考日本本土所進行的地租改正的經驗，訂定〈臺灣地籍規則〉[21]、〈臺灣土地調查規則〉[22]等相關法規，開始著手進行臺灣土地制度史上具有革命性意義的變革－土地調查。[23]雖然名為「土地調查」，但其調查目標並非全臺灣所有的土地，而是局限於西部平原的已開墾地，即清代文獻中的「田」與「園」。清代臺灣土地並無詳細劃分地目，僅依照以墾成的狀態區分「田」與「園」而已，已開墾地外的土地，則泛稱「林野」，並非真正指稱森林、原野等地形地貌，〈臺灣地籍規則〉制定後才「山林」、「原野」規範為正式的地目。[24]在這個背景下，當時臺北縣也在此年開始了土地調查事業，其中涵蓋大屯山彙的芝蘭一堡、芝蘭三堡、金包里堡在 1900 年完成土地調查，[25]芝蘭二堡則在 1902 年完成。[26]但是由於北臺灣冬、春兩季雨期較長，不便進行實地測量，[27]故仍有部分林野地區尚未進行調查，當中即包括大屯山彙。

[21] 「臺灣地籍規則（附譯文）」（1898-07-17），〈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31a001。

[22]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附譯文）」（1898-07-17），〈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31a002。

[23]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2017 年 12 月），頁 5-35。

[24]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爲中心〉，頁 36。

[2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1902 年 11 月 5 日，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73-91。

[26] 「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1902-01-01），〈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27023。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頁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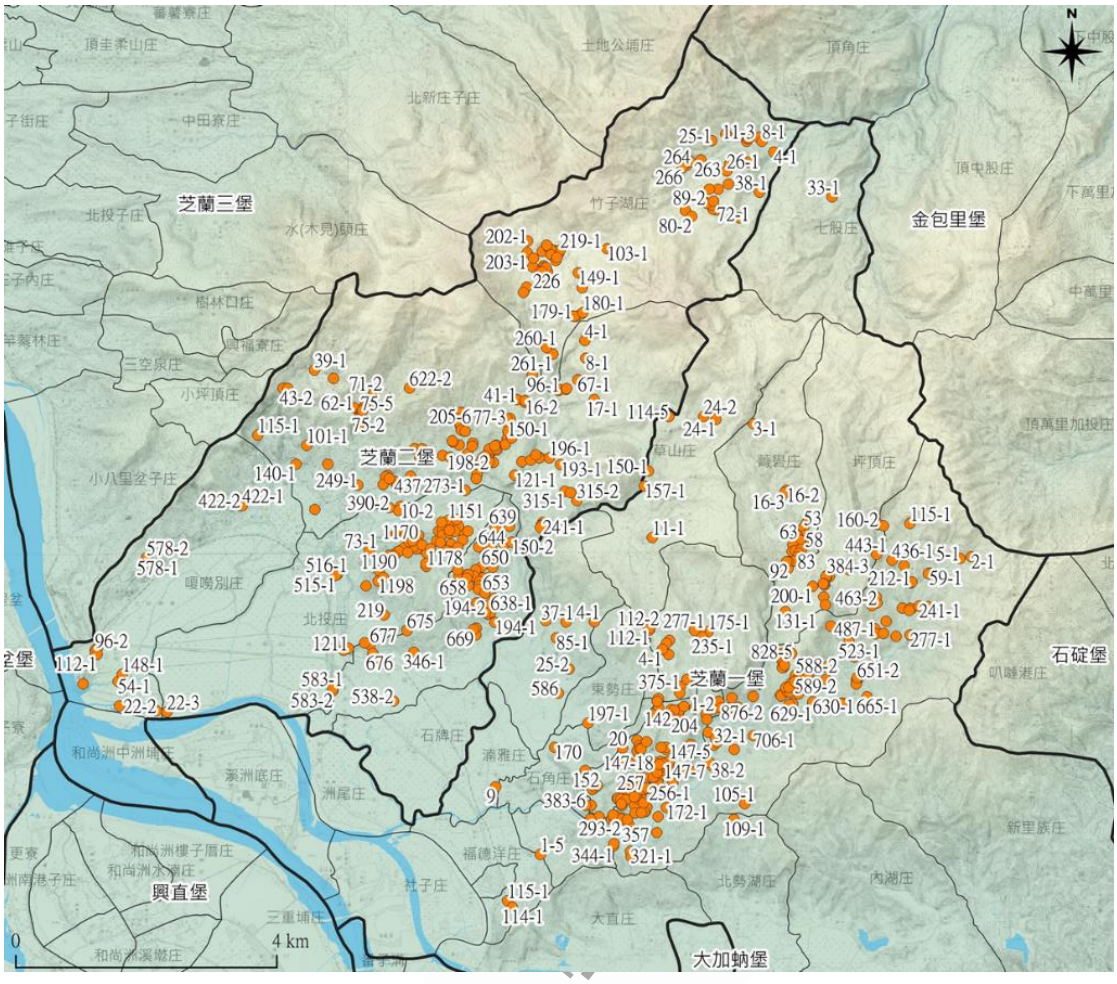

圖 3- 2、士林北投開墾地調查登記土地分布

說明：業主自主向總督府申報所有權的分布，這些區域做為後續林野調查與整理的基礎依據，並多數被劃入不要存置林野中。

資料來源：請參照附錄七所列各項，彩色大圖另可參照附錄八。

一直到 1905 年總督府才系統地清查大屯山彙的開墾地。此「開墾地調查」約在 1910 年結束。然而，不像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總督府並未就此調查出版報告。所幸，立基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原始資料，搭配舊地籍圖，同時感謝陳詩翰、呂鴻瑋與李翊媗的「工人智慧」，本研究得以描繪出大屯山彙接近士林與北投一帶的開墾地分布狀況（圖 3-2）。基本上，這些點位指涉的地目絕大多數是田與園，且絕大多數為民有。總督府在查定此些田園的業主權歸屬時，先令土地使用人提出文書證據，只要使用者能提出賣契、鬮書、墾單、典契，都可當成是業主權成立的憑證。甚至，遇到使用者無法提出證據的場合，只要在理由書中敘明是在何時以甚麼管道取得業主之地位，並由地方人具結「其掌管土地多年，

並無紛爭」，總督府也認可其業主的地位。可以這樣說，面對散佈在大屯山彙已有明確開墾之事實的土地，總督府的方針是承認清朝法治與民間慣習中認可之業主，理由可能是出自統治穩定與徵稅之考量。當然，在此方針下，總督府並不認為，原為大租戶的熟番，有任何理由可主張其對大屯山彙的業主權。大屯山彙中，原本由漢人以「番產漢佃」之身份開墾的土地，至此正式轉為民業。

二、 林野調查與整理

開墾地調查結束後，總督府隨即推動林野調查事業。林野調查的流程，如同土地調查一般，由人民主動向政府提出申請，再由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進行實地調查與測量，如對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不服者可向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申訴，由委員會展開多方面搜查，包括實地調查並繪製地圖（見圖 3-3）、詢問該案件相關參考人等等，[28]再由其進行裁決，且僅在判決中有可能違法行為時才能提起再審，顯示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之決策難以挑戰，可視為林野調查事業中的最高決策組織。

[28] 如 1914 年魏沛然對一筆外雙溪之林野提出之不服申訴，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除了實地調查外，還找了除申訴人魏沛然及對手蔡禎祥外 10 位相關人士。包含兩人之佃人、周邊地主及其他參考人，進行訊問。最後魏沛然之申訴經裁決獲得認可。「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魏沛然」，〈臺北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97009。

圖 3- 3、芝蘭一堡双溪庄土名外双溪概況圖

資料來源：「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魏沛然」，〈臺北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97009。

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由各地方廳長擔任會長，下設委員 6 人，皆由廳長任命，由此 7 人依照實地調查的結果來判定該筆林野的業主權。[29]由此可知，林野調查事業是以地方廳為單位進行。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由臺灣總督擔任會長，下設委員 10 人，其中 3 人為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4 人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行政官、其餘 3 人為具有學識及名望、且經臺灣總督府向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者。[30]具有學識及名望者三人分別是臺北廳參事王慶忠、臺中廳參事蔡蓮舫、臺南廳參事許廷光，

[29] 「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1910-10-30），〈明治 43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08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3086a005。

[30]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1910-10-30），〈明治 43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08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3086a002。

[31]三人分別是臺北、臺中、臺南的重要地方仕紳，且前兩者皆曾任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委員，[32]許廷光雖未曾擔任委員，但也在 1901（明治 34 年）時與另一名仕紳蔡國琳聯名寫了一封土地調查意見書給時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除了希望總督府盡快進行土地調查外，也提出幾項在臺南進行土地調查時的注意事項與建議。[33]三人的經歷顯示他們都對地權調查相關事務有所經驗，也都是地方知名仕紳，且也已在各地方廳擔任職務，已經有著既有的合作基礎，或許是著眼於這些條件，他們三人才會被臺灣總督府上奏為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臺北廳的林野調查事業從 1913 年（大正 2 年）12 月 1 日開始，[34]至 1915 年（大正 4 年）1 月 15 日發表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結果。[35]臺北廳共計有 31,670 件申請案件，共實地調查了 107,152 筆土地、面積達 136,402.1256 甲，其中被查定為民有地者僅 25,327 筆、7,250.8387 甲，[36]民有地面積約占 5.3%，從事人員共計有 8,254 名判任官、10,194 名雇員、16,715 傭員，共計 35,163 人，尚有部分擔任監督員的高等官員。[37]

為何林野調查有著如此高比例的官有地？搭配前述開墾地調查的分析，可以推論總督府的邏輯是，先清查座落在沿山地帶的田園，判定所有權，再於林野調查中清查田園以外的土地，也就是所謂「林野」，同樣判定財產權歸屬。然而，此時總督府的大方針有了轉變。即便某片林野可能是某村落共同之伐木採薪或放牧之所，或可能是某家族的風水，或是某家族或某合股開墾之墾號尚未開墾的土地，又或者是墾民栽植之龍眼林、相思林或竹林，均被收歸官有。總督府的理由是，墾民無法證明這些森林是由其栽植而非天然所生，集體所有無法轉為近代法

[3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2 年（1913 年），頁 66。

[32] 「王慶忠高等土地調查委員ヲ命ス」（1899-09-18），〈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十六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466005。「蔡蓮舫高等土地調查委員ヲ命セラル」（1903-03-28），〈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七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11016。

[33] 「許廷光外一名ノ土地調查ニ關スル意見書」（1901-01-01），〈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五十一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44035。

[34]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律令第七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ハ大正二年十二月一日ヨリ臺北廳下ニ施行ノ件」（1913-11-25），〈大正 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6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363a001。

[3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15。

[3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16。

[3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118。

律認可的財產權型態云云。總之，不同於開墾地調查，總督府藉由林野調查而成立了龐大的官有林野，民有林野所佔比例甚微。

不過，面對人民對某塊林野的權利主張（日語為「緣故關係」），總督府也得設法處理。其作法是以「保管」的名義，讓林野的佔有者與使用者，在繳納些許租金後，得在「不妨礙森林之保護與繁殖」的前提下，持續進行利用。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對業主權的認定標準已經和日令 26 號發布時不同，不再完全以文書證據作為業主權唯一的認定標準，而加入「占有事實」的判斷標準。即若無文書證據者，只要其占有該地的事實明確，且來源正當，又是「費相當勞資」、「多年栽種管理」、且「持續平穩佔有」的狀況下，也可將土地查定為民有。[38]將「占有事實」作為業主權判斷標準應是來自於土地調查的經驗，面對許多沒有文書證據卻被島民穩定占有的土地，土地調查局只得不斷改變其業主權的判斷標準，將「無證據書類但有足以認定業主之占有或其他事實」者視為業主。[39]這是土地調查局面對臺灣的特殊情況不斷學習、修改所得到的結果。林野調查繼承了土地調查的經驗，並在此之上將占有事實原則反向運用，即有證據書類，但若土地處於「全然放棄狀態」或「占有之日尚淺」或其是以「賤耕人身分利用土地者」，便不將其認定為業主，該地將查定為官有。[40]加入「占有事實」原則，使林野調查員對土地業主權有更多的判斷空間，理論上來說應可減少一板一眼的文書認定原則造成的問題。

雖說林野整理可視為林野調查的延續政策，但隨著主管機關由殖產局換為內務局，對臺灣林野的態度也隨之轉變，由兩機關對保管林制度的看法便可略知一二。如本節前半段所述，保管林制度為殖產局在進行林野調查時，為了避免一些爭議林野的業主權認定上的糾紛，便將之劃為官有並設置保管林，指定保管者，在保管期間就該爭議林野持續進行調查，以變更保管者的方式使最適當的人在日後可得到其業主權，某種程度上可說是以個案方式延長的業主權調查。然而內務局卻認為保管林制度以緣故關係為由使林野經營呈現放置狀態，其曖昧的業主權狀態在管理上也產生諸多麻煩，徒增土地開發利用的障礙，使土地改良無望。內務局甚至認為保管林制度根本不是愛護土地的觀念，只是唯眼下的保管費收入是

[3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85。
[39]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45。
[4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85。

圖，結果導致官方或民間想開發這些土地時受到種種妨礙。[41]因此，將緣故關係一掃而空，確立官有地的範圍完整，使人民得到完整的所有權，讓其財產得到永久、確實、安定的保障，如此才能使人民共同為產業振興努力，使臺灣的土地、林野得到完善的利用、改良、開發，終止山林的濫墾、濫伐，便是內務局進行林野整理的主要目的。

雖然林野整理事業算是延續性的政策，且過去已有土地整理事業的前例可以依循，然而林野整理事業執行上仍遇到許多變故。臺灣總督府原本預計林野整理事業從 1914 年（大正 3 年）起，花費 12 年完成，但 1917 年（大正 6 年）度起，隨著產業發展，土地開拓的速度必須加快，於是縮短兩年的期程，預計 1923 年（大正 12 年）度完成。1920 年（大正 9 年）又遇到經濟不景氣，對事業影響甚大，林野放領金的收入漸趨不佳，不得不縮小事業規模，便將從事人員減半，結束期限延遲一年，即 1924 年（大正 13 年）。此後不景氣仍然延續，且遲遲未露出復甦的曙光，1923 年日本本土又遭遇關東大震災，行政經費大受影響，部分施設中的臨時事業被迫中止或延誤，林野整理事業也因此再度縮減預算，外勤業務便在 1924 年度終止，1925 年（大正 14 年）度僅進行內勤的整理業務，並終於在該年度結束林野整理事業。[42]雖然執行上遇到許多經濟環境上的困難，大體上來說林野整理執行的步驟仍然是清楚明確的，大致上可分為區分調查與處分調查兩大步驟，以下將就此二步驟說明林野整理的執行與成果。

區分調查為林野整理事業的第一步驟，即將所有的官有林野依照既定的標準，區分為「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兩類。內務局規範了八項「要存置林野」的標準，此八項標準內容如下：

一、國防或其他軍事上必要的土地

二、水源涵養或土砂扞止等目的依森林令編入為保安林的土地，以及此後認定有編入保安林必要之土地

三、國家經營林業所必要的土地，即殖產局或營林所之造林地或專賣局的樟樹造林地

四、學術上有必要保存的保護林，也就是呈現原生林林相或是具有珍奇之

[4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2。
[4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22。

樹木的地區之類

五、有作為堤防之必要的沿著河川陡斜坡地，或其他交通不便的山岳，不適合民營林野

六、為保護公共埤圳、道路、鐵道或其他營造物所必要的林野

七、用作公墓或獸屍埋葬場，不能歸屬於特定一人的土地

八、為了河川整理、鐵道鋪設或為了公共利益而認定必須保存的林野[43]

若國有林野符合上述八項標準之一，即可劃為要存置林野，反之則為不要存置林野。為了妥善地進行區分，林野整理事業之從事人員必須熟悉負責地區的林野狀況。除了熟讀過去的報告書以及地圖外，還需要與熟悉當地的人士，如土地整理委員，一同前往實地調查。[44]林野調查事業完結時，共區分出 319,294.3729 甲的要存置林野與 398,540.7955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45]大屯山彙所在的原臺北廳管轄範圍內的區分調查 1919 年（大正 8 年）6 月開始施行，至 1920 年（大正 9 年）12 月完成，由於區分調查完結後已經經歷地方制度改正，統計上僅以改制後之臺北州呈現，共計區分出 58,467.7033 甲的要存置林野與 100,107.5912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其中不要存置林野之面積為全臺五州之冠，與要存置林野面積相比，則僅次於新竹州。[46]這項特色有跡可循，臺北州範圍內除宜蘭、羅東、蘇澳、文山等鄰近番界處的天然林，以及官行施業地或其他許可地外，其他林野多已被地緣人民占有作生計上之利用行為，從臺北州林野整理的 15 萬 8 千多甲林野中，高達 9 萬餘甲皆為保管林即可見一班。[47]在統計上，要存置林野又分保安林、保安林預定地、官行施業地、年期貸渡許可地、其他等類別；不要存置林野則又分豫約賣渡許可地、樟樹造林許可地、依照官有財產賣渡規則之豫約賣渡許可地、依照糖業獎勵規則之許可地、豫定存置許可地、依照鹽田規則之許可地、其他等類別。[48]其中可見保管林雖並未特別於不要存置林野之中分類，但統計數據中「其他類」之面積遠大於其餘類別，故可推測保管林應是被算在「其他」類別中。此外，雖然上述內容雖然只提及保管林，但其實不要存置林野也包含部分在此之前便劃定的保安林，且此區分調查結果也會影響到保安林身分的狀況。例如七星郡

[43]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29。
[44]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30。
[4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77。
[4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80。
[4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339。
[4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340-341 之表格可見此類別。

北投庄竹子湖兩塊於林野調查前便指定的保安林，分別為 192.34 甲之風致保安林以及 448.215 甲的水源涵養保安林。這兩處保安林的部分地區因與農耕地接鄰，且屬該地三十餘戶居民採伐薪炭材、牧草等產物所必需的地區，且作為保管林長期由這些居民利用之，故在區分調查時被劃為不要存置林野。既然如此，臺北廳便認為這些地區已不再有設置為保安林的必要，於 1924 年解除了 192.34 甲中的 23.6 甲風致保安林以及 448.215 甲中的 54.84 甲水源涵養保安林。[49]此案例顯示，林野整理政策不只對未來的林務工作有所影響，也能對過去、既有的林政現狀做出改變，以此達到內務局進行林野整理「完善利用林野」、「振興產業」等目的。

涵蓋大屯山彙的行政區包括士林庄、北投庄、金山庄、萬里庄、三芝庄、石門庄、淡水街等六庄一街，其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之面積如下表：

表 3- 1、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街庄要存置、不要存置林野面積統計表

（單位：甲）

街庄	保安林	保安林預定地	官行施業地	年期貸渡許可地	其他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其他）
北投庄	971.4330	249.5000	-	10.0000	462.9784	1,833.9114	992.7690
士林庄	181.1000	-	561.8072	-	288.6550	1,031.5622	2,255.9425
萬里庄	69.5000	462.0000	369.0000	-	287.9065	1,188.4065	3,279.7706
金山庄	0.0115	567.4835	-	-	647.5835	1,215.0785	1,569.8605
石門庄	56.9575	435.7740	-	-	-	492.7315	1,535.6465
三芝庄	495.0000	339.0000	-	-	139.0000	973.0000	1,200.4375
淡水街	260.0000	62.0000	-	-	18.0482	340.0482	1,074.3858
合計	2,034.0020	2,115.7575	930.8072	10.0000	1,844.1716	7,074.7383	11,908.8124

說明：此七街庄之不要存置林野僅有「其他」一類，故在此不列出不要存置林野之其餘類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340。

不要存置林野既不為官方所欲留存，故會以各種方式放領之，這也就是林野整理事業第二步驟：處分調查。大屯山彙範圍內之不要存置林野應以保管林為主，故主要的處分便是保管林放領。保管林放領工作必須由人民提出放領申請，除了申請書外，尚須附上保管林許可書，若保管林因故而有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

[49] 「〔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24-03-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03848002。

的情形，則必須另提出保管林繼承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前段提及外雙溪保管林與紗帽山保管林皆在 1920 年（大正 9 年）10 月 1 日提出放領申請。[50]再接著進行基礎的除草以判定保管林界線後，打入石製標記，由林野整理委員夥同熟稔當地情形者與保管者及其他相關人等進行實地勘查，繪製粗略地圖後，再進行審查。除了針對文書審查外，林野整理委員還要注意該保管林是否有私下買賣之情形、是否尚有爭議待釐清、邊界標記是否準確、又是否有被擅自移動或毀壞等情形，工作分量不輕。也許是因為如此，人民提出放領申請時需要繳納一筆報酬金與該林野整理委員，金額部分由各州自行訂定之。[51]最終，臺北州共對 72,448 筆、共 65,672.6611 甲的保管林進行處分調查，在此之中放領了 71,259 筆、共 64,729.2915 甲，為臺灣總督府進帳了 1,674,939.290 圓的放領金，所有數據皆為全臺之冠，[52]在在顯示保管林放領為臺北地區最重要的林野整理工作。

臺北廳擁有全臺面積最廣的保管林，代表大臺北地區人民的經濟活動應受保管林制度相當程度的影響，故保管林對臺灣總督府臺北地區的林野拓殖事業應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從 18 世紀以來，臺北盆地便是移民的主要目的地之一，直至日治時期，大臺北地區人口不斷增加，或許加快了人民往山坡地區開發的進度，蓬勃發展的經濟活動也可能催生了許多緣故關係地與「不一定是林地」的「保管林」，因而造就了大臺北地區林業政策的特殊性，陽明山國家公園也包含在其中。

[50] 「〔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黃南枝、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4002。「〔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張淵、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九卷之一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1001。

[5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48-249。

[5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8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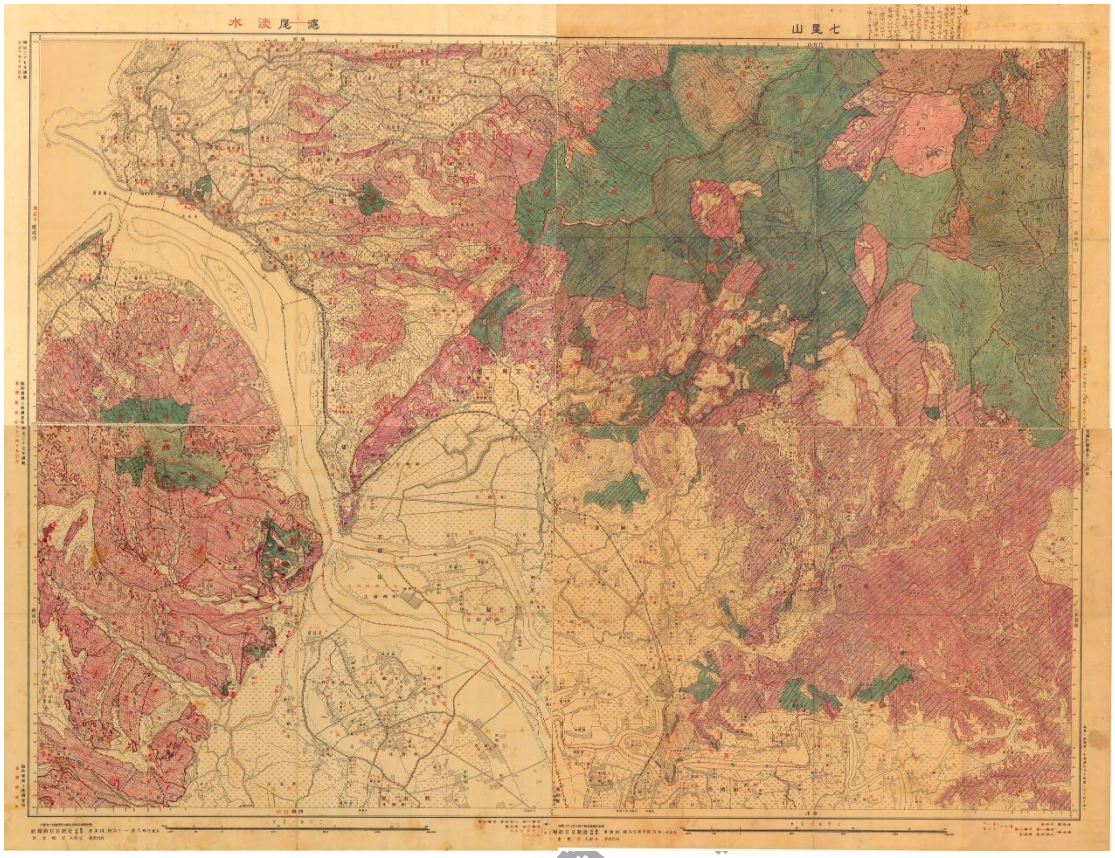

圖 3- 4、〈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中大屯山彙套圖

說明：本套圖係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藏四張的 1:20,000〈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依照本研究區域進行組合而成。

資料來源：〈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藏。經本研究組合製作而成。

圖 3-4 顯示大屯山彙在經歷開墾地調查、林野調查與整理後的財產權分佈情形。該套圖的名稱為〈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成圖於 1925 年前後，繪圖者為總督府內務局。該套圖呈現綠色者為「要存置林野」，橘色者為「不要存置林野」中的「保管林」，未塗上任何顏色者為民有地。將本圖數化後，與前述開墾地調查的成果相疊，更可看出總督府逐步建立大屯山彙之土地秩序的過程：首先以開墾地調查確立民有之田園的範圍；再透過林野調查，確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範圍，並將後者交給佔有者與使用者「保管」；第三，透過官有林野整理，將部分不至於影響風景與水土保持的保管林放領給民間，其餘則維持官有。無論如何，本圖也顯示，至 1920 年代中葉，大屯山彙的土地絕大多數為要存置林野，只有在頂北投、十八份、竹子湖等地勢相對平坦、人民開墾已久的區域，土地才為人民所有，介於民有地與要存置林野間者即為保管林，相當於兩者間的緩衝區。為便於與其他地圖的套疊，本研究將圖 3-4 改繪為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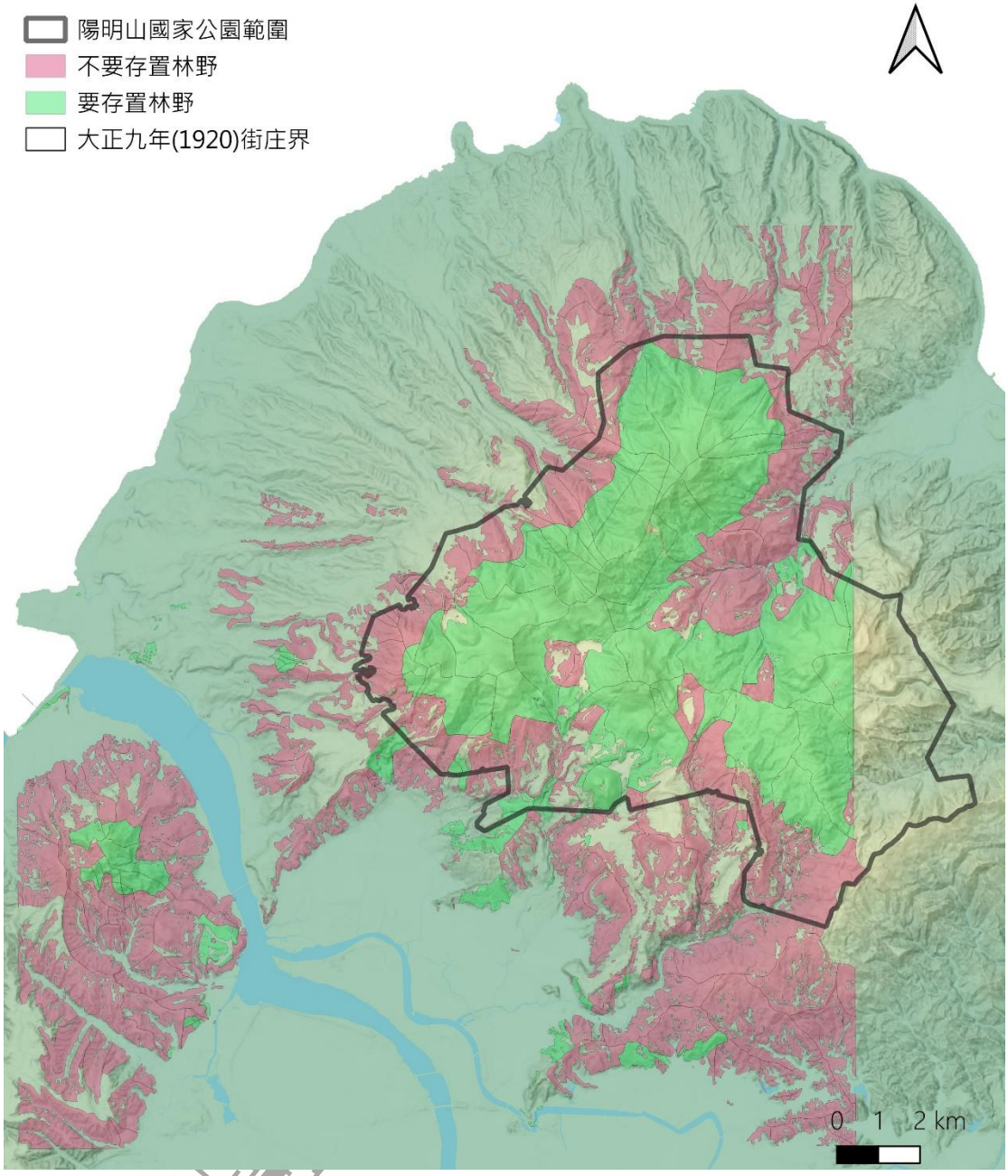

圖 3- 5、〈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數化版

說明：經由林野調查整理後，總督府將山林劃分為不要存置林野與要存置林野，並依照此劃分劃設保安林。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照圖 3-4 加以繪製，彩色大圖可參照附錄九。

三、　設置保安林

就總督府之於大屯山彙的治理而言，釐清土地之財產權，無疑是關鍵一步，同時也提供了治理上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然而，總督府並未止步於此。1905 年

（明治 38 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又經歷一次的組織改組，在民政局下重新設立了獨立的林務課，準備開始重拾過去較為消極的林務事業，首先便是從保安林的調查與編制開始。隨著日治初期拓殖活動的展開，許多環境災害也隨之而來，促使日本學者提倡「國土保安」的概念，即基於社會公益及危害防止，將急需保育的森林編入特別林籍，加以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53]〈臺灣保安林規則〉便在此背景下誕生。雖然〈臺灣保安林規則〉[54]早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就已經制定，但是隔了近兩年才發布〈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55]，相關的指導方針也遲遲未發布。直到 1905 年林務課重新設立後，臺灣總督府才發布訓令 191 號〈保安林取扱心得〉[56]，並修改〈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57]規範保安林的種類、指定方針、文書樣式等基本資訊。根據不同的指定目的，保安林分作以下 11 種類別：土砂扞止林、水源涵養林、飛砂扞止林、水害防備林、防風林、潮害防備林、墜石防止林、魚附林、目標林、衛生林、風致林。以下條列〈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1905 年修正版本條問內容進行說明：

第一條　地方廳認定有必要保安林的指定及解除時應向臺灣總督呈報。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其他官廳或人民於前項認定有必要之時，得經所轄地方廳向臺灣總督申請。

第二條　為指定保安林，要進行實地調查、製作保安林指定調書及保安林地圖。

為解除保安林中一部分的情況，應進行實地調查、變更保安林指定調書及保安林地圖，但依照時宜可省略實地調查。

第三條　進行前調實地調查的場合，土地業主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應一併列席。

第四條　不得就為進行實地調查所必要的處分所生之損害要求賠償。

---

53 深谷留三，〈臺灣森林令に於ける保安林制度に對する行政法上の考察〉，《臺灣の山林》132 期（臺北，1937 年 4 月），頁 170。

54 「臺灣保安林規則」（1901-09-26），〈明治 34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02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27a001。

55 「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1903-03-10），〈明治 36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30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303a001。

56 「保安林取扱心得」（1905-08-26），〈明治 38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81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816a002。

57 「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1905-08-26），〈明治 38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81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816a001。

第五條　為指定保安林而進行實地調查時，在決定指定之前應限制於森林中採取土石、採掘樹根、伐採木竹。

第六條　保安林之指定及解除會在臺灣總督府府報上告示，並在森林所在地之街庄役場揭示，且會通報業主及林木所有者。但依照情形，可能會有在調查中而無暇通知業主及林務所有者的情形。

第七條　指定保安林時，應於四至境界選擇適當的場所建設附錄第一號樣式之標識。

第八條　地方廳認為有執行第五條乃至第八條之必要時，應向臺灣總督呈報。

第九條　依照臺灣保安林規則第五條禁止保安林伐木導致直接的損害的情況，應對此進行補償。

第十條　欲於保安林採取土石、採掘樹根、伐採竹木，或放牧家畜者，應向所轄地方廳提出附錄第二號及第三號樣式申請並得到認可。欲在保安林接鄰地行火耕者，應提出第四號樣式之申請。

第十一條　依照前條得到火耕認可者，應向所轄廳支廳或其派出所提出放火之日期。

進行火耕時，為防止延燒，應服從負責官吏之命令，並準備相當的設備。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者，處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在〈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法規中，第五條規定並且在保安林調查期間可限制人民在調查範圍內諸如採取土石、挖掘樹根、採伐竹木等經濟行為。第十條也規定在經指定為保安林後，欲在保安林範圍內進行諸如採取土石、挖掘樹根、採伐竹木、放牧牛羊、燒墾等經濟行為者，都必須提出申請書。這兩條文顯示保安林指定會對人民的土地權利造成部分的限制，而且就調查時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人民還不能申請賠償。隨著相關法規的完備，1905 年總督府開始進行臺灣各地的保安林調查與指定，至 1915 年（大正 4 年）底，全臺保安林調查結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大正 4 年（1915 年）度末保安林調查

廳別＼類別		飛砂防止	土砂扞止	水源涵養	風致	魚附	防風	潮害防備	墜石防止	水害防備	計
臺北	面積（甲）	662.4447	231.6620	4,214.0840	683.9440	19.1922					5,811.3269
	所	6	12	9	10	1					38
宜蘭	面積（甲）	605.5590		285.1860		264.8180					1,155.5630
	所	2		2		4					8
桃園	面積（甲）	1,903.6435	299.0889	6.9490	0.7445						2,210.4259
	所	5	8	1	1						15
新竹	面積（甲）	1,247.7129	996.3251	2,101.7430	20.0970		32.3550				4,398.2330
	所	16	7	9	2		7				41
臺中	面積（甲）	1,147.6914	5,286.6370	4,553.8504						20.7575	11,008.9363
	所	12	5	8						2	27
南投	面積（甲）		3,201.6735	3,590.9650	1,312.9430				94.0900		8,199.6715
	所		6	5	2				1		14
嘉義	面積（甲）	1,025.2465	13,286.7070	12,861.4600	64.7310	744.3700					27,982.5145
	所	5	5	14	2	1					27

廳別 \ 類別		飛砂防止	土砂扞止	水源涵養	風致	魚附	防風	潮害防備	墜石防止	水害防備	計
臺南	面積（甲）		839.7462	1,256.7728		349.5860		89.1324			2,535.2374
	所		8	9		1		1			19
阿緱	面積（甲）		334.1400	3,628.6682	73.4800	786.0208	211.1328			293.8830	5,327.3248
	所		1	14	1	11	4			3	34
臺東	面積（甲）	54.6600	103.2920		533.6352		117.7590				809.3462
	所	1	1		2		3				7
花蓮港	面積（甲）	19.7853	741.1232	356.1900	53.3600		1,235.8370				2,406.2955
	所	1	5	1	1		5				13
澎湖	面積（甲）	16.0960	183.6258			163.5845					363.3063
	所	2	8			9					19
計	面積（甲）	6,682.8393	25,504.0207	32,855.8684	2,742.9347	2,327.5715	1,597.0838	89.1324	94.0900	314.6409	72,208.1813
	所	50	66	72	21	27	19	1	1	5	26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施業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 年 2 月），頁 20。

從表中可見水源涵養林是保安林中面積最廣、件數最多的一類。由於森林能遮蔽日光與風，能有效減少水的蒸發量，且林地的落葉、苔蘚也能進一步保留水分，故當時總督府認為維護水源地的森林，才能使河川水量平穩，若是濫伐森林，則會使河川水量逐漸減少，[58]故可以想見水源涵養保安林確實是最重要的一類保安林。士林、北投地區做為臺北盆地的水源地，該地之水源涵養林即是與臺灣神社、龜山發電所等重要設施一起為第一批被指定的保安林之一，[59]士林、北投的保安林之重要性可見一班。除了士林、北投水源地外，由淡水北方一里處入山的大屯山上一帶也是淡水水道重要的水源地，但該地經調查後，若是坡度較緩之地常有人民開闢為茶園，或興築炭窯，砍伐周邊的相思樹燒炭，有妨害水源之虞，故也在 1906 年預定指定為保安林，[60]保護水源地的環境。

除了水源涵養林外，表中尚可見臺北廳的風致林面積雖非最廣（僅次南投廳），但件數最多。風致林為為維護地方風光或名勝美景所需要保護之森林景象。[61]臺北廳擁有件數最多的風致林，或許顯示臺北地區的文化、名勝較受日本人重視。其中，北投地區也因具有溫泉這項重要的觀光資源，因此臺北廳在 1914 年北投庄、頂北投庄、草山庄等地指定了數筆以保護景觀為目的的風致保安林。[62]由檔案中顯示，這次指定的保安林共 125 筆土地，面積共 533 甲，雖然其中四百多甲為未釐清所有權的「未查定地」，但僅佔 3 筆土地，剩下絕大多數都是人民業主所持有，且以旱田為主，並非一般的森林原野。此案例顯示地方行政長官對保安林的權力之大，只要為了滿足〈臺灣保安林規則〉所示的需求，僅需廳長申請，便可隨意限制人民對其私有財產的權利。不過此案例也透露出〈臺灣保安林規則〉的另一面向，1914 年指定的這些保安林地在隔年（1915）因欲配合周邊溫泉名勝、養生館、陸軍楷行社等休閒場所之發展，希望能在此進行開發建設，藉以繁榮地方，故臺北廳申請解除了其中 7 筆土地，面積共 5.4955 甲的保安林，開放

[5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施業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 年 2 月），頁 66-67。

[5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施業法》，頁 19。

[60] 〈淡水保安林〉，《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26 日，03 版。

[6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施業法》，頁 183-192。

[62] 「臺北廳內保管林指定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卷通信〉《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11078009。

一般民眾建屋（見圖 3-6）。[63]在 1924 年更因北投溫泉浴客、遊覽客、住戶漸增，建設家屋與開闢道路的需求增加，臺北廳一次解除了北投庄北投 10.5635 甲的風致保安林（見圖 3-7）。[64]

圖 3- 6、1915 年解除之北投庄保安林地圖

說明：紅色色塊為整體保安林範圍，其中框線圍出並標記地號者為此次解除之保安林。此外可見該保安林附近有「養生館」、「楷行社」等景點。另外不知為何，總督府檔案將本區域的檔案資料歸檔於臺南廳資料中。

資料來源：「臺南廳下ニ於ケル指定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15-01-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一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170012。

63 「臺南廳下ニ於ケル指定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15-01-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一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170012。

64 「〔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24-03-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848002。

圖 3- 7、1924 年解除之北投庄北投保安林

說明：紅色色塊為整體保安林區域，斜線區塊為解除之保安林。圖左側可見一「浴」字標示，指公共浴場。

資料來源：「〔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24-03-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848002。

這些案例說明，〈臺灣保安林規則〉雖說是以環境保護為目標，應發揮其限制開發的功能，但實際上保安林的編制卻可為了符合地方開發需求而隨時變更。且〈臺灣保安林規則〉第四條中也明文規定經行政官廳允許，便可以在保安林中採取土石、草皮、挖掘樹根、採伐樹木、放牧牛羊等行為，故保安林制度仍有許多模糊空間。

雖然臺灣總督府從日治初期便已經透過日令 26 號與〈臺灣保安林規則〉規範臺灣的山林資源利用，但當時掌管林政的殖產局林務課仍認為，臺灣林野「因為多年因襲的濫伐、濫墾、燒耕、放牧等而幾乎荒廢」，故希望制定法令全面規範本島漢人在一般林野的拓墾活動，並期待「林政統一之明確」，以提升取締效

果。[65]於是林政機關於 1918 年（大正 7 年）3 月開始起草〈臺灣森林令〉，[66]經由各專家學者討論、內閣拓殖局、法制局等機關審議，過程雖略有波折，[67]但終究在 1919 年（大正 8 年）11 月 4 日，總督府依律令第 10 號頒布〈臺灣森林令〉，經勅裁再交由各部局開會討論、制定施行細則，同時廢除日令第 26 號與〈臺灣保安林規則〉。[68]

〈臺灣森林令〉的出現背景其實也和緣故關係地有關。為了釐清業主權模糊的緣故關係地，尤其是其中佔比例最高的保管林，處理方式不外乎維持官有、放領，抑或是維持保管林身分這三種。但無論是何種處理方式，當時既有的林野管理法規如〈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保安林取締規則〉皆無法提供足夠的正當性，於是臺灣總督府認知到，臺灣需要一部更完整的林野管理法規，[69]〈臺灣森林令〉便應運而生。

〈臺灣森林令〉雖表現總督府出加強林野管理的決心，卻又存在為拓殖活動敞開的「後門」，例如該令第 3 條內容所示：只要得到廳長許可，便可以在保安林開墾及暫時變更地形，或從事非修整森林的林產物採取、採掘或放牧；第 13 條更放寬對開墾的認定，要將森林轉為水田、旱田、建物地基、養魚池、鹽田或鑛泉池，或是做燒墾、游耕等其他變更土地形質的行為皆視為開墾。更甚者，不只開墾，為了開發風景區等因素，甚至還可以解編保安林，如前段所述 1924 年為開發溫泉而解編之北投保安林。不過，第 4 條也授權總督認為有必要保護保安林時，對上述行為得以施加相當限制或進而禁止，並且除了舊法限制的保安林伐

[65] 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1919 年 9 月），頁 21。

[66] 〈臺灣森林令　林務當局にて起草〉，《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3 月 1 日，02 版；〈臺灣森林令　各部局の意見徵集中〉，《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29 日，02 版。

[67] 當時內閣法制局曾以處理法案過多為由延後審議，之後又與總督府意見不合，導致法案推出日期延後。詳見〈臺灣森林令　最終會議を開かん〉，《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17 日，02 版；〈森林令と明石總督 山崎林務課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5 日，02 版。

[68] 〈臺灣森林令 公布愈々近し〉，《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13 日，02 版；〈臺灣森林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9 日，02 版。

[69] 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27：2（2020 年 6 月），頁 105。

木，更擴及其他森林的使用收益，[70]顯示〈臺灣森林令〉雖然在開墾限制上似有所放寬，但管理範疇卻更加廣泛。

除了保安林外，〈臺灣森林令〉也將總督府管理的權力伸進保安林以外的森林。例如該令第 5 條規定：總督認為國土保安、危害防止、水源涵養、航行目標、公眾衛生、魚附或風景保存等有必要時，得在保安林以外的森林預設區域或場所，再命其限制或禁止開墾。甫從殖產局林務課長轉任營林局林務課長的山崎嘉夫針對該條文進一步解釋，雖然民有林得以由人民自由開墾，也不須每次提出開墾申請手續，但總督認為有上述各項需要時，得依其輕重加以限制或禁止之處分，藉此使民有林符合總督府之目的。[71]同時，〈臺灣森林令〉第 6 和 7 條規範對違反第 3 到 5 條者，或被認為公益上有必要者，總督得命令森林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實行復舊造林或其他行為，甚至指定施業方法，藉以「救濟森林之荒廢」。如此，放寬部分開墾森林的限制，同時又規範各項有必要保護的條件與違反條件後仍要復舊造林等內容，顯示〈臺灣森林令〉為一部兼具經濟開發與森林保育目的的法令，希冀藉官方的權力與民間的人力共同將臺灣的森林維持在官方所認為的「適當」的狀況。但是同樣的狀況反過來說，〈臺灣森林令〉不只讓總督府能在官有林野行使其權力，也讓總督府能夠直接管理、甚至是介入民有林野的經濟活動，可說是在「國家強制主義」、「團體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的色彩下，賦予政府權力針對在「公益」上所有必要的森林，限制其「所有權之自由行使」。[72]

在原本的政策制訂預期中，經釐清臺灣林野的業主權歸屬後，再經由內容更完備的〈臺灣森林令〉來直接管理，或者說介入人民在林野中的經濟活動，待造林有成或林相改良有所成效後，再將原屬官有的林野地放領給人民。[73]然而如同前述，1919 年（大正 8 年）林野整理事業由原本的殖產局林野整理課轉移到新成立的內務局地理課，對內務局來說，一掃緣故關係，使臺灣林野業主權更加清晰才是其第一要務，而殖產局所希望的林相改良並非內務局優先的考量範圍。於

[70] 使用收益泛指森林的一切利用行為，包含落葉的採取，詳見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119 期（臺北，1936 年 3 月），頁 13-18。
[71] 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1919 年 9 月），頁 22-23。
[72]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119 期（臺北，1936 年 3 月），頁 1-2。
[73] 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頁 110。

是內務局進行的林野整理事業便依照緣故關係以及實際利用情形，大量且快速地放領大片保管林，其發展已經超出殖產局當初規劃〈臺灣森林令〉時的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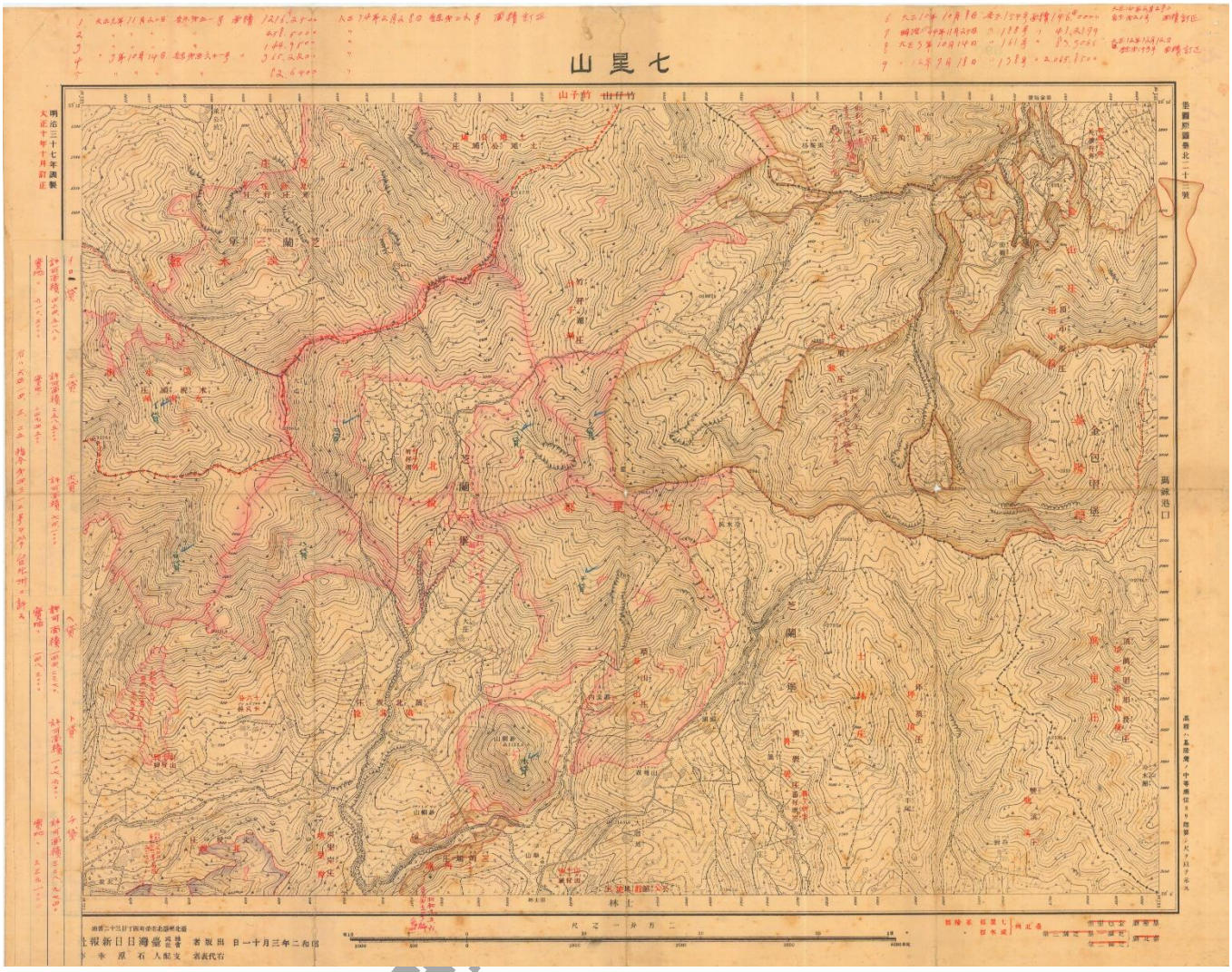

圖 3-8、大屯山彙保安林圖

資料來源：〈保安林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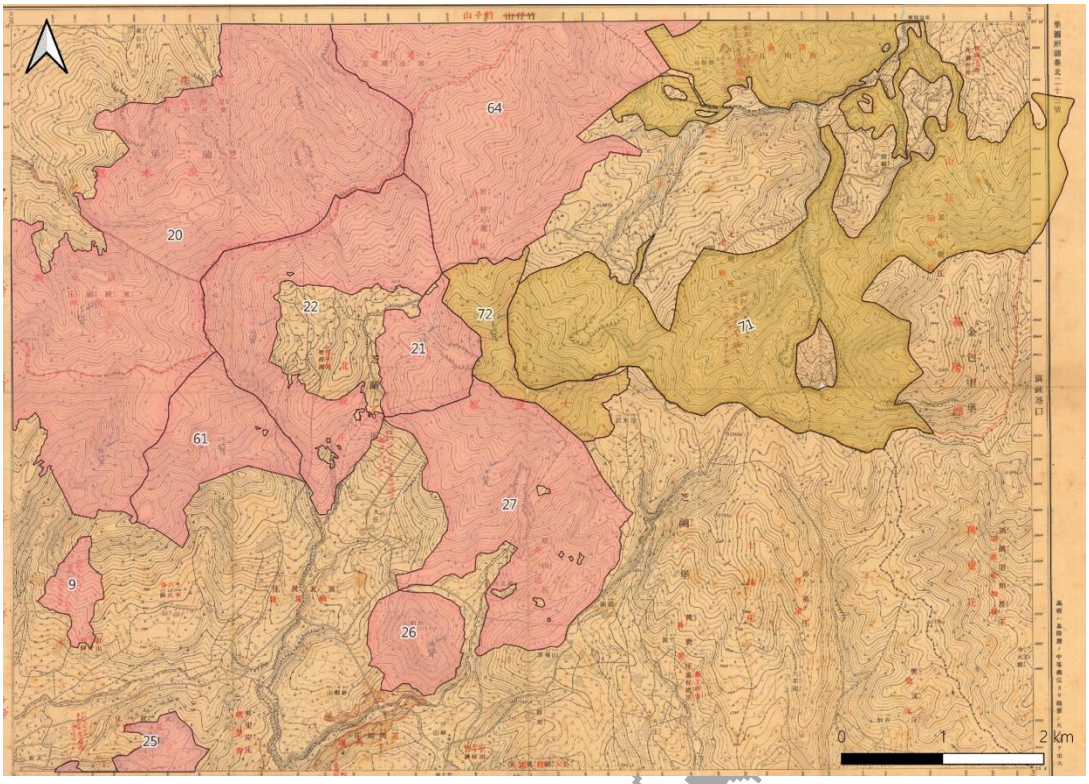

圖 3- 9、大屯山彙保安林圖再製

比較圖 3-8 與圖 3-9 可以發現，原圖 3-8 上面其實每一個保安林都有自己的原圖編號，如圖 3-8 有編號 1 的保安林。但實際上在查閱林務局的台帳資料時，可發現在台帳登錄上是將該圖 3-8 編號 1 的保安林寫為保安林番號 20。因此在地圖上的編號，並不等同於台帳上的保安林番號。經過比對後，依照保安林台帳番號將每一塊保安林以番號標示，並將之重新繪製為圖 3-9。

資料來源：〈保安林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藏。經本研究調整繪製，將保安林範圍重新繪製標示之。大圖可參照附錄十。

圖3-8為目前典藏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地圖，顯示大屯山彙的保安林範圍，底圖為 1921 年訂正的《臺灣堡圖》，比例尺為兩萬分之一。該圖上緣書寫之紅字即在摘要大屯山彙一帶各筆保安林劃設的時點、面積以及依據的告示，而阿拉伯數字則可在圖中找到對應的保安林區塊。為了方便辨識保安林的範圍，再將圖 3-8 轉繪為圖 3-9。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林務局所藏的臺帳對保安林有自己的「番號」，且與地圖的編號完全不同。即便如此，依據面積、指定時點與所在地等細節，還是可推出該圖編號與臺帳番號的對應關係。在對照林務局典藏之保安林臺帳後，我將本圖所列之 9 處保安林詳述如下：

編號 1 為番號 20 號保安林，於 1912 年以告示 51 號編入，當時面積為 1216.25 甲，1925 年時以告示第 26 號訂正為 995.15 甲。以行政區劃論，該保安林位於四

處：1.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1940 年升格為北投街）頂北投大字之十八份與山腳小字；2.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水梘頭大字楓樹湖與百六戛小字；3. 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北新庄子大字菜公坑與車埕小字；4. 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土地公埔大字三板橋與芋尾崙小字。保安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則為「淡水街、三芝庄、北投庄灌溉用水之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景保護」。所有者為國庫。

編號 2 為 22 號保安林。於 1912 年以告示 51 號編入，原本面積為 448.215 甲，1925 年訂正為 258.5 甲，所在地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保安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是北投庄灌溉用水之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致保護」，所有者為國庫。

編號 3 為 21 號保安林，於 1912 年以告示第 51 號編入，編入時面積為 192.34 甲，1925 年時以告示 26 號調整為 144.95 甲。按行政區劃，21 號保安林的所在地有二：1.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大字；2.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1933 年士林庄升格為士林街）草山大字。所有者為國有。

編號 4 為 27 號保安林，於 1914 年以告示第 161 號告示編入，編入時面積為 347.3050 甲，1925 年時以告示 26 號調整為 365.2200 甲。此保安林的所在地有二：1.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大字；2.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頂北投大字。保安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是「北投庄、士林庄灌溉用水的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致保護」。按所有者區分，國有為 329.0026 甲，公有者為 4.2930 甲，民有者為 31.9240 甲。

編號 5 為 26 號保安林，於 1914 年以告示 161 號編入，原面積為 88.41 甲，1925 年以告示 26 號調整為 82.64 甲，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大字紗帽山小字。保安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是北投庄灌溉用水之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致保護」。國有者面積 74.1 甲，民有者為 8.54 甲。

編號 6 為 61 號保安林，於 1921 年以 154 號告示編入，面積原為 135.483 甲，1925 年時以告示 26 號訂正為 146 甲。以行政區而論，此 61 號保安林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大字。保安林類別為水源涵養林，目的在於「北投庄灌溉

用水之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致保護」，所有者為國庫。

編號 7 為 9 號保安林。1911 年以告示 188 號編入，位於七星俊頂北投大字十八分與山腳小字。面積 41.2179 甲，後調整為 30.6560 甲。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為北投街上水道水源，以及十八分有水田 40 甲，為了涵養其灌溉水源，所有者為國庫。

編號 8 為 25 號保安林。1914 年以告示第 161 號編入，指定時面積 97.2900 甲，1923 年告示第 193 號面積訂正為 86.3066 甲（地圖上為 83.3066 甲），後再調整為 75.7329 甲。位於七星郡北投庄北投，保安林種為風致林，編入目的為為了北投之繁榮，以風致林予以保護，將來可作為公園林，施以適當之設施，有其必要。所有權關係為國有 39.1288，臺北州有 0.0351 甲，民有有 36.5690 甲。

編號 9 為 64 號保安林，1923 年以告示 138 號編入，面積 2065.85 甲。以行政區劃論，所在地有 6 處：1.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大字；2.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角大字馬鞍格、磺溪頭，竹子山腳、葵扇湖小字；3. 臺北州淡水郡石門庄下角大字阿里磅小字；4. 臺北州淡水郡石門庄老梅大字尖山湖小字；5. 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新小基隆大字二坪頂小字；6. 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土地公埔大字木屐寮、芋尾崙、內柑宅、五腳松小字。保安林種為水源涵養林，目的為「金山庄、石門庄、三芝庄灌溉用水的水源涵養，以及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的風致保護」。所有者為國庫。

有必要指出的，該圖頁上緣的紅字只列出 1911 至 1923 年指定的保安林。事實上，總督府劃設保安林的企圖並未在 1923 年劃下句點，反倒進入另波高峰。當時的林野整理事業正值尾聲，林業官員得決定何處得劃入要存置林野，何處又可放領給民間。此外，如前所述，此時臺北州就大屯山彙的規劃日趨積極，透過保安林來維護風景，也成為規劃的重要手段。依據林務局所藏的〈保安林調書〉，1923 年後劃設的保安林包括如下 5 筆：

（一）60 號保安林

1920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總督府山林課技手小林勇夫前往調查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山腳的一處林野，決定該林野是否得劃入保安林。在其報告中，小林指出，該地地勢急峻，處處可見露岩，當中有兩溪流過，流水湍急，溪邊則有斷崖；林況為相思樹、松、楠仔、樹杞、江某與桂竹，然蓄積均有限；溪畔及南部大半為雜木林，當中散佈著相思樹、松與桂竹點點分佈，其餘為草生地，且部分為當地人的旱田。小林指出，在林野調查中，該片林野被劃入保管林，允許地方人民以森林保護為前提，持續進行利用，但收效相當有限。他又指出，在林野整理期間，調查者內務局將之劃入「保安林預定地」，為要存置林野的一部分。小林認為此劃分有其必要；有鑒於該地的溪流與瀑布景緻，以及作為「北投遊園地」的一部分，再加上新北投車站至此處的汽車道與步道的規劃，為保護當地風景，以及土砂扞止的考量，故編入保安林。[74]

小林並建議此保安林的施業方式如下：1. 伐採以擇伐作業為主，輪伐期松樹 25 年，樟樹 50 年以上。2. 一年之伐採區域為 4.5 甲以內。3. 一年得伐採之材積以伐採區域內總材積的三分之一以內。4. 已伐採之區域，若非經過 12 年以上，不得伐採。5. 針對現存林地，保護其天然稚樹，促其發育；發育不良、無法成林者，則以人工，逐步改良其林相。6. 草生地則在 5 年間以松樹與樟樹予以造林。7. 禁止落葉之採取與放牧。[75]

在小林的建議下，總督府將該筆保管林劃入 60 號保安林，面積 55.418 甲，所有者為國庫，保安林種為風致林。[76]

（二）61 號保安林

小林勇夫於 10 月 1 日至 4 日來到頂北投十八份調查。他觀察到，該區域的地勢向南傾斜，溪流湍急；至於林況，本地大部分為草生地，樹林地皆無，沿著溪谷則有少數楓、楠仔、江某、樹杞、茄苳、蛇木等雜木與桂竹林。他認為，此地的林木伐採無一定方針，且對森林也無任何保護，才會如此雜草叢生。他也注意到，如 60 號保安林一般，本處林野於林野調查期間有部分被劃入保管林，居民則於當中放牧水牛。他認為，此地介於 1912 年劃設的兩處水源涵養林間，位

[74]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八號。
[75]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八號。
[76]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八號。

於大屯山南面，地勢險峻，從中流出的溪流，為山腳主要的灌溉水源，為了限制其使用，以求水源之保續，應劃入保安林，如此方能與 1912 年的兩處保安林形成區塊。[77]

基於小林的建議，1921 年 10 月 8 日，總督府以告示第 154 號將之指定為 61 號保安林，面積 135.483 甲，目的為水源涵養林及風景保護，所以者均為國庫。[78]

（三）64 號保安林

192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3 日，山林課技手伊藤太右衛門與雇吉井多一來到竹子山附近勘查。在其報告中，伊藤指出，本保安林為以竹子山為中心的周邊地區，地勢急斜，且不乏「絕險之地」；在林況方面，伊藤表示，本地大部分為草生地，海拔高處則為劍竹林；立木地約有 250 甲，主要位於溪邊，樹種以樹杞、楓等雜木林為主，樹齡 20 年以下，林相稀疏，曾有黃楊林的存在，但因濫伐，幼年木居多，林相同樣稀疏。伊藤認為，本地的林況會如此貧乏，與當地盛行的無斷開墾與濫伐有關，保護撫育為當務之急。他也指出，金山庄，石門庄與三芝庄絕大多數的灌溉用水仰賴竹子山的溪流，灌溉面積達 3300 甲之多；再加上，本地地勢急峻，得重視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建議將本地劃入保安林。

1923 年 7 月 18 日，總督府以告示 138 號將本地指定為 64 號保安林，面積 2065.85 甲。所在地含下列 4 處：1.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字竹子湖；2. 基隆郡金山庄頂角字葵扇湖、竹子山腳、磺溪頭、馬鞍格；3. 淡水郡石門庄下角字阿里磅與老梅字尖山湖；4. 淡水郡三芝庄新小基隆字二坪頂以及土地公埔字木屐寮、內柑宅、五腳松與芋尾崙。所有者為國庫，面積約 2050 甲，為水源涵養林。

（四）71 號保安林

1924 年 9 月 5 日，臺北州知事向殖產局提出申請，將淡水郡淡水街興福寮與水梘頭字白石腳、山子邊與楓樹湖 53.17 甲的未登錄地指定為保安林。臺北州

[77]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九號。

[78] 〈保安林現況簿〉，第九帳。另據〈保安林現況簿〉則記載，1925 年面積調整為 146 甲。

表示，該處為位於面天山側面之要存置林野，與既定之 20 號保安林相接，為水源涵養與風致上的重要地域，不適合交由民營，應比照既定之保安林的施業方式辦理，務求國土保安。

1924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技手鹽谷忠義來此調查。他認為，本地地勢險峻，與民有地相接，多為草山地，僅有相思樹散生。他認為，此地大部分為保管林，但無任何保護之舉，因濫伐與濫墾，歸於荒廢。在編入理由方面，鹽谷指出，在林野調查時，本地被劃為不要存置林野，理應放領給緣故關係者；但緣故關係者不願意，遂劃入保安林預定地，並設為大屯山記念造林範圍。他認為，本地有其在水源涵養上的價值，與水梘頭、興福寮的水源供給息息相關；且考慮到地勢，本地也不宜放領給民間，編入保安林有其必要。1925 年 1 月 21 日，總督府以告示 10 號將本地指定為 71 號保安林，所在地為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興福寮，以及水梘頭字白石腳、山子邊與楓樹湖，面積為 111.6 甲，所有者為國庫，種類為水源涵養林。[79]

（五）72 號保安林

1924 年 9 月 5 日，臺北州申請將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冷水坑、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以及同庄竹子湖的林野指定為保安林，面積 105.53 甲。其理由為本地位於七星山山頂，與既有保安林相接，為水源涵養與風致上的重要地域，再加上地勢上也不宜交由民營，應比照既有保安林的施業方式，務求國土保安。

1924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間，技手鹽谷忠義前往調查。他表示，本地地勢傾斜，岩稜處處，可稱「絕險」；此外，本地以安山岩為基岩，土壤為火山灰，相當乾燥，結合度低，相當「脊惡」。在林況方面，鹽谷認為，本地全為草生地，不存在「從來之慣行及森林取扱」。他表示，考慮到竹子湖與冷水坑的用水需要，將本地設為保安林，有其必要。

[79]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一九號；正式公告見「保安林編入」（1925-01-21），〈大正 14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42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428a001。

基於鹽谷的判斷，1925 年 1 月 21 日，總督府以告示 10 號將本地指定為 72 號保安林，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冷水坑與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及同庄竹子湖，面積 107.6 甲，種類為水源涵養林，所有者為國庫。[80]

1924 年 8 月，經過實地調查後，技手鹽谷忠義建議。解除竹子湖 23.6 甲的保安林。在〈保安林解除調書〉中，此片保安林的番號 1，頁緣註記為 21、26。總督府於 1912 年 11 月以告示第 51 號將該處編入水源涵養林，面積 192.34 甲，所有者為國庫。鹽谷認為，可解編的 20 餘甲保安林，地勢緩斜，不乏平坦地，且與民有的耕地與建地相接。就林況論，鹽谷指出，此片保安林上有桂竹林、雜木林、赤松散生，亦有約 15 年生的杉造林地、草地與「切替火田」。他認為，此保安林為竹子湖之「部落民」採取燃料及放牧之處，為「生活上必要的地域」，為求生民生活之安定，且考慮到當地地勢，該片保安林可予以解編，交付民營。

另筆遭到解編的保安林亦位於竹子湖，番號 2，頁緣註記為 22、27，面積 54.84 甲。此片保安林為總督府於 1912 年 11 月以告示第 51 號編入之水源涵養林的一部分，公告時總面積 448.215 甲，所有者為國庫。同樣在 1924 年 8 月的實地調查中，技手鹽谷忠義認為可解編此 50 餘甲的保安林，理由同樣是地勢平緩，且為竹子湖部落民之燃料採取與放牧之處，為求人民生活安定，該保安林可交付民營。[81]

在將圖 3-8 數化後製成圖 3-9，並與〈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相疊合，便可看出總督府將大屯山彙納入一套以保安為基調的治理體系（圖 3-10）。由圖 3-10 可見，大屯山彙的要存置林野已佔多數，再藉由劃設保安林，即便是那些已為人民保管的不要存置林野，甚至是已為人民所有的私有地，總督府都有辦法且有正當性介入與規範民間的林野利用。再者，從前引〈保安林調書〉的內容可見，在大屯山彙，被劃入保安林的林野根本沒有森林存在，是林業官員眼中荒廢不堪的林野。換言之，當總督府將某處劃為保安林，或臺北州建議某處應被指定爲保安林時，其目的與其說是保護既有森林或維護既有風景，倒不如說是「造林預定地」

[80]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二〇號。

[81] 「〔保安林一部解除ノ件〕」（1924-03-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03848002。

或「風景營造地」。保安林給予政府必要的正當性，讓其可以按其想像，重新營造大屯山彙「應有的」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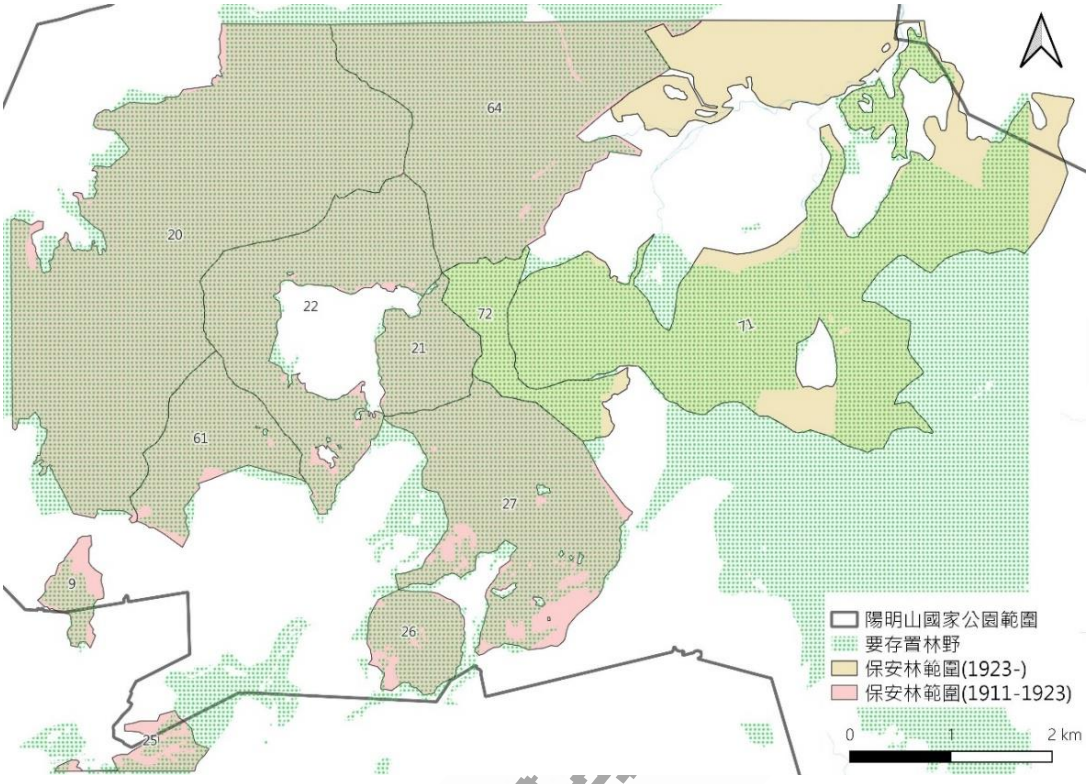

圖 3- 10、官有林野區分圖與保安林圖套疊圖

說明：將官有林野區分圖與保安林範圍套疊之後，便可發現兩者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彩色大圖可參照附錄十一。

四、　大屯山彙造林運動

1923 年 11 月，在臺北州協議會上，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表示，是年春天「東宮殿下之本島行啟，實乃空前之盛事」。他宣稱，為了讓「本島住民永誌不忘此等光榮之事」，以及紀念明年春季的「殿下御成婚」，臺北州決定以草山為中心，連同周遭大屯山、七星山及紗帽山一帶，在 1,200 町步（相當於 1,190.1 公頃）的土地上造林。他認為，藉由造林，「後世子孫皆能長久沐浴於行啟的餘惠，讓後世欽仰御聖德」，並可達到「維護風光暨涵養水源與國土保安之目的」，同時可裨益日後財政。大屯山造林事業就此啟動。

大屯山造林事業的主管機關為臺北州勸業課，該課於草山設置事務所及苗圃，同時於造林地周遭配置監督小屋，由係員按照《保安林施業法》之規定，進行造

林及相關的保護撫育。[82]依據藤原仁一的〈大屯山造林私見〉，造林區域包括草山、竹子湖、北投、水梘頭、興福寮等地，[83]特別是大屯山與七星山西南面至紗帽山的水源涵養與風致保安林，執行期為 10 年。總經費估計為 34 萬 8000 元，當中三分之一由國庫補助，其餘則由臺北州編列預算支付。[84]依據 1938 年出版的《臺北州林業要覽》，大屯山造林事業完成後，總造林面積達到 1,635 甲。[85]

圖 3-8 顯示大屯山造林事業的位置與範圍。在圖左側，可看到イ、ロ、ハ、ニ、ヘ、ト、チ的造林地編號，並註明許可與實地面積若干。對照林務局所藏的保安林臺帳，我將各筆造林地的保安林編號、番號，許可面積、實地面積、樹種等資訊整理如表三。從該表可見，由於本圖應是在 1920 年代中期完成，應該可以推估，當時造林的許可面積為 1524.029 甲，實地造林面積為 1347.15 甲。再從樹種來看，臺北州選定的造林樹種以針葉樹為主，包括黑松、琉球松、杉木、扁柏等，闊葉樹則為相思樹。值得一提的，除了相思樹外，其餘樹種均非大屯山彙的原生樹種，但臺北州卻不時宣稱，此選擇是基於「適地適木」。為何如此？可能的理由是，在想像大屯山彙應有的地景時，臺北州的參照對象是箱根、輕井澤等日本名勝地。步入這些名勝地時，你會行經古木參天的「並木」，感受肅穆幽靜的氛圍；若要臺灣住民「長久沐浴於行啟的餘惠」，且讓「後世欽仰御聖德」，且從中體會到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森林永續利用的重要性，如此以針葉樹為主的風景，顯然是更為上乘的選擇。換言之，臺北州所稱的適地適木，並非從大屯山彙本身的生態條件出發，再挑選合適的樹種；所謂「適地」的「地」，與其說是大屯山彙本身，倒不如說是「內地」。

大屯山造林地也成為臺北州推動教育、展示政績與宣傳帝國之恩澤的場所。1924 年 12 月 14 日，高田富藏即將卸任臺北州知事前，偕同臺北州內務部長東忠藏、警務部長本間善庫以及兩人之下各課長官僚，與數名臺北州協議會員一同前往草山的紀念造林地，親手栽種黑松、琉球松、樟檜、吉野櫻、臺灣櫻等樹木。[86]當時同行的臺北州協議會員許梓桑、黃純青、林佛國三人都作詩紀念此次植樹。

---

[82]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台灣山林會報》，15（1925 年），頁 9。
[83]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頁 8。
[84]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頁 9。
[85]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臺北州林業要覽》（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8 年 5 月），頁 18。
[86] 〈大屯造林地　高田知事視察　協議會員も一所に〉，《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2 日，第 02 版；〈州知事一行植林〉，《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6 日，夕刊第 04 版。

許梓桑詩云：「崇山峻嶺有高低，萬木千層一望齊，此日手栽松與柏，同留勝跡姓名題。」黃純青詩云：「七星山麓靈泉漾，曾見旌旗此地來，石上青松岩下柏，長春不老手親栽。」林佛國詩云：「當年是處照前星，秀嶂靈泉亦與榮，今日我來觀勝跡，濛濛煙雨植松櫻。」[87]

1926 年 1 月，臺北州下令州下各學校學生，前往竹子湖道路附近 200 甲的預計造林地，參加植樹活動。參加的學校包括大安公學校、建成小學校、太平宮學校、南門小學校、朱厝崙公學校、末廣小學校、臺北工業學校、大龍峒公學校、東園公學校等。[88]由參加學校可見，不分臺日學生都要參與植樹，連已經脫離基礎教育層級的工業學校也要參與。[89]1934 年 3 月，即大屯山造林事業結束的時點，臺北州於草山設置約 2 公尺高的紀念碑，上書「行啟並御成婚記念造林地」。[90]

表 3- 3、大屯山造林的位置、面積與樹種

編號	保安林編號	保安林番號	許可面積	實地面積	樹種
イロ	1	20	464.5180	610.3000	黑松，琉球松、杉、扁柏
ハ	6	61	146		相思樹、臺灣赤松、扁柏、黑松
ニ	2	22	258.5000	249.4500	杉、扁柏、廣葉杉、黑松、琉球松、臺灣赤松
ホ	5	26	74.1000	--	相思樹與黑松
ヘ	3	21	144.3370	148.3000	杉、扁柏、廣葉杉、黑松、琉球松、臺灣赤松
ト	--	72	107.6000	--	杉、黑松、廣葉杉、臺灣赤松
チ	4	27	328.9740	339.1000	相思樹、臺灣赤松、琉球松、杉、扁柏、廣葉杉
合計			1524.029	1347.15	

資料來源：〈保安林圖〉，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藏。

至 1920 年代中期，原本由在地人之林野利用慣習，以及風、水、土壤、空氣、動植物等產出的地景，已被相當地「基礎設施化」。殖民政府所做的不僅是

[87] 〈無腔笛〉，《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7 日，夕刊第 04 版。
[88] 〈學生が植樹する　臺北州行啟記念事業の　大屯山造林＝十五日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12 日，第 05 版。
[89] 〈山林大會　造林地視察　二日終了〉，《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3 日，第 02 版。
[90] 〈皇太子行啟記念　大屯山造林完成　植松杉櫻及躑躅等〉，《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6 月 1 日，第 08 版。

建立治理的基礎設施（財產權），還包括打造如自然一般的基礎設施（造林）。當然，此「自然」指涉的並非自然而然，甚至與大屯山彙本身的自然沒什麼關係；所謂的「大屯山造林事業」毋寧是刮去既有的風景，再以殖民政府認可的風景取代之，以發揮其移風易俗的「教化」功能。

五、 地方社會的反抗與協商

然而總還是會有各種情況造成人民不服查定結果，因而提出「不服申立書」，要求重新認定土地業主權。以下茲舉數例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周邊的林野調查不服申立案件。

1915 年（大正 4 年）籍在大稻埕的余克讓針對一塊坐落外雙溪的土地提出不服申訴。[91]余氏在申訴書上寫道這塊山埔地是其在 1914 年（大正 3 年）向前佔有者鄭江成購入，在林野調查時卻被查定為官有地，故就此提出不服，並提出一份買賣證書做為證據。同樣在 1915 年籍在石角庄（今芝山岩一帶）的曹天厚針對一塊坐落外雙溪的土地提出不服申訴。[92]曹氏提到這塊山林地是其祖先曹哲於 1767 年（乾隆 32 年）從原業主劉佛賜手上購得，預計做為自己以及家族後代成員之墓地。自此以來到曹天厚時已經經過四代，該地皆為其家族之共同墓地，未曾受到他人侵害，在林野調查期間曹氏也依照規定提出申請，並提交上述買賣契約為證據，但在 1915 年 1 月 15 日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發表調查成果時，該地卻被歸為國有地。[93]此二案例顯示即使擁有文書證據，也不一定就會被判定為業主。

除了有自認為自己有業主權，在調查後卻被查為國有地的糾紛外，林野調查時也會出現個人與個人間的業主權利糾紛。1915 年（大正 4 年）1 月籍在福德洋庄（今士林區福德里一帶）的蔡禎祥針對外雙溪的幾筆山林地提出不服申訴。[94]

---

91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余克讓」，〈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42。

92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天厚」，〈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41。

93 據曹天厚申訴書中說明是因墳墓地不允許以個人為名作為業主之規定，且在林野調查時，該地雜草叢生，導致調查人員未能分辨出曹天厚所提出之契約文書證據所指之山崙，也未能發現其祖先之墳墓，故使其土地權利受到侵害。

94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蔡禎祥」，〈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40。

其中有三筆山林地（外雙溪假 111、114、115 番號）被查定為籍在士林街的潘迺文所保管，但蔡氏提到這三筆山林地是其祖先蔡永脩在 1822 年（道光 2 年）向原業主翁厚、蔡蓉買來，並有上手契約為證，至提出申訴之時的 94 年間都是其祖先以來的家族成員掌管，甚至當時山林地中林立的松樹也是其所種植。到 1906 年（明治 39 年）左右，在該山林地南邊一帶逐漸受到接鄰地的業主潘迺文侵入，並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逐漸為其所開墾。蔡禎祥在此間數次派他人或保正要求潘迺文停止開墾、採伐竹木等行為，卻無法使其停止不當行為。1912 年（明治 45 年）潘迺文持續開墾旱田，並種植鳳梨、番薯、南京豆等作物，蔡禎祥認為其權益受損，故在 1913（大正 2 年）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業主權確認、土地引渡請求訴訟，1914（大正 3 年）地方法院判定此地業主為蔡禎祥，亦即認定潘迺文為侵害他人權利者。除了法院判決紀錄外，蔡禎祥也提出從該塊山林地嘉慶年間以來的轉手契約數張。特別的是，該案件另一主角潘迺文也在同年 3 月提出不服申訴。[95]潘迺文在申訴書中說明該山林大部分是 1881 年（光緒 7 年）其祖先向原地主潘溪買得，1886 年（光緒 12 年）其父在該山林地種植數萬棵松樹，至 1896 年（明治 29 年）松樹已經成長，便將樹木賣予林含地及何坤如，讓兩人前去砍伐。1906 年（明治 39 年）潘迺文又與潘光明買了一塊山埔合作開墾，1908、09 年（明治 41、42 年）左右大部分已經開墾完成，每年可收成 3 萬檳鳳梨，還有一部分種番薯。潘迺文自己估算他已經在此投入超過 1000 圓的資金，在林野調查後居然被查定為國有地，故提出申訴。當然潘迺文也在申訴書中提及他與蔡禎祥的訴訟問題，雖然最後是潘迺文敗訴，但他在申訴書中說明是因其不擅訴訟，無法向法院清楚交代該山林地之來歷，故而敗訴，同時也提及已經找了訴訟代理人準備上訴。由此兩件申訴案例看來，在出現個人之間的紛爭，業主權尚不明確之時，林野調查委員會可能會將該地先行查定為國有地，待其後再視是否有更多證據以進行判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二案例爭議土地皆被查定為國有，但其中幾筆卻被指定為潘迺文的「保管林」，並由其保管之，這也正是蔡禎祥提起不服申訴的主因。

95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潘迺文」，〈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45。

此外尚有 7 件位於頂北投庄紗帽山的申訴案件，牽涉人數達 13 人、有關土地多達 23 筆。[96]這些案件申訴人多為曹姓，申訴理由也大同小異，多在其申訴書中說明其坐落紗帽山的山林地來歷為何，但是皆有一「無關之第三者」名為曹樹，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及 1912 年（明治 45 年）提起業主權確認訴訟以及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在林野調查時曹樹也向林野調查委員會申告其在紗帽山這些山林地的業主權，而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也就將曹樹查定為業主之一，使得許多人提起不服申訴。在這些山林地後續的保管林申請許可過程中，提及這些土地過去是由曹姓祖先分七股合夥購置，曹樹所持份額早已大多變賣，之所以會造成這些糾紛應是其在林野調查時對其所持份額有誇大不實的說法。[97]由紗帽山的案例可知，即使藉由諸多法令規範林野調查的標準、花費許多人力進行詳細的實地調查，仍然有可能發生冒名頂替、甚至欺瞞調查委員的事情。

以上節外雙溪與紗帽山的數件不服申訴案件觀之，最後皆在同時期自願撤銷申訴，然而不同地區、不同時間申訴的案件不太可能剛好同時在同一時間皆達成和解，其共通點很可能與撤銷申訴後一、兩個月即申請為保管林有關。位於紗帽山的曹姓族人相關各案，皆在 1915 年 6 月 1 日將該爭議林野申請為保管林，[98]特別的是，1915 年 7 月，臺北廳長向殖產局長發了一份照會公文，內容說明紗帽山的林野是該曹姓族人祖先七人共同購置，而曹樹所持份額大多已經出售，卻

[96]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張秀山」，〈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4。「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哭、曹爭仔、曹水木」，〈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5。「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盛、曹興鼎、曹祿」，〈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0。「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盛」，〈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49。「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棣、曹崁」，〈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2。「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劉玉波、劉查某」，〈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3。「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曹深、曹亨」，〈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80051。

[97] 「保管林許可願ノ件照會（曹樹）」（1915-01-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八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022021。

[98] 「保管林許可請書進達ノ件（二万五千四十八件ノ內）（臺北廳）」（1916-01-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一卷之二七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91001。

在林野調查時誇大宣稱自己的業主權，使曹樹與其他曹姓族人共同持有多筆紗帽山的林野，因而產生上節提及之業主權紛爭，在保管林申請時，案件中的 13 人也不願與曹樹一起擔任共同保管人。[99]臺北廳長甚至提及曹樹喜好興訟，也有過侵占行為，地方民眾視之如蛇蠍般厭惡，且為了此案件，士林支廳多次傳喚其皆未到，故臺北廳也希望殖產局取消曹樹的保管權。[100]從其後的保管林許可書中可以看到，曹樹的確並未成為保管者之一。[101]此外在紗帽山其他保管林申請案件中，也可看到曹樹的名字，且被紅筆畫線註銷，並在一旁附註「紛爭」，顯示除了上節所蒐集的案件中，曹樹也和同庄其他人有林野業主權糾紛，並在保管林申請時被取消保管資格。[102]以紗帽山的案例看來，即使只是人民之間的林野業主權糾紛，該林野仍然可能被劃為官有並指定為保管林，且在保管期間繼續進行調查以確定由何者才是適當的保管者，並可在日後藉由保管林制度取得完整的業主權。

蔡禎祥與潘迺文爭議的林野地為外雙溪假 111、114、115 番號三處，並且在 1915 年 7 月 25 日申請成為保管林，由潘迺文保管。[103]然而在保管林申請書上卻可看到一張浮貼的便條寫道「依照大正 4 年 11 月 19 日指令 37700 號假 111、114、115、168 番保管解除」，同日發布之指令 37701 號則是蔡維賓假 111、114、115、168 番號林野的保管林申請許可書。[104]蔡維賓乃是與潘迺文發生林野權利爭議的蔡禎祥之長男，1915 年（大正 4 年）10 月 13 日蔡禎祥過世，其土地相關權利便由長男蔡維賓所繼承。特別的是，即使這些爭議林野地在潘迺文提出的不服申訴書中自述已由其開墾完成，並栽種鳳梨、番薯等作物，但林野調查後卻不

99 「保管林許可願ノ件照會（曹樹）」（1915-01-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八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022021。

100 「保管林許可願ノ件照會（曹樹）」（1915-01-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八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022021。

101 「〔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張淵、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九卷之一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1001。

102 「保管林許可請書進達ノ件（二万五千四十八件ノ內）（臺北廳）」（1916-01-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一卷之二七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91001。

103 「保管林許可請書進達ノ件（二万五千四十八件ノ內）（臺北廳）」（1916-01-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一卷之二二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86001。

104 「〔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黃南枝、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4002。

是以私墾的模式將之劃為「開墾拂下地」，而仍將之劃為官有，並指定為保管林，且保管期間以變更保管者的方式，將爭議林野之保管權轉讓給蔡禎祥的後代。這個案例顯示兩個現象：第一，雖然這些爭議地被劃為「保管林」，實際上卻是已經開墾完成的鳳梨田，顯示保管林雖名為林野，實際上並不一定都是未開墾的森林地；第二，即使此案例的狀況較類似私墾，但仍然被劃為保管林，代表保管林這個分類並不只是依照土地利用情形進行區分，而有其他更進一步的目的。

綜上所述，林野調查所產生的業主權糾紛即使在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中已經以「自願撤銷」結案，但未必都真正得到解決。而且，即便林野地的糾紛只存在於人民與人民之間，與國家完全無關，甚至可能是已墾成的私墾地，該林野依然有可能因此被劃為官有，納入保管林範圍，並在保管期間持續調查並變更保管者。就此觀之，保管林似乎不只是如李文良文章所稱為解決人民與官府在林野調查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衝突的緩衝機制。即便被劃定為保管「林」，其土地利用情形也並非真的是「林地」，除了可能是外雙溪案例中提到的鳳梨田外，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能也有部分的保管林實際上是經營茶園，[105]故保管林似乎不能如洪廣冀一文單以林產交易相關法規以及林木價值來判斷保管林制度的性質，因為保管林實際上並不一定是「林」。照上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案例看來，保管林似乎更可能為一種延長業主權調查時間的機制。如上述不經長時間的詳細調查無法確定業主權的林野，利用將之指定為保管林，刻意使其業主權所屬模糊化，避免拖延林野調查事業的期程，並藉由後續保管期間依照事件的調查走向，以變更保管者的方式確保更適當的人選能夠取得該地業主權。

最後，紗帽山的數筆保管林在 1920 年（大正 9 年）分別由除了曹樹外的其他保管者申請放領，[106]外雙溪蔡潘兩氏爭議保管林，也在同年由蔡禎祥的後代申請放領，[107]宣告這些林野的業主權糾紛告一段落。

---

[105] 林品中主持，《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 12 月），頁 35-41。報告內容提及竹子湖、石門區乾華里、北投區泉源里十八份等處皆有茶農經營之茶園被劃為保管林之現象。

[106] 「〔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張淵、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九卷之一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1001。

[107] 「〔臺北州管內〕保管林拂下許可（黃南枝、外）」（1923-01-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594002。

然而，臺北州面臨的挑戰不只限於保管林的劃設。從圖 3-2 可看出，在日本殖民臺灣之際，大屯山彙就遠非沒有人的「荒野」，反倒是漢人居住、開墾、放牧、樵採的所在。這些靠山吃山的山間居民大概不會了解什麼是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風景營造；當政府在其土地周遭立下界碑，表示界外為所謂「保安林」，他們不得越界，在地人大概會感到困惑；不然日常生活所需的薪炭材要從何而來、水牛要吃些什麼，而祖先要在何處安葬。面對在地人的「無知」，負責林野取締的基層官員想必相當頭痛。若要積極取締，面對大屯山彙如此廣大的保安林，政府勢必要部署綿密的監控網絡，這將會是一筆鉅額開銷。另方面，官員想必也會「投鼠忌器」。經過數十年的戮力經營，政府好不容易在大屯山彙建立一套土地秩序；雷厲風行地取締勢必引發在地反彈。別的不用說，含恨在心的在地人，只要放把火，就可讓政府多年的心血付之一炬。可以想見，官員要維護大屯山彙規模初具的基礎設施，最恰當的策略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除非犯罪情節嚴重，又或者是屢勸不聽的慣犯，官員大概不會輕易出手，依〈臺灣森林令〉將盜伐與濫墾者移送法辦。從前述 60、61 等保安林的調查報告便可看出，即便林野已歸國有、且有保管林等制度的設計，在地人依然故我。

從《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收錄的案件中，可一窺大屯山彙遭到盜墾與盜伐的規模。自 1919 年〈臺灣森林令〉公布後，在大屯山彙的範圍內，每年至多五案的違反森林令案件：1919 年 1 件，1920 年 2 件，1921 年 1 件，1922 年則有 2 件，1923 年 4 件，1924 年 1 件，1925 年 1 件，1926 年則有 5 件，1927 至 1928 年各 1 件，1929 年則有 3 件，1930 年 2 件。以下依年代分別說明之：

（一）1919 年

1919 年 12 月 9 日，設籍臺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的農民張憃在（53 歲），於住家附近砍伐一棵相思樹（價值 1 円）。但這棵樹位在官有水源涵養保安林境內，因此遭控盜伐。檢察官上瀧汎依森林令第 3 條：「未得到廳長許可，不得在保安林從事開墾、非修整森林的木竹伐採、傷害或暫時性的地形變更，採取或採掘落葉、草皮、土石、樹根、草根、埋木，或放牧」，提起公訴。隔年 2 月 17 日在臺北地方法院開庭。被告到場供述當天確實有伐木，但宣稱不知道那裡是保安林。然而，依據 2 月 4 日由法院所做的檢證調書中，記載證人鄭郭勇供述鄰里皆知附近有保安林，因此被告才認罪。法官石崎皆市郎於是依照森林令

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因該案在保安林犯行，又依第 15 條第 5 號「在保安林犯行時，處以三年以下懲役，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而併處懲役與罰金。因此法官判決被告罰金 30 円及科料 1 円 2，但加註未能完納罰金時，留置勞役場 30 日，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 1 日。此外，法官依刑法第 18 條將押收品歸還被害者，及刑事訴訟法第 201 條要求被告全額負擔公訴裁判費用。

（二）1920 年

1920 年 1 月 10 日到 18 日之間，家住臺北廳芝蘭三堡老梅庄（同年改隸臺北州淡水郡石門庄）土名豬槽潭 94 番地的茶農高查某，進入同番地的鄭碗桶私有森林，盜伐相思樹共 1,500 斤（價格 9 圓）。總計前後次處多達四次。最後，臺北地院法官石崎皆市郎，依照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判處懲役 90 日。至於押收品的相思樹枝及相思長木則歸還被害者。[108]

1920 年 12 月 17 日，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大字北投的農民陳登賦（21 歲）、陳泮（19 歲），以及鄰居的雜役苦力陳朱土（29 歲），各自獨立「盜伐」風致保安林內的相思樹林（價值 30 錢），而被檢察官筒井清良上訴臺北地方法院。隔年 1 月 21 日開庭，他們辯稱不知此處為保安林，但森林主事作成的調查書中各項證言顯示確有犯行，因此三人供述認罪。法官白井巳之吉依森林令第 15 條第 5 號各判處懲役 50 日及賠額兩倍以下的 50 錢科料金，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勞役場 1 日。此外，押收品為被告陳泮所有的錨，因判斷為犯案工具而依刑法第 19 條沒收。[109]

（三）1921 年

1921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警部補大貫德壽正在七星庄的保安林中巡視。他聽到伐木之聲，隨即與人前往調查。他發現有名男子正在砍伐相思樹，正準備前往喝止，該男隨即跳下一旁的山崖。大貫等人遂往崖下挺進，並埋伏在

[108]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9 年第 5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9 年第 424 號，頁 87-91。

[109]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0 年第 1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9 年第 4726、4729、4730 號，頁 611-613。

草叢中，待該男接近之時，迅速將之逮捕。大貫隨即訊問，要男子報上住所與名號，並解釋為何盜伐保安林。男子回說，他叫葉紅棕，是名搬運工人，家住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福德洋字山仔腳。他表示他不是故意要盜伐；他只是偶然發現樹上有枯萎的枝條，且「剛好」樹下也有柴刀，想說採取些許枝條應該無傷大雅。大貫當然不採信其說詞，遂將之移送法辦。最後法官山本二郎依照〈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第 15 條第 5 號，判處被告懲役 5 個月及科料，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勞役場 1 日，至於柴刀則予以沒收。[110]

（四）1922 年

大正 11 年（1922）5 月 10 日及 12 日，住在臺北市西門町 3 丁目的和歌山縣籍植木商北山岩楠（49 歲？），到七星郡士林庄石角字員山子腳的芝山巖風致保存保安林，摘採價值 80 円的蔣子草（俗稱芭蕉蘭）。同年 6 月 23 日，檢察官上瀧汎參與審判，被告到庭自白。於是，法官堀田真猿依臺灣森林令第 15 條第 5 號併科懲役 3 個月及罰金 30 円。但因被告為日本內地籍，懲役刑斟酌犯情而適用刑法第 25 條延緩執行 2 年；勞役場留置適用刑法第 18 條，未能完納罰金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30 日。另外，押收物品應歸還被害者。

19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五點左右，家住基隆郡金山庄的臨時工羅阿進，替同庄江阿頭保管林耕種。他在未經官廳允許之下，擅自放火燒墾，結果卻不慎延燒了 13 甲的國有林，燒毀將近 38 萬斤的雜木。法官堀田真猿判處罰金 20 圓。若未能完納上述罰金，必須服勞役 20 日。[111]

（五）1923 年

1923（大正 12）年 1 月 29 日午後 7 時到 10 時左右，設籍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竿蓁林字內竿蓁林的農民胡火土（29 歲），闖入同街同大小字的官有林內，竊取由黃石蛋負責保管的相思樹立木 10 棵，價格 3 円 50 錢。同年 2 月 20 日開庭，檢察官林藤香參與審理，被告自白上述意旨且承認犯行。該行為違反臺灣森

[110]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0 年第 3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0 年第 587 號，頁 259-262。

[111]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1 年第 7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1 年第 2418 號，頁 75-78。

林令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0 號「夜間犯行時，處以三年以下懲役，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因此法官堀田真猿判處被告懲役 2 個月，及科料 5 円。但上述懲役刑基於情狀，應依刑法第 25 條，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54 條，延緩執行 2 年。並依刑法第 18 條，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5 日。領收物件因無關沒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另外處分，故歸還所有者。

1923 年 2 月 8 日及 9 日兩日白天，設籍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水梘頭字山仔邊的木材仲介（仲買）王九弓（25 歲），在淡水郡三芝庄土地公埔字內柑宅官有林內，使役高金財、林火生，盜伐臺灣柘樹 8 棵、120 斤，價格 4 円 50 錢。同年 2 月 27 日開庭，被告在庭上自白與判示相同的意旨，並承認犯行。由於被告所為適用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第 15 條第 7 號「兩人以上共同犯行，或雇使他人犯行時，處以三年以下懲役，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因此法官堀田真猿判處被告懲役 2 個月及科料 5 円，但依刑法第 25 條、刑法施行法第 54 條，延緩執行 2 年。並依刑法第 18 條，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5 日。

設籍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蕃薯寮字小坑子頭的苦力蕭建成（53 歲），受雇於同街水梘頭字楓樹湖 12 番地的陳進丁，並寄居其住處、負責揹箱。1923 年 5 月 11 日午前 9 時左右，他與陳氏到大屯山十八份山上的官有林從事開墾當中，吸菸不慎掉落煙草渣而延燒附近的枯萱草，遂燒毀同山林近 5 甲步（損害金約 11 円 50 錢）。同年 7 月 20 日開庭，檢察官林藤香參與審理，被告在當庭上自供其意旨。至於損害額，則是依照淡水街的森林主事森谷源吉的檢證調書，記載被害面積約 5 甲步，被害物件為相思樹及萱草，價格約 11 円 50 錢之見解，藉此認定。於是法官山中榮根據臺灣森林令第 21 條第 1 號「失火燒毀森林者處以 200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選擇判處被告科料 5 円。並依刑法第 18 條，未能完納科料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5 日。

1923 年 5 月 18 日午後 1 時 30 分左右，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十八分的農民王塘池（24 歲），在同庄同大、小字的旱田除草後，未經許可燒墾。注視之中西南風逐漸轉強，因疏於滅火而延燒到附近的國有保安林內，燒毀同山林面積約百甲步（相思樹約 300 棵，其他雜木、茅草等損害 177 円）。同年 7 月 27 日開庭，檢察官林藤香參與審判，被告在公庭上自供其意旨，並承認屬實。被告所為適用臺灣森林令第 11 條及第 21 條第 1、2 號，法官山中榮選擇其

科料刑，處以 10 円；未能完納科料時，適用刑法第 18 條，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10 日。

（六）1924 年

1924（大正 13）年 5 月 27 日到 6 月 16 日，設籍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角的簡斗（27 歲，農，本籍與居所皆為葵扇湖）、曹四生（26 歲，農，籍、居磺溪頭）、許文廢（28 歲，農，籍、居葵扇湖）、何阿扁（33 歲，臨時工，籍、居磺溪頭），數次在同庄同大字的小字，磺溪頭到竹子山腳一帶盜伐，由王九弓（26 歲，農，籍、居淡水郡淡水街）、高墀榮（37 歲，苦力）、李植森（37 歲，農，籍、居淡水街）等人購買「贓物」。檢察官桝見良作依照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於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 條、第 60 條等起訴簡斗、曹四生、許文廢、何阿扁等人；依臺灣森林令第 17 條「已知此物為因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犯罪行為所得，並收受或搬運、寄藏、故買或從事牙保者，罰與第 15 條同」，起訴王九弓、高墀榮、李植森。大正 13 年 7 月 19 日，臺北地方法院開庭，法官松田宏一分別判處簡斗等四人科料 10 圓，購買贓物的王九弓等三人則是懲役 2 個月，併科 10 圓。[112]

（七）1925 年

1925（大正 14）年 3 月 5 日到 9 日，設籍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角字馬鞍格的賴清泉（田畑作，當時 41 歲），到同庄同大字的（土砂扞止）保安林[113]，盜伐立木石柳 16 棵，價格 6 圓 60 錢。檢察官松村勝俊依照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和第 15 條第 5 號：「在保安林犯行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及刑法第 18 條與第 25 條起訴。同年 3 月 30 日開庭，法官堀

[112]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3 年第 7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3 年 2516 號，頁 221-229。

[113] 原文二字不清，應為 1923 年 7 月編入、1934 年 5 月擴編的保安林，可能與現今林務局編定之土砂扞止保安林相同，詳見〈保安林編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府報》第 2996 期，典藏號：0071022996a001，1923 年 7 月 18 日；〈保安林編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府報》第 2092 期，典藏號：0071032092a006，1934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北縣境內編號第一○四六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資料〉，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5881 號，2004 年 9 月 17 日。

田真猿判處懲役 3 個月及科料 10 圓，但緩執行上述懲役刑三年間。當上述科料未能完納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10 日。

（八）1926 年

1926 年為違反森林令案件最多的年份，共有 5 案。

是年 2 月 3 日，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一帶的保安林發生森林火災，火勢延燒約 7 甲，燒毀價值約 32 圓的雜木。經查，火災起因為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字山腳 61 番地、職業為「畑作」的陳火旺，在盜墾該保安林時，吸菸時不慎引起火災。針對此案，當局向法院聲請「略式命令」（即簡易法庭未經公開審判，先科以 100 萬圓以下罰金或科料）。[114]法官花城長昱裁定陳火旺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3 條：「未得到廳長許可，不得在保安林從事開墾、非修整森林的木竹伐採、傷害或暫時性的地形變更，採取或採掘落葉、草皮、土石、樹根、草根、埋木，或放牧」，並依該令第 21 條第 1 項：「失火燒毀森林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及第 22 條：「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 300 圓以下之罰金」，判處陳火旺罰金 30 圓。[115]

無獨有偶，是年 4 月 1 日，位於七星郡士林庄菁嵙字竹篙嶺的赤松與樟樹造林地發生森林火災，燒毀價值 45 圓餘的林木，火勢並延燒至鄰近的民有地內，燒毀價值約 3 圓的雜木。經查，始作俑者為設籍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的何水地，職業為畑作，43 歲，在該處盜墾時，因引火不慎所致。同年 5 月 31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花城長昱裁定何水地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21 條與第 1 項：「在他人之森林或自己的保安林放火者，處十年以下懲役；在自己的森林放火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毀他人森林或自己的保安林者，處五年以下懲役」。因而依法判處被告科料 15 圓。[116]

第三案則為森林盜伐。1926 年 3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左右，設籍淡水郡三芝庄北新庄子字楓子林、現居淡水郡淡水街的鄭阿廷，職業為務農及苦力，當時

---

114 李春福，《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翻譯與實務略述》（臺北：五南，2020），頁 415。

115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5 年第 1038 號，頁 516-517。

116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5 年第 2175 號，頁 617-618。

44 歲，持續至淡水街（大字）庄子內的□□林內盜伐價值 25 圓 60 錢的林產物。同年 11 月 15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有水常次郎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於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 條、第 19 條。因而判處被告罰金 50 圓。[117]

第四案的情節則較為複雜。設籍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水尾 4 番地的劉嬰，職業為農業，時 42 歲。在林野調查中，其墾地被政府指定為「保管林」，他在保管中開墾耕作甘藷。1921 年 1 月，劉嬰的土地被編入飛砂防止保安林，但劉嬰以自己生活上必要為理由，不聽當局及所在庄役場告誡，仍繼續耕作或開墾，至 1926 年 4 月 17 日墾成約 1 甲 2 分的田埔，栽種約 2 萬株甘藷苗。庄役場決定不再容忍，將劉嬰送上法庭。10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花城長昱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3 條：「未得到廳長許可，不得在保安林從事開墾、非修整森林的木竹伐採、傷害或暫時性的地形變更，採取或採掘落葉、草皮、土石、樹根、草根、埋木，或放牧」，並依該令第 22 條：「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判處劉嬰罰金 20 圓。被告人得在此命令送達日起七日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因此劉嬰請求公判，並由同年 10 月 25 日開庭，法官為有水常次郎。但持續 15 日以上未能如期開庭，因此更新公訴手續、再次審理，11 月 22 日進行第二回公判。有水法官未更改略式命令之裁定，判處罰金 20 圓，罰金未能完納時，留置被告於勞役場 20 日。[118]

第五案則為「竊取官有林產物」。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百 67 番地的高得三（田畑作，當時 44 歲），先後在大正 15 年（1926）5、6 月左右，在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水源涵養官有林內，竊取伐採直徑 5 吋 5 分，全長 1 丈 9 尺餘的杉樹等 6 棵，預估價值約 4 円。昭和 2 年（1927）1 月 5 日下午 4 點半左右，在同地竊取伐採 1 棵直徑 4 吋 5 分，長 1 丈 5 尺，預估價值約 1 円。昭和 2 年 3 月 22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小野祐三郎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

[117]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11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5 年第 5481 號，頁 119-120。

[118]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12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5 年第 3713 號，頁 38-43。

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55 條。因而判處被告罰金 9 圓。[119]

（九）1927 年

1927 年有一件。1927 年 12 月 10 日左右，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下東勢 4 番地的徐阿呆（日稼，即每日到處打零工者，當時 19 歲），到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的森林，盜伐相思樹等雜木，價值 27 円 86 錢。昭和 4 年（1929）8 月 19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吉里直喜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 條。因而判處被告罰金 40 圓。[120]

（十）1928 年

1928 年則有一件。2 月 7 日到 22 日，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312 番地的詹扁（當時 55 歲），在與戶籍同地的紗帽山官有林內，盜伐相思樹 104 棵，價值 40 円 56 錢。3 年 5 月 10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堀田真猿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 條。因而判處被告罰金 50 圓。罰金未能完納時，以一日 2 圓的金額換算成留置勞役場的期間，即最長 25 日。被告人得在此命令送達日起七日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121]

（十一）1929 年

1929 年則有三件。第一件涉案人又是詹扁。昭和 4 年（1929）3[122]月 8 日左右，詹扁在戶籍地附近（316 番地）水田北方的官有林，伐採 11 棵相思樹，價值相當於 11 円 16 錢。昭和 4 年 6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法官吉

[119]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4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2 年第 1012 號，頁 223-224。

[120]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8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4 年第 4419 號；昭和 4 年略第 353 號，頁 261-262。

[121]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5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3 年第 2042 號，頁 252-253。

[122] 原文狀似七或十一，但命令發布日為六月，故往前推測可能為三之筆誤。

里直喜裁定其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以及刑法第 18 條。[123]

同年 2 月至 4 月間，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坪頂狗慇勳 320 番地的李坤仔（田畑作，當時 20 歲）和李太陽（同業，當時 18 歲），在同庄同大字坪頂的小字大平尾通稍舊圳頭頂的臺灣總督府營林所指定林內，無斷開墾面積六厘八毛一糸（約 300 坪）。昭和 4 年 4 月 15 日左右，李太陽在前述同所，不顧當時風強且有易燃物而多危險的情況下，仍不慎點火想要焚燒茅及茅根。正逢風勁助長火勢，燒毀附近約 28 甲的官有地，和約 10 甲的民有地森林，損害預估約 100 円左右。昭和 4 年 6 月 29 日，臺北地方法院發布略式命令。鑒於兩人行為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21 條第 3 號：「開墾他人之森林」，李太陽另違反同條第 1 號：「失火燒毀森林」，觸犯該條者應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法官吉里直喜判處李坤仔罰金 20 円、李太陽罰金 30 円，罰金未能完納時，以一日 2 圓的金額換算成留置勞役場的期間，即李坤仔最長 10 日、李太陽最長 15 日。被告人得在此命令送達日起七日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124]

192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左右，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內湖字新坡尾 462 番地的郭華恭（田畑作，當時 67 歲）、同地 615 番地的葉允〔尤〕定（雜役苦力，當時 25 歲），和同庄北勢湖字北勢湖 7 番地的柳火龍（田畑作，當時 31 歲），三人到橫跨內湖庄內湖字新坡尾與士林庄雙溪字內雙溪的大崙尾山，在同所森林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及官有林等，面積 4 甲 6 分；同年 9 月 3 日下午 4 時左右，到鄰接大崙尾山的大埔山，在同所森林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及官有林，面積約 16 甲步。檢察官志熊三郎接獲報告提起公訴，同年 11 月 22 日由臺北地方法院單獨部審理。設籍內湖庄內湖字新坡尾 46 番地的郭華賀（田畑作，當時 58 歲）[125]，承認以驅除棲息在上述大崙尾山和大埔山的山豬為目的，教唆上述三

[123]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6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4 年第 3111 號；昭和 4 年略第 247 號，頁 266-267。

[124]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6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4 年第 2409 號；昭和 4 年略第 230 號，頁 116-117。

[125] 郭華賀曾向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告，後任保正，詳見〈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張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典藏號：00009897013；〈勤續者(八月九日ノ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2463 期，典藏號：0071032463a003，1935 年 8 月 10 日。

人放火兩次、延燒他人森林。但由於可採認的證據不充分，法官高柳愿依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裁定無罪。[126]

（十二）1930 年

1930 年 4 月上旬到 7 月下旬，設籍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111 番地的苦力陳枝仔和同地 514 番地的苦力陳根林，前後十多次，「共謀」至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1191 番地的官有林及私有林，盜伐 3,000 斤、價值 30 圓的相思樹，以及 10,000 斤、價值 80 圓的江某。同年 11 月 10 日，臺北地方法院宣告兩人違反臺灣森林令第 14 條：「在森林竊取其產物者，處以三年以下懲役，贓額兩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以及第 15 條第 5 號「在保安林犯行」及第 7 號「兩人以上共同犯行，或雇使他人犯行時，處以三年以下懲役，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據此，法官二反田真一判處陳枝仔懲役 1 年及罰金 100 圓，陳根林則是懲役 10 個月及罰金 70 圓。[127]

不難想見，前述案件只是少數情節重大者，應該還有更多未被發現的盜伐與盜墾事件，又或者是森林主事力有未殆，對於此起彼落的違反森林令案件，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日後，在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籌備會議上，任職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林學者關文彥便曾感嘆，即便大屯山彙盡是保安林，但一味限制人民運用與開發，卻又無力執行，導致「很多土地都破壞掉了」。[128]

小結

日治時期臺灣美術史的名作—《圓山附近》—埋著一處密碼。乍看之下，該圖似乎呈現一個恬靜閒適的山林生活景緻，以及人為與自然的緊密交織。然而，作為林業史的研究者，當我在欣賞這幅名作時，發現郭雪湖在左下方畫了保安林界碑—這意味著那位藍衣農婦為擅入保安林的盜墾者。此連藝術史家都未注意到的細節，開啟了新的視角：在看似天然的淺山景緻下，__交鋒。國家與地方社會

126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1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4 年第 5592 號，頁 238-241。

127 〈森林令違反〉，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1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5 年第 5816 號，頁 160-164。

128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收錄於李瑞宗編，《尖帽峽》（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 6-7。

的張力，且此張力形塑了圓山乃至於大屯山彙的地景。以批判地景研究及環境史的視野，以及大量的地籍與地圖資料，本文系統地探討臺灣總督府如何於大屯山彙建立一套土地秩序，並以地理資訊系統予以視覺化。

總督府之於大屯山彙的治理始於土地調查（1898-1905）後的開墾地調查（1905-1910）。在此調查中，總督府將大屯山彙三千多筆地開墾地就地合法，認可開墾者的所有權。進而，在林野調查（1910-1915）中，總督府將開墾地周圍為人們利用的林野地，以及產權有爭議的土地，劃入保管林，即在林野國有的前提下，向人民收取些許租金後，允許人民持續利用。經過此就地合法與順應的設計，總督府便將大面積具水源涵養、風景保護等公益功能的土地指定為保安林，並從事大規模的地景改造事業，即大屯山造林運動。在林野整理（1915-1925）期間，總督府又展開下一波就地合法，將保管林逐步放領給民間。

至 1920 年代末期，即《圓山附近》完成的時點，總督府已在大屯山彙建立一套以國有及私有之明確區分為前提的土地管理制度，且在過程中並未激起地方社會之反抗。即便如此，就總督府之於大屯山彙的治理而言，反覆地就地合法化毋寧製造了大量難題。大屯山彙的國有地與民有地緊密交錯，不易管理，導致濫墾與盜伐不斷，政府往往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有趣的是，就在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你來我往之間，形塑了如《圓山附近》描繪的「天然」地景，不僅成為 1928 年大屯山天然公園的「賣點」，更構成 1937 年 12 月公告成立之大屯國立公園的基礎。本文除了以全新視角審視《圓山附近》，從中抽出的分析視野，更對臺灣之資本主義化等臺灣史的核心議題，有所貢獻。

第四章、天然還是自然？重探日本帝國國立公園的系譜

前言

論及當代環境史，自然保育（conservation）與保存（preservation）為研究者必然提及的一組關鍵詞。就前者而言，研究者必然提及者為 20 世紀上半葉一手創建美國林務署（Forest Service）、並與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總統推動保育運動（conservation movement）的林學者平肖特（Gifford Pinchot, 1865-1946）。以其林業思想為例，研究者指出，保育係把自然視為資源，以效率與效益為依歸，透過設置國有林、於政府中設置專職機構之法經營自然，務求為最多人在最長時間內尋求最多利益。至於保存，研究者則會舉「國家公園之父」繆爾（John Muir, 1838-1914）的例子。研究者指出，這位深受浪漫主義影響的作家與登山家，即便一開始支持平肖特與羅斯福總統的保育運動，隨即因理念不合而漸行漸遠。研究者認為，就繆爾而言，不受人為干擾的「自然」有其不可取代的美學價值與神聖性，為造物者在塵世間精心構築的神殿；因此，繆爾認為，政府非但不應以效率與效益為名妄加經營自然，反倒是要將那些還未被文明蠶食鯨吞的「荒野」（wilderness）劃入「國立公園」（national park），確保其不再受到任何人為干擾，為身心俱疲的都市人留下一片可徜徉其中、身體與心理同獲滿足的淨土。[1]

日本為最早引入美國國立公園制度的國家之一。1911 年，離黃石國家公園成立的 39 年後，在是年 2 月召開的日本第 27 回帝國議會中，與會者已在討論是否將日光山、富士山等著名的名勝劃入「國園」，為日後風起雲湧的國立公園設立運動開啟先聲。1920 年，內務省衛生局保健課展開國立公園之調查，1927 年國立公園協會於衛生局內成立，1930 年國立公園調查會成立，1931 年〈國立公園

[1] 關於保育與保存之爭，相關著作汗牛充棟；經典著作為 Samuel P. Hays, *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 The Progressive Conservation Movement, 1890-19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Roderick Nash,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關於此爭論更細緻的研究成果，首推 Donald Worster 的繆爾傳記：Donald Worster, *A Passion for Nature: The Life of John Mui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關於保育運動，Dorceta E. Taylor 的新作揭露了該運動中的衝突與眾聲喧嘩：Dorceta E. Taylor,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6).

法〉公布實施，1932 年國立公園委員會決定 12 處候補地，於 1934 至 36 年間陸續公告，離黃石公園之設立已有一甲子以上。[2]

該如何理解這段歷史？在其名作《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中，村串任三郎批評，既有關於日本國立公園史的研究多從遊憩（レジャー；leisure）的角度切入；在細究國立公園此概念的源流後，他表示國立公園的本質為「自然保護」，只探討其遊憩功能，可說本末導致。參考美國國家公園史的作品，他將日本國立公園史理解為「開發」與「自然保護」的「確執」（世仇），提供讀者一個保育與保存之爭的日本版。然而，他嘆道，在美國或其他先進國的例子中，雖不能說保存力壓保育，但至少也是平分秋色；在日本，特別從「日本國立公園之父」田村剛的言行與著作中，他看到的只是自然保護一直向開發妥協。別的不用說，他批評，田村剛一手主導的 1931 年的日本〈國立公園法〉，可說是為了促進觀光而立，並未對自然保護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持。他認為，這也是為什麼，即便 1930 年代的日本擁有 12 處國立公園，密度不可謂不高，開發的意識形態依然橫行，國立公園境內旅館等遊憩設施林立，甚至還有水利開發的計畫。如果說日本設置國立公園的初衷是向美國學習，期待藉此躋身強國之林，從結果來看，日本國立公園是畫虎不成反類犬，在自然保護一項可說不及格。[3]

如此視國立公園為保存或保護之概念的化身，據此判斷該制度再被移植至他處後，產生多少偏差，在臺灣國立公園之相關研究中，多少也可看見。1933 年，呼應母國國立公園的設置風潮，總督府成立國立公園調查會，1935 年施行〈國立公園法〉，1936 年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決定大屯山、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等三處為國立公園候補地，並於 1937 年 12 月公告為國立公園。就日治時期臺灣環境史的研究者而言，總督府願意在臺灣設置國立公園，顯示日本帝國主義多少重視環境保護，不全然以殖民地天然資源的剝削為前提。然而，研究者也指出，相較於黃石、優勝美地等美國老字號的國立公園，在規劃臺灣國立公園時，殖民政府在意的似乎是發展觀光產業，對於國立公園應有的使命，即自然保護與

[2] 關於日本國立公園簡史，見水谷知生，〈風景の制度化—風景の公共性〉，收於西田正憲編，《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近現代日本の自然風景の権威付け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てきたのか》（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1），頁 45-173。

[3]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5）。

保存，口惠而實不至。或因如此，研究者指出，當日本帝國進入戰時體制、亟需臺灣之天然資源之際，為避免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育有所扞格，殖民政府便於 1941 年終止國立公園的策劃。國立公園於殖民地臺灣終究是個未竟的事業；甚至，是個自始便偏離正道、以保育掩飾開發的虛構。[4]

前述精彩的研究顯示保育與保存之爭幫助我們思考國立公園如何於帝國日本與殖民地臺灣現身。確實，翻開 1920 至 1930 年代關於日本國立公園的關係史料，可發現論者不時為國立公園的設置目的究竟是要保存代表日本帝國的「大自然」與「大風景」，還是藉此帶動觀光發展，裨益國家與在地經濟，而吵得不可開交。百年前的日本帝國存在著保育與保存之爭，且該爭論還延燒至殖民地臺灣，應是可以確定的。即便如此，本文仍想進一步追問，當百年前的日本專家學者、技術官僚、行政官員在爭論保育還是保存時，他們指涉的「對象」為何？畢竟，保育與保存均為手段，或說是種「動詞」，研究者有必要追問，這兩個動詞的受詞為何？

乍看之下，前述提問有些奇怪；保育與保存的對象除了「自然」或「環境」外，難道有其他的答案？本文不認為如此。文化研究者 Raymond Williams，在回顧英文世界如何使用 “nature” 一詞時，感嘆恐怕沒有任何一個英文單字，如 nature 一般，夾帶如此多元與歧異的意義。不過，Williams 也認為，自所謂科學革命或啟蒙以降，nature 開始被認為是一種外在於社會或人文的「物」；人類觀察它、研究它、利用它、征服它、保育它與保存它，如此將 nature 外部化與客體化的作法，逐漸排除其他關於 nature 的定義，定於一尊。[5]鑽研明治時期之日本社會如何吸納與轉化歐美特定概念的研究者，則揭露 nature 如何轉為日文之「自然」

[4]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史，在中文的研究中，較系統地探究者為唐伯良的碩士論文，見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日本學界則有較豐碩的成果，見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地域創造学研究：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97–136；神田孝治，〈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国立公園の風景地選定と心象地理〉，《歴史地理学》，53：3（2011 年 6 月），頁 1-26；劉東啓、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3：5（1999 年出版月份不詳），頁 375-378。

[5]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Collins, 1976), pp. 219-220. 在環境史研究中，針對歐美之自然觀的探究，經典有二：一者為 Carolyn Merchant, The Death of Nature: Women, Ecology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0); 再者為 Donald Worster,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しぜん）的複雜過程。研究者指出，「自然」一詞為明治時期知識份子從《老子》中擷取而來，並將之等同於英文的 nature。即便如此，研究者認為，nature 與自然的對等關係遠非穩定，不時受到社會中其他概念的挑戰。關鍵在於，研究者指出，不論在中國還是日本的典籍中，「自然」帶有「自然而然」、「渾然天成」之意，意指人類與蟲魚鳥獸、花草樹木、日月星辰等萬物，形成環環相扣的連續體，此自然觀不僅不能與 nature 一詞等同起來，甚至可說是站在 nature 的對立面。[6]前述研究意味著，關心日本帝國與日治時期臺灣「自然」保育與保護史的研究者，再也不能把「自然」一詞視為理所當然。相反的，研究者應當追問，參與保育與保存之爭的日本知識份子是否擁抱同樣的自然觀？以及同派的知識份子有無可能對自然的理解根本就南轅北轍？

證諸環境史過去 10 年的發展，即便是關心歐美國立公園史的研究者，也開始拒絕把自然理所當然地視為外在於某處之物。例如，環境史家 Caroline Ford、Thomas M. Lekan 等人的研究顯示，當美國保育與保存派人士指涉的自然可能是渺無人煙的「荒野」（wilderness），在德國與法國歷史上，當論者在討論保育或保存時，他們指涉的自然可能是 Landschaft 或 paysage，強調的是鄉間平淡祥和的生活方式。再者，相關研究也指出，正因為不同社會對自然的定義不同，其採取的自然保育與保存手段也就互異，如德國的 Naturdenkmalpflefe（天然紀念物），法國的 réserve（保護區）與美國的 national park 等。[7]由西田正憲所編、集結日本新一代國立公園史研究者如佐山浩、水谷知生與岡野隆宏所纂的《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近現代日本の自然風景の権威付け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てきたのか》，收錄了日本國立公園史的最新研究成果。相較於村串仁三郎，西田正憲等

[6] 關於 “nature” 如何被翻譯為日文的「自然」，經典研究見柳父章，《翻訳の思想―自然と nature》（東京：平凡社，1977）。在柳父章的基礎上，後續研究者展開更細緻的探索；日本學界的相關討論甚多，見苅部直、黒住真、佐藤弘夫、末木文美士編，《日本の思想第四巻：自然と人為》（東京：岩波書店，2013）；歐美學界的重要成果見 Julia Adeney Thomas, *Reconfiguring Modernity: Concepts of Nature in Japanese Politic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Federico Marcon, *The Knowledge of Nature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in Early Modern Jap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Shiho Satsuka, *Nature in Translation: Japanese Tourism Encounters the Canadian Rock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5); 臺灣學界則見陳瑋芬，〈日本「自然」概念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6 期（2010 年 3 月，臺北），頁 103-135。

[7] 關於法國版本的保育與保存史，見 Caroline C. Ford, *Natural Interests: The Contest over Environment in Modern Fra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德國版見 Thomas M. Lekan,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人已不認為國立公園的終極目的便是保護自然;援引人文地理學中關於 landscape 的討論，他們關心的是日本國立公園設置過程中，環繞在「什麼樣的風景才能代表日本」的爭論與競逐，為「保育與保存之爭」此舊瓶注入新酒。[8]

以環境史家 James Morton Turner 的話來說，類似的研究已挑戰了曾經主導環境史研究的美國例外主義（American exceptionalism）、荒野中心論與擴散說（diffusionism）。Turner 認為，1980 年代，當環境史研究的氣候初成，受到當時風起雲湧之環境運動的影響，第一代的環境史家頌揚美國國立公園代表的荒野觀，且認為荒野與國立公園為純粹美國的產物，是這個相對年輕之民主政權能產出的「最好的主意」（best idea），也是美國給全世界的禮物。Turner 認為，在此視野下，環境史家往往失於欣賞不同國度、文化與人群的自然觀；在他們筆下，自然被等同於荒野，而環境史成為美國環境史的延伸。Turner 觀察到，過去 10 年的環境史研究已鬆動如此美國獨大的局面;即便保育與保存仍是環境史研究的關鍵詞，環境史研究者再也不會以美國經驗為正統，以「荒野」來定義「自然」，從而衡量美國以外之處的自然保育與保存經驗。針對擴散說，研究者再也不會矢志鋪陳如下敘事：保育與保存思想必然起源於某個知識中心、再逐步擴散至邊陲；相反的，研究者關心的是知識於中心與邊陲間來回穿梭、激盪的過程，知識在移動過程中的摩擦力與轉型，以及中央與邊陲對「什麼的自然才算自然」的權力競逐。[9]

延續如此「去美國」、「去荒野」與「去中心」的研究策略，本文將重探「日本國立公園之父」田村剛的思想系譜。關心日本帝國或殖民地臺灣之國立公園史的研究者，必然知道田村剛之名。然而，從目前研究成果來看，研究者如不是以「國立公園之父」草草帶過，就是貿然將之歸入保育派，彷彿「保育派」是個均質、邊界清楚且不證自明的群體。關心日本林業、庭園與都市規劃的研究者，關於田村剛的探索則相對豐碩。但問題是，或許是學術風格使然，研究者往往按照當代的學科分工，將其思想切割為林業、庭園與都市規劃領域後，分別處理，未

[8] 西田正憲編，《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近現代日本の自然風景の権威付け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てきたのか》，頁 45-173。

[9] James Morton Turner, “Rethinking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Toward a Transnational History of National Parks, Wilderness, and Protected Area,”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edited by Andrew C. Isenber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82-308. Turner 的專書便是在處理荒野觀於戰後美國的轉變，見 James Morton Turner, The Promise of Wilderness: Americ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since 196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2).

能整體掌握這位日本「國立公園之父」的思想系譜。[10]

最後，有必要強調的，少有研究者認真看待田村剛 1928 年臺灣行對其國立公園觀帶來的的衝擊。事實上，就在來臺前夕，田村剛的事業剛剛觸底反彈。[11]1927 年 7 月，時年 37 歲的田村剛，重回內務省衛生局擔任囑託，負責日本國立公園的規劃工作。之所以說是「重回」，理由在於，約莫 7 年前，他也是在同樣的位置做類似的工作，但此首回嘗試卻是以失敗收場。不過，此時的田村剛認為，他已與 7 年前的他大有不同了；他不僅遍訪了日本重要的風景區，從中試著遴選國立公園候補地，也親自探訪歐美的森林遊樂區與國立公園，了解各國政府基於什麼理由又以什麼手段帶動社會的觀光風氣，以及此風氣與保育及保存的關係。正當田村剛蓄勢待發之際，他收到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的邀請，希望能以其專業，在開發新高阿里山一帶的風景時，為森林資源日漸枯竭的阿里山續命。田村

[10] 關於田村剛的庭園觀，不可或缺的入門書為内田青蔵編，《住宅建築文献集成第 14 巻：田村剛『実用主義の庭園』『現代庭園の設計』》（東京：柏書房，2011）；該書複刻了田村剛於 1919 年及 1930 年出版的兩本重要著作。書末並有西村公宏撰寫的〈田村剛の庭園観―実用主義の庭園から現代庭園へ〉，簡要說明了田村剛之庭園觀的變遷，見該書頁 875-904。關於田村剛的風景觀與相關的國立公園觀，入門書為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該書的論證是環繞在田村剛展開，但其分析還是籠統地將田村剛歸為保育派，並未追溯田村剛思想的系譜與轉折。晚近的研究者已更細緻地處理田村剛之國立公園觀涉及的多重主題：西田正憲，〈瀬戸内海における多島海景の変遷と脇水鐵五郎・田村剛の視覚〉，《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0：5（1997 年 3 月），頁 425-430；水内佑輔、古谷勝則，〈大正期における田村剛の示す国立公園の風景とその変遷〉，《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77：5（2014 年 3 月），頁 413-418；水谷知生，〈大正期の 16 国立公園調査地の選定経過と田村剛の国立公園観〉，《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7（2014 年 5 月），頁 67-74；水谷知生，〈私有地を含む国立公園への田村剛の考えと 1931 年国立公園法の実際〉，《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5 年 4 月），頁 24-32；水内佑輔、古谷勝則，〈1930 年代の国立公園の選定の経緯と田村剛の評価の枠組み〉，《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6 年 9 月），頁 103-114。值得一提的，依據 J-Stage 的登錄資料，水谷知生及水内佑輔、古谷勝則的兩篇文章，發表在同一期刊，日期隔了一年多，不知為何均為第 9 卷。關於田村剛的林業觀，見西川亮，〈戦前の林学者による都市計画への接近に関する考察：本多静六・田村剛・上原敬二に着目して〉，《都市計画論文集》，53：3（2018 年 10 月），頁 660-667；高梨武彦，〈大正期における森林美学：田村剛・上原敬二の主張を中心にたどって〉，《京都造形芸術大学紀要》，21（2017 年 11 月），頁 138-149；清水裕子、伊藤精晤、川崎圭造，〈戦前における「森林美学」から「風致施業」への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9：5（2006 年 3 月），頁 395-400。

[11] 田村剛集結在 1928 年參訪臺灣各地的日誌，出版為《臺灣の風景》，見田村剛，《臺灣の風景》（東京：雄山閣，1928）。不只該書，在推動日本國立公園立法的過程中，田村剛也不時提到臺灣的風景，且在臺灣總督府規劃國立公園時，於 1935 年與 1936 年兩度來臺，提供建議。關於田村剛與臺灣之相關研究的匱乏，最明顯的例子是，西田正憲編著的《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完全沒有觸及田村剛的 1928 年臺灣行，更不用說此行之於田村剛在生理與心理上的影響。相較之下，關心日本時代臺灣國立公園史的研究者多少會提及田村剛的臺灣行，但通常就是以「日本國立公園之父」一詞來定位之，少有研究者觸及 1928 年之前的田村剛，當然也就無法說明此行對於這位「之父」的影響。

剛欣然答應。田村剛在臺灣體驗了什麼？其對新高阿里山的規劃如何？此規劃與其國立公園觀有何關係？此規劃的經驗又如何形塑其對日本帝國之國立公園的規劃？

以下篇幅將從田村剛的成長過程出發，探究其在家中裡庭與母親勞動、於座敷中眺望奧庭、徜徉於家鄉名勝，以及在中日甲午戰爭前後勃發的軍國主義，如何讓原本打算當個實驗科學家的年輕人，決定至東京帝國大學林學科就讀。其次，我將勾勒大學生田村剛置身的知識氛圍，特別是其恩師本多靜六的赤松亡國論與天然觀。我將論證，在結合其幼年時對日本庭園的體會後，田村剛提出林業藝術論與實用主義庭園論，並從中淬煉出國立公園觀。第三部分則聚焦在田村剛 1928 年的臺灣之旅，特別針對其對新高阿里山的規劃及其對大屯山彙的觀察。我認為，即便在來臺之前，田村剛已有國立公園的目的在於保護大自然與大風景的想法，但是到臺灣後，他才真正經驗到此類風景與自然，且在其運籌帷幄下，此經驗將會構成日本國立公園法的具體內容。有鑒於研究者開始從保育或保護的觀點重探日本帝國環境史，但多少還未能擺脫美國例外主義、荒野中心論與擴散說的幽靈，本文從田村剛之國立公園觀的演變切入，強調殖民地臺灣扮演之「臨門一腳」的角色，期能對此研究趨勢有所貢獻。

一、日本的風景

1890 年 9 月 7 日，田村剛生於瀨戶內海旁的岡山縣倉敷市，為次田家的二男，後為田村喜作收養，改姓田村。田村家為當時社會的「中流家庭」；其父辛苦攢錢，購得一棟屋齡數十年的江戶時代建築（圖一），田村剛即在此渡過他的童年。對於這棟老屋，田村剛的記憶是如此醇美，讓日後的他仍可繪出其空間格局。若你在 1900 年代拜訪田村家，從「公道」（公共道路）進門後，你會先來到「土間」，接著便是「台所」（廚房），緊接著為擺放漬物罐、搗米與搗餅用之臼、薪炭的台所庭，過來即是裡庭，當中有口井，周遭種植著韭菜、蔥等蔬菜，以及葡萄（左側網狀物即為葡萄棚）、桃子、枇杷等果樹，並以假山（築山）等造景與奧庭有所區隔。你穿過假山旁的小門，進入奧庭；你踩著飛石，穿過假山、手水鉢、飛石、老松等典型江戶庭園的元素，進入「座敷」（客廳）坐定。你調整

坐姿與呼吸，神定氣閒地眺望眼前的奧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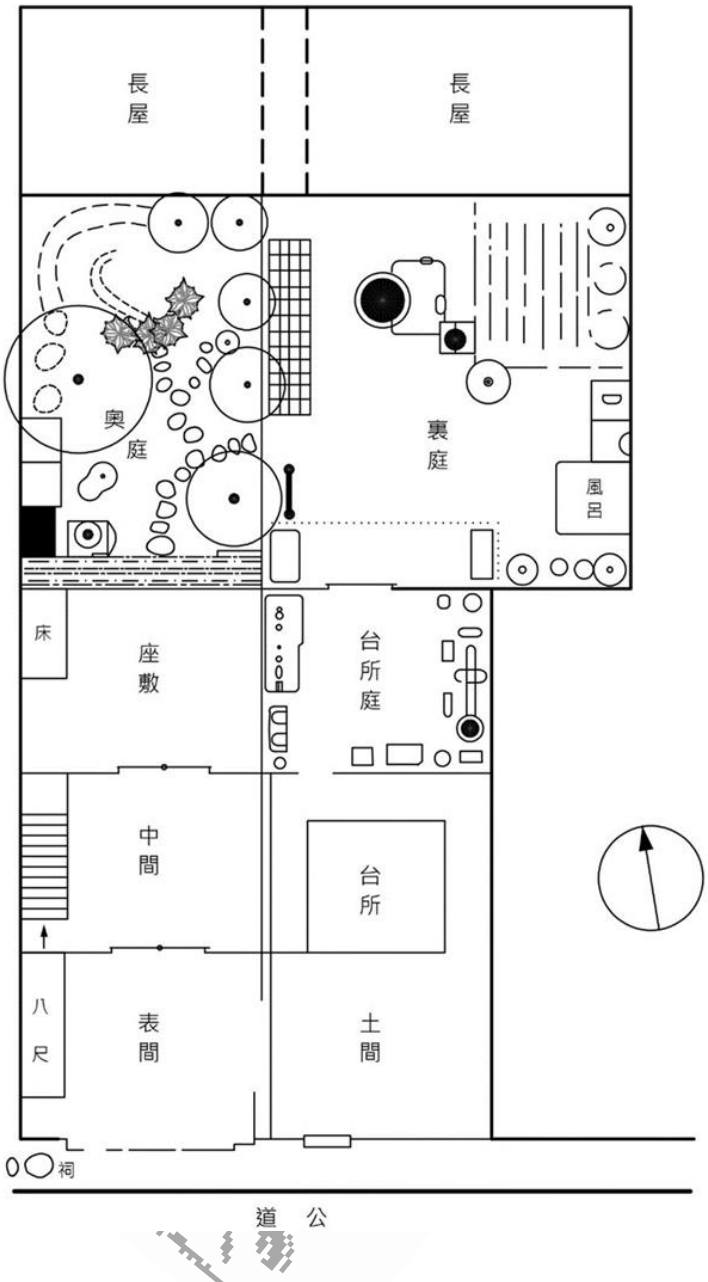

圖 4-1、田村剛成長的家屋
資料來源：田村剛，〈民家の庭園二つ〉。本研究繪製。

年幼的田村剛必然有機會與家人端坐於座敷中，接待來訪的親友，在實踐著繁複之茶道的同時，望向外頭的奧庭，吟味著江戶傳統庭園的「意匠」（即 design）。日後，當田村剛系統地考察日本庭園的歷史時，他會指出，這便是日本傳統庭園的「縮景」，其精髓便是運用石頭、植物、流水等素材，巧妙地在小尺度的空間中複製大尺度自然的精髓。不過，田村剛也自承，他同樣難以忘懷的，是與母親在裏庭中勞動、悉心看護蔬果、其心血則轉為漬物與餐桌上之佳餚的經驗。對田

[12] 西村公宏，〈田村剛の庭園観〉，頁 876；田村剛對於其童年住所的回憶，見田村剛，〈民家の庭園二つ〉，《庭園》，25：4（1943 年 4 月），頁 1-3。

村剛而言，裏庭與奧庭的區別不僅是形式或功能上的；更關鍵的問題是，新時代的日本人該如何接近自然？是要保持距離地「鑑賞」之，還是渾身泥土、滿頭大汗地經驗之？[13]

隨著年紀漸長，田村剛得以鑑賞與經驗的自然也日趨多元。就讀岡山中學時期，他有機會徜徉在倉敷市著名的阿智神社與鶴形山公園，以及鄰近的瀨戶內海。[14]親炙如此「名所」的經驗又帶出更多的問題。自然究竟位於何處？是被傳統日本社會視之為家屋內核的奧庭？還是包圍此內核、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裏庭？又或者是那些由神社、鳥居、神社林共構的名所？又或者是日本人得勇於跨越神社所標誌的界線，步入充斥著山姥、木精、化狸等「化け物」的未知之境？

在田村剛的少年時代，前述問題因為一本暢銷書而廣為人知。這本書是《日本風景論》，作者為志賀重昂。[15]1863 年生於三河國岡崎康生町（現愛知縣岡崎市）的志賀重昂，極可能是在札幌農學校中就學期間（志賀重昂為第四期生，1880 年入學），為該校獨特的開拓精神所薰陶，當他於 1884 年畢業後，換了幾個工作，包括長野縣中學校擔任教諭，於丸善書店擔任英日辭典的校對員等，顯然無法再壓抑胸中對探險的渴望。於是，當他聽聞筑波號戰艦將帶著海軍學院的學生前往南洋，他設法搭了「便船」，環遊加羅林群島、澳大利亞、新西蘭、斐濟、薩摩亞、夏威夷等南洋諸島。1887 年，基於此趟旅程的經驗，他出版《南洋時事》。以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語調，志賀重昂感嘆，在南洋諸島上原本過著與世無爭的「土著」，在與「白種人」競爭的過程中，「身心俱疲」，導致人口遽減，甚至面臨「滅族」的命運。[16]

志賀重昂開始對明治以降的歐化主義感到憂心。1888 年（明治 21 年），他與三宅雪嶺、井上圓了等人組成政教社，提倡「國粹保存主義」，試圖與歐化主

[13] 關於田村剛甫萌芽的庭園思想，見其早期的兩篇作品，當中均有申論此對比，見田村剛，〈庭園偶感〉，《庭園》，1：1（1919 年 7 月），頁 39-41；田村剛，〈我が庭園の改造〉，《庭園》，1：2（1919 年 12 月），頁 1-2。

[14] 關於少年田村剛的成長環境，見西村公宏，〈田村剛の庭園観〉，頁 876；關於瀨戶內海之於田村剛的啟發，見西田正憲，〈瀬戸内海における多島海景の変遷と脇水鐵五郎・田村剛の視覚〉，頁 425-430。

[15] 關於志賀重昂之風景觀，見帆苅猛，〈近代風景観の成立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志賀重昂の『日本風景論』を中心として—〉，《関東学院大学人間環境研究所所報》，4（2006 年 3 月），頁 20-30。該所報為年刊，一年發行一次。

[16] 帆苅猛，〈近代風景観の成立とナショナリズム〉，頁 20。

義者德富蘇峰（1863-1957）為首的民友社互別苗頭。[17]當然，要保存國粹，志賀重昂得界定「國粹」是什麼。就他而言，這答案並不難找，就是孕育出日本人的「自然」。但更困難的問題是，這個「自然」究竟是什麼？

1894 年，志賀重昂將其思索的結果出版為《日本風景論》。志賀的出發點是，不同於世界其他的古老地塊，地底下炙熱的岩漿從日本列島上的地殼碎裂之處噴出，造就了雲霧裊裊、有簡潔與對稱外型的火山群，同時也催生了滔滔的洋流、多變的氣候與繽紛的植被。在志賀的眼中，擁有漫長之地質史的日本列島，因此翻騰的岩漿而反覆回春，宛若脈搏正強勁地跳動、臉色紅潤、動作敏捷的美少年。在此絕無僅有之自然中孕育出日本人，絕對有資格與歐美人種比駕齊驅。志賀重昂勉勵他的讀者要向自然行去；日本人不應在座敷（客廳）中眺望著奧庭中的假山與飛石，也不應在神社周遭盯著櫻花，慨嘆那稍縱即逝的絕美；日本人得站在山頂上，眺望著翻滾的雲海，鬱蔥的森林，以及讓人目不暇給的高山花畑。就志賀重昂而言，這是日本的風景，同時也是故鄉的風景，更是凝視日本風景的正確方式。[18]

可說與日本帝國同步成長的田村剛，對於《日本風景論》中洋溢的軍國主義、日本人與自然之嶄新關係，當不陌生。影響所及，當他要選擇未來專業時，他做了一個莫大決定。對數學感興趣的田村剛，一度起心動念要當個埋首書摘或實驗室的研究者。不過，考慮到日益惡化的視力，以及身體欠佳，他決定選擇一個讓他可以敞徉於自然的專業：林業。1911 年，帶著眼鏡、身形瘦弱的田村剛，來到東京駒場，成為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學科的新鮮人。[19]

田村剛逐漸被一名頭頂微禿、學識廣博、以日比谷公園之規劃者聞名的教授所吸引。他的名字是本多靜六，主授造林學。每逢週三，本多教授就會召集對庭園學感興趣的學生，在其研究室中舉辦討論會。對田村剛而言。庭園學是他從未聽過的學科，且不僅林學科，整個東京帝國大學均未有教授開出類似課程。他不

[17] 帆苅猛，〈近代風景観の成立とナショナリズム〉，頁 20-21。

[18] 關於《日本風景論》，相關研究甚多；針對該書與國粹主義者，見帆苅猛，〈近代風景観の成立とナショナリズム〉，頁 25-28；關於該書與山岳之關係，見荒山正彦，〈明治期における風景の受容—『日本風景論』と山岳会—〉，《人文地理》，41：6（1989 年 12 月），頁 551-564；蔡家丘，〈江山洵美是吾鄉：丸山晚霞與東亞山岳圖像的意涵〉，《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 年 9 月），頁 67-121。

[19] 西村公宏，〈田村剛の庭園観〉，頁 876-877。

免好奇，庭園學該如何處理其在裡庭中照護蔬果以及座敷眺望奧庭的經驗？面對年少時對於日本之「自然」的種種疑問，庭園學能否指引他新的方向？[20]

二、本多靜六的赤松亡國論與天然觀

本多靜六原名折原靜六，於 1866 年（慶應 2 年）生於武藏國埼玉郡河原井村（今埼玉縣菖蒲町），為家中第六子。當靜六 9 歲時（1896），父親過世，原先富裕的家境，直走下坡，至需要借貸方能度日之困境。14 歲時，靜六立志入京讀書；他隨一名叫做島村泰氏的儒士學習，並於農忙時返鄉幫忙。1884 年，時年 18 歲的靜六終於如願以償，進入東京山林學校就讀。1889 年 5 月，他成為本多家的婿養子，改姓本多。1887 年，隨著東京農林學校（由東京山林學校與駒場農學校合併而成）改為東京農科大學，本多也轉為大學生。他又花了三年苦讀，於 1890 年 3 月以第一名畢業。[21]

畢業後的本多靜六並未進入林業體系中工作，而是自費前往德國留學。他先在 Dresden 的林業學校讀了半年，再轉至慕尼黑大學，於 1892 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的下一步為前往歐洲各地見學；他探訪德國、法國、英國等地的名園，並收集各名園的設計圖與造園學相關文獻。歸國後的本多靜六於 7 月獲聘為東京農科大學助教授，隨即展開新的研究計畫：日本的森林帶調查。在其於 1900 年出版其成果前，他的足跡北從千島群島，南至臺灣的恆春，從玉山山彙，至沖繩、八重山群島、小笠原群島與臺灣的海濱。1899 年，他以森林植物帶論取得日本最初的林學博士，於 1900 年升任為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教授。[22]

---

[20] 關於本多靜六於東京帝國大學開設庭園學課程的始末，見本多靜六，《天然公園》（東京：雄山閣，1928），頁 182-183。

[21] 關於本多靜六的生平，見小野良平，〈マルチオピニオンリーダー本多静六〉，收於埼玉県菖蒲町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編，《本多静六博士没五十年記念誌『日本林学界の巨星　本多静六の軌跡』》（埼玉：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2002），頁 4-7；亦見該書收錄的年譜，頁 46-47。該書已經全文上網，見 https://www.city.kuki.lg.jp/miryoku/rekishi_bunkazai/honda_00/shiryo/honda_50kinenshi.files/50kinenshi.pdf（2023.9.17 上網瀏覽）。另一了解本多生平的關鍵文獻為其自傳，見本多靜六，《本多静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東京：実業之日本社，2006）。該書第一章至第五章分別交代少年時代、苦學時代、大學生活、留德生活與教授時代，見該書頁 15-185。

[22] 本多靜六，《本多静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頁 118-150。關於本多的植群研究，見本多靜六，〈日本ノ植物帯殊ニ森林帯ニ就テ〉，《東洋學藝雜誌》，16：218（1899 年 11 月），頁 454−446；本多靜六，〈日本ノ植物帯殊ニ森林帯ニ就テ（前號ノ續キ）〉，《東洋學藝雜誌》，16：219（1899 年 12 月），頁 497−504。

返國後的本多靜六，念茲在茲者為結合其在慕尼黑大學所學，以及各地實察的經驗，推動日本林業界與庭園界的改革。讓本多名聲大噪的見解為「赤松亡國論」。赤松為日本常見的本土樹種，常在空曠處、日照充分之處生長，並非什麼對本土生態有害的入侵種。為何本多會把如此本土、在地與生態的樹種與「亡國」連在一起？

留學德國期間，給予本多莫大啟發之思潮包括自然哲學家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 1769－1859）提倡的植物地理學，以及日後稱為演替（succession）的生態學說。不過，當 20 世紀的演替說係以陽性樹種為起點，逐步勾勒陰性樹種逐步出現，取代陽性樹種，最後演化出極相（climax）的過程，本多靜六的觀點係反其道而行。[23]他把陰性樹種構成的林相為第一階段，將陽性樹種之出現視為後續階段，且視之為林相逐步劣化，而非演進至極相的過程。以此為視角，本多靜六試著以「植群」或「植物帶」為單位，在為日本森林做分類（包含於 1895 年被納入帝國版圖的臺灣）的同時，推敲日本森林的未來。結果讓他憂心。他觀察到，在日本不少區域，喜好太陽、可在土地貧瘠之處生長的赤松林有逐步擴大的跡象。他認為，這意味著日本的森林已逐步劣化。基於此觀察，本多於 1900 年在《東洋學藝雜誌》發表〈我國地力の衰退と赤松〉一文，為日本森林的劣化提出警訊。對當時讀者而言，這位留德博士竟可將赤松此常見樹種與地力衰退連結在一起，是以半開玩笑地稱此論點為「赤松亡國論」。[24]

本多靜六喜歡這個名稱。依他所見，就如同「面相」可透露人的命運一般，從各國的林相便可看出國運。在以赤松亡國論引起林業界與輿論注意後，他在大小演講場合倡言「林相與國運的關係」。他說國家就像人，森林就如同人的頭髮。他會跟聽眾開玩笑，說他稀疏的髮量已暗示他是多少年紀，位於人生的那個階段。

---

[23] 關於 19 世紀末期德國生物地理學的發展，及其與生態學間的關聯，代表著作為 Lynn K. Nyhart, *Modern Nature: The Rise of the B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German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Eugene Cittadino, *Nature as the Laboratory: Darwinian Plant Ecology in the German Empire, 188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值得一提的，演替的概念最早由美國植物學者 Frederic Clements 於 1910 年代提出，至今仍為生態學中最廣為人知的概念，見 Frederic Clements, *Plant Succession: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tion* (Washing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1916)。關於美國生態學的發展，見 Sharon Kingsl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Ecology, 1890-20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5).

[24] 本多靜六，〈我國地力ノ衰弱ト赤松〉，《東洋學藝雜誌》，17：230（1900 年 11 月），頁 465-469。渡邊定元，〈森林生態学と林業・林学との関わりの歴史〉，《森林科学》，36（2002 年 10 月），頁 4-15，特別是頁 6-8。

在一陣鼓掌與哄笑後，他會正色說道，森林與國家的關係也是如此；當一國的森林已開始走下坡，如人的頭髮已逐漸稀疏，就意味著該國已到遲暮之年。當然，他表示，就如同人可透過養生，讓身體強健，頭髮自然也就濃密烏黑，國家也可透過種種手段，讓林相維持最佳狀態，這無疑是確保國運於不墜的第一步。本多靜六認為，這便是林業經營的精神所在；雖說林業勢必得顧及木材產出，但林業不能只汲汲營營於木材產出。以其森林帶研究為例，他說他在意就是找出日本帝國各地的原生林相為何，再以合適的方式經營之。只要經營得當，他認為，林業在生產木材的同時，也能確保原生林相不至於劣化，避免陽性樹種的大舉入侵。[25]

赤松亡國論形塑了本多的「天然」概念，以及他對「造園學之本質」的見解。天然是「渾然天成」的狀態，是人類追求的至美。然而，此狀態的成立與維繫，並非讓花草樹木自然而然地生長即可為功，而是得仰賴造園家的判斷、規劃與介入。與之同時，造園家在追求至美的同時，絕對不能忘記至真與至善。所謂真與善，便是確保如此天然之美得以為最多的人享用，而不是少數人的特權與禁臠。當然，這就意味著造園家得規劃道路、旅館等人為設施，且得注意這些設施不能戕害美，而是讓至美變得更美。造園家的職責便是以其專業確保真善美的完美平衡。[26]

1915 年，田村剛進入大學院，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他沿著本多開闢的思路繼續深入，追求林學與造園學的融會貫通。大量的文字開始從其筆下湧出。初生之犢的田村剛，左批日本林業界的物質主義，右打日本庭園觀的空泛與不切實際。[27]再加上，本多靜六已成為日本林業界與庭園界動見觀瞻的人物；在其引介下，

[25] 本多靜六，〈林學一班〉，收於毛利清雅編，《夏季演講集》（和歌山：牟婁新報社，1910），頁 1-45，特別是頁 15-21。該演講為本多靜六於明治 38 年（1905）8 月於和歌山縣田邊中學校發表的演講。關於本多之林業思想與國土管理的關係，見米家泰作，〈近代林学と国土の植生管理—本多静六の「日本森林植物帯論」をめぐって—〉，《空間・社会・地理思想》，17（2014 年出版月份不詳），頁 3-18。

[26] 關於本多靜六的真善美觀，見本多靜六，《天然公園》；關於本多之造園學及其實踐的研究，見水内佑輔，〈明治神宮造営において構想された風致の空間的要素と設計思想の転換〉，《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12（2019 年 8 月），頁 50-61；小川徹、真田純子，〈「風景利用策」に見る本多静六の自然風景の利用に対する考え方について〉，《土木学会論文集 D2（土木史）》，68：1（2012 年 6 月），頁 38-48；西川亮，〈戦前の林学者による都市計画への接近に関する考察—本多静六・田村剛・上原敬二に着目して—〉，《都市計画論文集》53：3（2018 年 10 月），頁 660-667。

[27] 關於田村剛對林業的批評，見田村剛，〈林業藝術論〉，《大日本山林會報》402 號（1916 年

田村剛得以參與富士山、朝鮮金剛山、明治神宮等地的風景規劃。[28]1919 年 7 月起，獲頒博士學位的田村剛開始擔任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講師。1920 年 8 月起，他擔任內務省衛生局囑託，主要任務便是催生日本的國立公園。

三、林業藝術論與實用主義庭園論

要了解田村剛的國立公園觀，得先了解其有別於本多的「自然觀」，這又得從其對日本庭園的看法說起。依田村剛所見，日本要邁入現代國家之林，關鍵得從庭園做起。他認為，日本人習慣在「座敷」（客廳）中眺望庭園中那些縮小版的自然，養成以「坐」為主、消極、高談闊論又不願親身實踐的生活方式。他主張，歐美的國勢如此強大，理由之一就是歐美人會在家屋旁開闢一片庭園，空暇時期就在當中勞動，觀察植物生長，了解其生態，當中有不少植物還會成為餐桌上的佳餚。田村剛稱此為實用主義的庭園。不過，他強調，日本的庭園傳統並非如此不堪。事實上，他認為，若你走到鄉間，又或者觀察家中女人與小孩的工作，就會發現，實用主義的庭園早就是日本庭園傳統的一部分，這從室町時代的庭園設計便可見端倪。然而，他感嘆，自明治時期以來，世人的目光多被那些大而無當、充斥著假山流水與石燈籠的庭園所蒙蔽，忘了農夫、女人與小孩所悉心看護的蔬菜園與果園，以及那種從日常生活及泥土中萌生的實用美學。[29]

實用主義的庭園與國立公園又有何關係？田村剛認為，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培

---

5 月，東京），頁 6-11；田村剛，〈片山隆三氏に答へて〉，《大日本山林會報》410 號（1917 年 1 月，東京），頁 21-24。對日本庭園風格的批評與建議，見田村剛，〈造園の起源と藝術としての造園〉，《大日本山林會報》413 號（1917 年 4 月，東京），頁 15-23；田村剛，〈我が庭園の改造〉，頁 1-2；田村剛，〈日本庭園の前途〉，《庭園》2 卷 2 號（1920 年 4 月，東京），頁 1-2。

[28] 關於剛出道之田村剛的庭園規劃經驗與視野，見其〈金剛山と其風景開發策〉，《大日本山林會報》408 號（1916 年 11 月，東京），頁 10-22。關於田村剛參與的富士山調查，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28-29；明治神宮規劃則見水内佑輔〈明治神宮造営において構想された風致の空間的要素と設計思想の転換〉，頁 50-61。

[29] 關於田村剛的實用主義，他在《實用主義の庭園》中表達地最為清楚，見該書序言（頁 1-4）；亦見田村剛，〈實用か美か〉，《庭園》，1：2（1919 年 12 月），頁 18-19；田村剛，〈京都室町時代の庭園〉，《庭園》，4：1（1922 年 1 月），頁 8-10。對此主題，西村公宏做了精要的整理，見西村公宏，〈田村剛の庭園觀〉，頁 875-904。相關研究見：市川秀和，〈大正期における田村剛のモダンデザイン思考と庭園改善運動〉，《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4：5（2001 年 3 月），頁 497-500；市川秀和，〈田村剛による実用主義庭園と庭園改善運動：大正期・造園界のモダニズム思潮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庭園学会誌》，12（2004 年 12 月），頁 35-40。

養與自然之親密關係的日本大眾，在閒暇之際，自然會想走到戶外，一親森林、湖泊、花草等自然的芳澤。[30]就田村剛而言，如此允許新一代的日本人從事「活動且快活的戶外生活」之處便是「國立公園」。他明白「國立公園」此概念與所謂「荒野」或「自然」脫不了關係。不過，依其所見，與其說荒野或自然是站在人為的對立面，又或者說國立公園的目的為排除人為對於荒野或自然的蠶食鯨吞，倒不如說荒野、自然與人為構成環環相扣的同心園：位於圓心者即為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實用園，越趨向外圍，藝術與自然的成分越多，實用的考量則越少，也就越進入國立公園的畛域。[31]不過，田村剛也主張，即便在國立公園，他也不認為當中的自然或荒野是可與人為分開的；自然常常是不完美的，得仰賴林學者、造園學者的專業予以修飾，方能臻於完美之境。與之同時，他也認為，不管是為了妥善經營如此完美的自然，又或者確保如此的自然能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進而改革日本人既愛好自然、但又不願意移動身軀以體驗自然的習性，政府都有必要在國立公園中設置完備的基礎設施。[32]

以本多靜六、田村剛師徒為核心、以內務省衛生局為據點的保育派逐步成形。然而，保育派或許結合了國內外思潮、提出嶄新的國立公園論，仍不能免於保存派的砲火。保存派則以東京帝國大學植物學者三好學馬首是瞻，以內務局官房地理課為基地，主張國立公園應以天然紀念物的保護為優先。他們認為，老樹、珍稀動植物就如同紀念物一般，紀錄著日本自古以來「金甌不壞」的「國體」，在學術、歷史與風景的價值，不言而喻。然而，他們強調，如同人間的國寶常因時代變遷而佚失，天然紀念物也在工廠排放的廢氣與污水下瀕臨滅絕。他們指出，歐美先進國已體認到此點，遂針對天然紀念物，展開細緻的調查與登錄工作，國

[30] 田村剛，〈公園の時代化〉，《庭園》，2：1（1920 年 3 月），頁 1-2；田村剛，〈郊外生活の眞意義〉，《庭園》，2：7（1920 年 9 月），頁 1-2；田村剛，〈天然生活と庭園〉，《庭園》，4：7（1922 年 7 月），頁 2-3。

[31] 關於此同心圓的自然與人為觀，是我閱讀下列田村剛之著作所得的結論，見田村剛，〈金剛山と其風景開發策〉，頁 22；田村剛，〈造園術と林學〉，《大日本山林會報》，403（1916 年 6 月），頁 1-11；田村剛，〈植物觀相學を應用したる自然式造園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418（1917 年 9 月），頁 22-25，此觀相學為生態學（ecology）之意；田村剛，〈風景美と造園美と人工林の美〉，《大日本山林會報》，419（1917 年 10 月），頁 4-12；田村剛，〈府縣立公園と鄉土風景の保存〉，《大日本山林會報》，429（1918 年 8 月），頁 16-21；田村剛，〈森林公園〉，《大日本山林會報》，440（1919 年 7 月），頁 1-5。

[32] 關於田村剛早期的國立公園觀，見田村剛，〈國立公園の本質〉，《庭園》，3：2（1921 年 2 月），頁 7-9；田村剛，〈國立公園の要望〉，《庭園》，3：2（1921 年 2 月），頁 1；田村剛，〈天然公園の四大候補地〉，《庭園》，3：2（1921 年 2 月），頁 10-21；田村剛，〈森林の「第三利用」に就て（承前）〉，《大日本山林會報》，471（1922 年 2 月），頁 1-12。

立公園便是此「保護」或「保存」精神的體現。就他們而言，國立公園不是一也不能是一發展觀光、帶動發展的手段；與地方人民期待地正好相反，國立公園的目的係將發展與經濟開發隔絕在外，為那些見證日本歷史的天然紀念物，留下一塊不受私利與私慾污染的淨土。1919 年，在三好學領軍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的運籌帷幄下，政府公告施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並組織調查會，展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國立公園候補地的指定與調查工作。[33]

保育與保存派之爭於 1920 年代時達到高峰。保育派抱怨後者把那些壯麗絕倫的風景當成學術研究者與特權階級的禁臠，忽略「民主」已是大勢所趨；保存派則反擊保育派是在「煽動民眾」，不停放出某處可為國立公園的風聲，讓民意代表可藉此綁架民意，且提供建商與鐵道業者何處可以炒地皮的指引。他們慨嘆，原本意在自然保護的國立公園，被引入日本後，竟成為破壞自然的元兇。[34]

由於兩派爭執不下，且因當時國立公園業務分由內務省衛生局與官房地理課主管，政策搖擺不定，不少業者趁虛而入，提出在上高地、十和田湖、奧日光、尾瀨等勝地的水力發電計畫。一旦類似計畫遭到保存派抵制，業者又委託保育派構思「風景美化」方案，將兩派之爭推上新的高峰。1920 年代，當保育與保存派的關係如同水火，田村剛心灰意冷，辭去其在衛生局的囑託一職，前往歐美考察各國國立公園制度。1925 年，又因國立公園遲遲沒有進展，且因關東大地震後的財政混亂，內務局決定終止所有國立公園的籌備工作。從 1911 年起在產官學界喧騰一時，不時引起輿論譁然的國立公園運動，至此嘎然而止。[35]

與之同時，保育派與保存派也體會到，再堅持己見，日本足以傲視世人的風

[33] 關於保存派的分析，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24-25；水谷知生，〈風景地の制度化の端緒〉，收錄於西田正憲編，《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近現代日本の自然風景の権威付け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てきたのか》，頁 66-71。關於保存派要角三好學的研究，見酒井敏雄，《評伝三好学—日本近代植物学の開拓者》（東京：八坂書房，1998）；涉及保存思想的部分見頁 519-527。關於三好學的保存思想，關鍵史料為三好學，〈名木ノ伐滅並ニ其保存ノ必要〉，《東洋學藝雜誌》，23：301（1906 年 10 月），頁 429-438。本段落中的引文均出自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於 1911 年 3 月 11 日向貴族院提出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ニ關スル建議案〉，全文收於酒井敏雄，《評伝三好学—日本近代植物学の開拓者》，頁 522-524。

[34]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47-64。

[35] 關於此段爭議及其對田村剛與國立公園運動的影響，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42-46、77-78。本多靜六層回顧這段與保存派交手的歷史，見本多靜六，《天然公園》，頁 182-202。

景恐怕會被摧毀殆盡。兩派於是互相遞出橄欖枝，於 1927 年 12 月共組國立公園協會。[36]協會會長為貴族院議員細川護立侯爵，副會長有兩人，分別為內務次官潮惠之助與本多靜六。潮惠之助為前內務省衛生局長，任內積極推動國立公園。15 位理事與 7 位常務理事則涵蓋了產官學三界代表與政治家。產業界有日本郵船代表大谷登、東京商工會議所藤田謙一、東京商工會議所渡邊鐵藏等；官方則包含山林局長入江魁、衛生局長山田順次郎、帝室林野局長三矢宮松、鐵道省運輸局長筧正太郎等；學界代表除了田村剛外，還有三好學、東京帝大林學博士薗部一郎、專攻地理學的東京帝大理學博士山崎直方等；政治人物則有貴族院議員金杉英五郎、貴族院議員堀田正恒等。該協會預計發行機關報《國立公園》、舉辦演講以及旅遊活動，藉此建立民眾對國立公園的正確認識，再向政府提案，最終讓國立公園入法。[37]從 1911 年帝國議會開始討論國立公園以來，已過了 16 個年頭，協會期待，透過協會結合產官學之力，能畢其功於一役。

對田村剛而言，經歷保育派與保存派的論戰、國立公園運動的頓挫、水力發電等建設對日本自然的戕害，以及親眼目睹歐美遊憩產業的發達，乃至於美國壯麗的荒野景緻後，他對國立公園的看法，有了轉變。即便他還是反對天真的保存論，也不認為國立公園應把人為影響全然排除在外，他已不認為自然經過人為修飾、再添加各類遊憩設施後即可做為國立公園。他開始強調造物者在自然創造上的角色。他的想法是，造物者就如同工匠，在漫長的時間中做出數不盡的作品；然而，就如歷史上最偉大的工匠一般，在造物者的創作生涯中，也只有屈指可數的幾件作品，方臻爐火純青之境，讓任何修飾與添筆都顯多餘。田村剛認為，國立公園就是以政府之力來保護與妥善利用如此稀有且可遇而不可求的創造物，且以一種讓公眾能充分享用的方式，予以開發。[38]1927 年 7 月，當田村剛重回衛生局擔任囑託，他的第一件事便是出版《國立公園》的小冊，清楚說明他新發展的

[36]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71-84。

[37] 關於日本國立公園協會之創立沿革，以及創立時的陣容，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80-84。

[38] 關於此海外考察對田村剛的啟發，見田村剛，〈森林の文化的利用と土地の保留〉，《大日本山林會報》，505（1924 年 12 月），頁 1-5；田村剛，〈森林の文化的利用の趨勢と森林政策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06（1925 年 1 月），頁 17-20；田村剛，〈合眾國々有林の修養設施と我國の現狀〉，《大日本山林會報》，513（1925 年 8 月），頁 23-31；田村剛，〈海外に於ける國立公園の沿革と其本質〉，《大日本山林會報》，520（1926 年 3 月），頁 26-35；田村剛，〈海外に於ける國立公園の沿革と其本質〉，《大日本山林會報》，521（1926 年 4 月），頁 1-9。

國立公園觀。他宣稱，「風景的永遠保存」和「為了公眾享用的開發」是國立公園的兩大使命，不能兼顧兩者者，不能稱為國立公園；能兼顧者，必然是國家無疑。[39]

四、來去夏威夷

就在國立公園運動死灰復燃之際，田村剛接到來自臺灣總督府營林所關文彥的邀請，希望他能來臺協助阿里山風景開發的計畫。他一口答應。日後，他如此解釋，在赴美訪問時，他有機會拜訪夏威夷，為當地「南國特有之光、色、香」所著迷，認為這世上若真的 "paradise" 的話，它的名字必定是夏威夷。[40]返回日本後，田村剛一直想舊地重遊；就在思索日本版的夏威夷該何處尋時，他直接想到的就是臺灣。1928 年 2 月 10 日，田村剛乘上大阪商船，從門司港出發，前往基隆港。[41]

田村剛於 12 日抵達基隆。造林課長關文彥、臺北州大橋準一郎技師，與其他幾名友人已在岸上相迎。[42]田村剛於臺灣的第一夜是在至鐵道旅館渡過的。翌日，在用過早餐、於旅館周遭散步後，他寫下對臺北的第一印象：

> 臺北市如同傳聞一般，街市設備完善，市區內井然有序，因為公共建設的關係，所以有很多公共建築、廣場、公園，也有著與這個城市不是很相映襯的博物館、圖書館、大運動場及動物園等設施。我想即便把臺北市與歐洲相比，也不會被視為二流城市。[43]

田村剛隨後展開密集的拜會與觀光行程。他讚嘆著道路兩旁的行道樹，表示「這是日本所沒有的」；他觀察北門的舊城門，注意到其與「氣派」的現代化道路共構出獨特的城市風情；他至臺灣神社參拜，認為其威嚴的氣氛為內地所欠缺；他讚嘆「歐風的總督府」，認為其散放著「支配全島的威嚴」；他端詳著本島人的家屋風格，認為與「支那」如出一轍；田村剛也至日新町的江山樓與昔日同窗聚

[39] 關於田村剛《國立公園》的分析，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74-80。
[4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
[41]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2-3。
[42]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7。
[43]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1。

餐，至總督府拜會各級長官，並赴植物園與動物園，在金平亮三這樣的專家的帶領下，掌握關於臺灣生物相的知識。[44]

2 月 16 日起，田村剛搭火車南下。出面邀請這位東京帝大博士的營林所，顯然準備了整套的觀光行程。田村剛的第一站是新竹，景點則包括新竹街、新竹街營公園、十八尖山等地。是日晚上，他前往高雄，於翌日（17）抵達，隨即赴壽山、中岡山莊、橋仔頭（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滾水坪等地遊覽。18 日則是在臺南度過，參訪景點包括五妃廟、墓地、南大門、孔廟、臺南神社、安平港、赤崁、吳氏庭園等地。18 日同樣在臺南，他參訪了虎頭埤、新化街、烏山頭，並在後壁過夜。翌日，在至關子嶺參觀後，他前往嘉義，乘上阿里山火車，開始此次臺灣行最主要的任務：阿里山的風景開發規劃。[45]

為何阿里山此名聞遐邇的林場會開始考慮風景開發？田村剛表示，於 16 年前（1912）竣工的阿里山鐵道，原本是用來運輸木材；然而，隨著沼之平、二萬平及眠月等林業聚落（原文為「部落」）的發展，再加上欲來阿里山一睹林業的觀光客，以及新高山之探險者，均得藉由阿里山鐵道上山，其交通運輸的功能日趨重要。與之同時，田村剛也得知，阿里山的出材量正在減少，若只為了運送木材，耗費龐大的鐵道遲早會無以為繼；有鑑於此，當局正考慮讓「鐵道承攬觀光客運輸」，且作為配套，將阿里山與新高山一帶開發為「大天然公園」。田村剛的任務便是評估此公園的風景價值，襄助當局提出具體可行的風景開發計畫。[46]

2 月 20 日至 28 日間，田村剛以允為阿里山林業之中樞的沼之平為根據地，展開合計 9 天 8 夜的考察。就他而言，如果說阿里山真有所謂「大風景」，那是在多林附近進入蕃地後開始的。他讚嘆「雄偉壯觀」的塔山，認為其山形宛如「數十隻中國風的塔」，或許「只有歐美地方可見」。在十字路車站，他遇到許多前來搬運蜂蜜酒的「生蕃」；對於其「線條明顯」的臉龐，以及如同「在白金漢宮內之石像」的身軀，他印象深刻。在屏遮那後，他目睹阿里山舉世無雙的檜木神木群；在攀登塔山與後藤山（又稱大塔山）時，他體會到其「讓人雙腳發軟」的險峻，以及在登頂時那股「大喊萬歲」的衝動。更讓田村剛驚喜的，在郡役所的安

[44]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3-19。
[45]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33-44。
[46]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7-48。

排下，他得以乘坐轎子前往來吉社。從十字路至來吉社得穿過一片密林。以驚嘆的筆觸，田村剛描寫日後會被稱為「霧林帶」的森林風情：

> 森林由熱帶植物構成，彷彿走在溫室的植物隧道。今天的霧很濃，身邊傳來許多蟲鳴鳥叫，簡直來到一個夢幻國度。路旁有許多羊齒類及藤蔓植物；在內地的話，除非在溫室，絕對無法目睹此景。那些攀在樹木上的藤蔓，垂降下來的畫面，甚為壯觀。在此蛇木也相當多，林下則鋪滿了姑婆芋、紫萁、月桃、蓪草、山棕及一葉蘭等，甚為美觀。大樹的樹幹及樹枝上則長滿著大鱗巢蕨及麒麟葉與蕨類，充滿了熱帶氛圍。

對田村剛而言，拜訪如來吉社這樣的生蕃社，為相當新奇的經驗。在來臺之前，他曾在博覽會上見過臺灣的蕃人，但如此近距離地接觸，還是第一次。來吉社僅有 10 戶左右，人口約百人，駐在所同時也是蕃童教育所。家屋由草或竹子為建材，中央為生火處，一角放置著臼，床則由藤及竹織成。在來吉社享用竹筒飯後，田村剛乘轎回到十字路，往達邦社前進。相較於來吉社，達邦社的人口眾多，也較為富裕，住家多在道路兩旁，甚至還有種植花類的庭園。田村剛認為，即便與內地的農家相比，達邦社的家屋也毫不遜色。是夜，田村剛便在達邦社渡過。他聽到總頭目發號施令的聲音在山谷間迴盪，統領千軍萬馬的氣勢展露無遺。[47]

然而，田村剛也深深體會，阿里山如此原始、壯麗的熱帶大風景正面臨種種威脅。暫且不論生蕃火耕對森林的破壞，阿里山鐵道沿線的原始林正以驚人的速度消失。[48]在來吉與達邦社，他觀察到，當局推動的種種「文明」措施已對生蕃的「原始生活」帶來影響。據他所知，原本男人是不下田的，但現在男人卻終日在田中種植果樹與水稻；以前亡者是葬在室內的，現在則葬在他處。[49]當原始遇上文明時，是否只有卑躬屈膝的份？田村剛站在萬歲山上，往兒玉山望去，那裡還有阿里山僅存的天然林。郡役所職員曾告訴他，當局準備要將鐵道往該處延伸。他默默地拍了照片，在筆記上寫下：

> 我決定盡快用相機將這景觀給記錄下來，至少在這個計畫成真後還能夠保

[47]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52、66-67、89-90。
[48]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65。
[49]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88-89。

有原始的景色。我與那些役所的人不同，我希望以後都可以守護著南方的那片樹海。[50]

田村剛此行的高潮為攻頂新高山，並考察苖濃溪與陳有蘭溪溪谷的風景。按照營林所的規劃，此旅程會從 2 月 28 日開始，一共 7 天，行程會從鹿林山經塔塔加鞍部攀登新高山，再沿著八通關道路至東埔，經過東京帝大演習林至內茅埔，於日月潭勘查後，再回到沼之平。對營林所與郡役所的承辦而言，雖說攀登新高山已為相當熱門的路線，但要帶著這位帶著眼鏡、渾身書生氣的東京帝大博士，在乍暖還涼的 2 月底，深入臺灣心臟地帶的蕃地，還是讓他們神經緊繃。他們不僅派了荷槍實彈的巡查隨行，還特別知會生蕃，表示若有什麼意外，請務必前來支援。此外，他們也從來吉社招募 8 名生蕃，做為護衛及人夫。對於營林所與郡役所的官員為何如此大費周章，田村剛感到好奇。他打趣道，不過是趟新高山行，卻彷彿大名出遊一般。[51]

對於看慣以火成岩為主、形狀纖細對稱之日本火山的田村剛，踏進新高群峰，每一步都是嶄新體驗。一行人從塔塔加鞍部起登。隨著海拔上升，田村剛觀察到林相從鐵杉、雲杉、冷杉逐漸轉化為在地表上匍行的圓柏。在西峰宿泊所，他站在兩側均為絕壁的瘦稜上，遠眺陳有蘭溪，讚嘆此景實是「天下無比」。在主峰展望所，他瞧著彷彿近在咫尺、卻在雲霧間若隱若現的稜線，感嘆人間若有「仙境」，大概也不過如此。攻頂之日，氣候不佳，田村剛手腳並用，在雪地中切上主峰與南峰相交的稜線，再朝主峰前進。在刺骨的寒風與翻騰的雲霧中，一行人登頂主峰，大喊三聲「萬歲」後，便急忙踏上往北峰的稜線，再一路之字形下切至苖濃溪谷。雪積得更深了，皚皚的白雪與溪谷的奇石相互輝映。回首來時路，田村剛望見新高東峰絕壁出現「無數條無名瀑布」，宛若北宋畫家以犀利筆法繪製的「山水畫」。[52]

隨著海拔降低，森林再度出現。經過鐵杉及五葉松的混生林後，一行人進入八通關草原。田村剛觀察到，八通關是被「圓頂之裸山所包圍的盆地」，為「柔軟之草所覆蓋」，有幾棵樹木散落於此，呈現一種「與世隔絕的寂寞感」。與如此

[5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1-12。
[51]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98。
[52]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30-132。

靜謐之氛圍形成明顯對照的，田村剛注意到，手持長劍與長槍的巡查們，神情緊張。原來，去年八通關沿線時有凶蕃出沒，一行人也就不敢久留，持續往東埔推進。[53]

一行人踏入了陳有蘭溪流域。經過對關後，雨勢稍歇，天空依舊未明，道路越形險竣，森林及草原相互交錯。經過了樂樂駐在所，迎接他們的是綿延的絕壁。此時夜幕已逐漸低垂，而通往東埔的唯一道路正構築在絕壁上。視力不佳的田村剛，即便已累到說不出話，仍緊緊跟緊前人腳步，深怕一步踩錯便墮入萬丈深淵。接近東埔駐在所時，天色已然昏黑，有人提燈前來相迎。他介紹自己是臺中州警部補猪瀨幸助。在其帶領下，一行人來到東埔駐在所過夜。[54]

翌日，高潮迭起的新高山行已近尾聲。前來護衛的來吉社生蕃及一部分的巡查，向田村剛辭行，準備翻過稜線至阿里山。田村剛則在營林所關文彥的陪同下，至東大演習林的內茅埔。如果說新高山行讓他體會到臺灣最為豪邁雄偉的山巒，演習林一遊則讓他見識到這個島嶼上最為波瀾壯闊的河流：濁水溪。田村剛讚嘆其水量與幅員，表示這條「溪」竟呈現如同大海的景緻。回程時，田村剛又在日月潭停留兩天一夜。3 月 6 日，他返回嘉義，乘上阿里山火車至沼之平。[55]

3 月 7 日至 13 日間，田村剛在素有「俱樂部」之稱的宿舍中，與殖產局長、造林課長等人討論，擬定阿里山的風景開發計畫。13 日，他由嘉義往北，14 日至臺中市巡禮，是日傍晚便抵達臺北車站，入住鐵道旅館。[56]

五、《阿里山風景調查書》

田村剛此行的主要成果為《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開宗明義，他便表示，阿里山的風景得與新高山合併觀之方能完整。他讚嘆，阿里山舉世罕見的檜木溫帶林，新高山以冷杉為主的寒帶林，山勢錯綜複雜的新高群峰，以及陳有蘭溪、荖濃溪等與楠梓仙溪刻畫的溪谷地形，在在顯示新高阿里山堪稱「集世界級風景與修養地之大成」。然而，他也感嘆，至少在阿里山，當局念茲在茲的仍是以伐木

[53]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35-137。
[54]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39-141。
[55]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45、161。
[56]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73-178。

的「經濟利用」，無視此利用方式對風景的戕害。[57]他表示，在這個時點，內地朝野正重視「國立公園」的議題，針對特定的「大風景」，以國立公園的規格，擬定風景保護與開發計畫，如富士、日光與日本阿爾卑斯等名勝均被選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田村剛認為，相較於這些候補地，新高阿里山毫不遜色；也就是說，若當局真有心打造以新高阿里山為主體的「大天然公園」，他期許當局能「貫徹風景的保護」，並充實「保健的設施」。有朝一日，他期待，新高阿里山能成為日本「領土南端」的風景地，在與朝鮮金剛山相互輝映的同時，力壓大吉嶺與廬山等老字號的風景區，躍昇為「南方支邦南洋唯一的避暑地」，同時對臺灣經濟也有莫大裨益。[58]

如此定調新高阿里山的風景後，田村剛逐步說明他的風景計畫。依據他調查內地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經驗，他表示，國立公園的面積以 5、6 萬町步以下最為適當，而他估計新高阿里山風景地的總面積約為 48,530 町步，可說滿足了如此要求。此外，他也表示，「本區域雖然全部位於蕃界，且其範圍內有數個部落存在，但其土地全部為國有地，其中包含東京帝國大學附屬演習林約 15,750 町步」。他要表達的是，在規劃內地的國立公園時，常面臨國有地與民有地犬牙交錯，政府不時得因土地徵收而傷神；在規劃新高阿里山之「大天然公園」時，臺灣當局顯然有此困擾，可說已踏出成功的第一步。[59]

就計劃方針而論，田村剛認為，這可從「風景的保存與開發」兩方面思考。先就開發而言，他指出，只要不再擬定任何「積極的事業」，「光是消極地維持林業、水力發電及其他部分的現狀，便可達到十足的保護效果。」再就「保存」而論，他認為，「當務之急是將本風景地分為「絕對的保存區」與「相對的保存區」兩類。為此，他繪製了〈阿里山及新高山大體計畫圖〉（圖 4-2），先列明計畫區域、營林所指定區域、大學演習林地域、保安林、禁伐林等土地範疇，再畫出保存地域、以施業來增加風致的地域與施業地域。針對個別地域，田村剛說明如下：

[57]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所，1930），頁 17。
[58]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4-25。
[59]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6。

圖 4-2、田村剛繪製的〈阿里山及新高山大體計畫圖〉

資料來源：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第二圖。

「絕對保存區」以紫線表示，包括三區：1. 以新高山為中心約 8100 町步的區域，即檜木林分佈之上限至新高山頂，以冷杉為主的寒帶風景。2. 沼之平、兩萬平至香雪山一帶、面積約 436 町步之區，為「阿里山名物」紅檜及扁柏林分佈之區，為呈現「原始狀態」的溫帶風景。3. 十字路至來吉社一帶的暖帶風景，面積約 255 町步，主要為田村剛稱之為「夢幻國度」的霧林。田村剛表示，「以上三處分別作為寒帶型、溫帶型及暖帶型的代表，為必須絕對保存的區域，一木一石絕不能夠透過任何人為的方式加以變化。[60]

為確保前述區域不受破壞，田村剛還規劃了緩衝區，以藍線表示。本區主要為登山鐵道與登山道路周邊，又或者是視野良好的眺望點，不然就是有著洞窟等其他特殊風景的景點，面積約 5,900 町步。相較於絕對保存區，當局得以人為手段維護或增進本區風景，像是造林、又或者「在很特殊情況下，因經濟目的的森

[60]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7-29。

林擇伐」等。[61]

相對保存區以綠線表示，主要位於沙里仙溪東側、和社溪、松山、石鼓盤溪，面積約 7,700 町步。在經營此些區域時，當局得適度地伐採，獲取木材，但面積不可過大，且得避免傳統將森林徹底伐除（皆伐）後予以造林的做法，反倒得留下特別優質的林木，讓其下種，森林便可「天然更新」。此外，若過去的伐木作業已嚴重損害風景，當局則得加速造林。最後，當局得頻繁巡山，慎防火災、風害與病蟲害對森林的損害，切莫不可怠惰。[62]

最後則是夜泊、修養及享樂等人工設施設置之區域，以紅線表示，主要多林、十字路、第一分道附近、二萬平、莓平、沼之平、鹿林山、八通關、東埔、和社溪合流點等 10 處。[63]

就田村剛而言，要落實前述風景開發案，最大的關鍵在於，當局能否體會林業並非開發新高阿里山的唯一選項。他可以理解，耗費鉅資的阿里山鐵路，勢必要靠銷售木材方能多少回本，不可能驟然轉為觀光鐵路。但無論如何，他表示，臺灣當局得不停提醒自己，「大風景計畫是永恆不變的大方針」，且要有「遠大的抱負」，實行上得「慢工出細活」與「穩扎穩打」，切莫因追求短期林業的利潤而對風景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64]他強調，他規劃的新高阿里山風景地，絕非為了「臺灣住民」而已，而是為了日本帝國整體—甚至是全世界而設。他期待，有朝一日，那些厭倦至瑞士與羅馬尋幽訪勝的國際觀光客，可以在新高阿里山的大風景中，覓得日常生活難以獲得之感動。他表示「國家」得在如此規模宏大的事業扮演積極角色，舉凡道路、交通機關及宿泊設施，都得仰賴總督府與臺中、臺南兩州的通力合作，而「相關的事業家」也得全力協助，方能水到渠成。最後，田村剛表示，他「痛切地懇求」，臺灣當局「得向世界宣傳新高阿里山風景的真正價值」，這意味著動植物學、地質學、氣候學、人類學、考古學及歷史學等領域的專家，得細細地探究阿新高阿里山的方方面面，從而展現新高阿里山的「豐富

[61]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9。
[62]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9-30。
[63]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30。
[64]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7。

及有趣之處」。[65]

六、內地的憧憬

3 月 15 日，前一日才回到臺北的田村剛，應邀至總務長官的官邸午餐。不過，由於長官正好至內地出差，午宴由內務局長主持，不少「總督府高官」也一道出席。官員向田村表示，希望田村能撥冗至規劃中的大屯山公園一遊，給他們一些意見。田村回應，他知道其恩師本多靜六博士不久前曾來草山，目的即在做該公園的規劃，他不便「畫蛇添足」。不過，在「盛情難卻」下，田村剛還是決定至大屯山及淡水走走，當天下午便搭上臺北州準備的車子，前往草山公共浴場。[66]

對於在場官員而言，在結束新高阿里山的繁重調查後，這位東京帝大博士還願意至大屯山彙一遊，意義相當重大。早在 1910 年代，臺北當局便以草山為中心，展開一系列規劃與開發。1913 年，臺北廳於草山設置公共浴場，且修建了士林至草山的步道。再者，考慮到竹子湖已躍升為賞櫻勝地，該廳也修築草山至竹子湖的步道。1920 年，臺北廳長梅谷光貞計畫將草山打造為「遊樂園」，遂開闢北投至草山的汽車路。1923 年，因應攝政宮皇太子裕仁親王行啟，該廳改修前述汽車路，設置展望臺，同時重修士林至草山的道路，於草山建設貴賓館、郵局與電燈等，之後亦規畫巴士路線。1927 年間，為慶祝裕仁天皇即位，臺北州知事三浦碌郎展開「御大典紀念事業」。該事業的核心便是以全新的視角規劃草山，避免還相當天然的草山步上北投的後塵，淪為燈紅酒綠、杯觥交錯的溫泉鄉。至於誰可以擔負起重責大任，該州挑選了本多靜六與田村剛師徒。本多率先答應，且已動手規劃；田村剛雖然婉拒，但官員仍然認為，若這位將扛起日本國立公園之整體規劃的衛生局囑託，能就大屯山天然公園的未來給些意見，想必能錦上添花。

抵達浴場時，臺北州前田土木課長、鶴勸業課長及負責公園業務的白石囑託等人已在該處恭候。天色已暗，田村剛聽取了大橋技師的簡報後，便開始用餐。他品嚐了牛肉壽喜燒，也喝了些酒，接著斜倚在走廊的藤椅上休息，待酒退後便去泡溫泉。在此於 1913 年完工的兩層樓煉瓦建築中，這位離家已超過一個月的

[65]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頁 25。
[66]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78。

旅人，度過了輕鬆愉快的一夜。[67]

3 月 16 日，陰雨綿綿，田村剛披上斗笠與蓑衣，在外面裹上防水布，在大橋準一郎技師的引領下，開始今天的行程。田村剛觀察到，草山是個四面環山的盆地，連同具「現代味」之溫泉場，讓他想起日本八景之一的溫泉岳；至於在雲霧中若隱若現的紗帽山，則讓他想起輕井澤的離山。[68]踏上往竹子湖的步道，田村剛發現自己彷彿置身在「天然的植物園」中。由於路邊植物皆有附有說明，他便拿出筆記本，將植物名抄錄如下：緋櫻、楓樹、大島氏短柱山茶（オホジマザンクワ）、赤松、琉球松、黑松、豬腳楠及柃木（ヒサカキ）等喬木，灌木類則包括杜鵑花、石楠花、蛇木及馬醉木等灌木類。他推測，這應該是當局「依照溫帶林特徵」造林的成果。田村剛也注意到路旁盛開的花卉，如大吳風草（山菊ツハブキ）、百合、破傘菊（ヤブレガサ）、月桃、山薑類（コマタケラン）、粉條兒菜（シャウジャウバカマ）、薊、東北石松（ヒカゲノカズラ）及圓葉毛膏菜（モウセンゴケ）等。此外，他也注意到步道旁的蕨類相當豐富，包括石韋（ヒトツバ）、粗毛鱗蓋蕨（イシカグマ）、東方狗脊蕨（コモチシタ），以及他最喜歡的烏毛蕨（ヒリウシタ）。對田村剛而言，當他在往來吉社路上遇到樹幹上滿佈蕨類的霧林，便認定蕨類為臺灣溫帶林最主要的特色；他未能預料到，在如此低海拔的大屯山彙，蕨類也如此豐富。在大橋技師的指引下，田村剛也認識了分布地相當侷限的稀有植物：花朵如同一串小黃鐘的臺閩苣苔（マツムラサウ），以及據說能治蛇毒的八角蓮。剛從新高阿里山歸來的田村剛，對於在如此「低平的山嶺」竟可觀察到臺灣溫帶林的植物相，感嘆「就住在如此美麗之山野附近的臺北市民，著實相當幸運」。[69]

繼續往大屯山前進，田村剛注意到，當在新高山，他得氣喘吁吁地爬上靠近主峰處，才能脫離森林帶，在大屯山彙，他只要上升數百公尺，便可見到如此森林與草原的分界線。然而，沒有森林掩護，迎面而來的風雨格外刺骨。抵達竹子湖的駐在所後，一行人瑟縮著飲用浴場帶來的薩摩汁。待身體暖和起來後，他們持續往大屯主峰推進。他們逐步被雲霧包圍，分不清是「噴氣口排出的蒸氣還是霧氣」。攀登至鞍部一帶時，大橋停下腳步，要田村剛注意在雲海中若隱若現的

[67]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79。
[68]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0。
[69]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0-181。

山頭。他表示，若天氣良好，站在此處，北海岸與中央山脈都可一覽無遺。由於雨勢沒有減緩的趨勢，大橋決定撤退。在下山途中，田村剛注意到，在這海拔不過數百公尺的草原上，竟出現他在八通關望見的石楠花海。[70]

田村剛意猶未盡。在下山過程中，他望見一片平坦的臺地，決意到現場勘查。此行頗有收穫；除了得在本島人的田埂間行走、有些「不快」外，他見到美麗的瀑布。天氣逐漸放晴，紗帽山也逐漸顯露其對稱圓潤的山形。抵達公共浴場後，田村剛脫去濕透的衣服，泡在溫泉池中。多久沒有如此暢快地泡溫泉了？田村剛自忖。他的回答是，像這般忘記疲勞、暢快淋漓的絕妙經驗，「應該是阿里山以來首次。」[71]

晚餐時間已到，田村剛點了菜單上的「臺灣料理」。一位本島女侍端來兩鍋菜餚，放在桌上，請這位貴客好好享用。此料理先將高麗菜與筍子切片，蕃薯亦切成小塊後，於沸水中煮熟，撈起置乾；再將豬肉切成薄片、稍微煎煮、逼出油脂後，加入高麗菜、筍片與番薯塊，加水燉煮，以醬油、砂糖與鹽巴調味，最後加蔥，並以蕃薯粉勾芡而成。對習慣日本料理的田村剛而言，臺灣料理的澎湃與豪邁，讓他印象深刻。他嚐了嚐，發現口味偏甜。他不由得讚賞，如此滋味，搭配笑容甜美的臺灣女侍，可說是絕配。[72]

3 月 17 日的行程相當緊湊。田村剛搭上汽車，開啟從草山經頂北投、北投至淡水高爾夫球場再回臺北的公路之旅。至頂北投的公路係開在深谷邊緣，相當迂迴，不時可見壯觀的瀑布。至頂北投溫泉後，田村剛看見展望臺、溫泉旅館與幾間別墅。他注意到一幢別墅的庭院中栽植著臺灣特有的植物，如木瓜、檳榔、鵝掌木、朱蕉、山蘇、拎樹藤、姑婆芋及蓪草等，認為這是一個兼具「在地趣味與洋式風格的庭院」。往北投的道路則會下到溪谷；田村剛嗅到刺鼻的硫黃味，果然車子就經過一處「充滿了煙的大地獄」，為「德國人經營的硫磺採集場」。[73]今天的天氣相當不錯。坐在車上，清涼的空氣撲面而來，山岳、溪谷、植群等風景從車窗外交錯而過。他向大橋技師表示，這條從草山至北投的公路真是條優質的景觀公路，讓他想起之前至加州著名風景地聖塔莫尼卡（Santa Monica）一遊

[7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1-183。
[71]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3。
[72]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3。
[73]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4-186。

時，也曾在著名的 66 號公路上兜風。

田村剛對北投的印象是相當現代的溫泉地。他至北投街上走走，也走訪了樟樹造林地，舒展身子。讓他感到遺憾的，在北投會見到觀光客酒醉喧囂，「是內地溫泉場最壞的代表」。過了北投後，田村剛的座車便在州道上奔馳，至淡水高爾夫球場後，他下車遠眺觀音山、淡水街以及紅毛城。田村剛上車後，司機加快車速，將之送到位於西門町的臺灣日日新報社。他已答應，要在離臺前，在該社的講堂公開演講。[74]

田村剛的講題為「造園學所見之臺灣」。他跟聽眾分享新高阿里山的考察心得，重申新高阿里山實為世界級的風景地。至於大屯山彙，他表示，此離臺北不到兩小時車程的風景地，可以滿足人們對「內地的憧憬」。[75]事實上，田村剛表示，當他站在大屯山腰，即便氣候不佳，沒有太多展望，但他望著雲霧中若隱若現的大屯山彙時，他不由得想起長崎的雲仙：

> 雲仙的附近有著與基督教相關的史蹟，而在淡水似乎也有。雲仙控制著長崎這樣的大都市，而大屯山則是靠近於臺北，這點也十分相近。同時，他們都位於可以吸引中國、南洋等避暑客或是觀光客到來的位置，從這點上來思考的話，兩者真的非常相似。[76]

田村剛的結論是，「恐怕當大屯山公園計畫開始執行後，在未來則將會成為雲仙最大的競爭對手。」[77]

3 月 18 日，田村剛啟程返回日本。為了讓田村剛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跟友人告別，鐵道旅館特地派車送田村剛至基隆上船。他搭乘的是日本郵船會社經營的信濃丸。這艘曾在日俄戰爭立下戰功的貨客輪，船體相當雄偉。當田村剛登船時，該船除了搭載前往日本的乘客外，甲板下還有駱駝與大象。田村剛站在甲板上，揮手向特地前來送行的營林所關文彥、臺北州大橋準一郎等朋友告別。在毛毛細

[74]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6-188。
[75] 田村剛，〈記念講演集　三十　造園學上より見た臺灣（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
[76] 田村剛，〈記念講演集　三十　造園學上より見た臺灣（中）〉。
[77] 田村剛，〈記念講演集　三十　造園學上より見た臺灣（中）〉。

雨中，他心想，臺灣不愧是夏威夷，有機會他一定還要再來一趟。[78]

七、下關遭難與重生

3 月 21 日早上，經過了兩天多的航行（18 日下午離開基隆），信濃丸抵達下關。

田村剛登上接駁船，前往門司。當船接近下岸處，有些乘客已經起身，準備下船，田村剛則仍然坐在左舷，欣賞海上的風景。就在此時，一艘聯絡船朝接駁船「如磁鐵相吸的速度」急速靠近，在田村剛還未意識到危險時，兩艘船已撞在一起。田村剛的雙腳先是被聯絡船夾住，又因撞擊的莫大力道，整個人飛了出去。他恢復意識時，人已躺在甲板上。他往下半身望去，只見「右膝蓋下方的西裝褲下，那不知道是肉還是血的紅色液體，像是從熔礦爐裡流出來的熔礦一樣湧出」；在左腿方向，他則看到噴濺在甲板上的肉塊，上頭沾著血液。[79]

看到此景後，田村剛閉上眼睛。他想，若兩腳都被截肢的話，該如何生活下去？只能靠雙手生活了吧？但也有可能會遇到更糟糕的事情吧！」他從口袋中掏出名片與鋼筆，將住址及妻子「千代」之名寫在名片上，然後將之遞給了身邊的人，並將父親之名及在廣島的住址告訴對方，拜託他代為打電報通知。他接著交代遺言，希望將他的藏書贈與母校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80]

經過一番折騰，當天（21）晚上 6 點，田村剛被送至下關的貴志醫院接受手術。九州大學的外科權威後藤七郎博士特別趕來會診。後藤博士的結論是，田村剛的右腿保不住了，要救命就得截肢。[81]

手術將近 24 小時，過程中田村剛一度心跳停止，且在輸血又是施打強心針均未見效後，後藤博士一度宣判其死亡。但奇蹟出現了，至 22 日早上 8 點，田村剛的脈搏恢復跳動。晚上 7 點，他悠悠醒轉；第一眼看到的便是從廣島趕來的雙親。再隔天，兄長及妻子也自東京趕到。在家人的悉心照料下，田村剛逐漸恢

[78]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89-190。
[79]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93。
[8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94。
[81]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96。

復元氣。26 日早上，他已能坐起身來，第一件事便是檢查他的雙腿。[82]當他望見他的右腿處空蕩蕩的，大為驚駭。原本他只感覺右腿格外的輕盈，沒想到竟然是根本不存在了。按田村剛日後的說法，他胸中湧起的是「原來已經被切除了啊」的無限感慨；目睹此景，「周圍的人莫不垂淚不止」。[83]田村剛亦以如下文字紀念他的雙腿：「在接近半生的時間裡，我的腿努力的為我工作著，我的身體其實相當貧弱，唯一可以自豪的只有我的腿」。[84]事實上，事故發生的十餘年後，田村剛依然感嘆，午夜夢迴時，他依然擁有健全的雙腿，「沒有任何義肢的影子」。他說，「這應該是我最後的不平吧？」[85]

遭逢如此變故，「得要有人負責」的憤恨是人之常情。不過，當田村剛得知，「造成這次事件的老船長在事件發生後沒多久便因為肺炎之故於醫院病逝」，他認為該讓此事就此落幕：

> 我並不怨恨造成這件事情的老船長，也不後悔讓自己遭遇到這般不幸。因為這說到底都只是命運。或許是因為要讓我放棄好讓親近之人得以安心吧！[86]

對於一位立志以雙腿踏遍日本帝國重要的風景地、從中遴選足以代表日本之大風景的庭園學者而言，失去右腿是莫大打擊。更雪上加霜的，「嗅到商機的義肢販售商」，彷彿聞到血味的鯊魚一般，不斷地前來推銷，讓他不勝其擾。[87]但他不會被命運擊敗。在截肢後的半年間，他已打起精神，迎接下一波艱鉅的挑戰：與不時襲來的幻肢痛搏鬥、復健，以及學習以一條左腿渡過餘生。不到一年，田村剛已穿著著義肢前往役所工作。他已打定主意，即便他只有一條腿，他也要完成他的使命：讓日本國民擁有世界規格的國立公園，且日本的國立公園可與歐美先進國的國立公園並駕齊驅。

---

[82]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97-198。
[83] 田村剛，〈隻脚の登山〉，《山林》，633（1935 年 8 月），頁 44。
[84]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199。
[85] 田村剛，〈隻脚の登山〉，頁 44。
[86]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201。
[87] 田村剛，〈隻脚の登山〉，頁 2。

八、臺灣的風景

1928 年的臺灣行在田村剛的肉體與精神上留下無法抹滅的印記。在休養與復健期間，他整理他的筆記與照片，口述其臺灣見聞，以及下關遭難的經過，由妻子千代記錄與謄寫，出版為《臺灣の風景》一書。他在前言表示，臺灣可說是「世界的 paradise」，他期許該書能扮演如導覽手冊的角色，讀者可藉此一步步領略臺灣「光輝的風景與情趣」。[88]

在一篇發表在《山林》之「臺灣の林業」專號的文章中，他則生動活潑的語氣，向該刊讀者介紹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田村剛表示「臺灣雖然是熱帶型的風景地，但依舊有著許多高峰相連的高山地形」。就高度而言，他強調，臺灣的高山凌駕日本所有的山，且是由水成岩所構成、擁有如阿爾卑斯山一般「豪石大膽」的山形。若你是愛山人士，田村剛表示，來到臺灣時，「應會覺得自己的旅途得到祝福了吧！」[89]

即便如此，田村剛強調，讀者切莫以為臺灣只是個「山國」。實際上，他表示，「臺灣由南到北，意外的有著沃野荒原於左右兩側展開，雪嶺隱身在遠方的雲間閃閃發光，如此隱約而見的大陸風景，可能會讓你感到意外。」不僅如此，田村剛也說，「這些茫漠的平原上，皆有著許多傾瀉而下的大溪；河幅之大，足以讓人嚇破膽。」他也說，看到臺灣的河流，會讓人想起黑部川在平野徘徊的模樣；但事實上，濁水溪湍急的程度，只有親眼目睹過的人，才能體會，筆墨是難以形容的。[90]

至於臺灣森林豐饒的程度，田村剛表示已無多做說明的必要；但他想特別一提的是平地舉目可見的熱帶樹種。他告訴讀者，來臺灣以前，當他在溫室散步時，最大的體會是，照顧熱帶植物得花多大的心思。然而，他表示，來到臺灣後，他發現那些嬌貴的熱帶植物，就「露天地」在臺灣的土地上「爭奇鬥艷」，「散發著奇特之味道」的同時，展示著多樣的姿態，彷彿在告訴旅遊者，「這裡是熱帶！」

[88]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2。
[89]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山林》，561（1929 年 8 月），頁 39-41。
[9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39-40。

91

讓田村剛難以忘懷的還包括臺灣的水果。他回味無窮地說，一想到在臺灣吃到的木瓜，他的唾液就「泛濫成災」。他說，木瓜這種熱帶水果，在日本著名的水果店「千匹屋」中，會被慎重地擺在「西洋盤」上展示；在臺灣，你只要付個五、六錢，就可購得一大顆。田村剛也說，香蕉就不用說了，在臺灣屬於「已經吃到怕」的東西，只要 10 錢「便可以抱回一大把」。[92]

除了「自然之美」可滿足追尋異國風情的旅行者外，田村剛表示，「臺灣的人文也同樣構成許多有趣的風景。」先是市街，他寫道：

> 臺北的都心是如同歐美大都市的盛況，甚至整頓地比日本內地還要好，但其四周則是圍繞著殘餘的城牆及城門，在這內外則是本島人的街道，踏進此處就像拜訪了支那街一般。家、市場、人、祠堂皆充滿著支那風，就像是直接從福建、廣東移植過來的光景。[93]

來到農村，田村剛表示，你會看到「支那風格的家、有水牛在奔跑的水田、相思樹並列的道路、象徵信仰的廟宇」。他又說，若如此的異國風情還不能滿足你，你還可以拜訪「蕃地」。他指出，在蕃地中，你會目睹「原始人的生活」如何受到「文化生活」的衝擊，且衍生出許多「矛盾」；你會學習欣賞這群「原始人」的生活、思想及道德，且為男子的「骨骼及面容」所驚嘆，並鑑賞其雕刻、服飾及音樂。[94]

那麼，若有機會再遊臺灣的話，他最想做什麼？田村剛說他想要追尋更「道地」的臺灣味。他說他到臺灣時，只到過料理屋中品嚐過臺灣料理。有了此回經驗，他說他下次到臺灣時，他會去拜訪市場裡的小攤販，特別是在河邊設攤的那種，品嚐臺灣「道地」的美食。[95]再者，田村剛說他想去住臺灣的民宿。他說他已在腦海中勾勒如下場景：

---

[91]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0。
[92]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0。
[93]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0。
[94]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1。
[95]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1。

> 那種事務所風的櫃檯，在狹窄而陰暗的走廊，雖然不知道會有多少臭氣撲鼻而來，但經過了這些地方後，來到的是一人的客房，那裡有桌子、椅子、寢具、雖然皆與西洋相似，但卻帶著粗曠感的東西。寢臺的話，所掛的帳臺會讓我想起平安朝時代的樣子，但橫向收起的話卻像是窗簾一樣，意外地讓人感到平靜。接著是室內的燭火在桌上閃爍著，帶著金色手鐲及耳環、風情萬種的女中，將旅館的料理一盤盤的送來……[96]

總之，田村剛表示，「臺灣的風景是由自然及人文交織而成」；來到臺灣，「所見所聞皆是新鮮的事物」，「無時無刻都充滿著興趣與緊張」。[97]若要比擬的話，他說那感覺就像是「觀看活動寫真」，讓人目不暇給，同時也難以把目光移開：

> 對日本而言，臺灣的美是充滿魅惑的；臺灣是個「樂土之國」，若沒有實際地踏上這片土地，是無法想像的。臺灣風景中最著名的一個特徵，便是熱帶型的風景。我熱愛熱帶的風景，熱帶是可以一生都住在那邊的地方。或許是因為受到太多天澤，讓人們陷入了怠惰之中，但至少在觀光地可以讓不少人回神。這個溫暖的空氣、清澈透明的天空、突然而至的傾盆大雨、如同在溫室裡的成長般的茂盛植物、與樂園相襯的鳴鳥、波光粼粼的水田、色彩鮮艷的建築、半裸體的人及豐富的水果，我無條件地認同「熱帶即是天堂」一事。[98]

從魅惑、樂土、天堂等詞彙可見，田村剛是如何為臺灣的「大風景」所迷。臺灣風景之所以「大」，在於其粗獷、多彩、身處其中的緊張感與不確定感；如果說「自然」之原意為不假人為修飾之物，那麼臺灣的風景無疑是靠近自然那端，且可以說是此類自然之典型。如此與人分離的「自然」，而非其恩師本多靜六提倡的人與萬物渾然天成的「天然」，是此時的田村剛所珍視，且期待能以國立公園的規格保存，必要時當中的一草一木一石都不能予以更動。

田村剛當然不是至臺灣一遊後才產生如此想法。早在來臺之前，經歷保育與保存之爭、目睹各類開發計畫對日本風景的戕害、親訪歐美重要風景地後，他已

[96]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1。
[97]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41。
[98]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頁 39。

認為國立公園便是要保護「造物者偶偶創造的大風景」，而不只是營造一處供人休憩的天然而已。即便如此，從田村剛對臺灣風景的描繪可看出，恐怕是在臺灣，他才真正見識到「大風景」或「大自然」是怎麼一回事。不僅如此，當他親眼目睹，一路從都市蜿蜒而上的鐵道，搭配噴出黑煙的火車，如何把他鍾愛的霧林帶，轉化爲一堆堆待價而沽的原木，乃至於質樸與「原始」的生蕃，如何在殖民當局的政策下，逐步學習「文明」的生活，他應該也體會到，什麼是自然與人為最赤裸裸的正面對決。最後，不能不提的，當田村剛暫且卸下衛生局囑託的繁重工作，在總督府各級官員的戮力招待下，以一個月左右的時間，遍訪臺灣從北到南、從海濱至新高頂峰，他恐怕才真正感受到與日常生活暫且脫鉤的愉悅。換言之，即便臺灣的風景並非田村剛之新國立公園論的靈感來源，但至少應扮演了「臨門一腳」的角色。

另一形塑田村剛之新國立公園論的要素為身體感。1928 年秋天，當穿戴著著義肢的田村剛，重新拾起國立公園的規劃工作時，他的首要任務便是實際探勘日本重要的風景地，確定何者可入選為國立公園候補地，待政府公告實施〈國立公園法〉後，經調查會審議，再遴選當中特優者，公告為國立公園。要完成此任務，他得克服身體之傷殘所帶來的不便。照田村剛的講法，他一度設計了專屬的藤椅，攜帶至探勘地點後，再以馬或人力背負。日後，他如此回憶：

> 在穿上義肢後的一年裡，其中印象最深刻的便是前往富士的精進湖的時候，當時是在途中是把轎子安置在馬背上，藉此攀登上景觀臺的。那種感覺是與用自己的腳攀登上去般的愉快，但在馬上實在是太過於危險，因此之後幾乎沒有這樣做過了。[99]

就地取材，製成簡易的轎子，上轎後由挑夫扛上山，成為田村剛主要的登山方式。1934 年前後，當國立公園的選定、研擬與公告大勢底定，他自豪地列出他曾探勘過的大風景：北海道的大雪山、東北的八甲田山，接著往南至尾瀨沼、尾瀨原、中國地區的大山、九州的英彥山、耶馬溪、霧島山，朝鮮金剛山，臺灣太魯閣峽谷及大甲溪上游的松嶺。即便上山的頻率似乎不因肢體的傷殘而降低，田村剛也意識到，他體驗自然的方式有了轉變。以他的話來說，「乘坐轎子登山中

[99] 田村剛，〈隻腳の登山〉，頁 44。

最不自由的部分，我想則是不能夠在我想要停下來的地方停下來，去欣賞風景、拍攝照片或是素描寫生。」再者，他也認為，「因為不是用自己的身體去登山，因此無法感受全心全意登山後的快感。」不過，從他的角度，在某個程度上，這可說是「因禍得福」。他表示，正因為「在登山的時候不需要去注意腳下是否安全，因此可以將注意力放在鑑賞風景及觀察自然」，且「其高度比起自己行走的時候還要高，整個視野比起以前更好，更加適合眺望其風景」。換言之，當四肢健全的田村剛，念茲在茲的是以身體去經驗自然，如同幼時的他與母親在實用園中照護蔬果一般；得端坐在轎子方能一親自然芳澤的他，開始學習什麼是他一度鄙夷之眺望與鑑賞的視野。[100]

因肢體傷殘而帶來的不同身體感，以及此身體感形塑之「鑑賞」的目光，讓田村剛的國立公園觀還是不同於美國國立公園。當美國國立公園倡議者主張，國立公園就是以國家之力保存一塊「荒野」，讓其免受文明污染，即荒野是站在文明的對立面，田村剛多少還是以裏庭／奧庭的分野來掌握國立公園之日本帝國的重要性。對他而言，國家就仿若家，國立公園宛若家中的奧庭，國民則是家中的每一份子；既然國立公園相當於奧庭，最適合的親近方式便是保持距離地「鑑賞」之，且國家得挑選那些出類拔萃的絕景，呈現在國民與國際觀光客眼前。

在此不妨與初出茅廬之田村剛的國立公園觀做比較。當年輕的田村剛認為，做為羽翼漸豐之日本帝國的一份子，日本人得藉由「實用園」的實踐，改變以往只願端坐在座敷中鑑賞自然的消極態度，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地體驗與改造自然；面對日本帝國於 1920 年代末遭到國際社會孤立的窘境，現在的田村剛認為，透過設立國立公園，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可藉此領會到日本的國粹，從而反省自己，是否在看待此非西方帝國時，戴上了有色眼鏡。

無論如何，至少 1920 年代末期，田村剛的國立公園論已逐漸遠離過去的自己，乃至於曾帶給他莫大啟發的本多靜六。對當時關心日本國立公園設置進程的人們而言，這似乎意味著，關於什麼是國立公園，昔日砲口一致的保育派，已出現「自然」與「天然」的分歧。事實上，堪稱日本造園界第一人的本多靜六，剛於 1928 年出版《天然公園》一書，倡言天然公園就是國立公園，國立公園的設

[100] 田村剛，〈隻腳の登山〉，頁 44-45。

置目的卻是確保每位國民，不論階級，都可享用便利的遊憩設施，來到一個沒有過多人為修飾（或人為修飾不致於破壞景觀）的所在，盡情呼吸新鮮的空氣，飲用乾淨的水，以及欣賞森林、湖泊、草原等景緻，田村剛似乎全盤否決此核心論證。他似乎要告訴讀者，天然公園不會自動等於國立公園，或者更準確地說，如本多強調的人與萬物渾然天成的「天然」狀態，是國立公園的條件之一，但絕對不會是最重要的要件。從後見之明來看，在如此天然與自然的張力中，田村剛取得上風。1931 年 9 月日本政府公告的國立公園設置標準明言國立公園就是要保護日常生活難以企及的「大風景」，置身其中可獲得絕妙的感動與體驗，如交通便利充其量只是次要條件。[101]

當此天然與自然的張力傳播至臺灣時，又會呈現不同的風貌。為何在臺灣設置的國立公園不是為了在臺日人而設？為何臺灣的風景要成為內地人與國際觀光客鑑賞的對象，而非他們可自在悠遊其間的所在？內地國立公園的倡議者當然可以期待臺灣當局應保存原始的熱帶風情，然而是他們得忍受熱帶與原始帶來的種種不便。臺灣的國立公園到底是臺灣自己的國立公園，還是日本帝國在臺灣的國立公園？

日本國立公園運動的第二章節，即將展開。

小結

與日本帝國同步成長的田村剛，從小便有機會體會各種尺度的自然，如在裡庭中與母親一同照顧蔬果、於座敷中鑑賞奧庭縮小版的自然、漫步在鶴形山公園，以及親炙日本著名名勝瀨戶內海。於東京帝國大學林學科就讀期間，浸淫在本多靜六之庭園學、赤松亡國論與天然觀中，田村剛的國立公園論逐步成形。當美國國立公園主打無人且無垠的「荒野」，田村則以日本庭園的「裡庭」與「奧庭」為其主要思考架構。不滿傳統日本社會偏好「鑑賞」那些為人為悉心修飾之自然的田村剛，認為裡庭蘊含的實用主義、在土地上勞動、確實地「經驗」自然，才

[101] 本多之核心論證，見本多靜六，《天然公園》，頁 1-31；關於〈國立公園法〉之條文與審議過程，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105-113。田村剛在為本多撰寫的追思文中，簡短地點出他與本多之國立公園思想的分歧，見田村剛，〈本多先生と國立公園〉，《山林》，814（1952 年 3 月），頁 13-16。

是現代日本人所需的生活態度與價值。田村剛認為，國立公園相當於裡庭的延伸；國家在以美學的角度經營自然的同時，可在當中劃出部分區域，指定為國立公園，興建必要的基礎設施，確保每位國民能如親近裡庭般地親近那些為國家悉心經營的自然。

至 1920 年代末期，田村剛對國立公園的想法有了轉變，關鍵就是其 1928 年的臺灣行。即便在來臺之前，他已有國立公園得保護大風景與大自然的想法，但是在臺灣，他才體會到如此風景與自然的多樣、豐饒與「魅惑」，以及如此自然得以最高規格保護的急迫性。同等重要的，當田村剛返回日本時，在下關遭遇意外，他失去了右腿，從此得穿戴義肢，並以乘轎之法繼續國立公園的推動工作。

臺灣行對田村剛身心的影響既深且烈。在 1931 年日本政府推行國立公園法與國立公園設置標準前夕，田村剛的新國立公園論已然成型。依其所見，國立公園針對的是造物者的精心傑作，如此的自然必然是纖細且容易受到破壞的，得以國立公園的規格維護之，讓整體國民能有機會「鑑賞」，從而獲致日常生活難以獲得的感動與性靈之提升。如此的大風景，如其在規劃新高阿里山時所強調的，當中的一木一草一石都不能為人所更動，且國立公園絕對不是為在地人而設，而是為了日本帝國—甚至是全世界—喜愛自然的人們而設。

即便如此，田村剛並未全盤擁抱美國國立公園體制及其蘊含的荒野觀，毋寧還是在裡庭／奧庭的架構中理解與闡釋國立公園之於日本的重要性。當年輕的田村剛強調裡庭在塑造日本新國民時的關鍵角色，中年且失去一條腿的田村剛把視角轉至奧庭。依他所見，國立公園就相當於國家的奧庭，國家精選足以代表國家的「大風景」與大自然，邀請國際訪客前來品味與鑑賞；如此一來，國際社會可以更了解日本，同時日本也可得到外匯。

本文的核心論證有三。第一，若研究者把焦點放在自然觀，田村剛與本多靜六的差距遠比研究者以為的大，甚至是可說是站在光譜的兩端。在這個意義上，如果說保育與保存為理解歐美環境史的一組概念，在處理日本帝國與殖民地臺灣環境史時，研究者不能只執著在保育與保存的「世仇」，同樣得注意天然與自然的張力。再者，本文認為，如果說「荒野」與「鄉村」分別為理解美國與德法環境史的核心概念，在處理日本帝國與其殖民地的環境史時，可以類比的概念恐怕

是庭園。當然，就如同環境史家所言的，荒野或鄉間均為特定社會反覆發明與建構的產物，當本文在強調庭園的重要性時，此庭園也非指涉什麼自古流傳、顛撲不破的日本傳統，反倒是如本多靜六、田村剛等第一代的造園學者，面臨日本脫亞入歐、帝國建構之現實需要，在結合歐美新興的庭園思潮後，重新發明的傳統。第三，當既有研究往往預設國立公園之所以在臺灣出現，為內地延長的結果，本文認為事情沒有如此簡單。以田村剛為例，本文試著論證，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景既是日本國立公園倡議者在想像「大風景」時的要素，也即將在國立公園法公布後，成為大日本帝國之風景的一部分，為帝國臣民或國際觀光客鑑賞與賞玩之物。

透過前述三點，本文希望能為臺灣國立公園史提出不同的思考方向。天然與自然的對立會以何種形式在臺灣展現？臺灣的國立公園究竟是為誰而設？此外，不容忽略的是，日後被指定為臺灣國立公園的三處地點，都不是沒有人的。不用說新高阿里山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被田村剛讚美如同雲仙的大屯山景，很大程度上是在地生計活動銘刻於土地的痕跡。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此多所著墨；但我們應該可以確認，關於臺灣國立公園史的研究，若研究者依然擁抱過時的擴散說、美國例外主義與荒野中心論，將會妨礙我們欣賞與體會知識在旅行過程中的扭曲、混雜與變形，更無從看穿在貌似自然或天然的風景背後，赤裸裸的政治與權力運作軌跡。

第五章、風景的尺度與基礎設施：從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公園

前言

1937 年 12 月，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指定大屯山彙、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三處為國立公園。在此之前，1934 年 3 月，日本國立公園委員會指定瀨戶內海、雲仙與霧島共 3 處，同年 12 月指定阿寒、大雪山、日光、日本阿爾卑斯（後改名為中部山岳）與阿蘇共 5 處，1936 年 2 月則指定十和田、富士（包含箱根）、吉野熊野以及大山共 4 處，總計 12 處風景地為國立公園。臺灣的國立公園為首批在內地以外成立者，同時含括最大（次高太魯閣）與最小（大屯山彙）者。[1]依照 1931 年 9 月由日本國立公園調查會擬定的〈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前述地點之所以能雀屏中選，原因為其無與倫比的「大風景」；不管你是日本帝國臣民，還是對各國風土民情感到好奇的外國人，當你置身在這些由調查會的專家學者精挑細選的國立公園時，都能獲得日常生活難以企及的靈感與體驗。此外，如內務大臣安達謙藏在提案時指出的，設置國立公園可改善當時日本經濟蕭條、遭到國際社會孤立的處境：「透過國立公園，將我國獨特的大風景介紹給廣大的外國民眾，連同觀光設施，將我國之國情介紹給海外，不僅在國際親善上有著莫大貢獻，且在改善國際貸借上也有極大助益。」[2]

日文的「國立公園」即為 national park，以 1872 年美國黃石國立公園為濫觴。關於國立公園為何又如何於殖民地臺灣出現，已吸引了日本與臺灣研究者的

[1] 關於日本 12 處國立公園的指定時序，見西田正憲，〈1930 年代における 12 国立公園誕生の国立公園委員会にみる風景の政治学〉，《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6 年），頁 40。關於日本 12 處國立公園與臺灣 3 處國立公園的設立沿革與面積，在日本部分，見岡野隆宏，〈わが国最初の国立公園選定の際の風景評価〉，《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6（2013 年），頁 18-24，面積在頁 20。在臺灣部分，見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地域創造学研究：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97–136，面積列在頁 120。根據前述兩筆文獻，在 1930 年代，日本最大的國立公園為日本阿爾卑斯，面積為 174600 町，1 町以 0.9917 公頃計算，約 173,202.2 公頃；最小的國立公園為雲仙，只有 10400 町，相當於 10,313.68 公頃。至於臺灣，最大的國立公園為次高太魯閣，面積為 272,590 公頃；最小的大屯國立公園為大屯國立公園，面積 8,265 公頃。

[2] 轉引自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5），頁 108。

關注。[3]然而，翻開目前臺灣國立公園史的研究成果，讀者應該都會有同樣的疑惑，「憑什麼」大屯山彙可被指定為國立公園，並與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兩地並列？首先，如果說如研究者告訴我們的，臺灣總督府於 1937 年 12 月設置國立公園，表示其在治理臺灣時，不全然以資源掠奪為考量，多少也開始重視環境保育，那麼，不用說 1937 年，恐怕在日本殖民臺灣初期，大屯山彙可說已無「自然」存在。如陳志豪所言，日治初期的大屯山已是處處茶園；為了風景與水源涵養等理由，總督府透過保安林與保管林的作法，強制墾民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且在發現收效有限後，於 1923 年啟動大屯山造林運動。然而，即便大屯山造林頗有成效，持平說來，就算是生長最快的相思樹與黑松，10 餘年生的森林也很難說成就什麼了不起的風景，更不用說是國立公園要求的「大風景」。[4]

除了可供保育的「自然」已所剩無幾，若我們細究大屯國立公園的財產權狀態，下一個疑問接踵而至：到底大屯國立公園的保育工作要如何推動？依據總督府指定三處國立公園時公布的資料，面積達 8,265 公頃的大屯國立公園中竟有 5,639 公頃為私有地；與之對照，面積 185,980 公頃的新高阿里山，當中 595 公頃為私有地；次高太魯閣的國有地面積達 272,590 公頃，當中僅 5 公頃為私有地。[5]當以國有地為主體的國立公園都不免引發民怨，且管理機構勢必得面對此起彼落的越界盜伐與濫墾問題，很難想像在經營私有地達一半以上之大屯國立公園時，管理單位會有多棘手。通俗點說，到底是基於什麼考量，1930 年代的總督要「挖坑給自己跳」？

我們當然不是首位對大屯國立公園之「資格」感到疑惑者。然而，從目前成果來看，即便目前對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史小有累積，多數研究者的焦點還是放在該制度的引入，且多以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為案例；至於大屯國立公園，

[3]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史，在中文的研究中，較系統地探究者為唐伯良的碩士論文，見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日本學界則有較豐碩的成果，見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97–136；神田孝治，〈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国立公園の風景地選定と心象地理〉，《歷史地理学》，53：3（2011 年 6 月），頁 1-26；劉東啓、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3：5（1999 年），頁 375-378。

[4] 陳志豪，《草山紅》，頁 33-63。

[5]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120。

或因其太不「自然」，研究者多是點到為止。[6]與之同時，關心日治時期臺灣都市規劃、遊憩設施與休閒文化的研究者，又因大屯國立公園過於「自然」，往往將之排除在探究的範疇外。[7]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置是以成為既有研究的「異例」；即便「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源頭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的大屯國立公園」已為眾所周知的歷史事實，但此「源頭」的來龍去脈為何？此私有地佔一半以上、已無任何原始自然、堪稱臺北之「後花園」的「國立公園」，在臺灣、日本乃至於歐美國立公園史與環境史中有何意義？

關於大屯國立公園的資格問題，蔡蕙頻從「地景文化意涵」切入的精彩論文值得參照。她認為，大屯山彙之所以能升級為國立公園，與其「像日本但又不是日本」的風景有著密切關係。[8]確實，顏杏如、吳亮衡等研究者均提及，在 1930 年代，擁有溫泉、火山與櫻花的大屯山彙，成為在臺日人思念故鄉時的替代品。當然，我們也可理解，替代品終究是替代品，永遠不可能取代正品；當大屯山彙因其「像日本」而被納入國立公園體系時，其從屬於日本的地位也就此確定。前述精彩的研究顯示，風景不只是自然的再現（representation），也不只是觀看的方式（way of seeing），同時也是權力運作與競奪的結果。如廖新田所言，「對日本帝國而言，重建殖民地臺灣的環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步驟，擔任殖民者角色

[6]以現今陽明山地區為主題的歷史研究，見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8（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 （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劉東啓、油井正昭，〈陽明山国家公園の指定からみた台湾国家公園制度とその成立の影響要因〉，《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2：5（1998 年），頁 459-462。值得一提的，前述研究者多少都注意到本文所稱的「資格問題」，但其解釋多從國家權力出發，並未觸及各種形塑地景的「專業」，而這是本文與既有研究不同之處。

[7] 關於都市公園最新且已發表的成果，見徐聖凱，〈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臺灣史研究》，27：2（2020 年 6 月），頁 1-49；林芬郁，《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2020）；蔡佩蓉，〈現代化、日本化與殖民化──日治時期壽山公園的地景形塑與文化意涵〉，《高雄文獻》3: 4（2013 年 12 月），頁 51-83。不少優秀的學位論文已處理都市公園的主題，見廖淑婷，〈權力與空間之形塑研究──以臺北市都市公園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2003）；蔡厚男，〈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2007）。

[8]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頁 127-152。。

的日本不僅在實質面追求現代化，並且也在視覺、社會文化以及心理上積極地創造一個新的殖民地景觀。」[9]

前述環繞在像日本但又不是日本、風景建構與殖民統治的精彩分析帶給本文莫大啟發。以此為基礎，本文要帶入研究者還未深入探究的面向：尺度（scale）。尺度為何重要？風景有尺度嗎？尺度與前述「像不像」的討論有何關係？讓我以一例說明。各位應該都有類似經驗；當站在遠處端詳一對同卵雙胞胎時，你會覺得兩人看起來非常類似；然而，一旦靠近些，你又會發現當中存有不少差異。換言之，「像不像」的判斷會涉及觀看者到底站多遠；這就像是在使用 google map 時，我們會不時調整右下角的尺度，把地圖拉近或拉遠一般。對於我們如此熟悉、乃至於常常忘記其重要性的實作，地理學者稱為「尺度縮放」（scaling）。

在其探討奧匈帝國之氣象學發展的名作中，環境史家 Deborah Coen 採用了此地理學概念。她認為尺度為「判斷的規範系統」，且應做現在進行式 “scaling” 來理解。她指出，「尺度縮放是一種軀體學習的體驗」；「為了將自己定位於遙遠的地方或是久遠的過去，我們必須依賴他人的知識。這也使得尺度縮放成為一種社會過程，通常以衝突和協調為其特色。」她也提醒讀者，尺度縮放也是個「情感過程」；「〔它〕修正我們對世間事物彼此之相對意義的判斷，就是在形成新的依戀之際，同時放下一些舊有的執著。因此，尺度縮放往往伴隨產生渴望和失落感、異國風情的誘惑以及思鄉的痛苦。」[10]

然而，尺度縮放是否只是情感與社會的過程？在閱讀「大屯山彙的風景是否大到可被指定為國立公園」的相關史料時，我發現，論者的焦點常放在道路、旅館、別墅、露營場、登山步道等基礎設施上。要之，風景的尺度縮放涉及「基礎設施化」的過程。這其實不難理解。如文化地理學者 Denis Cosgrove 所言，觀看中就不能與肉身分離；要之，當我們在分析風景如何建構時，得不停追問：觀看者的肉身究竟位於何處，以什麼方式（火車、纜車、汽車、步行、有無攜帶氧氣

[9] 廖新田，〈美好的自然與悲慘的自然：殖民臺灣風景的人文閱讀——美術與文學的比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臺灣人的帝國描圖——殖民地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201-236；引文出於頁 202。

[10] 黛博拉．柯恩（Deborah R. Coen）著、翁尚均譯，《帝國、氣象、科學家：從政權治理到近代大氣科學奠基，奧匈帝國如何利用氣候尺度丈量世界》（臺北：麥田，2021），頁 557。

瓶等）到了該位置，乃至於就定位後的肉身又如何定在該位置（瞭望臺、山屋、帳篷），均會塑造觀看者的觀看體驗，以及就眼前風景的詮釋。

為了便於讀者理解，且讓我以「登泰山而小天下」來進一步說明。從字面上即可理解，該諺語要表達的是，站在泰山頂上，原本極為龐大的「天下」彷彿變小了，可盡收眼底或臣服於腳下。但問題是，這位觀看者是如何登上泰山的？是搭乘汽車？還是步行？又或者是搭乘纜車？在登泰山的前一夜，他是否住在設備完善的旅館？還是只能餐風露宿？任何有登山經驗的讀者，應該都可體會我想表達什麼。關於風景尺度與基礎設施間的關係，或許可用下列命題表示：在追尋震攝人心的「大風景」時，若可仰賴的基礎設施越小，體驗到的風景就會越大，即風景大小與基礎設施的大小呈現反比。

除了讓觀看成為可能，基礎設施本身也常是觀看的對象，同時形塑了風景本身的尺度。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七星山為例。當你氣喘噓噓地登上七星山，站在一等三角點旁，眺望周遭的森林景緻，你所看到的，實際上是過去百年來政府於大屯山彙劃設保安林、造林、取締盜伐與濫墾下的結果。要之，這片森林看來自然而然，但此「自然」實為綿密之人為介入後的結果，相當於一種基礎設施，且你感受之美為基礎設施之美學（aesthetics）與詩學（poetics）。此理解為過去十年基礎設施研究最主要的貢獻之一。從這個角度，這片森林帶給你的觸動，與你看著某個「工程奇蹟」所感受到的，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11]換言之，龐大的基礎設施可以讓風景變小，但也有可能構成風景的一部分，成就一個無與倫比的大風景。

藉由分析大屯山天然公園（1928）至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1934）至大屯國立公園（1937）的轉變，本文以具體的案例說明尺度、基礎設施與地景間的關聯。在史料上，本文基於各類規劃報告與成果報告書，分析當中的科學與技術細節，並參考報章雜誌就大屯山天然公園、國立公園等規劃的評論，揭露每一回尺度縮放所引發的社會與技術爭議。此外，運用已公開但少有研究者運用的地圖史料，本文也將畫出大屯山天然公園、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至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單從名稱來看，讀者可能會以為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公園為水到渠成的過程。

[11] Brian Larkin,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 (October 2013), pp. 327-343.

但事實上，單從面積就可看出，這三個階段涉及劇烈的尺度縮放，從大屯山天然公園的 1500 餘公頃，至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 43000 餘公頃，再至大屯國立公園的 8200 餘公頃。值得指出的，即便大屯國立公園史已有一定的累積，但至今還未有研究者試著在現代的地圖上繪出各階段之規劃案指涉的範圍。藉由完成此後續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礎工作，本文希望能帶動相關研究的進一步累積。為了便於後續討論，本文將三個規劃案的範圍標示於圖 5-1，並與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做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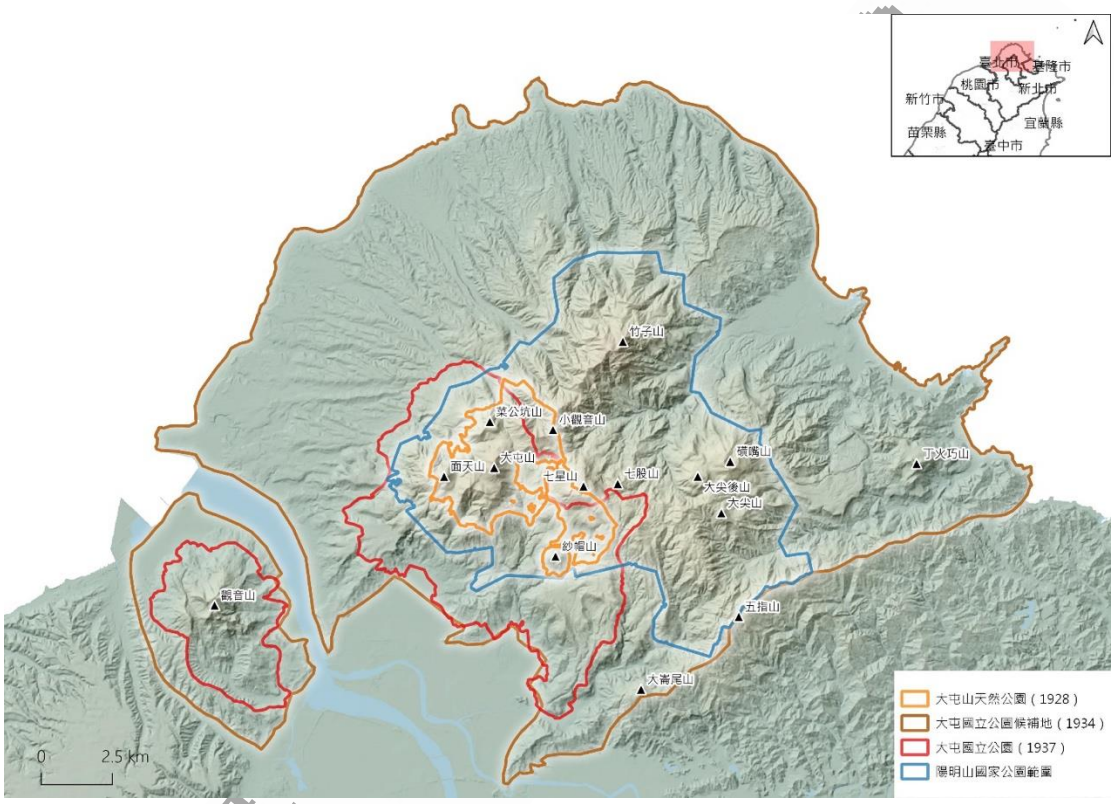

圖 5-1、大屯山天然公園至大屯國立公園範圍規劃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以下篇幅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分析東京帝國大學林學者與造園權威本多靜六對「天然公園」的看法，說明草山及其周邊約 1500 公頃的保安林如何成為本多實踐其看法的場域、臺北州在推行此計畫時的困頓，以及 1931 年的日本國立公園法如何為臺北州解套。第二部分將聚焦在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誕生。我將說明臺北州如何放大大屯山彙的風景以滿足國立公園法的要求、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成立、臺北州與協會如何在始政四十週念紀念臺灣博覽會中展示大屯山彙的大風景等。讀者也將看到，雖說日本國立公園法對於何謂國立公園有著明確的規

定，臺北州與協會還是試著賦予大屯山彙獨特的意義，如強調大屯山彙的風景是日常生活的風景，遊客體驗的與其說是在面對大風景時的震攝感，倒不如說是一種「時空壓縮」的愜意與從容等。最後，我將分析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至大屯國立公園的轉變。我將解釋為何拍板定案的大屯國立公園如何從 42000 餘公頃縮水至 8200 餘公頃，為何大屯山彙的風景頓時被批評為「貧弱」，宛若人盡可夫的半老徐娘，以及貧弱的大屯山彙為何還能雀屏中選，成為臺灣三大國立公園之一，與新高阿里山及次高太魯閣並列。

最後，各位將看到，「即便」以及「因為」大屯國立公園是如此的迷你與非典型，探討其風景的尺度縮放，此過程中的摩擦，乃至於基礎設施在當中扮演的角色，讓我們可以踩在尺度、基礎設施與風景此三個研究領域的交界處，重探國立公園制度於日治時期臺灣出現的軌跡，從而為國立公園的全球史以及臺灣環境史有所貢獻。

一、　大屯山天然公園

1928 年，東京帝國大學林學科教授與造園學權威本多靜六已經 62 歲了（1866 年生）。60 歲是「耳順」之年，即 60 歲的人應當有能力辨別資訊的真偽，對於餘生該走的道路，應有足夠的智慧與經驗做出選擇。

對本多而言，這便是他想要達到的境界。44 年前（明治 17 年，1884），他進入東京山林學校就讀；38 年前（明治 23 年，1890），他於慕尼黑大學攻讀經濟學（先前在 Dresden 的林業學校就讀，但隨即轉學）；36 年前（明治 25 年，1892），他擔任東京農科大學助教授，並以日本帝國的植物地理學研究，於 1899 年獲得林學博士，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年起擔任教授。一路走來，本多從一位 11 歲失怙、得靠割草與撿拾馬糞以貼補家用的農村子弟，蛻變為舉國知名的學者。與之同時，日本也從一個倉惶中步向現代化的國家成長為羽翼豐滿的帝國。[12]

[12] 本段係基於本多靜六的自傳而來。在該書第一至第五章，本多分別回顧了少年時代、苦學時代、大學生活、留德生活與教授時代：本多靜六，《本多靜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東京：実業之日本社，2006），頁 15 至 185，亦可參考小野良平，〈マルチオピニオンリーダー本多静六〉，收於埼玉県菖蒲町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編，《本多静六博士没五十年

從拿到博士學位至 1927（昭和 2）年退休為止，本多念茲在茲的是改造日本帝國的知識與現實地景。一方面，他引入德國林學者 Heinrich von Salisch（1846-1923）提倡的林業藝術論（*Forstästhetik*），認為日本林業不應再抱著過時的「法正林」概念，即不應再汲汲營營地試著營造人工林，追求木材的永續收穫（sustainable yield）。[13]他認為，林業從業者要追求「天然」。那麼，天然與自然有何不同？在他看來，自然是指未經人為介入者，天然則把人為包含在內，是經過人們適當地改造自然後產生的境界。本多認為，經林業從業者巧手改造的「天然林」，既可提供社會必要的林產物，同時也可滿足社會大眾對於遊憩與賞景的需求。另方面，當本多於 1900（明治 33）年主持東京日比谷公園的規劃案後，他也試著以此「天然」觀念來改造日本的庭園。他認為，洋風的庭園過於強調人為，充斥著華而不實的人工造景；相較之下，和風的庭園又過於朝向「自然」的那端傾斜；兩者都不能滿足新時代的日本社會。他認為，就如同林業從業者應以營造「天然林」為理想，關心日本庭園之未來的設計者，也應設法把「天然」當成起碼標準。本多認為，人們常常以為，庭園是人為的，森林是自然的，但事實上，森林可以是放大的庭園，而庭園也可以是縮小的森林，兩者的差別只是尺度之別，但本質都是「天然」的，沒有必要應在庭園與森林、人為與自然間畫上一條線。

不過，就本多而言，天然的森林與庭園只滿足真與美的要求，要達到完美的境界，規劃者還得添加「善」的元素。什麼是善？本多認為，是天然的景緻得向最多人開放。目睹日本從一個階級分明的社會轉型為一個公民社會，且又經過大正民主的洗禮，本多堅信，「天然」不應為少數人獨佔，天然林或新時代的日本庭園都不應是某些特權階級的禁臠；讓最多人可以徜徉其中的「天然」，才算達到真善美的境界。此外，在參訪歐美各國的公園等遊憩設施後，本多堅信，當一個國家擁有最多的「天然」時，人民的道德素養與身體素質便能獲得提升，國勢必然蒸蒸日上。1900 年，當他正在構思日比谷公園的規劃時，曾有人質疑，本多設計出這樣開放的公園，難道他不會擔心東京市民偷採當中的花草？本多答覆，

記念誌『日本林学界の巨星　本多静六の軌跡』》（埼玉：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2002），頁 4-7；年譜見頁 46-47。該書已經全文上網，見 https://www.city.kuki.lg.jp/miryoku/rekishi_bunkazai/honda_00/shiryo/honda_50kinenshi.files/50kinenshi.pdf（2023 年 10 月 10 日瀏覽）。

[13] 秋林幸男，〈「森林美学」から学ぶ森林管理の視点〉，《北海道の自然》50（2012 年），頁 35-36。

他設計這樣的公園就是希望培養人民的公德心；若人民遲遲未能培養出公德心，日本勢必亡國。[14]

本多的看法吸引了眾多追隨者。特別是本多的學生田村剛與上原敬二；在就讀東京帝國大學期間，他們均參與本多的講論會，啟發他們對林業藝術論的興趣。畢業之後，他們更注意「景觀設計」已成為歐美重要的研究領域，決定朝此鑽研。上原敬二自費前往美國留學；田村剛則廣泛涉獵相關文獻，以《實用主義の庭園》取得東京帝國大學的林學博士學位。

美國國立公園於 1910 年代的急遽轉型吸引了兩人的注意。原來，1872 年，當世界首座國立公園—黃石國立公園—成立之際，聯邦政府只是畫出一片龐大、渺無人煙的「荒野」，並未實質的經營，遑論興建任何基礎設施，讓遊客得以親炙當中的美景。然而，1916 年 8 月，當美國總統威爾森（Woodrow Wilson, 1856-1924）於 1913 年至 1921 年擔任總統）宣布於內政部下成立國家公園署（National Park Service），並聘用芝加哥礦業大亨 Stephen T. Mather（1867-1930）為首任署長後，如此消極的態度有了轉變。Mather 其實是「國立公園之父」繆爾（John Muir, 1838-1914）的追隨者，相信「荒野」有其無與倫比的美學與精神價值，且國家應當出面，以公權力來維護一片荒野，讓心靈趨枯竭的都市人可以從中汲取養分，獲得身心靈的提升。Mather 也注意到繆爾與美國林務署署長、為當時最知名之保育論者屏肖特（Gifford Pinchot, 1865-1946）就 Hetch Hetchy 河谷未來該何去何從的爭辯。1910 年代，當政府計劃在 Hetch Hetchy 興建水壩，以供給加州居民之用水之需時，繆爾大力反對，屏肖特則認為是必要之惡。最後，屏肖特佔了上風，Hetch Hetchy 就此被毀，繆爾也抑鬱而終。就 Mather 而言，這凸顯一個重要的事實：只講求荒野的「保存」保存是不夠的；更正確地說，要保存荒野，保存者論者得設法利用之。

於是，在 Mather 任內，他積極推動國立公園的觀光事業，即把各公園的風景視為資源，在不影響地景的前提下，興建遊憩設施，讓更多的民眾可來國家公

[14] 本多靜六，〈本多靜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頁 166-167。

園消費。與之同時，他也認為，國家公園的指定應在「國家」的尺度上思考，只有那些足以代表國家的景觀—而非各地的獨特性—才有資格劃為國家公園。[15]

目睹美國的國立公園已成為國際觀光客尋幽訪勝的首選，田村與上原認為，日本也應該建立自己的國立公園系統。他們認為，日本擁有傲視全球的美景，但因缺乏宣傳、管理與完善的基礎設施，而少為人知，更不用說吸引國際觀光客，藉此介紹日本之美。他們認為，這是他們這一代的任務。上原便曾表示，如果說日本之美得靠外人才能傳播，或日本國立公園的規劃與設計得仰賴某位外國顧問才能為功，如他們這樣的造園學者，恐怕都得切腹謝罪。日本國立公園學者村串仁三郎認為，田村剛、上原敬二以及兩位的啟發者本多靜六，即便是國立公園的倡議者，但其經營哲學反倒類似以屏肖特為首的保育派（conservation），而非繆爾的保存派（preservation）。

耳順之年的本多還是不免聽到讓他覺得刺耳之言。至少在他的專業領域，本多最無法接受者為所謂的「保存」（preservation）論。保存論者認為，日本境內有不少珍稀物種，就如「史蹟」一般，見證了日本悠久的歷史，相當於一種「天然紀念物」，應當以「國立公園」此規格來妥善保護—換言之，就保存論者而言，此「國立公園」雖有「公園」之名，但實際的功能類似博物館，是讓這些珍稀物種得以免除工業化、都市化的干擾，得以休養生息或安享天年的避風港。然而，從保育論的觀點，保存論者欲保存的「自然」不是真的「美」，當然也就不「真」，在善的部分更不及格。最簡單的理由是，若保存論的構想成真，國立公園將會成為少數人的後花園，而非讓每一位國民與國際觀光客可以親炙日本之偉大風景的「天然」場所。就保育論者而言，日本好不容易走上了近代化之路，既有的階級正在瓦解，過去閉鎖的空間也正為每一個日本人開放；此先人努力的果實，豈能讓保存論者虛妄的國立公園觀踐踏。

雖說如此，1920 年代中期，在東京帝國大學植物學者三好學的影響下，保存論者獲得越來越多的支持。保育論與保存論在國立公園的定義、方針、位置、負責機關無法達到共識。[16]雪上加霜的，受到東京震災的影響，政府決定終止國立

[15] 關於 Mather 的國立公園觀，見 Richard West Sellars, “Manipulating Nature's Paradise: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Under Stephen T. Mather, 1916-1929,” *Montana: The Magazine of Western History*, 43: 2 (Spring, 1993), pp. 2-13.

[16] 關於此段爭議及其對田村剛與國立公園運動的影響，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

公園的規劃計畫。自 1920 年 8 月起即在內務省衛生局擔任囑託、負責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選定與規劃的田村剛，決定離開日本，前往歐美充電；上原敬二則日益靠向保存陣營，批評昔日的戰友已偏離國立公園的理想；本多也宣布他將退休，不再過問世事。一時之間，保育陣營聲勢大衰。但問題是，保存陣營也並未因此佔據保育派讓出的舞台。政府認為，值此財政緊縮之際，國立公園是日本無法擁有的奢侈，且社會大眾對此的認識不足，日本還不到可以談—更不用說落實—國立公園理念的時刻。

1920 年代末期，事情有了轉機。為熊本縣「篤志家」松村辰喜推動阿蘇國立公園的熱忱所感動，甫於 1927 年退休的本多決定重出江湖。他拜訪同樣出身熊本的內務大臣安達謙藏，表達該是政府重啟國立公園的調查與規劃工作的時候了，第一步便是成立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安達謙藏同意本多的見解，但表示政府財政正處緊縮狀態，不可能推動任何「新規事業」，希望兩人可以再等等。本多回應，調查委員會所需經費不過數萬元，調查委員為無給職，且開會費、旅費及其他在費，所需的兩三萬圓，本多承諾他會由「私財」提供。田村剛也在此時返國，於 1927 年 7 月重回衛生局擔任囑託，繼續推動國立公園的規劃。[17]

當保育論者重新集結起來，為日本國立公園的未來而努力時，保存論者大概也認為，雙方若不合作，日本國立公園的成立將會遙遙無期。1927 年 12 月，日本國立公園協會正式成立，由貴族院議員細川護立侯爵擔任會長，本多靜六與內務次官潮惠之助為副會長，理事則涵蓋產官學的代表，如山林局長、衛生局長、帝室林野局長、鐵道省運輸局長、三好學、田村剛、東京帝大地理學者山崎直方、東京帝大林學者藪部一郎等。該協會預計發行機關報《國立公園》、舉辦演講以及旅遊活動，藉此建立民眾對國立公園的正確認識，再向政府提案，最終讓國立公園入法。[18]

即在這萬事俱備、東風彷彿也冉冉吹起的當下，本多靜六決定寫一本書，書名就叫做《天然公園》。當中，除了說明其真善美的天然觀外，他也要以具體的

究》，頁 42-46、77-78。本多靜六層回顧這段與保存派交手的歷史，見本多靜六，《天然公園》，頁 182-202。

[17] 本多靜六，〈本多靜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頁 169-175。

[18] 關於日本國立公園協會之創立沿革，以及創立時的陣容，見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頁 80-84。

案例說明什麼是天然公園。在該書序言中，本多語重心長地表示，即便日本庭園學與規劃學界於過去數十年間已有了長足的發展，但學者與規劃者只要碰到「天然公園」--一將森林、湖泊、山岳、高原等自然視為公園的規劃思維，就會一籌莫展。有鑑於此，他決心以一本書的篇幅交代他的天然觀、真善美一體的公園觀，以及如何以此觀點化解保育派與保存派的爭議。日本國立公園法正在胎動；如果說國立公園的相關法令與制度不過是具軀殼，本多的天然觀將賦予此具軀殼不可或缺的靈魂。

二、　大屯山天然公園

當本多正在完成《天然公園》時，他接到臺北州委託，希望這名林學博士與日本造園界第一人，能協助該州，以全新的視角，於大屯山彙打造一處公園，以慶賀昭和天皇即位。在其日後的規劃報告中，本多回憶，臺北州當時是這麼說的：

> 尤其像臺北市這般熱帶地區，即便平常相當用心地在維持肉體的健康，及確保精神層面的緊張感，但其意志仍會被其濕潤的苦澀的壓倒，進而流於安逸怠惰之情，身心皆陷入疲弊之中的可能。因此當像選擇大屯山山麓這種山間涼冷地避暑時，可以在此培養英氣，防止身心的退化。

本多寫道，當他接到臺北州的委託時，「我們對此見解感到讚佩不已。我們能夠承接起這樣的調查設計，只能說感到無比光榮。」對於臺灣，本多並不陌生。早在 1896 年，他便已來過臺灣，與東京農林學校時的同窗、當時擔任林圯埔撫墾局長的齋藤音作，一同攀登玉山，對臺灣的植物地理學，有了初步的理解，後成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1902 年，在本多的建議下，總督府民政長官、同時也是本多在德國留學時的好友後藤新平，同意在臺灣中部設置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以增進日本帝國的林學發展。對於大屯山彙，本多同樣也不陌生。1924 年，為慶賀裕仁皇太子訪臺與成婚，臺北州啟動了大屯山造林運動，本多曾至現場指導，分享該如何營造天然的森林景緻。[19]本多樂見，即便當時種下的苗木還未成林，臺北州的想法已升了一級，即不只是以造林保護大屯山彙的風景，而是進一步構

[19] 〈本多博士　大屯造林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0 日，第 04 版；〈本多博士歸京〉，《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5 日，第 02 版。

思該風景要如何運用。他的《天然公園》即將付梓；臺北州的委託毋寧提供了寶貴的場域，讓他可將該書揭櫫的原則付諸實踐。

對本多而言，何處是大屯山彙中最「天然」的地方呢？他表示：

> 本地方的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菜公坑山、小觀音山、大尖後山及竹子山等諸山相連聳立，其鞍部有著許多的高原存在。其高度皆為一千數百尺至二千數百尺，視野雄偉且氣候寒冷。但也因此其草原處有著紅色、白色、紫色等五彩繽紛的杜鵑隨風搖曳，水邊則有著嚼著悠悠青草的水牛群。這是何等優雅的原始光景。

他建議，臺北州應以草山為中心，將大屯山、七星山西南面及紗帽山一帶約 1,600 餘甲步（1 甲步為 0.97 町步，1 町步約 0.9917 公頃，故 1600 甲步約為 1,552 町步，約為 1,539.1736 公頃）的區域劃為大屯山天然公園。

本多的規劃報告中並未附上地圖；我們得仰賴其他資料，方能確定本多心目中的大屯山天然公園究竟座落何處。所幸，在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已數位典藏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林務局）的日治時期地圖，當中便有一幅地圖能回答前述問題（圖 5-2）。該圖為 1920 年代中期的保安林圖，底圖為 1921 年訂正的《臺灣堡圖》，比例尺為兩萬分之一。圖右上角列有各筆保安林的劃設年代、面積等資訊。再參考林業及保育署（前林務局）收藏的保安林臺帳，可以發現，草山周邊的各筆保安林會註記「以大屯山為中心之公園預定地」。據此，我們可推估，大屯山天然公園的範圍應在下列 6 筆保安林內，總面積 1992.46 甲，相當於 1932.29 公頃：1 號保安林，面積 995.15 甲；2 號保安林，面積 258.5 甲；3 號保安林，面積 144.95 甲；4 號保安林，面積 365.2200 甲；5 號保安林，面積 82.64 甲；6 號保安林，面積 146 甲。以目前的地形圖為底圖，我們將大屯山天然公園的範圍繪製如圖 5-3，套疊當時的街庄界，並參考 1931 年的〈臺北州管內圖〉，將當時大屯山彙的景點以及各類道路描繪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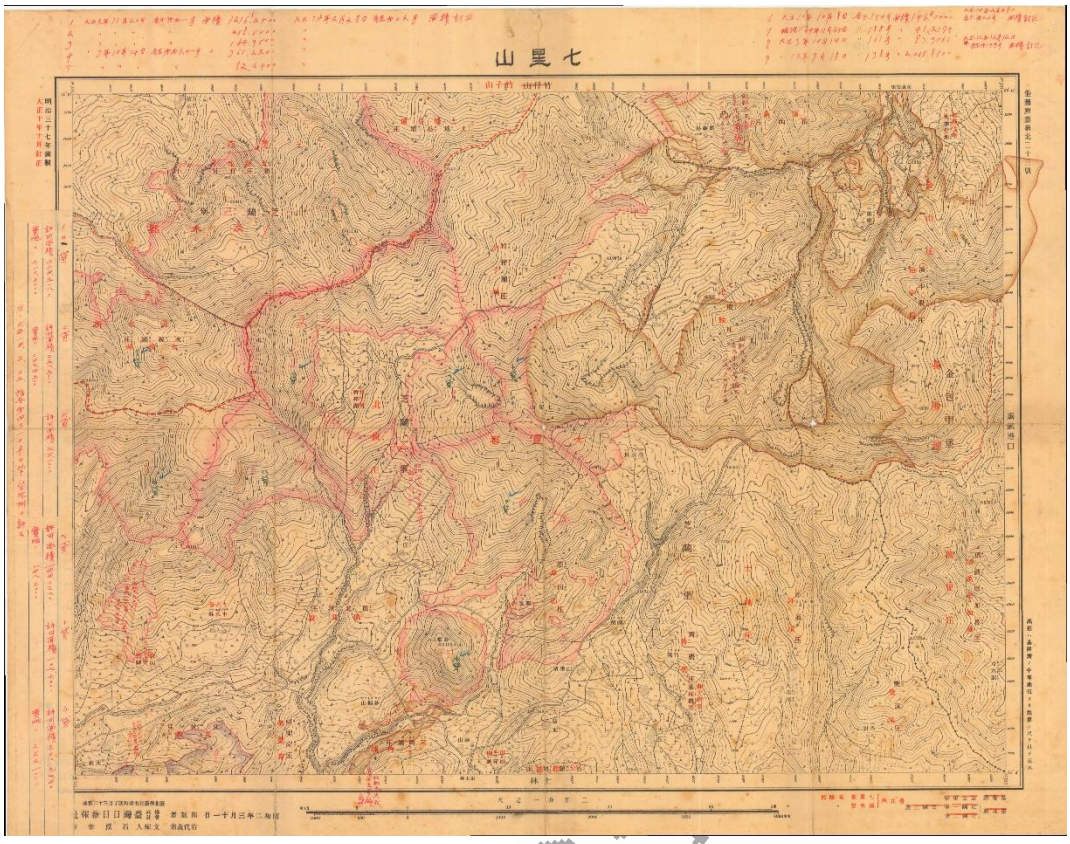

圖 5-2、1920 年代保安林圖

資料來源：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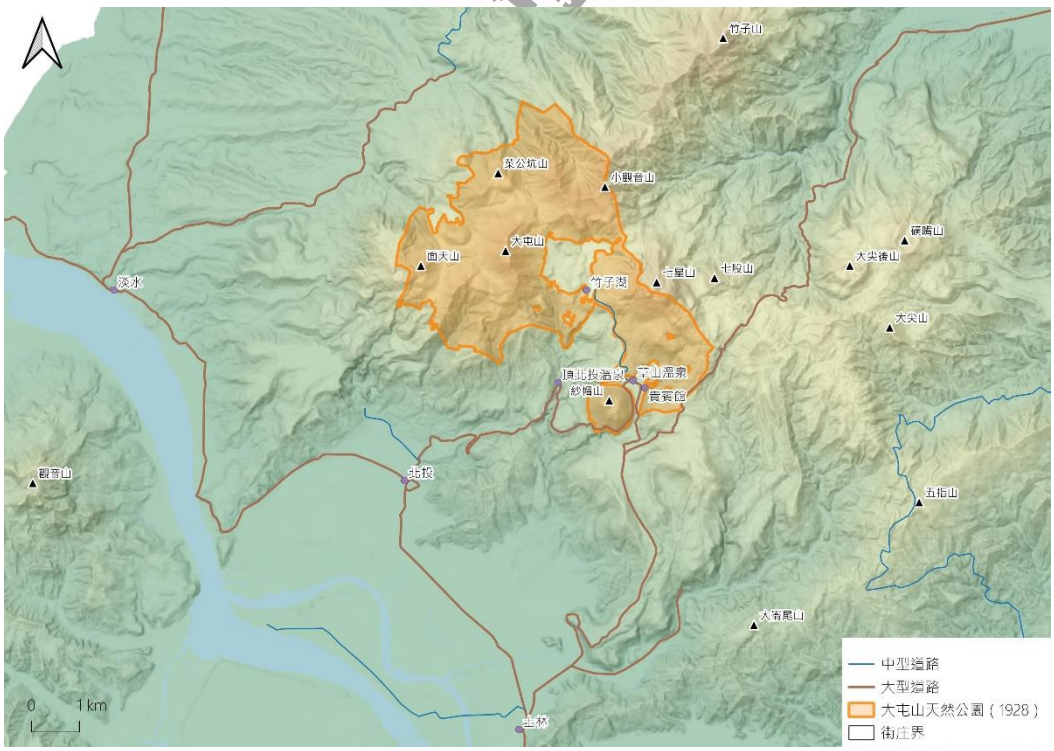

圖 5-3、大屯山天然公園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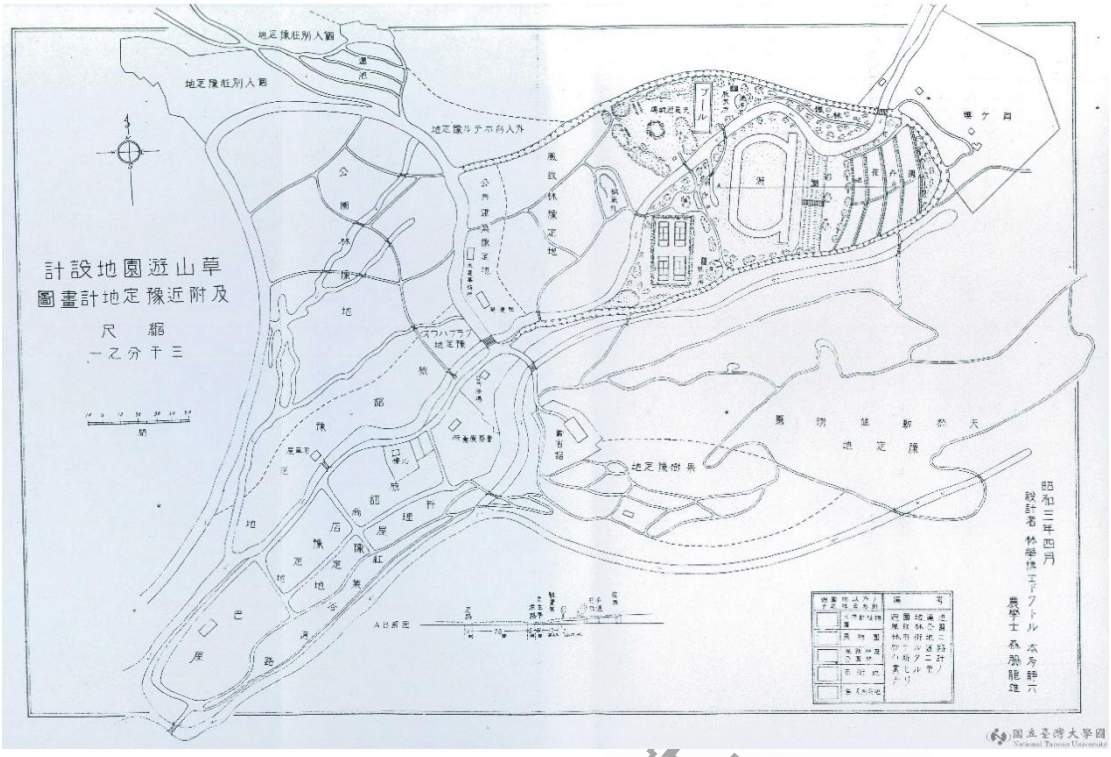

圖 5- 4、本多靜六草山遊園地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台北：台北州，1934 年），無頁碼。

以 1539 公頃的保安林為基地，本多規劃的大屯山天然公園包括三區：核心區、登山徒步區以及周邊。核心區位於草山，其內部規劃如圖 5-4 所示。核心中的核心為遊園地與林間別墅區。在遊園地部分，本多挑選兩處地點，首先為「櫻岡西方道路所包圍的團地」，再者為「離西方道路有些距離、與紗帽山相接的低地」。本多認為，後者民有地不少，徵收上會有困難，故選擇前者為遊園地的主要地點。本多規劃的遊園地即今日前山公園、中山樓與新園街一帶；他計畫於此興建動物園、植物園、網球場、兒童遊戲場、溫泉池等遊憩設施。他指出，有了這些遊憩設施，親訪草山的人們就不只是泡溫泉，還可沈浸在草山多樣的自然與新鮮空氣中，讓體魄更為強健。[20]

讓本多最為自豪的設計為林間別墅區。他認為，「如臺北市這種充滿濕熱氣候的地方，如果有一個清涼之地，做為市民常住的住宅，或是避暑地，不僅可以避免身心疲勞，培養新的活動力，這是最重要的文明設施。」本多選擇大庄平臺

[20]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 年），頁 32。

地（今後山公園一帶）為別墅與住宅區。他觀察到，「大庄平有著松、相思樹及其他美林」，氣候「涼冷」，除了有溫泉及清泉外，眺望的視野極佳。他認為臺北州可興建公路，讓人們可以自在地使用該區溫泉，帶動人潮，再建立供水設備。當基礎設施完備後，本多建議，臺北州可興建 200 至 300 戶的別墅，既可租給想短期居住的民眾，也可賣給民眾做為別墅與住宅。他規劃每戶面積為 300 至 600 坪，形式為「臺灣特有的石造建築」，屋頂則以臺灣瓦搭建，以凸顯「臺灣固有特色」。他也規劃房型有學生與家庭兩類，前者一至兩單位，包含廚房與廁所；後者四至五單位，最大特色為其「湯屋」。本多也做了分區規劃；靠近草山一帶為別墅區，往內為租借區，更往內為住宅區。他認為臺北州得設立事務所統籌別墅群的出租與販賣，且得增設兩、三個公共浴場，以免溫泉供應不足。他也建議，事務所得提供各戶「乾淨的寢具、桌子、椅子與廚具」，並確保木材供應無虞，讓住戶可以自炊。在進程方面，他建議，臺北州可先興建 40 至 50 戶學生型的別墅，主打學生客群；若成效不錯，可再增加建數，或依照民眾需求進行調整。打開買氣後，他建議臺北州可允許公共食堂與雜貨店進駐，逐步改善大庄平的生活機能。

遊園地外圍則為登山徒步區。本多認為，現有的三條登山步道，即草山登紗帽山、草山登七星山經大硫磺氣口至竹子湖，以及竹子湖登大屯山與小觀音山，坡度均過於陡峭。他建議臺北州整頓這些步道，注意其坡度、寬度、照明設備、沿途景致的多樣性與山訂的視野，務求「老弱婦孺」都能擁有最佳的登山體驗。

周邊區已非大屯山天然公園的範圍。不過，本多認為，臺北州得逐步完善草山至北投、淡水與金山等景點的公路網，讓民眾能自在地開車兜風，此即景觀公路的概念，也是本多觀察到的歐美遊憩活動的新趨勢。本多認為，此道路工程可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為維護目前的兩條公路，即士林至草山以及草山至北投。第二期為完善草山經大嶺峠至金山的公路。他認為臺北州得沿用現有道路，但得在絹絲瀑布附近及大嶺峠東方建造新路，長度約 1 里半（5.8905 公里），幅員 9 尺（2.727 公尺）至 2 間半（4.55 公尺）。當此新路完成後，本多認為，臺北州可在此「三、四千甲〔2977.2 公頃至 3969.6 公頃〕、海拔兩千五百尺〔約 757.5 公尺〕上下的高原」上規劃露營地，打造「臺灣之輕井澤」。第三期為草山至淡水間的公路；路線從竹子湖開始，至大屯山山腰後斜上，至大屯山、面天山及向天

池，經大屯山裏與菜公坑山間的高原，輾轉抵達水梘頭街道。本多建議該路線同樣以既存道路為主，但得新鋪至淡水一段，幅員同樣為 9 尺（2.727 公尺）至 2 間半（4.55 公尺），新道的部分約 4 里 10 町（16.7988 公里）。完成此三期建設後，本多期待，大屯山天然公園能提供的遊憩體驗就不會只是洗溫泉或登山健行而已；有車且想追尋更多元之遊憩體驗的觀光客，可赴大嶺峠露營，至金山海水浴場做日光浴，赴北海岸觀賞海蝕洞等地質奇景，往北投一睹溫泉鄉的繁華，在淡水高爾夫球場體會上流人的休閒活動，最後在淡水河畔欣賞落日與觀音山綺麗的山容。[21]

從本多的角度，當大屯山天然公園落成之日，就是臺灣—乃至於日本帝國—在世界之觀光產業中贏得一席之地之時：

> 將來草山附近開始發展後，會在七星山等地鋪設地面纜車，又紗帽山的螺旋型遊山道路，那其他包含小觀音山、竹子山等諸山的登山道路也會完成，此等諸山所附帶之大大小小的高原、噴火口、硫磺氣孔等，也可以利用作為遊覽地及露營地。如此一來，大屯山彙一帶皆可以普遍的被利用，且交通也可以順利地到達。其〔大屯山天然公園〕將成為臺灣最大的天然公園，特別是以避暑聖地、溫泉地、海水浴場等聞名於世的 paradise。[22]

不過，本多也提醒臺北州，在著手建設遊憩設施時，切莫忘記天然公園追求者為至真、至善與至美。就至真與至善而言，本多認為，每當提及庭園或公園，人們總會想起假山、飛石、石燈籠、流水等造景，且會認為這是有錢有閒者才有資格享用的設施。本多指出，天然公園就是要挑戰此想法；如果說都市公園或其他類型的公園是在全然人工的環境中打造一小塊自然，天然公園就是要反其道而行，於自然中興建必要的基礎設施，確保每一位國民，不論其身份地位與階級，均可無憂無慮地親近自然。本多認為，此即為天然公園的至真與至善。

至於至美，本多強調，天然公園裡的自然絕非任其自然而然即可；正好相反，這些自然需要修飾、維持甚至重新打造，方能帶給來訪者最佳的美感體驗。例如，

---

[21] 本段落的換算係根據如下判準：1 里=3.927 公里；1 町=0.10908 公里；1 間=1.82 公尺；1 尺=0.303 公尺。見臺灣大學的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

[22]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4-5。

本多指出，道路邊坡及遊憩設施旁都得營造風緻林或花圃；臺北州得選擇能耐磺氣的黑松，佐以杜鵑花、華八仙、野牡丹等在地常見的植物，方能讓造林地融入當地景緻。不希望大屯山彙內出現在經濟營林地常可看到的景緻，如不是整齊劃一的人工林，便是童山濯濯的伐木跡地，要不然則為種滿樹苗、但常常也是茅草叢生的造林地。本多表示，當風緻林逐漸成型，臺北州得採擇伐的方式，小心翼翼地從中取得具經濟價值的木材，同時讓林相適度地破開，讓陽光可照進來，森林也可藉此天然更新。又如大屯山天然公園極具特色的草原景緻，本多指出，若此景緻的形成與放牧有關，臺北州便不能因自然保護的理由而禁止人民放牧，因為這會讓草原雜草叢生，不利於後續別墅地與露營區的規劃與利用。他建議臺北州至少要每半年要開放放牧一次。本多對於「對於政府必須介入自然，且此自然最好是本土的自然，以讓遊客獲得最佳的遊憩體驗」的執著，讓他甚至建議，臺北州得在遊園地內飼養白鼻心、果子狸、野兔、烏秋、白頭翁、麻雀、翠鳥等本土動物，供遊客觀賞。

本多勉勵臺北州把目光放遠。他表示內地已有一批專業人士正在積極推動日本國立公園的設置，「各府縣等地皆有加入大國立公園系統的資格地點，也期待日後各地方政府對其經營大成之日的到來」。待時機成熟，本多指出，這些原由府縣經營的天然公園，會以「將來之國立公園的規模」展開設計，樹立「根本的大方向」，逐漸往理想邁進。他期許臺北州能逐步落實大屯山天然公園的規劃；有朝一日，這個「臺灣最大的天然公園」與「世界的 paradise」，同時也可躍升為日本帝國的國立公園。[23]

三、 大屯山天然公園的頓挫

1928 年，當本多靜六大屯山天然公園的構想一出，《臺灣日日新報》上隨即出現一篇題為〈臺北市郊外の國立公園計畫　一日も早く實現を望む〉的短文。該文強調，「在地理位置上，島都臺北市是非常受到恩惠的」：首先是曾為一處巨大湖泊的臺北，土地肥沃，腹地廣大；再者是緊鄰臺北的大屯山彙，擁有豐富的天然紀念物，諸如溫泉、地質，以及一種會伸出觸手捕捉昆蟲的「苔蘚」（實為毛氈苔），無不饒富科學的興味；第三是大屯山離臺北不遠，搭車約半小時至

[23]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6。

一小時間即可抵達。但問題是，該文感嘆，改隸 30 餘年來，當局似乎都未能善用這些「恩惠」，將大屯山彙打造為「供市民行樂」的公園。誠然，該文承認，當局於北投及草山所建的遊憩設施頗有規模，在淡水的高爾夫球場也下了不少功夫；可惜的是，當局還未妥善運用大屯山彙蘊藏的天然紀念物，視之為遊憩資源，不只吸引「島民」，還包括來自對岸與內地的觀光客。相較之下，該文指出，在歐美地區，若有一處風景具備大屯山彙般的條件，歐美人早就將之「征服」，打造為一處大公園，成為「四時行樂之地」。

為何如此？該文訴諸日本人的「民族性」。它表示，自古以來，日本人對這「征服自然」之事就很「膽小」，不然就是「不在乎」，或推託「不知道」，動輒以財政困難打發掉。該文痛批，此心態不改，大屯山的公園計畫不知道要拖到何年何月。最後，該文表示，欣聞臺北當局準備投入 50 萬圓，以 10 年為期，不僅將大屯山建設為公園，甚至是國立公園；只希望當局能儘早著手，最好能配合御大典紀念事業的時程，否則這一切就沒有意義了。

從臺北州後續的作為來看，該州似乎是「玩真的」。在 1929 年 1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編纂出版的《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中，收有一份〈州治概況竝昭和四年度豫算大要說明〉，應是該州呈給協議會審視的說明書。該文開始，臺北州先報告昭和初年「吾國經濟界之不況」對於臺北州各項稅收的影響，再推估 1929 年的預算總額為 402 萬 9549 圓，比起 1928 年初編制的預算，增加了 23 萬 9500 圓。為何在財政不況的窘境下，預算不減反增？關鍵就在於該州準備在當年推動的「新規事業」。當中，最首要者便是大屯山天然公園的設置。

臺北州表示，該公園是由造園界權威本多靜六所規劃，為御大典記念事業的核心部分。該州承認，本多設定的規模十分龐大，無法一蹴可幾，故先以草山為中心，興建各類遊憩設施，是為第一期計畫。該州表示，此計畫會從 1929 年開始，為期 5 年；第一年將投入 25 萬圓，也就總預算的百分之 6；過來 4 年，則每年投入 5 萬圓，即第一期計畫總共花費 45 萬圓（原文誤為 35 萬圓）。

臺北州表示，或許有人會說，在當下不況的經濟中，為何要投入鉅資於草山興建遊憩設施？事實上，該州表示，就生活在熱帶地區的人們而言，由於無時無

刻均處在「生存競爭」的挑戰中，如何保持健康，允為最重要的事。保持健康的祕訣為何？該州表示：

> 如同看見花會愉快、聽音樂會開心那樣，接觸雄偉的景色、美麗的風景，也會讓人忘卻生活的苦悶，進而達到提升活力、延長壽命的效果。[24]

此外，該州也強調，若大屯山天然公園能順利成立，便可吸引外部遊客，且對「人類生活的慰安」及「臺灣全島之繁榮」做出貢獻。確實，該州指出，從內地與外國的發展觀之，都可觀察到大規模的遊憩規劃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該州也勸告協議會切莫短視近利，得把目光放遠，不可重蹈東京車站與北投溫泉區的覆轍。它指出，在規劃與興建東京車站與北投溫泉區時，當局就是憂慮地方人民之反彈、財政難以負擔，做起事來綁手綁腳，得過且過，才造成完工後的規模根本無法應負民眾需求，陷入困窘之境。最後，該州懇請協議會的支持與指導，讓該州可以以充足的預算，讓第一期計畫可以一次到位，如此方為臺北居民之福；對即將即位的天皇而言，也將是最高的禮讚。[25]

1929 年 8 月的《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列出了臺北州第一期計畫的構想，包含四個重點。第一個重點為紀念公園計畫，下又分四個子計畫。其一是草山。臺北州準備在目前公共浴場的西側臺地興建兩層樓的公共大浴場，包含娛樂場、休息室、食堂等設施，周遭並栽植景觀樹種，並興建兒童遊戲場。該州也計畫以公共浴場為中心，連同目前公共浴場之所在地，以及紗帽山西麓一帶，以市區計畫的規格，打造完備的道路與橋樑系統。至於草山郵局到北方山坡之間，該州則準備興建花卉園、種植風景林，同時興建網球場、弓道場等。其二是大庄平。在本多的規劃中，大庄平被劃為別墅區，但臺北州打算先興建高爾夫球場，且在球場內的凹凸不平之處種植杜鵑、松樹、櫻花，讓至草山洗溫泉的遊客可散步和運動。其三為紗帽山。臺北州準備在紗帽山周邊設置登山步道和山頂休憩所，並在周圍種植景觀樹種以增添風景。其四為竹子湖。臺北州預計在竹子湖的農業倉庫和警察派出所附近種植杜鵑、櫻花等植物以改善景觀，興建簡單休憩所，並計畫打通草山與竹子湖間的汽車道。

---

[24] 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州治概況竝昭和四年度豫算大要說明〉，《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4：1（1929 年 1 月），頁 15。

[25] 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州治概況竝昭和四年度豫算大要說明〉，頁 14-16。

第二個重點為調查草山、竹子湖（包含大庄）、北投（包含頂北投）、金山和磺溪的溫泉。第三則修建臺北至淡水、士林至草山、草山至北投、草山至竹子湖、草山至金山、金山至淡水、臺北至磺溪、宜蘭至磺溪的道路，以汽車能夠通行為原則。第四為調查北投與淡水的陸軍用地，且待財政餘裕時，針對金山與磺溪的溫泉設施展開更細緻的規劃與改善。[26]

對天然公園該如何落實，臺北州顯然有清楚的想法，但問題是，由於日本經濟始終未有起色，5 年得花費 45 萬圓的計畫，並未獲得協議會支持。即便如此，臺北州還是在 1930 年完成草山眾樂園和竹子湖休憩所的建設。至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成立的 1933 年間，臺北州又完成如下建設：1. 針對士林至草山、北投至草山各 1 公里半的路段，將路幅拓寬為 7 公尺；2. 開闢草山至竹子湖的登山道；3. 改善臺北經石牌至北投的道路。然而，對照臺北州於 1929 年 8 月提出的規劃，諸如草山周邊的道路系統、紗帽山登山步道的建置、開發大庄坪、打通草山至淡水以及草山至金山的景觀道路，都淪為紙上談兵。

雪上加霜的是，大公共浴場與竹子湖休憩所的完工確實地帶來人潮；但因缺乏車輛可通行的道路，人潮也只能簇擁在草山與竹子湖一帶，無法疏散至其他景點，如大屯山、七星山、大嶺甲等。有鑑於此，1933 年 6 月，臺灣山岳會於大屯山及小觀音山的鞍部建立山小屋，並由該會會長及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垣命名為「振衣亭」，多少緩解了草山與竹子湖人滿為患的困境。即便如此，從後見之明來看，臺北州於 1929 年提出的「公園建設得一次到位，否則後患無窮」的警告，竟成為準確無比的預言。

四、　日本國立公園法的實施

當臺北州為大屯山天然公園的計畫坐困愁城之際，內地的國立公園運動卻進到了新階段。1931 年，由日本國立公園協會研擬的〈國立公園法〉終於排進立法程序。從 1911 年帝國議會開始討論國立公園以來，已過了 16 個年頭，協會期待，透過協會結合產官學之力，能畢其功於一役。

[26] 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公園ニ關スル事項〉，《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4：7（1929 年 8 月），頁 36-38。

從內容來看，此〈國立公園法〉可是保育派與保存派妥協、斟酌國內與國際局勢的產物。首先，該法強調分區的邏輯，認為三好學陣營念茲在茲的天然紀念物可被劃入「特別區域」，禁止任何開發；至於本多陣營關心的風景開發與利用，則在「普通區域」中為之。再者，該法也不準備另設任何國立公園的專責單位；國立公園之主管機關為產官學代表共組的國家公園委員會，委員由主務大臣挑選之。第三，關於國立公園該如何經營，由主務大臣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成決議，再公告實施。第四，於國立公園範圍內展開的土木、遊憩、交通等事業，可由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執行，必要時也得以「特許」之法委託業者負責。最後，考慮到當時日本的財政狀況，該法也做出大膽的設計：國立公園內可包含私有地。換言之，政府不用徵收那些位於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私有地，只要設法予以補償即可。[27]

田村剛為前述法令的發想者與建築師。以他的觀點，前述四點不僅意味著保育與保存從過去的對立走向合作；當歐美國立公園不時陷入官民對立的僵局，如政府欲在某處設置國立公園，便引起當地民眾抗議，日本國立公園的特色是「官民協力」。再者，當歐美國立公園是由政府獨立的部門管轄，不時與其他部門（如林業部門）有所衝突，日本國立公園為將各類土地制度包括在內的大傘。過去由政府不同機關管理的國有林、天然紀念物、私有地、御料林、公有林、湖泊、河川等土地類別，只要這些類別能被組合為代表國家的風景，都可被統合在國立公園之下。[28]最後，〈國立公園法〉施行後，政府再也不能以「經費不足」來推託。既然國立公園之成立不涉及民有地的徵收，也不另設獨立官廳，再加上國立公園內必要的遊憩設施得委託私人執行，日本國立公園的運作費用將會非常低廉。[29]田村剛認為，即便日本國立公園法晚了世界首座國立公園—黃石國立公園—有 52 年之久（1879-1931），但日本國立公園終於走出自己的路。

1931 年 9 月，國立公園調查會起草〈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該文件開宗明義表示，「國家公園得依照一定之標準予以嚴選，切莫不可濫設」，且若因「財政等問題」導致無法將某風景地指定為國立公園時，應以風景保護為優

[27]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頁 117-125。
[28] 田村剛，〈森林休養資源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11（1925 年 6 月），頁 1-6。
[29] 水谷知生，〈私有地を含む国立公園への田村剛の考えと 1931 年国立公園法の実際〉，《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6），頁 24-32。

先。該文件接著明定，被指定為國立公園者得先滿足「必要條件」，再考慮「次要條件」。關於必要條件，該文件先做如下說明：

> 足以代表我國之風景的自然風景，即雖然國民對於其有相當大的興趣，但日常體驗並不容易，因此當親眼所見時會心生感激，且此傑出之大風景足以對於海外進行誇耀，並具有吸引外國觀光客前來的魅力。

該件另規定，符合上述條件的內容包含如下三點：

1. 足以代表同一型式之風景的傑出者
2. 其自然風景地廣大者
3. 地形地貌雄偉且風景變化豐富，讓人目不轉睛者

次要條件則包含以下 6 項：

1. 自然素質可讓多數人達到保健，即空氣、日光、氣候、土地及水等自然素質，可讓多數人進行登山、賞景、漫步、釣魚、泡溫泉、野營及住宿等活動。
2. 有著豐富的神社佛寺、史蹟、天然紀念物及自然現象等，具有許多教化功能者。
3. 土地所有關係單純容易設置公園者，即該區域內的土地多為皇室土地、國有地、公有地或是社寺有地；私有地的部分雖然亦可設置公園，但主要為其土地所有者對於國立公園的社至有所理解，如此一來才會較為容易。
4. 位置在於公益的利用上是有利的，即交通便利或是在全國的分佈上是相當重要的地位者。
5. 範圍內與水力電氣、農業、林業、畜牧、水產及礦業等會破壞風致的產業較少者。
6. 既有的公園設施可以直接被國立公園計畫有效利用者，且之後開發容易，讓在執行國立公園事業時可以更加方便順利者。

1931 年 10 月，國立公園法正式公告實施，國立公園委員會也依法成立。11 月，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當時 14 處候補地的資格，展開討論。此 14 處

候補地（原為 16 處，但當中上高地、白馬與立山合併為「日本阿爾卑斯」一處，即 16 減去 3 加上 1，故 14 處）是內務省衛生局於 1921 年決定的，當時的規劃者主要是田村剛。其名稱如下：阿寒、登別、大沼、十和田、磐梯及吾妻、日光、富士、日本阿爾卑斯、大台ケ原及大峯山、大山、瀨戶內海、阿蘇、雲仙與霧島。會議當中，委員會又加入了北海道的大雪山，成為 15 處候補地。然而，對於該如何從中遴選出最合適的國立公園，委員認為，得從長計議，是以決定設置特別委員會，包含委員 11 名。委員長由貴族院議員藤村義朗出任，委員除了本多靜六、三好學與田村剛外，還包括帝室林野局長官三矢宮松、內務省衛生局長赤木朝治、山林局長平熊友明、鐵道省國際觀光局長新井堯爾、東京美術學校校長正木直彥、東京帝國大學地質學教授脇水鐵五郎與貴族院議員岡部長景。[30]

1931 年 12 月 8 日至翌年 10 月 8 日間，特別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對於前述 15 處候補地的資格，委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討論者為登別、大沼、磐梯及吾妻、雲仙與大山共 5 處。以田村剛的話來說，登別不足以代表日本的火山風景、大沼並非日本第一流的山岳與湖泊、磐梯及吾妻不及日光的火山風景、雲仙不及霧島、大山不及富士云云。換言之，田村剛認為，這 5 處風景難以滿足〈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的三點首要條件。

對於田村剛的見解，委員可以同意登別、大沼、磐梯及吾妻共 3 處可以不列為國立公園，但雲仙與大山則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最後，委員認為，在雲仙部分，考慮到該處於 1880 年代起便吸引了外國觀光客，逐步成為國際觀光景點，飯店、溫泉公園、高爾夫球場、網球場不一而足，雖說難以滿足首要條件，但在次要條件上則大大加分。至於大山，委員認為，考慮到該處可為滑雪場，足以吸引國際觀光客，在次要條件上同樣加分。最後，委員拍板定案的國立公園共有 12 處，分別是阿寒（火山）、大雪山（火山）、十和田（火山）、日光（火山），富士（火山）、日本阿爾卑斯（花崗岩地形）、大台ケ原及大峯山（水成岩地形）、大山（火山）、瀨戶內海（海岸）、阿蘇（火山）、雲仙（火山）與霧島（火山）。

1932 年 10 月，田村剛再度來到臺灣，目的為考察太魯閣峽谷的風景。他於《臺灣の山林》上發表〈臺灣に於ける國立公園〉一文，結合其上回來臺（1928

[30] 特別委員會名單與資歷見岡野隆宏，〈わが国最初の国立公園選定の際の風景評価〉，頁 21。

年）考察新高阿里山與大屯山彙的心得，評估三處風景地是否具備「國立公園」的資格。1931（昭和 6）年 4 月〈國立公園法〉的實施已讓臺灣產官學界人士，特別是嘉義與東臺灣兩地的民眾，均好奇或期盼殖民地臺灣能有自己的國立公園。在該文標題下，《臺灣の山林》編輯還加了段說明，表示田村剛為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講師，並擔任內務省與農林省的囑託，為日本造園學權威，「因國立公園之設立而無寧日」的當下，特地前來親近臺灣風光。

在文章首段，田村剛指出國立公園是為了「公眾之保護教化」，將「大風景地」劃入，講求「永遠之保護方法」，並推動各類「利用設施」。他強調，國立公園的風景並不以吸引「內外人」為足，同等重要的是吸引「外客」，且對「國際貸借之改善」有所貢獻。在下一段，田村剛表示日本為「世界之風景國」，每年吸引越來越多的觀光客，鐵道省甚至為此設立國際觀光局云云。即便如此，他指出，國立公園最首要的「使命」絕不止於吸引外客，反倒是為了讓全體國民得以「觀察、研究與鑑賞風景」，從中得到「身心的休養」，以及日常生活中難以獲得的「靈感」；如此的風景絕非透過「人為的公園」即可滿足，得置身在「自然偶偶創造的大風景」中，方能為功。他認為，正因為「大風景地」是如此可遇不可求，不是每個國家都有資格設置國立公園，且不是每個風景地都有資格被劃入國立公園。

在花了兩段的篇幅介紹何謂國立公園，以及日本甫公告實施的〈國立公園法〉後，田村剛開始評論臺灣三處可能具備國立公園資格的風景地：大屯山、新高阿里山與太魯閣峽。關於大屯，他表示臺灣的山以水成岩為主，這讓火成岩構成的大屯山景，再加上溫泉，同構成「驚異的存在」。然而，他提到，考慮到日本「國立公園系統」也屬於同一類型，15 處國立公園候補地就有 13 處屬於火山系統，是否大屯山被列為內地國立公園系統的「元素」即可，沒有必要另設國立公園。在新高阿里山部分，他表示日本最高峰新高山，涵蓋森林、原野、臺地、山岳與溪谷的風景要素，以及阿里山鐵道，再再顯示該區為傑出且易於親近的風景地。只是，田村剛也認為，考慮到阿里山林業的發展，即可能與風景的保存相衝突，該區的前景也不能過於樂觀。至於太魯閣峽谷，田村剛指出該區「山岳的興味」絕不比新高阿里山差，包含山岳與河岸的景緻，以及無產業之衝突，均為一大利

多。只是，他也指出，該區交通便捷處是在東海岸，山區又欠缺可興建相關設施的平坦地，將會對該區未來發展投下一抹陰影。

在評論三處風景地的優劣後，田村剛表示，對於那些認為臺灣沒必要設置國立公園的反對者，他想多說幾句話。他強調，國立公園絕非為了臺灣「在住者」而設，而是為「全體國民」而設；再考慮到臺灣的氣候，讓身處其中的人們，容易身心俱疲，國立公園之於臺灣，就更添一層重要性。田村剛也指出，不能說現在利用者少，就說臺灣沒有必要有國立公園；國立公園為國家的「永年大計」，隨著海陸空交通之進展，若臺灣能有自己的國立公園，便是在為未來做準備。在國立公園已正式立法的當下，他勉勵臺灣國立公園能以「內地」為「領頭雁」，跟在後頭，「徐徐進步」。[31]

五、 國立公園法在臺灣

1933 年 6 月 28 日，總督府發布〈國立公園調查會規程〉，目的在於「調查與審議國立公園之相關制度、計畫、設施等其他重要事項」。依據該規程，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充任會長；臺灣總督中村健藏則挑選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垣、交通局總長堀田鼎、內務局長小濱淨鑛、殖產局長中瀨拙夫、警務局長石垣倉治、文教局長安武直夫、財政局長岡田信等 17 人為委員。9 月 26 日，在首回的會議中，委員討論了〈國立公園法〉與〈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於臺灣施行的可能性。會中決議，此主題牽連甚廣，一次會議難有結論，得設置特別委員會從長計議，待委員會有初步結論後，調查會再另行召開會議議決。對關心臺灣國立公園之設置進度的人們而言，調查會釋放的訊息相當明確：國立公園在臺灣的設置已勢在必行，甚至是箭在弦上。[32]

當國立公園之設置已被排入總督府的施政時程，自 1926 年以來便積極爭取阿里山劃為國立公園的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可說勢在必得；與之同時，花蓮港廳也組成タロコ宣傳協會，積極爭取曝光度，希望能後來居上。然而，在規劃之

[31] 田村剛，〈臺灣に於ける國立公園〉，《臺灣の山林》，78（1932 年 10 月），頁 36-39。田村剛係以「雁行」來表達內地與臺灣國立公園的關係；「領頭雁」一詞為我所加。

[32]〈國立公園調查會規程制定〉，《臺灣總督府（官）報》，1933 年 6 月，1848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1848a009。

際即以國立公園為理想的大屯山天然公園，卻彷彿為人遺忘，沒有所謂「大屯國立公園宣傳協會」為其發聲。在內地「國立公園切莫不得濫設」的大原則下，連那些地方人士積極遊說的風景地都不一定能雀屏中選；若「大屯國立公園」連激起在地民眾之興趣都做不到，更不用說吸引內地或國際觀光客來此一遊。

1934 年 10 月，一篇題為〈國立公園の指定地たるべき大屯山一帶の交通路網〉的文章出現在《臺灣自動車界》，作者署名為 O 生。該文嘆道，相較於嘉義與花蓮港廳在推動國立公園時的「熱烈」，「在大屯山腳下的臺北及其近郊北投與草山的人民，卻以事不關己的態度冷眼旁觀地談論其進展」。他認為此態度「相當怪異」。他認為，臺北人的冷漠充分顯示其「愛鄉心」不足。更讓他難以理解的，他寫道，「一般汽車業者卻和仍在沉睡的市民一樣，絲毫不感到任何痛癢，且任其成行地拱手旁觀」。他質問，這有道理嗎？難道業者不能體會，國立公園為「攸關地方盛衰之事」？至於誰該點燃臺北人胸中的熱情，他認為是汽車業者無疑。他認為業者應身先士卒，「高舉期待國立公園設立的旗幟，以呼喚起所有的市民」。如此一來，他表示，「不僅可以有利於自己的利益」，且若市民能體會到，國立公園可為地方帶來多少貢獻時，想必會卸下其冷漠，全力爭取將大屯山劃為國立公園。[33]

O 生亦列出大屯山彙及其周邊 6 條汽車路線：1. 臺北—草山；2. 草山—北投；3. 北投—淡水（O 生筆誤為「草山」）；4. 草山—竹子湖；5. 臺北—淡水；6. 淡水—金山。他認為當務之急為開通草山至金山與竹子湖至淡水兩條路線。1931 年由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發行的〈臺北州管內圖〉可幫助我們掌握 O 生所列的 6 條路線（圖 5-5）。同時，由圖可知，在 1931 年間，草山至竹子湖還是旁有虛線的實線，意指車輛還未能通行的道路；但到了 1934 年，該道路已可通行車輛。即便如此，O 生一文也顯示，草山至金山還是只有傳統的金包里大路，未能通行汽車；至於竹子湖至淡水，看來仍沒有進度。參照〈臺灣地形圖〉，我們將〈臺北州管內圖〉中不甚清楚的各類道路，重新定位後，與大屯山天然公園的範圍疊合，如圖 5-6 所示。

[33] O 生，〈國立公園の指定地たるべき大屯山一帶の交通路網〉，《臺灣自動車界》，3：10（1934 年 10 月），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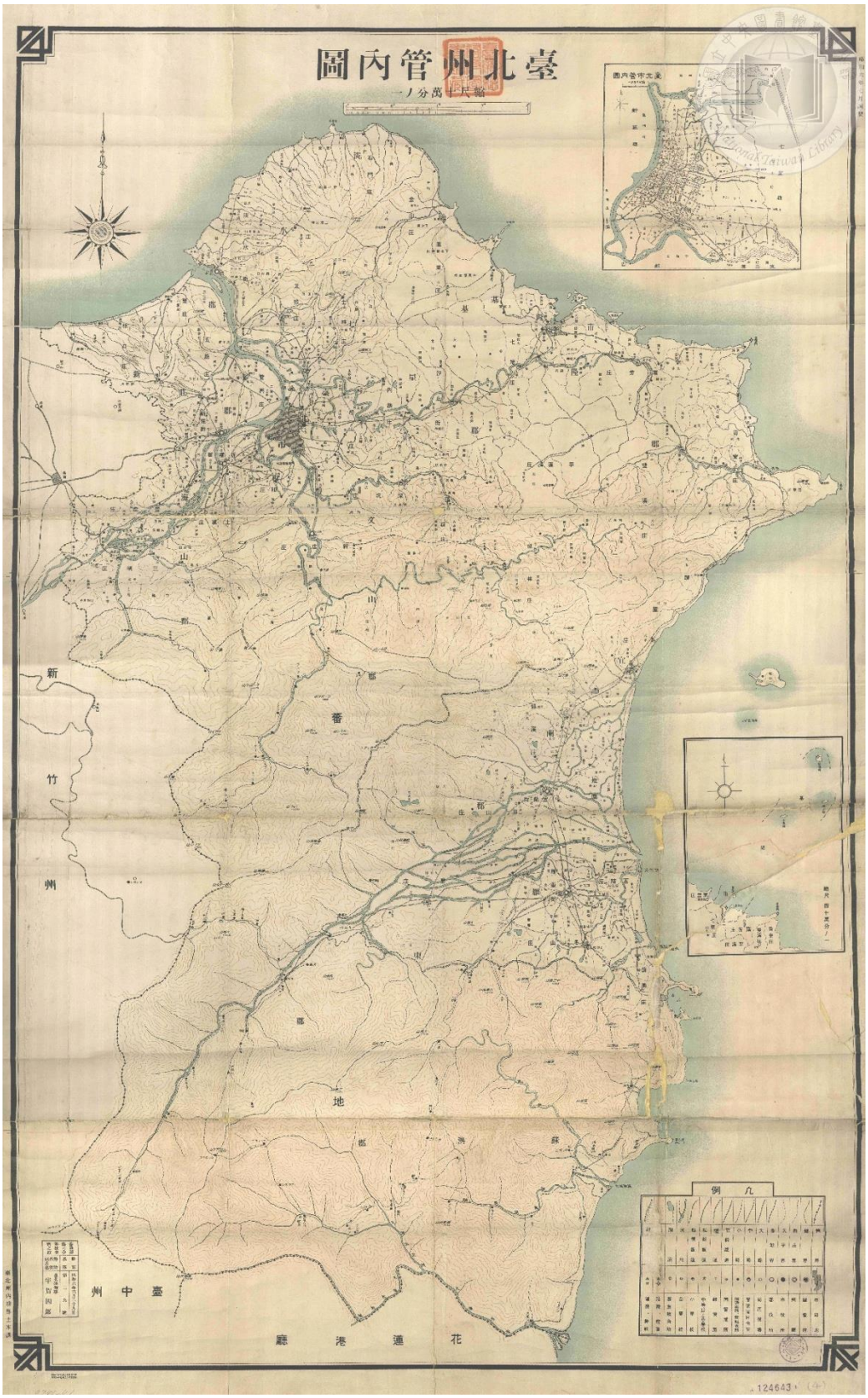

圖 5- 5、臺北州管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州管內圖〉，台北：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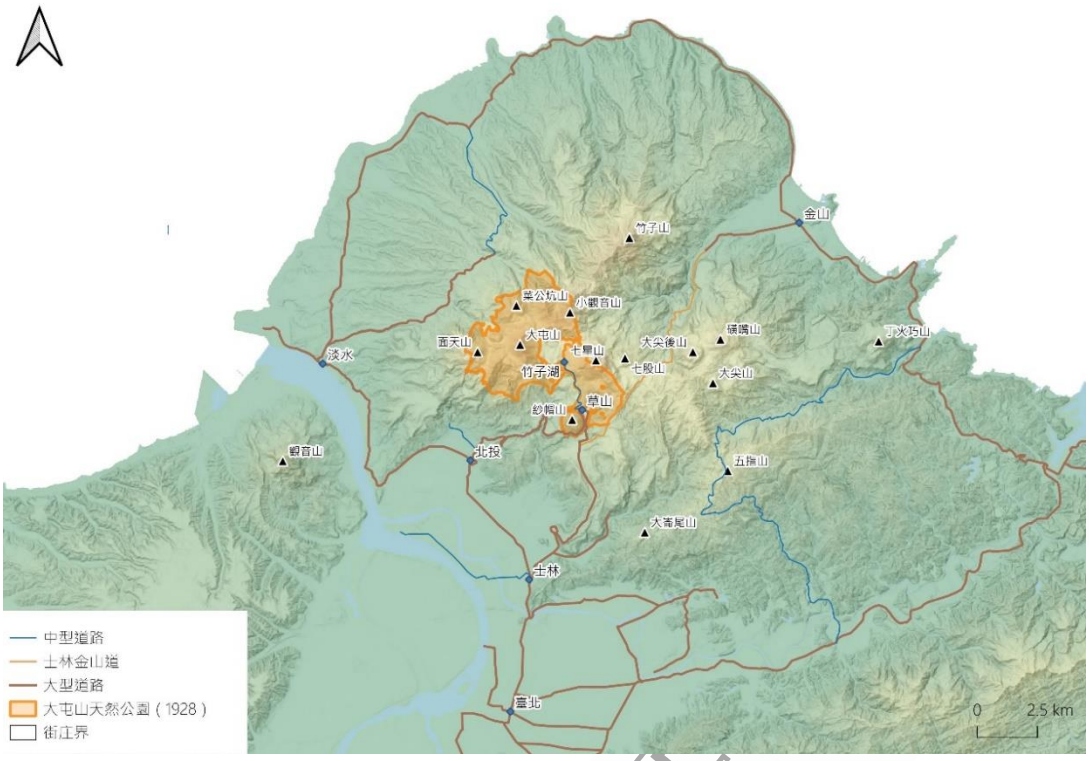

圖 5-6、大屯山自然公園的道路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在另篇發表在《熱帶園藝》的文章中，作者正之介則以比較曖昧的方式表達臺北居民的冷漠。他說，自國立公園調查會以來，便有新聞一直把大屯山烘托為「臺灣風光的代表作」。就他看來，這若不是「賣弄著盲目的粉飾」，便是以刻意「誇張」的報導，刺激讀者的「愛鄉心」；這些報導多是出於「野心」，至於其見解是否流於「巧言令色」，彷彿無所顧忌。他嘲弄，這些新聞常說輿論如何如何，但實情是「在地民眾對此事根本毫不關心」；到底什麼是國立公園，臺北要不要有個國立公園，從未在民眾心中激起一絲漣漪。[34]

除了民眾的冷漠外，就那些關心大屯山彙之未來發展的產業人士與技術官僚而言，此莫大的「天惠」正在逐步崩壞中。北投觀光業的發展彷彿脫韁野馬一般，旅社與餐廳林立，徜徉在溫泉鄉與溫柔鄉的觀光客，不時喝酒鬧事，原本幽靜神秘的北投，已成過往雲煙。1928 年曾至此處參訪的田村剛便說，北投是日本風景區中「最壞的代表」。

[34]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熱帶園藝》，4：10（1934 年 10 月），頁 436。

另方面，即便總督府在大屯山彙劃設了大面積的保安林，且有明確的法規，即 1919 年公告實施的〈臺灣森林令〉，列明破壞保安林者該受到何種懲罰，但根本的問題是，負責執行的臺北州，根本就沒有足夠的人力與經費，可以妥善保護如此廣大的保安林。再加上，在大屯山彙，保安林周遭便是當地人生活的區域。在 1920 年代，當地人多靠種茶維生，間植甘藷、地瓜或蔬菜，供日常生活所需，這無疑又增加了保林工作的困難度。從臺北當局的觀點，當地人為了薪炭材、放牧的需要，不時闖入保安林，甚至伺機偷墾，又或者因開墾而放火，三不五時便延燒至保安林等，防不勝防，讓負責取締的森林主事疲於奔命。更有甚者，隨著北投遊憩產業的發達，對薪炭材的需求大增；當地人不時盜伐保安林，再賣給旅館，貼補家用。最後，對於園藝業者而言，緊鄰臺北的大屯山彙，彷彿是個巨大的採種園；當中的櫻花、杜鵑以及其他奇花異草，莫不提供了源源不絕的材料，滿足都市人插花與園藝的需要。

同樣對臺北居民之「缺乏愛鄉心」感到不滿者還包括三好德三郎。三好為辻利茶舖的茶商兼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因其在臺灣政商界的巨大影響力，有著「地下總督」之稱。1934 年 9 月初，在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的邀請下，三好德三郎搭乘汽車，前往竹子湖的新路參觀。歸途時，兩人順道拜訪剛落成不久的草山林間學校（今中山樓前方，1933 年 12 月完工）。在未獲允許下，兩人逕自步入專門接待長官、局長等高級官員的特別室。面對兩位不速之客，接待的女侍咕噥著幾句不滿，但也拿出甜點招待。此時，三好聽聞總督府財務局長岡田信也在該處，便請女侍請局長過來一聚。岡田隨即出現，三人便一邊吃著甜點，一邊討論國立公園的問題。之所以如此，主因岡田為 1933 年 6 月成立之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的成員。三好問岡田，之前局長曾提及，若草山設立國立公園，將可獲得補助，是否真有其事。岡田表示確實如此，且展露「包在我身上」的氣勢。三好於是以「探詢兼引導的口氣」，向野口知事說道，「財務局長既然對此事這麼熱心，那麼就不應該浪費大好時機，你看是否馬上就來著手推動草山、大屯山及鄰近地區成立國立公園的計畫呢？」野口當場同意，允諾將發起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與岡田信裡應外合。三好大喜，表示願意擔任協會顧問。以產官學之力將大屯天然公園升級為大屯國立公園的構想，就此定案。[35]

第二回國立公園調查會於是年（1934）9 月召開，決議儘速在台灣施行〈國立公園法〉，至於設置標準則「踏襲」日本國立公園調查會的〈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換言之，若殖民地臺灣要擁有自己的國立公園，只有那些能通過必要條件的大風景地才有資格；至於那些只能滿足次要條件者，即具備保健與教化功能者、土地所有關係單純、位置重要、不礙於產業發展、具備既有公園設施者，雖有機會，但不保證。

在第二回國立公園調查會的過程中，身為調查會成員之一的岡田信，彷彿體會到，按照〈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主打健康主義的大屯山天然公園，恐怕無法升級為國立公園，故頻頻為其說項。與之同時，他也藉機表達對田村剛「臺灣之國立公園絕非為居住在臺灣者而設，而是為了日本國民與國際觀光客」一說的不滿。在一篇發表在《熱帶園藝》上的文章中，一位名為「正之介」的作者，描繪了當時場景。岡田表示，「國立公園的綱要以國民保健及招攬外人客，以便改善國際借貸為主要原則。」然而，岡田質疑，「招攬外人客到底是每年招待外國人觀光客呢？還是因為位於亞熱帶，而增進對於無味單調的臺灣生活感到苦悶，嚮往內地的氣候風土的母國人之保健為本體，進而設立國立公園呢？」他認為，「若是考量到便利與低成本的休憩，以為他日之活動泉源時，唾手可得的大屯山，便會因為實際層面的問題而列入考慮中。」據正之介的說法，當岡田局長在「諄諄講解」時，諸位大官「並列而坐」，「謹慎聆聽著」。[36]

史料無法告訴我們，聆聽岡田之「講解」後大官們，做出何等回應；但可以確定，依據同年（1934）10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在國立公園調查會第二回會議後的一個月內，岡田信已帶著大屯、阿里山與太魯閣等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預算案上京協商。換句話說，當臺南州、花蓮港廳的行政官員與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得先組成協會，為阿里山與太魯閣打開能見度，再由國立公園調查會決定是否將兩處列為候補地，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可說是從天而降。對此，在

[35] 〈大屯國家公園的誕生〉，收錄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編、陳進盛等譯，《茶苦來山人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37。
[36]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頁 436。

其《熱帶園藝》的文章中，正之介表達了他的喜悅。他寫道，「以擁有豐富之山水自然之景而誇耀於世界的皇國日本，對這種惠賜之自然創造的大藝術品，抱有國家之使命，經過慎重之研究與揀選後，確立了日本的國立公園。」他略顯得意地說，原本不在「國立公園等之問題圈」的大屯山彙，竟乘此「風雲」，以候補地之名登場，所獲之人氣與聲援，不僅讓阿里山、太魯閣不再獨擅勝場，甚至還有可能後來居上。正之介表示「如彗星般出現的大屯山」，在嘉義、花蓮港一帶的人民心中，引起了相當的轟動。[37]

就臺北州而言，由於內地此時還未正式指定任何國立公園，對於被拱上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大屯山彙，下一步要做些什麼，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從該州的作為來看，臺北州希望能藉此落實「大屯山天然公園」的構想，即國立公園為推動天然公園的手段，並非目的本身。如臺北州林務技師大橋準一郎所言：

> 臺北州的大屯山彙大公園計畫一路上遇到許多難關，有些部分並未真正實行，而今日則是以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身分，進行那些偉大的基礎建設。雖然想要繼續執行總督府的五年計畫，但因其上述的內容並未得到議會的支持，為了遊說那些議員則必須對於大屯山的風景有更一步的認識，如此一來才能得到國立公園運動方的支持。[38]

畢竟，在本多靜六的規劃中，大屯山天然公園為以草山遊園地為中心，涵蓋紗帽山、大屯山與七星山西南面約 1,500 公頃的區域。就臺北州而言，此規劃作為臺北州的天然公園應綽綽有餘，但要做為國立公園，恐怕仍有不足。此外，該州必然也體會到，主打健康、便利與親民的大屯山天然公園，若以日本國立公園的判準審視之，能滿足者只有次要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如此天然與自然的衝突為臺北州帶來難題；若臺北州想藉國立公園來為大屯山天然公園續命，勢必得將作為形容詞的「天然」轉為名詞的「自然」不可。不過，臺北州必然也體會到，建設臺北州的「大公園」是一回事，但要將之升級為

---

[37]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頁 433-438。

[38]〈踏查記(2)　雄大な景觀に　價值を再認識　國立公園候補地大屯山彙〉《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3 日，夕刊 2 版。

「日本帝國之國立公園」又是另一回事。要贏得「國立公園運動方」的支持，他們得證明，大屯山天然公園的風景大到可被指定為國立公園。

於是，當大屯山天然公園計畫被推上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之列時，臺北州論述該公園之價值有了轉變，從草山逐步移至過去只被視為「背景」或公園之形容詞的「天然」，且將之涵蓋入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範圍內。抽象點說，在本多靜六的「天然公園」中，「天然」意指一種渾然天成、施以適度之人為修整、人們可徜徉其間的「狀態」；但當天然公園要轉為國立公園時，天然不能只是狀態，而得被「客體化」與「外部化」，成為外在於某處，可被定位、劃界、描述與經營的「自然」。

六、 放大大屯山彙

一本題為《大屯山彙ト國立公園》的小冊讓我們理解臺北州「放大」大屯山彙風景的策略。在該書開頭，署名「臺北州」的作者寫道，近日來，將大屯山彙「推獎」為國立公園的「要望」日趨高漲，本州為了就此予以「檢討」，特蒐錄迄今的各類調查，以供「江湖之參考」。此「臺北州」究竟是誰？考慮到該書內容與臺北州林業技師大橋準一郎的〈國立公園たらんとする大屯山彙〉可說完全一致，應可確定，該書作者為大橋準一郎。

大橋認為，為何大屯山彙可被列為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理由有三：火山性格、景觀的多樣性與親民性。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火山性

關於火山性，大橋表示：

> 大屯山彙是本島唯一的火山，與中央山脈等一般山嶺是由水成岩所形成的巍峨懸崖不同，呈現秀麗的圓錐狀。由於這樣的山容在日本各地皆可見，讓人油生懷念之情。

大橋也不只是歌詠火山之美而已。引用總督府殖產局於 1912 年出版的《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他將大屯山彙定義為包含竹子山、小觀音山、大屯山、

菜公坑山、面天山、七星山、紗帽山、磺嘴山、大尖後山、丁火巧山與觀音山共11座火山，且說明其噴發順序。率先噴發者為山形「雄偉」的竹子山，噴發時的泥流往北方傾瀉而下，岩塊則堆積在阿里荖、阿里磅海岸。其次為擁有巨大火山口的小觀音山。第三為「秀麗」的大屯山，噴發時的岩塊落至關渡及其對岸。第四為菜公坑山，為大屯山北方的寄生火山，與大屯山間貌似有著閉塞湖，但舉目望去呈現高原之形。第五為面天山，擁有兩個火山口。第六為七星山，為大屯山彙的最高峰，山形對稱，火山口的痕跡不明顯，因噴發時的壓力形成地裂線，生成爆裂口與硫氣孔，噴發的集塊岩及安山岩可抵芝山巖，東邊則是遠達五指山。第七為紗帽山，為七星山的寄生火山。第八為磺嘴山，位於七星山的東方，與竹子山一同俯視金山平原，擁有數個硫氣孔與爆裂口。第九為大尖後山，為磺嘴山的寄生火山，兩者間有著閉塞湖之遺跡。第十為丁火巧山，峙立於瑪鍊港口的海岸邊，以大坪臺地與磺嘴山相連。第十一為觀音山，聳立於八里坌臺地北方，連同大屯山的熔岩一同扼守淡水河。

大橋的另一參考資料為總督府技手大江二郎與小笠原美津雄於1934年出版的《大屯山圖幅說明書》（圖5-7）。此參考資料至關重要，因為出口雄三不過列出大屯山彙的主要山峰，但要把大屯山彙當成經營對象，並以國立公園的規格看待，大屯山彙不能只是11個地圖上的點—點得被連成線，而線得構成面。這正是大江與小笠原所做的事。先就點連成線而言，他們指出，大屯山彙包含三條「地殼的弱線」；這三條線均呈東北至西南向，由西至東分別為竹子山山列、七星山山列與磺嘴山山列。竹子山山列為大屯火山彙的主體，包含主要的「有力火山體」，下分主線與副線。主線包含竹子山、小觀音山、大屯山、大屯南峰與面天山；副線則為二坪頂山、菜公坑山與大屯北峰。七星山列則以七星山為中心，包含周遭的硫氣孔與噴氣孔群。磺嘴山列則包含磺嘴山、大尖後山與大尖山、內寮山與冷水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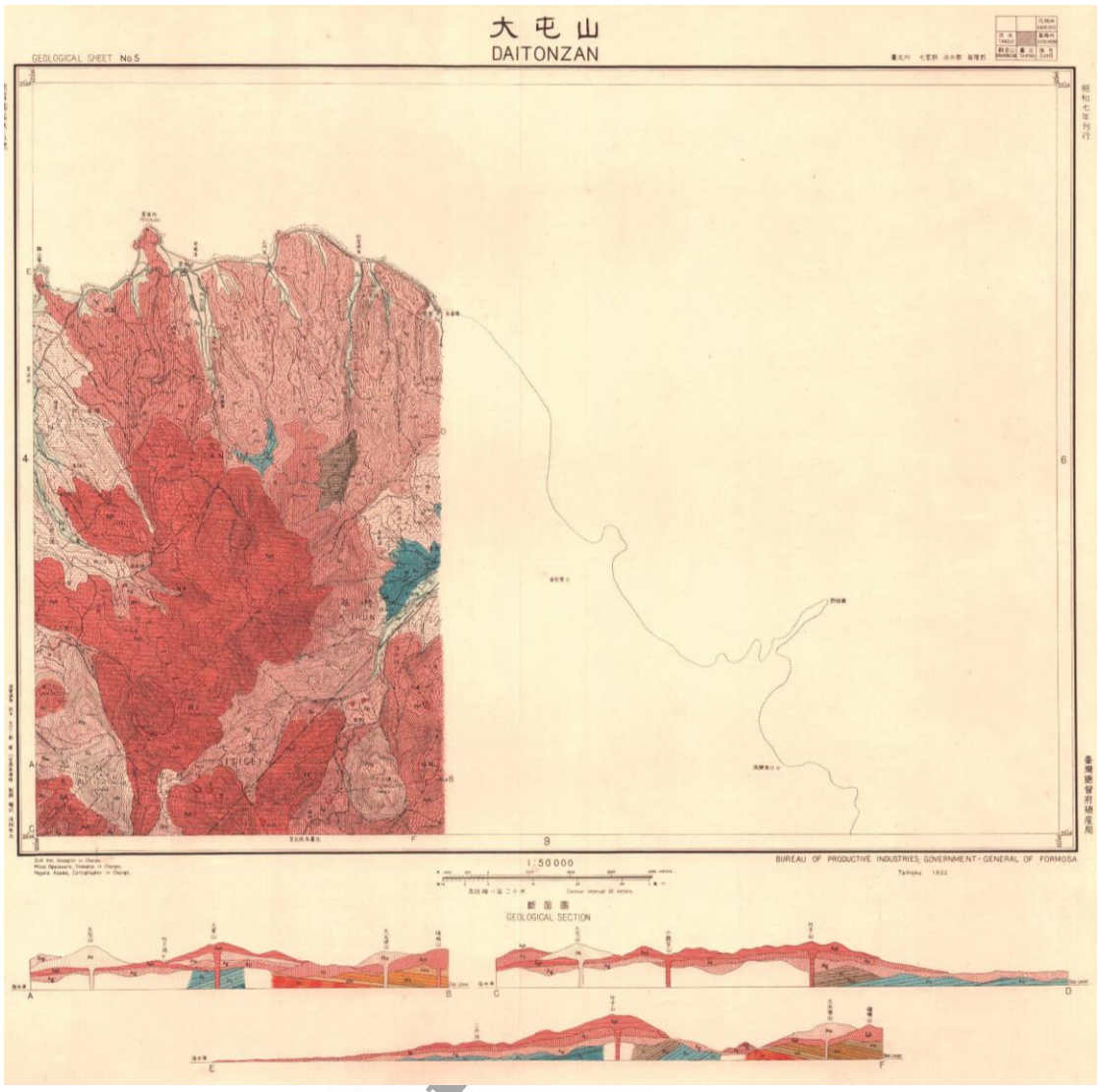

圖 5-7、《大屯山圖幅說明書》本圖

說明：圖中顯示大江與小笠原調查大屯山的地直結構與剖面，從途中右側空白可以發現當時受到基隆要塞的影響而未將資料公布。

資料來源：大江二郎、小笠原美津，《大屯山圖幅說明書》東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

在線至面方面，依據輝石安山岩（Augite Andesite）、兩輝安山岩（Two Pyroxene Andesite）、含閃兩輝安山岩（Hornblende bearing two Pyroxene Andesite）、角閃兩輝安山岩（Hornblende two Pyroxene Andesite）、兩輝角閃安山岩（Two Pyroxene Hornblende Andesite）、角閃安山岩（Hornblende Andesite）、集塊岩（Agglomerate）與火山岩屑（Volcanic Detritus）等火成岩的分佈，大江與小笠原勾勒出大屯山彙的範圍。對此，不可不提的是兩人採用的底圖：大日本帝國陸軍測量部測繪發行的《臺灣地形圖》。在日治時期臺灣製圖史上，該圖具有特殊的意義。在製作《臺灣地形圖》時，陸軍測量部運用一等三角實地測量法，採取與

日本國內同樣規格的測量與製圖程序，於 1921 至 1929 年間，針對西部平原與丘陵地帶，完成 173 幅地形圖。相較於日治初期由總督府規劃發行的兩套地形圖，即《臺灣堡圖》與《蕃地地形圖》，由於要掌握時效，且因當時蕃地尚未平定，無法徹底應用一等三角實測法，更不用說符合日本帝國的製圖規格。《臺灣地形圖》則不然。因為當時臺灣的蕃地已相對安全，且道路、鐵道、駐在所等基礎設施的發展更不可同日而語，陸軍測量部得以將製圖的精確度推到史無前例的高峰，確保《臺灣地形圖》可吻合帝國期待的格式。批判地理學者告訴我們，高度標準化的地圖為帝國或民族國家控制領土時不可或缺的要角；《臺灣地形圖》的出現意味著臺灣已被進一步整合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

然而，由圖 5-7 也可看出，精確不代表完整；該圖右半部—即相當於七星山至基隆一帶—之所以留白，係因該處已近基隆要塞，在繪製《臺灣地形圖》時，即便陸軍測量部已完成此區的測量與繪製，仍決定不公開發行，以「密圖」的方式處理。影響所及，即便大江與小笠原極可能已完成該區的測繪，但在公開發行時，仍予以留白。

無論如何，基於大江二郎與小笠原美津雄的研究成果，大橋得以畫出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邊界，並估算其面積。在大橋的規劃中，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再也不是以草山為中心，將周遭約 1,539 公頃納入的天然公園，而是基隆河、淡水河與北海岸包裹的地塊，連同淡水河河畔的觀音山，面積達 43,645 公頃左右（原文為 45,000 甲；1 甲相當於 0.9699 公頃，故 45000 甲為 43645.5 公頃），一舉將 11 座火山，連同岩漿、火山灰覆蓋的範圍，完全包含在內。[39]對照日本的 12 處國立公園，此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面積雖不算大，但也頗為可觀。常被拿來與大屯山彙比較的雲仙國立公園，面積只有 10,313.68 公頃，為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 23.63%。

大橋也估算出此候補地的核心區域。他將當時總督府劃設的保安林視為核心區，面積約 15,000 至 18,000 甲（14548.5 至 17458.2 公頃）。他認為，雲仙國立公園的核心區約 12941.1 公頃（原文為 13000 町），霧島則為 20825.7 公頃（原文為 21,000 町），大屯國立公園與這兩處國立公園「可謂在伯仲之間」。

[39] 大橋準一郎，〈國立公園たらんとする大屯山彙〉，《台湾の山林》，105（1935 年），頁 12。

圖 5- 8、金子長光〈大屯山彙圖〉

資料來源：金子長光，〈大屯山彙圖〉，「臺北州廳內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纂發行〈大屯山彙〉」，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3.014.0073，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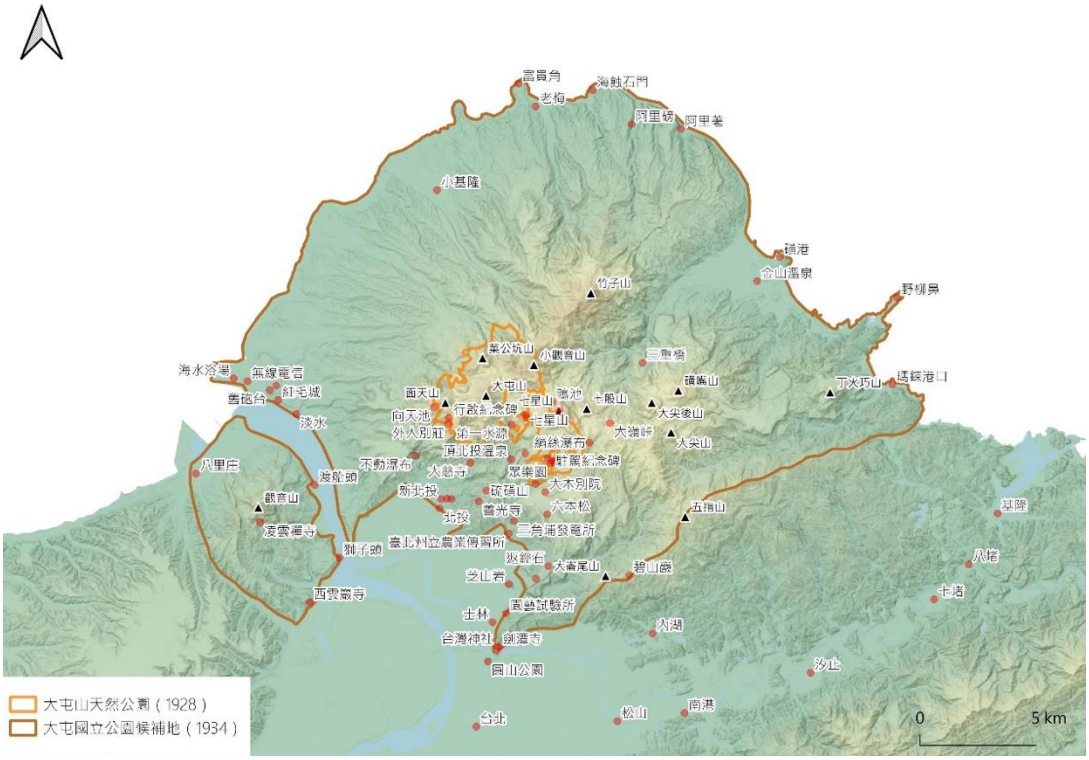

圖 5- 9、大屯山彙圖與其景點

資料來源：金子長光，《大屯山彙圖》為底，經本研究定位繪製。

可惜的是，目前並未發現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地圖。所幸，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於 1935 年 10 月發行的旅遊摺頁中，附有一張由金子長光繪製的《大屯山彙》，應可合理推估，該圖顯示當時認知的大屯山彙範圍（圖 5-8）。然而，該圖為金子擅長的鳥瞰圖，並非以經緯度為座標的地圖。為了凸顯大屯山天然公園

至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變遷，我們將圖 5-8 改繪為圖 5-9，疊上大屯山天然公園的範圍，再將《大屯山彙》上的景點標注其上。

（二）植生

如果說大屯山彙為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骨頭與血肉，那麼在其溪谷、稜線、山坳、山頂間繁茂生長的植生便為皮膚。在植生一節，大橋表示，「植物生長的狀態與風景的景色是否優美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說植物生長情況支配著大半的景色也並不為過。」然而，他也感嘆，「本山彙的原生的植物生長狀態並不理想，大多數是第二次及第三次的植物，這算是比較遺憾的地方。」大橋所謂的「第二次」或「第三次」是在呼應生態學中的演替（succession）概念，以及本多靜六著名的「赤松亡國論」。大橋認為，原生的植群遭到破壞後，會有茅草、「第二次」或「第三次」的陽性先驅植物（如松樹）侵入，導致土地劣化。本多靜六一度認為，此地力枯竭的狀況若不藉由人為改善，土地會持續劣化下去，如此便可能讓國家消亡。大橋以此概念來理解大屯山彙的植群特性。他的想法是，大屯山彙原本有原生的森林存在；然而，在光緒年間，漢人大肆種茶，原生林大幅遭到破壞，為「第二次」與「第三次」的植物取代之。大橋指出，即便是海拔較高處也不能倖免於難，此為大屯山彙之草原景觀的成因。他也認為，也因地力已經劣化，無法開墾，只能供為放牧之用。[40]

即便大屯山彙之劣化的證據俯拾皆是，大橋認為，至少還有六處可觀察到大屯山彙的「原始」植生：1. 草山多喜橋至貴賓館附近的溪谷；2. 頂北投溪上游溪谷；3. 竹子湖派出所上方一帶；4. 大屯至小觀音山鞍部南面一帶；5. 小觀音山及竹子山東面一帶；6. 七星山的火口瀨及爆裂口一帶。大橋認為，這 6 處植生顯示臺灣從熱帶至 3,000 餘公尺的植生變化：在 1 與 2 可觀察到臺灣熱帶與低海拔的楠榕林相，3 與 4 則可觀察到昆欄樹、臺灣馬鞍樹（シマエンジユ）、小西石楠花（コニシシヤクナゲ）、金毛杜鵑（キンモウツツジ）等在海拔一兩千公尺比較有可能目睹的樹種，以及臺灣中海拔以殼斗科、樟科植物為主的林相。

[40] 大橋準一郎，〈國立公園たらんとする大屯山彙〉，頁 7-8。

至 5 與 6，即便海拔不過 1000 公尺上下，已可觀察到海拔 3000 多公尺才有機會目睹的高山草原與箭竹林，以及龍膽、各類杜鵑鋪成的高山花海。[41]

以今日生態學的術語，大橋描述者為大屯山彙著名的「北降」現象；生態學者告訴我們，或因東北季風、大屯山彙之地勢使然，最高峰不過 1000 公尺出頭的大屯山彙，竟可觀察到臺灣暖溫帶的典型林相。大橋以「奇觀」稱此現象。他強調，大屯山彙的植生以「兼容並蓄」見長；在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等國立公園候補地，你當然可見到尺度更大、讓人體會到自身之渺小的壯闊森林；然而，只有在大屯山彙，你才有機會以一天的時間，從熱帶至溫帶，從熱帶叢林至高山草原。[42]考慮到日本國立公園設置之必要條件有一條為「地形地貌雄偉且風景變化豐富，讓人目不轉睛者」，那麼大屯山彙的植生風景與另兩處候補地相比，絕不遜色，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親民性

即便如此，關於此放大版的公園規劃是否涵蓋足夠大的風景，大橋仍無把握。關鍵在於，在日本指定的 12 處國立公園中，便有 9 處主打火山地景。按照〈國立公園ノ選定ニ關スル方針〉，在同類型的風景中，只有格外傑出者方可被指定為國立公園—換言之，就臺北州而言，若無法打出大屯山彙自身的獨特性，大屯山彙的火山性格，以及「大屯山彙之景神似雲仙」的判斷，將會成為負債，難保大屯山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資格會遭到取消，降級為臺北州的公園，而非國立公園。

大橋的策略是轉而強調大屯山彙的「親民性」。如他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的短文所言，「大屯山的火山特質，雖然在過半都是火山風景的內地不足為奇，但其『親民性』卻是內地所未有的。」[43]什麼是親民性？顧名思義，「親民性」意味著大屯山彙與人民的關係相當親近，但此親近的判準為何？又該以何種尺度衡量？

要了解為何大橋主打大屯山彙的親民性，我們得先了解 1930 年代東京人與自然的關係。既然臺北已被理解為島都，首都東京應為合理的對照組。東京的生

[41] 大橋準一郎，〈國立公園たらんとする大屯山彙〉，頁 8-9。
[42] 大橋準一郎，〈國立公園たらんとする大屯山彙〉，頁 12。
[43] 〈踏查記（2）　雄大な景觀に　價值を再認識　國立公園候補地大屯山彙〉。

活品質經歷兩次大幅衰退。首先是在一次大戰期間，因日本經濟大好，以及工業化急速進展，大量農村人口湧入都市，導致都市生活品質下降，較富裕者便朝近郊發展。第二波則發生在關東大地震後；東京人認為住在都市中心風險極高，遂設法在郊區購地，將原本郊區的居民，又再移往外圍。可以理解的，如此人口的移動，必然帶出大規模之基礎設施的營造，導致東京人生活品質的進一步劣化。可以這麼說，至少在 1920 年代末期，對於東京人而言，自然已相當遙遠了。確實，在《天然公園》中，本多便感嘆，他看到的東京人，即便是年輕人，走路搖搖擺擺，欠缺朝氣，與歐美年輕人，個個臉色紅潤，如同蘋果一般，兩者相差豈可以道理計。相較之下，島都臺北的居民，雖說已得忍受都市化帶來的種種污染，仍有大屯山彙這個後花園，可以縱情於自然。只要開車一小時，臺北人就可置身草山；不想開車或無車者，還可搭乘一天三班由巴汽車會社營運的遊園路線。可以這麼說，當 1930 年代的東京人得忍受舟車勞頓與人潮擁擠之苦方能勉強一親自然芳澤，臺北人可說相當幸運。

大橋抓住此點，進一步將大屯山彙定義為「日常生活的風景」。 他寫道：

> 容我大膽地說，大屯山彙與吾人日常生活相當接近；然而，就如同在燈臺之下的暗處，我們對於水、空氣與光熱就不復感激，對於那些日常生活可見的自然與風景，我們也常視而不見。

儘管並未明言，大橋顯然是與日本《國立公園法》一再強調的「大風景」互別苗頭。大風景或許讓人震撼，感嘆自身的渺小與造物者的偉大，但「小風景」才是人類生活所必須，如同陽光、空氣與水一般，缺一不可。

那麼，如此日常的小風景究竟有何可觀之處？大橋的答案是基基礎設施。他希望，有朝一日，當大屯國立公園成為現實，臺北州就會有足夠的經費，興建完善的道路系統。屆時，大屯山彙的旅客便可驅車上山，以最短的時間探訪大屯山彙的各個角落。他指出，即便目前大屯山彙的道路還難稱完善，但已帶來此生難忘的旅遊體驗。開車走過大屯山彙，他表示，「沿途的景色變化，即便只是單純兜風，也不至於讓人感覺浪費時間。」說到這裡，他又搬出田村剛來背書。他說田村剛曾告訴他，「在薄暮涼風的吹拂之下，遙望士林及臺北的夜景，與洛杉磯及其附近的帕薩迪納（Pasadena）的聖莫尼卡山，有幾分相似。」值得一提的，

1930 年代，聖莫尼卡山便是以公路旅遊出名。顯然的，如果按照日本國立公園的設立標準，國立公園得要有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潛力，大橋想要告訴讀者，大屯山彙可以聞名於世的，不會是它的大風景，反倒是其基礎設施帶來的旅遊體驗。容我以地理學者 David Harvey 的話來比喻：一種壓縮時空的絕妙體驗。

當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認為臺灣國立公園得吻合日本國立公園法與設立判準，即只有那些能提供日常生活難以企及之體驗的「大風景」方能指定為國立公園，臺北州一口氣將大屯山天然公園的面積擴充 28 餘倍。當然，單純面積的增大並不意味著風景也會隨之放大；援引地質調查的關鍵成果，臺北州試著表明，在大屯國立公園中，大屯山彙再也不只是背景，反倒是此國立公園的血肉；在大屯國立公園中，你可以親炙與帝國相連的地球血脈，讓飽受熱帶氣候折磨的身心獲得滋養，同時與內地近似的山容也能緩解相思之苦。大屯山彙不僅是臺灣絕無僅有的火山，更是讓殖民地臺灣得以與帝國相接的重要節點。

七、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成立

1934 年已接近尾聲。感謝地下總督三好德三郎的運籌帷幄、財務局長岡田信於國立公園調查會中為大屯山彙發聲，以及林業技師大橋準一郎的規劃，此鄰近臺北的溫泉與避暑勝地得以出現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名單上。在一篇發表在《熱帶園藝》的文章中，署名「正之介」的作者，以如下語彙表達他的喜悅。他表示，「以擁有豐富之山水自然之景而誇耀於世界的皇國日本，對這種惠賜之自然創造的大藝術品，抱有國家之使命，經過慎重之研究與揀選後，確立了日本的國立公園。」他得意地說，原本不在「國立公園等之問題圈」的大屯山彙，竟乘此「風雲」，以候補地之名登場，所獲之人氣與聲援，不僅讓阿里山、太魯閣不再獨擅勝場，甚至還有可能後來居上。正之介表示「如彗星般出現的大屯山」，在嘉義、花蓮港一帶的人民心中，引起了相當的轟動。[44]

那麼，大屯山彙的風景有何特色？正之介精準地抓到臺北州放大大屯山彙之風景的策略：

[44]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熱帶園藝》4: 10（1934 年 10 月），頁 433-438。

> 前二者〔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外貌的豪壯和雄偉及其特殊林相和原始風景，規模都如粗線條男性般的大，就這點來說，大屯山遠不企及。然大屯山卻是可以全然纖細工法切離任何優美之處也一定能繪出之風景，正因如此，其中間並無任何多餘浪費之處，是一種可連成一貫的渾然天成的大風景。[45]

考慮到大屯山國立公園候補地之 43,000 公頃的規模，正之介認為，若能充實大屯山上諸如避暑小屋等設施，就十分具有成為第二個雲仙的要素。此外，他也認為，大屯山彙的火山風景、溫泉及其旺盛噴發的硫磺噴氣，就連內地的阿蘇火山也「望塵莫及」。當然，正之介也不旺強調大屯山彙的「親民性」。呼應大橋準一郎的說法，正之介主張，大屯山彙的風景雖大，但因鄰近臺北，利於民眾利用。將前述特色考慮在內，大屯山彙的風景有何特色？憑什麼可以列為日本帝國的國立公園？正之介指出，「以天然技巧來說，大屯山構成一種『很女性』的風景」。[46]換言之，在正之介眼中，大屯山彙宛如一名婀娜多姿、又不至於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女性；其「秀色可餐」的特質，與另兩處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豪放與粗線條形成明顯對照，勢必成為大屯國立公園的最大賣點。

值此關鍵時點，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知道他該做什麼。他參考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的架構，擬定了「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草案，並邀請具「豐富知識或是有興趣」的「社會賢達」共 26 人，於 11 月 5 日前來臺北州廳參與座談。

從與會名單來看，野口挑選與會者有三個判準：1. 具備專業知識者，如臺北帝國大學植物學教授日比野信一、同校動物學教授平坂恭介、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臺灣山岳協會常務理事沼井鐵太郎、臺北醫院院長倉岡彥助等；2. 草山開發的利害關係人，且其影響力足以左右大屯山之開發者，如在溫泉區周遭擁有土地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社長木村泰治、山本煤礦礦主山本義信、臺灣銀行理事荒木正次郎、《臺灣日日新報》主筆谷河梅人、植松木行的平戶吉藏等；3. 其決策與作為足以影響大屯山國立公園是否成案者，如臺北州及臺北市協議

[45]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頁 434。
[46]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頁 434、437。

會員郭廷俊（本身也是士林人）與許智貴、臺北市協議會員陳振能、基隆市尹桑原政夫、具林業背景的基隆郡守安詮院貞熊等。

座談會開始，野口敏治首先簡介座談會的目的。他先簡述「國立公園」的歷史，表示自內地公告實施〈國立公園法〉、臺灣總督府設置國立公園調查會以來，阿里山與太魯閣是廣受矚目的據點，但亦有「政府官員與民眾」認為，「和臺北市民生活最密切的大屯山及其附近一帶應是最適當的候補地，而且近來這種意願已越來越熱烈了」。他接著表示，「各位都是這方面有豐富知識或是有興趣的，希望大家彼此交換意見，更盼望能得到各位的贊同，進而尋求一般社會大眾的共識，而在官民共同努力下獲得此次國立公園的指定」。[47]

簡短致詞後，野口敏治一一點名，希望與會者能各抒己見。率先發言者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的木村泰治。1872 年出生於日本秋田縣的他，1897 年來臺後，以其對地價變動的敏銳嗅覺，成功地從一介報社記者，轉身為臺灣動見觀瞻的建商。1920 年代中末期，木村開始在草山溫泉一帶購入大批土地，並修建出租或販售用的別墅。[48]據中島春甫的《北投草山溫泉案內》（1931），「草山得以其溫泉和景緻之勝聞名於世……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所做之莫大貢獻，實是無人不曉。發現草山之當時即看準其前瞻性，因而收購了紗帽山麓一帶並著手於溫泉地的經營。交通不便阻礙草山之發展，因而又致力於道路之開闢。建設之初〔臺北州〕亦多蒙該會社的傾力相助，使得泉源開發、土地整理及別墅完成得以付諸實行」。中島又表示，「正值大公共浴場施工期間，進入草山開發的第二階段，重新開鑿路面，規劃整地，更有待當局的土地開放，使得草山開發能更加順利。」[49]

木村似乎認為，國立公園有助於「當局的土地開放」。當野口知事點他發言時，他熱烈地表示，「在狹小的臺灣，除了阿里山及太魯閣這樣優秀的地方之外，

---

[47]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收於李瑞宗編，《尖帽峽》（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 2-3。

[48] 關於木村泰治於草山一帶的土地投資，許佩賢教授已做了詳細的研究；本部分的分析受其啟發甚大，見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2），頁 433-435；亦見〈草山へ貸別荘 建物會社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6 日，第 7 版；〈草山公共場 大改築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9 版；〈面目を一新する 草山溫泉 道路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第 7 版。

[49] 中島春甫，〈草山旅行指南〉，頁 43。

還有一個如此接近首都而又出色的候補地實在不可思議。」他說，大屯山彙「環山面海，雖無溪谷的秀美，卻有溫泉，而且從臺北市到此地只要 30 分鐘左右，汽車還可直接開到山頂，山頂上還有一大片平地」。他以箱根為參考對象，表示「箱根的溪谷景色雖秀美，但卻缺乏平地，而大屯山、七星山、北投，每個地方都有大片的平地，可以容納幾千、幾萬戶，而且道路更是四通八達」。就他而言，大屯山彙「和世界各處的國立公園比較起來，絕不會遜色」。[50]

其次發言者為倉岡彥助。倉岡畢業於東京帝大醫科，曾擔任臺灣總督府防疫醫官，為臺北醫院院長（1922 年起），也是業餘畫家。對木村泰治於大屯山等地建屋的打算，他難以苟同。倉岡表示，「說到國立公園，我想不外乎是要吸引外來的客人，或是讓有錢有閒的人遊覽的地方。」然而，他又說，「希望大家能注意一點，就是站在我們本地人來看，這樣一個國立公園是利用我們的土地建的，也是用我們一些不甚富裕的人來完成的。」他意有所指地說道，「即使是開汽車到山頂上不用花很多錢，但這種悠閒的時候也不多吧？因此我希望能有更好的設備，使我們能更便利，輕鬆地到那裡去遊覽。」[51]

如果說前兩位發言者已提出兩種不同的國立公園想像，接下來的發言者還會讓這個圖像更為複雜。致力於天然紀念物調查的臺北帝國大學植物學者日比野信一，聽了前述兩位發言後，顯然不以為然。就他而言，不論是在大屯山蓋別墅，還是開放給一般大眾遊憩，都違反國立公園的初衷。日比野心目中最為理想的國立公園為黃石國立公園。他強調，「美國人設立國立公園最初的想法是為了保護自然，「而這其中就不單單只是指景觀而言，即使從學問上來說也是很有趣的。」在設立國立公園時，他表示，「最重要最根本的考慮是保護一些美國重要的地域，並且把它當成國家的事業來經營。」他認為「美國的國民性促使他們非但不停止保護自然，並且也要使人人都能愉快地看到這些自然景觀。」至於歐洲各國，他指出，雖不流行設置國立公園，但會以「保護區域」來達到類似目的。說到此處，日比野出招了。他說他不贊同將大屯山單獨設立成一個國立公園：

[50]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3。
[51]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3。

> 對於臺灣這樣的小島，我們在考慮國立公園時儘量不要僅以一個小地方來考慮，例如從北部的大屯山彙開始，接著太平山、太魯閣、阿里山、新高山、鵝鑾鼻這一連串的地域，若將其看成一個國立公園，我想會更好。[52]

儘管並未明言，但這位深深推崇美國國立公園制度的植物學者，似乎是把臺灣的蕃地等同荒野，據此主張蕃地就該以國立公園的規格保護之。若是如此，被劃入國立公園的地域，非但不能容忍大興土木之舉，即便是遊憩設施，也要以不破壞自然為前提。我們將看到，或許是現場氛圍使然，在論及臺灣值得被劃入國立公園之處時，日比野勉強把大屯山彙包括在內；然而，在後續正式的國立公園委員會的討論中，他將斷然建議把大屯排除在國立公園的範圍外。國立公園要畫在荒野上，要保護的也是荒野；即便從最寬鬆的標準，大屯山彙都不能被視為荒野，同樣也就不具被劃為國立公園的資格。

日比野極端保存論的立場立即引起關文彥的回應。他表示，日本帝國領土雖廣，但「接近熱帶的天然森林，能好好保存的也只有臺灣了」。他又說，「想以保存天然森林為目的的地點到處都有，而既然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一般民眾都有這方面的知識，因此研究的地方就必須是離我們較近的，而從此點來看，大屯山彙實在是我們唯一的選擇。」他接著申論林業政策上大屯山彙的重要性：

> 此地正當臺北市的水源地，因此必須有一片水源涵養保安林。而根據森林法，在地圖上必須有四千町步的面積才是保安林。但由於一些違法行為，使得法令不能徹底實行，而破壞了林相。又，我們從草山到北投道路的邊坡都可見因採掘硫磺而遭受破壞，因此從預防水災的方面來看，我們必須在這一帶造林以防止土壤的流失。

他感嘆，「很多土地都破壞掉了，如果沒有其他力量來制止的話，被破壞的面積會更擴大，而一旦林業者又有所要求的話，那就不得不考慮須以水源涵養及防止山崩為由，將那一帶全規劃為保安林了。」他接著說明總督府當時推動的自然保護法令，如天然紀念物、保安林等，然因法令疊床架屋，且有各自的執行機關，「想要各方面都是好好保護而將各種法分別地施行，這會變成十分繁雜。」

[52]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4。

關文彥認為，與其追求徹底的自然保護（「將那一帶全規劃為保安林」），卻又無法執行，導致土地破壞持續加劇，國立公園似乎提供了一個解方：

> 如果成立國立公園，就可以將那一帶限制起來，作合理的開發，解除保安林也沒關係，也可以期望天然紀念物或史蹟能保存下來。這樣的國立公園是有其綜合的益處，所以一定要好好策劃，將其實現出來。[53]

對於在場聽眾而言，關文彥「解除保安林也沒關係」想必是個震撼彈。自 1920 年代以來，草山就不用說，整個大屯山彙的開發都被保安林所限。現在這位林業專家竟說，若有國立公園的話，可以解除保安林，這是否意味著，那些施加在營建、土木與遊憩上的枷鎖將被撤去？然而，關文彥又說，國立公園有利於史蹟與天然紀念物的保存，這是否意味著更嚴苛的法令將接踵而至？

動物學教授平坂恭介接著發言，分享他至黃石國立公園一遊的經驗，表示他對美國當局竟如此重視自然保護，且致力發展「環境友善」（用今日的詞彙）的遊憩設施，感到印象深刻。[54]日比野馬上重申其保護論的立場。他表示黃石公園雖「聲名遠播」，但「可供人前去遊玩的時間僅有夏季短短數月」。他嘆道，「日本的遊樂區為了迎合人們的喜好，都有通俗化的趨勢。」他舉黃石公園的案例，即招募學生於暑假前來協助公園營運，例如接待遊客、協助露營；這些學生在此期間，雖然薪資微薄，但不僅強健了體魄，也孕育了個人修養、常識與研究精神。[55]

就在保育派與保護派間頻頻冒出火花之際，一位自稱「民間代表」的安田表示他要發言。安田自述自己是「一介市民」，認為應該要效法嘉義、花蓮港等地，成立以地方政府為主的大屯山彙大公園促成協會，以此串連官方與民間之力，為貫徹國立公園而努力。[56]《臺灣日日新報》主筆谷河梅人隨即覆議。他表示大屯山作為全臺灣唯一的火成岩景觀，且具備如此天然條件與鄰近都市的人為因素，

[53]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6-7。
[54]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7-8。
[55]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8-9。
[56]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9。

做為國立公園第一指名應是理所當然。他呼籲要成立「實在的團體，官民共同努力」。[57]

眼見機不可失，野口知事便以成立協會為臨時動議，且拿出事先準備好的規章草案。根據規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目的在協助將大屯山及其附近一帶的名勝設立為國立公園。協會須建造相關設施、保護大屯山自然、宣傳和介紹、催促設立視察觀光會、針對設備及設施進行研究調查、聯絡其他有相同目的的團體等。[58]

這時山本煤礦礦主山本義信發言了。自 1920 年代末期以來，他與木村泰治為草山溫泉一帶最主要的地主。他的夢想是將大庄打造為日本建築界正流行的「花園城市」（garden city）。〈草山旅行指南〉紀錄了山本對大庄的規劃：「仿照其他別墅地區的建設，適當地整理為高低平緩的土地，並於土地中央建造一座小公園，以公園為中心，呈放射狀開鑿道路，並規劃完整固定的區域。做好排水溝設備，敷設水管以接引溫泉。」[59]

山本表示，他贊成成立協會，但認為臺北州過去太不關心大屯山的開發。他提出有許多設施並不需要花費多少經費，卻完全不去進行。他舉竹子湖的緋寒櫻為例，認為竹子湖的緋寒櫻密布橫生，可能與其原生環境或是該地火成岩地形有關，大屯山一帶若要栽種櫻花，應該使用竹子湖櫻花最好。然而，他批評，臺北州卻未採取相關的保護措施，任其荒蕪，讓附近的人民隨意切取花材拿去做插花材料等等，繼續如此破壞，恐怕幾年後這些櫻花便分文不值。[60]

臺灣山岳協會沼井鐵太郎、基隆市尹桑原政夫等人接著發言；前者建議當局得加強「國民的衛生保健教育」，傳播登山的正確理念；後者則希望政府能盡快開發從竹子湖經由金包里往基隆的道路，以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大屯山。[61]臺北市協議會員陳振能則提出，各地的天然名勝都伴隨歷史背景，在自然「不朽的生命中」，注入文化與歷史的色彩，才能聲名遠播。陳振能認為大屯山是與臺灣首都

[57]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9。
[58] 大橋準一郎發行，《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臺北州：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38）。
[59] 中島春甫，〈草山旅行指南〉，頁 41。
[60]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10-11。
[61]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11-12。

有著直接關聯的山，就其歷史文化條件來說應是最理想的。此外，陳振能也提出應該在大屯山區興建明治神宮的分靈神宮，以之為全臺的信仰中心。[62]

山本義信補充，認為應該參照日本本土的阿爾卑斯山飯店、長崎雲仙等設施，要針對一般大眾建設，而非只偏重外國人或資產階級而興建公園。野口知事似乎想為自己不重視大屯山彙一事辯駁，但安田提出應先決定協會方案與後續計畫。在與會者逐條討論協會規章時，日比野信一仍不放棄，建議協會事業應加上「保護自然」一項，野口知事也表示贊同。[63]

193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 點 10 分，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正式成立。野口知事並指定臺灣銀行理事荒木正次郎擔任會長，副會長則由木村泰治與三卷俊夫擔任。[64]大屯山彙正式加入臺灣國立公園席次的角逐。

八、 展示大屯山彙

有了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作為產官學的連結，1935 年的臺北州全力投入總督府的「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期待藉此打開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能見度，順勢將之推上國立公園的行列。「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為總督府於 1934 年中開始推動的計畫。其「趣意書」寫道，臺灣原本是「與世界文化隔絕」的島嶼，在「一視同仁」之皇澤的沐浴下，已成為世界殖民史尚未見到的成功案例，是「今日的樂土」；不論是島內的產業發展，還是與國際及母國的貿易，殖民地臺灣都做出讓人欽羨的成績。再者，趣意書也表示，當母國當下的政策已轉為「南進」，臺灣的地位更形重要，說是帝國南方的根據地與生命線，絕不為過。最後，趣意書也指出，臺灣自古即以其「風光」而遠近馳名，有著「蓬萊」與「高砂」之美譽；近期臺灣又出現了「八景十二勝」，今日則有「大屯之翠巒、阿里山之幽境與太魯閣之絕景」的三處國立公園候補地，足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且「訂正」國際對臺灣的認識。最後，趣意書提出呼籲：「母國人啊，若想到臺灣，你還只想到生蕃、毒蛇與酷熱，你應該感到羞恥！你看到了嗎？這綻

[62]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11-12。
[63]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12、15。
[64]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頁 15-16。

放的文化之花？（高砂族〔生蕃〕と、毒蛇と、そして酷熱との謬想裡に、今猶低迷しつついる母國人は恥ぢよ 見ずや 郁々乎として開く此の文化の花を）。

為了落實此史無前例的博覽會，總督府出資為 60 萬圓，臺北州出資 15 萬圓，其他州廳則各出 9 萬 5000 圓，總預算達到 99 萬 8500 圓。除了響應總督府以史無前例的規模紀念始政 40 週年外，作為東道主與總督府以外的主要出資者，臺北州顯然還有另層目的：打開大屯山彙的知名度，讓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可順利蛻變為國立公園。1935 年 10 月 10 日，博覽會正式開幕，會期預計 50 日，至 11 月 28 日為止。除了位於臺北公會堂（今日中山堂）週邊的第一會場、臺北公園（今二二八公園）的第二會場以及大稻埕的分場外，還有一處位於草山溫泉的「草山觀光分館」。為何要設此觀光分館？對此，擔任博覽會會長（相當於總召）的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說得很清楚：期望藉此分館，能善加推廣臺灣的「八景十二勝、以及大屯山、阿里山、タロコ國立公園候補地」。[65]

現在，想像你是一位生活在 1935 年之大稻埕的臺灣居民。在 10 月某日，你帶著一家老小，前往草山觀光分館一覽。你離開大稻埕，從萬華站上車，至士林站下車。你再轉搭巴會社營運的公車。在博覽會期間，為因應人潮，該會社特地購買了 5 臺新車，連同既有的車輛，總計有 16 輛，每日可載送 1850 人次。

你在磺溪內下車，先至眾樂園與貴賓館周遭走走。接著你看到一個漆成黃色與橙色的迎賓門，入口呈半八邊形，如同山的剪影。此門高約 4.8 公尺，左側有城堡造型的門柱，達 7 公尺，上有高約 9 公尺的旗桿，且裝設了 200 個 12.6 瓦的霓虹燈泡（圖 5-10）。你穿過入口，走上斜坡，七星山的火山口彷彿近在眼前。你注意到博覽會當局還設置了洋風的休憩所，供遊客休息與眺望山景。

[65]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1-2。

圖 5- 10、臺博草山分館大門

資料來源：「台博草山觀光館」，數位島嶼網站，北投虹煒工作室藏，網址：https://cyberisland.teldap.tw/f/JptestgibTIcdpubsXvImTSlZP，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 日。

圖 5- 11、草山觀光館

資料來源：「始政四十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繪葉書；觀光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圖書館「日治時期繪葉書」，記錄識別碼：ntul-tm-3724382_0356。

接著你看到草山觀光館。那是一棟二層樓的深紅色木造建築，外牆下層以草山產的安山岩為建材，採亂石砌之法鋪設，屋頂則是山形（切妻造）設計（圖 5-11）。你走進門口，拿了份解說手冊，開始品味博覽會當局為你準備的感官饗宴。

觀光館共有三個展廳，第一與第三展廳為日本的國立公園與風景名勝，第二展廳保留給臺灣。依據參觀動線，你先欣賞左側的四組 dioramas：「鞆之浦的清晨」、「明石之浦的月夜」、「屋島的黃昏」與「大雪山的晚秋」；前三組讓你體會瀨戶內海國立公園的靜謐，第四組則展現北海道大雪山國立公園的雄渾。在「鞆之浦的清晨」，你從仙醉島俯視海洋上點點散在的島嶼，遠方則是染得橙紅的朝霞；在「明石之浦的月夜」，你看到精巧的漁船與汽船模型，襯著遠方的淡路島與夏夜之月；在「屋島的黃昏」，你從八栗山眺望，近處的船舶與丸山島，以及遠方的屋島山，夕陽映照著海面，時間彷彿暫停；在「大雪山的晚秋」，你站在層雲峽，視線穿過潺潺的流水與紅葉，落在白雪皚皚的大雪山。

接著是第二個展廳，主打臺灣的八景十二勝與三大國立公園候補地。第一個展示是「淡水的初夏」。你站在淡水高爾夫球場的高處望向觀音山。其次則為「春天的劍潭和大屯山彙」。你身處圓山公園，近景是明治橋與臺灣神社，中景為劍潭山，遠方則為大屯山與觀音山。劍潭山下，你見到北投街道以及會迴轉的火車模型；展示燈還會隨著時間轉換，模擬上午與下午的不同氛圍。此為觀光館中最大的模型。

你離開了臺北，來到了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範圍。你先看到「塔山的秋天」。從沼之平部落，你見到塔山的壯觀景色；前方的檜木林模型，中間的山麓以及家屋，以及懸掛的布幕，模擬了山谷的霞光。背景則是塔山的雲景，展現了大塔山的雄偉姿態。你來到了「日月潭的月夜」。這裡是讓你體會「月夜的寧靜」之處。前方的樹木模型與中層的湖面玻璃，營造出月光於湖面的倒影。後方則有重疊的背板，營造出群山之景。另有幻燈裝置從空中投射月亮之影，搭配青白色的光線，散發著古老寧靜的氛圍。現在你正從阿里山前往新高山的途中。在「新高山的初冬」，前方的模型與背板展現寒帶的林相，中間與背景為阿里山與新高山，你體會到此日本帝國最高峰的豪邁與粗放。

結束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候補地之旅後，你來到了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範圍。你先看到「臨海道路」的展示。從臨海道路的卡納剛，你可以看到臺灣東部的斷崖奇觀。中近景的右斷崖模型，斷崖中的道路和巴士，中景的斷崖和海洋模型，以及遠方的米崙鼻和天空，都展現了東海岸的壯觀景色。接著是「大魯閣峽谷」。此展示展現了大魯閣峽谷的全景。前方的模型，中間的左右斷崖背板，以及遠方的中央山脈背景，都展現了峽谷的壯觀景色。輕薄色的燈光增加了峽谷的神秘氛圍。

現在你完成三大候補地之旅。你來到了「鵝鑾鼻燈塔」。從燈塔的東方高處，你可以看到貓鼻頭的景色。前方的丘陵、燈塔和樹林模型，中間的丘陵背板，以及遠方的大板埒和景館背景，都展現了台灣最南端的傍晚景色。

為臺灣展區劃下句點的是個巨型展示，主題為「未來的大屯山」。此展示並非以 diorama 的形式展現，而是一幅地形圖，展示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範圍，以及當局準備設置的遊憩據點與動線。

你又進入日本內地風景區。首先是掛在牆上的三幅畫，呈現著名的日本三景，即松島、天橋立及嚴島。你仿佛能感受到松島夏日傍晚的微風，從瑞巖寺前的海濱眺望五大堂，還有大雪紛飛時的橋笠一帶，以及從海上仰望的嚴島神社。

接著三景之後為三都：大阪、奈良與京都，展示手法又回到 diorama。在「晚秋的大阪」，你站在大阪都心的中之島，遠遠地望著大阪城的雄姿。你可以感受到大阪城的高聳，以及周邊濛濛的霞煙，仿佛告訴你這裡工業繁盛的程度。你繼續前行，來到「奈良公園之秋色」。你置身於秋晴下的杉木林，四周都是滿滿的紅葉，人與鹿於此和諧共處，明媚的秋日光線，照亮遠處的三笠山。接下來，你來到「春霞之京都」。你站在清水山上，俯瞰著櫻花爛漫的清水寺；透過春霞，你能微微看到市街的片影，以及西山一帶的柔和景致。

你移動你的腳步，這次是到九州的三處國立公園：雲仙、阿蘇與霧島。身在「雲仙」，你站在高爾夫球場的高處，向下俯瞰著廣闊的海面。你來到「阿蘇」。阿蘇主山就在你的眼前；站在主山前方的窪地，你遠望外輪山，可看到火山噴發的特效和聽到雷鳴聲響。你來到「霧島」。你的眼前是霧島連峰新燃岳附近的景色，山躑躅滿開，遠方則為高千穗。

你穿過一個入口，來到一個小型展廳，當中有三個展示：「秋之琵琶湖」、「春日的日本萊茵」與「夏季的日本阿爾卑斯」。你先站在比良山上的小屋，俯瞰著琵琶湖；再移動至木曾川上空，俯視犬山城下的滾滾河水；踏上日本阿爾卑斯的登山步道，槍之岳、穗高岳、燒岳等山峰在遠方排開，眼前則是一片絢麗的高山花海。

你的參訪已至尾聲。你來到「日光之秋色」和「拂曉之富士」。你仿佛漂浮在大谷川上空，看著四周的秋日景色。在「拂曉之富士」，你仿佛坐在飛機上，往下望著富士山的美景。你的旅程在「伊勢神域」結束。你站在拜殿前，感受到那崇高的靈氣。

圖 5-12 顯示草山觀光館的配置圖。不難發現，博覽會當局給了大屯山彙及其周邊最大的舞台，只比「伊勢神域」、「拂曉之富士」與「日光之秋色」這些絕對之帝國中心來得小。大屯山彙之「大」在展區二中最為明顯。「春天的劍潭和大屯山彙」與「未來之大屯」佔據展廳兩端，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等在自然地理上無疑比大屯山彙更為龐大的地景，卻被縮小，侷促在兩側的展示窗內。此外，從參觀動線來看，大屯山彙的位置也頗有深意。如前所述，參觀者先俯視瀨戶內海上的島群，再仰望龐大的大雪山，接著又仰望觀音山與大屯山彙，且這兩處山景還被不成比例地放大，再接上縮小版的阿里山、新高山與太魯閣沿海道路，過來又是放大的大屯山彙，以及縮小的太魯閣峽谷。換言之，參觀者內建的尺度概念被操弄了，甚至有可能產生一種錯覺，即淡水之海景可比瀨戶內海，而大屯山彙與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可說不相上下。最後，不能不提的，不管規劃當局如何操弄臺灣與日本各地風景的尺度，這些景色均是以伊勢神宮、日光、東京與富士山為中心。換個方式說，諸如大屯山彙、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峽谷乃至於臺灣的其他景點，都再也不只是臺灣的風景，而是大日本帝國的「大風景」，從屬於那個以帝都東京、作為神道中心的伊勢神宮、德川幕府聖地日光以及聖山富士山所構築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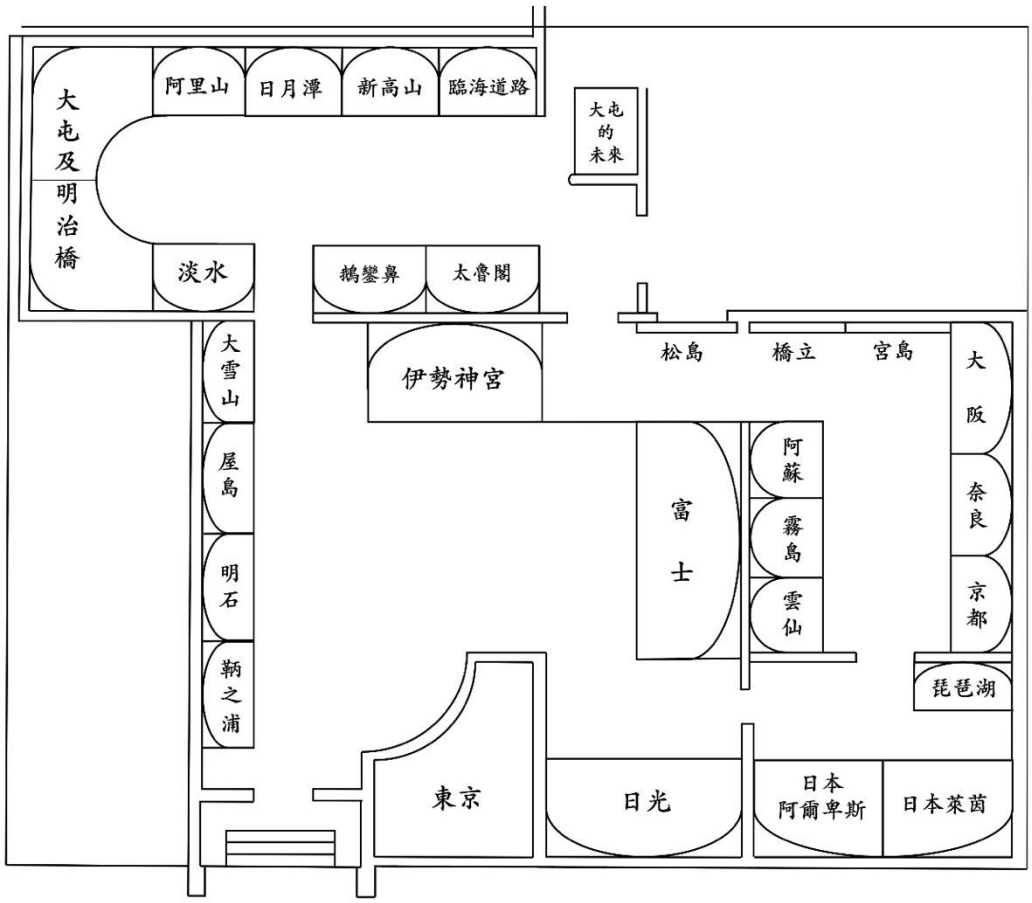

圖 5- 12、草山觀光館配置圖

資料來源：《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大阪：出版者不詳，1936），頁 247。經本研究翻譯重新繪製。

值得一提的，在博覽會當局的規劃中，草山觀光館並未因臺灣博覽會的落幕而走下舞台，而是捐給國庫，作為貴賓館別館使用。此外，除了展示廳外，草山觀光館的住宿、洗手間、休息室等遊憩設施一應俱全。在這個意義上，認為草山觀光館堪稱臺灣史上首座具規模之「遊客中心」，或許不為過。

如果說博覽會當局將大日本帝國的風景名勝縮小至草山觀光館，襯托大屯山彙的風景一點也不小，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便嘗試將大屯山彙縮小為觀光館。1935 年 3 月，正值春天之際，登山客與日俱增。有鑑於此，協會從新北投以及草山兩處登山口起，在大屯、面天、菜公坑、大嶽、七星、小觀音等登山步道上設立 70

支指導標竿和 100 支公告牌，目的告知登山客愛護自然、保護風景及其相關設施。[66]

圖 5- 13、大屯山彙摺頁封面

資料來源：「臺北州廳內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纂發行〈大屯山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3.014.0073&sal=Y，擷取時間：2013 年 11 月 2 日。

1935 年 10 月，也就是草山觀光館開幕之際，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則發行《大屯山彙》的摺頁。封面與封底為彩色印刷，內附彩色鳥瞰圖 1 張及黑白印刷影像 32 幅。光是封面便十分「吸睛」。我們看到一輛敞篷車，上頭有著四位乘客。從他們的肢體動作，我們彷彿也可感受到拂面而過的微風，以及身旁緩緩後退的景緻（圖 5-13）。如此構圖，再搭配大橋準一郎於《大屯山彙卜國立公園》所言，

66 〈登山指導標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が今月中に建て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6 日，第 11 版。

我們甚至可以為這張封面配上台詞：想開車兜風嗎？不用到美國的聖莫尼卡山。大屯國立公園歡迎你！

現在，想像你正坐在那臺車內，手中拿著摺頁，一路探訪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劃的景點。你的首站是屢有「高貴之人」蒞臨的淡水高爾夫球場」。接著，你從淡水河畔遠望大屯山彙，再從觀音山頂將「淡水之景盡收眼底」。然後你來到草山溫泉，請注意此處景緻與雲仙國立公園的絹笠山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你將車停妥，開始拜訪大屯山彙的著名山峰。你在大屯山登山步道上欣賞原始的森林景緻，在山頂遠眺小觀音山的火山口與雄偉的竹子山。在面天山，你吟味著「平穩及充滿魅力的山容」，以及波光粼粼的面天池。在竹子山，你探訪溪谷與森林，以及在此海拔難得一見的箭竹林，於山頂俯視雲海。在菜公坑山，你與數百名遊客置身滿佈杜鵑與石楠的高原，欣賞面天山、淡水與北投之景。你在七星山步道上逍遙，為其硫氣孔所震懾，探訪神秘的鴨池，尋找稀有的昆欄樹與三菱果樹參，並欣賞高山花海。

除了登頂外，大屯山彙中還有處處秘境，等著你探訪。觀音瀑布位在竹子山及小觀音山間的幽林中；絹絲瀑布位於士林—金山道路旁，為眾所週知的「納涼」景點；大嶺峠位於士林—金山道的必經之路，有著一望無際的草原；竹子湖為七星山、大屯山與小觀音山所包圍，有著步道直通草山，這裡你可看到水田景致，為蓬萊米的原種田，以及整齊有致的森林，是之前大屯山造林的成果，鄰近的溪谷還存有茂盛的「原始森林」，春天有緋櫻點綴其中，秋天則為楓、槭等樹所染紅。

摺頁也告訴你，有個新興景點等著你探訪，那就是「士林—草山道的六本松」。這棵老樹位在山仔後附近，其後為紗帽山，且可隱約看見大屯山。這是「內地為處可見之景」，讓人油生懷念之情。在拓寬改建之際，當局特別保存下來。

不容錯過的還包括各類稀有植物。台地黃屬苦苣苔科，為臺灣的新屬植物，主要生長地就在草山，數量不多，幸運的話，你可見到其內面有紫斑的黃花，隨風飄逸。八角蓮屬於小蘗科，只有一屬一種，可治療毒蛇咬傷及痛風。緋寒櫻是臺灣原生的櫻花，儘管無法如內地櫻花般的「花團錦簇」，但點點散在林間的模樣，別有一番風情。不能不提的還有石楠。在臺灣其他地方，你得登上高山，才

有可能看到石楠花海；但在大屯山彙，你在海拔數百公尺的菜公坑山便可見到小西石楠，在眾多溪谷則可發現大屯石楠。

當然，你一定得好好利用政府精心打造的遊憩設施。草山眾樂園中設有兒童遊戲場，擁有盪鞦韆、滑水道、玩沙場等遊戲場地，還有猴子小屋和雞鴨舍。小溪裡，漂浮著美麗的睡蓮和溪蓀，而櫻花林和杜鵑丘則是賞花的好去處。此外還有草山貴賓館，它記錄著昭和天皇當皇太子時的足跡，其陽台上可俯瞰次高山和南湖大山，而後，它成為了皇室成員造訪臺灣的固定下榻之地。竹子山莊位於竹子湖畔，是休憩的好去處，新近引進的溫泉，更為遊客帶來了寒冷中的暖意。從這裡，臺北平原的壯闊景色與遠方的山巒都清晰可見。位於面天平的紀念碑，是當地居民為紀念皇太子的來訪而建，這片面天山下的廣場，四周圍繞著松林，是露營的絕佳之地，台北平原的廣闊景色就在其腳下，視野極佳。

除了臺北州與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外，在博覽會期間，那些已在草山周邊置產的實業家也不得閒。許佩賢精彩細膩的研究顯示，以山本義信為例，其不僅參與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成立，也在之後的 1934 年 12 月到 1935 年 1 月之間，購買接壤著草山北投之間道路的土地。甚至，在 1935 年 12 月召開的臺北州協議會會議上，他以州會議員的身分，在會議一開場就「劈頭」質詢大屯山登山道路的整修費用和基隆金山道路的修築進度，其目的無非為了是加速開發此區。[67]再以販賣酒知名的近藤株式會社社長近藤勝次郎為例。他是在 1934 年購入頂北投紗帽山 397 和 543 番地；[68]1935 年 9 月 16 日，和餐飲界名人三谷芳太郎在此地以及 398-19 番地上開設大屯旅館；到了 1936 年，又與土木建築業的紺田隆太郎成立「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1940 年 2 月，兩人以公司名義向株式會社華南銀行貸款、購入旅館南側紗帽山 395-9 及 395-19 番地。與之同時，紺田隆太郎與三谷芳太郎也分別於 1939 年及 1940 年，在旅館的東側購入 395-7 番地和 395-11 番地做為別墅用地。[69]

從今日的角度，這些實業家是在「炒地皮」；看準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立將拉高地價，他們趁機收購土地，希望能賺上一筆。這樣的說法不能算錯，但回到當

[67] 〈基隆臺北間の鋪裝 速かに完成希望 『公債の關係から五ケ年となつた』 臺北州協議 會（第二日） 野口知事から陳辯〉，《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
[68]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頁 106。
[69]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頁 71。

時的脈絡，1933 年日本《國立公園法》已經講得很清楚：國立公園事業不能—也不該—只仰賴政府挹注，得仰賴「官民協力」方能為功。從這個角度，不管是蓋別墅的山本義信，還是投身旅館業的近藤勝次郎，他們的作為合理且合法，甚至可說是臺北州應該公開表揚的「篤志家」。顯然的，值此政府財政緊縮之際，若沒有實業家的投資與支援，要完成大屯國立公園的基礎建設，無疑是緣木求魚。

值此時點，身為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一員的谷河梅人，在《臺灣の山林》上發表文章，說明他對大屯國立公園的想像。他說他做了個夢，當中，「從臺北市出發，無論繞到士林或北投，都有巴士可自由搭乘，並一直到達草山竹子湖、小觀音山和大屯山鞍部。」除了為有錢有閒的中流階級提供設備完善的住宿服務，政府也會仿效德意志，建造青年旅社，一晚只要 30 至 40 錢，便可享用政府提供的便食與寢具。在國際旅客方面，政府也會在竹子湖旁建造近代設備的旅館、舞廳、遊樂園，以及「能被寬容」的「小罪惡」—賭博式撞球。在一二月降雪之際，遊客屢屢從上海、福州、香港搭機前來此處，他們一邊眺望著白雪，一邊伴著音樂跳起了華爾滋和探戈。大屯國立公園博得「九州的話是雲仙、臺灣的話是竹子湖」的好名聲。[70]

九、 國立公園法的實施

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顯示總督府推動觀光的決心。1935（昭和 10）年 10 月 20 日，即博覽會開幕的 10 天後，總督府以敕令第 273 號公告〈國立公園法〉，並於同年以敕令第 277 號制定〈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相較於內地，臺灣國立公園法的唯一差別便是把「主務大臣」改為「臺灣總督」，其餘要項，如國立公園委員會為主要諮詢機構；總督得聽取委員會建議後再做決策；臺灣國立公園分為特別區域與普通區域，前者強調風景之保護，後者得允許私有地以及產業有限度的開發利用—要之，日本國立公園獨樹一幟的「官民協力」，均被原封不動地搬到臺灣來。[71]

當〈國立公園法〉與〈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均已到位，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也隨之成立，預計在明年（1936）1 月召開第一回會議，11 月或 12 月召

[70] 谷河梅人，〈夢の大屯山國立公園〉，《臺灣の山林》123（1936 年 7 月），頁 242。
[71] 木原圓次，〈國立公園法の一瞥〉，《臺灣の山林》123 號（1936 年 7 月），頁 9-28。

開第二回會議，最終決議大屯、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能否入選臺灣的國立公園。[72]從內地的經驗來看，委員會可以取消某候補地的資格、將之與其他候補地合併，或予以轉正為國立公園。從 1931 年以來，「誰有資格被選為日本帝國在臺灣之國立公園」已引起產官學界的莫大爭議，如今即將畫下句點。

1936 年 2 月 3 日，在國立公園委員會會長臺灣總督中川健藏的號召下，國立公園委員會在臺灣總督府的大廳召開第一次大會。內地代表為田村剛；政府代表有內務局長小濱淨鑛、殖產局長中瀨拙夫、警務局局長石垣倉治、交通局總長堀田鼎與文教局長深州繁治；軍方則有陸軍少將荻洲立兵、海軍大佐酒井武雄；專家學者有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理農學部地質學教授早坂一郎、植物學教授日比野信一、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技師關文彥以及同所衛生部技師堀內次雄。會議目的為評估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和大屯山彙作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資格，進而討論這三處有無必要升格為國立公園。[73]

在這場會議上，與會者關心的議題有二：其一，這三處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風景究竟夠不夠大；其二，這些候補地有無呈現臺灣的特殊性。不停與與會者唱反調者為臺北帝國大學的兩位教授：日比野信一與早坂一郎。日比野與早坂長期參與臺灣史蹟及天然紀念物的調查與指定工作，思想上比較靠近保存派，認為國立公園的最高指導原則應該是保護難得一見的大風景，而非積極地開發與利用。對於三處國立公園候補地，即便是如新高阿里山或次高太魯閣這樣堪以「巨大」來形容的候補地，他們還是認為面積過小。他們質問，為何不乾脆把臺灣島的核心地帶均劃入國立公園？至於太屯山彙，兩位教授更看不上眼。一方面，40,000 多公頃的國立公園算什麼國立公園？另方面，他們也認為，從帝國的尺度，大屯山彙的風景不僅不足為奇，再加上當地久經開發，根本無所謂原始的自然存在，再加上各式各樣的基礎設施，根本就是個觀光地，整體而言，風景的素質相當「貧弱」。若將大屯山彙指定為國立公園，他們認為，恐怕會讓國際觀光客訕笑。

對那些曾經躊躇滿志、以為藉由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之聲勢、可以一舉把大屯山彙升級至國立公園之地位的官員與實業家而言，首回國立公園委員

[72] 〈國立公園調查委員　來年一月末開會議　現派測量隊入山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版。

[73]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編，〈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出版地出版社不明，1936），頁 1-4。

會的討論，對於大屯國立公園的未來，不啻投下一抹暗影。顯然的，他們原先構思的「女性的大屯山風景加上親近性」的策略，國立公園委員會似乎不太買單。委員在意者如不是雄壯威武的大風景，不然就是如恆春半島這樣豐饒、洋溢著青春氣息的處女地。雪上加霜的是，在會議中，當委員詢問軍方代表，對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有何意見時，軍方表示，七星山、大嶺甲、金山等地靠近基隆要塞，絕對不可被劃入國立公園。這意味著原本就不算大的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勢必被軍方割走一塊。從臺北州的角度，這個區域有七星山的硫氣孔、高山花海、神秘的鴨池、珍稀植物昆欄樹與三菱果樹參、一望無際的草原、熔岩堆積而成的北海岸奇景。當這些景點就此成為軍方的禁臠，原本「秀色可餐」的大屯山彙，不免被視為「貧弱」的，彷彿人盡可夫的半老徐娘。

不僅如此，在會議中大鳴大放的日比野信一教授，彷彿意猶未盡，在會議結束後，又跳出來「補刀」。1936 年 7 月，他在《臺灣の山林》上發表〈臺灣の國立公園に關する吾人の意見と希望〉一文，表示若將「貧弱」的風景劃入國立公園，後果堪虞。他的立論係根據天然紀念物而來，即那些彷若無人碰觸的「大自然」，實際上是與人類共生共存的「紀念物」，亟待以最高的規格保存。

以他的話來說，「現在大自然的表現全部是過去人智發達的歷史紀錄，同時也是將來偉大智識的動力」，因此「為了世上的人們，我等應感受到對之有著保護保存的責任」。[74]若這樣的自然受到妥善保存，日比野認為，國民的「國民性」也可得到「涵養」：

> 一國的山川草木雖由多樣自然物像構成，但使人不禁思考，作為一個國民，此等事物也頗為影響國民性的涵養。例如山川之秀麗、櫻花之美不消說必定為日本民族性之精粹，此等我邦、獨壇上的日本風物自古以來是如何默默地影響我國的國民性？對此，絕不能視而不見。因此如從我國去除山紫水明、草木禽獸這般之事誠不可忍。如此之結果大自然將成為各國國民性的無法言喻之情操力量的泉源。[75]

[74] 日比野信一，〈臺灣の國立公園に關する吾人の意見と希望〉，《臺灣の山林》，123（1936 年 7 月），頁 225。

[75] 日比野信一，〈臺灣の國立公園に關する吾人の意見と希望〉，頁 226。

不難想見，日比野是無法容忍「貧弱的風景」被劃為國立公園的；暫且不論國際觀光客會不會受到吸引，親炙「貧弱之風景」的國民，恐怕也會因此變得貧弱。

面對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日比野信一的反對，大屯國立公園的支持者援引「復舊」的概念對抗。此概念的來源可追溯至田村剛。1935 年 3 月 12 日，田村剛從門司港出發，搭乘大和丸郵船，第三度前來臺灣。[76]此時的田村剛已非內務省的「囑託」，而是內務省的「技師」，負責國立公園候補地之調查與評估，並在國立公園委員會上報告，讓委員會可做出決策。經過兩天航行，一行人於 14 日下午 12 點半抵達基隆港。[77]

就在田村下榻鐵道旅館的隔天，他又和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臺北州林業技師大橋準一郎、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土木技師祐村巖共同至大屯山彙視察。[78]17 日，他前往調查比亞南鞍部至松嶺一帶的風景，評價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可能範圍。他原本還打算至霧社調查，但因氣候不佳而作罷。回到臺北後，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之邀，他於 25 日在鐵道旅館發表演講。[79]

田村剛將講題訂為「臺灣の國立公園」。他先感謝總督府對國立公園的支持，再簡述他三次訪臺的心得。緊接著，他向聽眾表示，「國立公園必須保存及保護自然中的大風景，並成為國民的保健、休養及教化等資產。」他強調，國立公園的對象為「由自然創造即所謂由造物者創造出來的東西」，職責為「盡其所能的保護不讓其受到破壞，然後在最原始的情況下讓國民可以去利用，這是設置國立公園的精神所在」。簡單來說，他表示，「〔國立公園〕必須要有著讓國民認為今生必須前往親眼見證的魅力。」[80]

在過來的時間中，田村剛不斷表示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的風景有多原始、相較於內地任何一處的「大風景」豪不遜色等；至於大屯山彙，他老調重彈，表

[76]〈田村博士ら大和丸で渡臺〉，《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3 日，第 7 版。
[77]〈新高山から阿里山タロコに　かけての地域が傑出　然し大屯山も亦捨て難い　大和丸入港　田村博士が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5 日，第 7 版。
[78]〈大屯山公園を 田村博士が視察　けふから野口知事と〉，《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5 日，第 7 版。
[79]〈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で午餐會　田村博士を招き〉，《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28 日，第 2 版
[80]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出版地不詳：花香伯貢，1935），頁 4。

示其風景是多麼類似雲仙，唯一不同的可能就是「淡水與其出海口的美景」，以及與都市的親近性等。他說「這是大屯的一大特徵，從大屯山的山頂遠眺時，可以將淡水到海岸一帶，甚至是臺北市街的美景盡收眼底」。[81]

對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聽眾而言，聽到這裡，想必臉色會相當難看。即便退一萬步，大屯的風景都很難跟「原始」扯得上關係；且聽起來大屯的風景就是雲仙再加上些許海景以及遠眺臺北市街的景緻而已。按照田村剛一開始就挑明的國立公園設立標準，那麼大屯山恐怕不會有什麼機會。

所幸，田村剛也表示，或許可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大屯山的意義。他說，在義大利，由於「風景破壞已被殆盡」，國立公園的設置目的不在於保存與利用「大風景」，反倒是藉此「將那些受到人為破壞的東西恢復至以前的樣子」：

> 復原不僅僅是暫時性的，而是藉由人為的介入，讓其自然在不受人為的干擾下自行復原，或是積極的以人為的方式設置幫助自然復原的設施。例如防砂工程，或是選擇可以自然生長的樹種作為造林的選項等，皆是透過人為幫助下試圖恢復自然樣貌的實例。[82]

田村剛認為，這或許是在大屯成立國立公園的最大目的：

> ……大屯山的風景是有被破壞的。例如茶葉的栽種、火燒山、或是放牧等各種原因造成其風景的破壞。這部分將來有復原之必要。但其復原手段涉及到專業的知識，因此這部分我打算先跳過，現在只需要知道這是州之後會採取的方針即可。[83]

他建議將那些已為人為干擾的風景、私有地及「產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區」劃入國立公園法規定的「普通地區」，「尊重其經濟利用之事」。他表示：

> 有些地方有在放牧，可將那些灌木的樣子給保存下來，即保存現在的樣貌。針對該區域進行研究，在不降低其利用價值的情況下，為了達到保存其特

[81]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14。
[82]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5。
[83]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14。

> 殊風情的情況下增添人為的部分，我認為是件好事。這樣反而能夠創造出雙贏的局面。[84]

總之，他告訴在場聽眾，從復舊的觀點來看，大屯的未來不可限量，「以現在的大屯山去窺視國立公園的原貌是不太公平的」。[85]

在首回國立公園委員會的會議中，即有委員援引田村剛的「復舊說」來為大屯國立公園說項。《臺灣日日新報社》的社長河村徹表示，相較於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大屯山彙的風景確實較為「貧弱」。即便如此，他認為，這不代表大屯山彙就此喪失國立公園的資格，反倒是大屯國立公園事業（若大屯山真能被指定為國立公園的話）得由「行政官廳主導」，且政府須「投入大筆的經費」，努力「補足人為設施」。[86]要之，從復舊說的觀點，大屯山彙或許先天不足，但仍可後天調養來改善體質。

在 1937（昭和 12）年 11 月 25 日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中，日比野信一再度聯合松岡富雄、坂本素魯哉兩位委員反對將「貧弱之地」指定為公園。[87]對此，委員會幹事山縣三郎直言，「大屯在第一回委員會中作為候補地既然是已決之事，今後只要充實利用的設施補足自然條件的缺陷，就可以成為壯觀的公園。」[88]

大屯山彙作為臺灣復育型國立公園的地位就此確定。當 1934 年的正之介還得意地讚揚大屯山如同「彗星」般地出現，甚至對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造成威脅，讚嘆其「秀色可餐」之景，1937 年的大屯山已被視為「貧弱」，其被設為國立公園，與其說是要保護某種「大風景」，倒不如說是「留校察看」。

---

84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15。
85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頁 14。
86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編，〈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頁 43。
87 〈國立公園の區域 原案通りに可決 けふ委員會を開いて 總督より近く指定〉，《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26，夕刊第 1 版。
88 〈國立公園の區域 原案通りに可決 けふ委員會を開いて 總督より近く指定〉，《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26 日，夕刊第 1 版。

十、 大屯國立公園的誕生

1937 年 12 月 27 日，依據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的決議，總督小林躋造公告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與大屯山彙共三處為臺灣的國立公園。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如圖 5-14 所示，即將七星山至基隆一帶排除，再將觀音山納入，總面積 8,265 公頃，當中則有 5,639 公頃為私有地。在分區方面，大屯山、面天山、紗帽山與觀音山周遭，以及草山溫泉區、草山至北投沿途的地熱景觀，被劃入特別地域，其他則為普通地域，至於北投溫泉區則被劃為「制限緩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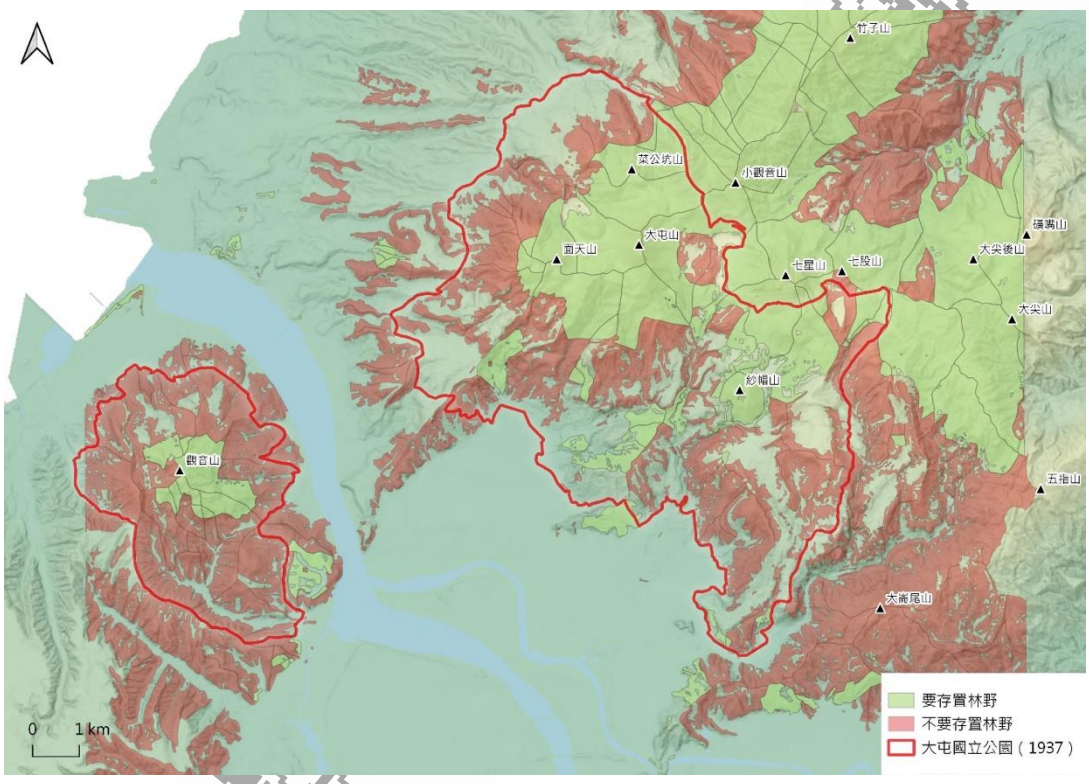

圖 5-14、大屯國立公園範圍與〈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的套疊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5-14 只有說出大屯國立公園的大致範圍與分區；所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林務局）典藏以〈臺灣地形圖〉為底圖繪製的範圍圖，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以此為基礎，我們可以疊合 1925 年由內務局繪製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據此評估 5,000 多公頃的私有地位於何處。〈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為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成果，塗成綠色者為要存置林野，產權為國有，是為政府基於水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木材生產、景觀等理由得予以掌握的林野；塗成橘色者為不要存置林野，產權亦為國有，但政府經檢視其座落、衡量其森林可發揮的功能，

以及與在地居民的需要後，認為可予以放領與民間的土地。在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間還有大量沒有塗顏色的土地。那些便是民間的私有地；在大屯山彙涵蓋的區域，這些私有地絕大多數在 1905 至 1910 年間的開墾地調查中，查定為人民所有。將兩圖疊合後，我們可以確定，1925 年為內務局查定的不要存置林野，至 1937 年底，多已放領給人民所有，不再是國有地，否則無法解釋 5,000 餘公頃的私有地究竟從何而來（圖 5-15）。

圖 5- 15、大屯國立公園分區圖

說明：本圖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鄭安睎教授的私人收藏，承蒙鄭教授允許本文使用。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副會長野口澈治在聽聞大屯被指定為國立公園後，開心地表示，「大屯山雖未如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之二國立公園那般地壯麗，但其清楚又壯麗的眺望景色，可說十足地具備作為一座國家公園的資格。」[89]

在 1937 年 10 月日本國立公園協會所規劃的《國立公園》中的「臺灣國立公園指定紀念號」，我們看到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努力。或許為了證明大屯不「貧弱」，該紀念號共有 10 篇關於大屯山的文章，至於另外兩座國立公園的文章共 11 篇。從內容來看，主題不脫大橋準一郎曾點出的大屯國立公園的風景特色：火山性、植群與親民性。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長島田昌勢表示大屯國立公園為「島都臺北之一大庭園」，且因此遠較另外兩座公園便利許多。[90]臺北州知事藤田傴治郎表示，「一反區域廣大的前二者，大屯非常小，恐怕是本國國立公園中面積最小的，但是其利用的大眾性卻是最大的。」他不厭其煩地強調，大屯國立公園或許沒有「令人感動與感到驚奇」的大風景，但它卻「容易讓大眾親近」且「四季都有著無盡樂趣的特徵」。[91]比較特別的反倒是木村泰治的見解。這位在大屯國立公園範圍內購地蓋別墅的建商，當時已開始擔任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會長。他延續先前關於大屯山彙之女性氣質的見解，表示大屯國立公園小是小，但如同品嚐山椒一樣，「小粒，但相當辛辣」。[92]換言之，這位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新會長，不認為這座臺北近郊的火山是半老的徐娘。就他而言，面積大幅縮小的大屯國立公園，依然以其女性化的風景見長，也因此與另兩處國立公園陽剛的氣質形成明顯對照。然而，他告訴讀者，切莫以為大屯國立公園便是不值一顧的郊區公園而已。他邀請對臺灣風景感興趣的朋友，來大屯國立公園吧！從遠處眺望，大屯山彙看起來就像是個辛辣妖豔、讓人不敢造次的女子，但藉由當中無與倫比的基礎設施，你可以深入這位女性的身體深處，體會她炙熱的內在。

一種新的觀看大屯山彙的方式正在成形。讓我以關文彥的〈國立公園は産業を阻害するか否人為も亦自然なり〉一文進一步說明。該文同樣收錄在「臺灣國立公園指定紀念號」中；如其標題所示，這位任職於總督府林業研究所的林學者

---

[89] 〈指定の喜びを語る　秀麗で交通も至便　大屯の持味は格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7 日，第 7 版。

[90] 島田昌勢，〈臺灣の國立公園に就いて〉，《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10。

[91] 藤田傴治郎，〈臺灣國立公園の誕生に當りて〉，《國立公園》，10：1（1938 年 1 月），頁 12。

[92] 木村泰治，〈臺灣國立公園の特徵大屯山の持つ特異性〉，《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37-39。

主張，「國立公園是否阻礙產業？人為亦是自然。」。在 1934 年底舉辦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籌備會上，關文彥已清楚表示，他不認同臺北帝大教授日比野信一以天然紀念物出發的保護觀點，認為大屯山彙應以合理的手段開發，必要時解編保安林也無所謂。在這篇文章中，他繼續闡釋其大屯山彙的風景開發論。他批評，若讀者以為，大屯國立公園成立的目的是為了「保健」，這無疑是「外行人」的見解，可說是「無知」。他告訴讀者，不要被那些「大屯山彙的風景相當貧弱」的見解騙了；在大屯山彙，你或許看不到什麼原始的大自然，但「佇立在大屯山頂，我們不僅可以鳥瞰整個臺北平原，又可遠望那隔著雲霧、聳立貫穿在遙遠碧空的中央山脈，享受那一望無際的視野」；同樣不容錯過的還有「依傍在菜公坑附近、淡水鎮一帶，與夕陽輝映成去的層疊青黃色山巒之美」，而「在遠處水烟籠罩的南中國海，更與此處的大屯山渾然結為一體，構成一幅幽邃的美景」。他讚嘆，「這絕對是任誰也無法否認的風景之美。」[93]

這樣的風景意味著什麼？保護派的日比野信一以及復舊論的田村剛可能會堅持，是飽受摧殘、貧弱、亟待復育的風景，關文彥則不認為如此。他表示，雖說「自古一般就是百獸奔馳於樹林，萬蛇群居於莽原，而人跡未及處即稱為大自然」，但是自然不應僅僅如此，凡是「自然和人為的巧妙創造皆屬美」。從這個角度，他表示，若「小鳥築巢」與「村姑引吭高歌」都可視為「大自然生物生活中的一個動作」，那麼人為了生存不得不對自然所做的「一點小小的改變」，亦應該以同等態度視之，「畢竟在真正的大自然中，萬物的靈性該是沒有什麼能夠比較或否認的。」如此一來，國家公園的風景都應該納入公園內之放牧、開墾、栽培採摘事業等「人類發達史上的自然現象」。

要之，關文彥試著從內地的國立公園觀中跳出來，以截然不同的觀點看待大屯國立公園的地位。就他而言，從大屯山頂望出去的景緻，與其說是飽受摧殘的大自然，倒不如說是人與土地的緊密聯繫，是在急遽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臺北，越來越難以看到的農村景緻。甚至可以說，就關文彥而言，若大屯山的風景值得以國立公園的規格保護的話，那也是「特殊人文風景」，而非「天然風景」，更不是等復育完成才有可能一睹為快的「壯麗風景」。

---

[93] 關文彥，〈國立公園は産業を阻害するか否人為も亦自然なり〉，《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20。

如此的風景觀之於臺灣國立公園的未來有何啟示？關文彥認為，最重要者是「不要拘泥在人為的狹義解釋上」。與其一味地追求原始的大自然或大風景，他指出，當局應該「靈活地運用公園法來從事公園事業計劃，進而達到共同增進居民的健康與福利，並期望能成為國立公園的先進地，如此才能成就「真正的大自然公園」。若有人擔憂國立公園將限制境內的產業開發，關文彥認為，這大可不必。關鍵是重新思考那條介於人為與自然的界線，真正的大自然公園是「絕對不會造成產業發展之阻礙的」。[94]

我們不妨拉開距離，思考此風景觀的起源。當 1935 年前後的臺北州，無所不用其極地放大大屯山彙的風景，已構得上日本國立公園法的資格，1930 年代末期的大屯山彙，又被放在一個不同的尺度下檢視。關鍵在於，在「物理上」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確實縮小了，從原本的 43000 餘公頃縮小至 8000 餘公頃，但日本帝國的尺度正在急遽擴大，也因此賦予了大屯風景一種嶄新的意義。1937 年，隨著中日戰爭全面爆發，日本政府展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為因應，臺灣總督府也成立總動員本部，以此推動身心鍛鍊、衛生改善、營養改善、結核預防、公共衛生、道德提升、保健設施利用等運動。國立公園的目的也因此產生調整。總務長官森岡二朗表示，國立公園的目的為「改善國民體質且提昇強健的國民精神」。[95]負責國立公園相關事務的內務局則指出，「現正我國舉國一致，發揮全能、克服打開非常時期、必須冀望皇國永遠發展、隆昌之際，不得不說國立公園之誕生實為適合時宜之會心事」。為何如此？該局認為，除了「賦與實質剛健之精神和體力」外，國立公園也具有「擁有可燃起愛護國土大精神之大使命」。[96]換句話說，國立公園不再是讓本國或國際觀光客得以體會造化之妙的朝聖地，反倒是一所「天然的國民身心鍛鍊場」。[97]

對總督府當局而言，賦予國立公園此新的意義，格外重要。文教局長宮本一學表示，本島民眾的生活過於「陰鬱」，其生活空間全無開朗氣息可言。他批評，雖說本島人偶爾會設計庭院，但此種庭院毫無「幾何學的設計」，其「太過有稜有角而缺乏圓潤性」，使庭院「缺乏情味或是情操等可以讓社會生活較為緩和的

[94] 關文彥，〈國立公園は産業を阻害するか否人為も亦自然なり〉，頁 22-23。
[95] 森岡二朗，〈臺灣國立公園の指定を祝す〉，《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2。
[96] 內務局土木課，〈非常時局に誕生せる臺灣の三國立公園〉，《部報》，15（1938 年 2 月），頁 16-22。
[97] 內務局土木課，〈臺灣の國立公園〉，《部報》，68（1939 年 5 月），頁 9-18。

情感」。他指出，此種特徵充斥於臺灣的日常生活中；對於來臺的內地人，恐被此種陰鬱且缺乏情味的環境給淹沒，進而造成精神及肉體上的退化和萎縮。他認為，要讓本島人和內地人擺脫此種窘境，使之「養成向上進取且有著海闊天空之感的精神」，同時「保持剛健強韌的肉體」，並且「充實不屈不饒、為了理想能夠排除萬難，向前邁進的氣魄」，那麼就必須攝取一帖「清涼劑」。此帖清涼劑正是與大自然接觸，而國立公園就是能達到此目的的場域。[98]

一直努力吸納各種風景觀的大橋準一郎，很快地將前述見解納入國立公園的思考中。在〈風景的保護和開發〉一文中，他以「鄉土風景」含括所有風景，認為風景是「大眾所見美的風景」，不應只是世界上或國立公園內的風景。主因在於，這些眼見所及的美的鄉土風景是繫著對於鄉土的愛，而透過觀賞風景即可從鄉土之愛進一步培養愛國心；另方面，對遊客來說，亦可透過觀賞鄉土風景認識日本。他引述文部大臣荒木貞夫在日本觀光聯盟於新瀉市召開的會議中所言，「來自世界各地的人與我國國民，均可透過觀賞國土自然之美及國土培育出來的藝術，認識並理解我國」，進而達到「國際親善和興亞大業」的最終目的。[99]

若日本帝國之擴張賦予了國立公園新的意義，在臺灣三處國立公園中，那一個可讓遊客正確地理解日本，並培養日本帝國臣民必要的情操？答案不會是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除了因為攀登這些國立公園相對不容易親近外，更關鍵的原因恐怕是，由水成岩與蕃人之生活構成的景緻過於野蠻，遊客無法藉此獲得正確的陶冶，甚至會因此產生某種自由奔放、挑戰權威、不願接受管教的思想也說不定。遊客該去的是如內地的山一樣、由火成岩構成、炙熱的大屯國立公園；站在山頂，遊客既可吟味與雲仙類似的火山景緻，又可眺望如竹子湖這樣的農村景緻以及繁盛的櫻花。原本只是抱著遊憩心態來的遊客，會在不知不覺中受此風景感化，習得正確的鄉土觀，以及保家衛國的信念。如此一來，當帝國需要時，這些曾經的遊客會自然而然地挺身為國，萬死不辭。

大屯山再也不是秀色可餐的女子，更非亟待調養的半老徐娘；它現在是血管中流淌著岩漿的男人，是帝國的象徵，更是帝國的化身。

---

[98] 宮本一學，〈臺灣の國立公園設置に際して〉，《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17。

[99] 大橋準一郎，〈風景の保護と開發〉，《臺灣の山林》，164（1939 年 12 月），頁 23。

不難理解，如此陽剛的大屯山彙風景得奠基在更細緻與堅實的基礎設施之上。保安林需要被嚴格的保護，那些盜伐與濫墾者得被嚴格的監控與取締，甚至，那些在大屯山彙中務農的人們，也不容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這些人們，以及他們與土地建立的聯繫，如今已是大屯國立公園之人文風景的一部分，得一同被基礎設施化。

與此同時，從 1933 年起便在大屯山彙籌建別墅與旅館等遊憩設施的實業家們，正摩拳擦掌。這段時間以來，對於對於大屯山彙的未來，他們畫出一個又一個的藍圖，卻因絕大多數的大屯山彙均被劃入保安林，不時感到綁手綁腳。隨著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以及當中「官民協力」的精神，環繞在「保安」的種種障礙已被移除。大屯國立公園的未來需奠基在更完善的基礎設施上；這是他們的責任，是他們可以為帝國貢獻之處。要讓他們可以完成帝國賦予的使命，當局得把更多土地交到他們手中，由他們做整體的規劃與施工。

大屯山彙即將迎來一波史無前例的開發高峰。

小結

「風景」作為「觀看方式」已為相關研究的起手式。影響所及，在論及大屯山彙時，論者會認為「像日本又不是日本」的風景，是大屯山彙得以被列入國立公園的關鍵。然而，本文認為，大屯山彙不會因為其具備溫泉、火山與櫻花就自動地像日本；「像不像」的判斷既是尺度的問題，同時也是基礎設施的問題。這又牽涉到，即便尺度與基礎設施為近年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關鍵詞，但研究者尚未探究其間的關聯。事實上，就風景的形成與建構而言，尺度與基礎設施存在著必然的張力。在前言中，我以「登泰山而小天下」為例，推論基礎設施與風景的大小呈現反比，即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可能讓風景縮小，要讓風景變大勢必得縮減其基礎設施。不過，基礎設施本身也有其美學；一個龐大的基礎設施可構成風景的一部分，又或者風景本身就是一類基礎設施。作為日本帝國最小之國立公園的大屯國立公園，擁有在臺灣堪稱絕無僅有、然在日本帝國的尺度中卻是不足為奇的火山地形，毋寧提供一個絕佳的窗口，讓地景、尺度與基礎設施的研究者可以展開對話。

1928 年，東京帝國大學的林學教授與造園學權威本多靜六受臺北州委託，將草山一帶約 1500 公頃的土地打造為天然公園。本多規劃在草山設置旅館、別墅區等，並修建道路與步道，確保最多人得以享受大屯山彙的美景，此即其念茲在茲的「天然」狀態。然而，當臺北州著手推動大屯山天然公園時，卻面臨經費不足、社會支持不夠的窘境。1931 年的日本國立公園法提供了臺北州「翻盤」的契機。但問題是，本多以「天然」為核心的規劃，與日本國立公園法期待的「大風景」，有段距離。為了放大大屯山彙的風景，臺北州做了很多嘗試，如強調大屯山的火山性格、帶入植群演替的概念，並進一步將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面積設定在 43000 餘公頃，足足是大屯山天然公園的 28 倍。可以這麼說，臺北州將天然「外部化」與「客體化」，成為外在於某處的自然，且強調此自然之大，與內地與臺灣那些呼聲甚高的大風景地相比，毫不遜色。

有趣的是，在規劃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時，臺北州不同意大屯國立公園之設置是提供內地與國際觀光客無與倫比的遊憩體驗；大屯山彙的風景大是大，但其讓人珍視者反倒是其「親民性」，是如空氣、水這樣容易被人忽略、但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那麼，該如何打造又日常且親民的大風景？對此，臺北州帶入基礎設施的重要性。來大屯國立公園吧！臺北州在向普羅大眾發出邀請函的同時，也向內地那些專家學者下戰帖。一個配備完善之遊憩設施的大風景，帶給你的或許不是那種震攝人心的超然體驗，但卻可以給你那種目不暇給、征服自然的暢快感。

臺北州放大大屯山彙的策略有其支持者，但也招致不少批評。即便是 1934 年成立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中，對於該公園風景的價值何在，與會者也未能獲得共識。有的學者認為應以保存為要，有的則認為要以保育為重。換言之，所謂的風景的尺度並非臺北州說了算，而得面臨各方行動者的挑戰。

1935 年的臺灣博覽會提供了臺北州得以穩固此風景尺度的場合。一方面，藉由草山觀光館，臺北州在縮小大日本帝國之風景名勝的同時，也將大屯山彙放得不成比例地大；另方面，藉由發行導覽手冊，臺北州也藉機將大屯山彙縮小，彷彿就是個你可以自在遊歷的觀光館。

即便如此，1930 年代末期，當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開始檢視大屯山彙連同另外兩處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資格時，保存派人士仍有意見，認為大屯山彙無法滿足日本國立公園法的首要標準，即全無原始的大風景可言，只有親民性可勉強拿來說嘴。此外，亦有委員認為，放在大日本帝國的尺度，大屯山彙的火山性根本不足為奇，再加上當地早經開發，風景相當「貧弱」，對提升人民素養而言，並無裨益。更糟的是，七星山一帶因鄰近基隆要塞，軍方反對將之劃入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目對各方質疑，大屯國立公園的擁護者搬出復舊說來解套。此說的源頭可追溯自田村剛。在此說的視野下，大屯山彙的風景或許一點也不自然，甚至有些貧弱，但正因為如此，大屯國立公園才有其必要，因為國立公園將提供足夠的資源與基礎設施，讓臺北州得以打造大屯山彙應有的大風景。可以這麼說，復舊說加強了臺北州一直以來的見解，大屯山彙需要基礎設施化；只是，此基礎設施指涉的以不只是幫助觀光客得以親炙風景的道路、橋樑、旅館等遊憩設施；風景本身就應該是種基礎設施。

有了復舊說的支持，大屯山彙終於在 1937 年 12 月為總督府公告為國立公園，與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並列為臺灣的國立公園，同時也是內地以外的唯一一處火山公園。即便如此，在當時日本帝國的 15 處國立公園中，大屯國立公園的地位還是有些尷尬。暫且不論其面積只有區區 8,000 餘公頃，當中還有超過一半是私有地。可以這麼說，相較於新高阿里山與次高太魯閣，大屯國立公園可說是以「留校察看」的身份方才擠入日本國立公園之列。

世事的發展總出人逆料。當日本帝國進入戰時體制後，大屯國立公園的地位又「由黑翻紅」，成為帝國最具代表性的國立公園。關鍵便是當中高達 5000 多公頃的私有地及其「親民性」。前者為當時的帝國意識形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鄉土」意涵；當然，此「鄉土」指的是日本帝國的鄉土，而非殖民地臺灣的鄉土。後者的功能有二：一方面，「親民性」讓身體因臺灣氣候而疲弱的日本人一個可鍛鍊體魄、報效國家的競技場；另方面，藉由親近類似日本的風景，殖民地人民可受到「感化」，油然而生對帝國的認同與崇敬，從而實踐帝國臣民之責。

1930 年代末期，大屯山彙完成其從大屯山天然公園經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至大屯國立公園的轉型。如前所述，這個過程既非循序漸進的發展，也非拾級而上的進化；若要比擬的話，此轉型類似如孔恩（Thomas Kuhn, 1922-1996）所言

的典範變遷（paradigm shift）。在其經典著作《科學革命的結構》中，孔恩認為，科學的發展不是線性的或累積的，而是經歷了一系列的「典範」，即科學社群在某一時期普遍接受的理論、方法和信仰。當新的發現或理論無法在當前的典範下被解釋時，就可能導致典範的崩潰和新典範的建立，這就是所謂的「典範變遷」。將此概念適用於大屯國立公園的轉型，我們可以認為大屯山天然公園、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與大屯國立公園分別代表著三種典範。它們彼此間的變遷和衝突類似於科學界的典範變遷，呈現一種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此不可共量性不僅源自於參與其中的行動者對於公園、天然與自然、日本帝國的代表性自然、以及殖民地臺灣的獨特自然等主題的不同解讀和理解，也與當時社會、文化和政治的變遷緊密相關。

大屯國立公園雖然是日本帝國最小的國立公園，但從中汲取的分析視野，卻有助於我們看清那個人們與社會、自然、鄉土、帝國與世界的關係不停變動的時代。藉此，本文也希望能邀請讀者一同思考，生活在此不停變動之尺度中，百年前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究竟經驗了什麼，什麼又是他們的「渴望和失落感、異國風情的誘惑以及思鄉的痛苦」。[100]事實上，現代人同樣生長在一個尺度反覆變動的時代。地緣政治、交通與通訊技術的發展、新自由主義化、氣候變遷這樣超大時空尺度的變遷、人類世概念的興起等，一再挑戰我們對在地、臺灣、東亞與全球等尺度的認知，日常與習以為常的尺度可能在一夕間翻盤。在這個意義上，我期待，本文訴說的不是一小撮人如何賦予某個彈丸之地特定的意義，或如何經驗當中的意義。當我們跟著歷史上的人們經驗這一系列的尺度調降時，我們也正在調整看待自己的尺度。

人，終究是萬物的尺度。

[100] 黛博拉・柯恩（Deborah R. Coen）著、翁尚均譯，《帝國、氣象、科學家：從政權治理到近代大氣科學奠基，奧匈帝國如何利用氣候尺度丈量世界》，頁 557。

第六章、從「國立公園」到「健民地」：戰時體制下「大屯山彙」的登山與風景

一、 前言

大屯山的登山活動是如何被實行？對此，應須注意的是「厚生」的概念。根據許佩賢研究，1938 年 1 月近衛文麿第一次內閣時，就設立了「厚生省」，目的是「國民體位的向上及透過社會政策達到國民生活安定」；接著到了 1938 年日本推動「厚生運動」，以「指導國民休閒活動，矯正不健全、不經濟的娛樂，普及健全娛樂」為目的。[1]至此，厚生同時具有了鼓勵體位向上和提供文化性娛樂兩個特色。厚生概念傳到戰時體制的臺灣後，它的兩種特色分別被「國民精神總動員」和「皇民奉公會」吸納並實踐。[2]因此，戰爭時期的休閒並未消失，「部分休閒娛樂甚至和戰爭相輔相成，只是被納入統制或工具化、轉個方向來利用」。[3]若是如此的話，厚生概念是否也在國立公園中實踐？此外，1941 年 4 月隨著「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廢止」，調查費也被廢除，相關調查也隨之停止。[4]然公園範圍內的活動並未停止。[5]該如何理解此現象？對此，不應將視角侷限在 1941 年，應持續關注之後的發展。據研究，日本厚生省從 1941 年到 1943 年的目標從體力強化，變成人口增殖，再變成健兵健民；相應地，臺灣也依序推動「健康增進運動」和「健民運動」。[6]即在此時，日本的「國立公園」雜誌也更名為「健土與健民」。日本此舉不僅反映了政策脈動，也說明國立公園在戰爭末期更被強調健民的功能。反觀臺灣，原本國立公園的地域範圍內是否也持續推動健民運動？在在是值得再繼續深究的問題。

---

[1] 許佩賢，〈戰爭時期的身體動員與健民運動〉，《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年代》（臺北：衛城，2015），頁 259、264。

[2]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316-327。

[3]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16。

[4]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237。

[5] 徐聖凱也有提到這個現象。徐聖凱，〈日治後期臺灣的娛樂管制、社會調節與民眾應對（1937-1945）〉，《新史學》，32：3（2021 年 9 月），頁 154。

[6] 許佩賢，〈戰爭時期的身體動員與健民運動〉，頁 269-270。

當登山客上山後，登山客感受到的風景是否如政府期待？以往研究認為殖民者登殖民地的山脈是一種征服、宣揚國威、宣示主權的表現，在此論述邏輯下，殖民者也將山脈視為訓練國民的場域，也因此即便運用了登山客的史料，最終仍在論證他們如何服膺於政府的政策。然而，近年如吳政憲的八仙山林場研究，他發現 1930 年代的登山客眼中的八仙山，雖然也有被強調「雄壯」的一面，但大多都被形容成是一處「雅致、女性化、宛如日本」的「不用化妝的山姑娘」。而如此的「山姑娘」也可以用來作為「國民精神鍛鍊場所」。[7]由此可發現，不同行動者眼中的風景仍有著微妙差異。若回到近年的休閒史研究，研究者早已突破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之單向度的論述方式，開始著重民眾、地方勢力、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的互動。例如研究近代中國游泳的潘淑華，就試圖從民眾與掌權者之間複雜的互動過程，分析當中的反抗和協商如何呈現在個人身體上，又如何帶動政治與社會變遷。[8]簡單來說，民眾和掌權者共構了游泳的內涵。至於臺灣的研究近年來也已經有所突破。

以戰時體制來說，徐聖凱運用日記等資料，揭示戰爭時期雖有娛樂管制政策，但臺灣人無論上下階層，都試圖「逸出封禁，或遁入私領域自我娛樂，將休閒娛樂『地下化』以保有其自由的狀態」。[9]蔡家丘則是以丸山晚霞為例指出，在 1930 年代強調繪出「雄偉」高山、帶有統合國民意識的趨勢下，丸山反而以懷鄉的感受為重心，繪出不同於時代潮流的臺灣山岳風景畫。[10]總之，無論是潘淑華、徐聖凱或蔡家丘，都不再將參與者或被殖民者視為被動的一方。回應一開始的引文，財津感受到的就是不同於政府意欲給予登山者的山岳形象。受到他們研究的啟發，本文將於最後探究不同行動者如何在戰時體制下共構出多元的山岳風景。

---

[7] 「國民精神鍛鍊場所」一語來自青木繁，《森を顧みて》（臺北：南日本新報社，1931），頁 362-363。吳政憲，《檜林、溫泉、鐵線橋：近代八仙山林場的成立與旅行書寫（1910-1930）》（臺北：稻鄉，2018），頁 313、369。

[8] 潘淑華，《閒暇、身體與政治：近代中國游泳文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頁 16。

[9] 請參照：徐聖凱，〈日治後期臺灣的娛樂管制、社會調節與民眾應對（1937-1945）〉，《新史學》，32：3（2021 年 9 月），頁 139-201。

[10] 蔡家丘，〈江山洵美是吾鄉—丸山晚霞與東亞山岳圖像的意涵〉，《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頁 86-95。

二、 「天然的國民身心鍛鍊場」

1936 年二二六事件後，以廣田弘毅為首的內閣，建立廣義國防國家為目標，制定「國策的基準」，逐漸整備總動員體制。1937 年日本本國展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時，臺灣也呼應成立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並展開身心鍛鍊、環境衛生改善、營養改善、結核預防、公共衛生道德提升、保健設施利用等運動。在此背景下，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朗重申國立公園的使命：「有助於改善國民體質並提昇強健的國民精神」，而轄下掌管國立公園的內務局則隨之朝此目標邁進。[11]按內務局所言：「現正我國舉國一致，發揮全能、克服打開非常時期、必須冀望皇國永遠發展、隆昌之際，不得不說國立公園之誕生實為適合時宜之會心事」。為何如此？因其除了可以「賦與實質剛健之精神和體力」外，也具有「擁有可燃起愛護國土大精神之大使命」。[12]此二項成為當時國立公園五大使命中的第一和第二，即「振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體質」。[13]國立公園已儼然是一個「天然的國民身心鍛鍊場」。[14]一位筆名為興亞山人的作者就說：「鑒於當前時局，爬山人們的精神態度和事變前不一樣，他們多能忍耐困苦和匱乏，並在山中鍛鍊身心，以為戰爭中進行準備」。[15]

然而為何國立公園能夠達到「振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體質」之目的？根據文教局長宮本一學的說法，他認為本島民眾的生活過於「陰鬱且缺乏開朗性」，連帶地其生活的街道也全無開朗氣息可言。雖本島人偶爾會設計庭院，但此種庭院毫無「幾何學的設計」，其「太過有稜有角而缺乏圓潤性」之特性，使庭院「缺乏情味或是情操等可以讓社會生活較為緩和的情感」。此種特徵在在地充斥於本島人的生活之中。這對於來臺的內地人來說，恐被此種陰鬱且缺乏情味的環境給淹沒，進而造成精神及肉體上的退化和萎縮。若是要讓本島人和內地人擺脫此種窘境，使之「養成向上進取且有著海闊天空之感的精神」，同時「保持剛健強韌的肉體」，並且「充實不屈不饒、為了理想能夠排除萬難，向前邁進的氣魄」，

[11] 森岡二朗，〈臺灣國立公園の指定を祝す〉，《國立公園》，10：1（1937 年 10 月），頁 2。
[12] 內務局土木課，〈非常時局に誕生せる臺灣の三國立公園〉，《部報》，15（1938 年 2 月），頁 16-22。
[13] 山縣三郎，〈臺灣國立公園の指定に當りて〉，《國立公園》，10： 1（1937 年 10 月），頁 3-4。
[14] 內務局土木課，〈臺灣の國立公園〉，《部報》，68（1939 年 5 月），頁 9-18。
[15] 興亞山人，〈山人隨想〉，《臺灣山岳彙報》，11：9（1939 年 9 月），頁 1-2。

那麼就必須攝取一帖「清涼劑」。此帖清涼劑正是與大自然接觸，而國立公園就是能達到此目的的場域。若只是在市街設置公園的話，那是遠遠不夠的。[16]

在上述背景下，大屯國立公園內的登山活動增添了戰爭的色彩。1937 年年底臺灣山岳會就以「更激勵堅忍持久的精神和忠勇報國的觀念，同時祈禱皇室繁榮和皇軍武運昌隆」為由，辦了一場攀登七星山的活動。[17]1938 年年初臺灣日日新報社舉辦一場新春登山活動。該社指稱，此次係基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的要旨舉辦。其選擇了一條適合大眾的第 8 條路線，亦即從臺北出發搭車到新北投再走到頂北投、紗帽山和草山，全程共六公里。[18]據《臺日ハイキングコース》所載，遊客可以在紗帽山看見小二仙草、小毛氈苔，以及從初春起到年底，持續開花的植物有如意草、琉球白菫、臺北菫菜、琉球小菫、姬菫等等。若到了草山別墅區的尖帽峽，則可以看見旅館若草屋、萬壽園、大島博士的歸農莊、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的春秋書室、大屯旅館、山本義信種植許多杜鵑和櫻花的羽衣園、頂北投溫泉地的櫻川館等等。另外，還可以從硫磺山到善光寺的丘陵地望見群生的硫氣帶植物，尤其可以看見許多從初春就綻放花朵的馬酔木。[19]在非常時期下，他們一邊看著這些風景，一邊唱著軍歌前進，最後在教育會館草山別館進行升旗、遙拜皇居、祈禱皇軍武運昌隆等儀式。另外還擬舉辦小型運動會、頒獎典禮、現場還將備有甜粥和土產。[20]雖然這次活動因天候不佳而延期，[21]但此次登山目的一方面使讓民眾得以認識大屯，一方面鍛練其身心。

1938 年 11 月 30 日，國民精神總動員臺北州支部擬於 12 月 3 日也舉辦一場國立公園登山競技賽，目的在「鍛鍊戰場後方國民的身心」。然或因為有委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從旁支援，故而第二個目的則是希望讓「國民更深一層地認識大屯」。至於此次競技賽分成團體和個人兩種型態。參賽資格有三：1.各州下各市

[16] 宮本一學，〈臺灣の國立公園設置に際して〉，《國立公園》，10： 1（1937 年 10 月），頁 17。

[17] 〈元旦に七星山へ登山決行　臺灣山岳會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30 日，第 7 版。

[18] 〈戰捷の春を迎へて　本社主催ハイキング　九日の日曜日に草山へ〉，《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7 日，第 7 版。

[19] 野村幸一，《臺日ハイキングコース》，頁 15-17。

[20] 〈戰捷の春を迎へて　本社主催ハイキング　九日の日曜日に草山へ〉，《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7 日，第 7 版。

[21] 〈本社主催の紗帽山ハイク天候不良で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

郡可選一組五人代表 2.同政府單位、銀行、會社、大學專門學校等其他團體可選出一組代表 3.同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可選一組代表，並准許補缺兩名。另外，以腳力為職業的選手不得參予。此次路線是草山眾樂園、竹子湖、大屯鞍部、大屯山頂、大屯鞍部、竹子湖、草山眾樂園。據報稱，當時報名者已有帝大農專、高商、海山團、宜蘭郡團、基隆市團、臺北一中、鐵道部等。[22]

12 月 3 日這天，二十八團的參加隊伍先在臺北州廳前集合，接著集體搭巴士上山。該日下午 1 點 50 分起，州支部長、代理鈴木內務部長、國立公園協會長野口敏治等人帶領相關官員、加油隊以及參加隊伍，在東宮駐駕碑前廣場舉行開幕式。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述，在體育官岸本提醒參賽者比賽注意事項後，先是升國旗、遙拜皇居，接著在鈴木支部代理起身向大眾打招呼後，比賽便開始了。當天排列在起跑線上的年輕人們，不僅在頭上綁著白色布條、身上穿著輕鬆的白色制服，而且眉宇間閃耀著必勝的眼神。[23]

對於這次的活動，一位在《臺灣藝術新報》發表了一篇〈臺灣的大屯〉的匿名者，認為此活動的意義在於一步步地持續擴張對大屯的認識，即從「自己」的大屯、到「臺北」的大屯，再到「臺灣」的大屯。在此競賽中，跑者可以「盡情地觀賞溪谷之美，並且遙望臺北的街道，同時眺望淡水其他街道如星點般分散的模樣，即便只能想起將基隆川和淡水河連起如直線的模樣，也能充分感受到對於大屯山的憧憬」，[24]文末他做了如下結論：

> 在舉世呼應此非常之時，以及喚起在後方之我等的熱誠的今日，若從鼓勵體育、鍛鍊身心、休養精神等各方面著手的話，登山競技會的功效將如泉水般湧出。[25]

由此可知，與前述登山活動相同，這趟競賽之目的除了認識大屯之外，也肩負了戰爭的責任，同時達到了國家和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對於登山活動的期待。

---

[22] 〈大屯山登山競走　草山との團體往復　國民精神總動員臺北支部主催で〉，《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30 日，第 8 版。

[23] 〈霧雨の大屯山頂で　若人が韋駄天競技　參加選手は百四十名〉，《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4 日，第 7 版。

[24] 無作者，〈臺灣の大屯〉，《臺灣藝術新報》，5：1（1939 年 1 月），頁 62。

[25] 無作者，〈臺灣の大屯〉，頁 62。

三、 營造內地風景

1940 年為慶祝紀元兩千六百年，在 3 月 31 日臺灣山岳會的月例座談會上，大橋準一郎提倡種植櫻花，因為唯有透過櫻花才能「喚起敷島的大和心並培育皇國精神。」[26]在大橋的呼籲下，7 月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為使「此等（紀元兩千六百年）光榮和歡喜傳於後世」，便計畫在大屯國立公園內種植櫻花。此舉不僅可以「增添大屯國立公園的景致」，而且有助於「振興國民精神」。[27]其推動之時機正如蔡錦堂研究紀元兩千六百年的活動所言「正是日本政府可用以進行國民精神教化、國家統合的一大良機」。[28]

1940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五點在鐵道旅館召開會議，目的在籌備設立櫻委員會，並決定櫻花種類、種植場地、時期等等。與會者包括大石浩、關文彥、日比野信一、荻原英夫、山本義信、財津源吉、松田德三、花香伯貢、谷河梅人、三卷副會長、以及大橋準一郎。會議上，大橋準一郎表示早在此之前，已在當地種植櫻花的木村泰治早已想從故鄉秋田以空運方式寄櫻花來此栽種。他在信中提到他準備在大屯山脈培植看看內地櫻，地點上擬以紗帽山為首，試圖取代路旁的相思樹。待支那事變（中日戰爭）結束後，希望可以進一步將大屯山開發成中國華僑或香港外國觀光客的遊覽地。他認為此處比日本的雲仙和廬山都來得好。[29]對於木村的建議，會議上無論是大橋準一郎或關文彥皆表贊成之意。雖然針對應該種植甚麼品種各有見解（大橋準一郎提議移植大島櫻、關文彥則建議山櫻），但原則上都認為應該種植日本種的櫻花。[30]

山本義信的建議則與之相反。山本一開始就表明「照顧這塊土地上的櫻花是必要的」，接著又指出「在此土地上的櫻花，樹木特別強韌」，再接著又說「在臺灣的內地人將緋櫻描述成桃花那樣，以致從內地來的人，無論是伊東己代治或德富蘇峰都不由自主地欣賞起緋櫻的美」。對於山本而言，種植臺灣本土的櫻花

---

[26] 〈櫻を語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發行，1943），頁 59。

[27]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紀念 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趣意書〉，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30。

[28]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 第 23 卷》，頁 320。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51-88。

[29]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4-6。

[30]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7、9。

並不會比日本品種來得差，若想讓日本人接受臺灣櫻花，他建議「再讓花生長地密集一些，同時讓它的色彩變淡，以適應內地人視覺上的感受」。[31]

對於兩種意見，日比野信一則建議可以兩種一起種，並比較何種植栽方法為佳。就日本櫻花來說，日比野以他個人的喜好說道，「染井吉野櫻沒甚麼價值」、「大島櫻的花是白色的，沒有作為櫻花的意義」，最後他選擇了被喻為國花的山櫻。至於臺灣櫻部分，雖然內地人認為緋櫻沒甚麼價值，但漂亮的緋櫻將如同「花瓣往下垂的釣鐘般之釣鐘水仙開花」。[32]

日比野發言之後，眾人開始漫談自己種植櫻花的經驗，待大家討論到一半，副會長三卷問及櫻花應該種在何處為佳之時，山本回道「縱使是女人和小孩都容易到的地方」，三卷也同意「以鄰近為佳」。[33]日比野則從「怎樣比較自然」的角度提出他的看法，他說「將森林中群聚一起的櫻花砍掉如何呢？比起都是櫻花，混雜綠色的樣子更為自然」。[34]

待大家討論告一段落在場的荻原英夫做一總結：

> 今天聽到的話，我和山本先生同感。我不僅忘了國立公園的本來目的，且也認為大部分都種植內地櫻的話並不好。我想把將本土的櫻花視為重點，內地櫻花則視為其次。使國民觀賞雖好，但我想到在紗帽山全種植櫻花的話，將來這些櫻花能維持多少年呢？我想應該考慮依照現在狀況或者以更安全的樹木進行更新。櫻花選擇在河谷並混雜著綠色植物種植的話較好，且在接近建築物的綠色植物之間種植相當合理。無論從歷史或環境來看，都可以讓人充分感受到內地的櫻花之美。[35]

會議的最後，大橋準一郎先是說明此處之所以種植觀賞木，原因在於此處為風景保安林，接著他以自己種植各種櫻花的經驗建議「有必要進行實地訪查」，

[31]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10-11。
[32]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13。
[33]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19。
[34]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0。
[35]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1。

並且不能再以「水源涵養」的角度來種植櫻花，而必須「以成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想法」出發，同時從設立國立公園的宗旨加以考慮。[36]

經討論後，櫻委員會在第一回會議時決議此次以種植日本櫻為主，臺灣櫻為輔，並且因應情況選擇種類，例如草山附近種植緋櫻、高海拔地區則種植染井吉野櫻，此外也擬不全面在紗帽山種植櫻花。在第二回會議則決議在紗帽山及草山附近及草山竹子湖道路沿線種植兩千六百株緋櫻，在面天坪附近和大屯山麓種植兩千六百株染井吉野櫻。[37]此次決議與荻原英夫的結論完全相反。實際上，從會議上對櫻花的討論來看，內地櫻多因為不符風土致使生長情況不佳。若是如此，為何還是執意要選地培育內地櫻？1942 年 1 月 20 日林業座談會上發表〈大屯國立公園と櫻植栽〉一文的大橋準一郎說到，雖然種植內地櫻有難度，但還是不能捨棄「鄉土的櫻花」，故有必要同時種植內地櫻和臺灣櫻。然若是種植臺灣櫻有辦法發揮統合國民的功效嗎？大橋以染井吉野櫻為例指出，一般都將出於山櫻視為上品，將出身自韓國濟州島的染井吉野視為劣等品，主要受到江戶時代的學者本居宣長「何爲敷島大和魂，且看朝陽映山櫻」該和歌之影響，但大橋引用植物學者本田正次博士的話指出，「若因為歌曲中有山櫻，致使其他櫻花就不能象徵大和心，這可以被視為一種偏見吧！」，因此染井吉野也可以成為大和櫻。[38]

以上述委員的決議為基礎，該會擬定計畫書，最後決議種植各五千株的染井吉野櫻和緋寒櫻，並預計在 1940 年到 1945 年之間完成。種植的地方包括紗帽山登山路及其附近、大屯平露營地附近、草山到竹仔湖的道路、大屯山腳振衣亭及其附近、竹仔湖附近、從大屯平到面天平沿路、從竹子湖到大屯平沿路、面天平及其附近。[39]從地點可知大多位於民眾容易見到櫻花的地方，目的無非是要讓民眾立即感受到內地的風景。到了 1942 年，大屯山已成為知名的賞櫻勝地。當時甚至被規劃出三條路線，首選為從草山街、苗圃、大庄羽衣園到竹仔湖，經過菜公坑山山腰，再下到淡水郡北新庄子，最後再到水梘頭。次為草山附近、苗圃、

[36]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5-26。
[37]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8-29。
[38] 大橋準一郎，〈大屯國立公園と櫻植栽〉，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發行，1943），頁 51-53。
[39]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32-33。

大庄羽衣園、竹子湖到十八分苗圃。三為自北投到十八分苗圃，經過面天平登山口的造林小屋附近、面天山下水源地附近，下到北投。[40]

對於協會此舉，正在總督府博物館擔任囑託的生物學家堀川安市表示贊同。他以日本人的角度出發，先指出他在臺灣生活感到不滿意的事情之一為，臺灣因常夏而四季變化較少，故而無法品味櫻花爛漫之春、紅葉林、銀世界之冬天等事。特別是在寂靜的夜晚櫻花下，從遊玩的小孩到青年的追憶，是難以用言語表達那種程度地懷念鄉土。[41]尤其在此特殊時局下，他說到偶爾看到臺北市的櫻花就會想起在前線的「皇軍勇士」，他們「在短時間內讓美英鬼屈服」的奮戰，除了表現出保護土著人的溫柔面以外，也表現出勇猛果敢、美麗、我一定完成任務的剛強面。[42]基於此理由，若想培養內地人傾慕、愛護櫻花之心，他覺得有必要好好利用臺灣的山地。尤其大屯山彙一帶，他覺得有必要種植一些內地植物，並將之建設成能「保健內地人、並能發揮安慰精神作用」的內地部落。而且如此一來，若是本島人也來此處，也會衍生出「內地之感」。[43]

四、 「行樂天國」的終結

在 1940 年因應紀元兩千六百年，使得大屯山群的登山活動到達了巔峰。值此之際，臺北州政府試圖以大屯國立公園為中心連結金山、基隆等地，進以創設一個更大的觀光勝地。原本金山庄和草山之間的汽車道路早已在數年前就已由金山庄的保甲完成一部分，如今僅剩七星郡內的四里多道路尚待開鑿。臺北州政府考量到產業上的開發以及往後的各種必要性，擬規劃兩年計畫，預計以三十二萬經費整修草山到金山之間的道路。在第一個年度，州政府預備運用 14 萬 6500 元進行整修，與之同時也將編列 8 萬 300 元，在既有基隆和金包里汽車道路上鋪設碎石路。此外，臺北州也預計在金包里興建公共浴場，作為療養勝地。州政府期待，若是金山到草山的道路以及基隆到金山之間的道路之鋪設完成，不僅可以大

[40] 〈大屯彙山とさくらの名所〉，《臺灣運輸月報》，93（1942 年 3 月），頁 41。
[41] 堀川安市，〈櫻を植ふる心〉，《臺灣公論》，7：10(1942 年 10 月)，頁 46。
[42] 堀川安市，〈櫻を植ふる心〉，頁 46。
[43] 堀川安市，〈櫻を植ふる心〉，頁 47。

大縮短臺北、草山、金山之間的距離，[44]也可有利於產業和國防。州政府甚至宣稱，「以國立公園地帶為中心的條件就已經完全具備了」。對於臺北和基隆人來說，將出現一個「保登山樂的天國」。到了 12 月，早在 7 月就已開始動工的竹子湖和金山兩地的道路，預計 1940 年將完成竹子湖到七股、金山到南勢崗約 11 公里的道路。至於剩餘的道路也將在 1942 年完成。[45]

在臺北州政府預備鋪設基隆金山道路之際，金包里開發會社也正積極將金包里一帶開拓成一個遊樂園。此地受惠於溫泉和海水浴場，是島內唯一的海岸溫泉地，加上站在海邊往前眺望的風光明媚的美景，早已促使臺北州政府有意將此地打造成臺灣島首屈一指的海濱景點。如今開發會社擬向臺北州租下二十甲土地，並以三年時間推動計畫。首先，會社將以基隆金山道路為起點，開鑿環繞著遊樂園的道路。接著，會社將在丘陵一帶施設遊樂園所需的各項設備，例如將沙濱地無限湧出的溫泉開鑿成大溫泉場、將附近溪水引流進來形成一個海水浴、溪水、溫水三樣兼具的海水浴場、將海濱的沙往下挖二三尺形成一個天然沙浴場。此外也擬在面對可以眺望背面連山的山岳地帶中施設露營地、沙上滑雪地和小公園，同時規劃土地以設置旅館、料理店、別墅，預計將每塊土地規劃三百坪後出租給業者。[46]

如此試圖以大屯國立公園為中心將臺北、基隆等地打造成遊樂天堂的計畫中，隨著戰局惡化漸有轉變。

1941 年 2 月，著名登山家同時是日本國立公園協會主事的冠松次郎發表〈國立公園と國民道場〉，他指出國立公園更被強調應該選擇「國家最好的大風景地」以及「地域上象徵民族偉大和永遠的聖蹟、靈蹟、史蹟和偉績」，目的在從培養民眾愛鄉心到涵養愛國心，進而使國立公園成為「訓練國民的大道場」，並達到「風景立國」的目的。[47]同年 5 月 14 日，國立公園協會召開第十次總會，會長細

---

[44] 原本從臺北經基隆瑪鍊到金山是五十一公里、從臺北經淡水到金山需是六十公里，兩條道路形成一個圓圈，至於新道路經由臺北、草山、金山，恰好是這個圓圈的直徑，全長不過四十三公里。

[45] 〈行樂天國の出現　草山、金山庄間の自動車道路　州豫算に開鑿費を計上〉，《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21 日，第 7 版。〈草山と金山間に　自動車道路　二ケ年計畫卅二萬圓で〉，《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2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

[46] 〈行樂と遊園の設計　天恵の金包里に計畫樹立〉，《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

[47] 冠生，〈國立公園と國民道場〉，《國立公園》，13：1（1941 年 1、2 月），頁 1。

川護立說道：「不能把國立公園視為單純的觀光資源，應更有力、更積極地得以供全國人民使用」。總會開完後再召開的協議會上也決定一項方針，「將國立公園當作青少年的身心訓練場，並特別在勞務省厚生利用之政策下使用。」[48]1942年的第十一回國立公園協會總會上，細川護立再次強調「在將國立公園視為觀光資源之前，不如先將其視為鍊成陶冶國民的大道場」，藉此一方面可以「積極地結合國土之美和國民精神」，一方面可以「養成得以克服任何艱難的體力」。[49]隨後，可以在國立公園的期刊上，看到不少作者一再強調要將國立公園視為修練的道場。[50]

除了時局變動之外，國立公園的運作也出現問題，誠如田村剛所言，近年伴隨國際情勢的變化，不僅已全然不見外國觀光客，且被批評貴族式的旅館和其他設施也呈現一種不合時宜之感，再加上鐵道和公共汽車的統制政策，也打擊了運用國立公園的一般大眾。[51]面對這些情況，田村剛不得不重新檢討既有的國立公園政策，他認為必須從兩個方面進行改革。第一，雖然國立公園在「透過自然使國民愛護國土，進而涵養愛鄉心和愛國心」具有重要的功能，但在特殊時局下若國家需要公園內的資源，無非代表著財政已陷入極度困窘，故而必須在物動計畫下合理地開拓資源。第二，國立公園不應只符合貴族使用，而應供全國人民使用。尤其在禁止出遠門的今日，國立公園應該設計在一般大眾可以一日來回或頂多住一晚那樣就可以徒步前去的範圍內，同時也要符合一般國民的經濟條件。為此，他建議在既有的十二座國立公園之外，應該再選幾處國立公園候補地，若具有全國性吸引力的則編入國立公園，若無，則編入道府縣國立公園。其中地方性的公園若只具有平凡的風景也無妨，只要帶有地方風土特色之風景，或具有保存價值的鄉土紀念物，或具有得以紀念的鄉土歷史和遺跡等等皆可。總之，其目的在讓公園可以供各層國民使用，以做為他們野外的休養地、運動場和鍛鍊場。而為了與原本的國立公園區隔，他認為這種地方自然公園可以稱做國民公園。[52]簡言之，

[48]〈國立公園協會第十回總會に際して〉，《國立公園》，13： 3（1941 年 6 月），頁 1。
[49]〈國立公園協會第十一回總會に際して〉，《國立公園》，14：3（1942 年 5、6 月），頁 1。
[50] 藤木九三，〈錬成道場としての國立公園の使命〉，《國立公園》，14：5（1942 年 9、10 月），頁 4-6。服部如實，〈修驗道と時局〉，《國立公園》，14：5（1942 年 9、10 月），頁 7-9。
[51] 田村剛，〈時局下の國立公園と新日本國立公園の提唱〉，《國立公園》，13：5（1941 年 9、10 月），頁 30。
[52] 田村剛，〈時局下の國立公園と新日本國立公園の提唱〉，頁 31。田村剛，〈國土計畫と休養地〉，《國立公園》，14：2（1942 年 3、4 月），頁 14-17。

國立公園的選定已不再限定於原本標準中「大風景地」，只要能鄰近國民，且具有鄉土特色即可。

1941 年國立公園協會在「高度國防國家建設」之名下，以調和開發和自然保護為要旨，設置國土計畫對策委員會，並在 1942 年 5 月 14 日決定國立公園候補地。候補地選定標準包括「擁有山岳、森林、原野、湖海、溫泉等且伴有社寺、史蹟等的地方」以及「一日來回的行程就可以去的地方。」[53]冠松次郎針對此次會議結果明白指出：「過往以風景為第一指定的國立公園，非但改以健民為中心追加選定最鄰近得以運用的國立公園候補地，更物色有助於健民的自然風景地，藉此試圖提升第二線青少年的體力」。[54]基於上述新方針，國立公園協會的刊物《國立公園》也自 1943 年 2 月起改稱為《國土與健民》，而國立公園協會也在 5 月 18 日第 12 回總會時改稱為「國土健民會」。冠松次郎針對此次改稱宣稱「不能只是認為國立公園像以往一樣單純為了觀光和保健而設立。無論如何都要盡量開放自然風景地，必須利用於國民的訓練、厚生和休養」。[55]自此，國立公園的角色也轉變成「健民地」。[56]

五、　健土健民

自 1940 年 8 月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推動「新體制運動」並於 10 月 12 日成立「大政翼贊會」以來，臺灣也在 1941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皇民奉公會，其運動內涵從強調國民精神涵養的皇民化層次，轉為忠君愛國行動實踐的積極化「奉公」層次。[57]與之同時，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也在 1940 年設置次高太魯閣特別地域並進行其他調查。[58]然隔年的 3 月 28 日，日本天皇以敕令第三百十二號廢除了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59]停止了國立公園後續的規劃。究其原因，誠如張雅

[53] 田村剛，〈國土健民會と錬成施設〉，《國土と健民》，15：2（1943 年 5 月），頁 1。
[54] 〈編輯後記〉，《國土と健民》，15：1（1943 年 1、2 月），頁 1。
[55] 冠生，〈國立公園協會十七年を顧みて〉，《國土と健民》，15：3（1943 年 7 月），頁 10。
[56] 藤野豊，《強制された健康：日本ファシスム下の生命と身体》（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頁 151。
[57] 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發行，2006），頁 86。
[58]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統計年報　昭和十六年度》（臺北：該課，1943），頁 27。
[59]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廢止」（1941-04-06），〈昭和 1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15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157a007。「職務消滅」（1941-

綿研究指出的，國立公園劃定範圍與林業事業區重疊部分頗多，包括了官營的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植松木材株式會社經營的香杉山、櫻井組管轄的西巒大山、望鄉山、郡坑山、臺拓林業部開發的鹿場山、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取得的太魯閣大山、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開採的木瓜山。其中除了鹿場山和太魯閣大山之外，其他早在國立公園設立前就已經開始開發了。[60]1937 年戰爭爆發後，藤井隆曾建議放寬國立公園的限制區域，避免有礙於林產開發。[61]1940 年代，隨著戰爭資源需求增加，政府陸續實施木材統制、配給、增產，國立公園的規劃無疑地對於林產開發是一種桎梏，故而在 1941 年終止。與之同時及其隨後，不僅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大舉開發太魯閣森林，[62]臺拓也在 1942 年 7 月成立林業部，並於 9 月 1 日起正式接管營林所的官營伐木事業及其職員。[63]

相較於新高阿里山和次高太魯閣有資本家進駐開發森林，大屯山脈則無。正因如此，反而使大屯山脈的登山活動更勝於前二處，或更勝於從前。以下分成兩個類別論述當時的登山活動。

（一） 青少年

1941 年 6 月，臺灣山岳會針對青年團登山一事，召集州廳官員開會討論。會後決定 8 月上旬起，將北部青年團分成臺北、基隆和蘭陽三區，同時將男女分開辦理登山。會議上，山岳會也承諾也派遣領隊前往帶領。[64]1941 年 8 月上旬，臺北州召集州內男女青年團，預備以登山為方式，訓練團員的指導者。臺灣山岳會接受此任務後，派出理事和幹事擔任指導員，並派出六位婦女預備指導女青年。至於青年團則依照先前決議，將之分成臺北、基隆和宜蘭三團，並且男女各在 8

04-27），〈昭和 1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17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174a017。

60 張雅綿，〈失衡的森林：戰時體制下的太魯閣林業開發（19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30。

61 藤井隆，〈國立公園と國有林野の施業關係〉，《臺灣の山林》，123（1936 年 7 月），頁 109-115。

62 有關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在太魯閣的開發可見，張雅綿，〈失衡的森林：戰時體制下的太魯閣林業開發（19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洪廣冀，〈「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63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 488。

64 〈州當局と登山連絡會〉，《臺灣山岳彙報》，13：6（1941.6），頁 7。

月 3 日和 8 月 10 日受訓。其中臺北方面，男青年團受訓的路線是北投、頂湖、竹子湖、大屯山、面天平、北投；女青年團則是北投、頂湖、竹子湖、草山、士林。總之在大屯山脈一帶。[65]

1941 年 8 月 3 日，臺灣山岳會又舉辦了一場大屯山登山活動。上午九點半，一群從七星、文山、海山、淡水、新莊各郡選拔出來的「鐵腳青年」在七星國民學校集合。他們在涼爽的天氣下，眺望著彼方的大屯山，並在校園內升國旗、遙拜宮城、默禱並感謝戰死的勇士，同時祈禱皇軍將士武運昌隆。接著，在七星郡守久保就時局和登山的關係進行一番「強而有力」的訓示後，這群「鐵腳青年」就在山岳會的帶領下經過竹仔湖並往大屯山前進。或因當天太陽相當耀眼，天氣風和日麗，團員們的腳步輕盈。他們一邊和炎熱搏鬥，一邊邁出不放鬆且有著拼鬥精神的健腳，就這樣一步一步地堅定地往山頂邁進。當到達硫磺谷時，他們還聽聽臺北帝大理農學部副手鈴木時夫有關植物分布的演講，增加自己對於大屯山的知識。在接近正午時分到達山上某條溪附近後，稍作休息並吃中飯。接著繼續往大屯觀測所前進。當到達此處後，一邊休息，一邊聆聽鈴木先生介紹大屯的植物。三點十分，他們終於到達山頂。在此處升旗、唱國歌呼喊萬歲後，隨即回家，並在六點半左右到達北投車站。[66]

1941 年 8 月，據《臺灣日日新報》稱，「在翠綠欲滴的大屯山上，從全島而來並聚集在山豬湖高原的七百多位皇國健兒，共同沐浴在太陽光以及眼前山的靈氣之中」，並以「臺灣少年團鍊成動員」為名在此地進行嚴格的訓練。8 月 25 日這天，長谷川總督隨著安住秘書官、臺北州總務長官井田、森本專屬等人，在上午八點半離開官邸，並前往露營地拜訪。一到當地，他先是聆聽本間軍司令官報告，接著再到露營地視察。巡視結束後，長谷川總督給予優勝並進行激勵的訓話，他說：

> 看見在世界上無國可以相比的光輝三千年之我國史，不消說我國從島國日本發展成今日世界的日本以來，克服了許多國難並往前邁進，然而我們祖

[65] 〈臺北州青年團の幹部に登山指導八月上旬をトして〉，《臺灣山岳彙報》，13：7（1941.7），頁 9。

[66] 〈大屯山を登る　鐵腳部隊〉，《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4 日，第 3 版；〈臺北州青年團幹部の登山指導〉，《臺灣山岳彙報》，13：10（1941 年 10 月 1 日），頁 5。

先看見如此國難，每每誠惶誠恐在天子的允許下團結一致，振奮起從遠古的神代天皇繼承的勇猛，並手執正義之矛以克服此等國難進而突破。[67]

除男性外，女性也沒有自外於此訓練活動。早在 1939 年 1 月 7 日，在這個寒冷且飄著細雨的冬天中，臺北州聯合女子青年團以「激勵國民精神」為名，在大屯山舉辦登山活動。當天上午八點二十分前，這群女生穿著團服在臺灣神社前集合完畢。緊接著，先是向神社參拜、向天皇所在的宮城遙拜後，再聆聽聯合團長兼內務部長鈴木的訓示。然由於天氣過於惡劣，於是更改了一部分的行程。約莫九點左右，他們就搭著巴士到達了草山，並在聚樂園休息一會兒。到了下午一點半，他們分成三個小隊，並在隊長佐佐木教育主事的帶領下開始登山。據報稱，這些背負著新時代的女性，不畏當時的風雨，精神煥發地在滿是泥濘的登山道路走著。他們一邊想著在前線奮戰的勇士們的辛苦，一邊慢慢地登上頂峰。當他們登頂之後，與先前登山的青年一樣，先是向宮城遙拜，再引吭高唱國歌，最後共同祈禱皇軍武運昌隆，並默禱且由衷地感謝那些因戰爭而死而傷的士兵。在大喊天皇萬歲後，就隨即下山，並於傍晚時分回到草山。當天晚上，他們在林間學校舉辦歡樂的「傍晚集會」。在會上，團員們各自抒發感想，表演各自的才藝。一直到晚上九點才就寢。[68]

1941 年 8 月，臺北州青年團從臺北市、七星、文山、海山、淡水、新莊各郡選拔出了七十位女青年後，於 10 日在北投國民學校集合以準備登山。此次登山，由該會的出口一重、佐佐木峰、坂口利夫、吉井タキ子、中村君子、平川富惠等會員擔任指導員；另，伊藤理事和山下幹事也陪同指導員和青年們登山。待出口理事對青年們信心喊話後，就正式踏出「鍊成登山」的第一步。他們約莫在下午一點四十分到達竹子湖，並在竹子湖國民學校行國民禮儀，而出口理事也趁機介紹大屯山和臺北盆地。團員休息時，一邊聽著唱片一聽唱著農民歌「國之華」。正當他們在竹子湖中行走之時，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使得他們全身濕透，但青年們卻是更用力且大聲地唱著愛國進行曲和臺灣軍的歌。稍作歇息後，就往士林前進了。一路上雖然路途艱辛，但大家還是能完成既定的行程，不僅如此，也都

[67] 〈世界一の健兒たれ　高原に集ふ少年團員らを激勵　長谷川總督、山猪湖へ〉，《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

[68] 〈泥濘を衝いて　颯爽と行く　雨にもめげぬ女青登山隊〉，《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8 日，夕刊 2 版。

能感受到登山的樂趣。甚至，較有體力的文山組組員還會放慢腳步，鼓勵步伐較慢的人。最後在下午五點半左右，他們終於到達士林。[69]

除了登山之外，青年修練所也會在山區訓練青年。1941 年 8 月位於七星郡士林街三角埔的臺北州青年修練所，就從各市郡選拔出六十七位青年女子施行訓練，而訓練的場地就在大屯山。據報稱，這群大約二十歲左右的女青年，已經放棄胭脂抹粉地早晚僅各施以兩次淡妝，而且也「根本毫無閒暇去羨慕那些在身上施以白粉口紅且裝扮如孔雀般出現在街頭的小姐們」。相反地，有別於這些「街上的孔雀」，她們健壯的體格、健康的體能以及赤銅色的皮膚，卻展現出一種「健康美」，足以活繃亂跳地進行修練所給予的各種訓練。

她們一天的訓練如下。早上起床後，必須迅速完成打掃、洗臉並整理服裝。六點，各班班長會進行全員點名。從六點五十分到七點二十分之間，進行升國旗、在神明前祭拜等儀式。吃完早飯後，教師會根據講義教導他們日本精神和國民道德，或者讓他們靜坐，或是進行遊戲，或是指導「足以表現出優秀女性」的插花、茶道和禮儀。吃完中飯後，他們會在此炎夏的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之間，進行可以體會勤勞精神的耕田、除草、採集月桃，種植麻、蓖麻和苧麻等作業，期間，也會接觸園藝。直到整理完器具、洗完衣服並降旗後，他們才能稍微喘口氣。約莫在六點十分洗澡。接著在吃完晚餐，並完成點名後關燈，最後將近晚上十點就寢。

報紙評論道，「以上無論何事，都讓人頗為注目此種鍊成皇民的娘子軍生活。」其中擔任教導的木本老師，指出在訓練過程中最辛苦的雖是靜坐，但在學生盡力完成後，不僅能體會禮儀和禮貌的重要，也能感受到舉止動作都柔軟了許多。而教導禮儀並鍛鍊勤勞精神，正是女子青年團的訓練重點。對此結果，臺北州教育課長石渡和臺北州社會教育主事多喜都相當地滿意。最後報紙說：「在這裡，只要一邊親近土地一邊接受鍛鍊，就足以在培養忍耐和勇氣上開花結果。」[70]

上述活動誠如曾任臺北州農務課長的平澤龜一郎所指出的，「若要增進青年體力、陶冶其精神，我相信沒有比登山更好的方法了」。平澤說道此因透過接觸

[69] 〈臺北州青年團幹部登山報告〉，《臺灣山岳彙報》，13：11（1941 年 11 月 1 日），頁 7。
[70] 〈脂粉追放の乙女達　山頂で聖なる訓練　夏に鍛へる女青の幹部〉，《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雄偉崇高的自然景觀，不僅可在精神上接受偉大的感化，也可以鍛鍊身體，進而養成質樸堅強的個性。接著，他又特別指出「尤其臺灣山岳大多處於未開發的狀態」，更可以遇見「壯麗的風景、清新的空氣和崇高的山靈」，於此之時，「所有（登山過程的）痛苦都會頓時消解」。而這一切都是對於登山者的一種修練，其最終目的即是「符合高度國防國家的要求」。[71]

（二） 登山客

在前述背景下，山岳會原本的月例和週例登山都有變動。先是 1941 年 5 月周例登山更名為厚生登山。[72]此舉應與厚生運動有關。厚生運動乃 1938 年東京市文書課長磯村英一，偕同祕書課長、公園課長、日本基督教青年會主事，為了迎接 1940 年即將在日本舉辦的世界休閒會議而推動。他將 recreation movement 譯為「厚生運動」。該運動重視集體而非個人，同時強調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其概念為磯村於 1936 年代表日本參加世界休閒會議時，援引自德國的休閒運動協會（Kraft durch Freude，簡稱 K.d.F）。[73]據徐聖凱研究，厚生運動非純粹的提升民眾體能的「體位向上」運動，其「以重組民眾休閒為目標，關注民眾體力及德行的提升，以『健全娛樂』代替不健全娛樂，且重視娛樂的集體性」。[74]厚生運動的此種特點正與當時國立公園重視「振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體質」的兩種新功能相符。根據出口一重所言，厚生登山有兩個重點：認識皇國國土以及享受自然。就前者來說，旨在透過加深登山者對國土的歷史、地理、文化、產業、經濟等事務的認識，以使其國土之愛達到高潮，進而「使之釀成內、臺、高砂族融合協力、宛如一體的大同團結之美」。就後者來說，透過鑑賞並保護自然之美，以涵養登山道德，並培養觀察自然的觀察力和洞察力。[75]如此看來，厚生登山比較著重在精神層面，也就是如何「振興國民精神」。

---

[71] 平澤龜一郎，〈戰時下の登山と國民の錬成〉，《臺灣山岳彙報》14：1（1942 年 1 月），頁 1-2。

[72] 谷河梅人編纂，〈編者のことば〉，《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市：臺灣山岳會發行，1944）。

[73]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18-319。磯村英一，《厚生運動概說》（東京：常磐書房，1939），頁 237-270。

[74]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19。磯村英一，《厚生運動概說》，頁 237-270。

[75] 出口一重，〈戰時下登山報國の一路を辿りて〉，《臺灣山岳彙報》，14：3（1942 年 3 月），頁 1-2。

然 1941 年底臺灣山岳會暫時停止了月例登山和厚生登山。[76]到了隔年，除了自 1 月 11 日起恢復厚生登山之外，更重要的是，該會將月例登山也更名為鍊成登山，並在 3 月舉辦第 155 回。[77]鍊成登山主要在於訓練登山所需的體力、耐力和精神力。出口一重說鍊成登山必須從登山力訓練和登山訓練來實施。登山力包括精神力、體力和登山技術。其中的精神力涵蓋不屈不撓的登山精神、團體內的相互協助以及犧牲自我的愛與崇高精神。至於登山訓練可以從三方面著手，第一，從集團登山來訓練如何快速、安全、確實地登山，並從中習得協助、秩序、靈敏的行動和正確的判斷。第二，綜合集中登山。該登山重點在於決定目標後，調查山脈各種地形的各種變化路線，進而以此為據開拓未知的山脈。此種登山方式由於是以未知山脈為目標，無論平時或戰時都會經常運用到，因此必須從平時就加以訓練。第三，從平常起，無論任何場合或條件，必須進行登山不可獲缺的搭帳炊飯訓練。[78]要言之，出口一重試圖將一位「山岳人」的登山經驗和養成，轉化成如何報效國家的條件，以達到「登山報國」的目的。如此形式實符合皇民奉公運動強調的實踐面向。至於登山內容則有朝「更廣更深的山區探求的強烈傾向」，沼井鐵太郎坦言此即「受到新體制的動員及指導者登山的實踐研究影響。」[79]

1942 年 3 月 8 日舉辦的第 158 回厚生登山中，當天登山客以頂湖為起點，在寒冷、交雜著細雨、又不利於賞櫻的天候中，攀登大屯山。[80]1942 年 3 月 15 日，奧芝作次帶領第 159 回的厚生登山。該次目標是小觀音山。他們在約莫十二點三十分到達山腳，然一往前看卻是條不像道路的路，因此當下他們決定從東南方向登上稜線。之後在大家吆喝鍛鍊聲音的激勵下，大夥登上坡度將近四十度、有旱地、且雜草生長異常茂盛的急坡。到了山上附近，處在草比身高還高的草叢中，由於看不見彼此的身影，故而彼此呼喚。不久他們就在「突然之間」登頂了。

---

[76] 谷河梅人編纂，《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頁 180。

[77] 根據谷河梅人所著的《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的說法，鍊成登山從該會創始以來就開始進行，查詢《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後，較符合此條件為月例登山，原因在於 1941 年 11 月舉辦第 153 回，再根據《臺灣山岳彙報》，1942 年 3 月進行第 155 回的鍊成登山，故有此推測。谷河梅人編纂，《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頁 178。

[78] 出口一重，〈戰時下登山報國の一路を辿りて〉，《臺灣山岳彙報》，14：3（1942 年 3 月），頁 1-2。

[79]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1997），頁 291-292。

[80]〈竹子湖櫻狩ハイク（厚生登山第一五八回、三月八日）〉，《臺灣山岳彙報》，14：4（1942 年 4 月），頁 5。

[81]4 月 5 日，奧芝作次再度帶領第 163 回的厚生登山，此次路線是從菜公坑山走到烘爐山。當時正值春季，早從三月起風景已開始轉變。轉變之一就是淡紅色的美麗鹿角杜鵑已四處綻放。不過，春季天氣仍舊不穩定。當他們走到大屯氣象臺附近時，天空下起了下雨。最後在正午時分登上烘爐山。只是下山途中，雨勢漸大，奧芝自言道「雨、風加上寒冷，涼爽地沁入衣服中的水滴，讓人想起在軍隊行軍之時」。一路上，他們偶會唱著軍歌鼓舞士氣，最終在三點十分左右下到淡水車站。[82]

相較於厚生登山，鍊成登山又有甚麼不同？4 月 25 日，吉江重三帶領黑田敏美、安倍義郎、小田切壽助進行第 157 回的鍊成登山。當天路線為從向天山走向面天山，接著進入北側攀登二子山。路途上較為曲折的一段是往二子山的方向。據作者所述，「（我們）無法停止地在一丈高樅樹形成的樹叢之中穿梭了將近二十分鐘，最後才終於到達山頂。」只是到了山上仍舊因為雜木過高而無法向前展望，直到他們爬到樹上和岩石上，才能一睹眼前的大屯主山。[83]從內容觀之，與厚生登山並無太大差別，不過鍊成登山舉辦的活動不一定只是登山，同時也包括了教導民眾如何在野外求生。5 月 30 日和 5 月 31 日，新井良三郎帶領了第 160 回的鍊成登山。該次登山目標以訓練登山客能在山上搭營生火，地點是面天平。新井認為之所以必須訓練此技能，原因在於登山會消耗大量的體力，故而必須攝取營養價值高的糧食。為此有必要在山中生火煮食。然而山上不比平地，除了必須帶齊道具外，還必須在短時間內實行，而且還必須攜帶重量輕、調理簡易且不會容易腐敗的食材。另，由於大屯山已有振衣亭，故無需另外搭營。[84]6 月 1 日新井良三郎帶領第 161 回的鍊成登山，該次特色在於首次進行溯溪。當天他們沿著粗坑溪往上前進，走到最後兩岸已是絕壁，絕壁相合後形成一條深邃的隧道。接著，他們爬上瀑布後，再攀登都是闊葉樹的急坡。[85]此行探險意味頗為濃厚。

---

[81]〈觀音山麓廻り（第一五九回）〉，《臺灣山岳彙報》，14：2（1942 年 3 月 1 日），頁 4。〈厚生登山　觀音山麓廻り（第一五九回三月十五日）〉，《臺灣山岳彙報》，14：5（1942 年 5 月 9 日），頁 6。

[82]〈烘爐山行〉，《臺灣山岳彙報》，14：5（1942 年 5 月 9 日），頁 7-8。

[83]〈大屯各峰踏破（鍊成第一五七回）〉，《臺灣山岳彙報》，14：7（1942 年 7 月 9 日），頁 5。

[84]〈幕營炊爨の訓練　面天平に鍊成登山として〉，《臺灣山岳彙報》，14：7（1942 年 7 月 9 日），頁 3。

[85]〈大屯粗坑遡溪行　（鍊成登山第一六一回）〉，《臺灣山岳彙報》，14：8（1942 年 8 月），頁 6-7

另外，就臺灣山岳會的自辦活動來說。1942 年 4 月該會就擬定了四項登山計畫：大屯粗坑溯溪行、大屯各峰踏破、大屯西峰、向天山行。5 月，該會實現 1935 年沼井鐵太郎替大屯山量身定做的登山計畫，亦即將登山隊伍分成幾個班，從幾個不同的路線往上攻頂。該天山岳會將隊伍分成 A、B、C、D、特別班五個班。路線分別是：A 班路線為新北投、男坂、面天平、大屯山頂上，行程約十八公里，領導是野村幸一；B 班路線是新北投、十八份、頂上、行程約十六公里，領導是前島幸；C 路線是新北投、竹子湖、大屯平、頂上、行程十八公里，領導是大窪七郎；D 路線是淡水、大溪橋、頂上、行程約二十公里；特別班路線是新北投、水源地、頂上，行程約十五公里。待五個班在新北投車站集合完畢後，早上十點左右就出發。

在攻頂的路途上，每個班遇到的狀況不一。A 班領導野村幸一就指出他們的路線有其艱險之處。雖然這對於登山客來說相當棘手，但參加者的腳步總是能維持整齊。約莫正午時分他們到達面天平，並在水場附近吃飯。休息過後，他們從山頂前進。在攻頂路上，由於雜草叢生，致使多位參加者被割傷了手腳。下午一點左右終於攻頂，隊伍當中甚至包含一位十一歲的男孩和兩位女性。在這一路上尤以攻頂之路最為艱辛。如此情況也反映在其他班。D 班參與者江夏就說到，當他們在大屯山下的草原休息三十分鐘後，就準備攀登最困難的道路。這是一條充滿雜木的防火線急坡。同為 D 班的新井也指出這條防火線一直通到大屯山頂，必須攀登兩三座山峰才可攻頂。約莫在下午三點半左右，這幾個班以 D、A、C、B、特別班的順序依次到達山頂。最後他們在山頂上，列隊向著東方七星山的方向，嚴肅地進行「國民行事」，並高喊帝國萬歲、臺灣山岳會萬歲。之後，便下山離開。[86]

在這幾次的登山中，從行文中提及的「鍛鍊」、「行軍」、「艱辛」等字眼，加上作者描述登頂時的困難程度，以及例行的「國民行事」，都一再顯示此時登山活動被賦予的戰爭色彩。尤其是在報導第一百六十回錬成登山的文章中，更被置入了以下字眼「建設必先從生活的簡單開始捨棄個人，同時先以國家建國之心構築新東亞」。[87]相較於「厚生登山」，「錬成登山」的路線較為艱險，偶爾還

[86]〈大屯山への集中登山を決行す五班に分れて登頂國民行事〉，《臺灣山岳彙報》，14：7（1942 年 7 月 9 日），頁 3。

[87]〈幕營炊爨の訓練　面天平に錬成登山として〉，頁 3。

會加入溯溪等難度較高的活動。透過這些難度高的登山活動，政府一方面希望藉此訓練人民體力，一方面讓人民感受到自然的偉大。受此影響，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已不再強調要人們觀賞日常風景，而是希望人們發現自然的偉大之處。

1942 年 4 月 7 日，曾任臺北州知事，時任臺北市會議員、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名譽會長的藤田佾治郎發表〈自然の大を其のまゝ感受せよ〉。文章一開始他說當他 1916 年在鎌倉郡當郡長之時，郡下青年團大會邀請福島安正大將進行演講。福島安正當時說到他對於日本人胸襟狹小深感困擾，證據之一就是日本人有栽植盆栽的興趣。至於為何呢？他接著說「對盆栽有興趣是一種一成不變地不去欣賞自然的偉大之處，反而試圖將自然限縮在桌上的盆栽並進行觀賞的心情。將難得的偉大的自然試圖限縮在小盆子上並進行眺望就是胸襟狹小的證據。」若要改善此問題，他建議「必須走遍自然以接觸其偉大進而養成闊達雄渾的精神」。[88]受到福島安正的啟發，藤田強調：

> 透過登山所得到的，無論在肉體或精神方面，我認為是絕對不會少。就那樣感受自然之偉大並使青年胸襟開闊以及福島大將的訓言，我認為有其珍貴之處。尤其當談到大東亞建設，**所謂八紘一宇之日本人的胸襟必須擴及全世界，而不能只是陷於狹小、偏執和自我感覺良好**。就那樣感受自然之偉大吧！這不就是只給登山家一種欣賞的特權嗎？[89](粗體字為筆者所標記)

[88] 藤田佾治郎，〈自然の大を其のまゝ感受せよ〉，《臺灣山岳彙報》，14：4（1942 年 4 月 7 日），頁 2。

[89] 藤田佾治郎，〈自然の大を其のまゝ感受せよ〉，頁 2。

圖 6- 1、持鐵鍬挖土的女青年

資料來源：〈脂粉追放の乙女達　山頂で聖なる訓練　夏に鍛へる女青の幹部〉，《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六、　男子氣概的山脈

1940 年 7 月 1 日，臺北州技手財津源吉參加臺灣山岳會於每週舉辦的登山登山。登山這天他先聽了三木先生介紹北白川宮奠下的遺跡，後又聽了小林先生演說關於臺北市民朝夕親近的大屯山山貌的變遷史。無論是三木先生或小林先生，都說竹子山構成了觀音山的面容。對於「漂亮地」構成觀音山形象一事，他感到相當地驚訝。為此，他開始仰望這兩座山加以驗證，他說：

> 從此處所看的全貌實在相當地漂亮。陸測三角點 1,079 米附近是額頭，南邊的頂點是眉毛，土地調查局三角點 1,103 米附近地勢稍低，呈現出**柔軟**的鼻子的形狀。由此進入東南的稜線突角，亦即從小觀音山所見的三角點右側、如金字塔般的高頂點為上唇，而其南方的高頂點為下唇。下唇比起上唇雖然稍小一些，但卻構成相當**可愛**的嘴巴。從峰頂延伸到小觀音山稜線上的兩個眼睛的頂峰與下巴相面對，同時呈現出**豐滿**且圓形的模樣，無論如何是相當**柔和**的形狀。(粗體字為筆者所標記)

在財津源吉仰望竹子山和小觀音山的眼中，「柔軟」、「可愛」、「豐滿」、「柔和」是他對這兩座山的視覺感受，尤其在「一點雲也沒有、一片鈷藍色的西

北方向的天空，有著如水墨繪製的剪影圖那般的觀音山，其仰天的姿態，神聖且莊嚴」。[90]

然仰望歸仰望，實際登山獲得的感受又不一樣。在大屯山設立為國立公園之前，已有不少登山客來此處登山，隨著此處成立國立公園，加上北部淺山地帶為此時主要的登山地帶，促使許多登山客紛紛來此地攀登。1939 年 2 月一位帶領學生前去攀登面天山的登山客，但他站在山頂之時，就以擬人的方式描述眼見所及各個山脈的特色。他發現東北是七星、大屯、竹子和小觀音等高度一千米以上的連峰，他們看起來或遠或近呈現出紫色的肌理，其中菜公坑恭敬地待在大屯的左方。在西北方山腳下熔岩流形成的紅色緩坡以放射狀的形式展開，呈現出幼年期的地貌。南方的觀音山雖然不太高，但由於侵蝕顯著，因此巍峨地聳立。雖然已幾乎無法維持原本的模樣，但是卻以莊嚴的面容姿態面對此處。[91]大屯山也吸引了許多登山家前來此處，他們多前來此處探訪秘境。知名登山家沼井鐵太郎即是其一。

本籍東京府荏原郡目黑町的沼井鐵太郎，1921 年 4 月自東京帝國大學農業部農藝化學科畢業後，就進入日本大藏省專賣局任職。接著在 1926 年 6 月 16 日來臺，11 月 19 日與文教課長生駒高常等人創設臺灣山岳會。說到大屯山，沼井的印象是，從淡水到富貴角的大屯山腳北側道路有著具有臺灣秋天特色的楓樹。此外，榕樹巨木群、位在神木下的古廟、石橋下方不斷湧出流動的清水、無止境相連的梯田、聚落原始型態般的農家等等都是大屯山的特色。[92]他看到的也是人文與天然交織而成的自然。然對於沼井這樣的登山好手來說，他更感興趣的是「秘境」。1940 年 8 月沼井在〈臺灣山岳未踏への想片〉就提及，「一年內就算有數萬個攀登大屯火山的人，但除了娛樂場所及以之為中心的普通路線之外，可能還是有很少人去過的地方」，「即便是大屯這樣的山脈，也是相當地『廣大且深邃』」[93]沼井接著以他豐富的登山經驗談談他曾經去過的「秘境」。他認為大屯山脈本身的面天山、大屯山、小觀音山和七星山就是一條進入險要地區的一條谷線。即便他曾經多次攀登此線，但是仍有多處地方尚未或尚未完全探勘過。

---

[90] 財津源吉，〈竹子山は正しく觀音相〉，《臺灣山岳彙報》，12：8（1940 年 8 月），頁 1。
[91]〈面天に生徒と登る〉，《臺灣山岳彙報》，11：5（1939 年 5 月），頁 2。
[92] 沼井鐵太郎，〈臺灣山岳漫筆〉，《臺灣山岳彙報》，11：11（1939 年 11 月），頁 1-2。
[93] 沼井鐵太郎，〈臺灣山岳未踏への想片〉，《臺灣山岳彙報》，11（1940 年 8 月），頁 2。

例如大屯主山正東南方的兩三條溪流，除了齋藤三郎進行過一次探索之外，尚不知其全貌；又如他曾經沿著清水溪溯溪踏查小觀音山，但仍有部分地區未探勘。對此，他認為清水溪是大屯山脈相當珍貴的風景，因為此溪將此處營造出深山的氛圍。這也是他最喜歡的大屯山之處。小觀音山西北處的火口湖，也有市民未知的山稜溪谷。此外，包括小觀音山的西側、竹子山的北側和東側都有值得開發的新路線。其中「以竹子山為中心的地區雖有著許多不便的條件，但還是可以看到足以發揮優秀特色的地方」[94]至於攀登方式，他認為除了走林道之外，也可以結合垂直攀岩。如此登山技巧加上溯溪，乃 1920 年代西方引進的阿爾卑斯山式登山技術，而沼井鐵太郎也早已運用過此技術。[95]透過新路線的開發和新攀登方式的介紹，可以看到更多不同的大屯山風景，大屯山不再只是有「柔和」的樣貌，也具有「高聳瀑布的險峻溪流」[96]。由此可知，沼井選擇大屯山脈進行探索一方面源自他本身對登山的熱情，一方面也多少受到時代限制的影響。然即便如此，其行文中的「高聳」、「險峻」等與「柔和」印象相悖的字眼，並非政府意欲給予的形象，而是他根據自身的登山經驗得出的感受。

就在沼井寫完這篇文章後，同為山岳會成員的藤田安二則寫了一篇〈竹子山北西側〉的登山紀聞。該文一開始就說：

> 從小觀音山到竹子山的稜線類似從大水窟山到秀姑巒山的稜線，這雖是某友人的觀察，但是不消說無論景觀和相貌，雖然有沒辦法比較的差異，但地形上來說卻是相當的類似，關於這點是不能否認的。[97]

接著他說早在數年前已經從小觀音山、竹子山中間的造林小屋走下八連溪的中股。行走之間，他不僅深受位於山林深處的原生林之美所感動，且每當回頭遙望草嶺之時，相當滿意此種山林深處的氛圍。1941 年 6 月 22 日他又去攀登竹子山。他說雖然此趟登山之旅礙於雨和霧，走起來意外地彎曲，但是以溪流為中心、看起來相當「驚人」的原生林，在放晴之際從雲間所見之尖山和溪谷，是種「難以形容的美」。他相信唯有從北面才得以窺見竹子山的「高大」。黃昏之時，一

---

[94] 沼井鐵太郎，〈臺灣山岳未踏への想片〉，頁 4。
[95] 請參照：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台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縣：博揚，2006），頁 382-386。
[96] 沼井鐵太郎，〈臺灣山岳未踏への想片〉，頁 4。
[97] 藤田安二，〈竹子山北西側〉，《臺灣山岳彙報》，13：8（1941.8），頁 5。

從巴士內眺望放晴後有著白雲飄動的竹子山，確實有深深地感受到攀登高山那樣的感覺。[98]

接著，谷河梅人也針對竹子山述說他的經驗。谷河畢業於慶應義塾學部文科，1921 年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社的編輯。1922 年到 1930 年間擔任臺北市協議會會員。1930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他翻譯末代荷蘭臺灣長官揆一所著之《被出賣的臺灣》（閑却されたる臺灣）。1931 年他《臺灣日日新報》的主筆身分退休，同年的 7 月 1 日他被專賣局指定為煙草賣捌人，之後甚至被選為臺灣島煙草賣捌人的組合長。之後，從 1931 年到 1944 年，谷河梅人都是「臺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在此期間，1934 年他也加入大屯國立公園協會。[99]

他在〈竹子山より葵扇湖を經て金山へ〉一文中，一開頭便說「大屯山的休火山，因山勢的高大、山貌的雄偉和溪谷的深險有一種魅力」。谷河也是位登山愛好者。他曾是臺灣山岳會的成員之一，並在 1939 年成為該會核心要員。[100]憑著對登山的熱愛，他前去攀登「最不受登山者喜愛」的竹子山。之所以不受喜愛，原因在於前往竹子山的交通不便。為此，他從 1940 年的除夕年間（12 月 31 日）到 1942 年的元旦之間，就試圖開拓可以從金山一帶下山的新路線。截至 1941 年年底，他自陳道「雖然不能說到『遑論前人未踏之處』，但至少一些一直不太膾炙人口的路線，我也能夠掌握了。」1941 年 12 月 31 日，他又再度踏上調查的路線。這天他帶著三男、仍是高中生的多嘉夫前往。然由於冬季時節，山上不免起霧，全然不利於展望，故而只能讓「二萬五千分之一的一張陸測地圖和一顆磁石掌握我倆的命運」。[101]

當他們進入小觀音和七星鞍部就開始起霧，正午到達造林小屋後，在吃中飯之際，霧又漸漸地變濃。在竹子山頂上，只有離自己身體五十公尺內的方向才有視野。接著，天色更加黯淡，甚至天空也下起了小雨。谷河說道當時的他心裡開始不安。他揣著地圖做了一番推想。若先滑下充滿著與身體一樣高度且相當茂盛

[98] 藤田安二，〈竹子山北西側〉，《臺灣山岳彙報》，13：8（1941.8），頁 5。

[99]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36。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查閱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頁 18。

[100]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台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頁 337。

[101] 〈竹子山より葵扇湖を經て金山へ〉，《臺灣山岳彙報》，14：2（1942 年 2 月 1 日），頁 4。

的野草的急坡的話，需要花五分鐘，並且會在無意間進入一條似乎要橫向行走的道路。他審慎思量後，決定往左走入這條道路。就在往北走了約十五分後，又有一條岔路，當下他選擇往東北的道路前進，結果發現許多野草和灌木，若用兩手撥開的話，往下就是一條相當清楚的道路。期間好幾次他屁股著地、腳也拐到，上衣下衣也全然濕透，最後經過約莫兩小時的「難行苦行」後，他終於到達標高六百公尺的臺地。此時，小雨停了、霧也散去，整個人感到愉悅，而水田和金山岬等等風景也都在眼前浮現。他慶幸道「自己所選擇的路線全然是正確的」。此趟行程維持了三天，最後他指出竹子山除了溯溪及其他路線以外，上有很多很有趣的新路線，「今後全面考究此座山之其他性格一事，就尤其是臺北市登山者應盡的責任義務了」！[102]

隨著登山客更深入地進入大屯山探訪各種秘境，大屯山原本柔和的女性形象逐漸發生轉變，在此，竹子山就發揮了扭轉形象的關鍵。早在臺北近郊登山流行之時，竹子山就是登山家挑戰的山脈之一。1926 年臺灣山岳會成員已經透過實地踏查，證明一日登頂竹子山來回是有可能的。[103]1942 年 2 月，原本將探究竹子山性格責任交付臺北市民的谷河梅人，發表了〈竹子山の性格と其の研究 大屯山彙中最も迫力を持つ〉。文章一開頭他再度說明竹子山為何不受歡迎的原因，接著開始描述竹子山的「姿態」。他認為從下了大嶺峠之後一直到金山街道三重橋附近，在這一段將近數千公尺路途中仰望的竹子山，是最好的。其左端延續山峰中的東峰巍然聳立著，自此稜線往右伸長，最後聳立隆起一座 1,103 公尺的主山。主山山頂雖然呈現圓形，但「相貌卻相當雄偉」，而且「他的表情也很男性」，「有一種魄力，感覺起來會給人一種壓迫感。」這段描述扭轉了原本竹子山風景帶點女性的形容，並給「柔和」的大屯山風景增添了「男性」的色彩。[104]

竹子山的「男性」特徵也得到了許多登山客的印證。同年 7 月 28 日，谷河梅人和第三個兒子多嘉夫沿著溪流而上，沿途陸續攀登或走過險峻的溪谷和斷崖、乾涸的瀑布以及樹木繁茂生長的稜線，最後開拓了一條全新的路線。谷河最後說到：「若溪流越深入且複雜，溯溪的醍醐味會更加強烈的表現出來」。[105]8 月 22

[102] 〈竹子山より葵扇湖を經て金山へ〉，頁 4-5。
[103]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頁 110。
[104] 谷河梅人，〈竹子山の性格と其の研究 大屯山彙中最も迫力を持つ〉，《臺灣山岳彙報》，14：11（1942 年 2 月 3 日），頁 1。
[105]〈竹子山直東遡溪〉，《臺灣山岳彙報》，14：9（1942 年 9 月），頁 3。

日，以谷河梅人為首，帶領一群登山客前去攀登竹子山。是次為第 163 回的錬成登山。這群人沿途仍是必須穿過足以淹沒身軀的雜草叢林，或是以直接降落的方式走下急陡坡。[106]此後仍不時有人前去攀登竹子山。[107]竹子山給登山客的印象多為攀登困難、路途艱險，或看起來「巍峨」。[108]或因如此，臺灣電力公司的社員鈴木克英直言竹子山是「大屯山群中最有男子氣概的」。[109]

若說大屯山風景開始有男性的色彩，這種色彩和花東一帶的高山比又有甚麼不同？一位住在花東一帶不具名的作者在〈臺北近郊の山々〉便說道，當他攀登大屯山之時，途中不僅可以看到在水邊的○○微微地顫動，楊柳也冒出新芽；另外，稍微混濁尚未種稻的稻田水面上不僅有家鴨浮著，且水面也映照出紅磚瓦建成的農舍。一到山上，不僅看到相思樹裝飾著黃色的圓形花朵，同時也看到茶田、連綿到山頂附近的蜜柑果園，以及充滿水的梯田。大屯山的特色就在於這種「因山和人間生活之間往來而產生深入的連結進而衍伸的樂趣」。不僅如此，由於臺北人口眾多，加上山脈離臺北市近，因此「無論任何地方都有人的氣息」。而且，由於此地有松、有牡丹，還有杪欏等植物，因此雖然沒有東部六、七千尺的山脈，但還是仍讓人有種「地勢高且乾燥」的感覺，此即「臺北山脈的長處」。相較於此，「東部的山脈全部粗野又高大，且因有層疊的巨石而有強烈的立體感，可說是以壓倒性的魄力和威望，使人有遠離之感」，加上此處人口少，因此「在此自然之中一點也見不著人為的痕跡」，故而，此處雖讓人有種「遼闊的荒野之感」，但「也無法使任何人親近」。[110]

隨著攀登大屯山的人逐漸增多，基礎設施的整建就逐漸有其必要性。臺灣總督府遞信部針對已經腐朽的路標決定加以重修或新增。1943 年 10 月中旬起，該部委託臺灣山岳會執行此事。臺灣山岳會認為此山無登山道路和像樣的道路，毋

[106]〈竹子山縱走行（錬成登山第一六三回）〉，《臺灣山岳彙報》，14：10（1942 年 10 月），頁 7-8。
[107]〈竹子山に登る〉，《臺灣山岳彙報》，15：6（1943 年 6 月），頁 5。瀨戶山方子，〈竹子山行（婦人錬成登山第九回）〉，《臺灣山岳彙報》，15：9（1943 年 9 月），頁 4。
[108]〈竹子山に登る〉，《臺灣山岳彙報》，15：6（1943 年 6 月），頁 5。
[109]鈴木克英，〈竹子山への初登山〉，《臺灣山岳彙報》，15：1（1943 年 1 月），頁 1-2。
[110]〈臺北近郊の山々〉，《臺灣山岳彙報》，15：6（1943 年 6 月 1 日），頁 2-3。

寧是不可思議的事。如今該會受遞信部所託在交通要道設置路標，他認為是導引一般民眾安心地進入國民道場的一種手段。[111]

簡言之，戰時體制下的大屯山脈，經登山客多次的攀登，在他人眼中逐漸不再只是具備「貧弱」的風景，而是從「柔和」、「女性」的形象，開始附加上「雄偉」、「男性」的形象。而這種「雄偉」的特性又不同於東部高山，其中也包含了「人的氣息」。重要的是，由於該山位在臺北市附近，故而容易讓人利用。等到了日治末期，已有人如日常地認為包含大屯山脈的臺北周遭群山，「在此非常時局登山作為鍛鍊健民健兵的手段，再好不過」。[112]

圖 6- 2、竹子山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台灣山岳寫真集》，臺北：臺灣山岳會，1936。

七、　小結

隨著戰爭爆發，總督府希望可以透過登山「振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體質」。為此，由火成岩構成、擁有繁盛的櫻花以及有著與內地雲仙一樣火山的大屯國立公園，則成為當時培養鄉土心、愛國心的「天然的國民身心鍛鍊場」，風景從女性的風景轉變成「鄉土風景」。在此背景下，不僅臺灣山岳會於夏季冬季固定舉辦大登山，甚至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成員也固定每周舉辦登山活動。為了讓登山者更感受到內地的氛圍，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趁著 1941 年的紀元兩千六百年，預備種植被比喻為「愛國心釀成劑」的櫻花，以營造出內地的風景。在此過

[111]〈臺北市近郊登山路に指導標一百本の建設作業〉，《臺灣山岳彙報》，15：10(1943 年 10 月)，頁 1。

[112] 中村綱，〈臺北から見える山々〉，《民俗臺灣》，4：4（1944 年 4 月 1 日），頁 44-46。

程中，部分成員認為應當種植「大和心象徵」、「花中之花」的日本山櫻。然而，由於山櫻不見得全然適合在臺灣生長，故而最後決議同時種植日本櫻和臺灣櫻。

然而伴隨著戰局變化，臺灣在 1941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皇民奉公會後，其運動內涵從強調國民精神涵養的皇民化層次，轉為忠君愛國行動實踐的積極化「奉公」層次。與之同時，由於戰爭資源需求的增加，使政府也進入國立公園內開發森林。結果 1941 年 3 月 28 日日本天皇以敕令第三百十二號廢除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停止國立公園的後續規劃。然原本國立公園範圍內的活動並未因此停止。其中或因大屯國立公園少有大資本家進入開發森林，故而登山活動不僅勝於另外兩座國立公園，也更勝從前。國立公園即在此背景下轉變成健民地。

以青少年來說，為了鍛鍊青少年的身體，養成他們質樸堅強的個性，並透過感受大自然的偉大，使其胸襟開闊，大屯山開始被建構成「雄偉崇高的自然景觀」。相對於此，登山客則憑個人經驗和興趣持續探索大屯山脈。他們發現大屯山脈的各座山都有其特色，其中他們特別喜歡挑戰交通較為不便的竹子山。經過他們的探索，竹子山有其「難以形容之美」，甚至艱險和雄偉的一面，可與東部高山相比擬。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再度強調並鼓勵人們登山以培育愛國心、鍛鍊身體，此時竹子山已被建構成具有男性氣概的山脈。不同於具有距離感的東部山脈，由於大屯山脈在臺北市近郊，讓人容易親近，故其「雄偉」的特性兼具「人的氣息」。到了日治末期，臺北人已日常地將攀登大屯山視為鍛鍊健民健兵的手段了。

第七章、山林秩序的重整與變革：1945-1950 的林務機構變化

經歷二次大戰的洗禮，臺灣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交由中華民國政府管理，結束了日本帝國在臺灣長達 50 年的統治。伴隨中華民國「光復臺灣」而來的，便是如何處理日產以及重建「在民國的臺灣的認同」問題。如同葛敬恩所提及：「臺灣表面上接收完成，人們喜慶勝利，但內部矛盾重重危機四伏。」葛氏於其文中指稱，臺灣經濟惡化的主要原因是生產萎縮。由於過往臺灣經濟受日本影響巨大，但戰後臺日間貿易不通的情況下，致臺灣本島的貿易與生產受到衝擊。外帶南京方面的金融業想要進入臺灣，與陳儀發行臺幣將中臺間經濟切割的做法產生衝突。另外葛氏也認為走私貿易對經濟的傷害極大，而長官公署在統一事權卻無足夠人力的情況下，根本無法順利完成接收工作。最終在經濟上的困境與政治派系林立的情形下，矛盾與問題叢生，使陳儀難以掌握臺灣局勢。[1]這樣的矛盾與衝突，最終導致了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並促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從而對於山林治理方面，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而在二二八事件以後劇烈地林務改革，也對相關單位甚至是欲採伐的申請人等都造成困擾。作為一個山岳與丘陵的面積約占 70%的高山島嶼國家，在這樣的組織架構調整下，是如何調整管理山林業務的部門？以下針對林產接收與林務局確立情形與二二八事件後的林務機構改制情況，包含 1949 年林務大改革的情形，分別概述之。

一、 林務局體制的確立與臺北山林管理所的建立

草山在日治時代受到了日本殖民者觀光遊憩的需要與國立公園建置的影響，促成了草山的開發。1930 年前後，在現今中山樓附近便興建大量旅館與高級會所，此外也還有日本人的別莊群。至今在中山樓附近，屬於列管文化資產的仍有 12 個，顯見當時開發密度之高。然而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原先在草山屬於日人財產的眾多建築與別莊，面臨著財產轉移與所有權不明確的問題。從而導致在草山的日人財產，有被其他「私人接收」的情況發生。[2]而接收的亂象，甚至導致地

[1] 葛敬恩，〈接收臺灣紀略〉，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169。

[2] 例如 2019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調查的蘭精廬在戰後由張鳴等私人接收，而在 1950 年才追加認定為私人財產並付錢給當時的草山管理局。另外吳亮衡在其碩士論文中對在草山的日產於戰後的轉移情況進行爬梳。以上可參照：〈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

方人士不堪其擾而去職。北投的陳國章先生就提到他的父親前北投鎮長陳振榮的辭職，就是因為他在「當鎮長的時候，調到北投的阿兵哥，有空房子什麼的，需要什麼就來拜會，說房子裡面什麼都沒有，要我父親買給他們，政府沒有錢，我父親就用自己的錢買家具給他們，過兩三個月，又來了，不同一批人，又來要了[3]」。由此可見各單位間對於日產間的爭奪與混亂的情況。

但實際上，國府對於接收臺灣早已有所計畫與準備。配合國府的構想，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組織成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並於同日開始與駐臺日軍進行點交與接收工作。接收工作分為：軍事接收、行政接收與日產接收三種，並各自成立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鄭梓指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進行行政組織的接管與重建時，最重要的原則便是建立對等機構進行接收，[4]故原屬農商局業務大致上都被劃歸於臺省公署下的農林處辦理，並交由黃維炎、周亞青、凌立三人擔任接收專門委員，專責農林漁牧事業的接收工作。[5]其中林業的相關業務，在日本統治後期屬於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的業務範疇。然而與林業相關的業務繁重，因此農林處有感於「森林行政業務繁重，故將山林課改組為林務局」[6]。但是林務局的成立，並非僅因業務繁重導致，最主要的推手還是首任林務局長黃維炎。若沒有黃維炎，林務局可能也不會成立。

託研究報告，2019 年 12 月；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6。

[3]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頁 31。

[4]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 157-163。

[5]「農林部臺灣特派員趙連芳等 4 員到臺赴任案」（1945-09-28），〈中央各機關派赴臺灣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10001002。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秘書室編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1946），頁 132。

圖 7-1、黃維炎照

資料來源：《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1947），頁 139。

黃維炎，1904 年出生於廣東梅縣，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後前往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林業博士，受德國林業理念影響至深。返國後，擔任廣州中山大學林學教授與廣東第三經濟林場場長。1945 年 10 月，受陳儀邀請前往臺灣處理林業事務。顯見黃維炎其人，並非對林業一無所知，甚至可說是當時國民政府中具備相關經驗的高級人才。黃維炎在其〈發展國防林業計畫〉中指出：日本在戰爭結束前，「不問保安（林）與否，到處大肆砍伐，用以構築工事，兼之妄准人民納金砍伐，藉以彌補龐大戰費支出……故林政廢弛，濯濯牛山，觸目皆是」[7]。顯見在黃維炎的眼中，鬆弛的原因便是日本政府為建築工事導致日本時代後期的臺灣林政呈現鬆弛狀態。戰爭結束後，此情況也未見改善，甚至發生人民隨意砍伐與縱火燒山的事件，這就導致了防風林、保安林及水源涵養林等多遭破壞。[8]洪廣冀與張家綸便指出，在黃維炎這樣的論述下，提供了一個臺灣林業失序的分析架構，同時為成立林務局重整林業的正當性，提供了具體的理由。[9]

據此農林處於 1945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林務局，下設總務、林政、營林、林產及經理五課，並在原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舊址辦公。[10]同年 12 月 11 日，農林處長趙連芳向陳儀請示核准任命黃維炎為林務局長，隔日（12 月 12 日）陳儀正式批准。[11]林務局專責辦理接收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業務，統籌臺灣林業行政

[7]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畫〉，頁 9-23。

[8] 實際上，放火燒山是一個常見的開荒方式，在陽明山區也曾以此方式進行。有關於放火燒山的利用模式，請參照〈從管理局到臺北市〉一章之第三節內容。而有關本段論述，原出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秘書室編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145~146。

[9] 洪廣冀、張家綸，〈「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臺灣史研究》，29：3（2022 年 9 月），頁 149-199。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

[11] 「農林處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派代案」（1945-12-11），〈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4011007。

業務、接收日治時期在臺專營伐木、製材、貿易的林業會社、接收官營伐木事業、接收各大學演習林等。[12]然而僅只依靠林務局本身的編制，要能夠有效改善林政，遏止盜伐，顯然力有未逮。黃維炎認為，中央林業機關需要有分駐在各地的林務署，使其達到如臂使指的程度。[13]因此，黃維炎迫切需要一個林務局下屬分駐各地的林務機關協助他完成重整山林秩序的大業。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林務除由總督府農商局林政課負責外，尚有分布於九處的山林事務所。這九處山林事務所，分別在 1943 年至 1944 年間分別撥屬各州政府管理。因此這些山林事務所，在戰後由於其並非屬於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業務，故未將之劃歸林務局辦理接收與重整，而是將之劃歸於各州接管委員會產業部林務課，後再歸於各縣市政府建設局農林水產課，並將之改稱為山林管理所。這些屬於各縣市政府的山林管理所，正是黃維炎心目中林務局在各地的最佳下屬機關。黃維炎認為，臺灣的林業亂象並未因為日本殖民者離開而有所改善，身處在第一線的各山林管理所對此責無旁貸，而身為各山林管理所直屬上級的各縣市政府，顯然也無從推託責任。緣此，或為黃維炎將分屬各縣市政府的山林管理所收歸省級的林務局管轄開了一道口子。

1946 年 3 月 15 日，陳儀招開全省森林會議並由農林處長趙連芳擔任主席，林務局長黃維炎、林政課長王汝弼等擔任會議秘書。該會議除行政長官公署內相關要員外，亦邀請了各縣市政府代表，期為森林事業相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該會議中，各縣市代表表示：雖然他們對於轄區內的盜伐濫墾與造林保林停頓之事全然知情，然卻束手無策，主因在於省縣工作不分與管理經費未定。[14]各縣府代表認為，若能訂立清楚法規使其依法可循外，經費部分再由省府支應方可改善縣市政府無力經營的情況。[15]對各縣市政府來說，現在林務的失序只是一時，若省府能夠在制度與經費上給予援助，就可以改善這樣的問題。所以，會造成林務混亂不是縣市政府的問題，而是因為省府沒有訂立清楚的規則與協助。但對於黃維炎來說，若能藉由此次會議收回屬於各縣市的山林管理所，便可獲得如臂使指的

[1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28-33。

[13]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畫〉，頁 9-23。

[14]〈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LW2_01_003_0001，頁 5。

[15]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6-27、29-31、75。

下屬林務機關。

據四月份行政長官公署下令各縣市的檔案來看，該會議決議「迅即恢復山林管理所十所〔日治時期共九所，再新增埔里一所〕，本月份先行籌備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管轄」[16]。顯見，陳儀最終仍決定將原屬各縣市政府的山林管理所收歸林務局，並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縣市長就此事予以協助，要求就之前由各縣市政府代為保管的相關國有財產及房產公物，以及原在國有林野服務之林業技術人員，盡快移交給各山林管理所。[17]如同前文所提到的，在日治時期的林務實際上交由各州政府負責，而各州在戰後配合調整成為各縣。以草山所在的臺北州來說，便是由臺北州移交給臺北縣政府。而配合這次省公署的調整，原屬於各縣的林務權力收回到了省層級的林務局之手。也就是說，原總督府林政課分權給各州後，經過調整於戰後又將權柄交回給了省中央。緣此，臺灣林業體系由日治末期的去中心化與分權又轉向中央集權。

有關就任各山林管理所的人選，在 3 月 30 日由黃維炎上呈趙連芳「呈報派員成立臺北等縣山林管理所請核備並懇自四月份起撥給經費以利工作由」中提到：

> 查本局奉令先行恢復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山林管理所四所，自應遵令派員籌備成立，經派技正兼林政課長王汝弼兼代臺北所長。技士楊璉兼代臺中所長。技正鍾毓兼代新竹所長。李家琛兼代羅東所長。並限於四月十日以前籌備成立開始辦公，除請由處分函外各該縣政府查照並訓令各員遵照辦理外：理合報請鈞長鑒核加委頒發關防官章並懇轉請財政處先撥籌備經費個貳拾萬元以利工作，實為公便。[18]

趙連芳於隔日（4 月 1 日）批示照准，並要求財政廳優先撥款支援成立各地山林管理所，由此奠定林務局成立山林管理所的資金與各所負責人選。各山林管理所的轄區範圍，依照黃維炎於 1946 年 6 月 5 日行文農林處公文，整理成下表：

[16]「臺北山林管理所等 4 所成立案」（1946-04-22），〈林務局所屬山林管理所人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40041002。

[17]「臺北山林管理所等 4 所成立案」（1946-04-22），〈林務局所屬山林管理所人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40041002。

[18]「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王汝弼等 4 員任免案」（1946-04-05），〈林務局所屬山林管理所人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40041001。

表 7- 1、各山林所轄區一覽表

名稱	位置	所轄區域（依照行政區劃名稱）
臺北山林管理所	臺北市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宜蘭區、七星區、淡水區、文山區、新莊區、海山區、羅東區之一部，大溪區之一部
羅東山林管理所	羅東鎮	蘇澳區、羅東區之一部、大溪區之一部、竹東區之一部
新竹山林管理所	新竹市	新竹市、新竹區、中壢區、桃園區、竹南區、苗栗區、大湖區、竹東區之一部
臺中山林管理所	臺中市	臺中市、彰化市、大屯區、東勢區、豐原區、大甲區、彰化區、北斗區、員林區、南投區、能高區之一部
埔里山林管理所	埔里鎮	能高區之一部、新高區之一部
嘉義山林管理所	嘉義市	嘉義市、竹山區、虎尾區、北港區、斗六區、東石區、新營區、嘉義區之一部、旗山區之一部
臺南山林管理所	臺南市	臺南市、新化區、曾文區、北門區、新豐區、嘉義區之一部、岡山區之一部
高雄山林管理所	屏東市	高雄市、屏東市、鳳山區、屏東區、湖州區、東港區、恆春區、岡山區之一部、旗山區之一部、澎湖縣
花蓮港山林管理所	花蓮港市	花蓮港市、花蓮港區、鳳林區、玉里區
臺東山林管理所	臺東鎮	臺東區、關山區、新港區

資料來源：「竊查本局接管原山林課事務後即依照預定計劃將原有山林事務所恢复并更名為山林管理所業經分別派委人員主持成立复經報請核備在案茲將該各山林管理所所轄區域表乙紙呈請察核」，〈各附屬機關林業行政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政附/1/0001/00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根據上表，於 3 月 15 日會議確定的十個山林管理所的範圍大致如此。較為特別的是臺北山林管理所管轄區域包含了大溪與羅東各一部分，此兩地又分別另屬於新竹山林管理所以及羅東山林管理所。大溪分所 1946 年 9 月起由新竹山林所轉移至臺北山林所管理。但大溪分所下的部分林班仍歸給新竹管理，並由臺北、新竹按照管轄林班數量，依照比例負擔經費。人員部分，臺北所與新竹所經討論後，擬定劃撥 19 人歸新竹山林管理所，並成立新的工作站管轄仍屬新竹管理的

林班。[19]同時原屬於羅東山林所的礁溪工作站，也在 1946 年的調整中，一併轉移給了臺北山林所管理。[20]由上述大溪所與礁溪站的改隸，也可以發現在 1946 年由林務局重整的各地山林管理所，雖然管轄範圍繼承日治時期的基礎，但實際上在併入林務局管轄後並未按照當時的縣市行政區劃分各山林所管轄範圍。如日治時期臺北州下的山林所，範圍僅只包含臺北州範圍，在州內也只會有一個山林所。而臺北州於戰後被改為臺北縣，如果依照戰後的縣市劃分，則羅東山林所應不存在，因為羅東所與臺北所在日治時期都是屬於臺北州。故該劃分係依照各地實情與管理需要，並參酌集水區範圍，將各山林所管轄範圍進行切割。

各山林管理所的業務職掌，可以參照 1946 年 5 月 2 日林務局行文給臺北、新竹、臺中與羅東山林所的公文一窺。該文明確指出，山林所的執掌事項共 19 項，分別為：「一、林業團體之監督及指導。二、國有林野之保護及取締。三、公私有林野之獎勵及監督。四、經濟林之營造。五、樟林及熱帶林業之經營。六、防砂工事及防砂造林之實施。七、保安林、治水林、海岸林等之經營。八、種苗之繁殖及推廣。九、林產物價格之調查。十、林業勞工之調整。十一、薪炭材之生產配給與管制。十二、林業有關工廠之調查與登記。十三、林業有關工廠之監督與指導。十四、砍伐預定案之編擬。十五、國有林野產物之處分，包含製腦油之原木。十六、砍伐之監督與指導。十七、國有林野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十八、公私有林施業之初審。十九、林野之調查。」[21]顯見，林務局希望各山林管理所的職權基本包含了保護、取締、造林與監督四種業務方向，也就是成為林務局在地方的基礎機構，使之能夠以臂使指，準確掌握臺灣林業大權。

但僅只依靠林務局以及下屬的各山林管理所，所為仍就有限，因此需要縣市政府的配合。黃維炎認為，由於林政與地方行政密不可分，應「宜協同地方政府，統籌辦理」[22]。有鑑於此，林務局於同日（1946 年 5 月 2 日）也行文訓令各山林

[19] 「據會報大溪分所移接情形等情核示遵照由」，〈臺北山林所移交清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財/2/000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0] 〈臺北山林所移交清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財/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1] 「令發山林管理所修正執掌希遵照由」，〈各附屬機關林業行政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政附/1/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2]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即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93。

管理所告知其與縣市政府分工合作辦法。該辦法包含六項：

> 一、山林管理所經營轄境之國有林及該林內之森林治水，縣市政府經營轄境之公私有林及該林內之森林治水。
> 二、山林管理所偏重於技術方面，縣市政府偏重於行政方面。
> 三、關於林產物處分權，山林管理所對於國有林與縣市政府對於公私有林均以二萬元為限制。
> 四、關於國有、公有、私有森林之保護取締，山林管理所與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密切聯繫，森林警察與普通警察隨時打成一片，以加強保護力量。
> 五、關於民林獎勵所需之造材苗木及指導員等三種補助費，由山林管理所於事業費分配數內設法挹注，與縣市政府共策進行。
> 六、關於光復紀念林、海岸林、防風林等之營造，由山林管理所與縣市政府回同辦理。[23]

該辦法清楚說明了各山林所與縣市政府間進行合作的原則，其中又特別側重於造林與保護取締的合作。由於黃維炎念茲在茲的便是如何「恢復於日本時代遭受破壞的山林」，對他來說造林事業與保護取締的工作可說是刻不容緩。因此在同日的兩份訓令中，不斷出現相關指示。在合作辦法中，清楚地明訂了造林的補助費係由省轄林務局的山林管理所進行補助，此項做法或也回應了在 1946 年 3 月 15 日招開全省森林會議時，各縣市代表所建議的經費由中央支應的做法。

惟在與各縣府的合作上，各山林所仍舊有未明之處。以 1946 年 8 月 29 日，臺南山林管理所行文林務局詢問有關臺南縣府管轄內的公私林內之保安林砍伐事件為例。該所向林務局報告依照合作辦法中的「縣市政府經營轄境之公私有林及該林內之森林治水」為原則，該所認為臺南縣府所轄的公有林地砍伐申請應該是由該縣府辦理。然而在 9 月 14 日，林務局回電則稱限制伐木辦法的施行範圍包括國有林與公私有林，表示臺南縣政府得將伐木聲請書送局核示。[24]這顯示對

[23] 「令發山林管理所與縣市政府分工合作辦法希遵辦由」，〈各附屬機關林業行政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政附/1/000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4] 「呈請公私有林內之保安林辦理機關察核示遵由。」，〈民國三十五年度林政關係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500G/0035/400/1/1/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於林務局而言，若有關於伐木事宜，無論該區域是否由林務局及山林管理所管理，只要是林地要砍伐，都應該要將伐木申請書送交林務局。因此在黃維炎管理下的林務局，確實以成為全臺林務的總籌為目標，並達成其「國防林業」的願景。[25]

而草山地區因位在當時的臺北縣範圍內，故而以林務體制來看是屬於臺北山林管理所的管轄區域。黃維炎為了達到以臂使指的功效，因而在任命臺北山林所長時，選擇了他所熟識的王汝弼來接掌。並且希望透過臺北山林所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合作，達到接收、瞭解與掌握臺北山林所轄區山林。

王汝弼，1906 年出生於江蘇六合縣，1932 年 1 月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森林系。畢業後，返回江蘇擔任宜興農林科職業學校農場主任，後隨其師央大教授曾濟寬進入江蘇省土地局服務。往後歷任江蘇省農業管理委員會技士、江蘇省建設廳公路植樹隊督察等職位。在農委會與建設廳工作時，主辦江蘇省全省林業計畫實施及督察，並於 1937 年開戰前因此記功一次。抗戰爆發後，進入兵工署服務，並於 1943 年進入軍事委員會擔任代理科長。1944 年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中，於自述中表示：「抗戰前辦理林業，深得長官獎掖，江蘇省建設所廿六年出版之江蘇建設林業專號，係我主編敘述當年林業進展概況。」並於報名臺灣行政幹部班時的自傳中敘述道希望於抗戰勝利後留學美國深造，並希望前往歐洲考察農業制度與土地政策，同時特別點出「德國林業尤為發達先進，必應前往實地見習」的看法。[26]爾後王汝弼錄取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於 1944 年 12 月 25 日到 1945 年 4 月 20 日間受教於黃維炎。

1944 年為準備收復臺灣，蔣中正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並任命陳儀、陳果夫、吳鐵城、張厲生、段錫朋、熊式輝六人共同籌備有關戰後接收的人才培育，並指定陳儀為召集人。[27]陳儀在組織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時，聘用黃維炎成為教

[25] 有關於國防林業的討論，請參照：洪廣冀、張家綸，〈「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臺灣史研究》，29：3（2022 年 9 月），頁 149-199。

[26] 〈王汝弼（王夢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10000-3797。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王汝弼的老師曾濟寬，曾係為中國近現代著名林業學家，1911 年留學日本並於 1915 年畢業於鹿兒島高等農業學校。返國後陸續任教於北京農業專門學校、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並在 1932 年出任北平大學農學院長，對中國近現代林業發展影響巨大。王汝弼對於德國林業的看法，或可視為當時中國林業人的主流看法。王汝弼在出掌台北所後，於林務改革時升職為林管局副局長，後轉調至農林處負責林務行政及水土保持。1957 年赴美進修，返國後仍在農林廳主掌林業行政，並參加臺灣省相關森林法令、規章等修訂工作。資料來源：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臺北：作者自刊，1991），頁 3。

[27]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頁 53-54。

師。[28]在培訓過程中，第一個月進行綜合訓練，第二個月開始進行分組，[29]並由黃維炎帶領農林相關的專題研究課程。在課程中，黃維炎帶領著林業相關的新生代討論臺灣林業的現況與未來，其中就包含了王汝弼。1945 年戰爭結束後，王汝弼隨著國府的接收大軍來臺辦理林務的相關接收事宜，並擔任技正。1946 年 2 月，黃維炎派王汝弼前往臺南視察，並在其間命其接收圖南株式會社。[30]有鑑於王汝弼與黃維炎間的師生情誼與後續的業務往來，王汝弼應可被視為黃維炎的「自己人」。故而派任王汝弼負責大腦（林務局長黃維炎）在地方的臂膀，也在情理之中。

然而臺北山林管理所並非一紙公文就可以成立，其與臺北縣屬山林所的交接、人員組成、業務職掌，甚至是工作地點都仍有待後續工作陸續釐清。臺北縣與林務局臺北山林所的交接，根據移交清冊，完成時間約落在 7 月 31 日完成。王汝弼呈報黃維炎，報告臺北縣府有整理出來一批林產並已造冊完畢，所以臺北所便派業務組長陳興樂、辦事員鄭謙柔前往接收臺北縣政府移交的「省有林業財產」。顯見業務的轉移與交接，並未如普通人想像迅速完成。同時轉移的不只是業務，包含土地、房舍、公有財產等也在本次的移交清冊當中。[31]辦公地點的部分，據二二八後林務局改制成為林產管理局時，由時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康瀚報告農林處時所言：

> 查本所前于卅五年四月一日成立當時無辦公室，曾要求黃前林務局長將錦町七番地前日人時代臺北山林事務所辦公室撥交本所作辦公室，奉面諭林務局擬將該屋作為倉庫，另撥錦町十三號前營林所俱樂部由本所修理充作現在辦公室。[32]

[28]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81-82。

[29]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頁 54。

[30] 「接收圖南產業株式會社任務移交通知案」（1946-02-05），〈農林處接收各種會社人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04016002。

[31] 「據送臺北縣府移交省有林等清冊等情希遵辦具復由」，〈臺北山林所移交清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財/2/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2] 「為准王前任電以錦町七番地房屋確係前臺北山林事務所」，〈林產局房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6/0017.1/0418/0001/01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據其報告，臺北山林所辦公室在初創之時是由日本時代的營林所俱樂部[33]改建而成。具體位置在錦町，即現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杭州南路二段與潮州街一帶。該房舍原先在隸屬於林務局財產之前，實為臺北縣政府所接收，惟因後續林務局成立而將此收回。同時原日人臺北山林事務所辦公室，雖欲轉作倉庫使用，實則轉為職員住家。[34]但是這樣的辦公空間顯然無法滿足王汝弼的要求，因此在 10 月份王汝弼因業務需求懇請撥讓在臺北所辦公室旁的木工廠。該木工廠屬於林務局所有，且該廠在臺北所辦公室外又設立一柵欄，因而王汝弼認為有機會可以取得並希望將之作為傳達接應室使用。然黃維炎經思考後，於 11 月 5 日回電拒絕其申請。[35]

如同前文提到的，各地的山林管理所是林務局的手腳，因此臺北山林管理所成立後主要是配合林務局政策辦理相關業務。而就在此時，黃維炎為了掌握臺灣林政，並且解決在臺灣山野盤據已久且詭譎多面的盜伐者及濫墾者，因此透過〈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限縮採伐並確立林務局的管理權威。1946 年 8 月，黃維炎通令各山林所執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該辦法第五條特別明訂：「**本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辦法公布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畫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新核准，逾期即予停止採伐**」。[36]同年 10 月，黃維炎又令各山林所執行〈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為前述限制伐木辦法的第五條作出更明確的規範。依照 10 月頒布的辦法，在臺灣要成為合法的伐木業者須具備兩大條件：其一，1946 年 8 月 11 日以前曾獲准伐木（含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與日本總督府）；其二，需經山林管理所送許可文件至林務局審查換發新證。黃維炎透過這樣的作法，以限制伐木為起始，再以兩辦法建立林務局核可的權威性，繼之重整臺灣林務秩序。緣此，業者為了能夠合法繼

[33] 所謂的營林所俱樂部是日治時期總督府設置於各地營林機關內的一個招待場所，其主要功能是作為賓客招待與當地派駐職員休閒使用。在戰後，經由林務局接收之後各地營林所也分別交給各地山林所使用，其功能也不局限於招待。如臺北所即將之改造為辦公室，而嘉義所則將之作為員工兒女的幼稚園。目前臺灣可見的營林所俱樂部仍有位在嘉義市內的嘉義營林俱樂部，為嘉義市定古蹟，已轉作展覽空間使用。有關嘉義營林俱樂部的概況可見：國家文化資產網，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80430000002，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25 日。

[34]「為准王前任電以錦町七番地房屋確係前臺北山林事務所」，〈林產局房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6/0017.1/0418/0001/01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5]「電請准予撥給聯合俱樂部房屋並本局木工場遷讓等情未便照准由」，〈本局所屬機構房屋分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房/5/0001/02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9~131。

續採伐，必須依法向各地山林管理所與林務局辦理重新登記手續，所以臺北山林所自然也須負責協助林務局辦理。

1946 年 8 月 24 日，在臺北文山第二林班的木材商范良陞依照〈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規定填妥林務局的〈臺灣省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表〉，范良陞希望藉此重新申請伐木許可。依據該表，范良陞時年 27 歲，職業為木材商，資本金為四萬五千圓。於 1944 年 4 月 18 日獲得臺北州知事西村高兄許可，繳納金額為 509.231 圓，搬出期限為 1946 年 11 月 15 日，即 2 年 6 個月。事業所在地則為國有林文山事業區第二林班，面積為 72.32 公頃，樹種為楠仔、黃杞、江某與其他雜木，數量為 2829.33 立方公尺，「賣下[37]金額及其繳之有無」為 509.231 圓，「追繳納金之有無」及其金額為「無」，地點也非保安林，樹齡及其胸高直徑為 30 餘年，直徑為 0.2 公尺，用途為枕木、坑木、木炭與建築，事業之進行情形為「未伐採立木為百分之二十」。依據該表，臺北山林管理所遣人調查。同年 9 月 7 日結果出爐，顯示范良陞的事業地無涉及保安林，屬擇伐喬林作業，未納入 1947 年的造林計畫。表中「對日籍人之關係」一欄的說明為「日籍人堀田勝郎之名儀，准許砍伐該林場賣確權利金五千元」，「林場賣下之經過情形」為「日人崛田勝郎之父親蘇彌太，前府殖產局山林課退官者，退官後申請該林場。本人事業經營上不足，資力賣卻權利。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申請爾後實測調查林場一切申請人范良陞進行」。事業內容情形：「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指令三二九四號准許砍伐該區屬北勢溪流域利用水力排流木材。准許砍伐面積七十二公頃內未砍伐約達二十公頃」。最終臺北山林所的意見為：「申請地無觸保安林擬准砍伐供出木材」。[38]

但是 11 月 16 日，林務局批回此項申請，他表示范良陞需要付上「臺北州知事准許崛田勝郎伐木之指令及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同月 27 日，臺北山林管理所王汝弼代電，附上「證明文件之正本四件」：第一件是「林產物賣下ニ關スル件」，日期為昭和 20 年 9 月 14 日，由臺北州致崛田勝郎。該件寫道「昭和二十年七月卅一日附願出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指令書ノ通許可相成候條　右交付ス」。第二件為臺北州知事高橋衛發給崛田勝郎的林產物搬出延期的許可。

[37] 此處的賣下，日文原文應為「売下」，意指為將政府部門的物品透過販售授權給相關私部門的動作。故而在此處指的是，將國有林地上的國家所有的林產物資源的採伐等相關權力，販售給私部門進行採伐與經營。

[38] 〈范良陞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3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該件表示，「昭和貳拾年七月參拾壹日附願昭和拾九年四月拾八日指令第參貳九四號國有林內賣下林產物搬出延期ノ件左記條件ヲ附シ許可ス　昭和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條件則載明：「搬出延期期間為昭和貳拾年拾壹月拾伍日至昭和貳拾壹年拾壹月拾伍日，共計參佰六拾六天」，延期料金無償。後兩件文件則為崛田勝郎與范良陞的契約書，以及崛田勝郎給范良陞的受領證。即便范良陞的資料都相當齊全，林務局仍然認為不能就此延續范良陞的伐木權利。收到臺北山林管理所於 1946 年 11 月 28 日的代電後，林務局批示，「查該申請人原係請負者並未直接取得」，建議申請者可以緣故關係另外申請伐木。1946 年 12 月 19 日，林務局正式批回，要求范良陞得以緣故關係重新申請。[39]亦即，范良陞並未直接與臺北州取得許可，而是透過日人崛田勝郎向政府取得許可後，再由崛田勝郎交范良陞承攬進行實際的伐木作業，對此林務局不認為這樣可以合法延續范良陞的伐木權力，但建議范可「以緣故關係另外重新申請」。

范良陞在臺北山林管理所中並非個案，同樣在臺北山林管理所管轄範圍中的廠商劉漣涓、吳金傳也是相同情況。劉漣涓於 1946 年 8 月 29 日上呈〈臺灣省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調查表〉，依據該表劉漣涓時年 38 歲，資本額 24 萬，繳納金 195,750 元。伐木許可證書號碼為「指令第四八二 0 號」，並經臺北州知事高橋衛於昭和 20 年 7 月 14 日許可，搬出期限為一年半。其所申請的所在地位在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湖山里紗帽山 498、503 之內未登錄地[40]，面積達到 28.19 公頃。該地樹種為相思樹、楠木、松木與雜木等，木材預計可達 2,317.31 立方公尺，其主要用途可作為枕木、建築用材、火柴、木炭等，樹齡約 30 年直徑約 80 公分左右。依據此申請表，1946 年 9 月 7 日臺北山林所調查認為該地並非屬於保安林，也並無涉及民國 36 年造林計畫。在調查報告書中的對日籍人關係一項，臺北所認為：「日籍人小澤三男之名義，因負傷軍人不得經營林場，此林場權力一切賣却劉漣涓」。林場賣下經過情形一項中載明：「負傷軍人小澤三男民國卅三年二月申請砍伐該地供出軍用薪炭之目的。同年六月臺北州林產課實地調查後先准砍伐。民國卅四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准許本業一切之投資係劉漣涓」。事業內容情形一項則載：「小澤三男該林場之砍伐權利賣却劉漣涓該金額 8,500 元。該人在林場內

[39] 〈范良陞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3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0] 根據番號查詢現今位置，係屬於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第 0430 地號與 0384 地號兩地，約略位置在現在的陽明書屋附近。請參照：新舊地建號系統與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

已有施設木馬路、卡車路、炭窯等，對於官廳指定木炭數量供出協力，現在未砍伐面積約達八公頃」等語。最終臺北山林所的結論是：「申請地無觸保安林，該地近臺北市，擬准供出薪炭材」。11 月 3 日，黃維炎批示需要「本件全部有關正式證明文件之正本」。[41]

吳金傳同樣於 1946 年 8 月提出申請，依據其申請表其年齡為 42 歲，資本金額為 7 萬元，繳納金額為 75 萬。伐木許可證號為第四 0 六七號，由臺北州知事高橋衛於 1945 年 6 月 21 日許可。搬出日期自同年 9 月 6 日至 1947 年 9 月 6 日，共計兩年。申請地在臺北縣羅東區三星鄉粗坑村，面積達 104.48 公頃。該地樹種為烏心石、楠木等樹種，預期數量可達 9898.84 立方公尺，樹齡約 150 年直徑方面則為 7~8 吋，其用途為枕木、建築木材、薪炭等。臺北山林所基於張金傳的申請進行調查。該調查中，有關對日籍人之關係載：「現在申請人投資經營但准許以東和物產商行名儀代表者殖產局山林課退官者泰地駒三」。林場賣下經過情形則載：「當時本省人申請主產物賣下至難准予，悉要藉日人名儀。東和物產商行亦以日政府時代殖產省山林課退官者泰地駒三作為代表者。民國卅二年十月五日申請砍伐木材，民國卅三年調查先准砍伐實事業一切現申請人吳金傳進之現在林場當屬現申請人經營」。事業內容情形則表示現場已有木馬、卡車和工寮等器具，同時未砍伐面積約為 50 公頃。基於以上調查結果，臺北山林所於 1946 年 9 月 7 日由王汝弼簽核，並認為「申請地無觸保安林又固定設施甚多為讓渡合法擬照准」。然而黃維炎依然於 11 月 3 日批示此案需交「全部證明文件」。[42]

王汝弼依此又再度繳交劉、張申請案的相關證明文件，然而 1946 年 12 月 21 日黃維炎批示：「查劉漣湄、吳金傳以前均未直接取得採取權」故「礙難照准」。最終，黃維炎建議「申請人於林班內確有設施可以緣故者之資格另行向本申請伐木」。[43]另外與劉漣湄、吳金傳同時向臺北山林管理所申請的相關業者還有陳有福、

[41]〈何金榮、黃拱照、顏欽賢、陳有福、高又見、黃日春、劉漣湄、黃順發、吳金傳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7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2]〈何金榮、黃拱照、顏欽賢、陳有福、高又見、黃日春、劉漣湄、黃順發、吳金傳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7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3]〈何金榮、黃拱照、顏欽賢、陳有福、高又見、黃日春、劉漣湄、黃順發、吳金傳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7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黃拱照、黃日春、黃順發、何金榮、高又見、顏欽賢等總計 7 人。此七人未如劉漣埶、吳金傳獲得「再上訴」的機會，多數以申請地屬於保安林或違反〈限制伐木辦法〉而直接遭到拒絕。[44]

由上述范良陞、劉漣埶、吳金傳重新申請的例證可知，木材商要能夠通過審核的難度不低。林務局（具體來說是黃維炎）認為，只有總督府直接頒給伐木許可的人才能夠有權繼續維持這樣的伐木事業。但問題是，在日本時代後期木材統制的情況下，要能夠服從日本國策又與總督府關係密切，同時家大業大能夠取得總督府直接頒給的許可者實寥寥無幾。在吳金傳的申請自述中就直接指出：「**因當時暴日以林產物標賣民間概以日人退職官立方准標賣政策，而本省人均不得申請等情。於是不得已借用日人退官者組織會社.....再行呈請設立標賣。**[45]」顯示多數臺籍的木材商，如同范良陞一樣，只能成為取得總督府許可的大包商下的二包商或是三包商，與大包商簽訂契約為其伐木。或是與吳金傳一樣，透過日人掛牌組織會社的方式取得採取權。這樣的情況下，自然無法取得殖民政府直接頒給的許可，而沒有取可的話，林務局便不認為其可合法進行伐木。但是這些木材商，雖無直接取得許可，但實際上已投入大量的資金與成本在相關事業上。林務局認知到，若以直接許可的方式作為標準，將導致大量與范良陞、劉漣埶及吳金傳相同的臺籍木材商倒閉，甚至促使其在血本無歸的情況下，鋌而走險對森林造成不可回覆的破壞。因此林務局援引日本時代的「緣故關係」概念，提供這些業者重新申請的機會。

所謂「緣故關係」，原是日治時期在處理清朝「林、地不分」的土地開墾權力，所產生的一種概念。簡而言之就是總督府在進行林野調查前即於官有土地上「已有長期開墾事實者」，但因證據不足以而無法成為「所有權人」的情況下，給予他們緣故關係，並將他們使用的森林劃設成保管林交給他們租用。[46]而到戰

[44] 〈何金榮、黃拱照、顏欽賢、陳有福、高又見、黃日春、劉漣埶、黃順發、吳金傳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7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5] 〈何金榮、黃拱照、顏欽賢、陳有福、高又見、黃日春、劉漣埶、黃順發、吳金傳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7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6] 詳細內容可以參照本報告有關日治林野調查整理的相關內容，抑或可參考：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

後辦理重新登記時，林務局面對這些沒有取得直接伐木許可的業者，只好以他們在進行重新登記之前「已在國有地有長期明確使用」的理由，准許其辦理登記。顯見林務局利用此做法，為這些業者提供救濟。而范良陞雖無直接向日本殖民官方取得許可，但實際上在林班內作業的人並非是取得許可的日人崛田勝郎而是范良陞及其商家。因此范良陞有權聲明自己在國民政府來臺前就在當地有實際「佔有」並且他是有在「持續利用」的人，故何家珍才會建議其採用「緣故關係」重新申請。而劉漣滔及吳金傳，黃維炎也是以此類推，希望其透過該地內確有其設施的「緣故」資格進行重新申請。

而除了建議以「緣故」資格重新進行申請外，林務局在拒絕之際也提供另一個方式進行「補救」。據 1946 年 10 月 23 日王汝弼呈黃維炎有關大溪事業區的砍伐事件而言，林務局於 11 月 27 日回電臺北山林所並決議：

> 臺北山林管理站電十月廿三日弼業(卅五)字第 221 號代電及附呈原證明書一件均悉。查大溪事業區第十五、十七林班（新竹州知事指令第四七六五號之五及之二O）再重新登記時，因牴觸限制伐木辦法已取消採取權，但已砍之木材、什木、椎、烏心石、赤皮、檜木、肖楠等查千六百五拾石姑准予搬出。[47]（標點為筆者所加）

此回文顯示林務局希望臺北山林所依照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的規定計算陳章應該補繳的代金，同時顯示了林務局在拒絕業者重新登記時所採用的折衷應對。也就是已經砍掉的木材准予業者搬出，藉此降低業者在投入大量成本後無法搬出木材的損失。

林務局採取重新登記的目的在於有效管控臺灣山林採伐的業者，但除此之外也須對山林被破壞現況有所瞭解，方可知己知彼以達最大效果。故早在進行重新登記前的 1946 年 6 月 17 日，黃維炎即向各縣市政府請求提供森林災害調查報告，以求達到政令目的並防止罪犯逍遙法外。[48]

---

[47] 「為電呈陳章重新登記申請証明書案核复遵辦由」，〈陳章重新登記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重/69/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8] 「電送森林災害調查報告表式乙份希查照辦理由」，〈森林災害調查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政調/3/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此項要求回應非常熱烈，光是 1946 年，在黃維炎提出請求的半年內，臺北縣政府就報告了最少四個山林破壞案件。8 月 31 日，臺北縣府發文給林務局呈送相關調查報告三份。第一份是壯圍鄉長於 1946 年 7 月 10 日調查，其被害種別依然為盜伐，所有別為鄉有林（鄉基本財產），位置在臺北縣宜蘭區員山鄉大礁溪，屬造林事業區。林種方面是相思樹，於 1945 年 11 月下旬被害，於同年 12 月 3 日發現被害。鄉長認為被害原因是「民心變動所關」，面積為 75.075 甲，數量「約參拾萬市斤以上」，價額約「拾五萬元以上」。目前情況是「全部消滅再現時亂開墾栽種番薯」，負責派出所為枕頭山派出所，備考載明「犯罪者已願派出所詳細調查現未查明」。第二份則由汐止鄉公所於 1946 年 8 月 1 日調查記錄。被害種別為盜伐，所有別為國有林地，位置在臺北縣七星區汐止鎮白雲里（舊康誥坑），係為汐止自來水之水源保安林。樹種為香杉，原事業區之面積、數量與台帳番號等未載。被害年月在「約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於 1946 年 4 月 3 日發現。被害面積約三分地，數量約有 30 石，價值約有 12,000 元，狀況是「現在犯人送局查究」。犯人是臺北縣七星區汐止鎮茄苳里二三三，無職的廖泉，現年 39 歲。該案由汐止派出所查辦中。第三份是由新莊鎮公所調查。被害種別為盜伐，所有別為公有林，並註明是「元學校林」。位置在臺北縣新莊區新莊鎮山腳里，事業區、林班、台帳、面積等資料皆未載，僅敘明該地樹種為樟木及相思樹。被害年月不明，於 1946 年 6 月發現被害，其被害面積約有三甲，數量為 400 株，價值 6,000 元。犯罪人不明，負責派出所為山腳派出所。9 月 21 日臺北縣府又再度回文提供臺北縣新莊區五股鄉觀音坑地區的相關森林災害調查報告書。該書被害類別為盜伐，所有別為國有林地，林班則屬於墜石防止林。樹種一項包含相思樹暨雜木，台帳番號為第三九六號，施業年月日為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總面積達 17 甲。被害情形方面，自民國卅四年九月以後屢次，而發現年月在民國卅五年八月，其受害面積不明但受害數量約有五 00 株，價格約壹萬元。據該地居民所言，係由他處不肖之徒所伐。犯罪人不明，而負責派出所為成子寮派出所。林務局收到後，交林政課登記，並由營林課備查。[49]

其中有關汐止鎮康誥坑的案件，王汝弼於 1946 年 12 月 13 日上呈林務局有關汐止鎮康誥坑後續詳細情形。該調查表中指出該地屬國有水涵養保安林面積

[49] 「准臺北縣政府函送災害調查表等由希查辦具報由」，〈森林災害調查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政調/3/000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98.1933 甲，被害面積 0.3 公頃，樹種為日本杉。有關處理方面，犯人廖泉已被送臺北地方法院法辦。汐止鎮扣留的盜伐木材，則決定「撥給該鎮修繕各國民學校及添置椅桌」，且已辦理完畢。王汝弼更在報告中表示該地尚未計畫更新造林，但被害的 0.3 公頃林地有需要更新造林之必要。[50]而該案嫌疑人廖泉，最終被判刑五個月。[51]

上述的各項舉措顯示林務局長黃維炎透過瞭解山林破壞情況，並配合對相關業者的法令限制，期望藉此能夠有效管控且遏止臺灣山林的破壞。然而光是阻止破壞是沒有辦法達到國防林業中「有效永續利用」的目標，因此需要對被破壞的山林進行恢復。如 1947 年 1 月 13 日臺北山林管理所電林務局有關新店的國有保安林地被日軍砍伐，並預計由臺北所本年度分期計畫造林經費編入森林治水預定案，就此事向林務局請示。該電文全文如下：

> 林務局局長黃鈞鑒：查文山區新店方面，未奉令劃歸本所事業區內之國有保安林，在日寇未投降前被砍伐供應軍需，所有被砍伐跡地均未計畫造林。因該項土地對國土治水保安上至為重要，亟應從速計畫造林以保水源涵養。計被伐跡地（一）文山區新店鎮七張一七·六八公頃（二）安坑、芋奈湖、直坪、灣潭一六·五一公頃（三）直潭灣潭及塗潭二五·八二公頃合共六 0·0 一公頃。上項跡地擬由本所計畫造林分為兩期實施，自本年度起為第一期明（卅七）年度為第二期，經費編入本所本年度及明年度森林治水事業預定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上項地圖共三份，電請鑒核示遵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王汝弼子（真）印附呈地圖三份[52]（標點為筆者所加）

該文並附上時任林務局林務組長康正立的便條意見，該意見指稱：

> 查該地域為風致保安林，接近臺北縣新店鎮，且位置於淡水河沿線，對國土治水保安上極為重要，理應追加編入淡水河森林治水事業區域，且須緊

[50] 「據送汐止鎮康誥坑調查表等情電復知照由」，〈森林災害調查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政調/3/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1] 「為准臺北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辦理廖泉盜伐臺北縣七星區汐止鎮康誥坑保安林一案電請鑒核備查由」，〈森林災害調查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政調/3/0001/00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2] 「關於文山區新店方面國有保安林被日軍砍伐跡地由臺北山林所本年度分期計劃造林一節核尚可行准于實施希即知照由」，〈嘉義市政府保安林造林計劃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營 C1/1/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急實施治水造林。本地域因具有左列各點，故指定為臺北山林管理所所管事業地似為適當：

1. 該地域為保安林，日寇投降前因供給軍需用材，對該地面積六 0 公頃任意採伐，且本地域位接臺北縣新店鎮且對當地居民之生活密切有關，故對復舊工作臺北山林管理所須要緊急實施。
2. 本地域在新店分所接續之後山，勿論事業實行或造林地之管理均感便利。

康正立（印）元、廿二[53]（標點為筆者所加）

最終黃維炎批示「如擬」並附上日期為「元、廿五」，故林務局最終乃於 2 月 3 日覆電臺北所同意所請。該文所指區域據臺北山林所電文指稱並非保安林，甚至也非任何事業區，故也不會有針對該區域的相關造林植林計畫。然而該區域對水源涵養有所影響，因此臺北所建議納入並分為兩年進行。該電文顯示，既使是在非保安林區域，林務局也會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甚至是跨越了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之外。而身為林務局的旗下的臺北所，自然也須配合上層政策辦理。

然而黃維炎所建立這套林務局體系，卻也有不穩定的因子。誠如洪廣冀與張家綸所認為的，黃維炎的想法忽略了臺灣林業的特殊性，即便在他的領導下看似收回地方權力並成立中央集權式的林務局，但林務局究其根本仍只是一個「拼湊品」。在集權的過程之中，黃維炎的林務局並沒有排除既得利益者，而是藉由雙方各退一步的方式來維持「統一」的局面。在收回地方政府權限的同時，卻給予地方政府監督的權力。在處理針葉林場時，也未將之納入林務局系統成為一項固定業務，反倒成立一個半獨立的林產委員會專責經營。因此雖然是希望統一，但在制度上卻又與其「統一」充滿矛盾，最終導致組織龐雜與衝突叢生，使得林務局增加維持統一局面的成本與困難。[54]最終由黃維炎一手建立的統一的林務局，就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到拆分。

[53] 「關於文山區新店方面國有保安林被日軍砍伐跡地由臺北山林所本年度分期計劃造林一節核尚可行准于實施希即知照由」，〈嘉義市政府保安林造林計劃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營 C1/1/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4] 相關的分析可參照：洪廣冀、張家綸，〈「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臺灣史研究》，29：3（2022 年 9 月），頁 149-199。

二、 二二八事件後的林務機關調整

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為臺灣省政府。實際上將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的呼聲，並不是在二二八事件後才出現的。1945 年臺灣重建協會即在其協會成立大會特刊中建議國府應採用合議委員制，據此建構省政府。[55]此外於 1946 年間，在國民黨中執會第二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中也有袁雍等委員提出建議將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並分設各廳處。[56]而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以後，也有眾多將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的呼聲。如 3 月 7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表四十二條要求中也提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57]3 月 10 日，臺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上呈國民黨，請求「廢除特殊化之行政長官制度即一竊特殊法令設施」。[58]此外，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本人也在 3 月 6 日以廣播方式告臺灣人民，表示其已向中央請示將改組為省政府，經中央核准即可實行。[59]在國府方面，3 月 8 日由王寵惠上呈蔣中正有關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3 次、224 次例會討論有關臺灣問題，該會中提出三點辦法，分別是：「一、政府應派大員前往該省宣慰；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三、改組時應盡量容納當地優秀人士」等三項處理建議。[60]3 月 10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上呈蔣中正〈處理臺灣事件辦法〉，該辦法開宗明義便建議：「改臺灣省長官公署制度為省政府制度其組織與各省同」，但是「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廳處或局」。蔣中正對此批示「交行政院照此原則研究具體實施辦法」等語。[61]因

---

55 吳健華，《臺灣重建協會成立大會特刊》，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76-85。

56 〈行政院為辦理臺灣事宜致中央設計局公函〉，1946 年 4 月 22 日，收入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292-299。筆者係轉引自夏良業，〈魏道明與臺灣省政改革(1947-194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

57 「據閩臺區監察使楊亮功等呈報調查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41

58 「呈請迅予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撤消專賣局貿易局等經濟統制機構以蘇民困而安人心」，〈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界請願陳情與建議〉，《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2212002.60/1/0001/003

59 《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第一版。

60 「第 224 次常會關於臺灣事變問題決議三項」，〈臺灣二二八事件（1）〉，《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5/2212002.58/1/0001/023。

61 「白崇禧呈處理臺灣事件辦法經與陳立夫李翼中會商補充意見附處理臺灣事件辦法」，〈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29。

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體制改制為臺灣省政府體制，就此步上日程。最終於 4 月 24 日，國府正式下令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着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並於同日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62]

臺灣省政府成立之後，最初設置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財政廳、建設廳、社會處、農林處、衛生處、會計處等共四處五廳。魏道明於日後陸續進行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與擴充，並在 1948 年形成秘書、農林、社會、警務、交通、衛生、新聞、主計、人事等處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共計 14 個單位。同時有直屬之各局及附屬機關、委員會等。就二二八事件處理方面，夏良業認為魏道明處理的方式基本按照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的官方建議辦理，並未呼應臺人需求，並且雖照楊之建議辦理但其改革幅度仍嫌不足。[63]具體而言，楊亮功即曾指出：「臺灣光復時，為減少紛擾起見，仍依日人遺留之州廳制度，改為縣市。市嫌太多，而縣所轄區域過大，管理難期周密，故縣市區域劃分宜加調整」[64]等項建議，均未能如期執行。而其調整縣市區劃的建議，直至 1950 年 9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後，才將原有 8 縣、9 省轄市、2 縣轄市改為 16 縣、5 省轄市的規模，並初步確立了現今臺灣縣市的分布。

在山林管理方面，隨著省府改組進行調整。具體來說就是將林務局拆分為農林處直屬單位與林產管理局兩部分，正式將林政與林產進行分割。依照日治體制，林政業務包含官有林野保護、造林、處分；而林產則是以辦理伐木及伐木後裸露地的再造林。由黃維炎一手建立的林務局，實際上將是將林政與林產同時納入其手。但在省政府成立之後，便將林政與林產進行拆分。1947 年 6 月 18 日農林處即行文指出：「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三）撤銷林務局並成立林產管理局一案決議修正通過。除已令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負責接收林務局」。該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認為林務局「業務繁多，機構薄弱，工作未能順利推進」而建議調整。有關於此點省府委員會所認定林務局「業務繁多，機構薄弱」的原因，或可藉由 6 月 29 日營林組長康正立呈唐振緒的意見發現端倪。康正立指出：

---

62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 40，頁 1。

63 有關臺灣省政府組織架構與人事任命與後續二二八事件善後等討論，詳可參照：夏良業，〈魏道明與臺灣省政改革(1947-194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

64 「臺灣善後辦法建議案」，〈臺灣二二八事變建議案及調查報告〉，《監察院》，檔號：A70 0000000A/0036/201/8/1/002。

當前之急實為救濟失業，而其失業者中關係林業者不甚少，因林產處分失其正鵠，各地業者不得安定....其經營人亦損失浩大，間有不肖之徒因不得批准而盜伐濫伐，查原林務局林產課待辦案有一 O 五件，已批未辦案有一五九件，已擬未批案有一九 O 件，已辦未了案有一九七件，重要案有九件，共計累積案件寔算六百六十件之多。細查內有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之伐木申請者三百一十件，依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處理之重新登記者四十九件。綜觀其過去之實情，似有形式上雖未批准而實已將伐木完全搬出之情形。

由此可見，在林務人員看來，林務局統籌全局的方式有所問題並已造成問題。簡而言之，由於業務過多造成案件積壓，業者難以等到許可造成損失與失業潮，所以只好在沒有取得許可的情況下搬運販售已伐木。為此康正立提出了三項解方，並向唐振緒報告。這三項解方分別是：「一、林務局撤銷後所屬林產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各單位改組為林產管理局仍隸屬於農林處；二、林務局其餘單位改併入農林處；三、處局組織由農林處擬具呈核」。康正立期待藉由組織的拆分，能夠改善業務過多而導致的效率不彰問題。唐振緒據此於 6 月 28 日草擬林管局組織規章，將業務進行具體的切割。該規章將保林部分交由農林處林務科；營林部分中的造林業務由林產管理局負責，而計畫部分由林務科負責；林產利用部分則全交由林產管理局負責。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皆交由農林處直接負責。[65]

經由以上的組織調整，原屬林務局的各地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及林政業務皆歸農林處直轄，而林產管理局的業務僅剩下造林、木材供應等林產業務。根據臺北山林管理所長康瀚於 1948 年 1 月 9 日，同時以卅七子佳北業字第 81 號電行文林管局與農林處，該文相同處為：「查三十六年度本所尚餘苗木數量計有八六三，七二五株是項苗木可適用於本年春季造林現正計畫春季新植及補植又本年度造林預定面積為七〇〇公頃不敷苗木計七〇〇，〇〇〇株上項不敷之數須在本年春季播種及插枝以備本年度造林之用經擬具本所本年度施業案春季造林暨森林治水春季造林事業預定草案各壹份」。不同之處在後面的部分，分別是給林管局的是「隨電送請查照所需經費乞准迅予撥發」，給農林處的是「隨電送請察核

[65] 〈本局組織規程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人 A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所需經費並請迅予轉飭林產管理局從速撥下」。顯見在此時，造林事業與相關經費係由林產管理局管理與撥發，但因當時臺北山林管理所不歸隸於林產管理局，故而使用「查照」而非「察核」。所以臺北山林管理所於此時的造林相關業務與經費，在業務執行上需受到農林處直接的管理因而使用「察核」，但相關經費與計劃的部分卻又需要送交林管局請求撥款，故使用與平行機關或下屬機關用語的「查照」。[66]

但是這樣的行政體制並沒有延續太久。1948 年 4 月 2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將原先分割的林政與林產整合交由林管局管理。同時，各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也一併交回林管局管轄。7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核定林產管理局、各山林管理所、各伐木林場之組織規程。其中，《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即明訂：「本局設山林管理所十所，林場六處分別經營各種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67]」。顯見於此時的山林管理所又回歸林管局，故而相關業務，各山林所向上層請示對象也從農林處改為林管局。因此到了 1948 年 4 月以後，山林管理所與模範林場再由農林處直轄改由林產管理局管轄，也就是林政與林產再度合一。1949 年 4 月 11 日，省府又決定將林政與林產分治，並派任李順卿就職。[68]1949 年 6 月 14 日公布改制後的林管局及山林管理所組織章呈，將各山林所又劃分給了各縣市政府管理。[69]爾後又於 1950 年 11 月又再度回歸於林管局。[70]因此在 1945 年至 1950 年間，各地山林管理所的上一級單位係由：林務局、農林處、林管局、縣市政府、林管局，總計有 4 次的變動。顯示省政府對於林務，在管理與運營模式上的舉棋不定。這樣的變化在臺灣林業史上，被稱呼為「林政林產分合不定」。造成這樣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在二二八事件後，對於林業管理概念上不同所導致。

洪廣冀與張嘉顯指出，在二二八事件後，新任的臺灣省主席魏道明主張將林政與林產分離。林政與林產為林業用語，其中林政負責保林、造林及林產處分，而林產則是如同日本時代經營林場，依靠伐木與銷售木材獲利。簡而言之，林政

66 「電送本年春季造林事業預定草案請查照所需經費乞准迅予撥發由」，〈各山林所暨各縣市卅七年度營林事業工作預定計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營 A1/1/0002/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67 《臺灣省政府公報》，37：秋 26，頁 317。

68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 130。

69 1949 年這次將各地山林管理所劃歸各縣市政府管理時，也將過往十個山林管理所裁併成七個。惟限於討論議題與篇幅，無法於本文詳述之。

70 有關 1949 年的調整，可以參照本章第四節相關內容。

是是具有公權力的行政機關，而林產則是事業機構。魏道明認為在黃維炎的帶領之下，林政與林產雖然合一，但也造成林務局人員龐大職多事雜，同時也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故而魏道明決定將林政與林產分割，分別交予徐慶鐘以及唐振緒。但徐慶鐘與唐振緒間，對於林務管理想像不一致。徐慶鐘認為林產應在林政之下，並交由農林處管理。而唐振緒則認為，林政與林產應該高度統合，並將之分屬於林管局的兩個部門之中進行管理。也正是在林產局與農林處之間的觀念糾合，導致 1947 年至 1949 年間各地山林所權屬多次的變動。[71]而到了 1950 年，因中央撥遷來臺，受中央指示「臺灣林政與林產必須維持一元化局面」的影響，各地山林所又再度回歸林管局。[72]

時間回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林管局除進行業務調整、新任林管局長唐振緒也對旗下人員進行調整。在 1947 年 6 月 13 日唐振緒上呈農林處有關林管局人事任命事宜，並表示此次任命是為了「推行業務起見先行選派下列各組室負責人員」。具體名單為：秘書室主任楊定九、總務組組長朱道豐、技術室技正王汝弼、技術室技正孟傳樓、呂福和、傅潮湘、作業組組長王添福、營林組組長康正立、工務組組長張韶初、供需組組長鄭希傑、統計室主任俞作揖等人。[73]其中王汝弼也同時擔任林管局副長，且繼續擔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一職。然而王汝弼旋於 9 月遭到停職，並調任為農林處簡任技正，其於林管局副局長職由邱錦堂繼任，[74]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一職則在該年末交予康瀚繼任。有關於臺北所於二二八事件後的各項調整與實務情況，將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三、 臺北山林管理所的變動

（一）王汝弼到康瀚（1946 年 4 月~1948 年 6 月）

隨著省政府改制的浪潮，原為臺北山林管理所的上屬機關林務局，也在 1947 年的組織調整中消失。而在上級機關消失的情況下，臺北山林所被劃歸給

[71] 有關於魏道明對唐振緒與徐慶鐘的人事安排及兩人的背景，可參照：洪廣冀、張嘉顯，〈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戰後初期臺灣環境秩序的重整與爭議〉，《國史館館刊》，76（2023 年 6 月），頁 51-113。

[72]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33。

[73] 〈本局技正人事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74] 《林務局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56，擷取時間：2022 年 9 月 3 日。

了農林處直轄而非接手林務局的林產管理局（爾後統一簡稱林管局）。[75]身為前林務局長心腹的王汝弼在改制中並沒有被唐振緒清洗，而是持續擔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甚至也被唐振緒欽點為林管局技術士技正。[76]但這樣的情況並沒有維持太久，到了 1947 年 9 月，王汝弼即因事免職，而臺北山林所長缺則由康瀚接掌。總計王汝弼自 1946 年 4 月接受派任擔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一職，直至 1947 年 9 月去職，共在任一年半。

康瀚，1899 年出生，福建長汀人。1923 年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林科，並於 1926 年起擔任公職。歷任福建省晉江縣長、江蘇省農礦廳科長、福建省連江縣縣長、金陵大學農學院講師、實業部技正、交通部技士、農業部第一國營林場長、國益貴州大學教授等職。於 1947 年 9 月開始擔任臺灣省農林廳技正兼臺北山林管理所長。[77]康瀚擔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職務的時間不長，於 1948 年 6 月各山林所由農林處改為林管局管轄辦理移接手緒時，因病向林管局長唐振緒辭任。雖經唐振緒挽留，但仍堅持辭職。6 月 3 日，唐振緒只得批示「康所長一再請辭，昨又來局面懇請辭，情詞懇切，難以挽留，應准所請，遺缺派本局技正呂福和充任」。決派呂福和接任臺北所長一職，後於 6 月 8 日正式下令由呂福和接任。[78]6 月 9 日，唐振緒又再訓令臺北所，告知將派林管局技正傅朝湘前往臺北所負責監督交接手續。[79]康瀚 6 月 10 日上呈已知將由呂福和接任臺北所長，並希望他能夠在 6 月 16 日以前到臺北所辦理接收手續。[80]其交接手續，也順利於 6 月 16 日在傅朝湘的監交下完成，當天除交接印信之外也包含了文件、財物等，並以列冊移交方式辦理完成。[81]總計康瀚在臺北所的時間，自 1947 年 9 月至 1948 年 6 月

---

75 〈本局組織規程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人 A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76 〈本局技正人事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77 〈康瀚（康子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10000-0573。

78 「為電報鈞處技正兼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康瀚簽請辭職情形懇切難以挽留擬准所請並擬派本局技正呂福和接充祈察核備查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79 「令派該員前往臺北山林管理所負責監盤仰遵照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1/002。

80 「令知已派本局技正傅朝湘發往該所負責監盤仰知照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1/003。

81 請參照：「據呈報新任所長呂福和發往所長康瀚到卸職日期准予核轉備查仰知照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1/010;「為奉令飭將移接情形會報備查遵經于六月十六日移接清楚檢同移交清冊呈請核備由」，

辭任為止，共約 10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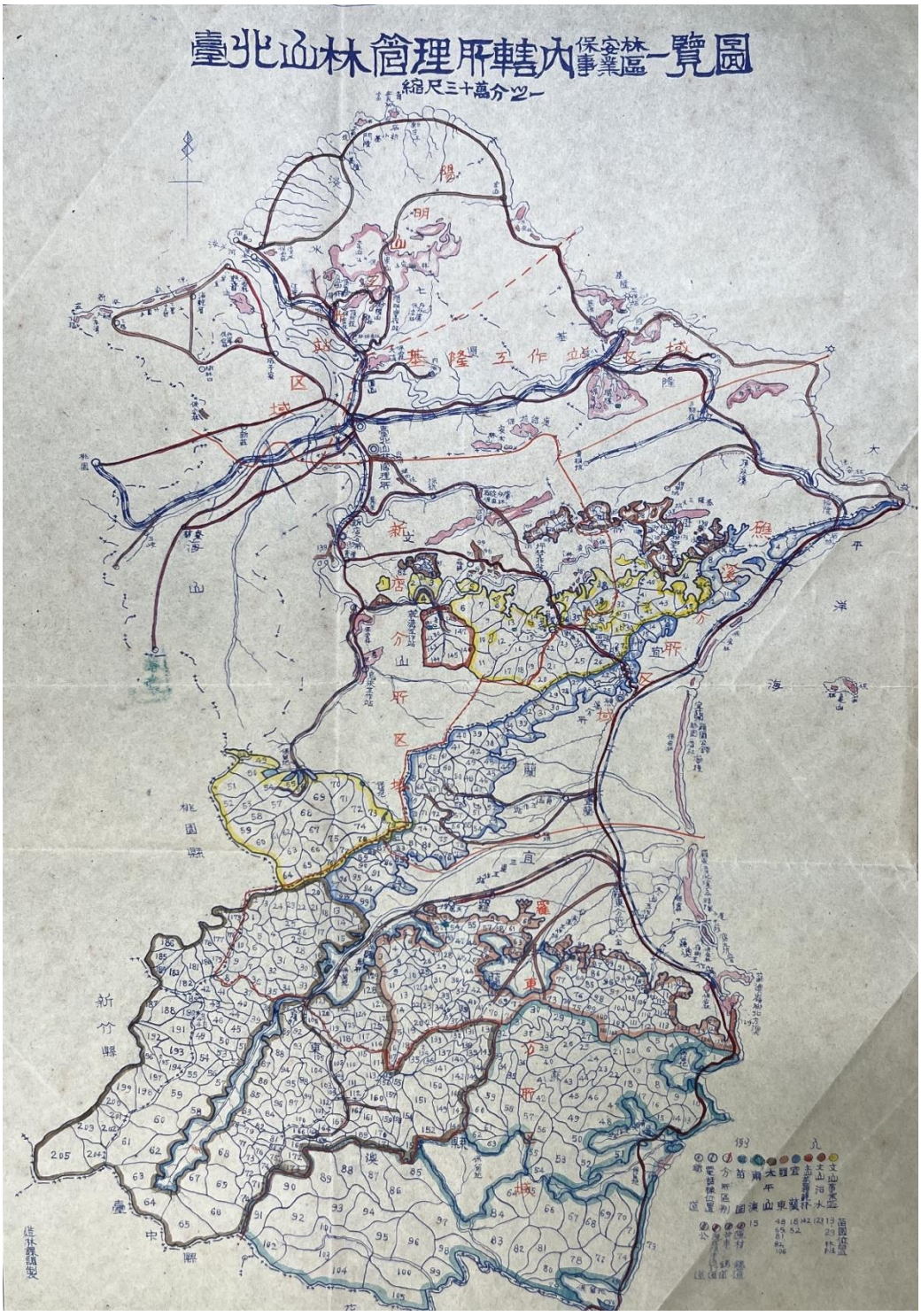

圖 7- 2、1949 年臺北山林管理所轄區圖

資料來源：〈各林場劃定作業範圍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Q1/1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北、中山林所移交清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秘 B1/33/0002/001。

康瀚雖然作為一名有著豐富林業相關經驗的人員，但在臺北所期間並沒有辦法改變臺北所的問題。其所面對的問題，除日常繁重的業務之外還有各地盜伐不止與其逐漸惡化的身體情況。事實上，在 1948 年 3 月 1 日，康瀚即以自身能力不足導致盜伐事件層出不窮為由，向農林處請求辭職。在康瀚的公文中是這麼說的：

> 竊職猥以菲材謬蒙知遇派兼所務荏苒五月，夙夜競業，冀對於造林保林有所貢獻。藉資報稱無如環境惡劣，情形複襍，以致盜伐盜運層出不窮。近更發覺一二不肖員工有違法瀆職嫌疑，曾被檢舉。此皆由職奉職無狀監督失嚴之故，自應引咎伏乞。（標點為筆者所加）

在該文中，康瀚甚至希望農林處能夠「賜以處分，免去本兼各職，以資整肅官常」。據此可見，康瀚在臺北所期間並不愉快，甚至想透過被處分的方式免除各項職務。但 3 月 6 日，農林處回電給康瀚，認為他「工作尚稱努力，尤能整飭部屬提高行政效率」，因此康瀚的請辭要求「應從緩議」。[82]

4 月 7 日，康瀚又以積勞成疾的原因向農林處請辭，康瀚指稱「近因取締盜伐盜運與惡勢力奮鬥」，而造成其神經衰弱及失眠，故向農林處准予辭去臺北所長所一職。農林處於 4 月 21 日回覆仍「緩議」。[83]就在康瀚上簽請辭的同日，臺北所下屬的大溪分所遭民眾闖入並毆打在場職員。4 月 7 日下午，大溪分所的辦事員林新興與技助邱連成，邀請當地居民簡銘鍾到所內解釋有關玻璃遺失的情況。由於大溪分所在 1947 年 12 月將工寮拆除，而為求方便就先把工寮的玻璃寄放在簡銘鍾的住家。後來卻發現寄放在簡銘鍾家中的玻璃去向不明，因此懷疑有可能遭到盜賣，故而請簡明鍾到場說明。然而簡明鍾到場後來勢洶洶，還與邱連成互毆。在場的林新興為了勸解而試圖架開簡銘鍾時，也遭到簡銘鍾的毆打。因為見勢不妙，二人只得暫時躲入辦公室內避其鋒芒。簡銘鍾並未就此放過，而是糾集群眾包圍大溪分所，並且再度闖入辦公室拍桌並威脅日後將在毆打分所員工。4 月 30 日，農林處復文認為該邱、林二員因玻璃遺失引起糾紛屬於該二員疏忽，決定各記大過一次。值得一提的是，簡銘鍾早在此事發生之前，就曾因為盜伐大

[82] 「康瀚辭去兼職應於緩議」，〈臺北山林所人員任免〉，《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2.34/0159/0004/0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3] 「康瀚積勞成疾請辭去兼職」，〈臺北山林所人員任免〉，《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2.34/0159/0005/01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溪第六林班，而遭到檢警傳訊。[84]然而該些玻璃是否真的為簡銘鍾所盜賣，未見公文調查，因此我們也不得而知。但是可以藉由這個事件看到，這些靠山吃山在山區維生的居民，其性格草莽甚至不息訴諸武力，對於公權力是採取一個較為蔑視的態度。山區居民的性格，加上林務機構的人力不足，皆是增加林務單位執行森林盜伐取締時的困難度與危險性。繼而使得山區盜採、濫墾事件層出不窮，而相關單位卻難以完全防治。

同年 4 月 21 日康瀚又以卅七卯馬北總字第 1052 號電行文農林處，告知該所技佐駱再明因涉嫌國有林被盜一事，業於 2 月 16 日停職。5 月 5 日，農林處復電照准。[85]

5 月 14 日康瀚又上簽請求辭職，並稱「前為視察礁溪與接收第四模範林場及設立乾溝分所時飽受風濕勞頓忽爾頭痛發熱咳嗽經臺北醫院診斷係急性氣管支炎」，且附上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然康瀚仍獲農林處慰留。為了能夠順利離開臺北所，康瀚只得親自面對唐振緒向其請辭，並在唐振緒慰留無果的情況下，最終於 6 月 3 日請辭獲准。[86]

以上所列僅是康瀚在臺北所期間，他所面對的冰山一角。以上案例顯示了康瀚執掌臺北所期間，在內有員工違法瀆職，而外有山林盜伐的情況下，實在是難以施展。在種種的壓力之下，最終導致康瀚身體發生問題因而辭任。在康瀚之後，接掌臺北所的則是由另一位林業人才呂福和接任。

（二）呂福和接掌臺北所（1948 年 6 月~1948 年 12 月）

呂福和出生於 1910 年，為浙江新昌人。1934 年浙江大學森林系畢業，並於同年擔任陝西省林務局技師。其歷任黃龍山墾區管理局、寧夏省林務局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等。後於 1947 年 1 月到臺擔任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正，負

[84] 〈農林處人員獎懲案〉，《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5/00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5] 〈臺北山林管理所人員任免〉，《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2.34/0159/0006/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6] 「為電報鈞處技正兼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康瀚簽請辭職情形懇切難以挽留擬准所請並擬派本局技正呂福和接充祈察核備查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責生產計畫業務，6 月轉任林管局技術室技正，後任巒大山林場場長。[87]12 月唐振緒令派徐學訓代巒大山林場長，改呂福和回林管局本部擔任技正，[88]並於 1948 年 6 月接任臺北山林管理所。

呂福和上任之後，並未對人事進行大幅度的調整。根據他在 6 月 23 日向林管局長唐振緒報告的內容來看，呂福和對基層員工調整幅度不大，除被免職者外多沿用舊人。[89]但雖沒有調整基層人事，但也安排了他所屬意的人選進入臺北所一同工作。1948 年 7 月 1 日呂福和以臺北所擴大組織增設技正三人技士九人導致技術人員較少為由，呈請林管局同意其邀約周選德、蔣孝淑來所工作。據該電文所附履歷表，蔣孝淑時年 31 歲，籍貫為江蘇，1942 年畢業於國立西北農學院森林系，現職為花蓮港山林管理所專員兼林產組組長。周選德則時年 38 歲，籍貫為甘肅平原人，畢業於甘肅省立農林中學，並肄業於國立西北農學院森林系。曾任甘肅省水利林牧公司林場主任以及甘肅省農業改進所荐任技士七年，現職為甘肅省立農業改進所技正兼森林組主任。同時該文在林管局辦理的簽條上註明，蔣孝淑同時上簽表示「家在臺北乏人主持，請准調臺北山林管理所服務俾可安心工作」等語。據此，林管局於 7 月 19 日電花蓮港山林所，表示准蔣孝淑所請。而周選德的旅費津貼部分，也經會計室於 8 月 11 日准其所請。[90]筆者認為依照呂福和過往在甘肅農改所工作經驗，該二員應在當時與呂福和有所接觸。這樣的人事安排，可視為呂福和安插「自己人」近來臺北所，以利其推動相關業務。此種作法與前文提到黃維炎將王汝弼任命為臺北山林管理所長有異曲同工之處。

在人事安排之外，為了解臺北所轄區內情形，呂福和於 7 月、8 月分別前往臺北所轄內各分所、工作站視察。首先他於 7 月 7 日至 15 日前往新店與乾溝分

87 「為徐學訓等二員任免請示單」，〈本局技正人事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4/0007/01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8 「調徐學訓兼代巒大山林場場長、呂福和代理本局技正由」，〈本局技正人事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4/0007/0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9 〈臺北山林所人事調整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 23/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0 「為職場目下技術人員仍似稀少故請邀約周選德君及調花蓮港山林所專員蔣孝淑君來場工作由」，〈臺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2/1/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蔣孝淑後續於 1950 年改任臺北所林產課長，1952 年兼任礁溪分所所長。1955 年臺灣省立臺中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聘任其為副教授，主講林產加工利用及伐木運材，著有《伐木運材》等書。資料來源：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台北：作者自刊，1991），頁 164-165。

所，[91]後又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前往大溪分所雁鳴及角板等工作站。視察期間所長的業務，則經請示林管局後交由時任臺北所秘書長張寶義代理。[92]以上的視察顯示了呂福和到任後，希望透過實地的考察對於轄區內各所的情況有一更深入的了解。除了實地踏查之外，呂福和也積極辦理臺北所的積壓案件。如 9 月 11 日，呂福和處理了周江海申請重新登記大溪事業區第六林班事宜。[93]9 月 14 日，處理了魏石龍重新登記大溪區第 55 林班地採伐事宜。[94]9 月 17 日，處理了大溪事業區第三林班地張新傳重新登記事。[95]另外還有如 9 月 27 日呂福和以卅七申感北福業字第 865 號代電林產管理局長梁劼誠有關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事宜等。[96]

呂福和處理積壓案件的作法，直到下一任臺北所長李鼎鐘接任後仍在持續進行。而上述各項案件，多是在 1946 年 12 月左右就應執行並回復當時的林務局，然而卻在臺北所積壓超過兩年無人問津。顯見在這兩年之間，臺北所的辦公效率低下，導致案件無法有效辦理。嚴重的是，上述案件皆為業者為符合法規而辦理重新登記的案件。在業者申請到臺北所核准的兩年時間，這些伐木業者在走頭無路的情況下，通常只得鋌而走險造成在轄內多有盜伐事件。林管局收到該些案件處理後也非常驚訝，如 11 月 11 日，林管局回電張薪傳申請重新登記案時，便指出「本案係前林務局於卅五年十二月飭該所遵辦竟積壓年餘始呈復殊屬不合該所

[91]「為前率同王健生等視察各分所業務完畢謹將銷差日期報請核備由」，〈各場所主管公出內務代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人 B2/2/0001/02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2]「為擬於本月廿九至八月四日繼續往大溪分所雁鳴及角板等工作站視察職務由秘書張寶義代理由」，〈各場所主管公出內務代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人 B2/2/0001/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3]「據送周江海申請重新登記伐採大溪事業區第 27,28 兩林班內林木遵將前已伐倒木材重新查定價格請核示一案希遵辦由」，〈周江海申請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6/0002/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4]「為魏石龍申請重新登記伐採大溪事業區第五五林班木材奉令終止其採取權并遵令從新依照原材積查定價格可否照價特賣請核示由」，〈魏石龍申請重新登記大溪事業區 22 林班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25/000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5]「據呈報張新傳申請砍伐大溪事業區第(3)林班已伐木重新查定價格等情核飭遵照由」，〈張新傳申請重新登記伐採大溪事業區三林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22/0001/001。

[96]「據報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伐木一案將已伐木材重新查價請核示等情電飭遵照由」，〈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21/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如上有積案應從速清理勿再延宕」。[97]另外也於 12 月 13 日，林管局回電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時，再度指出「本案係前林務局卅五年十二月之案件，積壓過久，殊有未合，嗣發切煩迅速處理為要」。[98]

此外，呂福和在任內面對的另一個挑戰便是通貨膨脹所造成經費不足的問題。9 月 22 日臺北所呂福和上簽稱臺北所 200 餘名員工薪資向來由財政廳簽撥，但 9 月份薪水因該廳短絀無法兌現，且因物價高漲希望同意由林管局先墊付一千萬，然該案經林管局會計室建議而未予照准。[99]10 月 6 日，呂福和發卅七酉魚北福林字第 975 號電林管局長梁頡誠，告知該所該年度經濟林、森林治水造林事業預定案雖已奉准，但因近日物價暴漲工資隨之增加，若需按照原定計畫面積施作，則需增加三分之二工資，若照原價則需減少施作面積，故呂福和就此事向林管局請示應如何選擇。林管局在 11 月 5 日以參柒林政字第 2636 號回文，告知呂福和雖然物價與工資飆漲是事實，但無法追加預算進行，所以要就已撥用款項斟酌其業務的輕重緩急選擇辦理順序。[100]呂福和在此情況下，也只得按照林管局回覆辦理。

除了臺北山林所自身，在它轄下的單位也面臨了相同的問題。1948 年 11 月 5 日，大溪分所主任黃炎火報告稱「因物價工資暴漲以致造林事業預算不敷支配工作即為停止」，所以黃炎火擬藉由聘用習於造林工作的工人邱金來支付月薪 60 元已進行補救。[101]另外 11 月 25 日，新店分所主任陳興樂也報告稱「秋季造林事業為因物價波動經費未能依照預定數目進行」，故希望增聘技工三名派駐坪林工

[97] 「据呈報張新傳申請砍伐大溪事業區第(3)林班已伐木重新查定價格等情核飭遵照由」，〈張新傳申請重新登記伐採大溪事業區三林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22/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8] 「據報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伐木一案將已伐木材重新查價請核示等情電飭遵照由」，〈黃士榮申請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政 E1/21/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9] 「簽請鈞局庫存先行墊借臺仟萬元以資墊發員工月薪俾安工作由」，〈短期墊款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主 G/7/0001/02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0] 「據呈送卅七酉魚北福林字第 975 號代電核飭知照由」，〈各場所造林治水事業預定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營 B1/5/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1] 「電為擬雇用邱金來為造林技工請核示由」，〈員工任免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202W/1/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作站以節省經費。[102]由此可見，與其聘用外包廠商，直接聘用技工反而可以降低成本。所以，在大環境的影響下，反而增加了編制內的人事，以節省外包費用。

在草山也有類似的事情發生。1948 年 9 月 15 日，草山工作站長簡鴻仁以卅七申刪草業發字第 87 號電呈造林事業完竣報告予臺北所察核。該報告指出該項作業乃為採取相思樹種子，並在 8 月 1 日至 31 日間由吳朝魁執行，總金額達 291,600 元。所採取種子數量達 270 公升，其中 50 公升已經呂福和巡視時查驗。簡鴻仁最後於報告中建議：「查本站轄內之工作工資太貴所以以後請本所派技工自己採取為最好」。[103] 可見官方的林務工作受到通膨影響，使得外包的工作減少改為自行處理以節省經費。

經費不足的情況不只影響到臺北所與其轄下單位的林務，也影響到臺北所與林管局間關於員工宿舍的分配。由於在 1948 年 5 月份臺北所剛接收了原日治時期九州帝國大學的演習林，即第四模範林場，因而造成臺北所的總員工數目增加而使員工宿舍不敷使用。呂福和為此於 1948 年 6 月 15 日以卅七己刪北總字第 1651 號電林管局長唐振緒，告知因為臺北所合併原第四模範林場造成員工宿舍不足而影響工作效率，呂福和經考量後不得已將林管局劃撥給第四模範林場的辦公室改為職員宿舍，並已入住外地職員數十人。6 月 22 日，林管局回電「礙難照准」，其理由是林管局自己的人員也增加很多，他們已經決定將該處收回由局作為局的員工宿舍。[104]此外 10 月 29 日，呂福和電告林管局，稱臺北所位在錦町 23 號的職員宿舍原由黃次雲居住，而該員已調任林管局，且因該所員工宿舍不足故希望將該宿舍賜還後再做利用。11 月 30 日，林管局回覆，稱該房舍係由臺灣省公房分配委員會配給林管局，故何能視為是臺北所房舍，並要求臺北所就日前林

102 「擬增雇技工三名派坪林服務附保証書調查表等請核示由」，〈員工任免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202W/1/000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3 「造林事業完竣報告」，〈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403W/1/0014/01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4 「據請將前第四模範林場辦公廳撥充該所職員宿舍一案電復礙難照准由」，〈臺北所請撥員工宿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總 A1/28/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管局撥用給臺北所位在金山街八巷九號的九棟房舍自行調配利用。[105]

實際上，臺灣在日本時代受到總督府影響而多以臺日間貿易為主，而進入國府主政時期則在臺日貿易幾乎斷絕的情況下轉而形成「臺灣-中國」的貿易方式。因此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商貿關係緊密的情況下，國共內戰不可避免地也影響到了國府邊陲的小島。1948 年國共內戰對國府愈發不利，該年 6 月上海爆發的金融危機，促使國府為平抑物價投入大量貨幣購入臺灣的各項基礎資源，連帶使臺幣貶值物價上揚，最終導致通貨膨脹。[106]通貨膨脹使臺北所的預算不足以支應該所花費，甚至無以支應該所員工薪資。同時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臺北所接收新單位無以建置新宿舍，使呂福和傷透腦筋。既使如此，呂福和仍就其所能向上層單位積極爭取相關資源。雖無法順利獲得上層認可，但其優異的業務執行力仍在上層官員中留下不錯的印象。但這並不代表在呂福和治下的臺北所就煥然一新，過往所有的問題都能夠一筆勾銷。過往在王汝弼、康瀚時期發生的問題，如員工素行不良或是貪污舞弊等情況仍舊持續發生。

就在呂福和就任不久的 1948 年 7 月 13 日，臺北山林所會計室主任林金安向上層報告草山工作站代理站長簡鴻仁毆打會計室人員一事。林金安稱簡鴻仁於 7 月 12 日送 10 名人員的出差核銷資料，會計人員依照規定辦理後，將符合規定者先行撥款核銷。但其中包含蕭鴻仁外二人共計三名的差旅資料不全，因此要求簡鴻仁補具相關資料之後再辦理撥款核銷。豈料「簡鴻仁竟來室無理取鬧」，並且在會計人員李燕宇解釋時，簡鴻仁「竟破口以日本語咒罵，繼即動手毆打李佐理員」。雖然這場衝突經在場的技佐孫明德與組長李孝棣等人阻止，但簡鴻仁這樣的行為，林金安認為應該嚴懲。林金安更指出，簡鴻仁「身為公務人員藐視法令目無綱紀在辦公場所公然危害他人之身體自由匪特職等岌岌自危而法紀弛墜整個林務行政亦無庸推行」。據此向上層報告事件情況，林金安更語帶保留地說在

[105] 「電為本所外省籍職員增多宿舍不敷分配請准將本所錦町二十三號職員宿舍賜還本所」，〈臺北所請撥員工宿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總 A1/28/000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6] 有關戰後臺灣與中國經濟方面問題已有諸多前輩學者進行研究，近來研究或可參考：洪紹洋，《商人、企業與外資：戰後臺灣經濟史考察（1945-1960）》，臺北：左岸文化出版，2021 年。

事件解決之前會計人員將不敢執行業務。[107]

林管局林金安的報告之後，立刻指示臺北所查辦，並要求臺北所調查後將情況回報。事件經由呂福和調查後，於 7 月 22 日向林管局回報。呂福和指出案件發生當下他人正在出差，但據了解這件事情的起因是「簡鴻仁以不耐煩即生誤會，因一時衝動乃引起口角」。在衝突發生當下，就被在場其他人阻止，所以實際上也沒有發生鬥毆。後續經過調解，目前「工作如常，會計業務亦未稍停迨」。呂福和更稱，在他出差完畢返所之後，也有將簡鴻仁與李燕宇等人召來，詳細詢問當時經過。所以這件事情，全然是出自於雙方誤會所導致。他也令簡鴻仁向李燕宇道歉，雙方在他面前已經握手言和。[108]由上文可見，草山工作站長簡鴻仁與會計因帳務問題發生口角，致使該所會計室拒絕繼續執行職務。後經呂福和召集簡鴻仁與被毆打的李燕宇和解過後，已無大礙並皆順利回歸正常業務。

另外，也有應該保護森林的森林警察與林政人員狼狽為奸的案例存在。1948 年 7 月森林警察林清風因在基隆工作站服務時與許振鈿盜伐基隆市田寮町國有林被法院傳喚，林清風後遭起訴。但早在他被起訴前，即因曠職超過規定天數而遭免職。[109]雖然該盜伐案件發生在 1947 年 10 月，而許振鈿遭到逮捕是在 1948 年 6 月 21 日。但檢警依照許振鈿的證詞，將森林警察林清風、鄭天求同樣列為嫌疑人。[110]林管局經臺北所行文轉知此事，呂福和並在該文中據基隆工作站技助林德坤所言，認為林警鄭天求絕無貪汙事跡，所以認為許振鈿乃為誣告。[111]然而事實卻不如呂福和所想像的那般美好。1948 年 8 月 25 日林清風、鄭天求以及林德坤遭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在該起訴書內紀錄犯罪事實為：「被告鄭天求、林清風、林德坤因生活清苦於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間先後串同許振鈿破伐基隆

107 「該站代理站長詈罵及毆打會計員案」，〈草山工作站站長簡鴻仁毆打會計員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46/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8 「据電報草山工作站站長簡鴻仁與會計佐理員李燕宇糾紛處理經過請鑒核等情復希知照由」，〈草山工作站站長簡鴻仁毆打會計員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46/000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9 〈新竹所林政課長記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5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0 「據該所轉報鄭天求因有貪污嫌疑被法院拘辦一案核覆遵照由」，〈臺北山林所鄭天求被法院拘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54/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1 「據轉報鄭天求前在基隆工作站服務時並無貪污情事等情電希送照由」，〈臺北山林所鄭天求被法院拘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54/000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市田寮町公有林一百八十四株賣得價款台幣五萬五千三百十五元事後由鄭天求偽造「東發商行」及「范金木」印章向臺北山林管理所基隆工作站保出許振鈿教唆逃避嗣經拘獲持解偵辦到處。」最終臺北所長呂福和於 10 月 28 日上文給林產管理局長梁勘誠報告此情，並經梁勘誠於 10 月 30 日批示：「林德坤、鄭天求着予免職移送法院偵訊」。[112]

但最諷刺的事情是林德坤因此案遭到起訴前，也曾經辦過其他盜伐案件的調查，甚至可能擔任過其他工作站的站長一職。[113]1948 年 7 月 3 日，呂福和發卅七午江北福政字第 219 號電告林管局長唐振緒有關基隆市瀧川町保安林相思樹被盜事。該電文中提及據臺北所基隆工作站回報，該案因「時間已久並數量又少至今尚無法破案茲除將調查情形填載報告表呈送本所外尚繼續調查中」。而根據被害調查書，這次的調查係由基隆工作站彭瑞麟、王欽、林德坤三人於 1948 年 6 月 1 至 2 日進行調查。被害調查書中載明該地保安林於 1938 年 10 月 12 日編入為土砂防止保安林，屬於國有林地，該地面積為 47 公頃係屬 1929 年度造林地，該林被記錄在保安林造林台帳番號第八號。被害面積經調查僅有 0.1 公頃，共 14 株約 1.4 立方公尺遭到盜伐。該單價約為 13,996 元，故總價為 23,324 元，並於 1948 年 4 月 30 日遭到盜伐，現場林況則尚良好。表中更稱「被伐係前二月之事據現場根株有十四株推測末口直徑平均九公分長度四公尺因為案係已久難以明白尚待繼續調查」，並提出時常派員巡邏以杜絕盜伐事件。後林管局於 9 月 11 日回電告知此事已知悉，並希望臺北所繼續緝查人犯。究竟實情如何，就目前筆者所見未有相關檔案紀錄。但就由被起訴的林德坤負責該案盜伐調查，且該案發生地點又在許振鈿盜採案附近，實在令人不勝唏噓。

甚至在臺北所還有旗下工作人員毆打小學生的事件。1948 年 9 月 26 日，和平日報刊載〈小學生捉賊被毆傷頗重〉一文，內文指稱臺北所王人河於老松國民學校毆打學童並逃逸，後經逮捕旋經釋放。據此 9 月 30 日林管局電臺北所要求

---

112 〈臺北所林德坤串通盜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5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3 1946 年 11 月 20 日草山工作站站長林德坤曾就該站太過狹小擬另尋他處辦公行文臺北山林管理所，此二林德坤雖無法直接確認為同一人，但就基隆工作站的林德坤被起訴後遭到革職的相關紀錄指出其在臺北所服務多年甚至轉調多單位，筆者認為極有可能就是同一人。有關資料可參考：「為據本所草山工作站長林德坤呈以房屋狹小請轉呈將鈞局接收該處植松木行第五十六號房屋一座撥用乞核准由」，〈本局房屋分配員工居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5/房/3/000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查詢是否有王人和此員並希望臺北所呈報相關情況。[114]10 月 4 日臺北所長呂福和呈報林管局有關下屬毆打情勢，該文指出「查該王人和實係本所技工王人河」，並報告經過是「技工王人河確於九月念一日晚九時許，偕同女人到該校散步。適在教室旁邊走廊，為該校學生尤阿坤等瞥見誤為竊盜郎，以手電放射觸怒於王人河，致學生尤阿坤被毆傷。當由該校教職員前往警察派出所報告，即將其帶所詢問後釋放。旋因家長不服特向第二分局起訴，復經該校校長鍾文修出面調解，由該技工賠償醫藥費伍萬元，現雙方已和解息事」。最後臺北所決定「將該技工即以開革」，並將之呈報給林管局。林管局 10 月 13 日回電要求臺北所對其僱員的生活「務須嚴加檢束，毋使再有同款情事發生」。[115]

同時在 1948 年 11 月更爆發了礁溪分所辦事員貪汙案。1948 年 11 月 22 日臺北山林管理所向宜蘭地方法院舉報該所轄礁溪分所辦事員兼總務股長郭秀榮貪汙。該文指稱郭秀榮經檢舉行為不點，有假借名義貪污舞弊，故派該所總務課長李孝棣、林產課長王健生等查報。此二人於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前往礁溪、羅東等地偵查並取得相關證據。報告中指該員有三點問題，其一「該員利用礁溪分所員工福利名義向大同林業公司以半價訂購木炭高價轉售商人營利，曾提貨伍佰陸拾台斤轉售宜蘭市民黃生參佰台斤藉公營私實難逃其罪」。其二擅自將未經份奉准之存放在員山及大同公司的柴火轉售給員山鄉民游陳金土與宜蘭市大美洋服店。其三礁溪分所為建造雙連埤工寮將款項交給郭員負責，該配合木材行已交貨但也未見該款項，而該工寮迄今尚未完成。因此根據以上三點，臺北所認為該員貪污情勢確鑿，除將該員免職外依法送辦，並將此情轉予宜蘭地方法院辦理。後宜蘭地院決定於同年 11 月 30 日傳訊郭秀榮、王健生與李孝棣三人到院說明案件，並將之轉給臺北所要求轉交傳票。然而郭秀榮於 11 月 30 日傳訊未到，據此又再訂 12 月 11 日再度要求三人到場應訊。然而礁溪分所於 12 月 4 日行文宜蘭地院，表示郭秀榮於 11 月 20 日公出後，至今尚未返回故也無法將傳票轉交。因而最終宜蘭地院在 12 月 11 日只傳訊到王健生及李孝棣兩人，據當天筆錄顯示王、李兩人係收到密告後經指派到宜蘭進行調查並回報相關證據。當日問訊結束

[114] 「電為該所現任職員內有無王人和等人仰該所長迅即查呈報由」，〈和平日報載臺北所職員竊物傷童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42/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5] 「據電復技工王人河在外滋事一案處理情形電仰遵照由」，〈本局員工獎勵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C3/24/000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後，檢察官巴天鐸認為礁溪分所既然已經在查辦為何不將該員拘拿，此情與理不合，因此行文礁溪分所解釋並附上該員拘票。礁溪分所於 12 月 21 日回電解釋此情，並稱此項密告是直接給臺北所事前礁溪分所蓋不知情，只於 11 月 22、23 日分別收到免職訓令與密令緝拿該員。後宜蘭地院於 12 月 28 日對郭員提起公訴。[116]

臺北山林管理所內員工的荒誕行徑，甚至連負責偵緝的檢察處都深有感受。1949 年 6 月 4 日，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密函行文臺北山林管理所。該文指出原羅東山林管理所管轄範圍都在該地院管轄區域中，而為配合省府政策查緝盜伐案件，積極查辦。但後來發現羅東山林所轉來相關案件多是鄉農樵夫竊伐以資生活使用，而其他相關重大案件則未送來偵查。因此檢察處決定由該處介紹農技畢業生巴馭龍進入羅東山林管理所工作，並暗中偵查相關盜伐案件。該員成果豐碩，並偵查出鐵路局與大木商勾結盜伐事外，總計因此破獲 20 多件，最終使得該站轄區的山林竊案大幅減少。因此檢察處認為繼續留用該員在站工作，對於偵緝山林盜伐案有著極大幫助。故請求臺北山林所留用巴馭龍繼續在羅東暗中工作，以利杜絕山林盜伐。[117]顯示了連負責偵辦的檢察處對臺北山林所的情境都有所了解，甚至還需要特別另外派員臥底其中。

由上述提到的簡鴻仁毆打會計案、許振鈿盜採案、王人河毆童案以及郭秀榮貪汙案等，可見當時臺北所仍有部分基層員工的素行有所問題。而這些員工的行為，也可能造成政策在推動時，意想不到的反效果。而在呂福和沒有大規模汰換基層人員的情況之下，要想即刻改善臺北所的情況，可說是難上加難。

11 月 30 日，林管局通令撤換新竹所長徐兆莘。林管局認為徐兆莘「對所轄區內林木保護不力連續發生火災延燒三林班事前疏於防範事後迭經電詢延宕不報」，故決議撤換。但新竹所長的缺應由誰繼任，並整頓新竹所呢？這時，林管局便想起在臺北所辦事不錯的呂福和，因此便決定由呂福和前往新竹履任。[118]同

116 〈刑事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檔號：A504320000F/0037/刑檔/005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7 「密不敘由」，〈行政卷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檔號：A504320000F/0038/永檔/001/1/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8 「電為本局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徐九莘保護林木不力經予調局仰知照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2/0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時臺北所的遺缺，則由時任林管局長梁劼誠欽點李鼎鐘於 12 月 8 日到所繼任。[119]

但是呂福和在臺北所的故事，並沒有隨著他的離開而消失，甚至是在他離開之後才又有番外篇。1949 年 1 月 27 日一封送到林管局的密報信是這麼說的：

> 林產局局長勛鑒：民前充臺北山林管理所為技工對於工作認真服務，未曾過失，而已於卅七年八月間被解雇，據聞被解僱理由係為人事調動而不得已，現已另設法圖生活。民為顧臺灣山林之發展茲將臺北山林管理所最近所發生之奇性事件奉告一下：
>
> 臺北山林管理所在三十七年七月間委任一位技正周選德（假名）參柒歲底薪三百元聞該技正之經歷者甘肅省第一農業學校畢業等，民初次均望周技正能多給予我們山林知識更望蒙賜教但經過一個月兩個月該技正不見人，直到十月間被解雇之日起，未曾上班一次，至於其薪水按月常得乾乾淨淨，最近民住山林管理所據聞該技正從十月份起已無他的名字了
>
> 是否他能靈魂來辦公頗使全體所員感覺非常奇性，假如鈞長不相信的託請照左列密查一下：
>
> 一調查新水表必知自七月份至十月份他的薪水去路
> 一請向所長（呂福和）各課長、股長以及全體職員見不見周技正上班否？
> 一查看簽到簿有無他的筆跡
> 一周選德技正意係何人，或係蔭魂
> 一個民　謹呈[120]（底線係由筆者所加）

林管局收到此信後，立即密令時任臺北所長李鼎鍾密查此事。2 月 11 日李鼎鍾回電報告，稱已於 2 月 9 日密電詢問前所長呂福和。據呂福和告知，因為「周君原任職於甘肅農業改進所來台路途遙遠旅費浩大故酌以提早起薪藉充該

[119] 「呈報本所前後任所長呂福和李鼎鐘離到職日期請核備由」，〈各山林管理所主管任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2/3/0002/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0] 「據呈復前任所長呂福和提前交給周選德薪津情擬核復知照由」，〈臺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2/1/0002/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員之旅費」，所以才有密報信中指稱「其薪水按月常得乾乾淨淨」之事發生。而提前預支的薪水計有 522,760 元，但其繳回金額只有 11 萬元。周選德的理由是「係一清寒公務員此次因政府經濟改革失敗致不能來台彼私人實無力償補此因金元券貶值之四拾萬元台幣」，而呂福和也承認「此案既延及二月之久福和責任所在理應加以處分」，故他認為「現除由福和負責再函催周君速將全數薪津清繳外，現特咨將已收回款咨壹拾壹萬送請貴任收轉繳庫」。最終林管局於 2 月 25 日由局長批示，決定繼續追討該筆款項之外，令目前擔任新竹山林所長的呂福和申誡乙次。[121]

（三）李鼎鐘的臺北所（1948 年 12 月~1949 年 4 月）

接在呂福和之後擔任臺北所長一職的是李鼎鐘。李鼎鐘，1917 年生，北平人。於 1939 年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文學院國文系。1946 年起擔任公職，歷任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股長、人事室主任及督導等職。於 1948 年 9 月，受到原基隆市長梁劼誠（時任林管局長）之邀，赴臺擔任臺灣省林產管理局總務課長一職，並於同年 12 月調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122]由此可見，李鼎鐘在進入林管局前全無相關林務服務經驗，雖在公職服務多年但對林務並不熟捻。會進入林管局系統中，也是受到梁劼誠的邀請才輾轉抵臺。李鼎鐘於 12 月 8 日與呂福和完成交接後，正式就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一職。在任期間，除繼續完成呂福和任內未完的案件以外，也同樣面臨物價飛漲的問題。

12 月 31 日李鼎鍾即以物價飛漲為由，認為既使已在呂福和的爭取下於 11 月份開始追加每月 4 萬臺幣的辦公預算仍不敷使用。因此，立刻於交接後行文林管局，希望由林管局支應該所送林管局審書表單的印製費用。1 月 13 日林管局復電不准，並認為該費用應以臺北所年度經常費支應。

雖然李鼎鐘在任內也積極配合林管局辦理相關業務，但他很快地就發現在第一線的職位並不適合他。因此在 1949 年 4 月 5 日，李鼎鍾便上簽林管局長梁劼

121「據呈復前任所長呂福和提前交給周選德薪津情擬核復知照由」，〈臺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人 B12/1/0002/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2 在其自述中，即明確指稱係受到梁劼誠邀請才到臺灣服務，詳可參照：〈李鼎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40000-3606。

誠請求辭職，該簽稱其能力不足請求另擇賢人擔任。同時，當時引薦李鼎鐘進入林管局的梁劼誠也於此時請職獲准。因此在上無長官力挺，下有業務未熟捻的情況下，李鼎鐘決議辭職。繼任的林管局長李順卿，便依照李鼎鐘意願准其辭職，並於 4 月 23 日決定派阮履泰代理臺北山林所長一職。[123]

（四）阮履泰與林業大變革（1949 年 4 月~）

阮履泰，1912 年 9 月出生，安徽銅陵人。1934 年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後曾前往美國深造。畢業後的 1935 年即進入公職服務，歷任江蘇省立教育林場森林總技師、福建省立南平農業職業學校林科專任教員、福建省農改處第三林區主任、四川農改所林業試驗場技士、農林部第一國營林場技術主任、農產促進委員會技正、農林部直轄第四經濟林場長、農林部第二林場長、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技正等職。由其經歷可見，阮履泰與李鼎鐘不同，阮係屬於專業林業技術人員並且具備相關管理經歷。其在海南島服務後，即被派任至臺灣並接掌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一職。[124]

阮履泰於 4 月 23 日接到派令後，立即在 5 月 2 日到臺北所與李鼎鐘辦理接收手續。[125]於此同時，阮履泰也安插自己的人馬進入臺北山林所之中，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將劉金章由花蓮山林所調到臺北所擔任其副手。阮履泰於收到派令的同日立即上簽請求調派劉金章，就其簽文來看，劉金章歷任林管局專員、保管課長及事務課長等職，因近日派任花蓮對山林管理所工作業務非常熟悉故阮履泰希望將其調到臺北擔任副手。4 月 30 日，李順卿同意其所請並派令劉金章到臺北所擔任副所長一職。[126]此項人事調度，顯示阮履泰調任臺北所可謂是有備而來。

123 「據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調阮履泰接充仰即遵照依法移交會報由」，〈臺北所所長副所長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9/0002/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4 〈阮履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10000-0352。

125 「呈報所長阮履泰於五月二日到所視事請核備由」，〈臺北所所長副所長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9/0002/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6 「令調該員代理本局臺北山林管理所副所長仰遵照剋日前往到職由」，〈臺北所所長副所長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9/000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雖然公文上李順卿押的日期是 4 月 26 日，而檔案局也依此編列該檔案產生日期，但就要求復文時的電報號是「（參捌）卯陷林令字」來看，發文時間應該是在 4 月 30 日無誤。有可能只是李順卿簽押在 4 月 26 日但發文時間有所不同導致，今從發文時間。

而在阮履泰任內的臺北所，面臨最大的考驗便是 1949 年中的林業改革。這項沉重的改革業務，甚至導致阮履泰僅僅就任臺北所 2 個月的 7 月 14 日就向林管局長李順卿請辭。阮履泰表示這次林業改革的整併導致臺北所管轄的事業區範圍加倍，同時人員又被縮減的情況之下，業務過於繁重。不過幸好移交的手續已經完成，並且已經將各項清冊經林管局查核交給臺北縣政府。所以他基於個人能力不足與身體狀況欠佳為由，無法勝任接下來的繁複業務，故請求辭職。並希望林管局能夠另擇賢人，與臺北縣府辦理點交。李順卿於 7 月 25 日回文慰留，並繼續擔任臺北所長一職。[127]據此，下一節將針對 1949 年中林業改革的情況進行說明，以了解阮履泰口中的「整併」以及「與臺北縣府辦理點交」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四、 1949 年林業機構改制

1949 年 4 月 1 日省府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討論《臺灣省林務機構改組要點》、《各林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等事項，並決議「付審查」。該次會議討論中，即認為《臺灣省林務機構改組要點》應進行調整，並具體說明為：「原案將現有山林管理所（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埔里、臺南、嘉義、高雄、臺東、花蓮）十所，整併為七個林務所，改隸縣政府，掌理各該縣轄境內林務事宜擬予照辦，惟整併後仍用山林管理所名稱毋庸改稱林務所」。[128]最終，5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98 次例會，決議將上述若干項條例修正後通過，並交付秘書處加以整理文字。[129]據此，山林管理所改隸與整併已成定局。5 月 28 日，農林處以參捌辰儉農林字第 8958 號代電行文臺北、新竹、臺中、高雄、臺南、臺東及花蓮縣政府，告以：「山林管理所應移交貴府接管」，並稱將於五月底辦理完竣各山林管理所的整併，預計於 6 月 1 日起移交。同日農林處又同一代號電文行文林管局及各山林管理所，要求遵照省府指示辦理，並於 5 月底整

127 「據請辭職應慰留電仰知照由」，〈臺北所所長副所長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9/0002/00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8 「各山林管理所移交各縣市政府案」（1949-05-28），〈調整林務機構（0038/012.4/12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 0124004718003。

129 「臺灣省林務機構改組要點、各林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林務科暫行編制表、各林務所員工預算名額表暨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草案審查報告案。」（1949-05-13），〈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98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09807。

併完竣準備移交事項。[130]最終於 1949 年 6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核准並公布《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與《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等項，並成為調整後機構的主要法規，並造成林政管理與林產管理再度分治。[131]

而各山林所的整併是依照《臺灣省林務機構改組要點》辦理。具體而言是將臺北合併羅東，並於礁溪、新店、三星、羅東、蘇澳、草山設置工作站；臺中合併埔里，於水裡坑、埔里、彰化、太平、雙冬、竹山設置工作站；臺南合併嘉義，於嘉義、玉井、左鎮、社口、虎尾設置工作站，其餘高雄、新竹、花蓮、臺東不加裁併。另外，省縣轄市部分（臺北、基隆、新竹、高雄、彰化、臺中、屏東、嘉義、臺南、澎湖）不設立山林管理所，由各該縣市政府以原有農林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轄內林務，並由林管局派員協助。[132]

同時各山林管理所雖已劃歸縣政府管理，但實際上卻縣府卻對山林管理所無任何決定權。此外，各所的整併也面臨著許多問題。以下將就各縣山林管理所的權責所屬與臺北所整併情況為例，分項陳述之。

（一）各縣山林管理所的決定權所屬？

為明確各縣山林管理所的組織與其職責，茲將 1949 年 6 月 11 日省府核准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全文抄錄如下：

> 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
>
>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十一日呈奉臺灣省政府核准
>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位管理全省山林起見，特就本省臺中、臺北、臺南、高雄、新竹、花蓮、臺東等七縣分別設置山林管理所，隸屬於各該縣政府，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130 「各山林管理所移交各縣市政府案」（1949-05-28），〈調整林務機構（0038/012.4/12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 0124004718003。

131 《林務局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55，擷取時間：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2 「各山林管理所移交各縣市政府案」（1949-05-28），〈調整林務機構（0038/012.4/12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 0124004718003。

第二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之執掌如左：

1. 關於森林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2. 關於保安林編入及解除之擬議事項；
3. 關於公私有林之督導及獎勵事項；
4. 關於耕地防風林之培養及獎導事項；
5.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市況之調查事項；
6. 關於國有及公有林野林產處分之初核及轉呈事項；
7. 關於國有林主副產物及具有季節性副產物之處分事項；
8. 關於國有林造林及森林治水防砂工程事項；
9. 關於國有林及附著物之管理事項；
10. 關於國有林租地造林事項；
11. 關於林業團體之管理及督導事項；
12. 關於林區內狩獵管理及其他有關林業事項。

第三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置所長一人，薦任，承縣政府之命，併受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

第四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設左列各課：

1. 總務課
2. 造林課
3. 林政課
4. 林產課

業務較繁之山林管理所，前向各課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臺中、臺北、臺南、高雄、新竹等山林管理所，各置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課長四人，委任或薦任；技士九人至十二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四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五人，辦事員三人至四人，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五人。

花蓮、臺東等山林管理所，各置秘書一人，薦任；課長四人，委任或薦任；技士五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課員二人，技佐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技術員五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三人。

前兩項各所員額編制表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視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工作站，苗圃檢查站等，其所需人員，由本所員工中調派兼任，遞報備查。

第十條　各縣山林管理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政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遞報省政府核委，雇員由所長雇用遞報備案。

第十一條各縣山林管理所為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各縣山林管理所有關森林保護及取締工作，由該管縣政府警察機關偕同負責執行，並得專設森林警察十人至十六人，由臺灣省警務處統籌分發，承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之命，受所長及縣警察局長之指揮監督，執行任務。

第十三條各縣山林管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133]（底線為筆者所加）

其中第二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三條與第十條即是本次修改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後，最有疑慮之處。首先，山地林野之劃分在日治時期僅只劃分為登錄地與未登錄地兩種。然而進入日治後期，山林出現了另一個所謂的州有林，而這個州有林顧名思義即是由各州進行管理的林野地。州有林在後續交接給國民政府時，依照建立對等機構交接的原則，[134]係交由各縣市政府接收。根據 1945 年修正的《森林法》第一條規定：「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同條又稱：「森林以國有為原則」。私有林應該很好理解，然而國有林與公有林的分別卻不好辨識。根據該法第五條明訂：「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也就是說，國有林的管轄單

133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夏 60），頁 739-740。

134 有關建立對等機構接收的原則，可參照：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頁 157-163。

位是省或是與省同級的市（也就是院轄市）的林業管理機關進行經營管理，而交由縣或縣以下機關管理的則是公有林。而所謂的林業管理機關，根據該法第四條則是明訂為「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135]那麼就 1949 年的臺灣而言，省等級的管理機關應是農林廳，而省轄縣市則是建設局。又據《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臺灣省政府為經營管理全省林業起見，特設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農林處」，故而在臺灣省內的專責林業管理機關實為林管局。據此我們可以列出下表 7-2，明示在臺灣理應的三種不同森林的所有權歸屬。

表 7- 2、森林法規定之森林管理權歸屬

森林類別	管理單位
國有林	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公有林	各省轄縣市建設局
私有林	私人

根據上表 7-3，公有林理應屬於各省轄縣市建設局管理，但在《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中卻明訂各縣山林所對公有林有監督獎勵之責。依照《森林法》，監督或還可理解，因為監督並不等同於管理。但是獎勵的部分，卻非常的奇怪。若是需要對其進行獎勵，理應由該管建設局進行。若硬要說是在監督下進行獎勵，或也無不可。然同條之第六項則直擊《森林法》之規定，公有林野林產處分由山林所進行初核，即山林所有權管理公有林並針對公有林內的林產進行核定。在這樣與建設局業務重疊的情況下，各縣對此產生疑慮。故而 1949 年 11 月 16 日，省政府以參捌戌銑府綠林字第 65726 號給各縣政府，告以各縣森林業務依據組織章程應歸山林管理所掌理，並指出原建設局管有森林業務也應一併歸於山林管理所接管。[136]雖經省政府行文電告各縣市政府，但此事並未完結。

[135] 以上《森林法》條文係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136] 〈調整林務機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12.4/012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北山林所長阮履泰在收到 1949 年 11 月 16 日省政府的電文後，等待許久仍未見臺北縣政府就建設局所管山林業務進行移交。故而於 1950 年 2 月 22 日，行文臺北縣政府詢問此事。該電文指出：

> 奉臺灣省政府抄發參捌戌銑府錄林字第六五七二六號代電副本開：「各縣政府（一）依據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各縣森林管理事宜統屬山林管理所掌理（二）該縣建設局（科）原管有關森林業務應即移併縣山林管理所接辦以一事權（三）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林管局在收到後積極介入，並在 3 月 11 日以參玖寅真林忱政字第 03511 號電臺北縣政府，告以「查本案早經省政府通飭送辦在案應請貴府早日實施以一事權」。顯見臺北縣建設局並未因上項省令就將所管的森林業務移交給縣山林管理所，直到 1950 年 5 月 23 日。

當天臺北縣府發函省政府詢問原屬該縣建設局管有關林業事務移交該縣山林管理所辦理相關事宜。該文指出：縣府除已將建設局所管森林業務、經費移交山林管理所之外，提出「山林管理所既屬縣府業務機構對外行文應承辦府稿該所長應秉承縣長之命負責辦理縣以下公私有森林業務以符體制」，另外更進一步認為「凡屬縣境內國有林班地亦請省府授權縣府以法處理以一事權」。也就是說，臺北縣府認為山林管理所是縣府編制下轄單位，那麼依照《森林法》除了公有林地之外，理應照《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也將國有林也一併授權給縣政府，這樣才能夠符合各縣山林管理所是秉承縣長之命的下屬單位。然而 6 月 28 日省政府於回覆，認為山林管理所既然屬於縣府管轄自應秉承縣府之命，並「依照組織規程可單獨執行該縣轄內一切林業事宜」，但特別強調「其業務仍應受林產管理局監督指揮」。故而各地山林管理所雖被歸置於在縣政府轄下，但其監督與指揮的權力仍在林產管理局手中。1950 年 5 月 17 日阮履泰行文詢問林管局有關接收縣建設局後的相關公文行文事宜時，即在該電文中明確指稱「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山林管理所執掌業務似有其整個性，並須接受鈞局之指揮監督而負其全責」。所以，對於縣政府而言等於是接收了一個編制內的「燙手山芋」，不只無法指揮還要把原先屬於縣政府權限內的公有林管理也交出去。不只如此，在人員

任免方面，更可顯示各縣政府對於山林管理所的「無能為力」。[137]

1949 年 11 月下旬，省政府行文農林處及各縣市政府，決定各山林管理所人員任免及獎懲程序，該文指出應由各山林所填具四份請示單，除分送縣政府一份「備查」外，其於三份送林產管理局遞呈省政府察核。如縣政府有意見，可直接於請示單上簽註說明。[138]依照公文遞送習慣，如縣政府有權任命則不應僅是「備查」，更不應是交由林管局送省政府。如交由林管局送省政府，則哪一單位對各山林所有實際的影響力可說是不言而喻。

所以各縣山林所在 1949 年的林務機構調整中雖被劃歸各縣政府，然而實際上其業務與人事是操之在林管局之手。包含伐木造林計畫編訂、林產物處分、國有林造林、施業案檢訂、保安林管理等，均經由山林所與林管局處理、決策，各縣政府實無從置喙。[139]

（二）臺北所整併情況與實際困難

單位的轉移與整併，從來都不是一紙公文就可以變更這麼簡單。雖然前文有提及農林處在 5 月 28 日即通知臺北等七縣政府，各山林所整併將在五月底辦理完竣，並預計於 6 月 1 日起移交各縣政府。然而現實的情況卻不如農林處的預期，也並未在 6 月 1 日即辦理移交。實際上，移交的手續直到 6 月 14 日林管局行文農林處時，才在該電文中告知轄下各山林管理所移交手續已準備完成，並請農林處派員監交。據此農林處於 6 月 17 日回文告知各山林所監交人名單，而臺北所係由前所長王汝弼負責監交。[140]同時在移交的過程中，也會遇到各種問題。就人事方面而言，在準備移交前農林處即不願同意各山林所任用新進人員。如 5 月 14 日，臺北所發卅八辰寒北東人字第 189 號代電予林管局長李順卿，該文稱該所總務課長趙進煦因能力不足請辭經林管局卅八辰虞林人字第 00947 號核准。因該項業務繁忙需進行補缺，而王新陸有其經驗，故請其於 5 月 8 日先行到所辦

137 本段係參照自：〈各山林所整併移交案〉，檔號：A345040000G/0039/秘 B1/58。

138「為商定關于各縣山林管理所人員任免等案件處理手續電請察核備查由」，〈調整林務機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12.4/0120/0003/01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39 《林務局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55，擷取時間：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0「檢發各山林管理所監交人員名單一份電復知照由」，〈調整林務機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12.4/0120/0001/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公。據此呈請林管局予以察核。[141]該事項經林管局轉農林處後，該處於 6 月 10 日以「業經改組所請未便照准」為由拒絕。[142]6 月 17 日，臺北所又以卅八巳篠北東人字第 551 號電呈林管局，該電稱王新陸並非普通新進職員，該員在阮履泰到任時已到差，同時臺北所也有將該員列冊經林管局准予留用，且該員工作態度認真，請林管局協助。農林處 1949 年 7 月 5 日電林管局，稱「查各山林管理所現既改組裁併，自應勿再行補派新進人員，所請仍未便照准」顯示在改組過程中，農林處為免節外生枝，並不同意增加各山林所的人事。[143]

那麼為何農林處並不同意山林所增加人事呢？因為在 1949 年的林務機調整中，原屬林管局的人員在歷經 1948 年膨脹後也面臨精簡。1949 年 6 月 20 日，林管局行文農林處報告該局將遵照省府決定進行員額調整，並稱該局總共超額技術人員 30 人、人事務人員 69 人，以上超額人員已於 5 月底進行資遣或調整職務，並隨文呈送留用人員名冊。根據林管局在該文所附員額編制表，該局員額原有 319~321 人，1949 年下半年度縮編為 278 人。[144]因此在該年林務機構的改組中，人事數量削減了約 43~41 人左右。而臺北所在整併羅東所以及調整組織的過程中，也需要進行相應的人事調整。

具體來說，各縣山林管理所編制人數依照 1949 年 6 月 11 日林管局參捌已真林忱人字第 03403 號電，其編制數量如下：臺中所 108 人，得設公役人數 23 人；臺北所 85 人，得設公役人數 19 人；臺南所 82 人，得設公役人數 18 人；高雄所 77 人，得設公役人數 17 人；新竹所 73 人，得設公役人數 16 人；花蓮所 40 人，得設公役人數 10 人；臺東所 35 人，得設公役人數 9 人；總計編制 500 人，得設公役人數 112 人。而臺北所實際上早在林管局發電告知編制人數前，即於 6 月 10 日以參捌已灰北東人字第 459 號電羅東所，告以「本所整併後關於貴所職員部分

141 「呈報本所總務課長趙進煦未能勝任簽請辭職轉呈核示由」，〈台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1/0003/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42 「前據請委王新陸代理該所總務課長一案經呈本農林處核示到局電仰知照由」，〈台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1/0003/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43 「為該所呈送總務課長王新陸資歷証件請再予核轉委派一案經本核示電仰知照由」，〈台北所課長主任任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2/1/0003/01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44 「據林產管理局報以該局人事經遵令緊縮完竣造具表冊呈請轉報等情轉請核備由」，〈調整林務機構〉，《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12.4/0120/000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留用及編餘人員名單」，請羅東所查照，同時該電也送林管局察核。經由林管局核定名單後，臺北所又將林管局的決定以參捌已寒北東人字第 505 號告知羅東所。羅東所於 6 月 15 日收到後，由於林管局只給員工薪資到 6 月 10 日，故而羅東所長錢江潮認為與理不合。實際上 6 月 10 日至 15 日，原羅東所員工也照常上班，理應按照實際工時給薪。經過爭取，林管局在 6 月 18 日以參捌已巧林忱會字第 3837 號電各山林管理所，告以相關人員經費可支付到 6 月 15 日。該文提及「各山林管理所奉令整併移隸各縣市政府接管並限五月底以前辦理結束唯期限緊迫各所均不能如限整併調整就緒」，所以相關處理人員及資遣費，同意簽領至 6 月 15 日。然而羅東所的業務並沒有在 6 月 15 日以前就全部完成收尾。羅東所總務課長連燕暉、會計室主任高朝陽被原羅東所長錢潮江指定為留辦，並支薪到六月底。顯示羅東所收尾的相關業務，到該年六月底才辦理完竣。[145]

而羅東所與臺北所交接的日期，根據 1949 年 6 月 22 日羅東所行文林管局電文，可確定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移交。但林管局又另外以參捌巳篠林忱政字第 03773 號行文令羅東所其勿將太平山分所土場工作站移交給臺北所，該電文指：「查本局各林場砍伐跡地造林事業茲經決定應由本局直營，為求各該地區造林事業不致停頓起見，該所太平山分所土場工作站原有一切房屋設備器物圖冊書籍苗圃等應全部保留以備本局應用不得列冊移交」。據此，林管局要求臺北所接收原羅東所的土場工作站交給林管局直營。除了太平山林場外，八仙山久良栖工作站、阿里山竹崎以東各工作站等林場範圍係經由省政府政務委員會第 98 次例會決定交由林管局自營。[146]

臺北所除了整併了原羅東山林管理所外，為配合《臺灣省林務機構改組要點》與《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之規定，其轄區範圍應以臺北縣轄區為準。因臺北縣幅員廣大，包含現在宜蘭縣與臺北市北投、士林、南港、文山等地，其中蘭陽溪以南範圍在此前屬於羅東山林管理所範圍。但因該所位置屬於臺北縣範圍，故而該所在此次整併之中被整併入臺北所，一同移交給臺北縣政府。而原該

145 〈各山林所卅八年度整編及留用暨遣散人員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46 「電為各林場地域內該所原有一切房屋設備苗圃等應予保留不得列冊交仰遵照由」、「為分段造林機構有關人事,事業經費俟核定後再行知照由」，〈各山林所整併移交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9/秘 B1/58/0007/013~0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所業務的轉移，也造成臺北所辦理此次移交手續上的困難。原先臺北所內的大溪分所與基隆工作站，因其所在位置並非在臺北縣內，故而也需要進行移交。將原大溪分所交接給新竹縣政府，而基隆工作站部分則係轉移至基隆市政府。該站人員彭瑞麟、秦琦等員，也一併隨同移交給基隆市政府接收。[147]

因此本次臺北所的調整幅度之大，業務量之多，也造成移交過程中的諸多不確定性。臺北所總務課李孝棣於 1949 年 9 月 5 日即向臺北所長阮履泰反映此情，該文如下：

> 查本所財產分散各工作站保管，本次辦理自交自接切結乙事，新店、礁溪等站，前曾由本所填就財產明細分類帳頒發各站備查，並時常調來本所校對。對於新店、礁溪、草山等站財產，本股略有幾分自信可以切結。惟羅東、三星、蘇澳等三站，係新併合且無歷任所長移交清冊可以校對，本股似難負責切結。茲為分層負責計，擬飭所屬各站填具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自交自接切結送所核備，當否理合簽請。（標點為筆者所加）

本簽後經阮履泰批示照擬，並於 9 月 16 日以卅八申铣北松總字第 733 號代電指示三星、羅東、蘇澳三工作站人員將自交自接事宜與清冊填具後呈所備核。[148]該文顯示，臺北所接收原羅東所後，仍然對其財產並不熟捻。故而希望在辦理臺北所與臺北縣府移交時，由原羅東所轄下之各工作站自行辦理移交手續，而不需再經過臺北所本身，以利交接的順利。而阮履泰顯然也清楚這樣的狀況，故而也同意了這樣的做法。

最終，臺北所留用與資遣的技工人數根據 10 月 27 日林管局造林課留參名冊顯示，臺北縣山林管理所留用技工 150 人，其中屬原羅東者 49 人；而編餘資遣者 113 人，屬原羅東者 65 人。另外由臺北所移交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技工共 43 人，皆原屬臺北所大溪分所技工並於 6 月 1 日辦理移交，6 月 16 日正式異動，其中

147 「據呈送該所留用及編餘員工名冊經審核完竣統籌調整仰遵照分別辦理報核由」，〈員工自行交代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6W/1/0001/00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48 引文與內容同出自：「電發切結格式二份希遵照辦理具報由」，〈員工自行交代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6W/1/0001/01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3 人移交後遭新竹所遣散者 19 人。移交基隆市政府者 4 人，並於 7 月 20 日辦理移交。[149]

而在臺北所整併羅東所，並調整移交基隆工作站與大溪分所予新竹所完竣後，始才向臺北縣政府辦理移交。該項移交業務之移交人係由時任林管局長李順卿代表，點交人為臺北所長阮履泰，而接收人則由臺北縣長梅達夫代表，監交人部分則由省農林處派該處技正暨前任臺北所長王汝弼監交。[150]據此可列出臺北所整併及移交時程如下表 7-3。

表 7- 3 臺北山林管理所 1949 年整併與移交時程

順序	執行內容	時間
1	臺北所移交大溪分所予新竹所	6 月 1 日
2	臺北所整併羅東所	6 月 15 日
3	臺北所辦理移交予臺北縣政府	6 月下旬
4	臺北所移交基隆工作站予基隆市政府	7 月 20 日

但是在清冊上，除了編餘資遣者外，另外還有編餘調任者。這些編餘調任者，係由林管局系統轉交給各縣市政府充任該縣市政府內部相關林政業務人員。這些編餘調任者，雖理應很快地被各縣市政府接收並分發新職務，然而卻並非如此。1949 年 7 月 11 日，原新竹所辦事員鄭季良上簽給林管局人事室主任並轉呈李順卿，告知雖以編餘人員身分調充新竹縣政府但報到未果，請求協助。該文提及：「此次職等，以編餘人員蒙遴選調充新竹縣政府分發任用，均遵令前往報到數次。咸被推卻不果，車旅之費已浩不鮮，此情業經施拱等屢次謁羅主任面陳，諒邀明瞭，迄今未見該縣府通知。（標點為筆者所加）」等語。顯示經由林管局與各縣市

[149] 1949 年 9 月 1 日，新竹縣山林管理所長呂福和行文林管局長李順卿，呈送臺北山林所移併留用技工清冊。林管局造林課 9 月 3 日便條紙書明：「本案經核尚符擬准備查」。9 月 9 日林管局據此意見復文。清冊總計 23 人，分配工作皆在大溪工作站擔任造林工作，異動日期為 6 月 16 日，其名單如下：李照通、吳振初、曾萍、蘇耀泉、邱瑞萬、楊春貴、陳旺壬、林長福、高時運、蕭水溝、邱阿旺、簡榮全、張全雄、歐鳴共、邱永隆、張維煥、黃次江、周瑞棠、邱全來、李進旺、曾雄敏、禎官寶、黃萬居。請參照：「據送本年六月份由臺北山林所移併留用技工異動月報表核准備查由」，〈新竹所工人動態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7/7/0003/00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50] 「據送該所移交冊等經核轉備查復希知照」、「電送本所移交清冊請查照由」、「為續呈本所移交清冊請核轉由」、「為檢呈本所印信章戳財產等移交清冊先行報請核轉由」，〈員工自行交代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6W/1/0001/005~00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山林所進行人事調整後，要怎麼要處理這些編制外人員實為問題。雖經調令交由各縣市政府分發，但實際上可能各縣市政府也沒有人員缺額可供分發，故造成該員分發未果之情況。另外既使被分發到新單位，自移交到分發中間的薪資也可能無人負責。1949 年 9 月 9 日，黃順章上簽稱被分發至其他單位後，於 6 月 15 日至到新單位報到期間之薪水無人支應，故上簽請求協助。不只黃順章，類似編餘交由各縣市政府分發相關人員也都有類似情況。如原在花蓮所而分發至新竹縣峨眉鄉的施忠義也於 9 月 7 日報告類似情況。故林管局於 9 月 24 日以參捌申寒林忱會字第 08118 號電告各縣山林所，稱分派至各鄉鎮公所林務人員期薪餉應由各所發給，以解決此情況。[151]

以上種種在在顯示了 1949 年林務機構改革的複雜程度，並造成一系列相關的問題。然而，隨著 1950 年臺灣省縣市區劃的重新調整，為符合調整後的情況，這樣的移交又再度造成各縣山林所的困擾。

195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內政部呈復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最終決議：「照內政部核議意見通過，採用臺灣省參議會通過之修正案。至臺北縣縣治准暫設於板橋，臺中縣縣治准暫設於豐原，高雄縣縣治准暫設於鳳山」。該通過之修正案中，明訂將臺灣劃分為 16 縣五省轄市。具體而言，將原臺北縣切割為臺北縣與宜蘭縣；臺中縣切割為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縣切分為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高雄縣分為高雄縣、屏東縣；新竹縣切為新竹縣、桃園縣與苗栗縣，其餘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則未調整，省轄市則有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152]據此，臺灣省政府開始進行縣市調整與其相關業務的整理。這次的行政區劃調整原則有三，分別是：一、採用中縣制，人口多在 30 至 50 萬人之間；二、採用析縣辦法，即將原縣市切分為二至三個新行政單位；三、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照地方需要進行微調。省政府認為在經過調整之後，有三個顯著的改善：一為人口面積相宜，即因過往各縣承襲日制導致各縣人口、面積懸殊過大，經此調整後各縣面積及人口差異縮小。二為裁撤區署，原各縣下區署乃承襲日制之「郡」而來，導致公文輾轉欠缺靈活指揮。三為縣市

[151] 〈各山林所卅八年度整編及留用暨遣散人員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人 B1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52]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八冊一四五至一四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35-001。

可均衡發展，將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原省轄市併入縣內可促進都市與農村互動已達到均衡發展。[153]

然而有關林務方面，並未在行政區調整的同時就一併討論，故而未與調整方案一同公布。據阮履泰於 1950 年 9 月 27 日以參玖申感北松總字第 4574 號代電行文林管局詢問就行政區劃重新劃分後應如何辦理。根據阮履泰的說法，臺北縣政府曾在 9 月 22 日通令下轄各單位要求移交準備需在 9 月底前完成，並且預計在 10 月 5 日移交相關業務給新成立的宜蘭縣政府。而在 1949 年林務機構調整中，各縣山林管理所已移交給各縣，理論上也應該遵從縣政府令進行準備。然而，根據前文的分析，可知各縣山林管理所雖在縣政府轄下但其主要業務往來與主責機關仍是林管局，並非是縣政府。故而阮履泰須就此事向林管局詢問應該如何處理。10 月 11 日，林管局回復臺北所告以「關於新縣制實施後山林所機構改組問題正由省府策畫中」。顯示關於新縣制下的各縣山林所定位與如何改組的問題，省府在當時仍正在研擬當中。[154]

實際上，早在 9 月 8 日的省府第 164 次委員會議中即決定將「各縣農林總場及縣山林管理所歸省辦理」[155]。省政府當時雖已提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但仍未確定，故而也還未公布。10 月 7 日，該草案修正後經由省府第 169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決定公布。該修正後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明確規定各縣山林管理所應移交林管局管轄，成為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ＯＯ山林管理所。而山林管理所的總數部分，承襲 1949 年的林業組織調整，同樣是七個並無增減。[156]同時經由中央指示林政與林產需一元化管理，因此省府又將林政與林產統合。[157]10 月 21 日，省政府行文農林廳、林管局與各縣政府，告知各縣山林管理所移交林管局已於省府

153 有關省政府對本次行政區劃調整的說法，可參照：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

154 〈臺北所交接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8/秘 B1/6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55 「臺灣省各區農林改良場及各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呈送案」（1950-10-03），〈各區農林改良場山林管理所等組織（0039=012.4=2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8884001。

156「臺灣省各區農林改良場及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電送案」(1950-10-12)，〈各區農林改良場及山林所組織規程（0039/012.4/21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8883001。

157 《林務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85，擷取時間：2023 年 3 月 21 日。

169 次會議通過，並且省府訂於 11 月 1 日起將之移交給林管局接管。該文又稱各縣山林管理所仍稱山林管理所，僅將「縣」字去除。此外，特別規定基隆工作站交由臺北所接收。[158]據此，各山林管理所又重新回到林管局的懷抱之中。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本次修正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公有林業務也一併於此時回歸各縣管轄。

（三）改制再改制的後遺症

前文有提到 1945 年至 1950 年間，臺北山林管理所與其他各地的山林場所的管轄權幾經變動，尤其在 1947 年到 1950 年間變動更為劇烈。1947 年 6 月由林產改為農林處的一年後，於 1948 年 6 月又改回林管局，旋又於 1949 年中旬經由整併各山林所方式劃歸給各縣市政府。但好景不長，又於一年後改由林管局管理。林政與林產的拆分、合併，若以 1945 年為起始，直至 1950 年間便有五次的調整。時而林政林產合一，時而又進行分割。因此在此時期因林政林產分合的不定，又被認為是造就當時臺灣國有林經營不當的原因。[159]

而這樣變動來變動去的結果，使得臺北山林管理所的頂頭上司自 1947 年起基本上一年一換。這樣頻繁的業務管轄變動，也造成了基層人員的困擾。不只如此，包含了林務相關的民間公司與個人也同樣面臨著這些問題。以下就筆者所見資料，簡單列舉兩個相關林務案件說明這樣的情況。

1. 臺灣紙業公司申請伐木案件

1947 年 3 月 25 日，臺紙士林分廠上函申請重新登記，原文如下：

> 逕啟者查本廠所接收之前臺灣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士林礦業所前於民國三十四年間向前日本臺北州申請請在礦區附近之臺北縣基隆區萬里鄉頂萬里加投里溪底一八七、一八九番地一帶山林砍伐樹木以充煤炭礦坑坑木之用經該臺北州知事高橋衛准許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砍伐期限兩年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期滿現臺灣已光復上項伐木申請自應重新申

[158] 「為各縣山林管理所應自 39 年 11 月 1 日起歸隸林產管理局仰遵照辦理由」（1950-10-19），〈省縣農林機構調整（0039=012.4=191=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8874004。

[159]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森林之保育（1950-1965）》（臺北：稻香，2000），頁 161-162。

> 請登記茲檢同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調查表、調書、木材搬出申請書及伐木區域圖等各一式三份前臺北州指令二件一併送呈請查照至希准予繼續砍伐為荷此致
>
> 農林處林務局[160]

其重新登記申請人為時年 28 歲的臺灣紙業公司臺北廠士林分廠主任劉仕渠，籍貫為福建省廈門，職業為製紙業及煤礦業，住址在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福德路 31 號。伐木許可證書番號為指令第五一四三號，許可機關名稱為臺北州知事高橋衛，許可日期是民國 34 年 8 月 29 日起為期兩年，所在地是臺北縣基隆區萬里鄉頂萬里加投里溪底一八七、一八九番地，面積達 12.57 公頃。該地樹種是相思樹與雜木，數量達 434.21 立方公尺，樹齡約 30 至 60 年，直徑約八吋。賣下金額及其繳納之有無一欄則載 684.749 元，並於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繳納完畢。該地不屬保安林，其伐木用途係作為煤炭礦坑用坑木。劉仕渠據此希望能夠延續日本時代的採伐，並在採伐期限到期前申請延長。

爾後同（1947）年 5 月 2 日、11 月 20 日兩次分別由臺紙總經理與士林分廠長劉仕渠再電林務局有關重新登記後續事宜。[161]最終該項申請案臺北山林管理所於隔年（1948）年 2 月 28 日卅七丑儉北業字第 514 號電文呈農林處有關臺紙公司辦理重新登記事宜，經臺北所草山工作站調查擬不准。其全文如下：

> 農林處處長徐鈞鑒：三六亥巧農字第一二二二八四號代電奉悉經飭據本所草山工作站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報稱以該地砍伐後造林實感困難該公司所請伐木一案擬不准重新登記是否可行理合據處電請鑒核示遵兼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康瀚叩卅七丑<>（印）[162]

農林處收到後，基於該地與造林事業相關，農林處林政組、林產組因此呈請

---

160 「為臺灣紙業公司台廠士林分廠申請伐木重新登記一節電飭該所查報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1/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1 「電請惠予伐木重新登記由」、「為前函請准予繼續租用並採伐木料一案希迅示以應緊急需要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1/004、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2 「為電復關于臺灣紙業公司申請伐木一案因造林困難擬不准重新登記可否請核示由」，〈紙業公司申請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林管局簽核見覆。據林管局於 5 月 26 日參柒林產營字第 5137 號顯示：「查本案雖不屬保安林但因地勢險峻砍伐後之造林不只困難且有崩壞之虞而人工更新上亦有難點故以照臺北山林管理所意見不准重新登記為妥」。據此農林處拒絕臺紙辦理重新登記。[163]

但是臺紙並未放棄，於 1948 年 5 月 27 日又對此重新函電農林處，該文指出農林處指稱的問題都可交由臺紙公司負責解決。其文如下：

>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公鑒查本廠接管下之士林礦業所為繼續申請租用臺北縣基隆區萬里鄉萬里加投里溪底一八七、一八九兩番號國有林砍伐一案曾于卅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暨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ＯＯＯ（原件毀損）月九日以士紙總字第（164）（635）（699）號先後電請辦理個在案惟為時已逾年尚未惠賜辦理並見復經一再ＯＯ（原件毀損）赴山林管理所探詢結果方悉砍伐林木以後有關造林困難問題該所認為無法解決之點有三（1）雇用工人不易（2）地方居民未能瞭解造林工作之重要致生誤會情事（3）往返交通不便耗費過鉅限于經費無法進行等語經本廠派總務課長向林管所長暨造林砍伐地管各股負責人洽商結果本廠認為（1）可以協助解決（2）可代疏解毫無問題（3）由士林鎮至萬里加投里溪底間交通工具之使用可由本廠負責供應不另收費基上各點則該林管所認為困難均已全部解決是則批准砍伐原臺北州所准砍伐林木供作礦用之政策自可由奉令接管之本廠繼續申請使用毫無疑義況國家培植國有林木旨在資為國用且當戡亂期間配合國防工業之需要必須使用國有物資自不應任將故有產物利棄于地似此些微技術問題自不應長任擱置不辦坐視國防工業困於物資匱乏迺肇妨阻生產重責之現象更無因噎廢食之理據此查詢所得用特電請早賜辦理並見希復為禱臺灣紙業有限公司士林廠廠長劉仕渠（37）辰（感）總印[164]

農林處收到此文後，移交林管局並於 6 月 5 日收到本文。7 月 9 日，林管局參柒林產政字第 6994 號電臺紙士林廠，指出「該地域雖不屬保安林但地勢險峻

163 「為電復關于臺灣紙業公司申請伐木一案因造林困難擬不准重新登記可否請核示由」，〈紙業公司申請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4 「准電請續租萬里加投里溪底(187)(189)兩番號林木砍伐一案核准照復請查照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1/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砍伐之後造林困難，且有土壤崩壞之虞」，故「重新登記伐木一節歉難照辦」。

收到該電後，臺紙又於 9 月 25 日回函林管局，認為應該可以小面積採伐。該函指出，林管局林產政字 6994 號電說 187、189 兩林班地不屬於保安林，只是因為造林困難而拒絕。但經臺紙調查：「該地區既非保安林而本廠所採用者又為必需之礦柱原料依據本省限制伐木辦法之規定及第三條第一項所載本可採伐自無問題」。因此臺紙認為林管局會造成成本增加，影響該礦開採，所以在法規與成本的考量下，要求「准予重新登記並請准予作小面積之採伐及擇伐」。如此一來，臺紙認為就可以避免林管局與臺北所擔心的土壤流失問題。林管局收電後，只得於 12 月 6 日行文臺北所就臺紙所提的小面積採伐與擇伐的面積與計畫情況以及採伐後對該地域造林土壤的影響進行查明。[165]

臺北所於 1949 年 1 月 11 日回文稱：「據本所草山工作站卅七亥世草產字第 131 號代電稱：查該地係屬天然林什木叢生該廠預定在該兩林班區內除地勢關係難以造林之處不予砍伐外其他易於造林之處所有林木如能作為礦柱原料者即行採伐砍伐後視實際情形自行更新造林如此對該地域土壤並無影響」。草山工作站係於 1948 年 12 月 28 日派該站技佐簡鴻仁進行調查，並回報其意見即調查報告表。林管局於 2 月 28 日回電臺北所，認為草山工作站所呈調查表未盡詳細外，由該廠自行更新造林一事似為不妥，另外該地雖非保安林但對國土安全有所影響，更直接指責臺北所長李鼎鍾不應以草山工作站的電文代表其意見，應以自身參照工作站意見後陳述再行報告。顯示林管局在此地砍伐事上仍抱持疑慮，未予核准並要求臺北所再查。[166]

4 月 23 日，臺紙發現該地根本不歸林管局所管，臺紙經派員發現該地已屬臺北縣管理。因此去電要求林管局將 1947 年 3 月 25 日為申請重新登記所附前臺北州指令正本轉送臺北縣府。[167]5 月 3 日，臺北所又再送臺紙士林廠申請砍伐總

165 「准紙業公司士林廠電請准予重新登記萬里加投里溪底第 187、189 兩林班林木一案仰遵照查明報憑核辦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2/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6 「關於紙業公司士林廠請重登記萬里加投里溪底第 187、189 兩林班林木案，仰再查具報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2/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7 「檢還前臺北州原指令二件請查收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2/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面積及位置圖等資料給林管局。林管局因於臺紙 4 月 23 日電，或許發現大勢已去，只得於 6 月 23 日復電，令臺北所告知臺紙士林廠呈送砍伐更新造林計畫書以憑查核。[168]並於 5 月 25 日，林管局便回文提供臺紙索要正本資料。[169]據此，臺紙申請重新登記案延宕三年以林管局備查其資料落幕。

2. 土地重新申請登記案

1948 年 11 月 11 日臺北所長呂福和前後電林管局「為本所申請留用公地原案經以卅七午佳北福政字第 276 號簡呈表呈送在案請察核由」以及「電送囑託登記土地清冊六冊請察核由」兩電。以下抄錄「為本所申請留用公地原案經以卅七午佳北福政字第 276 號簡呈表呈送在案請察核由」以及「電送囑託登記土地清冊六冊請察核由」兩電：

第一電：

> 林產管理局局長梁鈞鑒：參柒林產政字第 6907 號代電奉悉查關於本所申請留用公地原案經以卅七午佳北福政字第 276 號簡便呈復表呈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復請查核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呂福和叩卅七戌<>北福營林

第二電：

> 林產管理局局長梁鈞鑒：參柒林政字地 1090 號代電暨附件均奉悉茲經依式遵辦完竣理合檢同囑託登記土地清冊六冊隨電報請查核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呂福和叩卅七戌（）北福營林附囑託登記土地清冊六冊

林管局經理課於第二電的處理意見便條指出：電文提到的參柒林政字第 1090 號代電「係電飭各山林所向各所屬地政機關自行辦理土地囑託登記」，所以經理課認為應該依照 1090 號電「飭該所遵照辦理將登記之副本呈局備核當否」，並經林管局長唐振緒批示照擬。依此林管局於 12 月 8 日以參柒亥齊林政字第

168 「電送紙業公司士林廠申請砍伐總面積位置圖一份請核示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2/00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69 「檢還前臺北州原指令二件請查收由」，〈紙業公司重新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E1/10/0002/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707 號回復臺北所，並告知經理課意見。[170]

而最重要的參柒林政字第 1090 號電係為 10 月 9 日由林產管理局發電給各山林場所，該電文起因是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去電林管局要求辦理土地囑託登記並由林管局轉知各山林場所，地政局並在其電林管局的電文中一併附上範例與造冊說明。1090 號電文中提及「據該須份數及冊式辦理該所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實並無要求各山林所直接向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之指示。但民政廳地政局的造冊說明第九條載明「『初審』係留待縣市政府審核意見『複審』由留待省地政機關核定意見」。[171]故林管局雖無在該 1090 號電正文提及，或依然可理解是交由各山林所直接交給各所屬縣市政府審核。而臺北所卻將 1090 號電意旨誤會，而將該所造冊全部送交給了林管局審核。

由上述第一個案例：臺紙重新登記採伐的案例可以發現，因為林政與林產在 1945 到 1949 年之間劇烈的管轄權變動，使得臺紙在申請登記採伐時由原先日治時期的臺北州、光復初期的林務局、二二八事件後的林管局，再至臺北縣府，這樣的變化，發生在短短不到五年，劇烈的權責改變使得申請人臺紙、轄區山林管理所，甚至是林管局本身可能都不知道到底許可採伐權究竟是誰負責。而由上述第二個案例：土地重新申請登記案來看，可以發現臺北所其實不太清楚到底該項業務屬於不屬於林管局範疇，故而將理應交予各縣市政府的清冊交給了林管局。由上述兩個例子，都可以發現因為體制的劇烈變化所導致常常不知道該項業務是否由其負責，或是該所屬上級單位應該是誰的情況發生。而這兩個例子，其實也只是冰山一角罷了。

五、 小結

1947 年的 228 事件對於臺灣省治理來說有著不可抹滅的決定性影響，同時對於整個臺灣山野的管理，尤其是林務管理方面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二次大戰結束前，為確保接收臺灣的順利，國府即積極籌備相關接管政策與人才培育，並

[170] 「為公地囑託登記案電令遵照由」，〈各山林所公有土地囑託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N1/40/000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71] 〈各山林所公有土地囑託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7/政 N1/4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成為了戰後初期接管政策的主要參考依據。然當實際開始進行接收後，隨之而來的實際問題使得理想必須向現實妥協。這些矛盾與衝突，藉由 1947 年 2 月 27 日臺北緝菸案作為破口，形成時間上更為密集也更為具體的官民衝突事件。

在二二八事件以前，臺灣林務的相關事宜由時任林務局長黃維炎一手主導，並形成由林務局主導各地方山林管理所的中央集權式管理。如果說林務局是「大腦」，那麼各地山林管理所就是「身體」。藉由大腦（林務局）控制身體（各地山林管理所）的方式，達到以臂使指的程度以便其重整臺灣山林。為此黃維炎任命了與其熟識的王汝弼作為臺北山林所所長，並在林務局的主導下，由臺北所協助辦理業務，達到黃維炎收權的目的。同時黃維炎認為，臺灣山林的衰敗與日治後期的濫伐、濫墾有關，因此希望藉由法令逐步緊縮、控制並從而達到掌握山林、復育山林的目標。因此首先藉由 1946 年 8 月〈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與〈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為依歸限制伐木資格，要求業者須有林務局的許可才能夠進行林業工作。但是這些依法辦理申請的業者，既使在單據齊全的情況下，仍可能因為其採伐地區或過往未取得直接許可等因素而無法辦理重新登記取得許可。但在業者已投入大量成本的情況下，若直接取消其採伐權，黃維炎也擔心將造成業者們鋌而走險繼而對林野造成更大的破壞。所以後續採取了以緣故辦理登記或同意未取得往後採伐權的業者繳納一定金額後將木材運出，這兩個方式進行補償與挽救。同時為了瞭解各地林野的情況，林務局也要求各山林管理所與縣市政府合作防止盜伐，並調查各地林野的被害情況以便擬定相關植林計畫與政策。而作為「身體」的各地山林管理所，便乘載著黃維炎重建臺灣山林秩序的希望，在此期間辦理造林與取締等等相關的林務工作。但是這些基層的身體組織，實際上並無法如黃維炎所想的順暢運作。而其造林甚至是限制伐木的種種政策，相對地也對原地方從事林業工作者造成衝擊，繼而形成反彈。

經過二二八事件之後，省政府進行一列改組，對於林務來說也產生劇烈變化。僅於 1945 到 1949 年之間，光是林政與林務的分合與各地山林場所的隸屬，就發生過由林務局、農林處、林管局、縣市政府、林管局這樣多次的變化。這樣的變化，最直接導致的就是相關業務與權責的不明確。由臺紙重新登記採伐與土地重新申請登記兩個案例來說，可以發現因為體制快速地變化，導致該項業務不清楚是否由其負責，或該所屬上級單位為何的情況發生。而臺北山林管理所，隨著省

政府的調整將之由林務局轉移至農林處，但是相對地林野情況卻沒有相應的好轉。甚至在臺紙的申請中，也提及造林受阻的問題。顯見，政策推行與地方反應並不如同黃維炎或後續繼任者所想，依然需要向現實情況妥協。

而在臺北所，王汝弼執掌時屬於林務局體制，林政與林產合一，但相對地也造成業務量過多而有大量積壓案件的問題。康瀚承接二二八事件後的林政與林產分離情形。他雖有豐富林務服務經驗但面對層出不窮的盜伐案件與所內員工的問題，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最終導致其因病而去職。呂福和接掌後，在他任內積極清除陳年積案並且親自巡視轄內情況。但在接掌後其下員工的素質並未有立即的變化。包含旗下職員互毆、因勾結盜採遭到起訴、毆打小學生等等行徑，顯示山林治理的權責單位內部也是問題重重。嚴重的程度甚至到檢察處需要自己派任進入臥底，才有辦法偵辦並破獲相關林務案件。李鼎鐘則承接辦理呂福和未完業務，其受到時任林管局長梁劼誠邀請才到臺任職，因此未有相關林務經驗並且也因受到梁劼誠去職的影響而離開林務系統。阮履泰進入臺北所前已有豐富林務服務經驗，並且也野心勃勃安插相關人手協助辦理臺北所業務。但任內碰到 1949 年林務機構調整，使他不禁有離去之念想。

1949 年林業機構再度進行大規模的調整，此次調整中最為重要的便是山林管理所由 10 所改為 7 所，並將之移交縣政府管理。然而雖然編制劃歸縣政府，但實際上監督與指揮的權力大多仍是在林管局手中。縣政府甚至在人事任命上，僅有備查的權限，若有意見也僅能向省政府提而未能有辦法介入。在裁併山林所時，臺北所為符合《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規定，除將羅東所合併外，原屬基隆工作站需移交給基隆市政府；而原屬大溪分所則需移交給新竹所接管。此外，由於山林管理所轉為各縣山林管理所，省政府最終決定不論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都交由各縣山林所管理。而原先公有林的部分依照《森林法》則是交由各縣單位管理，故原為各縣建設局所辦理之公有林業務也在此時交由山林所處理。

臺北所在 1949 年調整時，面對合併羅東所、移交基隆工作站、移交大溪分所等龐大業務，也使得該所員工無所適從。甚至在處理財產時，要求原羅東站成員自行辦理而不經過所。同時在調整過程中，有大量的人員被裁減。這些人員除了被分配到各縣市鄉鎮擔任相關林務工作人員，就是被資遣離開。然而既使被分

配到各縣市鄉鎮，也不代表就可以立刻拿到工作與薪資。1950 年縣市調整時，臺北縣被分割為臺北縣與宜蘭縣，對於臺北所來說又是 1949 年調整的惡夢翻版。所幸到了 1950 年 11 月，山林管理所再度回歸林管局懷抱，並形成跨縣市的轄區範圍，不必再因縣市調整而傷透腦筋。而由於本章所提及的單位變動頻繁，為求方便理解而茲將重要時間點統整於下表 7-4 提供參照。

表 7- 4、1945 年至 1950 年林務機構變化的重要時間點

時間	重要事件
1945 年 11 月 1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委員會成立辦公。
1945 年 12 月 8 日	林務局成立，由黃維炎擔任局長。
1946 年 3 月 15 日	陳儀招開全省森林會議，決議收回 9 個山林管理所並增設埔里所，共計 10 所。
1946 年 4 月 1 日	首先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山林管理所四所，由王汝弼擔任臺北所長。
1947 年 2 月 27 日	二二八事件爆發。
1947 年 4 月 27 日	裁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由魏道明擔任首任主席。
1947 年 6 月	林政林產分割，成立林產管理局，由唐振緒擔任首任局長。各地山林所移交農林廳直屬。
1948 年 4 月 2 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將林政與林產統合並將各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交由林管局管理。
1949 年 4 月 1 日	省府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決定將林政林產分治，並將各地山林所劃歸各縣。
1949 年 6 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與《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各地山林所由 10 所整併為 7 所並與各縣府辦理移交手續。
1950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第 145 次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臺灣劃分為 16 縣 5 省轄市。
1950 年 10 月	省府決議林政與林產合一，並將各山林所回歸林管局。
1950 年 11 月 1 日	林管局收回各地山林所。

就在這樣劇烈地組織變化背景下，草山管理局於 1949 年成立了。下一章，就讓我們的目光回到草山，讓我們看看這段時期的草山在劇烈的組織變動與大時代的影響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

第八章、空白的時光：1945 至 1950 草山的現地實況

一、 前言

若說到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在臺灣最為重大的事件，便不可能不提到二二八事件與國府來臺。不可避免地，草山也受這個大時代的浪潮影響，繼而產生諸多的變化。從地方行政來看，從日治時期的臺北州七星郡，經由戰後接收變成了臺北縣七星區，往後又被併入淡水區。直到 1949 年，臺灣省政府又成立了草山管理局，隔年 1950 年又因草山改名之故，變成了為人所熟知的陽明山管理局。若由山林管理層面來看，草山所屬的區域原在日治時期是由臺北州管理，光復後改由林務局臺北山林管理所主管，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爾後又分別隸屬林管局與臺北縣政府。最終如同前一章所提及，在 1950 年之後各地山林管理所又重回林產管理局。[1]據此以林務單位來看，實際於 1945 年至 1950 年間在草山／陽明山執行林務的單位，是臺北山林管理所草山工作站。

因此我們可以說，草山在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也隨著外界的影響，在主管機關上發生急遽的改變。然而在我們向耆老請教後，發現對於 1945 年至 1949 年之間，也就是管理局成立之前的記憶，基本上是「空白的時代」。為什麼這麼說呢？這是因為對於耆老們而言，似乎從日本人離開後，就一下子進入了管理局。這中間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彷彿如同海市蜃樓一般，只見其影而無其實。當受訪的耆老們談到這個年代，通常都會直接以蔣中正來陽明山作為代稱。雖說蔣中正確實曾在 1949 年前即來過草山，但駐足時間並不長。且多數耆老常以蔣中正來陽明山作為管理局的起始。那麼是不是對於耆老們來說，這中間的時光似乎並沒有什麼改變？[2]

但是就如同前文所提到的地方治權與山林管理的改變，這些在重大事件發生後所造成的變化，並不可能完全對當地沒有任何影響。那麼在這段期間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實際上對於草山／陽明山區來說，到底實際的情況是什麼呢？尤其二二八事件是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與臺灣人民間劇烈衝突的標誌化事件。前

[1] 有關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臺北山林管理所面對林務體系調整的討論，請參照上一章。
[2] 有關本次訪談對象清單，請參照第二章內容。

人學者雖對此多有論述，然而真正的考驗並非只在國府派軍進行清鄉結束為止，如何善後才是國府在事件後的重大課題。過往多數研究在討論二二八事件時多以清鄉完畢作結，近年來有諸多學術先進針對後續省政府改制的問題加以討論二二八事件。因此，如將二二八事件作為 1945 年至 1949 年底國府來臺為止的中間分界，則可透過省政府改制進一步瞭解國府在善後的過程中所嘗試的努力。前一章已就整體林務制度方面的變動進行分析與討論，本章則將目光聚焦於事件前後於草山及其周遭地區所發生的衝突事件。並就事件的性質進行討論，藉此釐清二二八事件期間草山的情形。

在 1945 年至 1950 年間，另一個重要的事件就是管理局的成立。日治時期以來所塑造的「草山－北投」空間概念，是影響管理局區域與相關公園規劃的因素。管理局的成立，也標誌著草山／陽明山區進入另一個重要時期的節點。因此若是說到陽明山，便不可不對管理局進行討論。本章僅只針對管理局成立過程進行梳理，並與前一章提到的 1949 年林務變革進行對話。1950 年以後的山林管理情況與管理局的詳細作為，將在下一章進行討論。

由於本章將二二八事件的時間限定於 1947 年初（詳細限定的時間，請參照下一節的說明），因此若只討論二二八事件或是管理局成立過程，將難以填補耆老對於 1945 年至 1949 年間空白的時光。故而也會透過臺北山林管理所草山／陽明山工作站的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以及相關的採伐資料，藉此嘗試填補在此時期空白的草山面貌。

二、 二二八期間草山區域的情形

如同前文多次提及，二二八事件是戰後初期（1945-1949）在臺灣最為重大的事件。雖然目前仍有多處亟待研究之處，然本章為求視角不因過大的範圍而致模糊，故而只針對草山區域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本章所指事件期間以 194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6 日為止[3]）的情況進行檔案史料的梳理，尤重於清鄉前地方人士對於公部門的挑戰。這些對於公部門的挑戰，在檔案中多以暴行稱之。但是若以

[3] 筆者暫定以緝菸事件發生日為始，並將臺北綏靖區完成清鄉綏靖工作的 5 月 16 日為止，這期間稱之為二二八事件期間。本文主要聚焦在清鄉前各地方的動亂情況，並由此分大致理解各區域在清鄉前的狀態，故而清鄉執行的情況在本文中不多加著墨。

地方的視角來看，或許並非是暴行，而僅是為了捍衛自身權益的行動。本章期待藉此重新省視二二八事件所代表的意義，尤其是對草山區域所造成的影響。本節將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討論草山周遭鄉鎮的情況；其次將視角轉入草山本身。

（一）草山周遭地區二二八期間情況

草山的範圍若以現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而定，包含了兩市七區，分別為現今的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然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前身，即日治時期的大屯國立公園範圍另外包含了觀音山區。因此為求周全並延續日治時期大屯山彙的概念，除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兩市七區外，本節也包含了觀音山區的八里區與五股區。

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以上所提到的共兩市九區，都屬於臺北縣，後續在清鄉綏靖階段則被劃分為兩個主要綏靖區，分別隸屬於基隆綏靖區與臺北綏靖區。[4]臺北綏靖區的範圍依照「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顯示其範圍包含：臺北市、臺北縣部分，東自汐止，西至竹圍，南起板橋，北至草山、淡水。[5]這個區域可說是含括了臺北盆地的核心區域，並包含了北海岸的淡水、三芝一帶[6]。基隆綏靖區的部分則是分為三區，分別是：基隆地區（包含北海岸的石門、金山、萬里等）、瑞芳地區（瑞芳、金瓜石、雙溪、大溪、澳底等）、宜蘭地區（北至頭城南迄東澳）。[7]因此被劃入臺北綏靖區的有：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八里、五股等七地；而被劃入基隆綏靖區的有：金山、萬里兩地。值得注意的是，金山與萬里在當時的臺北縣即被劃入基隆區管轄範圍內，[8]因此被

[4] 有關於「清鄉」與「綏靖」就陳儀深認為應該要將之分別看待。

[5] 有關臺北綏靖區的範圍請參照：「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4/001。

[6] 在「臺北綏靖區四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中的綏靖區範圍圖將三芝標示為小基隆。根據三芝鄉志載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是屬於臺北縣淡水區三芝鄉，下轄十八村分別有古庄（舊小基隆）、橫山（新小基隆）等村。然為何臺北綏靖區仍將之標示為小基隆而未照當時實施的地方制度稱呼，仍有待考證。參考資料：「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4/001。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志》（臺北：三芝鄉公所，1994），頁 50。

[7] 詳細範圍可以參照「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中有相關圖例。資料來源：「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8。

[8] 1947 年 2 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各縣市要求繪製各縣市地形圖，附表中清楚呈列當時省縣區的分層架構。資料來源：「電發各縣市地形圖繪製須知希速遵辦具報」，〈本省地形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159/1/1/003。

劃入基隆綏靖區。以下將參考 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出版的《臺灣民政》所列轄區，將這些區域分別陳述之。[9]

1. 士林鎮

士林位在當時臺北市北郊，[10]距離當時的臺北市只需透過中山橋（即日治時期的明治橋）跨越基隆河即可抵達。因此在 2 月 27 日緝菸事件發生後，時任鎮長丁雲霖即於 28 日晚間召集鎮內各機關代表、里長與鎮代表等於鎮公所開會討論因應方式。[11]

3 月 1 日鎮民謝麗容、陳永木回鎮途中在北門誤中軍警流彈波及，謝當場身亡而陳則傷重。丁雲霖為避免事態擴大，於 3 月 2 日清晨前往鎮民代表張清江的家，並囑託代為秘密處理屍體後續更將受難者家屬安置，並保證奉養事宜。[12]同 3 月 1 日位在士林的供應局倉庫被劫，武器被奪取。[13]同日晚間則有里民曹阿章遭到駐紮的訓導營士兵擊斃，導致群情激憤要求懲兇，丁雲霖則任警察局與群眾間調節者安撫群眾。

3 月 2 日，士林群眾暴動，情勢激烈。[14]

---

[9] 士林鎮、北投鎮於 1945 年光復以後，最初隸屬於臺北縣七星區。1947 年 1 月 28 日臺北縣政府發雨子儉北府民（一）字第二八九五二號電通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告知臺北縣已在該年一月撤銷七星、蘇澳、海山三區，並將原屬七星區下的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汐止併入淡水區署管轄。原蘇澳區下蘇澳、南澳改歸羅東區，海山區原有之板橋、三峽、鶯歌、土城、中和、樹林改為縣政府直轄。該事項經由民政廳於 2 月 4 日通令各單位並予以備查。因此實際上，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即無七星區、海山區與蘇澳區的存在。故而與原 1946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發布的《臺灣民政》內各縣市轄區有所不同。所以參照當時二二八事件後臺北縣府報告才無七星、蘇澳、海山等區的區署回報公文。本鄉鎮分區暨名稱係參照：「臺北縣七星蘇澳海山 3 區署撤銷及改隸通報案」（1947-02-04），〈剪貼公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10001301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臺灣民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1946），頁 114-117。

[10] 士林與北投於 1968 年才併入臺北市。請參照：羅啟宏、林志重撰稿，《續修臺北市誌·卷二，土地誌，城市發展篇》（臺北：北市文獻會，2014），頁 313、321。

[11]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2]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3]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74。

[14] 「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5/014。

3 月 3 日，丁選派鎮民代表會主席何開盛、縣參議員曹賜固及警察所長等赴圓山拜會柯遠芬，柯立即委派王少寧前往慰問曹阿章的家屬，並奉上 10 萬臺幣慰問。[15]同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處第一課報告當日上午八點該處派員前往士林購菜時遭到暴民毆打。[16]同日晚間，丁雲林在士林慈誠宮前向群眾演講，勸導群眾並安撫情勢。[17]

圖 8- 1、臺北縣參議員曹賜固

說明：曹賜固為士林望族曹家後代，在當地具備極高聲望。因受到二二八事件影響，於該次參議員任期結束後即未再從政，並繼續行醫救世。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議員介紹，網址：https://www.ntp.gov.tw/history02-detail?program=37&S=1A=%E4%B8%8D%E5%88%86&C=46，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17 日。

3 月 6 日，士林新村的倉庫遭到搶劫。[18]

3 月 10 日，鎮民代表邱守陽遭到逮捕。據士林耆老施百鍊先生與曹賜固先生回憶，邱應為當時士林鎮禮文里長（禮文里約為現今士林慈誠宮一帶），於日本時代擔任保正並從事藥材商。當時臺灣神社附近有一駐紮的訓導營由李姓少將負責，由於該營士兵前往士林市場購物時常壓低價格與搶奪菜販，經菜販向邱反映後，他告知菜販採取「提高販價、減低銷量」以便制衡。李少將向當時士林鎮長丁雲霖及時任臺北縣參議員曹賜固反映此情，由兩人出面向邱商討，惟邱拒絕改變作法。後續有訓導營派員欲前往逮捕邱秀楊之傳言，丁雲霖及曹賜固前往邱家請他先「暫避風頭」，邱以他是里長為由拒絕。兩天後，即有便衣人員將其逮

[15]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柯遠芬於《臺灣新生報》刊載的〈事變十日記〉則將之記錄在 3 月 2 日用完早餐後發生，並且柯致電查詢後認為是暴民欲搶劫而不得以自衛殺人所致。有關說法可以參照：柯遠芬，〈事變十日記〉，《臺灣新生報》，1947 年 5 月 12 日，第三版。

[16] 「各方情報」，〈二二八事件其他〉，《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9/1/024。

[17]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8] 「據臺北處寅東電暴徒強搶士林新村倉庫物資等情」，〈臺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B5018230601/0036/563.3/4010/1-2/10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捕。經曹賜固回憶，據傳邱是在文山區遭到槍決。[19]

3 月 12 日，據報有來自淡水與北投的群眾集結在士林，想要衝入臺北市內，駐守於圓山的輜輪汽團士兵戒備中。[20]

3 月 16 日，鎮公所職員曹賜祿遭到逮捕。[21]

3 月 18 日，士林區員警楊冬筍遭指控夥同士林地區流氓謝溪石等在二二八期間盜賣軍用汽油而被逮捕，並於陽明山進行槍決。[22]

3 月上旬，曹火於自宅遭到逮捕，並於陽明山進行槍決。[23]

2. 北投鎮

3 月 6 日駐紮在北投的汽車 21 團第 1 連遭到擊破。[24]

3 月 7 日下午八點，臺北學生團前往北投企圖奪取北投陸軍分院物品，遭到駐軍開槍制止後散去。[25]

[19]在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中所收藏的「懇將臺灣被捕士紳飭令釋放移交保密局中央調查統計局會同省縣市參議會慎重處理」檔案第七頁也有邱的相關紀載，該檔案於 1947 年 4 月 4 日由臺灣旅京滬代表團上陳。相關資料可參考：「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懇將臺灣被捕士紳飭令釋放移交保密局中央調查統計局會同省縣市參議會慎重處理」，〈臺灣二二八事件（2）〉，《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2212002.58/1/0001/010。〈曹賜固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191-195。施百練，《士林的人與事》（作者自刊，2006），頁 195-196。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 176-188。

[20] 「續呈臺灣情況三項」，〈臺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B5018230601/0036/563.3/4010/1-2/056。

[21]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2]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571。「據報臺北縣住民黃君等於二二八事變強劫供應局軍用汽油等情事理合檢同人犯訊問筆錄五份備核察」，〈二二八事變〉，《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6/0011/36/1/005。

[23]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573。〈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2008。

[24]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75。

[25]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75。

3 月 10 日，在復興崗的北投跑馬場內儲存的車輪遭竊。[26]

3 月 17 日，時任北投陸軍醫院長賴亨炭因下屬遭到逮捕隨同前往協商，爾後被發現被槍殺於淡水海邊。[27]

事件期間，位在石牌的海軍探照燈隊槍枝遭奪並造成軍人三人受傷，該被奪槍支在 3 月 18 日在嗹哩岸被發現。[28]另外，於北投陸軍擔任廚師的黃兩岸，[29]從商的楊火炭、[30]從事攝影的蔡萬居等，[31]也在事件期間罹難。此外更有楊奇漢、趙水濱、蔡財福等北投人，[32]於事件期間遭受迫害而致傷殘。惟上述六人罹難與受傷的詳細情況資料較少，故僅以此敘明。

3. 淡水鎮

3 月 1 日，來自臺北的流氓與學生包圍淡水區署及警察所。[33]

3 月 2 日，據報有人燒毀外省職員宿舍。[34]下午三點，於淡水信用合作社二樓召集鎮內各里長、鎮代表及有力人士招開會議商討對策，鑒於有外來人士煽動

[26] 據判決書顯示竊賊分別是來自三芝的江寬杰與來自北投的吳水、陳金枝、吳金土四人。資料來源：「為被告江君等因竊盜刑事判決」，〈刑事判決原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檔號：A504200000F/0036/訴字/1/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7] 於 1947 年 12 月進行調查二二八事件人民傷亡及損失時，賴亨炭的家屬即申報其父遭到「暗殺」，惟並無確切日期，本文日期係依照 1993 年申報資料而定。資料來源：「申復造二二八事件人民傷亡及損失概況報府乙案」，〈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概況〉，《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7/413/183/1/004；「檢送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含親友）資料調查表乙份，請切實核對後二月十六日前派員逕送本府民政局戶政課彙整，請查照辦理。」，〈二二八事件〉，《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檔號：A387022300A/0076/001/2/1/00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8]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9]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571。〈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

[30]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32。〈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

[31]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570。〈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

[32] 以上三人資料均來自：〈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

[33] 「為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4] 「為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居民，決議於同日晚間七點改在淡水劇場招開鎮民大會穩定情勢。[35]

3 月 3、4 日，當地仕紳陳玉光、楊三郎、杜家齊、施永錫、王榮生等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其分會成員於事後報告中遭指控於會議中決議要殺盡外人，並發動青年包圍砲臺部隊搶奪槍械。[36]然此事未詳。

3 月 5 日，淡水群眾進入淡水中學取得軍訓用槍枝，並聚眾攻打水梘頭駐軍，遭反擊後潰散。[37]

3 月 8 日駐淡水基隆要塞第二總隊出動維持治安。[38]

3 月 10 日上午，國軍進入淡水市街，淡水中學學生郭曉鐘於街上遭到射殺。[39]同日，淡水高爾夫球場總經理謝萬益在收拾文件時遭到囚禁，數日後家屬在某士兵的帶領下發現其屍身。[40]

3 月 11 日，國軍至淡水中學宿舍押走校長陳能通、郭曉舟（郭曉鐘之兄），理化老師盧園遭射傷；體育老師黃阿統則在淡水女中前被捕。盧園於同月 18 日傷重死亡。[41]同日，淡水鎮民代表李祖山遭到逮捕。[42]在「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中指控陳能通「發表謬論」、「煽動學生」導致流氓與學生在淡水中學舉辦軍訓，該報告也指控此軍訓並由黃阿統主持，並意圖奪取軍隊武器。[43]然

---

35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6 「為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7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將此事標註於 3 月 1 日發生，經考察蘇文魁文章發現該事應發生於 3 月 5 日，今從蘇文魁說法。蘇文魁，〈「二二八事件」的淡水悲情〉，《文化淡水社區報》，88（2007 年 2 月），網址：http://www.tamsui.org.tw/88-3.html，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6 日。

38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39 淡水中學，二二八遺址資料庫，https://www.228.org.tw/eseki-view.php?ID=49，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8 日。

40 蘇文魁認為謝萬益罹難的主因是謀財害命。相關資料可參照：蕭博文，〈悲情淡水球場〉，《力行雜誌》，第 99 期，1991 年 3 月。蘇文魁，〈「二二八事件」的淡水悲情〉，《文化淡水社區報》88 期，網址：http://www.tamsui.org.tw/88-3.html，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6 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 718。

41 淡水中學，二二八遺址資料庫，https://www.228.org.tw/eseki-view.php?ID=49，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8 日。

42 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26。

43 「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8。

而據蘇文魁考證，淡水中學的槍枝係於 1939 年配發至淡水中學，並作為軍訓配槍使用。1946 年夏季於淡水中學舉辦「臺灣省第一屆青年夏令營」，時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參謀長柯遠芬擔任該營副主任，並對該活動舉辦地淡江中學的配合非常滿意。時任淡江中學校長陳能通希望將配槍收回，惟未受柯同意，並要求淡江中學暫為保管，導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淡水居民多得知該地擁有槍枝。[44]顯見此項指控係基於淡水中學有保管槍枝之事實，加以穿鑿附會而成，在無確切證據的情況之下，即採取「能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的舉措。

3 月 12 日，林石定於家中遭到逮捕，並與李祖山與一同於關渡遭到槍殺。[45]據蘇文魁認為，林石定和李祖山是地方角頭，在事件期間前往尋找淡水區長無果後，憤而率眾焚毀淡水區長官舍附近的福州商人的家具、棉被，因此而被捕。[46]

3 月 13 日，淡水鎮公所職員吳有德在家中遭到軍警逮捕，並於 15 日進行槍決。[47]

3 月 15 日第 21 師第八連進駐執行清鄉綏靖。[48]

另外據報事件發生期間位在淡水的警察所槍枝失竊。[49]

4. 三芝鄉

據時任三芝鄉長張均田事後報告，事件發生後即招集各村長要求維持治安並

[44] 蘇文魁，〈「二二八事件」的淡水悲情〉，《文化淡水社區報》88 期，網址：http://www.tamsui.org.tw/88-3.html，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6 日。

[45] 有關槍殺地點，據受難者盧園之姊盧屬指出李祖山與林石定都是在關渡遭到槍殺。請參照：蘇文魁，〈「二二八事件」的淡水悲情〉，《文化淡水社區報》88 期，網址：http://www.tamsui.org.tw/88-3.html。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 230-231。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26。

[46] 蘇文魁，〈「二二八事件」的淡水悲情〉，《文化淡水社區報》88 期，網址：http://www.tamsui.org.tw/88-3.html，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6 日。

[47] 紀榮達，〈堅定不屈臺灣魂：吳有德〉，《滬尾街》，第 6 期，1992 年 9 月；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 126。

[48]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49] 「為電報二二八事變情形」，〈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5。

且密切注意外來人士動向，因此該鄉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生活照常無甚影響。[50]

5. 石門鄉

事件發生後召開鄉民代表、村長會議商討因應辦法，除石門國民學校教員一人於金山鄉被人毆打外石門境內情勢穩定，並於 3 月 10 日國軍進駐後恢復往常。[51]

6. 金山鄉

據時任金山鄉長賴崇壁於事後報告金山鄉內情形約略如下：

3 月 2 日，數十人攜帶利刃威脅警察並強奪派出所武器。

3 月 3 日，數百人搶奪國軍兵舍，並準備搶奪國軍武器。

3 月 4 日，組織保安隊包圍金山砲台，並要求該台國軍繳械。該台長與此後密派員聯繫基隆要塞，然為人所阻。

3 月 9 日，有人擅發通知單招集鄉內青年編組保安隊。

3 月 10 日，基隆要塞司令部援軍進入金山維持秩序。[52]

黃克武、洪溫臨於〈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悉〉一文內指出：事件發生前國軍屯駐金包里砲台的部隊與地方關係即已不睦。事件發生後，當地維持治安的警察未免遭到清算早已離去。為維持治安，鄉民公推時任鄉長賴崇壁之子賴武明為首，組成保安團維持地方治安。故賴崇壁所指出 3 月 2 日強奪派出所武器的事情，有可能為其子所為。並據此可見治安團活躍時間，是在 3 月

[50]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1]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2] 以上內容係參照：「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 日至國軍進入金山前的 3 月 9 日。[53]

國軍於 3 月 10 日進入金山後，即進行一系列「維安」工作，使得金山的情勢得以如賴崇壁所言得以「恢復」。自 3 月 10 日以後事項係參照黃克武與洪溫臨的分析，依照日期簡要條列之。

3 月 10 日，國軍進入金山鄉後沿路進行掃射。高環、吳蓋一夫婦、劉萬壽於掃射過程中喪命。

3 月 11 日，農夫郭阿呆於路上遭到射殺。

3 月 16 日，萬里鄉民蔡福被以「參加二二八事件暴動份子」名義，於金山慈護宮前槍斃。

另外尚有罹難者：施金榮、陳金埤、許日生、簡德發等，受拘押者包含：賴武名、簡水來等人。[54]然而賴崇壁與賴武明父子的故事，並不會只停在二二八，我們仍可在下一章有關山林使用方面時看到他們的身影。

7. 萬里鄉

3 月 6 日，萬里人林阿土、陳成子夥同金山人楊來外等數人，至瑪鍊派出所搶奪槍械五支，但於日後歸還並無缺失。爾後兩人曾遭逮捕，並押送至野柳海軍要塞，雖後兩人脫逃藏匿於萬里山區。最終兩人於 4 月 6 日遭到逮捕，並押送至金山砲台拘禁。[55]

3 月 7 日，暴徒數名到大埔警管區搶奪槍枝。[56]

---

[53]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2001 年 12 月），頁 1-44。

[54] 以上資料係參照黃克武文加以整理而成。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悉〉，頁 1-44。

[55]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有關脫逃事，請參照：張炎憲等，《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1），頁 247-254。

[56]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8. 五股鄉

據 1947 年 4 月 24 日五股鄉長鄭榮陸報告，五股在二二八期間情勢安定並且公司機關及學校皆正常運作。僅只有於 3 月 5 日召開鄉民大會商討米荒對策，3 月 10 日轄下各村召開村民大會宣導戒嚴時期應遵守之規定。[57]

然而在同年 3 月 20 日的一份刑事案件報告中卻有不同的紀錄。該報告指稱在 3 月 2 日，地方流氓陳甘泉夥同數人繳解洲子尾警察派出所槍械，並毆打員警，更於同日焚毀更寮派出所的公文書類。3 月 5 日更使用手槍擊斃了一名從觀音山下山的卡車駕駛。據查，陳甘泉等於二二八期間組成以維護治安之名服務隊，成員另有同屬更寮村人數名。該報告更認為，由陳甘泉組成的服務隊性質是類似於臺北的忠義服務隊。[58]此外陳甘泉等人在這期間也挾怨報復曾經拘捕過他們的警察鄭水金，並在陳甘水友人陳波臣的指揮下焚毀鄭水金的私宅。[59]故鄭榮陸的報告有所問題，未盡真實情況而告之。

9. 八里鄉

據時任八里鄉長鄭金漢事後報告，八里境內直至 3 月 2 日才得知臺北的情況，並由鄉長召集職員等訓示要求注意外的人等項。[60]

該區二二八事件的受傷者尚有：林清港、曾東坡、林進富等人，[61]茲不贅述。

自士林為始至萬里為止七鄉鎮，目前仍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鄉鎮。五股與八里則屬於大屯山彙地區，不屬於陽明山區範疇之內。藉由上述資料的列舉，可以發現在事件發生後，雖然有各鄉鎮的回覆但事件影響所及範圍仍以轄區的「城鎮中心」為主。例如士林與北投的回報就以鎮上官民為主要衝突事件，雖然

[57]「呈報二二八事件愛國真誠良民及事變期中工作日誌」，〈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8]「查陳君趁二二八事件繳解洲子尾警察派出所槍械毆打員警等情事應由政府隨時從嚴查緝」，〈二二八事變〉，《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6/0011/36/1/04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59]「查關陳君陳員乘二二八事件焚燬房屋等情事」，〈二二八事變〉，《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6/0011/36/1/04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60]「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61] 以上資料俱來自：〈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

士、北範圍包含草山，但仍未見草山的情況。而以上的衝突事件，也可以發現地方反彈的主要原因乃是官方人員紀律不佳或是有私人恩怨。並且多數在事件前官民間已有嫌隙，在事件時爆發以時民眾選擇武力為形式的反抗。除此之外，藉由每日發生的情況來看，可見二二八事件的「散布」也受到交通因素影響，導致事件爆發後接受到資訊的時間有所不同。最早受到二二八事件影響的，顯然是與臺北市只有一水之隔的士林，爾後逐漸擴及至北投、淡水、五股、金山、萬里等地。[62] 由事件擴散的區域順序，可以發現或許是藉由鐵路作為資訊傳播的重要媒介。而在沒有鐵路行經以及陸路交通不便之處，接收到資訊的時間也較晚。因此在三芝、石門與八里，根據回報都較為平穩。

那麼為何萬里與金山看似遠離臺北市，但卻也很快速地收到訊息呢？這點或許可以藉由金萬兩地居民的商貿地來看。根據萬里居民陳勵修、許永田、蔡得的說法，萬里人要販售魚貨很少會翻過山區直接到臺北，仍會以基隆、金山為主要販售地。[63]而基隆，正是臺灣鐵路的重要節點與交通樞紐。故而雖然金、萬兩地與臺北較遠，但仍受到交通變性的影響，使得當地仍有所動盪。接下來將我們的目光放回草山本體上，雖然多數的報告並沒有直接相關的資訊，但我們仍可透過官方的回報與統計，嘗試窺探當時的情形。

（二）草山地區的情況[64]

二二八事件期間，草山苗圃管理員林土、林國報告自 2 月 28 日到 3 月 14 日為止的業務正常，並表示他們都在巡視周遭造林預定地與維持苗圃運作。而這些造林地包含：十八份（今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竹子湖（今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百六甲（今新北市巴拉卡公路沿線）、面天山、紗帽山、磺溪內（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山豬湖（今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等地。[65]但是同樣位在草山的臺北山林管理所直屬草山工作站報告卻指出，在萬里鄉溪底村造林地進行造林種

[62] 雖然本節關於北投的事件是自 3 月 6 日開始，但也很有可能是筆者遺漏相關資料所導致，否則難以解釋淡水接收到事件爆發時間較早的原因。

[63]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95、99、101。

[64]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草山管理局還未成立。因此本文所指草山地區，係以現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範圍為準，或檔案中明確稱發生地點為「草山」及相關地名。

[65]「呈報二二八事件愛國真誠良民及事變期中工作日誌」，〈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植時被當地居民阻礙、侵占，人員無受傷，但造林事業暫停辦理。[66]該項資料被當時的臺北山林管理所長王汝弼整合，並在 4 月 1 日以「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一文向林務局報告。藉由同樣位在草山區域內的兩份報告，可以發現同一個草山卻有不同的情況。一份指出在七星山與大屯山區無事，但另一份卻指出在大尖後山附近卻遭受阻礙。這兩筆資料不同的呈現，或許也證明在這麼大的草山區域內，並非都是均質地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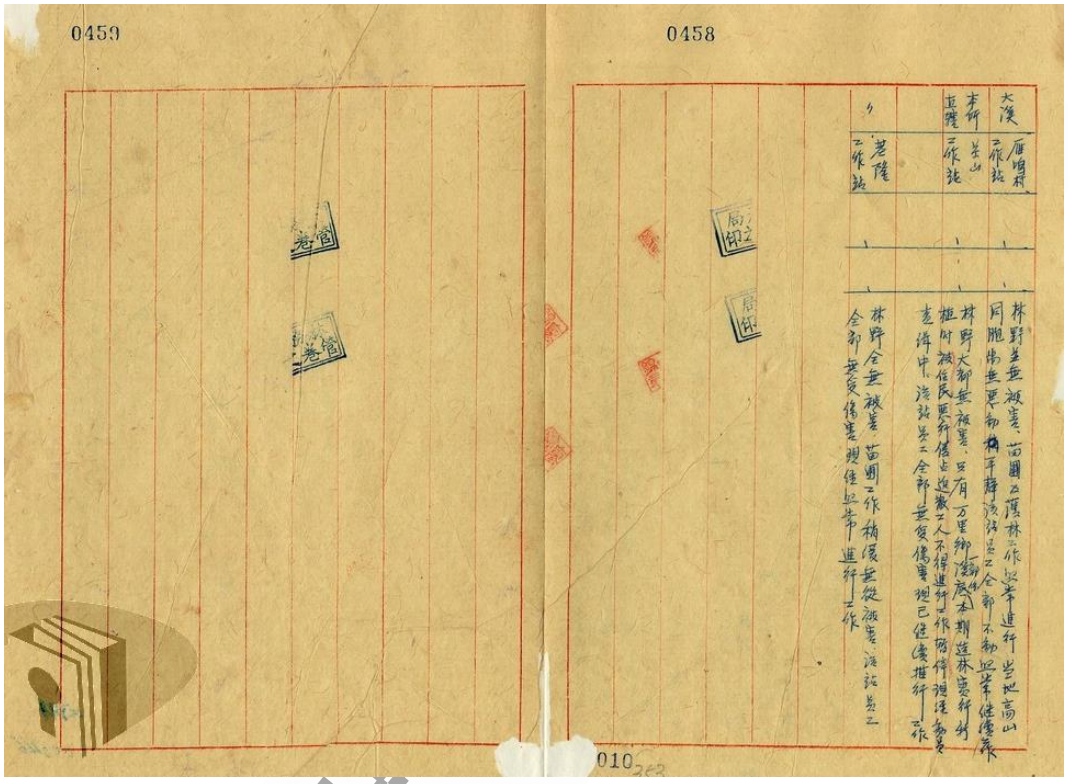

圖 8- 2、臺北山林所呈報二二八期間被害情形表

說明：該表中詳列臺北山林所的各分所、站情況，本圖僅節錄草山工作站呈報部分。由呈報可見各分所與分站的狀況與當時的林野情況。

資料來源：「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實際上，關於草山工作站報告該站造林遭受阻礙一事，並非如「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所提及的如此單純，該案實際上導致時任臺北山林所草山工作站長蕭心連最終遭到免職。同時該事件究

66 「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溪底村位置位在萬里與士林交界，該區具有頗負盛名的富士坪古道與鹿窟坪古道。由於該區位置在日本時代並非屬於大屯國立公園，但如今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因此將此事件置於草山的範圍中進行討論。

竟是否與二二八有直接關聯，也仍需存疑。

該報告於 4 月 1 日由臺北山林所長王汝弼上呈林務局，但王汝弼對於草山工作站長蕭心連回報的內容有所疑慮，故而遣人進行調查。箇中理由係因蕭心連在王汝弼擔任臺北山林管理所長任內，已有相關欺瞞的前科。1946 年 8 月 17 日王汝弼電林務局稱基隆工作站員工臂章遺失。其電文節錄如下：

> 林務局局長黃鈞鑒：據基隆工作站站長蕭心連七月廿五日呈節稱「七月十九日，本站代理巡查林工嚴明雲于巡查外木山返站途中遺失本所第拾號巡查山林臂章乙枚，報請核備」等情。查該站長有虛報情形，業予查明。除將該號臂章註銷登報聲明作廢，將該站長申斥一次，該林工記過一次。並分別函令外理合抄錄登報啟示乙份，隨電報請鑒核備查。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王汝弼未（篠）印附登報啟示一份。[67]（標點及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上公文顯示了蕭心連在擔任基隆分站站長時，即因該分站員工遺失臂章一事有所虛報而遭申斥。這也解釋了王汝弼為何在蕭心連任草山工作站長時報告二二八事件被害情形後，既使已經上文報告但他仍要另外致電萬里鄉公所詢問情況。因為蕭心連此人在基隆站工作時早有前例，而王汝弼顯對其有所懷疑。

而根據王汝弼的調查，確實發現蕭心連報告有所問題。根據「為具報許烏才等阻害造林各情形電請核示由」載明其調查經過：

> 林產管理局鈞鑒：查本所草山工作站技工嚴明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萬里溪底村大尖地方進行本年度春季造林栽植時，突有村民許烏才、許新登等二人出為阻止妨礙林政。迭經站長蕭心連會同萬里鄉鄉公所一再調停，繳呈許烏才、許新登等兩名悔過書、保結書各一件。前末又據萬里鄉公所兩已滔里經代電言詞含糊并無適當處理，復派技佐鄭英武前往實地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技佐鄭英武呈復調查情形，繕具調查大尖山造林工作被村民阻害情形報告書及森林犯罪報告表各一份前來。詳細據覽，考查該犯許烏才、許新登阻礙林政以致損害苗木一千株之多，停頓工人三十餘名工作至三點鐘之久，殊屬不法，似難寬貸，應送基隆區警察所拘究以儆效尤。

[67] 〈證章臂章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6/經/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至站長蕭心連居然與溪底村長等麕集聚飲于草山國際旅社，實屬非是，對于本案經過處置尤為失當，業于七月十九日報請免職在案。除將該犯許烏才等函送基隆警察所查照辦理外，理合附送許烏才等原悔過書、保結書、鄭技佐原送阻害情形報告書、森林犯罪報告表各一份。電請察核示遵。臺北山林管理所所長王汝弼。[68]（標點係為筆者所加）

以上報告顯示王汝弼致電萬里鄉公所時，因其語焉不詳使其懷疑此案的處理結果。更為重要的是，該案陳報林工為嚴明雲。若參照 1946 年 8 月 16 日在基隆站遺失臂章的公文，就可以發現：一樣的站長蕭心連，一樣出問題的林工嚴明雲。雖然時間與地點都有所不同，但是類似的人再度發生問題，也很難不使王汝弼有所懷疑。故王汝弼派任技佐鄭英武前往調查，結果發現蕭心連利用萬里鄉民許烏才阻止造林的違法事蹟向其索賄，甚至利用該賄款於草山的國際旅社飲酒作樂。因此最終決定將蕭心連革職，並將阻止造林的許烏才等人送交基隆警察所查辦。

此事若依照臺北山林所向林務局申請將蕭心連革職的公文來看，這件事情的發生時間甚至根本不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其電文如下：

> 本年三月三日本所草山工作站站長蕭心連呈報二月十三日在萬里鄉大尖地方進行造林工作時，突有溪底村村民許烏才、許新登率眾阻止造林。五月廿七日該蕭站長檢同許烏才二人悔過書及村長黃千禎保結書報所。經派員前往調查始悉：該蕭站長同意黃千禎私向許烏才收取壹萬伍仟元，於四月十五日晚在草山工作站附近國際旅社招集站內員工、警察派出所警員三名及溪底村村長等三名計十餘人聚飲，將壹萬伍仟元全部用完，業經呈報在案附抄于后。查本所處理轄內濫墾濫伐等關於林政案件，平時抱「仁民愛物」宗旨，該蕭站長既呈報准其悔過，竟敢同意收款聚飲，影響本所名譽，實屬不當。故呈報免職處分。[69]（標點與底線係筆者所加）

對照此兩份公文可發現，事件發生時間有所差異。第一份調查的公文顯示該案發生在 2 月 28 日，而後一件公文則指出該案發生在 2 月 13 日。王汝弼在上呈

[68] 「臺北山林管理所蕭心連獎懲案」，〈臺北山林所人事任免〉，《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6/0032.34/0159/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69] 「臺北山林管理所蕭心連獎懲案」，〈臺北山林所人事任免〉，《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6/0032.34/0159/000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一文在 4 月 1 日，而兩份調查報告的內容卻都延續到了七月與五月。這顯示呈報林野被害情況時還未將此案查清，而係直接將此案照蕭心連的報告直接向林務局進行彙報。故而此事，或有可能是蕭心連希望藉由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將該案納入二二八事件從而將此案背後的真相「輕輕放下」，同時也避免深究造成相關人等的「損失」。但豈料因其有所前科的緣故，王汝弼有所懷疑，且經聯繫萬里鄉公所後決定派員調查，從而導致此案的爆發。而且根據蕭心連提報給臺北所報銷的資料來看，在當地進行搬運苗木的期間雖是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但也未受任何影響而正常報銷。[70]蕭心連最終於 8 月 10 日辦理離職，其離職原因是「為回鄉助理家務」。然獎懲單是在九月份才宣布其為免職，顯示蕭心連早在獎懲結果公布前即已先離職走人避免「被解職」的下場。

藉由該案發生的時間並非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與其他相關資料來看，或許可以說二二八事件在草山區域並沒有造成具體的「官民衝突」。又或著說，官民之間的衝突並沒有嚴重到需要上報，一般的衝突事件已然成為當地的「日常」。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即無衝突或沒有劇烈衝突的背景下，當地耆老才會對此特別沒有記憶。因為根本沒有發生甚麼真的非常重大的事件，而足以使人印象深刻，故而形成了本章所說的「空白的時光」。

但該案不論是發生在 2 月 13 日或是在 2 月 28 日，皆可以顯示 1945 年至 1947 年間，在草山區域並非完全無事。除了林務局執行造林會有可能遭到當地居民反彈外，相關的林務政策也容易造成各種意想不到的問題。以本案來說，因當地居民對於造林事業的反對造成後續一連串的問題，便是當初始料未及的。甚至這樣的反對，一直到 1948 年臺紙於鄰近區域申請採伐時也有紀錄相關情事。可見林務局當初的設想雖然非常美好，但是否能夠一體適用於全臺各地仍有待商榷。[71]

另外二二八期間的草山，在臺北縣統計因二二八事件造成的人物及財產損失時，記載 3 月 7 日在草山地區有外省人李文舉、徐協興受財物損失分別為 116,000

[70] 可參照本章第四節討論造林工作時的相關內容。
[71] 有關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伐木的相關事宜，可以參照第五章。

元及 692,500 元。[72]此外，戶籍在臺南縣麻豆鎮的李辛未，由於在二二八期間參加反抗運動，在事後擔心被清算的情況下，躲藏在草山達三個月。[73]而前文提到萬里區的林阿土與陳成子兩人，據陳成子之弟口述曾脫逃躲藏於萬里山區。而萬里山區係有可能就是指陽明山國家公園在萬里的區域。

而再將視角擴大到整個臺北近郊山區，除了各鄉鎮中心在二二八期間各種的官民衝突外，藉由王汝弼呈報的資料也可將目光涵括各地山區。根據「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顯示，實際上扣除草山以外的各工作站，也僅有福山工作站（烏來）、四堵工作站（坪林）、柑腳工作站（雙溪）有呈報相關被害情況。其餘的由各分所直轄或由各工作站管理的八個單位（員山工作站未查明並未納入統計），也都沒有相關林野被害或是民情異動的情況。[74]但必須要注意到，這份資料的重點仍是在於「林野」的破壞以及造成林務工作的困擾上，故而若是對林野無破壞或是對林務工作無影響的話，則很有可能不會被放入該項報告之中。有趣的是，這些屬於臺北山林管理所轄下的山林管理單位遭害情況，未見於臺北縣政府要求各區鄉鎮回報公文之中。藉由林務單位的回報資料，說明進行接收之後，政府的林務體制對於當地有所衝突。由於林業政策侵犯到既有利益者以即舊有利用慣習的情況，造成山區黃維炎口中的山林破壞者的集中地。繼而不斷發生林野被破壞、職員執行公務被阻止或是被毆打的情況發生。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窺知，在二二八期間的草山區域相對來說是「較為平穩」。但若將視角擴大到 1945 年至 1947 年之間的話，藉由林務局造林產生的衝突案件，仍可見接收後林務體制對於當地慣習所造成的衝擊。在本章第四節，將會透過草山工作站的實際業務，說明此時山林管理單位在草山都在做些甚麼。

---

[72]「為奉電申報二二八事變縣內外省商民人等受害損失」，〈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73]〈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2008。

[74] 福山工作站回報該站轄區內山林遭到當地業者趁亂進行盜伐，而坪林工作站則報告金瓜寮遭到濫墾。四堵工作站則稱文山事業區第 24 林班地造林柳杉遭到濫伐。柑腳工作站則稱當地民情稍動，造成當地林地盜伐並且使工作站員工被毆打以及工作站遭到破壞。詳可參照：「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三、 蔣中正來了：管理局的出現

上一節透過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資料，試圖填補當地耆老空白的二二八記憶。但是卻發現二二八事件對於當地的影響並不劇烈，甚至是難有記憶點。以下將針對 1945 年至 1950 年間的另一個重大事件，即管理局的成立，進行相關的分析與梳理。尤其是在 1949 年林務體制調整的情況之下，又是如何與新生的管理局進行互動。

（一）從臺北縣到管理局：地方行政制度與空間確立

承襲日治時代的基礎建設，草山在光復之後仍是重要的遊憩據點。例如在 1947 年由臺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臺灣名勝指南》，就提到：

> 草山位於七星山背後，紗帽山之東面，在山谷之中，富於谿谷之美，極清幽雅致；雖眼界有限，一到山巔，到處風光在目，頗覺怡然，尤其氣候，冬溫夏涼，形成別有天地，於夏天晚間還需棉被，而隆冬並無感覺什麼寒冷，蓋有溫泉之餘溫吧？草山海拔三十八六十四公尺，沿路多有桃林柑園，流水青山，勝景可人，因離城市已遠，並無車馬之喧，也可脫風塵之俗，較之北投倍覺幽情。[75]

該書也提及草山北投八景，其中第六景屯峰積雪、第七景別有洞天、第八景帽山銜翠皆在草山的範疇之中。另外，1948 年由東方出版社出版的《環遊臺灣》作者何敏先，在其著作中也讚譽草山：「該地溪谷之美，大有日本箱根之風致，泉富硫磺，湯量頗豐」等語。[76]這顯示在日治時期，即已將「草山－北投」並稱，只是在此時仍未以此為中心形成一個具體的地方自治單位。

而正是在繼承日治時期優良的發展之下，地方仕紳也積極為草山爭取觀光的發展機會。在 1946 年 12 月 15 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中，時任省參議員的黃純青即在質詢中提出：「擬以蔣主席駐蹕之草山，定名為大屯山國立中正公園，開築公路栽植花木，另闢別莊地區以利中外人士遊宿，亦是新

[75] 《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有限股份公司，1947），頁 10。
[76] 何敏先，《環遊臺灣》（臺北：東方出版社，1948），頁 54。

臺灣建設急務也，未知高見如何？」而時任民政處長周一鶚則答覆稱：「高見甚好，設國立公園，可由主管機關研究後報告中央，本省號稱『美麗之島』希望全省成為公園。」[77]爾後，黃純青又在 1947 年 12 月 5 日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中提出有關言草山建置公園的想法。黃純青在該次會議上指出：「臺灣省自古稱美麗島，而草山風景尤美，且有溫泉，希望建設草山為世界樂園，其方法先開路，植樹，亦可救濟目前失業者，未知當局高見如何？」楊家瑜則代表省政府回覆，稱：「黃先生所提意見甚好，政府現在淡水方面開闢公園及浴場，草山方面政府當視財力情形辦理。」[78]隔年 1948 年 7 月 6 日，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黃純青又就此提及：「臺灣素稱美麗島，名聞世界，自光復以來，草山與廬山媲美內外要人來臺，都宿於此，所以要望建設草山為光復紀念省立公園以利內外人遊覽建設方法不外開公路建旅館栽花木而已，費少效多，容易實行，關此，期待當局努力使之實現（所謂草山著，包含淡水，金山，北投，各地）」楊家瑜則回覆：「淡水海濱浴場已在興修以後當視省庫財力情形酌予辦理，建設風景區原則上擬交旅館公司辦理」。[79]

黃純青，1875 年生，臺北縣樹林人。歷任桃園廳樹林區長、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長、樹林信用組合長、臺灣畜產協會理事、桃園水利組合評議員、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等職。光復後獲選第一屆臺北縣參議員，因受二二八事件牽連爾後辭任參議員一職。[80]同時黃純青也擔任過臺北縣七星區長一職[81]，故而黃純青向省府提出建設草山的建議也在情理之中。根據黃純青於 1948 年 7 月 6 日所提意見，他將草山的範圍含括了淡水、金山、北投等地，此項「概念」或與 1930 年代針對大屯國立公園設置的討論有其關連。在當時的討論之中，也有想要將公園的範圍含括淡水至萬里一帶的構想。也就是說，對於當時地方的人士而言，若要以草

[77]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典藏序號：001-01-02OA-00-6-8-0-00175。

[78]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典藏序號：001-01-04OA-00-6-4-0-00212。

[79]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典藏序號：001-01-05OA-00-6-4-0-00253。

[80] 有關黃純青資訊參考自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網址：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6_002_0000295906，擷取時間：2022 年 10 月 19 日。

[81] 有趣的是，1946 年派任的各區署長之中，為士林旺族的潘光楷擔任新莊區長，而相對地在身為新莊樹林地區出身的黃純青擇被派到七星區來。詳細資料請參照：「臺北縣各市長區署區長派任案」（1946-02-05），〈臺北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08001。

山為中心建設「公園」的話，其範圍並不侷限在現在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而是延續了本多靜六所構想的「大屯山天然公園」構想，形成一個更大規模，占地也更為廣大的公園區域。這樣的規劃構想，雖將大屯國立公園中的觀音山部分排除在外，但仍或可視為相同空間概念與規劃的延伸。[82]

然而就在省政府跟省議會還在糾纏不休之時，臺北縣政府擬定了大屯管理局組織規程，並呈送省政府委員會議同意所需經費由省府支出。省府委員會議在1948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74 次會議中討論此事，並決議由民政廳、建設廳等召集審查。[83]經由民政廳等審查後，又在 12 月 10 日的省府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上討論「大屯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審查報告案」，最終決議通過。但該次會議上決定根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 14 條，將「大屯山管理局」改為「大屯區署」。[84]而有關大屯區署的範圍，則「由民政廳秘書處另擬區修正第二及第十條報告下次會議」。[85]此顯示省府認為臺北縣設置管理局於法無據，將之改為縣轄下的「區署」。在 12 月 30 日舉行的省府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上，對「大屯區署」管轄範圍暨組織規程第二及第十條修正案進行報告。在此時，已經將大屯山管理局改稱為大屯區署。

1949 年 2 月 2 日，《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經過修正後由省政府公告。該規程第一條明示設置大屯山區署的目標在於臺北縣政府為建設大屯山風景與督導地方業務而成立。[86]然而大屯山區署成立不久，即在 5 月 27 日的省府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上討論是否將大屯山區改設管理局。最終決議將之付審查，並由民政廳擔任召集，邀請財政廳、建設廳、交通廳等參與審查此案。[87]隨後，8 月 5 日省政府即公告將《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廢止，並於同日公

[82] 有關本多靜六與 1930 年代設置國立公園的討論，請參照本報告〈天然還是自然〉一章。

[83]「臺北縣政府擬訂大屯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所需經費請由省庫全部撥補案。」（1948-11-19），〈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74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07404。

[84]《臺灣省縣政府組織條例》第 14 條為：「本省各縣為便利推行政令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省政府核定。」原條例請參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冬：35，頁 507-509。

[85]〈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77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077。

[86]《臺灣省政府公報》，38：春 25，頁 306-307。

[87]「臺灣省日月潭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大屯山區應否改設管理局請公決案。」（1949-05-27），〈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00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10006。

告《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88]

吳亮衡經由比較《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與《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後，認為大屯山區署與草山管理局二者間有承先啟後之關係。[89]但實際上區署與管理局是兩個不同的單位。就臺灣省草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大屯區署來比較，首先兩者的位階不同。草山管理局係為臺灣省政府直屬單位，而大屯區署卻是在臺北縣府下的單位。而管理局這個單位，根據前陽明山管理局員工張枝榮在他的碩士論文〈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的說法，多數是為了解決地方政府無力完成的特殊任務所設置。[90]而草山管理局所具備的「特殊任務」，根據 8 月 5 日公告的《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來看，即是該規程第一條係為建設草山風景區並督導該區域內的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而設置。而區署，根據上文提及的《臺灣省縣政府組織條例》第 14 條來看，屬於縣府下的各地輔助機關。就指出，區署雖然有自己的關防，並且可以獨自對外行文，看似一個獨立的機關；但就實務性質而言，區署是縣府的派出機關，其正式名稱也須冠上各地縣府。因此就地方行政制度來說，雖然戰後的臺灣的區署看似沿襲日治的郡役所而來，但已淪為縣府輔助機關，行政層級已虛級化。[91] 雖然大屯區署與草山管理局的轄區相同，但因區署屬於縣之下的輔助機構，實際與管理局所擁有的權利不同，因此兩者之間的關係，更像是省府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惡化的局勢，在需要安排中央來臺的情況下，避免同一個區域行政單位疊床架屋而決定直接設置由省直屬的管理局。即由草山管理局取代了大屯區署，並賦予管理局更大的權限。

管理局的權限與特殊，可以透過 1950 年末與臺北縣之間的行政權爭議來看。1950 年 8 月臺北縣參議員謝文程提出要收回士林與北投的行政治權。[92]同年 12 月，省政府為了解與臺北縣間的財產問題，遂決定管理局在動員戡亂期間有這些

[88]「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案」(1949-08-05)，〈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0038/012.1/67/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1004662001。

[89] 有關吳亮衡的分析請參照：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90] 有關說法可參照：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73 年。

[91]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頁 160-185。

[92]〈臺北縣參議會建議政府將陽明山管…〉，(1950-08-08)：〈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1120037061。

土地、建物等財產的使用權及管理權[93]，隨後又於 1951 年 1 月頒布《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以及《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確定局、縣關係。《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明訂，在戡亂勝利之後管理局應即裁撤，並直接受省政府監督指揮。而在《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中則明確規定地方自治事務統一交由管理局辦理，並且在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以外，職權與縣政府相同。[94]藉由以上兩辦法，可以發現管理局成立與動員戡亂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管理局本身即是因應大陸局勢所創設之特殊行政單位。此外，其位階與行政權力，相比區署也有所不同。管理局可以自行辦理所有地方業務，而區署則是縣府下的輔助單位，並無自行決定地方事務權限。因此相比原先的大屯區署，管理局不論在位階與權力上皆有所差異。

雖然區署與管理局間有所差異，但是藉由兩著管轄區域空間來看，也可以視為延續日治時期所營造「草山—北投」一體的空間想像。因此不論是在區署建置、管理局成立，抑或是當地代表的呼聲中，已然形成一種「陽明山」的地理區域概念。這種呼聲，不只在省層面（省參議員黃純青的呼籲），在縣以下層級也是如此。就在縣參議員謝文程打著主意要將管理局收回到臺北縣的同時，由洪來福（北投鎮民代表會主席）、周碧（臺北縣參議員）、邱有福（士林鎮民代表會主席）、曹賜固（臺北縣參議員）、潘光楷（陽明山管理局農會理事長）、許木（陽明山管理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文明（陽明山管理局醫師公會理事長）、何江山（陽明山管理局教育會理事長）共八人，聯名上陳情書請求若在縣市調整中將管理局取消的話，也不要回歸臺北縣而希望併入臺北市之中。他們理由是，陽明山位於臺北市近郊為一觀光勝地，士林與北投屬於管理局自有其特別意義，若將管理取消回歸臺北縣將對地方事務將會造成影響，故而希望不要取消管理局。而倘若真的取消，也希望省府能夠考量地理位置、交通因素與行政關係，將之直接併入臺北市之中。[95]吳亮衡於分析時未將地方人士的呼籲以及他自己論文中所提到的地方人士呼籲將草山改稱陽明山事聯結，如果將代表臺北縣省參議員的黃純青視為在省代表，縣層級的即是縣參議員周碧、曹賜固等，在縣以下者則為公會理事或

[93] 「陽明山管理局管有土地建物權屬問題及該局行政地位案。」（1950-12-15），〈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7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17913。

[94] 《臺灣省政府公報》40 春：4，頁 26-27。

[95] 〈北投鎮鎮民代表會主席洪○○等懇請…〉，（1950-08-08）：〈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1120037062。

代表會主席，這些人同時也是呼籲改名陽明山的提倡者。

1950 年，臺北縣參議員周碧（北投鎮選出）、曹賜固（士林鎮選出）以及士林鎮代表主席邱有福、北投鎮鎮民代表主席洪來福、士林鎮長丁雲霖、北投鎮長廖樹組成「草山改名請願委員會」。該委員會建議將草山改稱陽明山，以此激發愛國情緒。[96]該項建議於 3 月 31 日省府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討論通過，[97]並經省政府於 4 月 21 日公告草山更名為陽明山。[98]據此，草山管理局也更名為陽明山管理局。因此，就塑造「陽明山－北投」的地理空間概念來看，地方也同時參與了這樣的建構過程。

（二）管理局與林務機構

而在 1949 年 8 月草山管理局成立之後，臺北縣政府立刻於 8 月 20 日以參捌未哿北府秘一字第 15271 號代電通知各機關草山管理局接管要點，其中也包含了臺北縣山林管理所。[99]由於臺北山林管理所轄區自 1949 年林務調整以後與臺北縣府轄境相同，同時在編制上屬於縣以下單位。在省以下的草山管理局成立後，在草山管理局轄內的士林、北投相關林務事宜，照理來說也應自臺北縣政府切割出去給管理局。臺北縣山林所內的草山工作站即坐落在草山，因此理應移交給管理局。[100]9 月 20 日，臺北縣府也行文通知握有山林大權的林管局，告以士林、北

---

96 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轉引自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另外許陽明則指：「當年筆者訪問的幾位北投的耆老幾乎都說，富豪的周碧應該不是那麼有學問，知道什麼王陽明學說。也幾乎都異口同聲說，草山改名為陽明山，當年流傳的真正原因，實際上即是蔣中正住在「草山御賞賓館」，而許多追隨蔣中正的國民黨要員，也都居住於草山之中，於是恐有「落草為寇」之譏而改名，借周碧等人之口提出改名，只是形式較好看而已。」各種說法莫衷一是，聊以備參。可參照：許陽明，〈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一棟皇親國戚居住的溫泉建築〉，網址：https://blog.udn.com/ecomuseum/6775843，擷取時間：2022 年 10 月 20 日。

97 「草山區參議員周碧等建議將草山改稱為陽明山，藉以激發愛國情緒案。」（1950-03-31），〈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43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14305。

98 《臺灣省政府公報》，39：夏 12，頁 320。

99 「奉電規定草山管理局接管要點轉仰如限遵辦由」，〈移交及接收成立改組啟用印暨員工交代自行清查財產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3W/1/0001/03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0 根據「茲呈送本站向外租借清冊暨租約書參份請察核」一文，草山工作站位在位於臺北縣湖山里三二七號，地號為 188 號，地目為宅，土地出租人為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處，註記該出租人即日產，該地於 1946 年 8 月開始租用。另外相關的林務改革以及山林管理所的變動，請參照上一章。檔案部分可參照：「茲呈送本站向外租借清冊暨租約書參份請察核」，〈辦公廳宿舍房屋租借或修理并土地租借契約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101W/1/0001/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投已於 9 月 1 日起劃歸草山管理局。該文指出依照〈處理有關士林北投二鎮未了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至 8 月 31 日移交日為止所有未處理案件應全部移交草山管理局接辦。[101]因而往後林管局有關士林、北投的業務理應直接行文找草山管理局辦理。然而就算縣政府移交相關業務給了草山管理局，但林務方面卻也不是縣府說的算。為此，臺北山林管理所長阮履泰在 10 月 12 日以三八酉文北松總字第 1115 號電給臺北縣府，阮履泰向臺北縣長梅達夫詢問有關草山工作站移交草山管理局事宜（即 8 月 20 日電），並稱雖收到須辦理移交通知已久，但仍未見臺北縣府裁示，故去電請示應該如何辦理。阮履泰指出草山工作站的移交奉縣長面諭應待省府指示後再辦，但同時八月的第四次工作會報又決議「山林管理所交接部分由建設局向省請示再議」。因為有兩項不一樣的指示，同時又因時間已久，所以阮履泰去電詢問應如何辦理。[102]10 月 26 日臺北縣政府以參捌酉寢北府建一字第 21930 號電回復臺北縣山林管理所三八酉文北松總字第 1115 號電，告以草山工作站移交草山管理局事宜收到農林處核示，待其文到後再行辦理移交。[103]然而這個移交手續等待農林廳核示，一等待就是大半年過去，甚至到了草山在 1950 年 4 月更名為陽明山後仍未完成相關移交手續。

1950 年 7 月 7 日，陽明山管理局為解決懸而未決的草山工作站移交事宜，而以參玖午虞政農字第 6459 號電林管局討論。該電文如下：

> 一、本局前奉臺灣省府參玖丑馬府綸丙字第<61327>號代電略開「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草山工作站劃歸該局指揮監督」
>
> 二、本局以雖該站辦公處所較遠聯繫不易指揮監督尤感困難茲為加強轄內保林育苗及造林工作起見依照「臺灣省縣市分級負責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定三項原則列後

101 「查北投、士林二鎮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已劃歸草山管理局接管」，〈移交及接收成立改組啟用印暨員工交代自行清查財產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3W/1/0001/03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2 「為本所草山工作站移交草山管理局一案應為仍辦理請鑒核示遵由」，〈移交及接收成立改組啟用印暨員工交代自行清查財產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3W/1/0001/03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3 「據呈請示草山工作站移交草山管理局乙案電復知照由」，〈移交及接收成立改組啟用印暨員工交代自行清查財產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8/103W/1/0001/0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 草山工作站組織規程現有職工名簿文卷及本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經費預算等應請從速列冊送局俾明概況而利督導

（2） 該站現有職工遷入本局農林股合處辦公以便於指揮監督除辦理該站經常工作外并協助本局辦理育苗造林工作

（3） 工作站職工薪津出差辦公及事業費由臺北縣山林管理所逕寄本局付發

三、以上各項請貴局轉電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轉飭草山工作站送辦以符規定而利工作

四、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局長 施季言

據上文可知，陽明山管理局在 2 月 25 日取得省政府表示草山工作站歸屬於管理局後，延宕至 7 月才發文向林管局討要。本案經過林管局內部研議後，於 8 月 17 日以參玖未篠林忱政字第 12141 號電回覆。該電稱以瞭解草山工作站隨臺北山林管理所改隸臺北縣政府而改制，其因應管理局成立應轉移至管理局。但實際上，瞭解歸瞭解，但林管局對此有所疑慮，並於該電指出：

現陽明山管理局成立依據林務機構改組要點臺北縣政府臺北縣山林管理所似應將改屬陽明山管理局管轄之北投士林兩轄部分之林務行政事宜及有關簿冊等造冊移交該局原有農林主管單位接辦。至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草山工作站除北投、士林兩鎮區域外其區轄內尚存保安林及國公私有林為數其多，故該工作站似可繼續存在為辦理北投、士林兩鎮以外區域之事務而陽明山管理局來電第一點所稱奉省府代電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草山工作站劃歸該局指揮監督一節，似有未妥。（底線為筆者所加）

因此林管局認為草山工作站管理範圍超過陽明山管理局的士林、北投，所以該工作站在可辦理士林、北投以外區域的情況下，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因此如果直接將草山工作站移交給陽明山管理局的話，顯然並不合適。由此可見，林管局基本上不贊同將草山工作站直接移交給陽明山管理局。林管局將意見轉知農林廳，並交由其裁決。最終農林廳於 1950 年 8 月 30 日決定陽明山管理局欲接收草山工作

站乙案應俟新縣制實行農林機構調整後再行核辦。[104]但是在 1950 年新縣制施行後，臺北山林所與其他各山林所於 11 月 1 日起自縣政府改隸林管局。因此草山工作站從未屬於陽明山管理局過。然而，雖然陽明山工作站並未移交給管理局，但是陽明山區的林務大權，在 1950 年以後實際上是以管理局為主，而林產管理局（1960 年後改制為林務局）轄下單位為輔。有關 1950 年以後的情況，在下一章將有更為具體的討論。現在我們將目光轉回到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以「林務局／林產管理局」體系為下的「草山／陽明山」工作站的視角，探查看看這些年來在草山的山林裡發生了什麼事情。

四、 工作站視角的草山

必須要先了解到，在草山光是 1945 年至 1946 年間即有超過五分之四的保安林遭到破壞。[105]因此對於林務單位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要如何遏止與如何彌補。而在處理山林破壞的同時，也需要維持與限制基本的山林利用。這些業務工作，有賴於身為中央林務機構的觸腳，即各地的山林管理所與工作站一同努力。草山工作站是臺北山林管理所直轄工作站，基本上是承臺北所之命辦理相關業務。而臺北所的業務根據《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與前一章的討論，基本上包含了所有林野的事務，這其中又以保護取締、造林等最為重要。以下就以草山工作站的工作資料，了解工作站實際的工作情形，並嘗試對 1945 年至 1950 年間草山的情形進行分析。

（一）保護取締

林務單位為了對於山林有所掌握，除了透過日治時期所交接的資料外，仍需以人工的方式進行實地踏查，並且時刻更新最新的林野實際情形。踏查的重點在於要進行保護，並根據踏查的結果，進行後續的防治與相對應的造林、取締計畫。本節利用的資料主要有兩個，其一是造林成果的統計；其二是森林被害情況進行調查與通報。根據草山工作站長彭瑞麟於 1948 年 4 月向臺北所報告歷年造林的

[104] 本段引文皆出自：〈各山林所整併移交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號：A345040000G/0039/秘 B1/5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5] 賴明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植物生態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頁 8。

成活資料來看，可以發現自從 1934 年開始造林後，歷次造林成活率最高只有 70%，而最低甚至只有 0%。而主要的造林地點，則都集中在七股與大尖山一帶。[106]同時也可以注意到，表中所列地點與前文提到的 1947 年與溪底居民發生的糾紛地所距不遠。基本上都在冷水大山、大尖後山與大尖山的南北兩側。這個區域也是 1950 年以後，林務局在陽明山區的主要造林地點。茲將草山工作站調查歷年造林成活情況整理如下表。

表 8-1、草山工作站調查歷年造林成活表

年份	地點	株數（株）	成活株數（株）	成活率	備註
1934	頂中股三重橋琉球松造林地	211,100	150,000	65%	
1938	頂中股三重橋琉球松造林地	65,800	46,060	70%	
1939	頂中股三重橋琉球松造林地	61,500	40,000	65%	
1940	士林鎮七股琉球松黑松造林地	65,000	2,950	0%	士林鎮七股琉球松黑松造林地被害
1941	士林鎮七股琉球松黑松造林地	22,400	15,580	70%	同遭害
1944	士林鎮七股琉球松黑松造林地	47,000	28,200	60%	同遭害
1947	大尖柳杉造林地	50,000	30,000	50%	

資料來源：「為呈送本站轄內歷年造林成活表一份請鑒核由」，〈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504W/1/0001/03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那麼為何造林的成活率竟然會是 0%呢？這個答案或許可以根據 1948 年 8 月，由臺北所長呂福和填報的草山七股造林地被火燒地被害通報表透漏出些許訊息。根據該通報，於 1948 年 7 月 25 日曾在七股發生森林火災。被害區域之台帳號為人台 16、17、18 號三地，皆屬於七股保安林區。16 號地種植琉球松、黑松，

106 「為呈送本站轄內歷年造林成活表一份請鑒核由」，〈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504W/1/0001/03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於 1940 年 1 月種植，面積 3.79 公頃，數量為 65,000 株，經費為 3,771.20 元，被害面積 3.79 公頃，損失 65,000 株及 3,771,20 元。17 號地同樣種植琉球松、黑松，於 1941 年 1 月種植，面積 7.69 公頃，數量為 22,400 株，經費為 2,281.99 元，被害面積 5.84 公頃，17,011 株，1,732.99 元。18 號地種植杉、琉球松，於 1944 年 2 月種植，面積 14.03 公頃，數量為 47,000 株，經費為 8,600.55 元，被害面積 14.03 公頃，47,000 株，8,600.55 元。三地總計面積達 25.51 公頃，134,400 株，14,653.74 元，被害總計：面積達 23.66 公頃，129,011 株，14,104.74 元。被害原因部分乃紀錄為失火，並調查得知「據附近民眾言係土地廟香煙火屑被風吹入乾草叢裡以致，引火者究竟如何情形正在繼續調查中」。往後則預計於「民國卅七年度秋季造林樹種以相思樹直播每公頃預定 5,000 株」。[107]

由此可見，此次失火原因或許是山區居民進行祭祀時不慎引燃森林導致。而森林火災，也是臺灣山區災害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並非只有在進行祭祀時會使用火，在日常生活之中用火也是難以避免的。在陽明山區甚至會先放火燒山，藉此清除山地的雜草林木，以利後續的土地開荒。[108]

（二）造林與相關工程

工作站的另一項重要業務便是進行造林的工作。實際上，每次的造林都會事前先安排好完整的造林計畫，並就計畫的內容向臺北山林所報告取得經費。待核定後，便可執行造林工作及後續的驗收。但造林的工作並不是單純的就只是把樹苗種下去就可以，對於工作站來說必須要從樹苗移植到事後收尾的過程都需要納入計畫並就實際開銷向臺北所報銷。

詳細的造林工作，以 1947 年與 1948 年的草山工作站造林工作為例。恰好這兩個年度的造林，都是在相同地點進行。首先在 1947 年 2 月 5 日，由草山工作站呈送造林事業工程計畫案，經核可後開始進行。根據造林計畫資料，可以發現該造林地內有 5 公頃的濫墾地，故而這次的造林主要是為了進行補植，並據此維護水土。首先為了順利進行造林，在 2 月 15 日至 3 月 10 日間進行整地。後續於

[107] 「呈送上事業被害通報表壹份請察核」，〈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504W/1/0001/06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08] 有關放火燒山開荒的手法，可以參照下一章第三節萬里保民宮主委許永田的說法。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進行移植苗木的掘取，為此動用 2 名工人，總雇用費用為 840 元。隨後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將已掘取苗木進行搬運。而在搬運苗木的同時，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在同樣的地點就首先以已搬運的苗木進行栽植。這次的栽植工作，動用了 200 名的工人，為此總共花費了 14,000 元，總執行面積為 6 公頃。但是造林的工作並未就此結束，而是陸續又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22 日陸續進行苗木掘取、運搬及柳杉栽植 9 公頃作業，該項造林計畫業於 4 月 22 日全部完成 15 公頃之造林。這次的整體造林工作，由於需要的工人較多無法僅以工作站員工執行，故而發包給吳朝魁執行，而由工作站人員進行監督。[109]

到了 1948 年，由於 1947 年度造林的成活率不佳，因此決定在相同地點進行補植，選用的樹種則是琉球松。這批琉球松的苗木來自於新店分所，並於 1 月 28 日採摘，1 月 29 日自新店搭乘火車至螢橋火車站，再由臺北所派技工由螢橋搬運至士林站。同日到達士林後，搭乘士林至內雙溪台車，於內雙溪時則由工人搬運至大尖。並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間於大尖進行栽植作業，該補植面積為 12 公頃。以上紀錄或顯示原定於 1947 年進行之補植計畫實際成功者僅有 3 公頃，其餘皆須於 1948 年重新進行補植作業。而該項補植作業，於大尖進行栽植時仍由吳朝魁承包，該項金額達 51,500 元。造林完成後，於 4 月 3 日由工作站雇員陳吉祥進行查驗。[110]陳吉祥查驗後認為，若在後續沒有進行除草的話，種下去的樹苗將會被雜草掩沒，導致造林工作再次失敗。故而陳吉祥向臺北所建議，最遲要在 4 月底前進行除草。4 月 10 日，臺北所有鑑於草山工作站只有技工一名（鍾

[109] 以上全文係參可參照：「造林事業完竣報告」、「造林事業完竣報告」、「造林事業完竣報告」、「茲造送九月間派技工鍾順德於大間本年度新植造林地所刈草之完竣報告及事業日誌各乙份請核備由」，「造林事業完竣報告」、「造林事業完竣報告」、「茲呈送十一月間在大尖造林地施行第一次刈草之工作完竣報告及日誌等表請鑒核備查由」、「為實施刈草以早期完成第一次撫育工作茲呈送造林事業工程計劃案由」，〈造林事業工程進行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6/403W/1/0001/039-042、044-045、063-06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0] 「奉電實行補植案現本站已告實行完竣茲將實行情形填載各種格式呈請鑒核備查并呈送出差旅費表請照表簽發由」，〈造林事業完竣報告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403W/1/0001/0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順德），故決派任基隆工作站張金標協助辦理刈草，為期一個月。並將此項決定告知草山工作站[111]與基隆工作站辦理。[112]

所以造林實際上是要先由計畫擬定開始，後續則要經歷整地、苗木掘取、運送、栽植爾後才能辦理驗收。但是在驗收之後，也並沒有結束。若是有需要，仍需要進行刈草甚至是下一次造林的補植。而為了配合造林與保護取締，林地上的林道維護也是工作站需要負責的項目。例如 1948 年 8 月，草山工作站就辦理了頂中股林道刈草作業。該段為三重橋工寮至三重橋造林地林道的刈草工作，總長約 4 公里，預計刈草將路刈草一公尺，路旁再刈一公尺修補路面。該項作業由技工鍾順德執行 1.5 公里，其餘 2.5 公里統由吳朝魁承包，承包花費 7,500 元。[113]

我們可以發現，在上述的造林與林道維護工作，通通都是由吳朝魁統包。那麼吳朝魁究竟是何許人也？如此的有辦法可以完成林地的相關工作，並且可以一直從工作站取得包案呢？據 1948 年 5 月 3 日草山工作站長簡鴻仁調查該站外承包商吳朝魁的資料顯示，吳朝魁時年 51 歲，具備 20 年林業相關經驗，並有資金 300 萬臺幣。簡鴻仁認為該員即擔任該站造林事業承包人並且經驗豐富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繼續擔任承包人。[114]同時根據 1948 年 10 月 4 日臺北所以卅七酉支北福林字第 935 號代電內容可知吳朝魁居住在士林鎮草山里山豬湖。[115]藉由吳朝魁有 20 年林業經驗可知，吳朝魁在日治時期即已從事相關工作。所以說，當地居民在戰後，承繼日治時期的經驗，繼續與當地的林務機關進行合作。而所能完成的工作，不僅限於造林，包含林道維護等相關業務也能一併承擔。

111 「據本所職員陳吉祥報稱以草山工作站 36 年度春季造林地刈草工作須於四月底進行保護幼苗等情電仰知照由」，〈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504W/1/0001/01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2 「為調派該站技工張金標前往草山工作站協助春季造林地刈草一月由」，〈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504W/1/0001/0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3 「造林事業完竣報告」、「造林事業工程計劃案」，〈造林施業概況辦法成損新植面積派員督導調查暨測量樹工資旅費支借及林務會議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403W/1/0008/010、0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4 「遵報本年度造林事業承包人電請核備由」，〈營林其他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103W/1/0001/03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15 「電送本年度經濟造林苗圃事業承包工人一覽表等乙冊請核備由」，〈營林其他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檔號：A345040200G/0037/103W/1/0001/03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可以發現在造林部分主要工作皆是在大尖山周遭進行，包含頂中股、三重橋以及七股等地都在大尖山附近。又根據實地調查資料，可以發現這是因為七股發生森林火災造成林地損害。因此在 1948 年開始，即積極在附近進行造林以彌補火災造成的損害。顯示相關外包工作為求地利之便，而任用在地居民辦理相關業務。但草山工作站受到 1948 年通貨膨脹影響，為降低成本而採用編制內員工自行處理的方式辦理相關造林業務。由工作外包改為自行營造的措施，或許也造成當地居民協助政府從事相關工作者的經濟困難。但在面對通膨的情況之下，或許也是不得已而為之。

不過當地居民參與林業的方式，不限於協助政府造林與林野的維護，在此階段仍有居民持續進行採伐並以此為生。受限於資料，目前所能蒐整到於 1945 年至 1950 年間在草山區域內進行採伐的多以向縣政府申請的資料為主。下一節將轉換視角，看看這些在山上進行採伐的人們，他們的採伐實況。

五、 當地居民的山林採伐

1946 年 12 月 20 日與 1947 年 1 月 7 日，魏水連與何添丁分別向臺北縣政府建設局申請採伐。魏水連申請的採伐地點，位在七星區北投鎮湖山里，在區分上被劃為大屯山造林地，申請採伐面積達 20 公頃。他預計在此砍伐杉、松與相思樹，總價值可達 47,206.24 元。何添丁申請地則在七星區北投鎮山腳及湖山里，同屬大屯造林地，面積則達 50 公頃。並預計採伐杉、松、相思樹，總價值達 131,767.36 元。臺北縣政府收到申請後，在 1947 年 1 月 31 日回覆兩人，除告知已准許申請外，並要求二人於收到文後三天內到臺北縣府繳納價款，否則逾期將取消請購資格。這此的採伐，他們申請總計 70 公頃。而採伐的方式則是先由臺北縣府派員標記樹木後，採用間伐方式採伐已標記樹木，若採伐未經標記林木則將視為盜伐。縣政府並規定，限定兩人於繳納款項後兩個月內完成採伐工作，然後再視情況規定搬運的期限。魏、何二人預定將木頭運送至臺北市與基隆市分別進行販售。另外根據二人所呈臺北縣府之「縣有林產物賣下願」，此二人申請地更加明確是在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竹子湖、十八份、山腳，以上三地皆同屬大屯造林地。魏的住址在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草山里 12 號；何的住址則在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永和里 2 號。

另外同樣於 1947 年 1 月 31 日，臺北縣府發文給居住在新店鎮七張里 167 號的劉來旺，告知已收到其餘 1946 年 12 月 10 日所送請購臺北縣有林木申請，除核准其請外，要求於文到三日內繳納款項否則將取消其申請。根據該文併附通知書，劉來旺所申請地位在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十八份與淡水區水梘頭百六嘎，面積分別為 30 公頃與 50 公頃。樹種包含松柏、琉球松與杉木，總價值達 45,321.529 元。同時在申請地內採用間伐作業，並由縣府派員標記可伐樹木，無標記者則禁止砍伐。搬出期限部分，則於繳納款項後起算兩個月內完成間伐，搬出期限則另文知照。搬運起訖地點係自山上至臺北市及基隆市。另根據劉來旺於 1946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的「林產物賣渡呈請書」，該地區更為明確地是在十八份造林地與面天山造林地內。同樣 1 月 31 日，臺北縣府發文給居住在臺北市士奎府街興南里 399 號的許滄浪，表示收到其餘 1 月 7 日所送請購申請，除准其所請外，要求於文到三日內繳納款項否則將取消其申請。根據該文併附通知書，劉所申請地位在臺北縣淡水區水梘頭百六嘎，面積為 50 公頃。樹種包含琉球松與杉木，總價值達 102,923.529 元。同時在申請地內採用間伐作業，並由縣府派員標記可伐樹木，無標記者則禁止砍伐。搬出期限部分，則於繳納款項後起算兩個月內完成間伐，搬出期限則另文知照。搬運起訖地點係自山上至臺北市及基隆市。另根據劉於 1 月 7 日提出的「林產物賣渡呈請書」，該地區更為明確地是在北投鎮十八份與百六嘎內。[116]

由以上的資料來看，可以發現當時主要的採伐區域分布在北投鎮湖山里、山腳、竹子湖、十八份、淡水鎮水梘頭百六嘎等靠近大屯山麓一側之林野地。同時也可以發現，獲得許可進行採伐的申請人有兩人住在當地（魏水連、何添丁），而另外二人（劉來旺、許滄浪）則分別居住於臺北市與新店。雖然是小樣本的資料，但也可做為當地居民仍有在持續進行林木採伐的證據。而藉以上四人申請資料內的搬運地點來看，都是以臺北市及基隆為主，顯示了草山主要就是為這兩地提供木材，成為兩地初級原料的供應地。林木採伐工作並不只在此時期進行，而是延續到後續的管理局時代仍在進行。有趣的是，這些申請採伐的地點周遭，在往後的管理局時期便是嚴重的濫墾區域。

[116] 以上據：「據請價購本府縣有森林仰祈核示等情批示知照」，〈乙種山地保留地〉，《新北市政府》，檔號：A382000000A/0036/4266/2/2/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六、 小結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整個臺灣面臨了劇變，但相對地草山的住民卻說不出個所以然。對於當地居民而言，日本人走了（光復）之後馬上就是蔣中正來了（管理局成立）。可是在山下的世界裡，卻發生了改變臺灣的二二八事件。同時在戰後的這個階段，草山也受到外界的影響而變成了陽明山。因此草山或多或少，仍受到「山下世界」的影響，但幅度與嚴重性卻可能不如外界所想像。

經由梳理二二八事件的資料，可以發現到主管地方行政的各地鄉鎮公所與縣府，他們的目光仍是以區域核心地點為主。既使在轄區內有山區，但卻甚少進行著墨。同時藉由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五股、八里等九地發生官民衝突的順序，可見得二二八事件的散布確實與交通因素息息相關。士林與臺北市區最為接近，故而受到波及的時間最早，後續則為北投、淡水、萬里、金山與五股等地。但相對交通較為不便的三芝、石門與八里地區，地方局勢相對較為平穩。山區的部分，我們從林務局的資料試圖設法拼湊出蛛絲馬跡。但在整個草山區域來說，僅有一則在 1947 年辦理萬里溪底造林造成的衝突。這個衝突事件由時任草山工作站長蕭心連回報，並指稱這些村民阻饒造林工作，造成工時延宕。然而經過調查後，發現該事件不只沒發生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甚至蕭心連還藉此向當地索賄。藉由第四節的造林資料，可以發現在溪底造林在核銷過程中一切正常。若真的於事件中有所影響，則很難相信能夠就此輕輕放過。

因此，在二二八事件爆發的當下，即便草山位在臺北市郊並且交通相對便利，但受到的波及相對較小。而溪底村與草山工作站的衝突，也極有可能僅是當地居民與官方之間對於山林利用慣習的不同所造成。雖然說二二八事變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中國體制與原日本體制架接下導致的衝突，但若將這個觀點拋開，僅以官方介入地方的視角來看，這樣的衝突並不特別。甚至必須要問的是，當草山於日治時期劃設大量的保安林限制當地利用，這樣的「保安」究竟是為誰而設？如同《盜木賊》一書所言：「假設某人大約五十或五十五歲，他成年後都在森林裡開牽引車，一輩子都住在這地區的小鎮上，你很難重新訓練他做別的事，或者讓他

搬家。[117]」這一段話也道盡了當國家介入山林後，當地居民無所適從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管理局到國家公園成立後依然存在。

管理局的成立對於當地居民而言，通常使用蔣中正來山上來代稱。確實管理局的成立與蔣中正密切相關，但相對來說也正是因為管理局成立使得當地居民在戰後有一個明確的記憶點。管理局的管轄空間，可說是延續了日治時期所建構的「草山—北投」的溫泉鄉空間觀。這個空間觀不只可以在日治時期選擇八景十二勝將草山北投並稱中可見，在戰後由黃純青等地方人士的提倡中，也可見到相關的痕跡。臺北縣成立大屯山區署的範圍，也正是延續這樣的空建概念。然而區署出現的時間並不長，省府旋即取消區署改以草山管理局，據此管理局正式登場。管理局成立後，因 1949 年林務大改革的緣故，與林務機關產生交集。最直接的是位在陽明山上的陽明山工作站的權屬問題，為此管理局即就此向相關單位討論移交問題。林管局認為因草山工作站負責範圍廣大，若移交管理局似有不妥。故而農林廳最終認為此事可待 1950 年行政區劃調整完畢後再議。但最終，工作站又被收回林管局管理了。

而藉由草山工作站的業務工作，則可以發現戰後山區居民的生活仍與山林密切相關。除了協助官方進行造林工作以外，也會從事林道建置、林木採伐的工作。這些相關的經驗，延續著日治時期以來的山林使用方式。可以發現這階段的陽明山造林多數聚集在目前國家公園的東北麓，並且該地曾遭受祝融之災。另外草山的採伐地點則多在大屯山麓一帶，並且造林事業承包商與申請採伐人也具備地緣關係。顯示當地山林與當地居民密切的關係，也就是俗話所說得靠山吃山。而這些採伐地點，在往後卻也成為了盜木賊的天堂，保護者眼中的地獄。在下一章，我們將進入到管理局時代，並就管理局對於陽明山區的風景建設、林野管理權以及當地居民的使用情況進行討論與分析。

[117] 琳希·布爾岡（Lyndsie Bourgon）著，何修瑜翻譯，《盜木賊》（臺北：臺灣商務，2023），頁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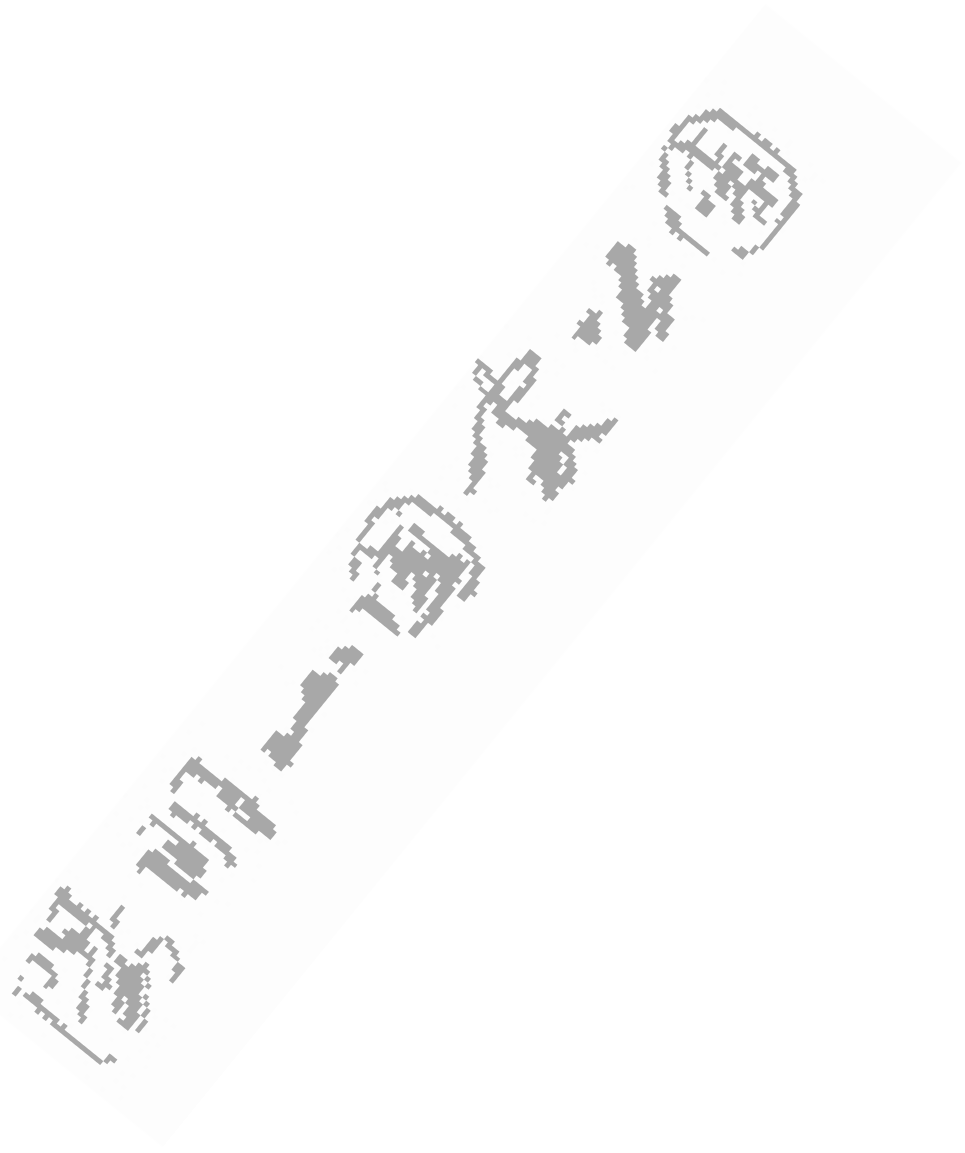

第九章、從管理局到臺北市：1949-1975 年間陽明山區山林治理與在地互動

1949 年草山管理局成立，隔年更名陽明山管理局（後簡稱管理局）。該局於 1968 年，因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故由臺灣省政府交接給臺北市政府，並於 1974 年結束其地方行政權能。此時的管理局，被臺北市變成一專責風景區管理的機構。然而在 1949 年至 1974 年間，管理局是士林、北投兩地的地方自治單位，並負責建設陽明山區風景，對整個陽明山區影響甚鉅。但必須注意到，陽明山區並不只侷限於管理局轄內（即士林、北投境內），而是指大屯山彙區域。所以除了士林、北投外，也包含了北海岸的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屬於臺北縣的鄉鎮。因此，除了管理局之外，也會涉及到臺北縣轄鄉鎮。為求簡要快速瞭解，參照 1985 年由行政院公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可以發現於國家公園境內約有 8,145 公頃的國有土地，約占國家公園全境面積 71.1%。其次為私有地為 3,045 公頃，占比 26.58%。剩餘 266 公頃，則分別為省有地、臺北縣市有地，總共僅佔 2.32%。根據該計畫也指出，國有地「**分由省林務局、台北市、縣政府農林單位代管，大部分土地尚未辦理測量登記**」。[1]由此可推知，最遲在國家公園成立前夕，在陽明山區的土地多數為國有地，且多數未辦理測量登記，故這些土地應為「未登錄地」。這些國有地則交由林務局及臺北縣市政府進行管理。那麼是如何形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當中，國有土地有三個管理機關的情況呢？本章將就此進行分析與討論。為此本章先延續前章討論，針對管理局時期的陽明山區山林治理情況進行勾勒，並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過往委託的口述訪談報告，嘗試建構地方居民的情況，同時兼及臺北縣市的山林管理情況。

一、　誰管的陽明山？ 陽明山區山林管轄權之謎

1949 年林務改革將林產管理局持有之各地山林管理所移交給各縣市政府管理，並為其辦理相關移交程序。位在草山（今陽明山）的草山工作站，也在同時移交臺北縣政府統一管理，形成：「臺北縣政府-臺北縣山林管理所-草山工作站」的組織架構。1949 年 8 月，臺灣省政府公告成立草山管理局，其位階與臺北縣

[1]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臺北：內政部，1985），頁 159。

等同。但因其特殊的政治氛圍與動員戡亂條例的影響，促使該管理局的地位超然。也因此，於 1949 年林務改革時自林管局移交臺北縣政府管理的草山工作站，理應再由臺北縣移交給草山管理局。然而在 1950 年底，臺灣省政府又將 1949 年配置給各縣市的山林管理所，於縣市調整後又再度回歸林管局懷抱之中。[2]

根據分析可知，草山管理局以及 1950 年更名後的陽明山管理局，實際上並無取得陽明山工作站的管轄權。由臺北山林管理所轄區圖來看，陽明山工作站除了負責陽明山管理局下士林鎮、北投鎮之相關國公私有林的管理外，也包含了觀音山區與淡水至萬里間的北海岸鄉鎮林務。為了要管理如此廣大的區域，在實際的管理上顯然不可能只由單一工作站進行。且當時林管局的政策重心著重於伐木生產，因此林管局的目光多集中在國有林事業區內。[3]而在陽明山區，並沒有國有林事業區存在，多數是在日治時期所劃設的保安林地、不要存置林野[4]、公私有林地等。根據 1946 年所公布的《臺灣省限制限制伐木辦法》，該辦法內文規定各類保安林皆不得採伐，且採伐的原則以小面積並須經過林務局五年計畫規定、公布施行。故而在 1949、1950 年管理局剛成立時來說，陽明山區的保安林是不能夠進行整理撫育的。甚至在一般林地的採伐上，都需要經過林管局的五年計畫通過後，方可進行採伐。另外不要存置林野則因屬於國有地，《森林法》第五條明確規定，「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5]。因此不要存置林野的管理，係由中央委託屬於臺灣省政府下的林務單位即林管局進行管理，而公有林則交由縣以下層級自行管理。

因此在此時，陽明山區的山林治理大權，明顯是屬於林管局而非陽明山管理局或是臺北縣政府等省級以下的地方自治團體。這些地方自治團體，在國有林地的管理上於《森林法》不合，故而在沒有法源依據下，自無法管理國有林地。所以在陽明山區，地方自治團體所佔權重較少，非為 1945 年至 1950 年的山林主

[2] 有關草山工作站與陽明山工作站的組織架構與所屬機關，請參照前一章第四節的分析討論。

[3] 有關於臺灣林業重心的變化，或可參照：劉有庚，〈從伐木到保育——戰後臺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彰化：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2009。

[4] 根據本報告第五章內容可知，日治時期經由土地一筆限調書的調查後，配合林野調查等相關山林調整，於 1915 年至 1925 年之間，將陽明山區上大量的要存置林野劃入保安林。而不要存置林野，所有權屬於國家但因地方居民有使用之需要，故而將之租給人民使用，並預期於後續將不要存置林野放領。但該項作業於二次大戰結束時仍未完成，因此國民政府接收後仍有大量的不要存置林野存在。

[5] 《森林法》（1945 年 1 月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reurl.cc/L6emG4，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26 日。

角。

1951 年 7 月 13 日，陽明山管理局主動向臺灣省政府提起整理紗帽山保安林。管理局在行文中提到，由於紗帽山位在陽明山與北投之間，往來遊客舉目可見。且因為日治末期到光復初期間，整個紗帽山保安林疏於修整致使枯木與雜草叢生，導致有礙觀瞻的情況下，希望能夠進行修整。省府最終於 7 月 20 日覆函，省府認為保安林撫育間伐確實有其必要，但受限於 1946 年公布的限制伐木辦法而禁止砍伐，故而現正由林產管理局修法處理，待修法完成後再來文核辦。在管理局向省府提報的公文中，特別向省府提到：「本局（筆者案：指管理局）前專電請林產管理局派員實地會勘并協助悉飭藉壯觀瞻未蒙准辦」，也再度顯示根據限制伐木辦法，林管局具備權限去判定保安林是否能夠採伐，否則管理局大可不必理會便可逕行採伐。[6]

那麼是否就表示陽明山區的林務機關就是林管局呢？實際上，有多位 70 歲以上世居陽明山的長者表示是在近 10 多年才與林管局改制後的林務局有所接觸。[7]但根據上文，卻可知林管局才是主宰陽明山區山林大權的單位，那麼是否是當地耆老因往事已久而產生的記憶錯置呢？又，如果不是記憶錯置的話，那麼為何又產生了如此的變化？以下就從整體的情況進行分析，加以解構耆老們印象的由來。

根據 1945 年 1 月修正的《森林法》規定，所謂的林業管理機關自中央到地方包含了：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等機構。[8]據此可知，在此時臺灣的省級林業管理機關是林產管

[6] 有關此次陽明山管理局向省府提報整理紗帽山保安林事，可參照：「據請示紗帽山保安林整飭辦法核仰知照由」（1951-07-28），〈農林法規案（0040/076.61/3/4）〉，《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66115962001。

[7] 研究團隊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3 月 30 日、4 月 6 日分別拜訪菁山里、湖田里、湖山里、泉源里及大屯里耆老共 10 人。其中就林務局陽明山工作站在地方的接觸上，除未曾參與相關事宜與本身為林務局員工 2 人外，其餘 8 人皆未曾與林務局、臺北山林管所和陽明山工作站有直接業務接觸往來。甚至有 4 人提到是這幾年林務局將林地收回後，才有接觸。顯見林務局及轄下單位對於陽明山區的管理是較為鬆散。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提升國土保安林的功能，並為解決由縣市代管時產生的濫墾問題，於 2004 年收回原由各縣市代管的保安林。有關保安林收回可參照：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8] 有關上述《森林法》之相關全文，請參照：《森林法》（1945 年 1 月 17 日修正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理局，在省轄的縣市局則是該縣市局政府負責。然而農林部於 1947 年行憲後，改組為農林署，1949 年以後改設為經濟部農業司，隨後為擴大掌理範圍又改為經濟部農林司。[9]故而 1950 年至 1974 年在陽明山區，自中央到省／縣／局的林業管理機關，理應可分為下面三個等級：

表 9- 1、陽明山的林業管理機關

中央層級	經濟部農林司	
省層級	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地方層級	陽明山管理局	臺北縣政府

釐清了在陽明山區，自中央層級到地方層級的林業管理機關後，再將視角轉回保安林。如同前文所述，根據《森林法》，保安林地未經過林業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於保安林內砍伐、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採取或採掘土石草皮樹根。同時，林業管理機關可以對於保安林的所有人，進行限制或禁止其使用，甚至或可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因此保安林使用規範非常嚴格，在利用上無論所有權人（國有、公有、私有）是誰，皆須受到當地林業管理機關規範與限制，在 1946 年公布的限制伐木辦法甚至將所有保安林都一律禁止採伐。再根據《森林法》第 10 條指出，「**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為保安林**」。意即保安林的編訂是由農林部所掌握，而在農林部改組的情況下，於中央應交由經濟部農林司負責。又，於省市可將林務管理交由省市林業單位管理，故而臺灣省內保安林此時理論上應由林產管理局所掌握。但陽明山上的保安林在戰後因皆在國有林地事業區外，被規劃成事業區外保安林。

而臺灣的區外保安林在 1950 年並未隨著山林管理所回歸林產管理局，反倒是延續著 1949 年林務改革移交後的情況，將之交由各縣市政府代管。[10] 1950 年 10 月，為配合限制調整與釐清相關權責，省政府農林廳以參玖戍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將包含森林施業案（現稱事業區）區域外之保安林及森林治水林等 7 項業務，交給各該縣政府自行管理。在這之中，特別將基隆市與陽明山管理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4A97A2A2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3107034011700^00009001001，擷取時間：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概述與沿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14，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下文有更詳細的說明，或可參照：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局轄內的區外保安林收回自管。該電文第六點中特別指出：

> 但基隆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森林事業案區域外之保安林及森林治水林之經營管理事務仍由臺北山林管理所辦理。[11]

據此可知，在陽明山管理局境內的保安林，自 1950 年以後的經營與管理者應為林管局轄下的臺北山林管理所。相對地，陽明山管理局依照《森林法》雖屬於地方林業管理機構，但對在其境內的大量保安林，實際上並無經營管理權。而在其他區域的區外保安林，則交由各保安林所在地區之縣市政府進行代管。故而在陽明山管理局境內的保安林歸屬於臺北山林管理所，而淡水至萬里一帶鄉鎮的保安林則交由臺北縣政府管理。

但是保安林的範圍劃分並非依照地方行政區域進行劃分，因此這樣的權責分割方式顯然並不實際。為了深入討論陽明山的區外保安林在 1950 年至 1975 年間的情況，需要對當時保安林的相關法規有所認識，以下就保安林的發展進行簡要介紹。

1951 年 7 月 4 日，為了促進造林及加速涵養保安林，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後續於 12 月 25 日又公告該辦法的施行細則。由該辦法與細則來看，除林產管理局保留自營的保安林外，若有人想申請在其他區域的保安林中造林，需填報申請書、造林計劃書、位置圖、保安林申請區域圖及實測圖等四種，交由該地區的林業管理機關轉呈林務局核辦。經由林管局核定後，申請人須再核定後一個月內填妥契約書及送核定的資料各三份，交給該管林業管理機關管轉呈林管局辦理簽約。而在進行造林的契約期間，承租人獲得林業主管機關及林管局核可後，即可無償取得該保安林內的各項產物，包含：造林成功之竹木、竹筍、香菇、枯枝、落葉以及無用雜木、藤蔓等。較為特別的是，若是申請的土地坡度在 20 度以下，在契約期間甚至可以經由林管局核准進行耕種。雖然耕種年限與面積都有所限制，但仍顯示出林地可為耕地的土地利用型態。[12]

---

[11] 「為各縣山林管理所歸隸林產管理局一案電請查照辦理由」（1950-11-15），〈省縣農林機構調整（0039/012.4/191/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8874005。

[12] 有關《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請分別參照：《臺灣省公報》40：秋 5，頁 59-60；《臺灣省公報》40：冬 75，頁 866-872。

同年的 11 月 29 日，為了整理並解決林地長期以來轉用成農耕地的情況，省府又另行訂立《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以其達到整體清理土地使用方式及維持國土安全的目標。該辦法又規定保安林地與坡度在 20 度以上的林地等，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耕種農作物。[13] 1953 年 6 月 4 日省政府又根據《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公告《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要點》，以此要點統一確立保安林與坡度超過 20 度以上林地的管理方式。該要點指出在保安林內的已開墾區域，需依照《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辦理相關手續，由該管林業機關及林管局進行核定。而在坡度超過 20 度以上的林地，若劃入租地造林區域則依照相關辦法辦理手續，若未劃入租地造林區域則應辦理造林計畫，並在計畫執行前仍可供耕種，只是禁止開墾區域再擴大。[14]

因此保安林區域依照《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辦理租地造林；坡度 20 度以上林地則依是否畫入租地造林區域辦理放租或進行造林補植；坡度 20 度以下林地則可依照《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辦理放租。當然相關林地的管理上，還有林班地等其他區域，但因其與陽明山區較無關係，因此本文暫略未提。保安林後續則因放租造林多種植果樹，且因此多有越界濫採主副產物的情況，故在 1963 年廢止《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15]1976 年又經行政院公布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爾後無再有放租保安林造林。所以 1950 年至 2004 年間，區外保安林係由各縣市局政府代管。2004 年後則為追求林政林務一元化管理，將之交還林務局統一管理。[16]

根據上述所列舉的參玖戍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除陽明山外的區外保安林的林業管理機關應為各縣市局政府，區內保安林則因屬國有地直接交由省級的林產管理局自營。而據《森林法》、《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及《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等來看，若需申請保安林租地造林，一般的區外保安林則應向身為該管林業管理機關的縣市政府辦理，並由其轉呈林管局核可後，方可簽約。那依照參玖戍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陽明山區的申請理應是直接向臺

[13] 有關《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全文，請參照：《臺灣省公報》40 年：冬 52，頁 571-572。

[14] 有關《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整理要點》全文，請參照：《臺灣省公報》42：夏 58，頁 667-668。

[15] 《林務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86，擷取時間：2023 年 3 月 21 日。

[16] 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北山林管理所辦理，因為陽明山管理局並非是該地保安林的主管機關。同時據1951 年 7 月 13 日管理局向省政府提及欲修整紗帽山保安林一案來看，確實保安林的管理仍屬林管局及其下屬臺北山林管理所。

然而透過 1955 年潘生發申請在保安林租地造林的情況來看，卻並非直接如此。根據檔案，潘生發的預定造林地為保安林地，位置在頂北投山腳 971 之 3 番的 1.2661 甲土地。潘預計自 1955 年租用到 1985 年，期間預計種植相思樹。潘將申請送交給陽明山管理局，而管理局則在 1955 年 7 月 23 日向臺北山林管理所電告管理局收到潘生發的保安林造林申請，並訂 7 月 30 日派員實地勘查外邀請臺北山林管理所派員一同會勘。當日除管理局員工林清泉外，臺北山林管理所則派出陽明山工作站員工白傳一同會勘。最終判定，因其申請地過半在臺北山林所民國 41 年度造林地內，故而未准其申請。在 8 月 9 日陽明山工作站呈報臺北山林所的公文中，則明確指出此事為「**陽明山管理局主辦**」。[17]

另外同（1955）年 3 月 16 日，管理局以（四四）工農字第 4899 號行文臺北山林管理所告知收到北投鎮居民曹早的租地造林申請書，管理局訂 3 月 28 日進行實地勘查，並邀請臺北所派員會勘。根據租地造林申請書，曹早申請造林地位置在北投鎮頂北投紗帽山 530、532、533、40、539-5、374、376 番地，面積 3.4662 公頃，預期租約 30 年並以種植相思樹為主。當日會勘者為管理局林清泉及陽明山工作站陳清秀二人，最終臺北山林所判定 374、376 兩番地因屬保安林，故曹早應該更換為保安林租地造林申請書後再送交管理局辦理。其餘 5 地，則判明坡度超過 20 度後，依照《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及其要點辦理放租造林。[18]

由以上兩例申請涉及保安林租地造林的案例可知，在管理局境內有關保安林的租地造林業務係交由管理局與臺北山林管理所共同承辦，但兩單位中則由陽明山管理局主辦。另一方面，對於申辦民眾來說，並不會直接面對臺北山林管理所而是以管理局為主要的申辦窗口。以上案例顯示管理局對於保安林業務有管理經營權，但這樣卻與 1950 年 10 月的參玖戍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情況不合。根

[17] 〈林興、潘生發、王水土租地造林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4/437W/9/0001。

[18] 〈曹早租地造林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4/426W/10/0001。

據參玖戍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管理局範圍內的保安林業務應該是歸於臺北山林管理所直營。更奇怪的是，這也與 1951 年管理局向省政府提報修整紗帽山保安林的情況不一致。那麼自 1950 年到 1955 年間，是否有發生什麼樣的改變呢？

實際上，保安林自 1953 年後即可進行有限度的採伐。原先限制保安林採伐的《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在陽明山管理局提報整理紗帽山保安林的兩年後，即 1953 年 4 月修正通過。該次修正使保安林在不妨礙國土保安以及撫育、處理倒木等相關事宜上，經由林產管理局同意後進行有限度的開放。同時本次條文的修正，更將林管局與各縣市局的權限進行清楚劃分，而不再只是全部禁伐且統一收歸林務局或是林產管理局所有。該次修正第三條規定：

> 國有林之採伐，應依據本府核准年度砍伐預定案規定範圍辦理。公私有林之採伐，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經由本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或各縣（市）政府（局）之核定並依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辦法許可施行之：
>
> 一、 公有林採伐或私有林採伐區域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需經林產管理局核定。
>
> 二、 私有林採伐區域面積未滿五公頃者，需經該管縣（市）政府（局）核定。[19]

若單以上述引文來看，既使在修正《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後，管理局依然沒有管轄權力。甚至多數的情況下，仍需交由林管局進行核定。但管理局曾在 1953 年 6 月 22 日向臺灣省政府請示其他事宜的電文中提到：

> 自鈞府（筆者案：臺灣省政府）頒發「加強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山林管理要點」後，本轄內國有林要存置林野及保安林之經營管理等業務均由林產管理局委託本局辦理。[20]

由此可見，雖然省政府最初認為管理局轄內的保安林與國有林可交由林管局

[19] 有關本次修正的全文，請參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夏 26，頁 291-292。

[20] 「陽明山管理局呈請核發營林財產管理費及地籍整理費一案令復知照」（1953-07-14），〈林地耕種農作物整理辦法案（0042/076.61/31/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66122236003。

經營管理，但最終仍頒布相關規定將之劃分給了管理局負責代管。而除了要存置林野與保安林之外，根據管理局 1952 年 6 月詢問省府有關人民濫墾林木濫墾林地法令由中，省府覆文提到將不要存置林野原則上委託給在地縣市政府及各局依照相關辦法進行管理。[21]據此，我們可以推測在陽明山區的林野管理，歸于陽明山管理局之手。

時間來到 1968 年，臺北市正式升格成為直轄市，原先歸屬於省政府之下的陽明山管理局改隸至臺北市下。必須要注意到，林務局在當時係為一省級下屬單位。但在此時，臺北市在地方權限上，卻等同於省等級。因此在林務局與臺北市之間，勢必須針對此進行協商。1968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正式升格前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曾就國有林、省有林移交問題召集民政廳、財政廳與林務局相關部會人員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確立了移交原則是：國有林移交臺北市，省有林地交林務局收回辦理。而國有林區外保安林因為主要是以涵養水源防止砂石為主，故而無法全面砍伐，省政府方面考量到林木經濟價值不大所以也就將此直接無償贈與臺北市政府接收。而由林務局收回的省有土地部分，原由臺北市政府及管理局代管者則須要求將土地權狀收回，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然而若是土地面積過於零散，並且實際上不以林地使用的話，則移交給財政廳辦理接收。[22]

然因管理局所具備的特殊地位，使得其在臺北市治下成為一個市政府無法插足的區域，儼然是一國中國。雖然林地的移交在原則上有了共識，但實際上管理的相關業務並沒有順利的全部轉移給臺北市。市府最終遲至 1974 年才順利收回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相比其他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原屬臺北縣區域來說，足足可說慢了 6 年。而在臺北市府完整「取回」地方治權的前夕，1973 年 4 月 3 日上午，在臺北市建設局會議室中針對管理局轄內國有林地移交進行協商，並確定六點原則如下：

（一）所有國有土地由陽明山管理局與建設局清查後，列冊移交國財局接管。

[21] 「據請釋示人民盜伐林木濫墾林地法令核復知照由」（1952-07-09），〈農林法規（0041/076.61/2/4）〉，《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66119173006。

[22] 「為檢送研商臺北市轄區國省有林地移交問題會議紀錄請查照由」（1968-07-02），〈劃歸臺北直轄市有關交接事宜（0057/01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10028523002。

（二）上項國有土地原登記為臺灣省地政局、財政廳為管理機關者，列冊報府核轉省方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者，繼續由國有財產局管理。

（四）管理機關未定者，如需辦理委託代管，請國有財產局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五）為免國有土地遭受濫墾、盜伐林木，被竊佔建屋等影響國土保安及國有財產蒙受損失起見，上項國有土地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如需由國有財產局直接管理者，請加強管理，地方政府如發現災害，應速通知國有財產局處理。

（六）以上各項原則於簽奉，而府核定後以結論分送有關機關辦理。[23]

由上列第五點可知，基礎上國有土地仍是交由臺北市政府進行管理。同樣，屬於國有區外保安林的國有地，應也可適用本項條目。故而在 1974 年由臺北市收回陽明山管理局地方治權後，在士林、北投的原管理局轄區內的國有區外保安林仍是由臺北市政府進行管理。而同時，屬於臺北縣的陽明山區域，則如同 1950 年確立的原則一般，仍由臺北縣政府代管。因此自 1949 年草山管理局成立至 1974 年臺北市收回陽明山管理局地方行政職能為止，士林、北投的主要負責機關是先是林管局臺北山林管理所，其後為陽明山管理局及臺北市政府；而在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一帶，則皆為臺北縣政府負責。然而這是否代表臺北山林管理所或是後來改制的文山林區管理處[24]，這些省級林務機關的下轄機構對於陽明山區是完全沒有管理權限的呢？

有關這個問題，同樣可以藉由幾個實際的案例進行討論。除了上述提及的潘生發與曹早申請的兩例之外，在磺溪頭附近（現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內，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邊界）也有賴崇壁、賴武明父子申請保安林造林的申請。1957 年中，賴武明向臺北縣政府提出保安林租地造林申請。根據該申請書，我們得知賴武明申請造林地在金山鄉頂角磺溪頭 331、334 號番地以及三重橋 250、265 總計四個地區，面積達 76.044 甲。賴武明本身於日治時期學習木科，並承接父業繼續

[23] 「檢送本局應請各有關單位商討國有林地移交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參辦。」（1973-05-12），〈解除國有林地移交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309-002。

[24] 林產管理局改制為林務局的過程，請參照下一章第二節內容。或可參照：《林務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60，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11 日。

進行造林工作。他所申請的區域周遭有他與其父賴崇壁的共業地 110 甲，為了避免保安林荒蕪而申請造林。主要造林樹種以相思樹為主，並且在租約期間適當進行疏伐以避免造林失敗。值得注意的是，在申請書的制式表單上，書寫的是「謹呈臺北縣政府核轉林產管理局長」。就公文用語來說，所謂的核轉指的是「**請上級審核並再轉報上一級**[25]」。也就是說，對於申請人賴武明而言，上級是臺北縣府，而申請需要臺北縣府審核之後再轉報給更上級的林產管理局。所以基礎上，大部分的業務仍是交由臺北縣府主辦，而林管局則是收到核定後再提供相關意見。就此案來說，10 月進行完實地調查後，林產管理局收到臺北縣府來文，並根據實地調查結果判定該案符合《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因此擬准予放租造林。隨後隔年（1958 年）4 月將此申請結果再送農林廳核示，農林廳於 6 月回覆認為「**保安林造林應由該局直營為原則，本案應由該縣府直營造林**」。因此將此案發回給臺北縣，並認為此地的造林應由縣府直接經營而不應放租。而根據所承申請復件內的戶籍謄本，我們也可以得知賴崇壁仍居住在金山，是為本地人使用山林的例證。[26]

賴氏父子除了上述申請保安林租地造林外，也向臺北縣府申請私有保安林採伐。1958 年 2 月，林管局向農林廳報告收到臺北縣府轉來的私有保安林採伐申請。根據檔案顯示，申請人為賴崇壁，申請採伐地點包含磺溪頭 324、326、336 號番地以及馬鞍格 17、18、23、25 總計七筆 107.217 公頃的土地。該申請由臺北縣府技佐張上博及林管局經理課林顯東共同會勘，並判定申請地內相思樹已停止生長可供採伐，並且無影響國土保安之虞。據此，林管局依照實地踏查結果認定可供採伐外，採伐查驗事宜由臺北縣府依照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辦理。農林廳於 5 月准林管局判斷，並將該覆函之副本逕自送交臺北縣府辦理。[27]

而除了保安林的採伐、造林事宜外，國有林租地造林的業務也是林務的重點項目之一。1954 年居住在菁山里的何進財於 9 月向陽明山管理局提出國有林租地造林申請。根據申請書，何進財該年 49 歲，申請地點在菁嶝頭湖 45、47-2、

[25]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公文語法彙編〉，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secret.nchu.edu.tw/file-manager/04_ddf/07doc-writing/20180508docgrammar.pdf，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18 日。

[26] 〈申請營造保安林（1）〉（1958-03-04），《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72-00640。

[27] 〈申請營造保安林（2）〉（1957-06-15），《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72-00641。

50 三地，面積總計為 5.9776 甲。預期種植樹種為松柏、杉，租期自 1954 年至 1999 年共計 25 年。該申請於 9 月 30 日由管理局會同士林鎮公所林務人員及陽明山工作站技佐白傳等進行實地會勘，並判定除林木密生地及他人開墾用地外准其所請。[28]

同年（1954 年）也還有陳滄浪、王慶、江貴寶等人申請於竹子湖進行國有地租地造林。以王慶的申請案為例，根據王慶送交管理局的國有林用地租地造林申請書顯示，其所申請的林野所在地位在北投竹子湖 328 番號，面積達 1.8295 甲，預計種植松木與杉木。其後經由管理局林清泉與林產管理局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陳清秀共同實地會勘後，認為與申請相符故准予放租。其後再由陽明山工作站送交臺北山林管理所與林管局核備。其他陳滄浪與江貴寶等人的申請流程也大致如同何進財、王慶的申請程序。亦即：一、向管理局提出國有地租地造林申請；二、由管理局及陽明山工作站人員會勘後判定是否核准；三、臺北山林管理所轉知結果給林管局及農林廳。[29]

依據上列賴崇壁父子、何進財等案例，可知保安林或是國有林即便交由管理局或是臺北縣政府代管、主辦相關業務，在程序上仍需透過與林管局、林務局下轄機關進行會勘後方可認定。在實際運作上，林管局與改制後的林務局並不會特別刁難，而是以輔佐的角色一同參與相關事務。通常多是存查或是核備該申請，較少數才會有其意見需要發回進行調整。諸如：國有地租地造林、保安林租地造林與山林保護、取締等工作皆然。而賴氏父子對於保安林的採伐使用，也顯示保安林雖具備國土保安功能，但只要林務單位認定在「沒有危害」的情形下仍可進行有限使用。除了賴氏父子的案例之外，保安林也可能因為國防需要而進行採伐，繼而突破對保安林的保護限制。

1956 年 6 月 13 日，臺灣省農林廳呈報林管局處理七星山電台建設事宜。根據公文，林管局於 5 月 28 日收到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工程總處後勤建築工程處來函稱：由於需要建設七星山的載波電台電燈外部線路工程，因而須通過竹子湖的保安林地，並將經過路線上的樹木進行砍伐。林管局隨後派員與陽明山管理

[28]〈何進財租地造林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3/423W/1/0001。

[29] 有關陳滄浪的申請檔案，請參照：〈陳滄浪租地造林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3/422W/9/0001。有關王慶、江貴寶的申請，請參照：〈王慶、江貴寶租地造林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3/432W/10/0001。

局等相關部會實地會勘後，認為「本件係既係軍事上緊急設施所必要且（筆者案：所需採伐）數量不多」，故准予採伐外交由管理局依相關規章處置。[30]

不過根據 1983 年因應陽明山國家公園劃定後，並非所有的保安林都如同前文分析皆移交給了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局、臺北縣市）管理，仍持有部分的區域係由林管局（及後來的林務局）下屬單位所管理。據林業署新竹分署所藏有關前文山處檔案顯示，於 1983 年國家公園範圍劃定並公告後，林務局曾責成文山處與陽明山工作站清點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林地。據此文山處進行清點，並將該清點結果列冊、附圖呈報林務局。根據文山處的簽辦單顯示，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區外保安林總計 3,200 公頃，並多由臺北縣市管理。而若仔細閱讀文山處所轄國家公園內林地清冊，可知文山處所轄林地總計有 959.448 公頃，其中僅有 270.0295 公頃被標註為保安林地，其餘 689.4185 公頃則為指定林野。而根據 1985 年所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可知，在國家公園境內約有 6000 公頃林地。[31]故而這些林地約有 53.4%為保安林地，而所屬林務局之林地則只占國家公園境內全林地面積的 15.9%。這些屬於文山處管理的區域，分布於金山鄉頂中股三重橋、死磺子坪以及萬里鄉等處，總計 33 筆土地，將清冊以下表 9-2 呈現之。而其中的指定林野，根據文山處在簽辦單所述，是為「本處轄為一般營林場地」。故推測因該地為國有未登錄地，根據《森林法》賦予了林務局管理的權限。但又因非屬於保安林之中，所以未將之交付臺北縣市政府進行代管。

根據本節分析可知，在陽明山區主導林地的是地方的縣市局。在管理局轄區內，最初以林管局轄下的臺北山林管理所為主。1953 年限制伐木辦法修訂與加強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山林管理要點的頒布，將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保安林以及私有林的管理經營權交由管理局。1968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將國有林與保安林交付臺北市政府，而省有林則收回林務局。然因管理局與臺北市間的競合，至 1974 年市府才收回管理局地方治權，並將國有土地交付臺北市政府代管。因此在士林、北投，山林的主導者是由林管局到管理局再到臺北市。其二，淡水至萬里間屬臺北縣的鄉鎮，則將保安林交由臺北縣政府代管。但即便交付縣

[30] 「為國防軍事工委會總處後勤建築工程處七星山保安林地內設施電臺電燈外線砍伐障礙木案請核備」（1956-06-22），〈砍伐林班（0045/458/1/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4580026757016。

[31]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臺北：內政部，1985），頁 153。

市局政府進行代管，也不表示省級林務機關（即林管局與改制後的林務局）就不進行管理。雖多數由當地縣市局主辦，再由省級機關會勘討論如何辦理，但偶也有意見相左而發回的情況。依照 1945 年與 1972 年兩次修正的《森林法》第六條規定，國有林的編定、經營及林區管理，仍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計畫並送行政院核定。[32]所以在法規與行政慣例上，林管局與林務局仍會介入，但不會過度涉入地方代管範圍。另外依 1983 年文山處清點國家公園境內林地資料顯示，林務局在國家公園境內仍持有 959.448 公頃林地，占國家公園林地總面積 15.9%。多數為金山與萬里的保安林與一般營林地。

表 9- 2、文山處清點國家公園境內管轄林地一覽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分類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未登錄	72.5361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未登錄	4.85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未登錄	18.818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179-3	0.8793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153-1	0.4098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265	20.6639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250	10.4954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255	0.0577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35-1	0.2546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三重橋	未登錄	223.6728	指定林野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未登錄	58.9762	指定林野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未登錄	11.737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未登錄	14.453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137	3.7015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139	1.0253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29	4.9009	保安林

[32] 《森林法》（1945 年、1972 年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4A97A2A2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3107034011700^00009001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4A97A2A2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A00^03107061051200^00009001001，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20	1.9903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0	3.6397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1	7.3132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2	0.1445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4	35.2896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7	3.642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8	0.3201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39	3.6433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硫磺子坪（死磺子坪）	340	24.6438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馬鞍格（革）	16	21.6976	保安林
金山鄉	頂中股	馬鞍格（革）	27	2.9229	保安林
萬里鄉	下萬里加投	磺溪子	未登錄	2.716	指定林野
萬里鄉	中萬里加投	茗寮湖	未登錄	51.798	指定林野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	鹿堀坪	未登錄	6.111	指定林野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	大尖山	未登錄	16.102	指定林野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	溪底	未登錄	72.847	指定林野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	冷水堀	未登錄	257.1955	指定林野
總計				959.448	

資料來源：「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圖本處轄管林地清冊及行政院函影印本各乙份」，〈陽明山國家公園〉，《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2/447/2/1/00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屬藏。

二、 山林的想像：1950-1975 年間官方的計畫與行動

（一）管理局的舉措與最高層的影響

透過前一節的分析，初步瞭解 1950 年至 1975 年間陽明山區的山林管轄權的變化情形，以及管理局與臺北縣府的主導地位，林務局系統雖仍持有林地但面積不大。管理局的成立目的，就其組織條例來看是為了建設風景區。甚至於 1953

年，陽明山即已經省政府選列為臺灣八景。[33]故而時人對於陽明山的期待，便是延續著日治時期風景區的想像，希望能夠將陽明山區建設成為一個適合人們休閒育樂的場域。然而因為地處「京畿」之故，管理局在建設風景外，要如何維護安全更是其施政重點。

吳亮衡指出，歷任管理局長人選多與蔣介石關係密切或是具備軍隊與國安情報體系經驗。[34]因此在維安部分，除進行不定時戶口抽查外，為了確保山區沒有藏匿嫌犯，也會每年最少執行兩次大規模搜山行動。甚至在蔣中正上下班期間，也會在經過的道路上先進行交通管制與障礙清除，藉此排除蔣中正通勤時的威脅。[35]而在風景建設的舉措上，將管理局時期各任局長背景與其執政重點，整理如下表 9-3 以利討論。

表 9- 3、管理局歷任局長經歷背景與主張

姓名	在任期間	接任前背景經歷	施政主張
施季言	1949.07-1952.07	中央幹部學校教授、東吳大學董事長兼代理校長	建設成為世界公園
陳保泰	1952.08-1955.07	上海社會局長、高雄市長、省漁管處長	建設農村、推行社會教育、增加行政效率。
周象賢	1955.07-1960.10	麻省理工理學院畢、北大教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廬山管理局長、錢塘江工程局局長、浙江省府委員、杭州市長、臺北市府顧問	1. 保持陽明山幽靜風格，修建道路以利尋幽探勝，但以治安最為重要。 2. 興修水利，建築道路橋梁。 3. 美化陽明山為國家公園並整理環境
郭大同	1961.03-1963.11	軍事委員會慰問組上校、聯勤國外物資接收處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日月潭整理委員會	發展觀光，加強觀光旅社品質。

[33] 1953 年省政府選定的臺灣八景分別為玉山積雪、阿里山雲海、雙潭秋月（日月潭）、大屯春色、安平夕照、清水斷崖、魯谷幽峽（太魯閣峽谷）。相關內容請參照：藍蔭鼎，〈臺灣名勝古蹟〉，收入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十年》（臺北市：臺灣新生報社，1955），頁 45-49。

[34]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112-113。

[35] 有關於警務方面的說法，茲取自：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頁 85。

潘其武	1963.11-1972.01	交大鐵道管理系畢、軍統局上校秘書、中美技術合作辦公室主任、財政部緝私署主任秘書、內政部警察總署第四處長、國防部情報局副局長、國防會議研究委員	加強社會福利，革新教育措施，力倡便民及推動地方建設與新住宅社區建置。
金仲原	1972.02-1977.01*	裝甲兵司令部少將參謀、總統府侍衛室副侍衛長	1. 建設財源籌措、學校教室增建、水利防洪設施改善、籌措醫院 2. 建設風景區，發展觀光業 3. 獎勵投資發展觀光事業

資料來源：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112-113。〈美化陽明山 成世界樂園 管理局邀記者參觀〉，《中央日報》，1952 年 3 月 7 日，第四版。〈陽明山慶祝 設局六週年 陳保泰報告施政方針〉，《聯合報》，1955 年 8 月 27 日，第五版。〈陽明山管理局長 陳保泰辭職 周象賢繼任〉，《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6 日，第三版。〈新任陽明山管理局長 周象賢暢談施政〉，《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9 日，第三版。〈遵循七原則 建設陽明山 管理局長周象賢 向北縣議會報告〉，《聯合報》，1955 年 12 月 2 日，第五版。〈周象賢計劃 美化陽明山 昨招待記者遊園 並報告施政方針〉，《聯合報》，1956 年 3 月 10 日，第五版。〈郭大同表示 加強建設 觀光旅社〉，《中國時報》，1961 年 4 月 8 日，第四版。〈陽明山管理局 潘其武接長 郭大同調省府參議〉，《中國時報》，1963 年 11 月 29 日，第二版。〈陽明山施政 在發展社區 潘其武在議會報告〉，《中央日報》，1969 年 3 月 4 日，第六版。〈廉潔愛民 任勞任怨 金仲原提出施政原則 勉陽明管理局同仁〉，《中央日報》，1972 年 2 月 20 日，第六版。〈陽局將聘專家 擬定長程計畫〉，《聯合報》，1972 年 6 月 8 日，第七版。〈獎勵民間投資 發展觀光事業〉，《中央日報》，1973 年 4 月 10 日，第六版。

由上表可知，發現施季言出自學界並且參與過中央幹部學校。也因此在接掌管理局後，也擔任陽明山國民黨的黨內要職。根據 1952 年 3 月時任管理局長施季言對記者的發言來看，他認為要使陽明山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公園」，管理局需要進行兩項計畫。其一，在陽明山建設公園，並在公園內配置游泳池、圖書館、體育館等育樂設施。其二，在陽投公路鋪設柏油路，以便陽明山與北投之間的交通往來，除可促進遊人數量外，也可增加賞瀑的景點。而上述兩項計畫，在施季

* 1974 年起臺北市即已收回管理局地方治理權力，但管理局並未裁撤而是專責陽明山區風景事宜，直至 1977 年起將之降格為陽明山管理處，並交由民政局管理。因此本表最後的時間只列至 1977 年。

言向記者們宣傳時已在進行，他並向記者宣稱在年底即可告完成。[36]由此可見，在施季言眼中，管理局在風景建設上的目標，是在將陽明山建設成一個世界級的公園。而相關建設舉措，管理局早在 1950 年便已展開。

在 1950 年 7 月至 1951 年 6 月間，管理局辦理後山公園的步道建設、福壽橋由木造改建為鋼骨、整理陽明公園草埔等作業。1951 年，管理局專門指派工務人員一人及 50 餘名工人負責管理局轄區內的園林修整養護、花卉培植等作業。希望藉此達到「天然景物悉臻美化，成為大眾之樂園」的目標。[37]到了施季言向記者宣傳的 1952 年，管理局為了改善陽金公路過往的泥濘情形，並為運輸沿線木材、硫磺等大重量貨物，辦理陽金公路的陽明山到上磺溪橋段 15 公里之路廊改善工程。該項工程由公路局補助撥款 11 萬元，並動員兵工四萬餘員，總經費達 31 萬 6 千多元。建築過程中使用 900 多公斤炸藥，並舖填一萬多立方公尺石子，再使用十噸與八噸壓路機滾壓四萬五千餘平方公尺。另外就是上述所提到的陽明公園及陽投公路的計畫。由於陽明公園（後山公園）腹地狹小，管理局認為設備不足以吸引更多中外遊客的情形之下，決定於陽明山復興街建設中正公園（即前山公園），並於公園內籌設籃球場、游泳池及魚池等景觀設施。同年 1 月至 3 月間同時在山仔后建築占地 3,300 平方公尺的 20 棟西式新住宅。而在 5 月至 8 月間，辦理陽投公路路面置換工程，將原先的砂石路面改為柏油路面，總經費達 333,520 元，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與管理局對半承擔相關建築費用。[38]柏油路的升級，對於交通上是莫大的改善，但陽金公路身為陽明山重要的交通動脈，卻遲至 1967 年才透過美援經費完成鋪設。

管理局對於公園的建置，並沒有停在游泳池、圖書館、體育館等育樂設施上。管理局預計在 1952 年完成的中正公園（即前山公園）內增設溪流與湖泊，為此 1954 年 7 月管理局便積極向省政府諮詢土地使用，並辦理徵收手續。[39]雖然在陳保泰的施政計畫之中，是以建設農村、推行社會教育、增加行政效率為核心，但根據管理局在 1955 年 6 月 25 日送省府民政廳地政局備參的徵收土地計畫書，該

[36] 有關新聞，請參照中央日報與聯合報的報導，分別條列如下：〈美化陽明山 成世界樂園 管理局邀記者參觀〉，《中央日報》，1952 年 3 月 7 日，第四版。〈美化陽明山〉，《聯合報》，1952 年 3 月 7 日，第二版。

[37]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兩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1），頁 83-87。

[38]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09-112。

[39] 「為建設風景花溪用地案呈請鑒核示遵由」（1954-07-30），〈國營及國省合營公司管有土地權屬案（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574-013。

計畫是「奉　最高當局之指示」辦理。因此，陳保泰也只能遵照上峰旨意，進行相關的建設。而此次徵收的土地包含臺電與住民何添丁的土地兩筆，分別位在頂北投紗帽山 318-27 號番地（臺電）與 318-29 號番地（何添丁），總面積為 0.0483 甲。並且預計在建築湖泊而成後，還要添購小舟供「遊客」划船遊憩。[40]而所修建而成的湖泊，在 1955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向行政院報告此事的公文中則明確寫成「陽明湖（花溪）」。[41]因此今日在前山公園所見的陽明湖，實際上是遲至 1950 年代末期才經由管理局建設公園計畫而鑿築而成的人工湖泊。由此建設是奉最高當局指示這段話，不難想像管理局應該是受到蔣中正的指示才辦理此項建設。這顯示了管理局地處「皇城」之中，其施政深受蔣本人意志影響的情形。然而在管理局轄區內奉最高當局指示辦理風景建設的例子，不僅此一例。高純淑即指出蔣中正曾向管理局指示要多栽植梅花，以解其思鄉之苦。[42]故而 1953 年 3 月 2 日，根據《中央日報》報導，管理局預計將於臺中移植梅花到陽明山。[43]並於同年底向記者報告施政成果時，與記者宣稱將再從嘉義移植 5,000 株梅花。[44]爾後蔣中正更在 1955 年 1 月 8 日的日記中提到：「與妻遊覽陽明公園，欣賞梅花，清新無比，不能聞見此古色古香者已六年矣，頓起古鄉之念，又觸舊年度歲之風味矣。」[45]由此可見自 1953 年以後移植梅花的成果，深受蔣中正的肯定，而移植的地點則以北投與後山公園等地為主。

40 「征收電力公司土地修建花溪案函請核轉由」（1955-06-21），〈高雄縣聯合中學疏散校舍徵收土地案等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2691-006。

41 「為陽明山管理局征收電力公司土地修建陽明湖一案令仰遵照呈請核備由」（1955-07-23），〈高雄縣聯合中學疏散校舍徵收土地案等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2691-005。

42 高純淑，〈蔣介石的草山歲月——從日記中的觀察〉，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 162。

43 〈陽明山上 增植梅花 櫻花杜鵑齊放 昨日遊客如雲〉，《中央日報》，1953 年 3 月 2 日，第三版。

44 〈五千株梅花 移植陽明山 陽明山局招待記者 報告最近各項施政〉，《中央日報》，1953 年 11 月 11 日，第五版。

45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1955 年 1 月 8 日。轉引自高純淑，〈蔣介石的草山歲月——從日記中的觀察〉，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頁 162。

擬建中山路水池地形圖
房民
房民
房民

的會議除周象賢外，包含農復會水土保持顧問藍敦艾克、農林廳、林管局、士林園藝所等單位皆派員與會，共同組成陽明山綠化委員會。該次會議主要就如何防止未墾山地開墾、獎勵造林相關規定、組織巡山檢查隊等事項進行具體討論。在防止未墾山地開墾一案中，會議決定由綠化委員會設計地籍圖卡提供當地警察機關進行取締保護作業。特別注意的是，該決議中特別將「後山」所能目視的濫墾地特別要求實地調查後再行製作圖卡。[47]這邊所指的「後山」，據筆者推測應指稱為現今陽明山花鐘一側沿著湖底路與陽峰古道一帶南磺溪河谷兩側山坡地。此地因為處在草山行館的視線範圍之內，現今仍可於草山行館直接目視這一山間地帶，故而蔣本人可能在居住於行館時對此地的風景不甚滿意。所以管理局需要對此地特別進行調查後，才製作圖卡。可惜的是在目前蒐整的資料中，陽明山綠化輔導委員會的資料較少，相關執行成效也不明。然而可以透過藍敦艾克的參與，不難想像此事或許也與美援有所關連。[48]

此外陽金公路的建設也與綠化同步進行，並同樣與美援有所關聯。自 1956 年開始，將陽金公路的改善包含在陽基公路建設計畫。陽基公路是指由士林經陽明山、金山再至終點基隆的一條公路（約為今日的臺 2 甲線+臺 2 線金山-基隆段），該公路與其他 15 條路線一同於 1956 年開始接受美援補助進行建設，並於 1958 年完工。但 1958 年完成的公路，並非是柏油路面。隨後才分別於 1962 年、1965 年、1966 年、1967 年陸續完成「陽明山-竹子湖」段、「竹子湖-七星山」、段「金山-上磺溪」段、「七星山-上磺溪」段的柏油鋪設工作。[49]

後續在郭大同接掌管理局之後，他曾表示要發展觀光並加強觀光旅社品質。由於其曾在日月潭服務過的緣故，因此對日月潭涵碧樓的業務有所接觸。故而郭大同以其工作經驗，對管理局轄內的旅館業者服務進行輔導改善。同時郭大同期

[47]「函送第一次綠化輔導會議紀錄請查照見復由」（1956-08-01），〈陽明山計劃（1）〉，《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388-013。

[48] 藍敦艾克（Ira K. Landon），美國人，畢業於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農學院。1954 年由國際合作總署（ICA）、農復會美籍委員 Rape Davis 聘請來臺，任職農復會水土保持顧問。任職農復會期間，成立 16 縣 3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6 個工作處，及霧社、石門、梨山 3 個集水區保護站。有關藍敦艾克簡介請參照：〈水保人物：美國水牛 藍敦艾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網址：https://www.swcb.gov.tw/docapply/Archives/theme_more?id=9b0cb1693b294e4c935cfb71c53691fb，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19 日。

[49] 相關分析請參照：李瑞宗，《越山臨海記：台 2 甲陽金公路》（新北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工處，2020），頁 226-229。

望藉由改善旅館品質，進一步促進陽明山區吸引遊客的吸力。因此郭大同也針對新北投為人所詬病的紅燈區問題，加強稽核以改善其印象。[50]

潘其武在 1963 年 11 月接掌後，其施政重點則在加強社會福利、革新教育措施、力倡便民及推動地方建設與新住宅社區建置等。因此在風景建設上，潘其武較不重視。[51]同一時期，也受到都市化發展影響，造成臺北都會區人口增長，也造成對於山坡地住宅區的需求居高不下。後續則受到山坡地保護相關規定影響，由臺北市府進行控制與保護。有關此點的詳細情況，可參照本報告下一章第一節內容。

在潘其武在 1972 年過世後，由臺北市推薦的金仲原接掌管理局。金仲原出自軍方，並也在總統府侍從室服務過。而其施政重點最初以「建設財源籌措、學校教室增建、水利防洪設施改善、籌措醫院」等點為主。後續在 1972 年開始，則希望透過建設風景區的方式，發展觀光業並藉此擴張管理局的財源收入。金仲原自身也不諱言，「**由管理局負責規劃、設計、指導與協助，由私人財團投資建設**」。[52]

由以上歷任局長的施政重點與實際作為來看，施季言、周象賢二人是較為積極辦理相關規劃，並且也是其施政的重點。郭大同則是透過相關的制度改善，提升旅館業者服務品質以吸引顧客。在相關可見建設層面上，相較於施、周二人是較少的。而陳保泰、潘其武則根本未將相關風景規畫納入其施政核心之中，即使於陳保泰任內曾進行過相關舉措，但也是因其受到來自最高層的指示而辦理。金仲原接掌後，最初則不以建設風景區為主，但為了彌補財政的缺口，才將風景區規劃納入考量。管理局受到最高層的指示家以辦理相關風景業務的情況，也不只上述所列的案例。

在 1966 年 9 月 12 日的第 53 次省政府首長會議上，陽明山管理局告知省政府有關蔣中正直接指示辦理事項三點及處理情形。其一，蔣認為外雙溪山上如有林木稀疏區域，應該盡速辦理造林以求綠化。其二，蔣指示故宮博物院前盆地及

[50] 〈郭大同表示 加強建設 觀光旅社〉，《中國時報》，1961 年 4 月 8 日，第四版。
[51] 〈陽明山施政 在發展社區 潘其武在議會報告〉，《中央日報》，1969 年 3 月 4 日，第六版。
[52] 〈陽局將聘專家 擬定長程計畫〉，《聯合報》，1972 年 6 月 8 日，第七版。〈獎勵民間投資發展觀光事業〉，《中央日報》，1973 年 4 月 10 日，第六版。

四周環繞山區以後不准任意建築房屋。其三，蔣要求管理局拆出故宮外的違章建築。蔣中正甚至面諭：「該區環境，應重新規劃整理，該院對面盆地，並應管制建築」。關於以上三點指示及蔣最後的口諭，管理局在會議上稱第一點與第三點已經遵照指示辦理。而第二點及區域規劃方面，需要辦理私有地徵收，而徵收價格又超過市價，因此希望省政府民政廳與財政廳協助。[53]10 月 3 日，時任建設廳長林永樑在第 56 次省府首長會議上報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已通過公布。[54]

蔣中正對於市容的堅持還不只於此。在 1967 年 1 月 9 日與宋美齡一同巡視之後，便立刻指示要求省政府民政廳社會處介入處理陽金公路兩旁簡陋建築。社會處調查之後發現，此時在陽金公路旁的簡陋住宅總計有 30 多戶。除具備農民身分者交由糧食局以小農住宅貸款補助外，其餘交由社會處協助貸款。此事於 1 月 16 日由社會處在第 65 次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上報告時，僅僅一周時間即已經過省府批准通過並開始辦理相關手續。[55]以上案例顯示出在蔣中正的直接介入下，管理局與省府無不繃緊神經想方設法處理的具體呈現。

（二）其他單位的規劃與想像

除了上述管理局的相關建設之外，其他單位與地方人士對陽明山區也曾有所想像與規劃。在名列省府核定的臺灣八景前的 1952 年，臺灣省風景協會即向內

---

53 「黃杰主席：據陽明山管理局報告轉奉總統指示：1、外雙溪一帶山上，凡林木稀疏黃土暴露地區，均應從速造林，予以綠化。2、中山博物院前面盆地，及環繞之山坡地區內，以後不准任意建築房屋。3、中山博物院前停車場附近路旁，經營皮鞋生意之違章建築，應予拆除。上述 1、3、兩項該局業已遵辦，惟該處都市計劃預定地區，各土地業主提出土地補償，多超出市價無理要求，總統期望省府能速將外雙溪早日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以竟事功，希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從速研辦。」（1966-09-12），〈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53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05302。

54 實際上，外雙溪都市計畫於 1963 年即由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編定完成。有關外雙溪都市計畫編定，請參照：「外雙溪都市計劃（文教區）說明書」，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典藏序號：ntubp-tpgcpa_1_1_2_63_001_00_005。另外有關建設廳長報告，請參照：「建設廳長林永樑：外雙溪都市計劃已公布，目前重要工作為土地征購，擬請民政廳從速辦理規定地價，以便進行。」（1966-10-03），〈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56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05626。

55 「社會處長傅雲：一月九日總統偕夫人巡視臺北縣三重、板橋等地指示：1、拆遷三重市內違章建築，興建平民住宅。2、拆遷林家花園內違章建築，另建住宅收容。3、金山至陽明山道路兩旁簡陋住宅應予整建。4、沿淡水河岸應修建沿河大道，種植花木，安置座椅供人遊憩。」（1967-01-16），〈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65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06529。

政部建議選定陽明山為國家公園，然未有下文。[56]1956 年 7 月，臺灣省參議會議員周百鍊，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上，提議將北投、陽明山、大直等地綜合規畫成為一個大型風景區。周百鍊認為，當時臺北市區人口已近百萬規模而市區內公園面積狹小，應在北投大直等地設置風景區調節都市人口，更可兼收吸引外國人朝賺取外匯之利。此案經省議會審查會，決定將之送省建設廳備參。建設廳則於同年 9 月復文，告知省府方面預計成立觀光事業委員會，此案應待委員會成立後再行核辦。[57]

到了 1961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獲得美援，並以此經費委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設計陽明國家公園。1962 年開始，依照航測地形圖與實地踏查結果，劃定公園計畫區域，並開始進行分區規劃。最終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於 1963 年出版《陽明國家公園計劃》一冊。根據該計劃書，該項計畫原預計分為 3 期共十年完成，總預計經費達到非常可觀的 2.78 億。計畫涵蓋面積約達 284 平方公里，包含士林、北投之大部分區域與金山、石門全區，其他還包含萬里、三芝、淡水等沿山區域。其界限如自東北方以順時鐘方式排序，依序為：龜吼、大湖、烏塗炭、五指山、嶺頭山、金面山、芝山岩、天母、新北投、桃源里、小坪頂、南勢埔、車埕、田心子、三芝、老梅、石門、跳石、金山、國聖埔、野柳。詳細可參照下圖 9-2。[58]然該計畫最終因中央以無法源依據而無法推動為由，便無下文。但該計畫也成為日後台北市都市計畫與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的藍本。

1967 年 7 月 12 日，臺灣省觀光局向記者表示將撥款建設陽明山，並預計進行四項工程以優化陽明山區遊憩功能。一、於後山公園水池旁修建宮殿式長廊；二、大屯瀑布旁修建天橋；三、後山公園停車場旁增建噴水池及大花架；四、七星山硫磺噴出口旁闢建公園，並興建宮廷式涼亭。總計畫經費為 280 萬，管理局預計將以後續的門票收入分期償還。[59]後續情形或可以由 1968 年 4 月時任管理局長潘其武向省府的報告發現一些端倪。該報告稱，其轄內區域建設事項眾多又

[56] 引用自：黃耀雯，《築夢荒野：臺灣國家公園的建置過程》（臺北：稻香，2001），頁 110。

[57] 以上有關周百鍊及建設廳復文，請參照：〈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1956-07-28）：〈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26140045028。

[58] 有關於計畫詳情，請參照：臺灣省公共工程局，《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臺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63。

[59] 〈陽明山風景區將分四年整建〉，《聯合報》，1967 年 7 月 13 日，第七版。

須趕在交接給臺北市前完成，故而希望財政廳快點同意管理局出售代管土地的籌資方式。[60]由此報告來看，管理局的經費有限，要在拮据的情況下繼續完成原省府的規劃確實有其難度。不過現今仍可在後山公園看見宮廷式長廊與噴水池，也可在大屯瀑布旁看見橋梁，或許仍有執行該項計畫，然而實際情況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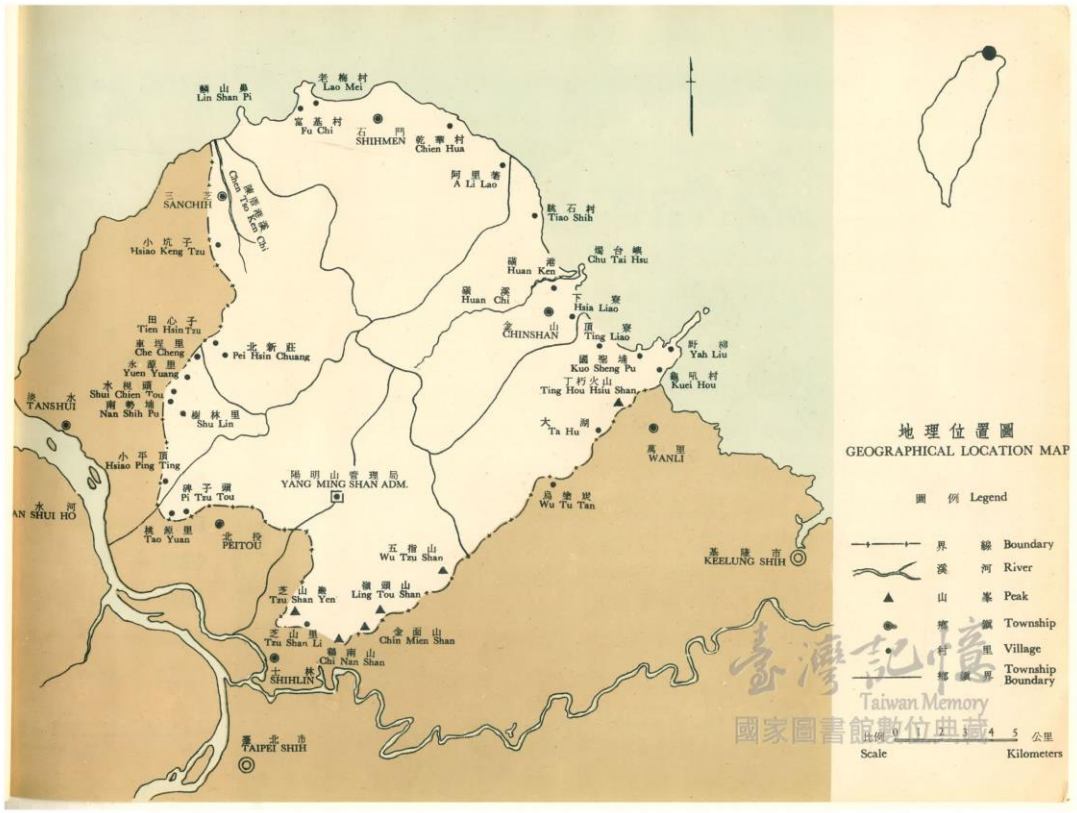

圖 9-2、陽明國家公園規劃範圍圖

說明：由圖中可以呈現範圍包含了整個陽明山外還有石門至萬里附近的海岸線，但這個計畫並未執行。

資料來源：臺灣省公共工程局編，《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臺北市：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63），頁 5。

在陽明山區的另一個主要單位臺北縣政府，對於陽明山區則側重於水土保持，希望透過保護山坡地來達到治水效果。因此多將其目光聚焦在如何針對大屯山區猖狂的盜伐與濫墾事件進行遏止，以及後續的造林撫育工作之上。根據《聯合報》

60 「陽明山管理局位於風景區，環境特殊，指示趕辦事項尤多，希財政廳交通處主計處研辦並速作決定」（1968-04-15），〈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114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11410。

報導指出，臺北縣大屯山區盜伐情況嚴重，「**影響淡水鎮六鄉鎮治水甚鉅，縣府為保護淡水等鄉鎮安全計，已計劃造林復舊**」。[61]而具體方式是擬定由縣府組織整理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派員勘查已被盜伐的面積與現有木材數量，確定後即分數期依次砍伐，並按計畫將之重新造林撫育。這樣由政府主導的大型砍伐，也就不會引起不肖之徒覬覦，以確保林源。[62]但是這樣的造林復育成效不佳，後續經由臺北縣府巡視發現當地苗圃屢遭附近居民放牧破壞。但因位處深山，北縣建設局也無力看管，只得向當地居民進行柔性勸導。[63]後續針對大屯山區，未見臺北縣府有過多的著墨與規劃。也就是對臺北縣府來說，其並未將陽明山區視為一個觀光區域或是大型公園，而僅將之視為在其管轄區域內的普通林野地進行一般性的管理。

因此各單位對於陽明山區的想像眾多，但就實際執行並有些許成果的仍是以管理局為主推動的相關計畫。其他如臺灣省風景協會、省參議員周百鍊、公共工程局的相關建議與規劃，皆因種種因素未能實現。甚至對於另一重要管理單位的臺北縣府來說，保護森林進行造林，藉此完成周遭鄉鎮的水利防護，才是其管理的重點。而如同前文提到的，管理局為實現建構陽明山為一世界性的公園的願景，除了公園設施的建置、道路的整建外，仍有很多的事情需要處理。而在這千頭萬緒之中，最為重要的便是要進行造林、護林的工作。這點甚至在 1963 年公共工程局規劃的陽明國家公園計畫中也有提到相關的內容。[64]

（三）造林的工作

為何說造林對於管理局建構風景來說非常重要呢？這是由於陽明山區在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光復初期的動盪之後，原先日治時期造林的成果已成歷史。根據多位學者引用的大屯山保安林貸渡造林資料顯示，光是在 1945 年至 1946 年間即有超過五分之四的保安林遭到破壞。[65]到管理局成立後，陽明山區仍有眾多

---

61 〈北縣擴大造林〉，《聯合報》，1954 年 1 月 29 日，第四版。

62 〈整理大屯山保安林 北縣擬訂辦法 防止盜伐以保林源〉，《聯合報》，1953 年 9 月 10 日，第五版。

63 〈大屯山造林 成長經過好〉，《聯合報》，1954 年 4 月 6 日，第四版。

64 該計畫預計在其規劃的面天山遊憩園區內進行森林保護與取締私人濫墾、濫伐的工作。請參照：臺灣省公共工程局，《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臺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63），頁 95。

65 諸如 1991 年賴明洲與李瑞宗以及 2008 年許立達等人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調查案時皆曾引用此條資料，今轉引用之。兩份報告可參照：賴明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

盜伐與濫墾事件發生。

1952 年 2 月 23 日《中央日報》即報導〈北縣保安林被盜伐千餘石〉，該報導內文指出：大屯山保安林內的松、杉遭到盜伐，並將木材堆積於百六嘎、白石腳一帶。[66]由於該地區分別屬於管理局與臺北縣府交界，經由雙方配合保安司令部、警方與林管局調查後發現，該盜伐案是由北新莊居民張火生等五人會同臺北縣府林產股長王天賜共同進行。根據嫌犯供稱，於保安林盜伐在光復後即開始進行。盜伐後的原木除在當地燒製木炭售出外，也會直接將原木送臺北市販售。[67]

1954 年 10 月淡水鎮南勢埔居民李自然夥同友人李萬益、張木生二人，砍伐保安林木材送往萬華販售途中遭警方取締，並對其犯行供認不諱。[68]

1955 年 6 月，淡水鎮民盧生財夥同其餘李萬益、張木生，張長、李萬水四人，共同盜伐大屯山保安林松柏共 15 石。[69]

1958 年 7 月至 10 月，方明枝、賴照清、李天添、許降、賴春治、何火來、雷樹文、何振興、何神助、劉姓等十人在菁山里盜伐菁山里內國有林及保安林木 2,000 餘株送往臺北市龍江街販售。[70]

1961 年 1 月，陽明山警察所取締運送車輛查獲不明松木、杉木，並逮捕司機黃添龍。[71]

1963 年 9 月，林務局陽明山工作站員查獲曹平委託徐火木運送來源不明木材。[72]

同（1963）年 10 月，又發生了大屯山保安林盜伐案。根據警方調查，發生

溪生態保護區植物生態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頁 8。許立達，《陽明山國家公園植被變遷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56。

66 〈北縣保安林木 被盜伐千餘石 刻正勘查盜伐情形〉，《中央日報》，1952 年 2 月 23 日，第五版。

67 〈大屯山保安林 被人大量盜伐 林產股長監守自盜 主犯六人均已遭逮捕〉，《中央日報》，1952 年 3 月 12 日，第五版。

68 〈盜伐山林 被警查獲〉，《聯合報》，1954 年 10 月 23 日，第三版。

69 〈盜伐保安林 盧生財判刑〉，《中央日報》，1955 年 9 月 26 日，第五版。

70 〈十個人結夥 盜伐國有林〉，《聯合報》，1958 年 11 月 28 日，第四版。

71 〈盜伐松杉木〉，《聯合報》，1961 年 1 月 11 日，第三版。

72 〈紗帽山下截獲 來路不明木材〉，《聯合報》，1963 年 9 月 9 日，第三版。

地點在北投三聖宮附近。起因是管理局為整理三聖宮東側、北側的盜伐木，在 10 月委託嫌疑人何新助協助清理。但嫌犯卻越區擅自整理其他非委託區域木材，原訂處理僅約 70 餘株，但最終卻查獲到 156 株，總積材達到 134.233M^3，超出原訂委託 3 倍有餘。然而若仔細觀察警方偵訊筆錄，嫌疑人矢口否認越區盜伐，並堅稱多出來木材他也不清楚來源。嫌疑人稱當時辦理委託時管理局人員也沒有仔細清點，所以數量上會有差異也很正常。然而警方並不採納其說法，認為只是嫌犯的推託之詞。後來經由多次訊問之後，嫌疑人針對此問題，只得回答：你說是就是吧。所以到底實情如何，並無法透過官方文件得知。或許也可以想像，在偵辦的壓力下，要如何真的能夠取得足夠直接證據，繼而逮捕嫌犯，也是當時案件偵辦的困難點。也因此造成，必須要透過口供來當成直接證據，所以只得逼迫嫌疑人承認的情況發生。在偵辦過程中，也牽扯出案外案。由於偵辦時警方收到密告，稱管理局農林股人員齊旭東勾結沈俊塗與曹平舞弊。而齊旭東就是農林股長王葆彝下屬，又是由王葆彝委託嫌疑人何新助造成後續情況。經由警方召集王葆彝、齊旭東等人訊問後，認為該密告不符事實。齊旭東確實與沈俊塗、曹平二人有業務往來，並也曾委託兩人進行整理盜伐遺留木，但不符合密告稱沈、曹兩人盜伐地點。故而最終，警方認為密告查無實證只是汙衊。[73]由該案來看，嫌疑人何新助居住於菁山里，而據其供稱所雇員工也是當地人為多。而被密告的曹平，也曾委託運送不明木材。故而或許可以想像，在陽明山區確實有一群人在進行相關產業。

除了上述經由媒體報導與官方偵辦的案例外，管理局自身也曾在 1951 年、1952 年對取締的盜採案件進行統整。1951 年出版的《陽明山管理局兩年》中統計自 1950 年 7 月至 1951 年 6 月為止，管理局警方取締 8 件濫墾盜伐案件。其中除駐軍盜伐芝山岩林木一案移交防衛司令部外，其餘均已結案。[74]各案件以表 9-4 顯示。

表 9-4、1950 年 7 月~1951 年 6 月取締盜採林木案一覽表

案件名	受害面積	被害樹種及積材（M^3）			處理情況
		針葉林	闊葉林	混合林	
紗帽山駐軍擅	0.4378 甲	5.1	7.042	2.2004	依法結案並將贓

[73] 〈大屯山保安林盜伐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63-06390。
[74]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兩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1），頁 122-126。

伐保安林案					物拍賣
徐金祥濫伐士林竹篙領林木案	49.5 甲		428		移送法院裁決定並處以行政處分
何阿順擅伐內雙溪林木案	1.296 甲			8.163	予以行政處罰並將贓物發還
駐軍盜伐芝山岩林木案	0.1102 甲			0.4309	移送防衛司令部
北投軍醫院擅伐林木案	0.5 甲		0.5068		依法處理結案
竹子湖部隊擅伐林木案	0.3552 甲		0.4424		依法處理結案
黃井擅伐坪頂林木案	0.15 甲			3.125	依法處理結案
陳進德盜伐北投十八份林木案	0.12 甲			3	依法處理結案
總計	**52.4692 甲**	**5.1**	**445.9912**	**16.9192**	

而到了 1952 年的《陽明山管理局三年》中則記錄了 1951 年 8 月至 1952 年 7 月間取締的濫墾盜採案 11 件，總林野被害面積達 5.26 公頃。其中一案涉嫌軍籍而移送保安司令部，另有三案因權屬關係改送林產管理局。[75]以下將各案資料列成表 9-5。

表 9- 5、1951 年 8 月至 1952 年 7 月取締濫墾盜伐案一覽表

案件名	受害面積（公頃）	被害樹種及積材（M³）			處理情況
		針葉林	闊葉林	混合林	
吳添丁鄧萬居等盜伐北投十八份公有林木案	0.05	3.55			追繳林木代金並移送臺北地院法辦
余萬得濫伐北投嘎嘮別私有林木案	0.2		16.6		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後贓物發還
劉萬來濫伐士林下東勢私有林木案	0.29		23.07		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後要求補辦伐木申請並將贓物

[75]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34-141。

					發還
王進發濫伐北投山腳私有林木案	0.1		5.28		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後發還贓物
賴春治濫伐士林竹篙嶺私有林木案	0.28		16		處以加重行政執行法處分
鄭鹿何遠龍等濫伐士林番仔樹空私有林木案	0.32		2.356		依森林法 54 條處以行政罰鍰
李勝發濫伐士林太平尾私有林木案	0.48		3.06		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後將贓物發還
王春龍盜伐北投十八份保安林案	0.01	0.56			報省林管局法辦
兵工部隊盜伐士林七股山公有林木案	1.1		36.1		報省林管局法辦
臺北縣府員工合作社濫伐士林七股山公有林木案	2		55.56		報省林管局法辦
不明番號軍人濫伐士林外雙溪民有林木案	0.43		7.24		報省保安司令部查辦
總計	**5.26**	**4.11**	**186.47**		

光是由表 9-4 及表 9-5 來看， 自 1950 年 7 月至 1952 年 7 月間，在陽明山區有被取締到的總被害林野面積就已達 56.12093 公頃[76]。而這部分還不包含後續 1953 年以後的新聞報導內容，以及更多沒有被取締到案件。

由以上新聞報導、管理局統計以及檔案資料顯示，陽明山區的山林資源在 1950 年至 1975 年間實際上是面臨巨大的人為破壞。甚至也有因盜採、濫墾所造成的衍生損失，也就是森林火災的發生。在 1955 年 11 月 23 日大屯山發生山林火災，造成約 50 至 60 甲左右山林被毀。根據聯合報報導，起火原因據傳可能與樵夫砍柴經該過隨地丟煙蒂導致。[77]同年 12 月 14 日下午，大屯山向天湖周遭發

[76] 52.4692 甲約等同於 50.89093 公頃，故兩表相加後為 56.12093 公頃。
[77] 〈火燒大屯山〉，《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24 日，第三版。

生森林火警。該次火災造成北投轄內約 100 餘甲山林被害，後續根據調查有可能是附近盜伐者的集木場工人留下菸蒂造成森林火災。[78]因此盜伐的損害絕不只局限於砍伐造成的林木資源與生態資源，更可能造成更廣大區域發生山林火災使得復育山林更形困難。

有鑑於盜伐與濫墾的盛行，管理局與臺北縣府皆曾積極辦理相關護林、造林舉措，希望藉此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如前文提及的 1956 年陽明山綠化委員會即是。另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曾在 1961 年 8 月 3 日就陽明山濫墾、濫伐問題，召開「對陽明山附近地區盜林情形檢討會議」。該會議最終擬定「杜絕陽明山附近地區盜伐濫墾國（公）有森林查緝工作計畫」，並由警總將該事分送至臺灣省警務處、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守備區指揮部臺北憲兵隊、陽明山警察所、臺北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辦理。該計畫訂於 1961 年 8 月至 1962 年 2 月進行，除針對實際進行濫墾、濫伐人員之外，也將載運盜伐木的駕駛人以及退役官兵也包含在內。顯示了當時退役官兵留滯於陽明山區，造成相關的佔用國公有地的問題。實際執行人員部分，警總要求各單位派選兩人，共計 12 名成員組成聯合查緝小組負責深入山區辦理取締工作。為了執行人員保障安全，也允許入山查緝人員配戴武器自衛。[79]

而除了在源頭上進行取締之外，也需要進行造林工作以求將被破壞的山林能夠恢復。而這些造林工作的進行，包含了管理局、臺北縣政府以及林管局皆曾在陽明山區進行過相關的造林工作。

1951 年管理局向臺灣省政府申請造林補助，保安林五公頃費用 6,500 元，公私林 50 公頃造林獎勵金 5,000 元。受到經費發放延滯影響，截至 1951 年 7 月僅執行了 8.0415 公頃共計 11,590 株。[80]現將管理局自行統計的保安林與公私林造林造林成果，依照原文轉製為下表 9-6：

[78] 相關報導可以參考：〈大屯山頂失火　烈焰直沖霄漢〉，《聯合報》，195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版。〈盜伐山林遺下火種〉，《聯合報》，1954 年 12 月 16 日，第三版。

[79]「對陽明山附近地區盜林情形檢討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50/409W/0006。

[80]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兩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1），頁 122-126。

表 9- 6、1951 年 7 月前管理局公私造林成果一覽表

造林地	造林者	造林面積（公頃）	樹種	數量（株）
紗帽山水源保安林	陽明山管理局	5	僅進行除草整地作業	
士北公路行道樹	陽明山管理局	—	行道樹	1,150
北投頂北投山腳 695、438-1、629、693、699、696、686 番地	周金德	1.3013	相思樹	4,500
北投頂北投山腳 562 番地	黃萬得	0.6729	相思樹	2,330
北投頂北投大分 649 番地	曾文村	0.1836	相思樹	610
士林公館燒煲寮 668 番地	吳　旺	0.6121	相思樹	2,100
士林草山山豬湖 145-3 番地	何樹木	0.2716	相思樹	900
總計		8.0415		11,590

由上表 9-6 可以發現，總面積 8.0415 公頃的造林，除由管理局造林 5 公頃之外，其餘也有 5 位非官方人士進行造林。如果撇除造林面積，而是將目光放在更為直接的實際造林數量，便可以發現管理局將撫育的 5 公頃紗帽山保安林的除草整地工作也放在造林面積當中。所以就該表的資訊來講，私人為主的造林是真的有新植，而管理局主辦的造林，則將撫育工作也放入造林成果當中。因此在閱讀管理局所統計的每年度造林成果，必須要注意到管理局有可能也會將撫育工作也放入其中。

而到了 1952 年，由於受到 1951 年 9 月北投磺溪山（今臺北市第一公墓周遭）發生火災影響，使得該年度管理局的造林主要是以修復該區為主。該區因火災造成 150 公頃的林野被害。1952 年 2 月，由農復會、林產管理局及陽明山管理局共同撥款施行造林 100 公頃，其中 20 公頃全面除草栽種松苗 66,000 株，另外 80 公頃則帶狀除草栽種相思樹及印度田青。另外在民間新植造林部分，由管理局與林管局共同以每公頃 150 元的補助標準，進行獎勵並推動造林工作。截至 1952 年 1 月底，共計完成 50.07 公頃，150,000 株。其中 5.7 公頃為為針葉闊葉

混合林，其餘 44.37 公頃皆為相思樹林。[81]

而自 1953 年之後的具體數據，管理局並無公告。僅在 1954 年 7 月，統計了該局自 1950 年至 1954 年六月歷年造林情況，茲將之列成表 9-7 如下：

表 9- 7、1954 年陽明山管理局統計歷年造林一覽表

年度	造林面積（公頃）	造林株數	成活率
1950	5	10,000	94%
1951	50.07	150,000	70%
1952	108.3	326,400	70%
1953	349.69	1,113,070	65%
1954（1~6 月）	296.73	590,290	70%

觀察表 9-7 可以發現管理局的造林基本上是呈現逐年增加，但是相對地造林成活率卻無增長。1950 年面積造林最少，但成活率卻高達 94%。而自 1951 年開始，造林面積雖增長，但其成活率由 94%減少至 70%。前文提及 1952 年在磺溪山辦理造林 100 公頃，雖無法確定實際的成活率，但就表 9-7 來看，或可推論仍有約 70%上下的成活率。而以造林的成活率來看，若能達到 70%以上已屬成功。故管理局在 1950 年至 1954 年間的造林，應可視為成功。

另外是 1975 年由臺北市政府統計自 1953 年到 1975 年間管理局的造林成果，茲將該成果以表列方式呈現如下表 9-8。

表 9- 8、1975 年臺北市統計管理局歷年造林成果一覽表

年度	位置	造林面積（公頃）	樹種	執行單位
1953	嗎哩岸段	127	相思樹、琉球松	管理局
1960	山豬湖、大屯山	20	相思樹、柳杉	管理局
1961	七星山、十八份	10	柳杉	管理局
1962	七股、竹子湖	60	相思樹、柳杉、黑松	管理局
1963	七股	40	相思樹、琉球松	管理局
1964	七股、測候所	70	琉球松、黑松	管理局
1965	研究院、七股、冷水坑、山豬湖	40	琉球松、黑松	管理局
1966	竹仔山	14	黑松	管理局

[81]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36。

1967	竹仔山	30	黑松	管理局
1968		0		管理局
1969	竹子湖、十八份、雙重溪	21	琉球松、黑松	管理局
1970	大屯山	10	琉球松	管理局
1971	中湖	15	琉球松	管理局
1972	第一公墓、紗帽山、測候所、苗圃	15.6	柳杉、濕地松、相思樹	管理局
1973	竹子湖、七星山、中湖、竹仔山	26.8	柳杉、琉球松、黑松	管理局
1974	丹鳳山、中正林、紗帽山	13.5	琉球松、柳杉、相思樹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975	山豬湖、五分埔、紗帽山、竹子湖	36	油桐、泡桐、琉球松、柳杉、楓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資料來源：陳水源，《臺北市林業資源概況與發展》（臺北：臺北市政府建設局，1975），頁 24。

根據表 9-8，如果扣除 1953 年於唋哩岸進行的造林，1960 年至 1973 年間在陽明山區由管理局主辦的造林面積為 372.4 公頃。造林區域主要是七股，另外也分別於竹仔湖、竹仔山、大屯山、七星山以及十八分等地造林。造林樹種方面，在 1963 年之前以相思樹搭配柳杉或是松木，但 1964 年開始則改以琉球松與黑松為主。1974 年開始，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取代管理局進行陽明山區造林工作。目前仍可於以上區域見到少量的相關樹種，或許即為當時造林所遺留下來的痕跡。

另外根據國史館所藏資料，陽明山管理局最少曾分別於 1953 年與 1962 年兩度向農復會[82]申請造林經費補助。1953 年管理局向農復會與林管局申請經費進行造林，隨後在 1953 年 1 月 27 日農復會通過編號 TW-N-46 的經費補助計畫。管理局使用此經費新植琉球松 100 公頃，並對 1952 年建構的鬱金香苗圃進行除草作業。此外也需投入經費發展苗圃，並進行 10 萬株琉球松、6.4 萬株杉木、5 萬株柳杉以及 10 萬株相思樹的育苗工作。該項計畫總經費達到 337,634 元，最終核定補助 137,484 元，其餘由管理局自籌 100,150 元，另由林管局補助 10 萬元。全項計畫要求管理局需於同年 10 月前完成上項契約內容。最終該項計畫執行後，

[82] 農復會正式名稱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文簡稱農復會，英文簡稱 JCRR。農復會成立於 1948 年，由中華民國與美國雙方共同組成，旨在推動中國農村復興等相關業務。1951 年至 1965 年間，美援的農業相關經費皆交由農復會主責辦理。其業務除補助農業外，也包含造林綠化等工作。有關於美援經費運用在林業方面，可參考：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1985），頁 133-135。

管理局結餘 449.110 元，並按照比例分別退還農復會 182.9 元、林管局 133 元。[83]而 1962 年的申請，則被農復會編為 62-N-426（q）。該補助經費包含造林 40 公頃、建置 3,000 平方公尺苗圃、工具與工資、造林調查費用以及管理局的行政費，總計 15 萬元。其中 10 萬由農復會補助，其餘 5 萬元則交由管理局自行籌措。執行期限則限於該年 10 月底前完成。依照表六，1962 年管理局於七股辦理造林，主要樹種為相思樹、柳杉、黑松。其造林經費應就是透過此項支援，但其成效據 1962 年 8 月農復會回復管理局申請預算使用變更時提到，農復會派員抽查管理局使用該經費辦理的七股山公有造林地，結果發現成效不佳。[84]

臺北縣政府在陽明山區造林的部分，則是於 1954 年至 1958 年間在大屯山、菜公坑山及小觀音山周遭地區實行「大屯山造林計畫」，該項計畫造林面積約達 200 甲。[85]另外林務局於 1964 年在磺嘴山與大尖後山的七股地區以黑松及柳杉進行造林，該項造林面積約有 84.48 公頃。[86]但林務局在陽明山區的造林工作不僅於此，前林務局陽明山工作站員工朱榮華先生就說，在他服務經歷中，陽明山工作站的主要造林扣除中正山之外，就是以溪底、冷水窟一帶為主。林務局的造林工作則在 1958 年、1959 年之間的規模最大，也最有印象。朱先生並補充說林務局的造林以杉木、黑松等樹種為主，每年都會訂定造林計畫並經過勘察之後，才會發包給私人去進行造林。[87]臺北市政府則於 1975 年取得原陽明山管理局的農林、行政等權限後，於 1976 年開始在小觀音山南向山坡執行六年造林計畫，並有 38 公頃的成果。[88]

另外，在 1963 年完成的《陽明國家公園計畫》中則提到在大屯山及七星山保安林有施行造林，分別是：1957 年造林 179 公頃、1958 年造林 145 公頃，1959

---

83 〈Reforestation Project of Yangmingshan Administration 陽明山管理局造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史館藏，典藏號：034-020501-0048。

84 〈Reforestation Project for 14 Hsiens, 2 Municipalities and Yangmingshan Administration 14 縣 2 市與陽明山造林工作計畫（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史館藏，典藏號：034-020501-0247。

85 賴明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植物生態調查》（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頁 8-11。

86 轉引自：許立達，《陽明山國家公園植被變遷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58-59。

87 本團隊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前往位在前山公園旁的朱宅向朱老先生請教，該次訪談由洪廣冀主持。

88 賴明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植物生態調查》（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頁 8-11。

年 140 公頃、1960 年 118 公頃、1961 年造林 98 公頃。[89]但是具體造林人不明，以保安林屬於林業機關直營的原則，應該是交由管理局、臺北縣府或是林管局自身進行造林工作。

以上所提及的造林成果，雖仍無明確的統計資料可以告訴我們每一次造林的成果如何。但透過臺灣文獻館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藏的幾份檔案，也顯示了陽明山區造林所面臨的挑戰。其一便是本節曾經提到的盜伐，除了上述的盜伐報導之外，1966 年 11 月 9 日陽明山工作站巡山工吳穎祥在例行巡視時發現盜伐。據吳穎祥稱，盜伐地點位在 1947 年及 1958 年復植的溪底大尖山柳杉造林地。被害面積僅有 0.01 甲，估計約有 29 株柳杉遭到盜採。後續經由取締之後，相關被倒採木材則進行拍賣販售。[90]而有關盜伐的案例在陽明山區仍有很多，在此便不再一一列舉。其二，就是公共設施開發所造成的破壞。例如 1975 年萬里與汐止為了闢建汐萬產業道路，因而採伐了道路規劃會經過的冷水堀造林地。而此項採伐與整地，萬里鄉公所是在路基整理完成之後，才行文通知陽明山工作站。[91]從此例可見，當時地方政府以建設為先的觀念，使得林木保護工作困難重重。其三，就是病蟲害所導致的人工林大量死亡。1954 年初，陽明山工作站技工陳清秀報告指稱，在巡視死磺坪與三重橋的林野時發現蟲害蔓延。經調查這次蟲害蔓延面積約有四甲，並有超過 3,000 株以上的琉球松樹皮流出樹油，其中已有 400 株死亡。[92]其四，就是牛隻踩踏造成的樹苗死亡。1961 年 1 月林務局陽明山工作站主任鄭英武行文文山林區處，告知 1957 年在冷水堀進行造林的柳杉、黑松等遭到陽明山牧場牛隻踩踏破壞。具體破壞面積達到 5 公頃，但因為比較分散所以只有約 400 株左右受損。除此之外，同時也發現 1959 年大尖造林地被大嶺牧場牛踩踏，該受害面積為三公頃，但受害造林木達到 2,400 株。根據調查，主要是因為陽明山牧場與大嶺牧場的擋牛牆毀損，導致牛隻逃出流竄到造林地造成毀損。文山處立即要求陽明山工作站行文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要求賠償。[93]後續的

[89]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臺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63），頁 23。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55/431/1 陽。

[91] 〈林地管理規章法令及其他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64/470W/1。

[92] 〈保安林（3）〉，《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72-03394。

[93] 必須要說明的是，陽明山牧場與大嶺牧場係皆源於 1932 年由臺北州成立的大嶺峠牧場。該牧場在當時由臺北州主持會議，召集北投、士林、金山、萬里四庄代表討論後成立，成立後交由士林庄長潘光楷主持經營。經由兩年準備後，大嶺峠牧場正式於 1934 年開始經營，並接受北投、士林、金山、萬里四庄庄民寄養牛隻。牧場共有三大牧場，其一位在擎天崗（包含山

協調會上，臺北縣政府表示發生爭議的地點是大嶺牧場的重要用地。在其內已建置水池提供牛隻浴飲，而且也有牛舍。故而臺北縣政府希望林務局能夠將土地撥交給縣政府使用，因為縣政府認為林務局造林地很多，就算撥交給縣政府也不至於影響造林工作的進行。最終會議無疾而終。[94]藉由以上案例的列舉，便可略為推敲陽明山造林所面臨的問題。原林務局陽明山工作站員工朱榮華先生便認為，林務局在陽明山區的造林都不算成功。主因是病蟲害的地點不只死磺坪附近，甚至包含竹子湖也曾遭受蟲害襲擊。[95]故而朱先生認為，造林的情況不如理想。

在官方造林之外，為了獎勵民間進行造林，林管局與管理局也會辦理造林比賽。1952 年 1 月，臺北山林管理所職員林道生與陽明山管理局職員張爾欽、陽明山工作站長陳白雲一行三人，前往實地考察參與公私造林、苗圃兩項比賽的參賽者。最終他們選定兩人成績優秀，在造林部分是於大坪尾 294、387、384、385 號番地進行人工播種造林並種植相思樹的陳太郎獲選；在育苗部分則是由在山腳 685、703 號番地進行相思樹育種的周金德獲選。值得注意的是，這兩人所進行人工造林地與苗圃地，都是屬於民有地而非國有地。[96]因此參與造林者，並非只有官方同時也有一般居民。在實際上，官方人數相比當地居民來說仍是少數，獨自進行大面積的造林事業，顯然不合常理。因此除了官方直營的造林外，也須注意到當地住民參與的力量。下一節將就本區域居民參與造林以及與官方之間的互動情形，進一步討論在這樣營造公園風景的背景下，陽明山區居民的山林使用情形。

豬湖至七股）的第一牧場；其二位在鹿堀坪的第二牧場（包含磺嘴山、大坪、崁腳等）；其三則是位在風櫃嘴的第三牧場。總面積達到驚人的 2,000 公頃，放牧牛隻最高峰時可達 1,700 多頭，並於各牧場分別配置有 2~6 人照顧牛隻。該牧場後因戰爭影響而中斷業務，直至 1953 年恢復運作並接受農民寄養牛隻。而原先的第一、第三牧場因地處在管理局境內，故移交陽明山管理局經營，並被改稱為陽明山牧場。原第二牧場則交給臺北縣政府經營，改稱為大嶺牧場。故而文山處才需要下令陽明山工作站分別行文給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要求賠償。關於陽明山區的牧場變遷，請參照：楊素珠，〈陽明山國家內牧業生態襲產之形成過程與延續途徑——談耕牛寄養牧場轉型為景觀牧場之演化歷程〉，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

94 「造林其他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50/404W/1/0001。

95 本團隊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前往位在前山公園旁的朱宅向朱老先生請教，該次訪談由洪廣冀主持。

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號：0041/401/0001。

三、　誰的山林？在地居民的使用情況

前一節提及林管局與管理局辦理比賽來推行民間造林，透過民間的參與顯示當地居民在造林、護林政策背景下，受政策影響的結果。本節將承續上一節的討論，針對政策背景下居民使用山林的情況進行分析，首先針對參與造林方面。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藏前文山林區管理處的國有地租地造林資料顯示，陽明山區的居民也曾參與當時的造林事業。這些國有地有些是保安林，也有些是屬於國有林。茲將目前蒐整到的租地造林資料，按照時間順序統整成下表 9-9。

表 9-9、新竹林區處所藏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資料表

申請人	申請地番號	面積	樹種	租地期間	結論（現存地上物處理辦方法）	踏查人	實地踏查日期	檔號
曾朝爐	臺北縣士林鎮雙溪字外雙溪 459 之 1	5 公頃	相思樹	1954 年 ~1970 年	相思樹 600 株保留不准砍伐應歸屬國有外，准予砍伐對於造林實施上有礙雜木	陽明山工作站 地政股 農林股	1954/4/10	0043/417/4
蘇福忠 施　吉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雙溪字內雙溪市登錄地(營林用地)	30 公頃	杉木 相思樹 琉球松	1954/7/6~1979/6/30	森林密生無須造林	-	1954/7/6	0043/418/8
何進財	臺北縣士林鎮菁嶝字頭湖 45,47-2,50 地號	5.79579 公頃，5.9776 甲	松柏 杉木	1954 年 ~1999 年	查該申請地除森林密生及他人開墾地外，擬准予租用。	陽明山工作站白傳	1954/9/30	0043/423/1
王　慶	臺北縣北投鎮竹子湖　328 號	1.8295 甲	松 杉木	-	准予砍伐除四公分以下林木外，四公分以上之雜木共計 500 株，應不准予砍伐歸屬國家	陽明山工作站陳清秀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1954/12 月	0044/432/10
蘇福忠	臺北縣士林鎮平等里大平尾 617、648 號	3.3331 公頃	杉木 琉球松	1954 年 ~1969 年	核准予租用	陽明山工作站陳白雲	1955/2/7	0044/428/5
江貴寶 陳　漳 陳金鈴	臺北縣北投鎮竹子湖 382、392 號	6.3937 公頃	杉木	1955 年 ~1985 年	准予砍伐小雜木外，四公分以上較大雜木，共計 900 株。應於契約上註明歸屬國家	陽明山工作站陳清秀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1955/2/9	0044/432/10

陳滄浪	北投鎮竹子湖 184-2、184-5、184-3 、 187-3 地號及 184-2 未登錄地	1.3375 甲 /0.5 甲 (未登錄)	松 杉木	-	查該申請地屬荒蕪地，擬准予租地造林。	陽明山工作站白傳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1955/3/31	0044/422/9
邱阿祿 羅進義 劉金傳	臺北縣士林鎮雙溪字內雙溪 906 號之內	10 公頃	琉球松	1955/10/1~ 1975/9/30/	該地擬准予租地造林	陽明山工作站白傳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陽管局地政	1955/4/9	0044/422/8
曹　早	臺北縣北投鎮頂北投字紗帽山 530、532、533、40、539-5、374、376	3.4662 公頃	相思樹	1955/1/31~ 1984/1/30	准予砍除小樹木外，6 公分以上（直徑）之林木應推契約書上註明歸為國有，造林成功依法查定	陽明山工作站陳清秀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1955/4/10	0044/426/10
潘生發	臺北縣北投鎮頂北投字山腳 971-3 之內	1.2261 甲	相思樹	1955/10/1~ 1985/9/31	申請地點半數為陽明山站 1952 年度造林地，無必要重新造林，不准予租用	陽明山工作站白傳 陽明山管理局林清泉	1955/8/9	0044/437/9
賴金鳳	臺北縣士林鎮雙溪字內雙溪 951 號之內	48.356 公頃	琉球松	1955/10/1~ 1985/9/30	-	陽明山工作站陳白雲 陽管局地政股宋汝昌 陽管局農林股林清泉	1955/10/5	0044/437/3
馮偉妙	萬里鄉頭萬里加投烏金炭未登錄地	40 公頃	-	-	為林管局人員眷屬，不得申請租地造林	陽明山工作站陳白雲	1958/11/10	0047/433/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檔案，各案檔號請參照表格中所附檔號。

首先注意到表 9-9 內的申請地仍有所謂的未登錄地存在。這顯示即使陽明山區是屬於臺北的周緣地帶，經過了日治土地、林野調查後，再經過國民政府的清查後，仍有許多沒有被明確登記使用或是所有權的土地存在。因此在陽明山的風景形塑上，當地居民的加入也是不可被忘記的一點。甚至相比官方造林，當地居民所執行造林的地點也更為多樣化，不只侷限在國公有地，甚至連私有地、未登錄地也會想嘗試進行造林。

另外依照所列 12 例申請國有地租地造林案的情況來看，種植的樹種並非是當地的自然樹種，而是以具有經濟價值的松、杉及相思樹為主。顯然主要的造林目的仍在於後續的採伐使用，並非是單純為了保護水土。而森林的採伐除非是保安林，否則一般來說國有林地皆可進行採伐。所以這個時期陽明山居民參與造林，或許也是為了後續的採伐與利用，並將此做為經濟收入之一。根據 1964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報》即報導：為了慶祝聖誕節，林務局特價出售聖誕樹。而這些聖誕樹的來源，根據林務局的說法便是「剛由陽明山區運下來的柳杉，總共一千二百株」。[97]以此報導，便可證明陽明山區在當時確實仍有進行林木採伐並供給臺北市區使用。

在 1951 年與 1952 年的《陽明山管理局兩年》及《陽明山管理局三年》之中，也分別記錄當時管理局許可採伐。根據資料，總計申請採伐案 83 件，最終只許可了 74 件。茲將管理局於這兩年所公布的 74 件民有林採伐情況依照時間順序統整為下表 9-10。

[97] 〈林務局廉售 聖誕樹千棵〉，《聯合報》，196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版。

表 9- 10、1951 年～1952 年管理局公布核准民有採伐名單

序號	核准日	申請人	伐木地（番地）	面積（甲）	採伐方式	樹種	數量(株)	製品數量		
								坑木(石)	木炭(斤)	其他
1	1950/9/5	何阿順	內雙溪 891	1.015	擇伐	相思 松木 什木	190	0	11,300	3,000 斤(薪木)
2	1950/9/25	曾文村	十八份 964	0.2202	間伐	相思	350	0	6,000	0
3	1950/9/27	余萬益	十八份 525	0.7835	間伐	相思 什木	1,100	0	36,000	0
4	1950/11/3	臺紙士林紙廠	內雙溪 908	2.061	間伐	相思 什木	2,200	295	6,100	319 石(枕木)
5	1950/11/16	曹　平	燒焿寮 294、296-1	0.38	擇伐	相思 什木	918	28	14,510	0
6	1950/11/27	陳玉山	坪頂大平尾 284、284-1、286-4、286-8	1.1579	間伐	相思 什木	1,492	0	30,400	0
7	1950/12/12	林　此	十八份 1005	1.3360	擇伐	相思	810	0	12,141	0
8	1951/1/2	吳　旺	燒焿寮 668	0.6310	間伐	相思	1,509	50.4	6,468	0
9	1951/1/9	林金秋	內雙溪 992	5.1845	間伐	相思 什木	1,000	107	10,000	0
10	1951/1/12	劉國隆	莊子頂 181	0.3905	擇伐	相思	100	34	0	0
11	1951/1/15	臺北縣員工合作社	七股山	9.7335	皆伐	什木	-	452.5	18,502	-
12	1951/1/17	古鳳妹	玉潮坑 273、149	1.0000	間伐	相思	570	44.6	19,550	8,150 斤(薪柴)
13	1951/1/18	林春蓮	頂北投山腳 440、445、705	1.5650	間伐	相思	3,005	0	45,980	0
14	1951/1/18	陳金塗	頂北投山腳 98-2	1.1285	間伐	相思	1,243	0	16,640	0

15	1951/1/18	張中財	新安 28-1 玉稠湖 122-2	0.2000	間伐	相思	580	37	8,010	0
16	1951/1/24	劉阿全	三角埔猴洞 178	0.3300	間伐	相思	612	0	14,553	0
17	1951/3/5	劉國隆	外雙溪 393-16	0.2500	皆伐	相思	110	28	0	3,550 斤(薪柴)
18	1951/3/5	劉　緞	新安 113	0.5790	擇伐	相思 什木	480	90	1,500	0
19	1951/4/19	周金德	頂北投山腳 685、703	1.6673	間伐	相思	2,000	0	37,200	0
20	1951/5/5	曹　平	燒焢寮 175-123	0.5960	間伐	相思	1,150	150	17,920	0
21	1951/5/10	周根火	頂北投山腳 412	0.6695	擇伐	相思	300	0	3,740	0
22	1951/5/12	陳進德	十八份 987	0.3770	間伐	相思	305	0	5,580	0
23	1951/5/23	何石頭	下東勢 352	2.6903	擇伐	相思	1,290	0	19,404	0
24	1951/5/25	黃萬得	頂北投山腳 555	1.0440	間伐	相思	1,970	0	20,100	0
25	1951/5/30	顏欽賢	下東勢 354	1.6934	間伐	相思	3,914	514.4	13,800	0
26	1951/5/31	劉萬生	內雙溪 102-5	0.4000	間伐	相思 什木	530	100	8,400	0
27	1951/6/5	王添福	草山草山 3	1.4570	擇伐	相思 松木	83	44.2	872	0
28	1951/6/5	林金通	草山山豬湖 190-1	2.5521	間伐	相思 松木 杉木	500	163	2,000	0
29	1951/6/9	陳金塗	公館燒焢寮??	0.3080	間伐	相思	460	31.4	2,400	0
30	1951/6/25	劉清池	下東勢 457	0.4435	擇伐	相思	75	26	1,600	0
31	1951/6/25	葉何柳	新安 115 燒焢寮 348-2	0.8309	擇伐	相思	180	40	2,100	0
32	1951/6/28	余老記	頂北投山腳 373-1	0.5910	擇伐	相思	718	0	3,577	0

33	1951/8/31	劉金傳	內雙溪 928~930、1046~1050	3.6663	擇伐	相思 什木	2,800	288	26,000	0
34	1951/9/10	劉清池	下東勢 91-2、468	0.7795	擇伐	相思	300	32.4	2,000	0
35	1951/8/31	王進發	頂北投山腳 496	0.1840	擇伐	相思	320	0	14,200	0
36	1951/9/8	吳火生	十八份 974、585	0.9025	擇伐	相思	450	0	6,000	0
37	1951/9/27	呂進賜	冷水坑 38	2.9455	擇伐	松木 杉木 什木	2,880	90	42,000	0
38	1951/10/9	郭文彬	菁礤竹篙嶺 75	1.3933	間伐	松樹 什木	1,000	284	4,000	0
39	1951/10/26	劉國隆	大平尾 806	0.8000	間伐	相思 什木	220	60	4,000	0
40	1951/10/26	葉水生	燒焢寮 161-3	0.6740	皆伐	相思	420	110	4,200	0
41	1951/10/26	詹　國	十八份 574	0.3645	擇伐	相思	160	0	4,000	0
42	1951/10/26	王水上	十八份 568	0.4370	擇伐	相思	100	0	2,500	0
43	1951/10/26	詹紅毛	十八份 880、176-6	0.4075	擇伐	相思	120	0	4,000	0
44	1951/10/26	詹加令	十八份 509	0.1100	間伐	相思	260	0	6,000	0
45	1951/10/26	曾　萬	嘎嘮別 1028	1.3465	擇伐	相思	1,400	0	10,000	0
46	1951/10/26	鄧　福	十八份 499	0.3560	間伐	相思	170	0	4,000	0
47	1951/11/6	林根木	嘎嘮別 1060	2.0000	擇伐	相思	1,400	150	20,000	0
48	1951/11/10	曹　善	玉潮坑 180	0.3375	擇伐	相思	300	20	2,000	0
49	1951/11/15	吳阿屋	燒焢寮 294、296、677、296-2	2.0000	間伐	相思	3,200	300	12,000	0
50	1951/11/15	陳金生	頂北投山腳 423、425、429	0.2830	間伐	相思	550	0	6,000	0

51	1951/11/15	曾永程	頂北投山腳 529	0.3020	間伐	相思	470	0	6,500	0
52	1951/11/29	曹　善	山仔后 38、39、296、109-1	4.7470	擇伐	相思	1,200	119.67	4,100	0
53	1951/11/29	王金龍	燒焟寮 561-4~561-6	1.3300	皆伐	相思	350	75.6	0	0
54	1951/12/6	游清雲	頂北投??	2.5055	間伐	相思	1,500	0	11,700	0
55	1951/12/12	何泉福	玉潮坑 221、219	0.1000	擇伐	相思 什木	70	45.6	2,000	0
56	1951/12/18	劉清池	燒焟寮 649	0.6410	皆伐	相思 什木	340	81	0	0
57	1951/12/18	陳老嬰	拔子埔 246	0.1120	擇伐	相思	90	19.1	0	0
58	1951/12/18	葉榮枝	燒焟寮 635-1	0.5000	間伐	相思	500	67.2	5,000	0
59	1951/12/21	何有福	三角埔猴洞 8-16、 8-19、173、176	0.4980	擇伐	相思	200	0	2,100	0
60	1952/1/7	何水順	番子樹空 121-1	0.9807	擇伐	相思	400	0	6,900	0
61	1952/1/8	吳　成	頂北投山腳 864	0.7690	擇伐	相思	600	0	11,000	0
62	1952/1/11	何德來	下東勢 350-3	0.4000	間伐	相思 什木	800	98.6	2,700	0
63	1952/2/2	曾兩枝	頂北投山腳 539	0.3410	擇伐	相思	600	40	10,000	0
64	1952/2/2	詹　田	頂北投山腳 431-3	0.2990	擇伐	相思	400	0	5,200	0
65	1952/2/2	詹　憨	十八份 738、535、532	1.4377	間伐	相思	1,260	0	7,700	0
66	1952/2/12	林憃九	三角埔猴洞 123	0.1024	擇伐	相思	180	39	0	2,000 斤 (薪柴)
67	1952/2/12	魏清池	外雙溪 172-2	2.0000	間伐	相思	1,300	50	6,000	0

68	1952/2/12	林秀一	菁礱大庄 171-1、172-1、191、217、190	2.7922	皆伐	相思	850	180	5,000	0
69	1952/2/25	吳　旺	下東勢 376	0.3210	皆伐	相思	180	35	2,000	0
70	1952/2/25	何石頭	下東勢 347-1	0.1500	皆伐	相思	170	20	2,000	0
71	1952/3/21	葉　流	燒焢寮 548	0.3720	皆伐	相思	700	501.62	0	0
72	1952/3/25	陳古山	山豬湖 25、27、28、32~34、37~39	2.8900	皆伐	琉松	660	629.89	0	0
73	1952/3/27	林　此	十八份 1005	0.5100	擇伐	相思	580	0	8,000	0
74	1952/3/27	曾來生	嘎嘮別 1026	0.7715	擇伐	相思	140	0	3,400	0
1950 年 8~12 月				6.9536			7,060	323	116,451	3,000 斤(薪木) 319 石(枕木)
1951 年全年				66.0346			43,454	3,655.07	484,196	11,700 斤(薪木)
1952 年 1~4 月				14.1365			8,820	1,594.11	69,900	2,000 斤(薪木)
1950 年 8 月~1952 年 4 月				87.1247			59,334	5,572.18	670,547	16,700 斤(薪木) 319 石(枕木)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兩年》及《陽明山管理局三年》。

據上表 9-10 可知，自 1950 年 8 月至 1952 年 4 月間，管理局許可私有林採伐 74 案，採伐面積共有 87.1247 公頃。被採伐樹木有 59,334 株，其中採伐的樹種又以相思樹佔採伐樹種的 75.2%，另外有什木(16.1%)、松(6.5%)、杉(2.2%)等樹種也在採伐之列。分布區域則包含了士林鎮轄內之內雙溪、坪頂大平尾、永福莊子頂、拔仔埔、燒焢寮、新安、下東勢、玉稠湖、玉潮坑、猴洞、草山、山仔后、番子樹空、菁嶐、山豬湖、冷水坑、竹篙嶺、七股山及北投鎮內之十八份、頂北投山腳、嘎嘮別等地。採伐方式則以擇伐 33 處為最多，另外間伐 31 處，而皆伐者僅有 10 處。[98]後續製作成坑木 5,572.18 石、木炭 670,547 斤，另外有 16,700 斤作為薪炭柴，只有士林紙廠製作 319 石枕木。[99] 若將採伐地點與採伐樹種進行交叉比對，可以發現僅有內雙溪（序 1）、草山（序 27）、山豬湖（序 28、72）、冷水坑（序 37）、竹篙嶺（序 38）等四地有採伐松木或杉木，其餘 68 件申請皆無。或許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畫面，以七星山為界，東側自冷水坑沿著菁嶐溪往下至雙溪的菁嶐溪集水區，種植大量松木與杉木，並以此採伐使用。而在七星山的西側，自竹子湖溪往南的南磺溪集水區則種植滿滿的相思樹，做為薪柴或是木炭柴使用。位在東側與西側中間的仰德大道沿線，則與西側類似。

若再將採伐與造林資料結合的話，我們就可以得出圖 9-3。根據下圖可以發現造林與採伐的分布極廣，基本上包含了整個陽明山管理局境內的山地區域。由 1950 至 1952 年間的採伐（紅點）來看，基本上包含了整個陽明山南側山坡地，而中間則在紗帽山與南磺溪兩側較少。這是因為該地仍屬於水源涵養保安林，對於採伐方面管控即為嚴格所致。而以造林資料來看（綠點），則呈現了 1950 年代申請國有地租地造林的分布。造林的分布相較採伐而言較為密集，這可能是出自於資料的局限。但也可以發現，在竹子湖與紗帽山一帶仍有當地居民積極辦理造林工作。在竹子湖的造林樹種，以杉木、松樹為主，而在紗帽山則改以相思樹為主。竹子湖當地耆老王美麗女士向我們指出，她的父親王慶先生曾在 1950 年代積極在竹子湖辦理造林，現在著名景點的黑森林就是其父親的手筆。[100]根據上列資料，既使該名勝並非其父親所植，可是在竹子湖仍有其他人在進行造林。因此，

[98] 擇伐是指將林地中已成熟、過熟的木材或是倒木進行砍伐，而間伐則是在森林撫育中定期砍伐過密的樹木，兩者略有不同。

[99] 以上資料與各申請人原資料可以參照：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兩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1），頁 122-126。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34-141。

[100] 王美麗女士現年 81 歲，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接受本團隊訪談，本次訪談由洪廣冀主訪。

雖然戰後造林成果不佳，但陽明山區的造林活動不應將目光局限於日治時期。戰後陽明山區的造林，除了當地居民參與的回憶之外，仍舊留下了不少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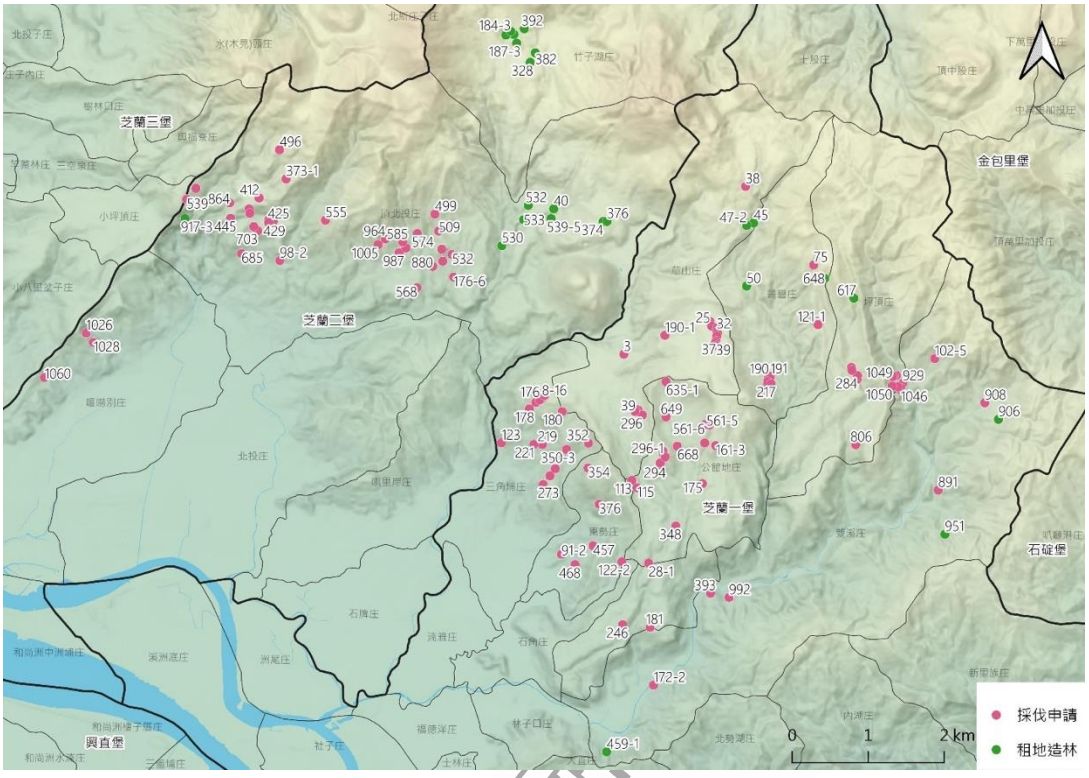

圖 9- 3、造林與採伐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再將表 9-9 與表 9-10 對照，可以發現造林的樹種與採伐的樹種基本上一致，皆以相思樹、松、杉為主。而表 9-10 採伐的時間又早於表 9-9 造林的時間，故而表 9-10 當中所採伐的森林應為日治時期造林後的結果。也就可以推論，自日治後期開始進行人工造林之後，陽明山居民便形成一個先造林後採伐的森林利用方式。而這樣的利用方式，與其他國有林班地基本上是類似的。由後續製作的加工品項來看，可以初步認為此時陽明山的採伐最主要的並非進行原木販售，而是以製成燃料為主。若再將 9-10 與表 9-6 比較，可以發現在管理局許可的採伐人之中，包含周金德、吳旺、黃萬得等人同時進行造林與採伐，甚至周金德還在 1952 年同時獲得採伐資格與前文提到的育苗比賽的獎項。吳旺則是在同一塊土地（燒焿寮 668 番地）上，進行著採伐與造林的工作。而藉由吳旺申請採伐日為 1951 年 1 月 2 日（表 9-10 序號 8），並且進行間伐作業，或許可以推論吳旺是先間伐後，再透過管理局造林補助進行造林補植。黃萬德則是在 1952 年取得採伐的同時，也獲得同年柑橘增產競賽三等獎。由此得知，黃萬得除了辦理相思樹造林之

外，也同時辦理私有林採伐與種植柑橘等生產活動。[101]

另外一個有趣的經營的例證還有賴崇壁。賴崇壁為金山名人，在 1929 年的《昭和四年度臺北州農事團體》中記載了他的金包里茶葉公司的詳細資料。該茶葉公司於 1921 年創立於金山，資本額為 2,000 元，茶園面積 100 甲，公司人數為 55 人。[102]但到了 1958 年，他卻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採伐保安林。賴崇壁與賴武明父子在前文即已提到。其中賴崇壁除了擔任過金山鄉長外，於日治時期擔任臺北州會議員、金山庄長等職務。[103]因此賴氏父子對於山林的利用方式，或許可以做為陽明山區大家族的土地利用樣本。藉由賴氏父子經營茶葉到進行林木採伐的變化，可以推測戰後大屯山區茶業沒落的速度與 1950 年代受到國際挑戰有著密切關係[104]，也因此賴崇壁才必須要從茶葉轉戰到林業上進行發展。另一方面來看，也可以顯示賴崇壁靈活的土地利用以及他本人適應社會變遷的應變能力。另外與賴崇壁一樣，由茶改做林的人也不只一例。如十八份地區的詹憨，他在日本時代有參加十八份茶業公司[105]，而到了 1952 年卻又申請間伐十八份的相思樹林。這或許也是一種產業變化所發生的職業改變。

透過周金德、吳旺的例證，可以得知陽明山區的山林使用與其他地區有著相似之處。在這裡造林與採伐其實是一體兩面，並不會有所衝突。造林主要是以未來採伐為目標，因此種植的樹種多為具備經濟價值的樹種。而黃萬得、賴崇壁的例子，可以發現陽明山區居民產業的多樣性與靈活性。在陽明山上的山林利用者，其生產情況較平地複雜，難以使用只生產單一產品的視角去理解這些淺山地帶的山林使用人。若僅只用單一產品變化對陽明山區進行瞭解，就無法反應當地居民的實際土地利用以及他們對於社會的敏感度。

那麼在資料之外，具體來說造林與採伐到底在陽明山上都在做甚麼，又或是什麼人做的呢？我們可以透過陽明山居民對於造林與採伐的記憶，來看看實際參

[101]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31-133。
[102] 臺北州勸業課編，《昭和四年度臺北州農事團體》（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29），頁 1-32。
[103] 新北市議會議員介紹，網址：https://www.ntp.gov.tw/history02-detail?program=37&S=2A=8&C=40，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104]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 1830-1990》（臺北：衛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1），頁 176-178。
[105]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 1830-1990》（臺北：衛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1），頁 131。

與過這些工作的人，到底對於這項事業的印象是什麼。例如山豬湖居民何烏毛就曾參加過日本時代的造林，他專門負責將樹苗種入土中。據他的回憶，當時造林的地點在後尖、死磺仔坪附近。由於當時他住在竹篙嶺上，所以每天早上他都會先從竹篙嶺走小路到坪頂的造林事務所集合點名再上山工作。而關於植苗的工作，他則表示通常每個人每天會拿 100 株左右的樹苗，但有時候為了偷懶，所以有些人會挖洞把沒種的樹苗藏起來。所以，一天真的有種下去的樹苗，大概每個人也就 60 株左右。而當地居民普通都不是常常去幫忙造林，這些工作基本上是工頭包到工程之後，再到村裡面來找人。[106]而前竹子湖派出所警員莊春水，則提到他印象中管理局造林的情境。他表示管理局有苗圃專門培育樹苗進行造林，每年會需要將造林地上未成材樹木砍除再從苗圃移植新株。同時為了防止森林火災，林務局會每兩年開鑿並整理防火林道。莊春水更稱在他任職期間，他常常會陪同管理局人員還有林務局人員一起到陽明書屋附近勘查造林情況。[107]竹子湖居民陳墻則表示，他在光復之後曾參加過幾個造林工作，地點包含風動石仔的黑松造林、面天山到楓樹湖的造林等等。風動石附近的樹木僅剩幾株，而面天山附近的他沒有回去看也不知道現況。造林的苗圃，為了方便在百六戛就有一個育苗的苗圃。[108]竹子湖的高銘傑先生也表示，高家在戰後曾經租地造林，主要是種植扁柏跟杉木。他們家的造林地據其回憶，曾被憲兵隊的人盜採杉木還有綠竹，後來還是由憲兵隊賠錢才了事。[109]而為何陽明山的採伐會逐漸沒落呢？北新庄興華里前里長杜國禎或許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杜里長的父親曾在北新莊一帶採伐相思樹，並用來當成坑木，他說：「但隨著礦業的沒落，父親的林木生意只好停業」。[110]所以對於陽明山區的居民來說，多數參與造林的人都是臨時工，由工頭召集而來。造林的樹苗，則是來自管理局的苗圃，通常就會就近培育。在造林之後，警員需要進行巡視，而且為了防止森林火災林務局會定期整理林道。但是造林的成果，卻明顯不佳，甚至會有憲兵來盜伐。參與採伐的人，則是將木材作為經濟作物，加工

106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91-92。

107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55。

108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67。

109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49。

110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44。

後進行販售。但受到下流需求的縮減，也使得上游供應市場逐漸消失。

圖 9- 4、變成步道的防火林道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過往未曾注意到陽明山區居民參與林業的經驗，但林業的範圍不僅止於樹木採伐。以 1968 年頒布的《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來看，所謂的林產物分為主產物與副產物兩大類別。主產物是「**生立枯損倒伏之木竹根株即餘留木材、竹材**」，翻譯成白話文就是森林裡面的樹木和竹木本身，無論是倒或是還正常生長，都是屬於主產物。而這個主產物，也是大多數人認為的「林業」產物。但是若是仔細看副產物的話，實際上包含了「**樹皮、樹脂、果實、落枝、樹葉、灌木、筆筒樹、野生箭竹、竹筍、雜草、菌類、黃藤、薯榔、月桃、蓪草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就此來看，副產物所涵蓋的範圍基本上包含了所有在森林內能夠看到的產品，所以林業並不只有剛剛提到木材、竹材的採伐。[111]以這樣的視角再回頭思考陽明山區居民的山林利用，包含茶、桶柑、園藝、苗木、採筍等常見於陽明山區的產業，實際上是息息相關的。

如同陳志豪在《草山紅》一書中所提到的，茶葉會與水稻、蔬果、竹木、雜木、大青甚至是桶柑等並行耕作。[112]故而在陽明山區，我們只能夠認為在某一時期以某項產業為主，但同時依然有很多其他輔助性產業存在。陽明山區的居民所從事的產業並不是與地理課本一樣，是一個年代、一個年代就有極大的變化或是只專門從事某種土地利用。而是在同一個時期，有主有輔的多樣化產業經營與土地利用形式。甚至可以說，在同一塊土地上就可能有不一樣的使用方式，進而形成各種不同的產業鏈。

而與造林、採伐最有直接關係的產業鏈，除了原木販售之外就是坑木、造紙與製炭。例如《金山鄉志》就提到，在 1950 至 1960 年代左右，金山地區曾大量

[111] 有關《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全文，請參照：《監察院公報》676 期，頁 7482-7484。
[112]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 1830-1990》（臺北：衛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1），頁 51-52。

採伐相思樹供應磺嘴山周遭礦場，作為礦坑內的支撐木使用。同時在金山也會採伐琉球松作為造紙原料，供應給宜蘭的中興紙廠。[113]現今的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居民林順孝先生也提到，他年輕時也會在陽明山區包雜木運送給中興紙廠當成製紙原料。[114]

而有關製炭，第二節提到 1952 年張火生盜伐保安林的情況即為一例。張火生於供述中就說到，他會將木材在當地燒製成木炭，將之運送到臺北販售。其實在《三芝鄉志》中就提到，在三芝境內的相思樹就常常砍伐加工成木炭販售，甚至在錫板道路旁仍可見炭窯遺跡。[115]由此可見三芝地區居民使用樹木製炭，是一個在當地相當普遍的山林使用模式。因此所謂的盜伐，其實與當地居民使用山林的方式有著密切的關連性。根據山林中的資源不同（如樹種的差異），也會有不一樣的使用經驗。

菁山里民何水泉就表示，在他的幼年時期就在菁山里內砍柴跟燒製木炭，因為當時的木材其實是重要的能源，所以在附近的人都會去砍柴、燒木柴。[116]但菁山里的居民，根據另一位何玉蘭的說法，較少將木炭拿去山下進行交易販售。[117]相對地，湖山里民吳萬源則表示，在湖底與紗帽山的人會從紗帽山走三角埔到士林進行交易，他還記得會將木炭擔下山後，再擔生活用品回家，甚至包含建築瓦片也是這樣帶回山上。其家於 1912 年建成，即是透過此方式建築而成。[118]楓樹湖陳玉光先生表示楓樹湖也會燒炭，通常當地居民會在砍伐相思樹後，製成木炭送到淡水販售。據陳玉光先生表示，燒炭全年都會進行，但雨季時由於製做比較

113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撰，《金山鄉志·經濟篇》（臺北：臺北縣金山鄉公所，2004），頁 87-88。

114 該次訪談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假大屯里長辦公室進行，由洪廣冀主訪。另外有關中興紙廠，原為 1935 年所創立的興南株式會社，經戰後接管改制為中興紙業，並持續生產紙張至 2001 年。後續仍有舊員工另外設置興中紙業，持續生產紙張。本文所提到位在宜蘭的工廠即為現今的宜蘭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資料來源：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官方網站，網址：https://chccp.e-land.gov.tw/%E6%AD%B7%E5%8F%B2%E6%B2%BF%E9%9D%A9/，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115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志》（臺北：臺北縣三芝鄉公所，1994），頁 151。

116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嶐、山豬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41。

117 本次訪談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假何女士住家進行，並由本計畫主持人洪廣冀主訪。

118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12。

困難所以產量較低。[119]因此木材不只可以成當地居民的能源來源，也可以進行販售改善居民生活條件，甚至影響了一代陽明山人的成長經歷。而販售木炭的行為，也有地區性的差異。而製炭的式微，根據由戴寶村主持的相關研究計畫，認為這與日治時期劃設保安林有所關聯。根據戴寶村的看法，因為「**各種產業的發展與林產物需求之增加，而伴隨之森林利用開發所衍生之濫墾濫伐，日殖民當局開始思考水土保持、治水與國土保安等重要性，因此開始積極嚴格保護取締**」，最終「**漸漸禁止居民伐木，因而木炭窯業也漸趨式微，終至沒落。**」[120]

然而若根據上表 19 顯示，至少在 1950 年代初期仍有大量的木材被製作成木炭。而且根據洪廣冀的統計自 1937 年到 1949 年之間的木炭臨售指數，若以 1937 年為 100 的話，至 1949 年上半年已變成 5,014,245.01，顯示價格上漲 4,877.53 倍。在價格一路高漲的情形之下，除了顯示通貨膨脹之外，也反應了對於木炭的龐大需求。[121]故而木炭的衰微不應只與森林保護有關，而更應該與使用非木材製品的燃料有所關連。

扣除木炭之外，做為燃料來源的還有薪柴，而薪柴的使用也與採伐有所關聯。1944 年次的泉源里前里長陳進治，告訴我們年幼時協助擔柴的過往。他說他都會深入山區砍伐相思樹或是雜木，並且將木柴砍回來之後保留家用的之外，就會擔下去北投提供給旅館使用。在他的記憶中，1950 年代的薪柴都是以重量計價。所以為了增加重量，他們在曬乾薪柴的過程中都會保留一點水分以增加重量。至於是去哪裡砍伐的？陳老先生不好意思地說，在當時所有人都是去山上，至於是不是公家的山，又有誰在意呢？他自己的話，則是前往中正山北側的附近區域。根據筆者判斷，應該就是在現今的頂湖山周遭區域。[122]

除此之外，據湖底居民吳振指出，製茶過程中的炒茶、培茶都與相思樹息息相關。據他所言，紗帽山早期有產出楠木、楓香，這兩個樹種會被拿來製成茶箱。

---

[119]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60。

[120]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頁 122。

[121] 洪廣冀更統計出這段時間的物價與米價指數，發現二者分別上漲 2,084.33 倍與 1,511.79 倍，相比木炭的增幅略低。有關於洪廣冀的統計資料，請參照：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9：1（2022 年 6 月），頁 79。

[122] 本次訪問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假泉源里辦公室進行，由本計畫主持人洪廣冀主訪。

後來周遭改種相思樹，等相思樹幹長到 3~4 吋寬之後，就可以拿去燒成木炭，從種子到可以砍伐的周期大約是 6~7 年。砍掉之後，就會馬上進行補植。炭窯方面，通常一個窯最少需要三名工人，一起負責砍柴、置木入窯、生火、冷卻的工作流程。通常會將相思樹鋸成 5~6 尺長，然後直立放入炭窯燒製一周。據其估計，四斤柴可燒製一斤木炭，而一個窯通常一次可以燒製 1,500 斤木炭，一年可以燒 10~12 次左右。而在湖底，基本上都是 3~10 月做茶，11 月~2 月砍相思樹來燒木炭。相思樹通常會種植在茶園四周，可以用來擋風。而燒製而成的木炭，除了可以進行販售，也可以拿來當成製茶過程中所需的薪柴。[123]而同樣是湖底居民的詹炳東則提到其祖父、父親都在紗帽山種茶，而該地以生產紅茶為主。茶飯除了會到當地來收茶之外，也會去山豬湖、雙溪、公館地、頂湖收茶。通常茶葉販售給包商後，會轉售到重慶北路或是大稻埕。後來他本人在接掌家業後，於 1960 年前後由茶葉轉作柑橘。[124]十八份居民陳有贊則提到，頂湖山坡地附近因為有種植茶葉，所以木材被伐除，故而若是要取用木材的話，就要往更深山才有。陳有讚先生據此認為，這就是木炭窯比較山上，不太會在大路或是較山腳處的原因。[125]湖底的廖守男先生證明了上述的說法，他提到紗帽山到陽明公園都是茶園，光復後茶業逐漸沒落轉作桶柑。[126]另外居住在公館地的葉金石表示當地也曾種茶，他本人除了種茶外，也曾去擔過土炭、硫磺。當時行走的路線則是從山仔后擔土炭來回大油坑換硫磺，一次大約可換 100 斤的米，算是非常好賺。[127]透過以上耆老對於茶葉的回憶，我們也可以發現相思樹確實與製茶密不可分。但是也透過他們的生活經驗分享，發現種茶與製炭同時都可能只是他們一年生活的某一份經濟收入來源。就如同吳振先生指出的茶與製炭的時間沒有重合，又如葉金石先生提到的，除了種茶以外他也會去擔物來換米。但茶葉在戰後，則逐漸沒落，甚至有多位耆老在茶葉之後都選擇了轉作柑橘維生。

123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27-28。

124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31-32。

125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7。

126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16。

127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11。

木材除做為販售物品、製炭原料之外，也可以做為建材。住在頭湖的何玉蘭女士則告訴我們，在日治時期到 1950、1960 年代的陽明山居民，大多數的房屋都是土角厝。使用的材料就是用竹子、芒草混合泥土做為牆壁，屋頂則是使用芒草，至於柱子就是使用山樟木。由於山樟木的質地堅韌，大概可以使用約 15 年以上才需更換，故而為當地的重要建材。而樟木的來源，多數是就地取材，甚至會前往其他山區砍伐搬運。[128]

談完了主產物之外，讓我們的目光放在副產物。陽明山的許多地名除了與地形環境特徵有關外，就是與產業的歷史息息相關。[129]菁山里居民林永耕在訪談中表示，竹篙嶺之名有一說是因當地具有很多粗壯的桂竹，且地形陡峭故而為名。[130]而竹子與竹筍，也是重要的森林產物。山豬湖居民曾登貴就表示，他也曾擔過竹筍到士林市場販賣，就其記憶，光復之後的竹筍集中於山仔后由車運送至基隆販售。[131]頭湖何有在先生則說，過去他曾種植桶柑，在農閒期間會上山採筍或是種植番薯、蘿蔔擔去士林進行販售。上一輩曾種植茶葉，也協助過，但本身接掌家業後就放棄了。[132]北新庄居民林溪則表示平時不太會去陽明山，因為早期交通很不方便，光是走路到竹子湖就需要 2 小時左右，但會上去採集箭筍還有樹薯。[133]石門山溪里居民江榮川則回憶，小時候在課餘時間會協助父親做田，或是去尖山湖砍柴。時間較多的話，甚至會翻到竹仔湖一帶去採箭筍或是木材。據他所說，在他國小時即曾負重 26 台斤竹筍回家。[134]

128 本次訪談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假何女士住家進行，並由本計畫主持人洪廣冀主訪。

129 黃雯娟主持，《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109。

130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嶝、山豬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59。

131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29。

132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24。

133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51-52。

134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56。

圖 9- 5、採筍人給土地公的買路財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除了竹筍之外，竹木本身也是一個好用的材料。下過溪居民沈清水則表示，下過溪一代以竹為生，品種有桂竹、麻竹與綠竹。根據他的說法，桂竹可以當成飲用水水管，而麻竹則可以用來當成溫泉水管使用。但在 1970 年代後，將水管改成 PVC 管路取代舊有竹製、陶製水管，因而使當地產業沒落，開始轉種植柑橘。[135]石門草埔尾居民謝文欽就說，他會自己找路從草埔尾走到竹仔湖採竹，單程約 2 至 3 小時左右，目的是為了使用竹子製作成茶簍。每次的採竹量約一兩捆，可以製成六至七個茶簍。[136]根據另一位石門草埔尾的耆老謝朝爐先生的說法，證明石門草埔尾附近日治到戰後有大規模茶葉生產，據謝朝爐先生表示，日治以包種和紅茶為主，到戰後則改以鐵觀音。[137]故而在草埔尾當地，有製作大量茶簍的需求。綜上諸位耆老的回憶，竹筍通常採摘後會運送到他處進行販售，而竹木則可以做為加工品原料，諸如茶簍或是水管進行利用。而耆老們上山時，不會僅有採竹筍或是砍伐竹木，也會採摘相關林下產物。除了上山採摘竹木、竹筍外，也會種植作物，以輔助生計。在竹木與竹筍以外，十八份居民陳有贊先生也提到，頂湖曾經利用楠木製作線香進行販售。而據他所知，竹子湖的居民則會砍竹、製簑，配合平時的種稻，由此多樣化經營方式來輔助家計。[138]

藉由上述分享當地居民的山林使用情況，可以發現整個陽明山區的發展與山林密切相關。不管是在林木造林、採伐的主森林產物生產使用上，抑或是在竹筍、

135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83。

136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62。

137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67。

138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57。

樹薯等森林副產物的利用上，都是物盡其用。而使用的方式，除了直接原物售出之外，也會加工售出或是配合其他產品。以原物售出的包含原木、竹木、竹筍等，而加工售出或是配合其他產品的則有木炭、竹製茶簍、線香甚至包含簡單切割後的木材等皆然。而產業選擇與變遷，正可謂是自然環境影響了人的行為（人們利用山林資源），而人的行為又重新影響的自然地貌（茶園風光、造林、相思樹種的使用等等）。那麼陽明山區的居民為了生活而使與用山林的角度來看，到底本章第二節提到的盜伐又是如何產生的？

當然盜伐與木材或是相關加工製品有利可圖息息相關，但為何卻又以當地居民為最多濫墾盜伐呢？首先不難想像，試想一個外地人又如何能夠知道山區哪裡會有木材可以砍伐。但是若僅以「有利可圖」將當地居民濫伐或是濫墾片面地視為貪圖利益，卻又大可不必。如果將當地產業與居民的生活驗納入考量，便能夠發現當地的經濟活動與環境有著密切的聯繫。前文提到的各種產業活動，才正是影響當地居民變為盜伐濫墾者的主要原因。例如根據表 13 與表 19，可以發現何阿順、陳進德、王進發皆在申請採伐的同一年，被抓到在進行盜伐。但仔細觀察三人申請採伐與盜伐地點，其實都在同一處。何阿順在內雙溪，陳進發在十八份，王進發則在山腳。如果套用山區居民使用山區資源的觀點，或許可以想像對山區居民來說，資源就在那邊為何不使用。而這點，在警方偵辦 1963 年大屯山保安林盜伐案中，大屯派出所毛員警也不諱言的指出：

> 大屯山保安林之被盜伐，過去已有發生。實為該山附近居民所為，意在盜伐除可獲一部份外財，其真意在林木砍伐後，利用該項空地種植橘樹可長年利用而賺錢。[139]

也就是在法規的限制之下，有著禁止採伐的限制。但就如陳進治老先生所說，山到底是不是公家的到底有誰在意呢？對於當時的居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自身的生存，而在生存無法滿足的情況下，限制山林的使用明顯是強人所難。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會有賴春治這樣的累犯出現，對於他們來說，使用山林謀生是唯一的手段。但是也不能夠否認，或許也有真的以此牟利者的存在。

為了生存所帶來山地利用的後果，也可能造成嚴重的自然損害。如萬里保民

[139] 〈大屯山保安林盜伐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63-06390。

宮主委許永田就曾提到這點，他說：

> 年輕時的我也曾經學其他人開山種植。所謂開山種植就是放火燒掉部分的森林，然後利用灰燼作為腐植質，種植作物。有經驗的農民會設定好要燒毀的樹林，並且做好防護，以免燒毀過多森林。但年輕的許先生並不知道這個秘訣，因此點火後整片山坡的樹林都被燒燬，雖然種植後收成不錯，但我對於這些 感覺到很不好意思。[140]

也就是為了開發土地，而採用放火燒山的開墾方式。這樣雖然可以帶來諸多好處，但也可能造成難以挽回的損害。經由本節的內容，希望促使各位深思，究竟在人與山之間應該保持怎麼樣的互動方式。同時能夠界定「合適的」山林利用方式的人，又究竟是誰呢？一方（政府）希望進行水土保持限制採伐與利用，而另一方（居民）則是為了生存而碰觸規定。而政府與地方居民，也會因此而產生諸多糾紛。

例如 1965 年到 1966 年間發生的暫緩取締保安林墾殖事件即為糾紛的案例。該事件的發生，是因為管理局於 1955 年 1 月取締十八份與山腳段保安林的濫墾所導致後續一連串的糾紛與行政訴訟。管理局於 1955 年 1 月 19 日取締，並且要求占用保安林的吳欽福、詹水來等 26 人於文到 2 個月內移除所有地上農作物，逾期即將強制剷除。吳欽福與詹水來等人，認為這塊土地在他們辛勤耕作多年下，種植柑橘始有收穫，卻收到管理局取締，這是罔顧法理情的要求，故而殊難配合。同時他們認為保安林的頂頭上司，林務局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取締，到底為何管理局需要代為處理。後續開始進行訴願，遭到多次駁回後，進入行政訴訟程序。管理局則認為，該糾紛地點在日治時期就是臺北州造林地，光復後才遭到濫墾且拒絕取締，顯示吳欽福等人意圖佔有。另外管理局主張，其為當地法定林業管理機關，以林務局沒有處理為由拒絕取締，不合法也不合理。

後續庭審過程中，吳欽福等人又補充說明，他們認為「被占用」的保安林在日治時代是荒地，也沒有受到政府機關登錄使用。故而他們認為，「被占用」地被劃分在保安林中不合理。據此，既然政府沒有登記為保安林，那麼管理局如何

[140]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頁 99。

可以用林務局的造林資料就說明這是保安林。同時土地法也有荒地開墾的相關規定，然而管理局地政也未依照土地法辦理。故而吳欽福等，希望能夠暫緩取締。管理局方面則補充回覆，稱該地被登錄為保安林可透過林務局台帳查找相關資料，故該地為保安林可說無從置喙。而保安林的法規，本就依照森林法不適用於土地法相關規定。最終行政法院在斟酌雙方說明後，駁回吳欽福等人的告訴。

行政法院認為，既然該地被編為保安林，依據《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未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開墾。而該地區被編入保安林是在日治時期，光復後依照臺灣接管計畫細要通則第五款規定，繼續承認其法律效力。且後續每年林務局皆有進行地區檢定，依照現地情況判斷編出與編入保安林，故而該地被編為保安林應無疑義。既然吳欽福等人未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保安林地種植作物，依照法規應於取締後在公告期限內移除作物。況且保安林本就不適用土地法相關規定，以管理局未按照土地法辦理殊屬不合。而管理局身為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按照《森林法》執行公務下達處分，於法無誤。故而最終判定駁回原告之訴。[141]

另外，除了與管理單位走上行政訴訟的道路之外，也有人以申請書的方式希望可以繼續使用，甚至為此改變使用方式。1975 年 5 月 3 日，譚鴻鈞、黃勛卿和楊秀桂三人聯名向文山林區處提出申請。申請地位在三芝內柑宅保安林範圍內，故而他們跳過臺北縣直接與文山林區處申請。根據其申請書，該地範圍約為 30 公頃，早在數十年前即已經過開墾種植農作，同時該地也有完善的石砌平台與排水設施。而申請人的友人劉群君 1968 年退伍之後，經由介紹至該地開墾並種植番薯、生薑、果樹及放牧行為，並建有房屋。後續於 1970 年時，邀請申請人投資合作種植果樹。劉群君於 1975 年 2 月因故過世後，該地乏人管理，使得種植果樹遭到當地居民盜採。劉群君本人出身行伍，退伍後即入山耕作與外界接觸不多，因而不諳政府法令。生前雖希望辦理登記，但皆不得其法而未辦理。近日申請人向臺北縣政府辦理登記後，經由該府建設課時地測量發現該地屬於保安林地。故而經縣府建議，逕向林務局辦理相關手續。希望林務局夠看在劉群君無知與申請人投資的情況下，准予辦理申請登記並轉作造林使用。文山處後來決定先派陽明山工作站前往實地調查，並要求申請人將地上物移除。然而後續情況，無法根

[141] 以上資料，請參照：《司法院公報》第 9 卷第 4 期，頁 16-17。

據現有資料查明。[142]

根據本節內容，陽明山的造林有著諸多當地居民參與，同時這些居民的角色不只侷限於造林，而是一群利用山林資源生活的人們。陽明山區的地理環境影響了人們使用山林資源的方式，但相對地人們也會影響到天然資源的變化。諸如造林樹種與放火開荒等，又如茶葉種植與果樹經營等，這些並不只是在紙面上的資料，而是這些年來實際生活在陽明山區的居民，他們的生活經驗。茶葉的發展，影響了相思樹的種植，而總督府與管理局的政策則決定了造林方面對於地景的改變。以上的變化，都再再顯示了人地之間的互動關係。但是當地居民的活動，也有可能與國家政策有所衝突。可看到在面對公部門的法規時，當地居民除了直接無視（即官方認為的盜伐、濫墾）外，也有可能採取行政訴訟或是提出申請的方式為自己爭取權利。甚至更多的人，並無法理解為何需要進行限制與管理。

在談完了政策與居民互動之後，在下一節筆者將嘗試就外部的視角，去理解在 1950 年至 1975 年間大眾對陽明山的「印象轉變」。

四、　陽明山的印象轉變？

陽明山的印象，不只關於風景也與其所象徵的意象有所關聯。而所謂的印象，即是人們對特定人事物的記憶與觀點。關於陽明山的風景，吳亮衡以國家型塑的角度就此進行分析。他認為日治時期經由總督府的刻意規劃與經營，建構出有別於行政區劃的空間概念，使得「北投、草山」成為一體，並可以立即聯想到是可以泡溫泉、賞櫻與登山健行的空建印象。到了戰後，國民政府基本承襲的日治時期的觀光氛圍，直到管理局成立後才發生轉變。吳亮衡認為，管理局象徵著在黨國體制下，進行空間建構作業的一個重要機構。在強化統治正當性的需要下，陽明山成為了展示統治成果的區域，因而以建構面向國外賓客的「世界樂園」為目標。至 1960 年代，在反共無望的情況下，由陽明山會談、中山樓等建物的落成，改為強調精神層面上的反共立場。[143]

---

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藏，典藏號：0064/432W/3/1。

143 有關吳亮衡的分析，請參照：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戴寶村也曾提到，透過總裁辦公室的成立，顯示陽明山成為政治中樞重地。爾後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山樓、辛亥光復樓、中興賓館、華興育幼院、中國文化大學、國安局、情報局、政工學校、白團、美軍眷舍等黨政軍色彩濃厚的機構亦陸續成立。而為了保護元首，軍方更在此設置各種碉堡、崗哨、營舍、防空洞、停機坪與緊急撤離隧道等軍事設施。[144]以上種種的建物，促使陽明山的印象由單純的觀光旅遊地，轉變為黨國形象的代表象徵。

而吳瓊芬則認為陽明山的空間在管理局成立之後，因為黨政機構的入駐，形成一種與地方割裂的「特權階級」空間。而在此階段的重要建設，透過中國宮廷式建築賦予了教化作用。諸如華興育幼院、後山公園與中山樓等皆然。在 50 年代透過美援，建設陽明山風景，以此顯示作為宣傳工具。到 60 年代受到反攻無望與文革影響，開始強調中華文化風景的塑造。因此陸續在 60 年代建築象徵充滿中國式宮廷風格的建築，諸如後山公園與中山樓皆然。[145]

透過以上三人的分析，可以對陽明山區的印象下一個簡單的概述：陽明山在日治時期經由總督府的規畫形成溫泉度假區，進入戰後受到黨政機構的建立與官方形塑風景的需要，逐漸成為黨國的象徵。50 年代是利用建設陽明山作為宣傳統治能力的工具，60 年代則透過文化意涵與相關建物的落成形塑中華文化正統。但以上的分析都是基於國家對於地方形塑的角度進行分析，故而皆可形成類似的時間區段與結果。然而對於風景印象本身，僅以政治事件作為分析依據，不足以說明人對於風景的印象，故而本節透過蒐集到的 1946 年至 1984 年間的風景手冊、觀光名勝介紹等，嘗試與以上學者建構的模組進行比較與討論。

首先為 1946 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出版的《臺灣年鑑》，在這之中並沒有針對草山特別說明，而是將之與北投溫泉一起說明。關於本區的遊憩重點則是以溫泉為主，並特別稱草山的「浴室設備，均甚完善」。[146]

到了 1947 年臺灣旅行社出版《臺灣名勝指南》中，同樣將北投與草山共同

[144]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頁 137-139。

[145] 完整的分析，請參照：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

[1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年鑑》（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98。

介紹。在該介紹中稱草山建築雖與北投相同，但環境卻與北投迥然不同。認為草山位在紗帽山與七星山之間，故而「富於溪谷之美，極清幽雅致」。沿路風景則「多有桃園柑圃，流水青山」，同時因遠離市區，相較北投「倍覺幽情」。該文同時介紹了 1947 年由北投鎮公所與旅館公會等共同擬定的北投草山八景，其中與草山有關者四，分別為：礦泉玉霧、屯峰積雪、別有洞天、帽山銜翠。礦泉玉霧指的是位在頂北投的溫泉噴出口，因其噴白煙如玉霧而得名。屯峰積雪則是引用昭和天皇曾到過向天池之說，稱在秋冬時由向天池望向大屯山的積雪是為美景。別有洞天則是指山本義信的庭院讓遊人穿越尖帽峽後，會有別有洞天之感。遊人可於此欣賞庭院風光外，也可將大臺北風光盡收眼底。為推薦此景點，還特別指出「蔣主席蒞臺時，曾到過此處」。帽山銜翠則稱可登頂紗帽山俯瞰臺北平原美景，是眾多遊客的選擇。[147]

同年由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所出版的《臺灣指南》則著重於溫泉的介紹，並將北投溫泉、草山溫泉、紗帽山與竹仔湖分開說明各景點特色。該指南形容草山溫泉的風景是「近有桃林，老樹千株，春風佳日，紅霞數里」，因而與在旁邊的紗帽山互相輝映。關於竹仔湖則著重於花季美景，特別形容竹子湖的櫻花「奼紫嫣紅，風飄香氣，遊者塞途」。[148]

邁入 1950 年代以後，在 1955 年由臺灣新生報社為紀念光復臺灣十年所出版的《臺灣十年》中，則是由藍蔭鼎系統性的介紹了臺灣八景。而此時由省政府選定的臺灣八景之中，即有大屯春色。藍蔭鼎認為登大屯山不只可以俯瞰臺北盆地、淡水河之外，也可以北望太平洋。而在大屯山旁則有竹子湖，並稱竹子湖「植有櫻花千株，每逢春天，奼紫嫣紅，遊者塞途」，大屯山周遭「實為北部最優雅風景區」。[149]

1957 年由臺灣觀光報導社出版的《自由中國觀光要覽》延續北投與陽明山分開介紹的方式。該文提到陽明山地處紗帽山與七星山之間，具備溪谷之美，同時有人工修飾。並稱該區道路平整，「桃林柑圃，淺草山花，環境清淨」。此外也提到陽明山有溫泉，具備治療皮膚病療效。最後則點到「山中櫻花甚多，三四月

147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1947），頁 18-23。
148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指南》（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47），頁 88。
149 臺灣新生報社，《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55），頁 45-49。

間，遊人如織」。[150]

進入 1960 年代，1962 年具備官方背景的臺灣觀光協會[151]出版了《臺灣觀光案內》，這本觀光案內以日文書寫而成，鎖定日本的觀光潛力。在該案內中詳細介紹了臺灣的風土民情，還有相關的住宿與交通資訊，甚至連推薦行程都包含在內。景點介紹方面，則以行政區劃為依據，由臺北市開始陸續介紹各縣市的名勝景點。陽明山的介紹則以「ヤンミンサン公園と温泉」為題，形容陽明山公園設施完備，在三月中旬至四月的花季期間，櫻花、桃花等盛開，每日都可以吸引了數以萬計的遊客前來。而陽明山公園，是臺灣最早收費的公園，園內有庭、榭、台、瀑布、噴水池等設施，是為中國式園林的聖地，並可在此眺望七星山、大屯山以及臺北平原的風光。陽明山的溫泉則是與北投溫泉齊名的溫泉鄉，泉質為帶白色的硫磺泉，周遭溫泉旅館、高級住宅、別墅林立。與新北投共同以周末保養地、避暑地與避寒地而遠近馳名之所。[152]

1965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省名勝古蹟集》，係依照行政區詳細記錄並介紹了各縣市局的名勝風景，並將陽明山管理局獨立成章，依序介紹陽明山溫泉、中正公園（前山公園）、紗帽山、陽明山公園（後山公園）、竹子湖、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在管理局境內的景點。關於陽明山公園，以「園地甚寬濶，夾植櫻椿桃杏杜鵑之屬，夭嬌呈姿，疏密合度，春花盛開時，奼紅嫣紫，艷麗無倫」等語形容該公園的景色。[153]

1970 年代以後，隨著管理局併入臺北市，其相關介紹不再特別列明陽明山，而是隨行政區劃的調整，將之歸為臺北市景點。1976 年由林美穗編輯出版的《大義臺灣旅行手冊》形容陽明山「風景秀麗，夏日清涼」，道路設施發達有柏油路。在這之中值得前往的景點則包含了陽明公園、中山樓、辛亥光復樓等。又稱陽明山的「花木瀑布，硫磺溫泉，在在引人流連」，故而每年花季期間，遊客絡繹不

150 臺灣觀光導報社，《自由中國觀光要覽》（臺北：臺灣觀光導報社，1957），頁 11。

151 臺灣觀光協會於 1956 年因臺灣省推廣觀光之由，而由臺灣省議會成立，並交由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為其主管機關。有關主管單位的劃分，請參照：「交通處簽為關于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簽請以該會為臺灣觀光協會之主管機關俾核准該協會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一案，核無不合，擬准照辦案。」（1958-12-30），〈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575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57503。

152 臺灣觀光協會編，《臺灣觀光案內》（臺北：臺灣觀光協會編，1962），頁 42-43。

153 駱香林、苗元豐、黃瑞祥編，《臺灣省名勝古蹟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頁 41-44。

絕。[154]

而 1984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勝蹟採訪冊》，關於陽明山的風景，林衡道認為陽明山是臺北首屈一指的風景名勝，春天有櫻花、杜鵑花；秋天有楓林紅葉，森林蒼翠，景色宜人。林衡道還提到中山樓與中國文化大學的大成館、明倫樓，呈現了壯麗雄偉的中國宮廷建築，並稱中山樓為「極盡中國古代宮殿建築之美」。此外，林衡道還推薦了中正公園與陽明公園，稱這兩座公園「內部一切建造，都能盡到了中國傳統園林藝術的精隨」。[155]

最後一本則是由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畫刊社出版的《臺灣風光》，內容以中文、英文、西班牙文配合照片，詳細介紹臺灣的歷史與各縣市名勝景點。該冊稱陽明山「山中道路平坦整潔，桃林柑圃，淺草山花，環境清幽」，並指出後山公園「復經人工修飾，瑤池假山，玉樹雅亭，更成人間仙境」。隨後將陽明山後山公園庭園造景作為宣傳照片放入其中。然而該冊出版時間未明。[156]

經由以上所蒐集的 10 本有關陽明山的風景介紹，可以發現隨著時代變化，所側重的景點介紹也有所不同。1945 年光復至 1949 年管理局成立之前，承襲日本時代以來的條件，主打草山溫泉與大屯山彙景觀（如山景與火山景觀）。並希望透過名人加成效應，列舉昭和天皇前往面天池與蔣中正曾到過後山公園等說，來加強景點的吸引力。除此之外，本階段通常也會將草山與北投並稱，此項地理空間的觀點，或也與日人透過溫泉將草山與北投共同列入十二勝有所關聯。故而在這個階段的陽明山，面向遊人的宣傳意象，仍是以其自然風光為主，又以溫泉、山景與櫻花為其主軸。

進入 1950 年代以後，由於管理局的成立，在此後關於陽明山的介紹多獨立而不與其他區域並稱。同時因為省政府推廣觀光的需要，將大屯山納入臺灣八景之一。但在大屯山之外，視角仍聚焦於溫泉與櫻花。這樣的意象呈現，直到 1960 年代後產生變化。1960 年代以後，除了既有的溫泉、山景與櫻花之外，開始將目

154 林美穗，《大義臺灣旅行手冊》（臺南：大義，1976），頁 18。

15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勝蹟名勝採訪冊》第三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232-233、345。

156 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畫刊社，《臺灣風光》（臺中：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畫刊社，年代不明），頁 27-29。

光放在經由管理局整建的前山與後山公園。而前山與後山公園的設施經由設計，是以中國式宮廷風格為主，並提到了於 1966 年興建的中山樓與 1971 年所興建的辛亥光復樓。這些中國風格的建築深具黨國象徵，成為此後談及陽明山風景時必定會提到的「風景」。

比較上列觀光手冊與吳亮衡等三位前人研究者的說法，可以發現以觀光旅遊的角度來看陽明山，關注的重點仍在於遊憩本身，而非相關的黨政機關。或著說，這些黨政機關的建立，並不會直接促成對陽明山的印象產生轉變。既使總裁辦公室（1949）、革命實踐研究院（1949）、管理局、憲兵隊等黨政軍機關遷入，但這些單位與建物實際上與普通民眾的生活是切割開來的，很難被普通人所認知更遑論能夠前往遊覽。因此對於遊人來說，在 1945 年至 1960 年間，陽明山的形象延續了日治時期的草山北投空間感與溫泉、山景、賞櫻的意象。但是在 1960 年之後，隨著管理局整建計畫的陸續完成，以及相關可供辨識、參觀的重要設施，如：1962 年文化大學、1963 年後山公園、1966 年中山樓、1971 年辛亥光復樓的完成，使得這些具備「中國風格的景點」才陸續被遊人所注意到，進而被納入觀光宣傳的景點之中。

對於利用建設景點或可供辨識的標的物作為宣傳的手法，也並非是國民政府首創。早在日治時期，總督府即藉由舉辦各種展覽的契機，透過具備高度政治意涵的展演模式，進行其「政績」的宣傳並希望藉此塑造國民性格。[157]這樣的手法，在戰後也被國民政府所繼承。在 1960 年代，除了陽明山的各式建築出現了大量的中國風格外，在臺北的新公園（即現今的二二八紀念公園）中，也在此時配合國策，以紀念孫中山的方式設置了大量的亭閣與池塘景觀。[158]

這些建物（或標的）規模宏大，且位居遊人前往陽明山遊憩的必經之路上，並因具備公共性，更易使人認知到。如文化大學就是一所重要的學術教育大學，迄今由臺北市區遠眺陽明山區時仍清晰可辨。中山樓則位在陽明山的交通要道上，往來行旅與當地居民必然會看見，同時因為後續各種重要外交、政治場合皆在此舉辦，因此使中山樓遠近馳名。辛亥光復樓位在後山公園，為紀念孫中山所建，

[157] 有關日治時期展示臺灣的方式與相關論述，呂紹理有精彩的分析，請參照：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修訂版）》，臺北：麥田，2011。

[158] 周文龍（Joseph R. Allen）著，陳湘陽、蔣義譯，《錯置臺北城》（臺北：麥田，2018），頁 186。

地處陽明山賞花、遊憩的重要區域之內，也很難不使民眾有所印象。故而在可見性的提高下，逐漸演變成為陽明山具代表性的景點。官方會有這樣的轉變，或許就如同吳亮衡所認為的與國策改為精神文化層面的反共有關，因此開始進行如吳瓊芬所說的型塑中華文化風景的建設。而當普通民眾開始認知到這些充滿中國風格的建物後，配合上後續多次的國民黨中常會、全代會甚至是國民大會的舉辦，在新聞媒體的多年轟炸之下，使得陽明山逐漸與「黨政」這二字密不可分，最終形成山中傳奇的地點。

五、　小結

1949 年成立的草山管理局及 1950 年更名後陽明山管理局，是為陽明山區在 1950 至 1974 年間的重要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局的成立，象徵日治時期所塑造的「草山－北投」空間概念，經由管理局的成立形成一個具體的行政範圍。本章延續前文討論範疇，首先針對 1950 年至 1975 年陽明山區的林務管理機構進行分析與討論。後續則由這段時期之中，官方對於陽明山區的想像與實際的作為進行討論，並發現由於盜伐濫墾事件頻發，因而需要進行造林。次節藉由地方居民參與官方造林的行為，探討當地居民生活實情與其造成山林濫伐與濫墾的原因。末節則針對前人對於陽明山風景型塑研究進行對話，由遊人的視角觀察討論陽明山的黨國印象的由來。

1949 年成立管理局（此將草山管理局與陽明山管理局並稱為管理局）時，林產與林政分合不定的情況仍在繼續。經由 1949 年林務改革，將山林管理所劃歸縣市政府。而在陽明山區，因管理局成立被劃分成了臺北縣區域（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與管理局區域（士林、北投），管理局依照林務改革想要收編原在陽明山上的林產管理局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但因故未能達成。在此同時，在管理局轄內的區外保安林也被收歸於林管局管理。然而林管局在此時的重心並不在於區外保安林，而是將其目光集中於國有林事業區的採伐，也就是我們普遍認知的砍樹賺錢。林務局雖然重心不再於此，但仍有部分林地屬於其管轄，但整體面積並不大。後續經由調整，頒布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山林管理要點，將相關林務管轄移交給了陽明山管理局辦理。時間來到 1968 年，隨著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的同時，也將其轄區擴及到士林與北投，並將管理局置於其轄下。但

臺北市此時仍未取得管理局轄區內的完整行政權限，直至 1974 年才將地方行政職能完整「取回」。故而在 1950 年至 1974 年間，陽明山區中的士林、北投的林務管轄主導權是由管理局為主；而相對地非管理局轄區內的陽明山區則由臺北縣政府主辦。1975 年開始，隨著臺北市政府收回權限，形成臺北市與臺北縣分別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的林務。區外保安林等國有林，在 2004 年則由收回交由林務局主辦。然而雖然交由縣市政府進行代管，但林管局與林務局並非完全放棄管理，參照《森林法》相關規定，仍會參與會勘並判定是否可以進行放租或是採伐，而不會過度介入地方事務。

圖 9- 6、大屯山上的保安林界碑說明：由於管理權更迭，由林務局所立的保安林界碑經過時代的變遷，改由臺北市重新勘定豎立。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而自 1950 年起，在陽明山區便有諸多官方的想像與其施行的行動。以管理局而言，除了要保障元首安全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協助建設陽明山，使之成為世界樂園便藉此展示其統治成果。藉由歷任管理局長的施政主張來看，施季言、周象賢積極辦理相關建設舉措；郭大同以旅館業者為主；陳保泰、潘其武則為將之納入施政核心；金仲原則是為籌措管理局財源才將目光轉至觀光建設上，但並未有具體作為。而在施季言、周象賢任內，具體的做法是透過道路整建，以及營造前山公園與後山公園設施，該設施包含了游泳池、運動場等。由於管理局所處區域的特別，使得管理局也常常會需要因應來自蔣中正的命令，進行相關的景觀建設，例如種植梅花或整建陽明湖等皆然。此外如臺灣省風景協會、省參議員周

百鍊、公共工程局等，也有相關建議與規劃。而為了要增進風景，必須要遏止陽明山區嚴重的盜採、濫墾案件。根據新聞報導與官方統計、檔案等資料，可以得知陽明山區在 1950 年代甚至到 1960 年代所面臨的嚴重山林破壞。因此官方採取的手段除了增強取締之外，就是需要透過造林的方式修補山林破壞的痕跡。造林除了管理局外，包含林務局、臺北縣政府皆曾辦理，臺北市也在 1975 年接手管理局業務後辦理造林。其中管理局也曾兩度申請農復會的美援經費辦理造林業務。然而陽明山區的造林成果，受到盜伐、病蟲害、公共開發和牛隻破壞等因素，使得造林面臨諸多挑戰。在非官方層面上，則會進行造林比賽以獎勵並提升民間參與造林的動能。

陽明山區的造林不只有官方辦理，實際上有諸多當地居民一起辦理造林工作。但必須注意到，這時造林的目的絕非以保護水土為主，更為重要的是當時的木材所具備的經濟價值。以申請採伐與造林的樹種多為相思、松、杉來看，很難不使人聯想到其造林目的是以後續的砍伐利用為目標。同時透過管理局的資料顯示，當時所砍伐的樹種係以相思樹與雜木為主，後續則多用來製成坑木或是木炭等來使用。過往討論陽明山區的山林利用時，很常會陷入每一時期專攻單一作物的想像，但藉由黃萬得同時具備採伐、造林與柑橘的身分，便可以想像當時陽明山區的居民所從事行業的多樣化與靈活性。而林業也不只侷限於原木的加工與使用，包含竹、竹筍等皆屬於森林副產物，故而應以更加廣角的視角去進行理解。況且陽明山區過往的產業之間，也是互相有所關聯。以採伐後原木的加工為坑木和木炭等薪材為大宗來說，坑木便是提供給周遭礦坑使用的支撐木頭，而木炭則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燃料，同時也是製茶過程中必不可少的物品。除了加工使用外，原木本身也是重要的建築材料，當地居民自然也會使用來作建材。在主產物外，竹本身也可以當成製作茶簍、建材的好工具，而竹筍更是重要的物資，可販售也可以自用。這些森林主產物與副產物，便是陽明山區居民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故而當需要獲取這些資源的時候，有時候也會造成濫墾及盜伐。但誠如當居民所言，到底是不是公家的其實沒有人在乎，對於居民而言，更重要的是要如何生存下去。最終造成陽明山區的「盜伐」與「濫墾」事件層出不窮。

伴隨著官方與地方的互動，遊人對於陽明山的印象也會隨著時代的變化產生不同的結果。透過 1946 年至 1984 年間的各種觀光名勝介紹，可以發現 1960 年

以前基本承襲了日治時代的「草山—北投溫泉鄉」的空間想像，而觀光名勝的著重點仍在於溫泉、火山、山景與櫻花上。雖然同時有以革命實踐研究院為首的各種黨政機關遷入陽明山，但這些機關由於與一般人有空間割裂感，故而難以被感知到，也難以成為陽明山的象徵。簡單來說就是，一般新聞不太會寫，普通人也不太會去，所以不會被注意到進而形成對陽明山的既定印象。但自 1960 年代以後，文化大學、中山樓、辛亥光復樓等重要標示且容易為人所注意的建物完成後，逐漸隨著群眾容易感知而形成既定的印象，最終使得陽明山所象徵的不只是風景優美之地，更有黨國大老的山中傳奇。

第十章、從公園到國家公園（1975-1985）

前言

自 1974 年臺北市政府將原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順利收歸市府後，管理局在地方治理層面上的存在感已逐漸消亡，更遑論負責陽明山區的山林治理。爾後於原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的公私有林採伐檢驗、保安林護林、盜伐取締等相關業務，全權移交給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負責辦理。但是在陽明山區並不只有林地，還有很多被轉作使用的山坡地，這些山坡地的保護、管理甚至是相關建築物的許可拆遷，則又屬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的業務。因此原陽明山管理局的業務，被分割成農林漁牧屬於建設局，而山坡地保護、建築則被劃入工務局。本章將目光聚焦於 1974 年臺北市接手管理局業務至 1985 年國家公園成立，以各單位間對於陽明山區的規劃與想像為線索，嘗試重建此階段陽明山區的百變面貌。

一、別墅、管理局與臺北市

1975 年 8 月 14 日《聯合報》以斗大的標題刊登著這則新聞，標題寫著：「陽明山管理局長金仲原不顧法令核發建照，市府調查認為違法失職，依法移送監院懲處」。根據報導指出，陽明山管理局在改制前一周核准了超過 150 件建案申請，通過許可的數量是平常的五倍。經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接手清點之後，更發現約有 119 件建案實際上位在保護區內。而內政部曾在 1973 年 5 月釋函規定保護區內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但管理局無視中央規定逕行繼續核發建照。工務局接手清點後，曾計劃勒令各建案停工，但考量到各案皆經管理局許可通過，若勒令停工將可能遭到聯合求償達新臺幣 4 億元以上。據此工務局會同市府、內政部商討，最終決定承認管理局的核准，准許這些建案繼續進行。但同時市府也認為金仲原無視中央規定，故將他送交監察院彈劾。[1]《聯合報》更進一步追蹤報導，指稱若是要興建住宅、店舖，其土地必須在都市計畫的住宅或商業區內，同時必須有細部計畫才能申請。但若是已有主要計畫而細部計畫未完成的區域，其建築基地如

[1] 〈陽明山管理局長金仲原不顧法令核發建照，市府調查認為違法失職，依法移送監院懲處〉，《聯合報》，1975 年 8 月 14 日，第九版。內政部經由與各部門會商後，認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不得建築，如該地區有需要且適宜建築，應先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予核准。有關內政部的覆函可參照：《臺灣省政府公報》62 夏 28 期，頁 7。

面臨道路便可以指定建築線亦可申請。但保護區內則完全禁止建築線劃設，除國防軍事設施外，原則上禁止建築。《聯合報》據此認為金仲原以保護區內有劃設建築線為由，許可相關建築申請並不恰當。[2]

金仲原則反駁市府的說法，他表示管理局收到臺北市政府轉交內政部有關函令是在 1973 年 5 月 29 日，而文到後即立刻停止辦理保護區內申請建築執照。市政府所指控的 119 件保護區內許可建築執照，收件日期都是在 5 月 29 日以前，管理局本著便民的想法因此仍然核准，只是剛好核准時間晚於 5 月 29 日。因此在程序上，金仲原認為並無問題。他更指出內政部的函令對於已提出申請的案件，在何種進度下可以或不可以發照，都沒有詳細的規定。所以他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能不循行政處理的常規並以人民利益為前提，故而他許可了相關的申請案件。[3]後續在監察院審核時，金仲原更向監察委員指出臺北市工務局也在內政部命令之後，於保護區內核准了外雙溪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的申請。因此他認為他只是為了便民，並無錯誤。[4]然而最終經監察委員金維繫、林亮雲、李存敬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毓滋等十一人審查，決定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記過一次。[5]

根據以上金仲原擔任管理局長任內核准報護區建築而遭到彈劾、記過一事，我們可以確定管理局在 1974 年改制之前雖然隸屬臺北市政府之下，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在管理局轄區內的行政事務，臺北市政府其實無從置喙。因此可以確定即使已被劃入臺北市，但在此前的陽明山區實為管理局所統籌管理。

同時也可以藉由該案發現兩點疑問：其一，陽明山被劃設為保護區，故而在內政部後續下令保護區不得建築後才發生金仲原案件。那麼究竟什麼是保護區？又保護區是在什麼背景下出現的？其二，根據金仲原向監察委員提出抗辯中指稱臺北市也核准保護區內建築公教人員住宅來看，當時為何需要大量建築住宅，甚

[2] 在都市計畫下的計畫道路邊界必須指定為建築線，所以「建築線」也用來稱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間的境界線，因此又包含了「基地與道路的連結」之意。簡而言之即若建築基地沒有靠在計畫或既有道路，又或是計畫或既有道路旁與基地連接處並無畫設建築線，則該地無法興建建築。有關報導則可參照：〈張豐緒堅持原則 兩局長移送懲戒〉，《聯合報》，1975 年 8 月 15 日，第九版。

[3] 〈金仲原自認無違失 發照在法令範圍內〉，《聯合報》，1975 年 8 月 15 日，第九版。

[4] 〈核發建照將被彈劾 金仲原提七點申辯〉，《聯合報》，1975 年 8 月 21 日，第三版。

[5] 〈金仲原等三人 各予記過一次〉，《聯合報》，1976 年 9 月 12 日，第六版。

至有可能需要進入保護區之內？以下便針對這兩點進行分析。

（一）保護區

首先，所謂的保護區，實際上與都市計畫的演進有著密切關係。根據 1973 年 8 月修正通過的《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6]」也就是說在都市規劃與設計的概念之下，依照《都市計畫法》可以規定在其計畫範圍內設置保護區，並且限制保護區內的土地建築。而保護區的相關條文，在 1964 年 8 月修正通過的《都市計畫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僅以第 29 條規定可視實際需要另行劃設相關土地分區。[7]因此 1973 年《都市計畫法》修正後，對於保護區才有一較明確的限制。而在法條通過之前陽管局與臺北市即對此產生糾紛，主因便是對「保護區」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臺北市政府認為保護區為「特定專用區」，而 1964 年 8 月的《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在特定專用區內不得建築。同時市議員在議會內依此質疑陽管局通過保護區建築申請的動機。陽管局長金仲原則向議會表示，管理局通過保護區的建築申請是依照臺北市 1969 年 2 月 28 日府令辦理。該令指出：保護區內坡度 30 度以下區域，在不妨礙風景及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可以發給建照。金仲原並稱管理局轄內有 76.5 平方公里被劃入保護區，約為該局管理面積的 64%。因此陽管局希望主管都市計畫法的內政部可以就此提出解釋，並准許陽管局轄內保護區可以提供建築以利民生發展。[8]但顯然此理由並未獲得內政部的認可，並且根據後續於 8 月修正通過的《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來看，保護區在此後即全面禁建。雖說陽管局並未死心，就此繼續向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協商至 1974 年陽管局改制，但並未取得實質的進展與效果。甚至連金仲原自身也受此事牽連影響，而被送監察院調查甚至遭到彈劾、記過。

保護區實際上並不只限制建築行為，而是有著更為詳細的法令限制。1976 年臺北市政府公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依照該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區不

---

[6] 《都市計畫法》（1973 年 8 月 28 日修正通過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0603980CC0DC4606031897C0C0074683188CD8C026C613980C，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15 日。

[7] 《都市計畫法》（1964 年 8 月 21 日修正通過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B192789C1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161053082100^00027001001，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15 日。

[8] 〈陽局決請上級機關 釋保護區疑義 盼准許民眾依規定建屋〉，《聯合報》，1973 年 5 月 21 日，第六版。

得有下列使用：

1.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本府（臺北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3. 破壞或汙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4. 採取土石
5. 焚毀竹木花草
6. 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7. 其他經本府（臺北市府）認為應該禁止事項[9]

根據以上規定來看，保護區的使用限制，包含山林使用、水源、地貌等皆在其管制範圍之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此時陽明山已屬於臺北市政府管理，故而相關的林木採伐作業屬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管理。而在此階段，臺北市的都市規劃卻又是由工務局負責執行。因此工務局負責調查、規劃與限制建築，建設局則負責山林開發使用以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業務。兩者之間作為接盤陽明山管理局的市府單位，對陽明山區的管理與限制成為後續至國家公園成立前，在陽明山區的主要規劃經營者。

那麼接續管理局業務的臺北市政府，又是以怎麼樣的角度與規劃來看陽明山的呢？為了要回答上述的疑問，必須要將我們的目光回到臺北的城市發展與都市計畫歷程之上。同時也可以藉由分析城市發展的過程，進一步解答需建築大量住宅的緣由。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規劃

臺灣的都市規劃源自於日本統治時期，從統治初期的市區改正，至後續的大臺北市區計畫，而到 1936 年的臺灣都市計畫令，皆是臺灣都市計畫的先聲。而 1936 年的臺灣都市計畫令更明確規定在都市計畫內依照土地利用形式，劃分住宅、商業、工業、風景等區域，可說是臺灣土地分區利用的法制化標竿。[10]

[9] 《臺北市政府公報》65 春 22 期，頁 6。

[10] 有關日本統治時期的都市計畫法規建置歷程與分析，可參照：蔡之豪，〈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自 1945 年臺灣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以後，應土地改革政策所影響，進行都市土地改革。1954 年通過《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該條例第三條明定所稱的都市土地為「依都市計畫實施範圍內之全部土地」。並且於第四條要求未有都市計畫地區適用該條例，但需要盡快公布都市計畫。[11]因此該條例實質上促進臺灣各縣市辦理都市計畫的速度。賴建良則指出，根據分析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所頒布的都市計畫來看，政府仍沿用日治時期計畫，顯示政府無力將所有都市計畫重新進行規畫並實施。[12]張景森則指出，在 1950 年代雖有相關經建計畫，但並沒有涉及到都市與區域規劃，直至 1961 年以後才開始有相關都市道路、自來水及地下水工程等與都市規劃相關的建設出現。同時因應經濟發展，出現大量工廠占用非都市計畫之農業用地，故而在 1964 年經美援會協助修改 1939 年所通過的《都市計畫法》。[13]

1964 年 8 月，聯合國專家孟松（Donald Monson）受臺灣省政府之邀來臺考察。孟松曾任杜魯門總統時期的都市委員會顧問，並參與過二次大戰後的馬歇爾計畫。來臺前的 1964 年，孟松為西雅圖規劃了中心商業區的都市計畫。[14]孟森來臺後，經過考察提出「聯合國特別基金協助都市計畫發展與國民住宅計畫」，該計畫建議政府應盡速就都會區域與都市計畫向聯合國特別基金提出援助申請。孟松認為 1960 年代的臺灣已達經濟起飛階段，後續工商業的發展勢必衝擊到都市未來發展。因此應需要未雨綢繆，事先就此規劃一個完善的都市結構，以利後續的經濟發展。因此在計畫中，孟松特別建議政府可就此申請相關領域專家來臺，藉此向政府提供建議並完善相關都市規劃。1966 年 4 月經過長達一年多的討論，聯合國與政府正式簽訂協定，由聯合國提供經費配合國府完善相關都市規劃，並邀請相關專家來臺。隨後政府依此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合會、臺灣省

[11]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1954 年 8 月 15 日通過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C0814C810CC026C0810CF20CC0A6C4C10C990DC086D4894C81，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19 日。

[12] 賴建良，〈臺灣都市計畫建立歷程之研究（1945-1976）〉（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9 年），頁 123-125。

[13] 張景森在註腳中也指出在臺灣並沒有實際執行 1939 年所通過的《都市計畫法》，而是沿用 1936 年總督府頒布的《臺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所規劃的 70 多處都市計畫。詳請參照：張景森，〈戰後臺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988 年 7 月），頁 9-31。

[14] 有關孟森的詳細資料與討論，可以參照：陳湘琴，〈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UHDC）和聯合國顧問團研議台灣「都市計劃法」之歷史研究〉，《環境與藝術學刊》，9（2011 年 3 月），頁 54-55。

政府等，成立都市建設與住宅興建計畫小組（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UHDC，後簡稱都市計畫小組），並推動都市發展規劃的相關研究與討論。該計畫自 1966 年起進行，直至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為止，期間相關專家學者完成 131 項工作、248 項相關建議報告、495 種向聯合國提報備忘錄等。[15]對於臺灣都市計畫的發展與推動，可說是功不可沒。

1967 年都市計畫小組（UHDC）完成了《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是為跨縣市區域計畫的雛型。若仔細觀察圖 10-1，可見在該計畫中沿用了 1962 年由臺灣省政府所擬定的陽明國家公園範圍（詳參照前章）。[16]

1968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陽明山區也被納入了臺北市都市規劃藍圖之中。臺北市政府為了因應被納入了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六鄉鎮的都市計畫，於 1967 年委託都市計畫小組（UHDC）協助規劃擴大的臺北市都市計畫。UHDC 經過調查後，於 1968 年 10 月完成《臺北市綱要計畫》，並在計畫中詳細地呈現了土地分區使用的情形。該計畫將臺北市的收容人口自 100 萬人上修至 250 萬人，並提出開發新市鎮與社區住宅概念，試圖藉此解決臺北市因都市化所造成的人口膨脹與居住問題。同時在該計畫書的說明中，便開宗明義地稱《臺北市綱要計畫》乃是秉承《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藍圖，將臺北市置入整體區域規劃下進行設計。由圖 10-2 可以看到，此時是將陽明山區大部劃入綠色橫線的「陽明國家公園」範圍之內。僅有陽明里、湖山里周遭區域被劃入了黃色的低密度住宅區之中。同時若仔細觀察，便可以發現沿著仰德大道、中山北路之間的山坡地，以及新北投、行義路一帶也被劃入了低密度住宅區之中。[17]但是否被劃入國家公園內就等於是在保護區之中呢？參照 1973 年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刊印的《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之中，有 1968 年[18]版都市計畫中的土地使用分區圖，即圖 10-3。根據該圖，便可發現原國家公園區域在土地使用分區

[15] 有關整體聯合國協助臺灣都市計畫的討論，可以參照：陳湘琴，〈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UHDC）和聯合國顧問團研議台灣「都市計劃法」之歷史研究〉，頁 47-67。許峰源，〈國際合作在臺灣：聯合國與臺灣的都市計畫（1960-1971）〉，《檔案半年刊》，19：2（2020 年 12 月），頁 42-57。

[16] 〈任行政院長時：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2-00005-005。

[17] 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編，《臺北市綱要計畫》，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8。

[18] 該簡介稱 1967 年，但參照相關數據可發現其所指之都市計畫即為 1968 年所完成之《臺北市綱要計畫》。

上被劃入了保護區的範圍之中。而除了原有的低密度住宅區之外，也將陽明公園劃設成風景區進行規劃。[19]

本節開始的所提到的陽管局長金仲原於保護區開放建築一事，確實有可能發生在陽明山區。同時在金仲原的前任潘其武任內，也有諸多口述訪談提到他大肆開放建築的事蹟。[20]由金仲原與潘其武兩人的情況，便可想見當時管理局與臺北市之間，在管理上的不協調。

爾後因臺北市發展迅速，於 1976 年由臺北市政府委託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張世典主持之《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並於 1979 年刊行。該計畫將臺北市人口收納上限上調至 350 萬人，並提出營建副都心方式緩解市區過於壅擠的人潮，詳細的土地分區使用則如圖 10-4。根據該圖也可以發現依照臺北市的規劃在陽明山區基本上仍延續過往的計畫，將大部分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而湖山、陽明兩里仍為住宅區，陽明公園部分則仍為公園用地使用。但特別需要注意到的是，在 1979 年時的土地分區上「已無」陽明國家公園範圍，取而代之的是七星山、大屯山與陽明公園周遭的「公園綠地」存在。原陽明國家公園範圍的區域則多數被畫入保護區，而非是公園用地之中。[21]後續臺北市政府為了要整合各區分散的都市計畫，於 1982 年將原先分散的各區域主要計畫統整成《臺北市主要計畫書》，但大致上的規畫仍不脫於 1979 年的版本。[22]

除了臺北市本身之外，跨縣市的區域規劃也在同步進行。隨著 1970 年代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完成並陸續修改，行政院依照《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於 1980 年 5 月 1 日公告有關北臺灣的《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該計畫與 1967 年由都市計畫小組擬定之《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相同，以雙北及基隆為主。都市計畫小組認為，大臺北地區的水患是都市發展的隱憂，同時將造成都市發展的限制。為此必須要進行嚴格的控制，在北區計畫內的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與遊憩育樂設施用地等，皆禁止變更使用，以此嚴格控制來避免水患發生。同時受到臺北市都市化影響，人口大量集中於臺北盆地，為了避免未來公共設施

[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973。

[20] 有關說法請參照：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21] 淡江學院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研究室，《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1978。

[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臺北市主要計畫書》，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982。

不足所造成的居住品質下滑，需要對當時的非人口集中區域進行開發。且為了避免比鄰都市周遭的農業用地遭到占用，故而設計在「無礙水土保持」的山坡地開發新市鎮來舒緩舊市區人口。除此之外，都市計畫小組更指出，依照 1976 年所通過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謂的山坡地係指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是未滿 100 公尺但坡度在 5 度以上之土地。因此依照法規，山坡地的保育重於利用，並依照發展性劃分成：農業區、牧業區、林業區、風景區、工業區等分區。但在開發利用過程中，仍須遵照相關水土保持法規辦理。據此將山坡地畫設成多個可供開發利用的土地分區，而大屯火山群周遭據此都畫設成了「宜林地」，而將原 1962 年陽明公園範圍內的近海岸一帶畫設成「宜農地」。同時在發展觀光遊憩的計畫中，將觀音山區切割開來獨立成為一遊憩系統，此外也將北海岸地區畫設成為北海岸風景區。而陽明山遊憩系統，則僅包含：陽明山公園、北投公園、外雙溪、故宮、碧山巖等地。但七星山與碧山巖雖同屬陽明山系統，實際上卻以故宮為界，以北以南各自設置一個「區域性公園」。基於上述的產業發展計畫與遊憩計畫，都市計畫小組設計出一個明確屬於北北基地區的區域土地使用分區，詳細情況如圖 10-5。[23]因此在此時的陽明山區，可說是延續了 1979 年臺北市政府委託製作的《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多數區域屬於保護區而剩餘區域則為公園用地與的密度住宅區。

1979 年以後十大建設於陸續完成，隨著建設完成造成的經濟結構、空間距離也發生變化。有鑑於此中央政府於此又重新擬定相關區域建設計畫，並陸續於 1982 年至 1984 年間共告實施。政府於此時將 1970 年代畫定的北區、新苗、中區、雲嘉、南區、東區與宜蘭共七個區域計畫合併，縮減成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個區域計畫。其中陽明山區於此時被歸置於《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該計畫將桃園、新竹與宜蘭內入北區，並於 1983 年 5 月由行政院公告實施。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已於 1982 年劃定國家公園範圍，故而在此時的土地分區使用上，便將國家公園的範圍直接畫上，並清楚標註清楚屬於國家公園用地。詳細可參照圖 10-6。[24]

由上述臺北市都市計畫與中央的區域計畫來看，陽明山區最早在臺北市接手

[23] 內政部，《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0。
[24] 內政部，《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3。

時仍以原 1962 年陽明國家公園的計畫為底，規劃周遭地區為國家公園並將之內入保護區範圍之中。而到了 1979、1980 年，則是將陽明山區規劃為區域公園，而非國家公園。而原陽明國家公園所包含的北海岸地區，則另外劃設為北海岸風景區。但到了 1983 年時，隨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計畫通過，與此時的區域計畫又將之明確標示為國家公園。而有關國家公園的規劃與單位間的折衝，則將於第三節詳細論述。

（三）山坡地住宅區與別墅

根據上文的分析，可以得知陽明山區在 1968 年以後多數被劃設為保護區，但這並不代表沒有其他住宅區的存在。在上文所提及的歷年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中，都特別強度都市人口膨脹的問題。而為了解決這些集中於舊市區的人潮，政府也積極規劃郊區的住宅區與新市鎮，期望藉此舒緩舊市區過於壅擠的人潮。1964 年開始，臺北市政府便開始規劃新社區住宅以容納都市人口，其中最為有名的便是民生社區。[25]後續到了 1975 年時，市議員莊阿螺也向時任臺北市長張豐緒建議，由於市區過於擁擠，保護區山坡地應該開放。張豐緒則向市議員報告，稱海拔在 600 公尺以下且坡度在 30%以下的山坡地保護區，只要是交通方便、水電供應無虞並且無礙水土保持及妨礙軍事禁建之地區，計畫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而議員林振永則認為山坡地的住宅區應為低密度住宅區。[26]因此，可見市政府雖一面對山坡地進行保護，但同時為了解決都市擴張的需要，仍積極開發山坡地住宅區，甚至為此變更都市計畫。不過在陽明山區的住宅區，為了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多為低密度的住宅區。

而就在 1960、1970 年代大臺北人口成長迅速，且政府端也積極辦理郊區住宅區的情況下，有部分建商也瞄準了這個商機。筆者統計了《經濟日報》中有關陽明山地區的別墅廣告，詳細情況如下表 10-1。

表 10- 1、陽明山別墅建案廣告明細

刊登日期	建案名稱	負責公司	地點	備註
1969/5/25	陽明山樂闌別墅	薛鍾毓	山仔后	

[25] 有關民生社區及相關臺北市公共住宅的規劃，請參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策畫；林秀澧、高名孝主編，《計畫城市：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文化，2015。

[26] 〈開發山坡地〉，《聯合報》，1975 年 5 月 10 日，第六版。

1969/8/7	陽明綠莊	太平洋建設	山仔后	
1972/3/24	明山莊園	中華建築	不詳	
1972/7/25	綠野山莊	鴻霖企業公司	鳳凰谷(福音附近)	
1973/1/9	翡翠谷別墅	永順昌興業	外雙溪	
1973/2/27	金陽育樂開發計畫	冠太綜合	八煙	
1973/9/14	白宮山莊	白宮建設	北投	
1973/12/21	福音山莊	太平洋建設	福音	
1973/12/25	天母新山腰別墅社區	華興建設	天母	
1974/11/12	芝玉別莊	華屋建設	天母	
1975/5/10	柏園山莊	柏園建設	莊子頂	
1976/1/11	白雲山莊	萬大建設	白雲山莊	
1976/1/24	西班牙別墅	百興營造	永嶺	
1977/4/22	奇岩別莊	新光建設	北投	

根據上表可以發現，早在 1969 年便有薛鍾毓與太平洋建設公司的兩項別墅社區建案。往後的山莊別墅也如雨後春筍般，逐漸遍布於陽明山區。而這些建商為了符合地密度住宅區的規範，多數選擇了別墅群或是大型複合式社區的營造方式。並且依照這些建案的分布，也可以發現多數都位在仰德大道兩側，或是山仔后、天母附近地區。而這些地區根據 1968 年《臺北市綱要計畫》來看，也確實多在低密度住宅區之內。因此現在自仰德大道或是天母前往陽明山，沿途可見的別墅區與低密度住宅區，便是於 1970 年代所逐漸形成。甚至到了 1976 年，時任臺北市長林洋港還向記者表示，士林、北投面積廣大，「相信一定可以找到不少可以興建國民住宅的基地」，他更進一步指稱「將國民住宅蓋在秀麗的山坡上，是很理想的居住環境」。[27]

但到了 1977 年以後，市府為了遏止山坡地保護區大量轉為住宅區，以「擬定細部計畫」及通盤檢討之理由將陽明山區禁建。1979 年市府公告《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要求保護區內土地需經過土地重劃並整體開發，始得轉用為住宅區。因相關手續繁瑣，使得申請轉用者寥寥無幾，陽明山區形同實質上的禁建。對於原地方居民而言，轉作住宅的路線幾乎不可能達成，但對於「有辦法」的人而言，卻並不是問題。因此在陽明山區，形成大量的「別墅農舍」。[28]

[27] 〈北投士林觀光資源 市長指示儘速規劃〉，《聯合報》，1976 年 7 月 4 日，第六版。
[28] 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另外在 1978 年時，內政部審議臺北市所提的《變更臺北市都市計劃保護區計劃》，便明確駁回陽明里、新安里、公館里、永福里內的保護區變更，而通過變更的文化大學東側坡地，雖可轉為住宅區但仍需經細部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可變更。[29]

那麼為何細部計畫可以遏止保護區轉用為住宅區呢？這點與都市計畫的架構有所關連。根據 1973 年修訂的《都市計畫法》規定，需先擬定主要計畫並將此做為細部計畫之準則。故而在都市計畫法的範疇下，細部計畫是主要計畫範圍內一部分地區更詳細的實質計畫，依主要計畫的原則對主要計畫範圍內的某一小地區作更詳細的規劃。[30]因此在主要計畫即已將該區域劃設為保護區的情況下，細部計畫應為強化此項原則而將該區域禁止轉用，或是將該區域視當地實際情形加以審核。後續有關山坡地的相關利用法規，又於 1983 年公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1984 年修正《建築法》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上法條的公告與修正都進一步完善了山坡地的開發與利用的限制法規。使山坡地的建築開發，有更為明確的管制規定。

因此陽明山區雖然屬於山坡地甚至是保護區，但仍然在都市化的脈絡之下受到衝擊。在山間形成一個又一個的住宅區與高級別墅，對於陽明山的印象也在 1960 年代由政府形塑的「中華文化」之外，增添了高級神秘的別墅與住宅區的印象。迄今對於陽明山，仍舊有許多人認為是一個高級住宅區與別墅林立之處，但其實這些地方僅在陽明山的公路兩旁，在沒辦法用汽車到達之處，仍舊是充滿著自然林野。

1974 年接手的臺北市長張豐緒曾明確向記者表示：「**市政府決積極開發山坡地，可以造林的造林，可以蓋房子的劃為住宅區，可以發展農牧的就劃為農業區。**[31]」由此可見，張豐緒提倡積極使用山坡地，並依照可使用的方向，將山坡地進行分區使用。因此透過歷次的都市計畫，便可窺見當時臺北市對於陽明山區的規劃，確實符合張豐緒的看法。另外張豐緒也認為，臺北市山坡地佔了全市面積的三分之二，若沒有充分進行利用會非常可惜。而目前臺灣造紙所需的原木必須依

，頁 47-48。

[29] 〈坡度過陡保護區 不可作建築用地〉，《聯合報》，1978 年 9 月 25 日，第六版。

[30] 臺南市都發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7171&s=7665337，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22 日。

[31] 〈市政府將擬辦法 積極開發山坡地〉，《聯合報》，1974 年 2 月 21 日，第六版。

靠進口，如果能將山坡地廣植樹木，約在十五年後即可砍伐。如此不只可解決造紙原料的來源，「還可給國家帶來一筆相當可觀的財富」。[32]因此對於張豐緒而言，造林的目標不只是為了要保護，更為偏重的仍是在於後續可做為紙張原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之上。據此臺北市府的立場，是較為偏重將山坡地開發使用。所以在劃設保護區之外，也將住宅區放入陽明山區之中，並擬定細部都市計畫對陽明里與湖山里進行更細緻的規劃，此外也在陽明山區規劃提供都市居民遊憩的公園等施設。然而隨著土地開發過度的影響，後續臺北市政府轉而進行保護，因此山坡地住宅在 1970 年代中後期便逐漸不復可見。

瞭解臺北市與中央部會透過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對陽明山區的規劃以後，接著讓我們轉換視角，看看這段期間林務機構在陽明山的實際作為與各單位間的互動。

二、地方、林務、礦務、水權的多重宇宙

（一）林務制度變革與山林的管理疲軟

臺北市接手管理局的相關地方政務的同時，陽明山區的臺灣省政府的林務機關並沒有消失，林務局在當地仍設有文山林區管理處陽明山工作站對該地區林務進行管理。而這個陽明山工作站，就是前一章所提到的林產管理局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由於受到臺灣省林務調整的影響，使得陽明山工作站的上層機構與整體林業制度發生變化。

1957 年 8 月 6 日，由農林廳向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提出《臺灣林業政策經營方針及調整林業機構計畫草案》。該草案為解決過往林產管理局時期名不符實的情況，故除調整林產管理局為林務局外，也同時將全臺山林劃分為 17 個林區。該草案指出，由於過往林產管理局下轄林場及山林所，林場負責木材砍伐加工，山林所負責育苗造林撫育保護工作。但兩者之間在同一空間上，實際會相互重疊。林場內的造林撫育由山林所負責，而山林所欲進行造林間伐或是障礙木砍伐，卻又非屬林場業務。因此為了達到事權統一，減少管理上的疊床架屋，故而將林產管理局名稱正名為林務局，並將山林所、林場合併為 17 個林區管理處（除大雪

[32] 〈大屯台地林木茂盛 將闢為公園遊樂區〉，《聯合報》，1974 年 2 月 3 日，第六版。

山)。[33]該草案後續經由修改，於 1959 年 8 月，決定將除大雪山之外的七個山林所與六個林場合併成為 12 個林區，並設置管理處進行管理。[34]最終同年 11 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林管局旋於 1960 年 1 月奉令進行改組，並於 1960 年 2 月 15 日改組完成。改組後的林管局改稱林務局，下轄林區管理處分別為：文山、竹東、大甲、埔里、巒大、玉山、楠濃、恒春、關山、玉里、木瓜、蘭陽等 12 個林區管理處，另並外設置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藉以監督大雪山林場運作。其中文山林區管理處轄有文山、烏來兩事業區以及基隆市、陽明山兩地的區外保安林，總管轄面積約為 61,839.78 公頃。相較臺北山林所來說，面積幾乎減半，同時原屬的南澳、羅東、宜蘭等事業區，均劃歸蘭陽林區。[35]故而陽明山區的保安林在此時，便被劃入文山林區管理處的管轄之中。所以自 1960 年以後，陽明山區的專門林務機關便是由文山林區管理處與下轄的陽明山工作站負責。

陽明山工作站與地方互動繁多，於 1975 至 1985 年間曾辦理造林與清理濫墾地等業務。在造林方面，工作站自身於 1978 年在冷水堀種植楓香 30 公頃[36]，後續又在 1982 年在中正山與冷水堀分別種植黑松與楓香[37]。除了本身自行辦理造林業務外，也積極輔導地方居民辦理租地造林。例如在 1978 年，陽明山工作站即協助李金郁、曾金、郭阿根等 13 位居民辦理租地造林。根據工作站反映，當地居民租地後未能準時辦理造林的主要原因，多數皆因無樹苗可種所致。故而陽明山站協助其取得樹苗，並勒令其於期限內完成。[38]而在造林之外，清理濫墾地也是當時的主要業務。

---

[33] 有關會議記錄與草案全文，可參照：「省府委員會第 513 次會議臨時討論事項：臺灣林業政策經營方針及調整林業機構計劃案會議附件。」(1957-08-06)，〈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513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51307；「省府委員會第 513 次會議紀錄。」(1957-08-13)，〈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514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51403。

[34] 「人事處簽為農林廳呈報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案。」(1959-08-08)，〈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600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60008。

[35] 《林務局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60，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2 日。

[36] 〈67 年度造林預定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6/602/1/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37] 「71 年度育苗及造林預定案各 2 份」，〈69 年度造林預定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602/1/2/012，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38] 「第二次督導已放租地完成造林工作報告表」，〈租地造林法令規章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6/482/1/3/004，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如同前文所敘及，陽明山區內的公私有林地犬牙交錯，當地居民靠山吃山因此也多有入山誤用國公有地的情況。並且與因為靠山吃山，而需要與林務機關進行對應的互動。根據陽明山站於 1980 年 3 月回報文山處清查轄內濫墾地情況時，該站長黃清泉指 1977 年至 1979 年間，其轄內皆無相關林地濫墾情形。[39]並在 1980 年底，林務局指示清查是否有香菇業者存在時，也回報該轄內無香菇業者故也無因種植香菇而進行濫伐的事件。[40]筆者簡單藉由陽明山站歷年呈報清理濫墾地情況的檔案，整理成下表 10-2，提供一個陽明山站轄內濫墾地數量的大致情形以供參考。

表 10- 2、1975 至 1985 年間陽明山站呈報清理濫墾地數量統計表

年份	濫墾地清理數量（件）	面積（公頃）	退回數量	備註
1976	26	52	1	退件者為臺北縣管轄林地
1977	0	0	0	
1978	0	0	0	
1979	0	0	0	
1980	?	?	?	未有資料
1981	26	23.777	1	退件者為逾期申報
1982	?	?	?	未有資料
1983	?	?	?	未有資料
1984	?	?	?	未有資料
1985	?	?	?	未有資料

資料來源：「濫墾地清理案件調查表二份」，〈濫墾其他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6/432/3/2/022，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貴站 66-68 年既未發生森林盜伐林政案件應予免報」，〈盜伐木處理及其他〉，《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31/5/1/004，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為查本站轄無逾期未申報種植果樹之舊濫墾地案件故無須辦理收回復舊造林」，〈濫墾濫伐處理情形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0/432/2/2/00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根據筆者所蒐集清理濫墾地資料如上表[41]，可見於 1976 年清理濫墾地並輔

[39] 「貴站 66-68 年既未發生森林盜伐林政案件應予免報」，〈盜伐木處理及其他〉，《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31/5/1/004，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40] 「為香菇業者調查表案」，〈盜伐木處理及其他〉，《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31/5/1/012，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41] 必須說明的是，理論上每一年都會有相關的清冊，但受限於檔案查找範圍所限，並沒有找到

導造林後，於 1977 年至 1979 年間皆無相關情事發生。後續又在 1981 年時，受到林務局指示進行仔細清查。並於同年度清查出 27 筆濫墾地，隨後於同年完成 26 筆的輔導造林。然而就在清查香菇業者的同年（1981 年）初，陽明山工作站向文山處回報有關中正山遭到濫伐種植香菇的事件。該文指出，經由會同市府經辦人、市府巡山員實地踏查後發現，中正山頂的雜木被盜伐 30 餘株，該盜伐木部分已被鋸成 90 公分左右，用來種植香菇。該地區雖屬於水源涵養保安林，但為市政府管轄範圍，故請市府主責追查。文山處收到報告後，回函要求陽明山站應當加強林野巡視，並徹底清查轄內是否有類似情況發生。[42]因此山林的實際情況，與陽明山站回報的情形實際上有所落差。或許是因為發生地點並不在陽明山站的管理區域，故而在申報時未將之計入。同時也需要注意到，陽明山工作站受限於人力與使用工具的限制，對於轄內的森林管理並無法如同現在的緊密與嚴格。該站長黃清泉也承認，在進行濫墾地清理與調查時，很多時候上報的濫墾地面積也都只能「以目測估計」。[43]因此陽明山站所呈報的資料，只能說是在該站所及能力範圍內，並無相關濫墾情事。

誠如前一章所分析，掌控陽明山區林野大權的應為臺北縣與臺北市政府，林務局所掌握區域並不大，況且林務局的重心也並不在此。筆者認為，為林務局下屬機關的陽明山工作站，其工作重點，是以其自行造林的區域為主。不屬於直營造林的地區，陽明山站便會將相關案將轉交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而不會過多介入地方政府的山林管理。除了前文提及的 1981 年初中正山盜伐案轉交市政府自行查緝外，在 1982 年與 1984 年也有類似的事件。1982 年 8 月 16 日，護管員余江成向文山處報告，稱在陽明山站轄內的荖寮區外保安林附近有煤礦正在進行大規模採取白土，並認為這樣的開採有礙國安保安，故而余江成建請文山處介入處理。然而文山處經過調查發現該處並沒有同意相關採掘，需要確認該區域是否為臺北縣管轄，故請陽明山站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回報。經由陽明山站調查後，發現該採掘地點並非在該站轄內，屬於臺北縣管轄範圍中。因此文山處在同年 9 月 9 日發

1980 年、1982 年至 1985 年間的相關清理濫墾地資訊。故而在表內僅能以「?」進行替代。

42 「貴轄中正山發生盜伐林木一案」，〈陽明山盜伐木處理及其他〉，《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31/4/1/00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43 「為檢呈不合行政院核定四原則之逾期未申報濫墾土地名冊及更正清冊各二份」，〈濫墾規則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6/432/2/2/006，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函臺北縣政府，請臺北縣政府逕行查明。[44]

到了 1984 年 1 月，農林廳收到匿名舉報，稱金山下七股有使用鏈鋸盜伐國有林木案件。該匿名信並稱該盜伐區域位在水源保護區，籲請農林廳介入處理，信尾並附上已知的盜伐者姓名。文山處收到林務局轉知後，立刻行文要求陽明山站介入調查，並確認該區域是否屬於其管理。陽明山站收到文山處的來函之後，遂派該站員工朱榮華前往實地調查。調查發現盜伐發生地屬於臺北市、臺北縣分別管理，因此另外函請臺北縣市政府介入調查。此外，也針對被舉報的盜伐者進行嚴密監視，避免其進入該站直營區域之中。有趣的是，後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 1984 年 2 月召集警政、林務單位一同勘查，發現該被盜伐區域實際上也不屬於臺北市政府管轄而是屬於臺北縣政府管理。然而後續臺北縣政府是否就此事進行調查，依目前資料則不得而知。[45]

再藉由 199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辦理通盤檢討所蒐整的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來看，可知林務局因其在 1962 年起於大尖山、磺嘴山辦理造林，並希望延續辦理造林撫育工作，故而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商是否能將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46]甚至在被劃入國家公園之後，仍想將該區域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讓該站仍夠繼續管理該區。這些區域由林務局直營到國家公園管理的過程，將在下一節進行詳細說明。但就以上案例的情況來看，仍可推測文山處與陽明山站的態度。如上列 1982 年案例，文山處在意的是該事件是否發生在其轄內，故而請陽明山站確認，而經確認非屬陽明山站轄內便逕將發函要求臺北縣自行查處。而在森林法規範上，林務局及其下轄機關對於保安林仍有一定的管理權責。但因交由縣市政府代管，故而也不太重視狀態，這點從中正山保安林遭到盜伐一事可見端倪。因此自文山處到陽明山站，對於非直營造林地點，既使屬於保安林內，但仍是未將之視為重要的管理區域。對於該空間的管理與爭奪上，基本上也是不太參與，甚至可以說陽明山區並不在其重要視線範圍之內。故而在文山處與陽明山站的放養下，加上地方政府對於山林管理的不力，造成了區外保安林的盜

[44] 「據報老寮區外保安林地附近有三金煤研大規模採取白土影響國土保安」、「據報三金煤研大規模採取白土影響國土保安」，〈歷年濫墾土地清理符合清理要件〉，《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1/432/3/1/004、005，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45] 〈陽明山站轄盜伐林木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3/432 陽/1/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4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人民機關團體陳情建議案一覽表（1994）」，無檔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藏。

伐濫墾事件層出不窮[47]，甚至可說區外保安林在政府組織管理上，是一個大家都可管，但沒有單位願意專責。所以在陽明山區便形成了積極使用山林慣習，甚至多數居民如同上一章所提到，進入保安林地內種植桶柑、採伐林木的情況發生。而這樣的林野使用慣習，也是後續臺北縣市政府與國家公園成立時，所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不過陽明山區雖然在林木管理上呈現疲軟，但在礦產管理上卻是當時的重中之重。因此為了瞭解這段時期的林野利用情況，需要將我們視角轉移至有關礦業與其他山地資源使用的競合上，方能使之更為明確與立體。以下就以礦產與溫泉的使用作為線索，對此進行討論。

（二）礦業與林業管理的糾葛

1959 年 7 月，《礦業法》修正通過。該法第 22 條中明訂保安林地附近 150 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48]也就是說，如果經過保安林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准許，即可向臺灣省政府礦務局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可進行土石與礦產採取。後續中央部會的經濟部，為促進礦產資源的加速開發與利用，並配合保安林地的特殊情況，故而又於 1966 年頒布《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後簡稱處理辦法）。[49]

而在現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多數森林皆屬於保安林。因此在《礦業法》與《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修正頒布後，促進陽明山區保安林地內設置礦權，並藉此進行土石採取與礦產發掘。根據 1978 年修正版的《處理辦法》規定，該法適用於保安林地內新設置或 1966 年《礦業法》修正前即已於保安林地內設置礦權者。並且為了釐清該保安林地內的經營與礦產利用，在申請或是更新礦權時需要由經濟部（礦業司、農業司）、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廳、礦務局與林務局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審查。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與造林的前提下，

[47] 因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力，造成違規種植果樹情況普遍，剛好適逢精省帶來的組織改革變化，林務局遂決定於 2004 年結束縣市政府代管。資料來源：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48] 《礦業法》（1959 年 7 月 17 日修正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reurl.cc/ga6mNQ，擷取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49] 該辦法後續又於 1978 年修正，由於目前未能找到 1966 年版的原法條，故本文僅以 1978 年修正版為主。有關經濟部設置此辦法的說法，請參照：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可由主管機關設置礦權，並由林務局同意租用保安林地作為礦業用地。而每一保安林申請礦業，則依照其所在集水區進行劃分，每 300 公頃可許可一礦權設定，若未達 300 公頃仍視為 300 公頃。[50]有趣的是，該辦法排除了「陽明山綠化保留地」，而為了解決這個排除的保留地，經濟部又於隔年（1979 年）8 月 23 日補充解釋。經濟部向臺灣省礦務局明示「陽明山管理局綠化保留區內」的已設礦權者不受《陽明山管理局綠化保留區內採礦採石用地實施辦法》限制，可以申請同一礦床之開採礦種[51]，故筆者推測陽明山綠化保留地應指：陽明山管理局（即 1950 年至 1974 年間）進行綠化的地點（詳細造林地點可參照上一章）。所以基礎上，整個陽明山區的保安林都可進行採礦與採石作業，只是適用辦法略有差異。但無論如何，皆需要受到相關單位會勘調查後，方可取得礦權並可租用保安林地，爾後才可進行探礦或是採礦的作業。而在這中間的單位協商，便是這個時期陽明山裡的無聲戰場。

1980 年 1 月 23 日賴周治向文山處提出採取土石使用土地申請書，根據該申請書所申請使用土地坐落臺北縣金山鄉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林 203 號地，該地屬於公有保安林地。使用面積預計為 1 公頃 98 公畝，而起卸場占地 0.88 公頃。採石深度約 2 公尺，並自 1980 年 2 月 15 日起租用三年至 1983 年 2 月 14 日為止。文山處收到後依照《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認為該申請地屬於北磺溪流域集水區，且該集水區內未設定礦權故而受理進行審查。但還未進行詳細調查，賴周炁治又於 2 月 1 日去函陽明山站稱原申請書所載的使用土地區域位置有誤，應為 285 號地附近未登錄地，故而再度去函進行資料補正，並另以副本呈送文山處。陽明山站與文山處收到後，仍依照《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辦理。經文山處調查該地所屬集水區內的礦權設定情況後，發現由於已有成豐化工公司等總計 2 公司於同一集水區內設定礦權開採中，因此在 1980 年 2 月 13 日發函駁回了賴周治的申請。但賴周炁治並沒有放棄，又在 2 月 11 日向文山處提出位在臺北縣金山鄉頂角段磺溪頭小段 320 號地的採取申請。但經過文山處與陽明山站調查，卻又發現磺溪頭小段 320 號地所屬集水區已另有新重光礦業與徐特

[50] 由於目前無法查找到 1966 年頒布的處理辦法，故本文以 1978 年版進行討論。資料來源：〈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經濟部公報》第 10 卷 19 期，頁 2。

[51] 該函係經濟部向臺灣省礦務局解釋之情況，而陽明山管理局所頒布的《陽明山管理局綠化保留區內採礦採石用地實施辦法》，無查找到原文故筆者參考《中國時報》1959 年 7 月 25 日第 3 版內容進行比對。有關經濟部函復資料則可參考：《經濟部公報》第 11 卷 17 期，頁 21-22。

上的礦業設定，已無法在同一集水區內容納新的申請。文山處於 2 月 24 日向賴周氏說：「該地區係土砂捍止保安林，請另尋地辦理」。故陽明山站繼於 1980 年 2 月 29 日發函賴周禾治，退回其申請資料。

但到了 3 月初，文山處又收到了賴周治的申請。原來賴周禾治在與文山處提出申請的同時，也向臺北縣申請該縣所管未登錄地進行採取並順利取得許可。經過賴周禾治仔細調查後，發現如果要從臺北縣轄未登錄地採土並運出的話，勢必會經過保安林地。而文山處所轄磺溪頭 320 號地，因地勢較為緩和且無林木生長，故建請文山處同意讓其在磺溪頭 320 號地內設置索道頭、堆積場與工寮。賴周禾治更稱，如果不同意使用的話將需要開闢 2 公里的道路經過保安林地，對保安林的破壞更甚。最後他更保證，在進行採取結束之後會將該保安林地恢復原狀。文山處收到此案後，於 3 月 10 日去函陽明山站要求該站派員進行實地調查。文山處經理課員邱清鶴與陽明山站員朱榮華遂於 1980 年 3 月 19 日進行調查。

調查後發現確實如賴周禾治所稱，附近並無合適地點設置索道等設施，且該地無礙於周遭造林計畫，故而邱清鶴與朱榮華建議可有條件通過申請。條件如下：其一，320 號地使用應配合臺北縣許可採取時間；其二，採取結束後應恢復原狀交還林地；其三，不得變更使用，然租賃期間若有礙水土保持，需依照文山處指示辦理不得有違。邱、朱二人將該調查結果與辦理意見上呈文山處後，遭到文山處的否決。文山處認為，賴周禾治的申請案與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中所提到「與社會福利事業無關」規定不合，所以駁回了賴周禾治的申請。

賴周禾治收到文山處的裁示後並不甘心，所以他繞過文山處逕向林務局申請。在文中他指出文山處忽視開 2 公里卡車路對附近保安林的影響，並稱讓他合法使用保安林地可以增進地下資源的使用，同時也可對保安林地的影響降到最低。林務局收到後又去函要求文山處再度進行調查，故而文山處又派經理課謝添桂、陽明山站朱榮華於 5 月 2 日進行複查。後續文山處將複查結果呈林務局，經林務局長許啟佑裁示，「該地無林木，對國土保安無影響，應准予其所請」。不過雖然林務局同意申請，也認為需要將申請面積縮減至最小。後續關於「最小用地」的大小，又幾經折衝、調整。最終文山處於 1981 年 3 月核准賴周禾治使用 320 號地

內 0.8 公頃，並同意可作為採土石附屬設施的用地。[52]

而就在賴周禾治申請的同時，另外也有賴貞瑛在向文山處提出類似的土石採取申請。文山處經調查之後，同意賴貞瑛所申請的臺北縣金山鄉三重橋小段未登錄地的租用，但要求使用面積縮小並且如果造成相關災害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同時要求賴貞瑛在與文山處簽約租用前，應先向礦務單位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據此賴貞瑛向臺北縣提出申請，並由臺北縣政府邀集賴貞瑛、臺灣省礦務局前往踏勘。經調查後，礦務局確認賴貞瑛採取的安山岩非屬管制土石種類，因此在 1981 年 6 月 29 日請臺北縣核發許可證。[53]

（三）溫泉使用與林業管理

除了礦業之外，由於陽明山區屬於火山地形，因此也富含溫泉資源使人趨之若鶩。因此也有當地居民與建商瞄準了這個資源，希望引入溫泉水使用。而這樣的使用方式，也與林務單位有所接觸並形成另一種山林資源的使用方式。本文便以陳宗敬與哈哈建設兩者向文山處申請使用為例。

陳宗敬於 1981 年 2 月 9 日向文山處申請租用臺北縣金山鄉頂中股三重橋小段 265 號區外保安林 0.008 公頃，並向文山處表示他欲將該地作為蓄水池與安裝馬達地，以提供溫泉給家庭沐浴使用。最後陳宗敬附上臺灣省政府所發給的水權證明，表示其已取得相關水權只待文山處許可。文山處調查之後，認為只供給家庭沐浴使用，故而使用量不大。況且「**沐浴用水為家庭日常生活必需**」，使用面積也不大，所以文山處認為不致影響國土保安。但是因為申請溫泉一事缺乏案例，又有關水權案件是否需要取得土地管理機構同意，因此將該案送呈林務局裁決。4 月 8 日林務局以七十林政字第 13314 號函下令文山處，要求文山處調查該地使用是否有違國土保安、林木、造林等情況，並且該地使用理由是否違反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精神。同一時間，哈哈建設申請臺北縣金山鄉頂中股三重橋小段 218 號保安林地附近未登錄地設置攔水堰及安裝水管。林務局同樣於 4 月 8 日下令文山處調查該申請地是否為文山處管轄，以及該案詳細情況。後續兩申請，併

[52] 以上有關賴周禾治申請案的處理過程請參照：〈賴周毛治賴貞瑛申請土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84/3/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53] 有關本文所談賴貞瑛申請相關資料，請參考：〈賴貞瑛申請租地〉，《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69/484/6/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經技術員謝添桂與陽明山工作站人員朱榮華，分別於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實地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兩申請地都屬草生地，且使用面積都不大也不妨礙國土保安及林木生長，同時也不會違背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之精神，故而文山處擬準二者申請。但因為缺乏相關案例，故而建請林務局裁示。

林務局收到後，認為文山處針對哈哈建設申請案的解釋不足，尤其到底適用改革方案中的哪一條款，是否已經取得水權等問題，並無清楚說明，故又於 5 月 29 日覆函要求文山處就此進行解釋。據此陽明山工作站長黃明泉在 6 月 15 日向文山處解釋相關問題。首先針對水權，經黃明泉調查後發現哈哈建設公司已與臺灣省建設局取得水權使用，因此在水資源的使用上，並無相關的問題。而適用問題，他認為哈哈建設申請可適用改革方案第九條，該條稱「所謂社會福利事業，應屬嘉惠予社會大眾，與國民日常生活直接或間接受益者」，並指該申請地為「天然溢出之硫磺水」，可以方便民眾外也屬於常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黃明泉認為該案可適用改革方案。而陳宗敬之申請，黃明泉也以同樣理由，向上層進行補充說明。後續林務局要求文山處及陽明山站依照《國有林地為引水用地案件審核原則》，對兩案件進行初審。經過陽明山站初審，初步認為陳宗敬案與哈哈建設案，皆無甚問題擬准予核准。[54]

然而關於陳宗敬的申請，文山處卻反駁了陽明山站的意見。文山處認為實際上違反《國有林地為引水用地案件審核原則》，故不同意其設置攔水堰與抽水馬達機。本案經由林務局考量後，決定將決定權上交給農林廳，同時要求徹查陳宗敬申請是否為營業使用。哈哈建設申請部分，如同林務局對陳宗敬案的態度，下令徹查其申請是否為營業使用。陽明山站為此進行詳查，稱哈哈建設引用溫泉水的用途是「為供其員工宿舍保健沐浴使用而非作營業性使用」。最後林務局以「不得設置攔水堰及不得供營業用為條件」同意兩者租用，並要求引水暗管需要邊施作邊埋入，方可不影響國土保安與造林，此外也需要將使用範圍縮減至最低。[55]

（四）礦、水、林的交錯

[54] 以上有關陳宗敬與哈哈建設申請案，皆出自：〈會同調查及囑託鑑定及查詢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0/470/2/1，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55] 有關本段所參考資料分別出自：〈會同調查及囑託鑑定及查詢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0/470/2/2、3，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由上述礦業採土申請案來看，大致上在保安林內申請礦權須先向縣市政府、臺灣省礦務局取得設定礦權許可，並且向林務管理單位（如林務局）確認該保安林是否可以租用，皆獲得同意之後才能進行開採。同樣地，關於溫泉水的使用也是類似的情況。如果需要使用屬於保安林的未登錄地，首先必須向臺灣省建設局取得水權，並向林務局系統提出租用未登錄地，獲得林務局許可後才能夠順利使用。但即便如此，在使用的強度上林務局仍有其限制與要求。

但為何未登錄地以及保安林需要向林務局取得用地呢？這個原因便是因為未登錄地在戰後收歸國有，而國有林地的管理根據《森林法》規定，賦予臺灣省政府林務局管轄臺灣省境內國有林地的權利。故而所有權雖然歸於中華民國政府，然而在臺灣省境內的國有林地卻是交由臺灣省的三級單位林務局進行管理。所以在未登錄地或是保安林內的礦權設定上，必須經由礦務單位許可再向林務局取得用地許可，方能順利於該地進行開採。

但既使同屬林務局系統，林務局、文山處與陽明山工作站在相同的申請案上，也不一定會抱持相同看法。如賴周炁治案陽明山站便認為可有條件開放使用，但文山處卻認為不符合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精神而予以否決。但是賴周炁治先取得縣府、礦務局的許可，並以有利經濟開發及降低保安林破壞的角度向文山處上層的林務局申請，受到林務局介入的影響，使賴周炁治能夠順利取得租用權並順利進行開採。在有關溫泉使用申請用地的許可上，由於缺乏先例，林務局也抱持著較為審慎的態度。除了多次要求陽明山站與文山處進行詳細調查外，也請兩者就第一線承辦人的視角，提出法條與相關原則適用性的問題。陽明山站與文山處及林務局之間，因其所在階層的不同，所考量的情況也不一樣。如陽明山站認為陳宗敬與哈哈建設並無違反林務局所提出的原則，但文山處卻不同意此意見。最後經由農林廳與林務局的裁示，雖然仍就同意使用，但就使用強度上，為求穩妥便要求將使用範圍縮減。

那麼為何林務局會直接下令許可賴周炁治的申請呢？這點或許可以從林務局本身的財務狀況進行推測。1960 年林管局改制為林務局之後，林務局的主要收入來自於林產處分與直營伐木，並且在 1976 年以前都有大量結餘可回哺省府

及國庫。[56]1975 年 6 月，行政院會提示三點林業政策，主要提示臺灣山林不宜以開發山林為目標，並且國有林地應該停止放領放租，同時也需要縮減其規模。因此臺灣省政府擬定新的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並於 1976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該次改革方案最為重要的是將森林採伐量進行下修與限制，所以在 1977 年至 1980 年間的每年林木採取量 100 萬立方公尺，採伐面積為 12,000 公頃，同時要求每年造林面積須達 30,120 公頃。著名林業人也是重要的林業史研究者王國瑞便指出，這次的改革方案「**重視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對以往林業政策產生重大轉變。[57]受到這樣轉變的影響，林務局採伐量下滑，使得林務局 1977 年開始產生帳面虧損，必須受到中央及省府補助才有辦法進行相關造林撫育、治山防洪、森林育樂的業務。[58]時任林務局長的徐學訓，也受到這波改革方案的影響與國際經濟不景氣造成的木材滯銷，並且因人事任用因素受省議會抨擊，而提早於 1980 年辦理退休。[59]林務局為此也積極尋找增加收入的方式，以達收支的平衡。後續在 1980 年再度調整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並設定 1981 年至 1983 年採伐量增加至 150 萬立方公尺，但仍連年虧損。有關 1976 年至 1983 年間的林務局收支如下表 10-3。

由表 10-3 可見，自 1977 年調整林業經營方案後，至 1983 年再度調整執行的 7 年間，林務局總收支達到負債的 17.5 億新臺幣左右。所以是否有可能，林務局在考量整體完整局務運作，以及賴周炁治申請地無礙國土保安、造林計畫等情況下，因而最終駁回文山處的決定而直接下令通過賴周炁治的許可，以此增加相關收入。但此說並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僅為筆者所推測，並藉此對林務局在 1976 年以後的財務情況，提出一個相關背景的說明。

表 10-3、1976 年至 1983 年林務局財務總收支一覽

年度	歲入（新臺幣）	歲出（新臺幣）	餘絀（新臺幣）
1977	2,743,006,975.56	2,878,431,807.99	－135,424,832.43
1978	3,156,787,105.50	2,957,150,643.82	199,636,461.68

[56] 《林務局誌》，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66，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6 日。

[57]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1981），頁 249-252。

[58] 《林務局誌》，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66，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6 日。

[59]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1981），頁 152。

1979	4,408,443,966.41	3,235,112,679.44	1,173,331,286.97
1980	3,467,374,626.47	3,493,267,785.76	－25,893,159.29
1981	3,728,952,687.33	4,561,553,653.82	－832,600,966.49
1982	2,963,733,804.59	4,569,398,313.30	－1,605,664,508.71
1983	2,908,765,715.94	3,439,167,258.08	－530,401,542.14
總計	23,377,064,881.80	25,134,082,142.21	-1,757,017,260.41

資料來源：《林務局誌》，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66，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6 日。

林務局系統在面對礦務與水權問題時，與礦務局及建設局的業務往來協商，都可以看到山林使用的多樣性與複雜性。但是站在林務局系統的角度，最為重視的仍是在土地的使用上是否影響造林計畫、既有林木與國土保安問題。在使用強度上，配合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對國土的使用上以降低使用強度為核心。要求使用暗管、禁止攔水堰、使用面積縮減等等租用國有未登錄林地的條件，皆在在顯示對於山林保護的重視。然而機構的轉型並無法一蹴而就，林務機關仍然面對嚴峻的挑戰。

而根據上列幾個案件的處理過程，可以發現礦務局在當地的存在感極強。由於陽明山區富含礦產，因此長期以來便有採礦的相關產業於山區發展。故而礦務局與林務局在陽明山區有著密切的業務往來，甚至礦務局在往後也形成國家公園成立時的阻礙之一。但必須要注意到，前一章也有提到在陽明山區多數的保安林都畫歸臺北縣、市政府進行代管。故而本章所提及的地下資源開採申請，都是在文山處所直營管理的區域。縣市政府所管理區域，應無需要林務局進行介入即可核發相關許可。下一節我們便將視角轉入國家公園的誕生與其誕生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誕生

臺灣成立國家公園的歷史與歐美等國家相比較為短暫，第一個成立的墾丁國家公園，若以行政院核定計畫為始則為 1982 年，而根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管理機構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則遲至 1984 年才正式成立。而不論是 1982 年或是 1984 年，至今也不過 40 年左右。相比歐美的國家公園動輒上百

年的歷史，可說是小巫見大巫。但不可否認，國家公園的成立確實象徵著臺灣生態保育的重要里程碑。但是國家公園的成立並非一帆風順，可說是衝突與妥協的結果。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屬於第一個成立的墾丁國家公園，以及隨後於 1985 年設立的玉山國家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本節則將我們的目光聚焦於陽明山區，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時的情況，看看這麼一個靠近臺北大都會區的國家公園，它的誕生過程。

（一）國家公園法的確立

自二次大戰結束，臺灣由中華民國統治以後，設置國家公園的呼聲不斷。1956 年立委吳望伋負責臺灣觀光協會事務時，即向政府建議早日規劃、設置國家公園。1961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也向內政部建議草擬《國家公園法》，為國家公園的設置提供法源依據。時任內政部民政司長居伯均，依據建議並參考日本、美國立法過程，最後衡量國內財政狀況，草擬了國家公園法草案送交專案小組研商討論。1964 年 8 月，報請行政院核示。1965 年，時任行政院長嚴家淦於行政院委員會表示贊同有國家公園法，並認為國家公園法「是很有意義的」。據此嚴家淦指示行政院政務委員葉公超主持，並召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省政府等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後該案卻未通過，多數反對意見稱「上山下海的開發猶恐不及，怎可畫地為牢，限制開發呢？」、「走遍台灣南北，沒有一處適合成立國家公園的價值與條件」。1966 年末，時任世界國家公園委員會主席哈羅亞受外交部邀請來臺訪問。訪臺過程中，哈羅亞建議政府應該盡速完成立法工作。因此後續政府經研究與協商後，於 1969 年 2 月完成國家公園法草案，並送行政院會審議。行政院會上決定將該草案交由行政院觀光政策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交由費驊召集專家學者進行二度審查後，於 1970 年 3 月送院審議通過，並交由立法院審查。最後於 1972 年 5 月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公告實施。[60]但是對於《國家公園法》本身，當時的人們或著說主持此事的內政部究竟持何種看法呢？我們可以透過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審議時的資料窺見一二。

1970 年 8 月 15 日首次由內政司法委員會審議法案時，即由時任內政部政務

[60]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60-61。

次長季源溥代表闡述國家公園法立法的精神。季源溥首先說明向列席的委員們闡述國家公園的保護意義，其次說明國家公園立法的過程。說明完上述兩點後，他提到立法的精神有四：一者是為了適應國際趨勢符合聯合國決議；二者可保護具備特殊價值的自然景物、史蹟、名勝提供國民育樂與研究；第三是依照需求分為自然型、歷史型、娛樂型三種國家公園；第四是參照日美定義國家公園。在報告的最後，季源溥總結道《國家公園法》著重在建立制度、土地的取得與防止破壞。他進一步向委員解釋，他認為設置國家公園「不但不會妨礙經濟發展」，甚至可以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是一項政府低投入，卻有高收益的投資。在報告完畢後，各委員便對此案進行審查以及意見交換。[61]

而到了 1971 年 4 月 15 日，由於上一次的會議針對是否應該要以國家公園為該法名稱，委員會中的成員爭論不已，因此本次委員會延續著上一次的討論，對立法的原旨進行爭辯。時任立法委員劉贊周指出，他並不反對以國家公園為名立法，但他認為《國家公園法》不只施行於「臺灣地區」，也應適用於「全國」，故而需要將峨嵋山、黃山、長白山等地也納入考量。因此劉贊周詢問內政部是否有將全國納入考量範圍。而楊一峯與楊寶琳二位立委，則針對是否需要以「國家公園」或僅是以「公園」為該法名稱進行討論。楊一峯認為國家公園與地方公園應該分開立法，建議除了大陸地區的名山大澤外，臺灣的中橫公路與墾丁也都非常壯觀。楊一峯繼續陳述，他認為為了「保護該等自然景觀，尤其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實有盡速立法之必要」。相對地，地方公園的部分，已有相關地方政府的條例可以進行管理，不必將地方公園納入討論之中，更遑論需要將國家公園的法條放在公園法之下。楊寶琳則持反對意見，她認為現有地方公園多為早期都市計畫時設定區域，但地方政府卻未能加以建設。並且地方公園與普通民眾接觸更為密切，不如兩法併一法，將國家公園內入公園法下之一章即可。就在雙楊吵得不可開交之時，列席的居伯均出面進行解釋。居伯均表示，國家公園這個名稱為國際通例，所以使用國家公園名稱較為妥當。至於楊寶琳所指地方公園管理不善，可直接在《國家公園法》中以附則方式，將地方公園比照國家公園法辦理即可，無須將兩者合併。最後居伯均總結到，本案「政治意義極大，尤其對於邊區的促進與開發更是重要意義」。劉贊周與同樣屬於內政司法委員會委員的戰慶輝對居伯均的話，且更進一步闡述所謂的政治意義。他們二人認為國家公園設置之後就

[61]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 68 期，頁 29-34。

歸中央管理，所以中央政府可藉此進入地方，加強「國家觀念」。楊寶琳最終只得表示，她並未反對國家公園法，她只是認為內政部連小的地方公園都管理不好的情況下，要建立一個大的國家公園並不合適。因此最終該次會議，由主席周慕文總結並決定留待下次再行討論。[62]

由上述兩次的會議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內政部與贊同《國家公園法》的劉贊周、戰慶輝、楊一峯等人，大致上的看法是國家公園是為了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並且以立法的方式保護自然景觀，所以需要盡速通過。季源博在會議上特別強調不會妨礙經濟發展這點，則是面臨著過往 1960 年代推動立法時的反對意見所產生。故而內政部在推動立法時，勢必要先說服審議的立委們，建立國家公園與經濟發展並不會衝突，甚至可以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而在順利立法之後，政府對於邊區的開發及中央對地方的掌握均可有所提升，以建構所謂的「國家觀念」。因此對贊同者來說，《國家公園法》不只可以促進觀光與開發，更可以增加中央對地方的掌控並可建構對於國家的認同與想像。所以在選擇上，各立委也建議需要將中國大陸地區的名勝也納入考量，而不只有臺灣地區。而持較為保留意見的楊寶琳，則純粹是針對內政部的行政效能進行檢討而未涉及相關的具體法條改動。

黃耀雯指出，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多數立法委員希望透過《國家公園法》的通過發展觀光，並將「全國」的視野納入，也選擇具備代表中國象徵的錦繡山川作為國家公園。甚至利用臺灣經驗，在光復大陸前即已先行規劃設計國家公園，以免未來接收後創設國家公園不力。據此黃耀雯更認為，《國家公園法》的通過不全然是基於保育主義，更是隱含高度觀光發展與政治上的考量。[63]而《國家公園法》及後續建設國家公園的行動，確實也與國內推展觀光有著密切的關聯，甚至相關觀光計畫也會將國家公園納入。

但即使《國家公園法》於 1972 年通過，但也仍未順利推動後續工作。1973 年內政部為配合《國家公園法》通過與辦理規劃國家公園業務，於民政司下設公園史蹟科，由該科負責辦理國家公園的規劃、調查與管理工作。1974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但卻未如期公布。1977 年內政部又邀請王鑫、張崑雄、黃增泉、陳昭明、游漢廷、吳望伋等專家學者修正細則，再次報請行政

62 《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 49 期，頁 23-26。
63 黃耀雯，《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臺北：稻香，2001），頁 119-121。

院會審議，但該最終仍認為暫無公告之需要。[64]首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張隆盛，參與了國家公園的立法與推動，他也提到政府雖然在 1972 年公布《國家公園法》，「但卻未實際執行」。[65]

這樣「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情況，直到 1977 年才有轉變。1977 年 1 月 3 日，官方媒體《中央日報》記者劉本炎以斗大的標題寫著「設置國家公園刻不容緩」。劉本炎認為，隨著十大建設的完工，我國已晉升開發國家，「國民在緊張的工業社會中生活，實須一接近藍天綠野的場所舒暢身心」。同時受到都市化與工業化的影響，臺灣獨有的動植物與自然景觀遭受到破壞，「為保護自然，設置國家公園也已刻不容緩」。最後劉本炎舉出美國與日本國家公園的例子，指出臺灣地狹人稠，受到工業化的影響相比美日更加嚴重，因此在自然保護與設置國家公園更該更加積極。[66]同年 3 月《中央日報》又刊載了另一篇有關國家公園的報導。該報導指，由內政部長張豐緒所主持的，國家公園規劃事宜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草案研討會議中，中研院動研所張崑雄、臺大森林系陳昭明等專家學者齊聲呼籲政府應盡速設置國家公園，以維護遭受人為開發破壞的自然景觀及歷史古蹟。[67]屬於官方媒體的記者刊登與學界的共同呼聲，或許都象徵著政府官方對於國家公園觀點的改變。就在此文刊登的半年後，行政院於 7 月 8 日指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省政府共同推動國家公園規劃與設計，並指定居伯均擔任召集人，主持上述部門共同成立的國家公園規劃工作小組，該小組初步選定太魯閣為第一個國家公園預定地。同年 9 月，仍為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南下視察墾丁後，認為墾丁可依照《國家公園法》規畫設置國家公園。蔣經國於聽取「臺灣省東線鐵路拓寬及南迴鐵路規劃簡報」時表示：

> 從事建設應顧及天然資源與生態之保護，從恆春南灣到墾丁、鵝鑾鼻這一區域，可依國家公園法規劃為國家公園，請內政部、交通部與台灣省政府加以研究實施。[68]

[64]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60-61。

[65] 張隆盛口述，曾華璧訪談編著，《國家公園的省思：張隆盛訪談錄》（臺北：獨立作家，2022），頁 35。

[66] 劉本炎，〈設置國家公園刻不容緩〉，《中央日報》，1977 年 1 月 3 日，第三版。

[67] 〈學界人士建議政府 及早設置國家公園〉，《中央日報》，1977 年 3 月 31 日，第七版。

[68]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62。

據此墾丁超車太魯閣，成為設置國家公園的第一順位。內政部也遵照指示，邀集相關機關協商。[69]後續原負責辦理國家公園規劃的行政院經設會，因組織調整調整，使經設會變成經建會，該委員會任務也隨之產生改變。故而國家公園的規劃，於 1977 年 12 月下旬又交內政部自行辦理。[70]行政院後續又在 1978 年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指定玉山、墾丁、雪山、大霸尖山、太魯閣、蘇花公路等地區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並指示內政部積極辦理研究與規劃。內政部方面，在收回國家公園規劃的業務後，決定交付給原推動《國家公園法》的民政司辦理。到了 1981 年 3 月，隨著營建署的成立，內政部又將國家公園業務交付營建署辦理。

（二）國土規劃下的國家公園

根據季源溥在 1970 年 8 月向立法院行政司法委員會報告時的回覆來看，內政部最初並不想成立特別的專管機構進行管理。他是這樣向委員們說的：

> 我國為單一國家，不採美國制度，而參照日本成例，僅劃定區域，設立國家公園，由內政部主管，並得設專管機構，隸屬內政部；如在一省境以內，亦可做國有林之例，必要時委託省市林業管理。[71]

所謂美國制度，指的是由聯邦政府成立國家公園局，並由所屬聯邦的國家公園局直接管理國家公園境內的事務。季源溥所稱的內政部主管的「專管機構」，則是指在各國家公園設置管理處，並無有一個統一的國家公園管理局進行統籌管理。季源溥甚至認為，如果國家公園範圍沒有跨省的話，還可以直接效仿林業管理的模式交由省市自行管理。因此可見內政部最初並沒有想要設置一個類似於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這樣的專門機構來統籌管理國家公園，如果可以的話，還想要直接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那麼後續為何又需要將業務移交給營建署呢？根據時任內政部長邱創煥的說法，將國家公園業務劃歸營建署是因為民政司缺乏工程、動植物相關的專業人

---

[69] 張隆盛，〈臺灣地區國家公園之規劃與建設〉，收入內政部營建署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研究會資料彙編》（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85），頁 6。

[70] 內政部部史編纂小組，《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頁 1742。

[71]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 68 期，頁 30。

才，因此透過新設營建署的機會，網羅相關人才。所以邱創煥將業務移交給營建署，「純粹是以管理的人才著眼所做的決定」。[72]雖說業務的轉移與行政首長有著密切的聯繫，但顯然更為重要的還是業務的相關性。因此在國家公園的規劃與管理上，除了人才之外應該有更為重要的因素。而第一任營建署長張隆盛便提供了除人才之外的另一種觀點。

張隆盛指出，營建署的設立主要是為了進行國土規劃與管理，而如果改稱國土規劃署就必須要包含中國大陸，如果只規畫臺灣在當時就會變成臺獨。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營建署承攬了原營建司負責的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國民住宅的業務，並拓展國土規劃與開發平衡的保育工作，同時延續「營建司」的名稱變成營建署。[73]另外張隆盛也表示，在 1970 年代的環保部門並沒有針對動植物的保育進行詳細規範，主要是為了處理環境汙染問題。營建署的組織條例雖然明確包含保育相關事項，但也沒有專法。[74]所以營建署的成立原因乃是為了配合國土規畫需求，將過往的營建司升格為營建署。營建署並不是單純的進行建管與開發，更為重要的反而是進行國土的規劃，張隆盛清楚地認識到了這點。所以在他看來，實際上營建署是希望透過合理的土地使用劃分，對國內的動植物與自然環境進行保育。張隆盛也向時任行政院長吳伯雄表示，國家公園組的存在就是為了要「平衡土地開發中過度發展所產生的環境破壞」[75]。

透過 1972 年通過的《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來看，在國家公園境內需要依照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區域進行管理。除在該條內畫分五種分區外，後續又在第 14 條至第 21 條中明確規定 12 條中所列各分區的使用限制與相關規定。這樣的分區限制方式與事前整體規畫調查方式，實際上與過往都市計畫與國土規劃模式有異曲同工之妙。故而以業務的內容來看，將國家公園規劃、管理業務交由營建署辦理，實際上也有其合理之處。

因此臺灣的國家公園劃設，起自觀光方面的倡議，並透過國土規劃的方式達到劃設國家公園的目標。而國家公園的劃設，必須要配合土地的規畫，而原先由

[72]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25。
[73]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29-230。
[74] 張隆盛口述，曾華璧訪談編著，《國家公園的省思：張隆盛訪談錄》，頁 36。
[75]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26。

負責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的是營建司。由營建司後續升格改制而成的營建署，在配合區域與國土規畫的情況下，劃定與規畫國家公園也非常符合邏輯。所以從國家公園內部的分區設計、相關國土的規劃等角度來看，營建署執掌國家公園的這一調整，都顯示出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業務的想像。而這個想像，就是希望透過國土規劃的手段，進行國家公園的設置。當然這樣的設計在現今社會來說略顯不足，因而政府端在幾經考量下，也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將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升格為國家公園署。期待奠基於過往經驗的國家公園署，能夠將珍貴的自然環境與文文資源，在保育與推廣上更進一步。[76]

（三）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前

陽明山國家公園由內政部進行規劃之前，於 1937 年即由總督府國立公園委員會指定為大屯國立公園，面積為 8,265 公頃，包含屬於大屯山周遭的士林、北投、淡水、三芝以及屬於觀音山的八里與五股等地。本報告認為受限於國防軍事的需求，因而使七星山區並未包含在國立公園之中。該項規劃後續因戰爭影響，而未能如期實施。戰後，1962 年臺灣省公共工程局又規劃了另一個大型的國家公園計畫，並定名為陽明國家公園，面積達 28,400 公頃，包含士林、北投外，也含括了整個淡水至萬里間的北海岸地區。相較總督府所核定的範圍，則是多了海邊而少了觀音山區。但是該項計畫，卻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最終流產。而這個「法源」，遲至 1972 年才誕生，也就是本章所提及的國家公園法。[77]但根據前文的討論來看，實際上陽明山並不在內政部推動國家公園的藍圖之中。在進行《國家公園法》審議過程中，季源溥在第一次內政司法委員會中，也向各審議委員報告，稱陽明山的人工太痕跡太多，所以「條件並不充分」。[78]

那麼在 1970 年代以觀光推動《國家公園法》與建置後續規劃的國家公園行動浪潮下，陽明山的規劃是什麼呢？在這段時期，陽明山實際上被認為是風景區而非國家公園。但後續受到何應欽的強力推動，才使得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可能。何應欽參訪過美國黃石國家公園後，即認為應在國內規劃國家公園，並以此發展

[76] 〈認識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nps.gov.tw/%E5%9C%8B%E5%AE%B6%E5%85%AC%E5%9C%92%E7%BD%B2%E4%BB%8B%E7%B4%B9/%E8%AA%8D%E8%AD%98%E5%9C%8B%E5%AE%B6%E5%85%AC%E5%9C%92%E7%BD%B2.html，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20 日。

[77] 有關日治時期與 1962 年陽明國家公園的規劃，請參照本報告前述章節內容。

[78]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 68 期，頁 30。

觀光。實際上，早在 1962 年規劃陽明國家公園時，何應欽即贊同成立，甚至手繪了陽明國家公園的計畫圖。

到了 1981 年國民黨十二中全會時，何應欽又再度於中全會上提議將陽明山設置為國家公園而非單純的風景區。何應欽在中全會上明確指出：「**台灣北部地區人口密集，數百萬民眾苦無足夠的遊憩活動地區。陽明山公園區域過小，每逢花季，遊客壅塞，應予擴大。**」[79]而此處的陽明山公園，所指的乃是後山公園周遭區域。因此何應欽是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的想法，提議將地方性的陽明山公園擴大為國家公園。此提案經過中全會通過後，由行政院指示內政部辦理相關調查。而內政部與交通部調查後，認為陽明山確實具備火山景觀特色，但因鄰近臺北市且山坡地濫用情況嚴重，且陽明山人文關係極為複雜，成為國家公園的條件也不夠，故設置為風景特定區較為適宜。[80]4 月 18 日，交通部觀光局規畫建置的北部風景區系統將陽明山納入。[81]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此期間巡視交通部時，也曾指示盡速規畫陽明山為風景區。因此在 1981 年 6 月 22 日，時任交通部長林金生即指示觀光局召集臺北縣市、宜蘭縣等地方政府協調規劃陽明山成為風景區，至於該風景區範圍是否包含金山、野柳等北海岸地區，則須視協調結果而定。[82]而到了 10 月，更有報導指出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陽明山風景區規劃，並預計在一年內完成細部整建工程。報導更指出，該風景區範圍是以陽明山公園為核心，包含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磺嘴山、硫磺谷、擊天崗、夢幻湖、馬槽等地。[83]到了隔年 1982 年，內政部所擬定的國民遊憩長程計畫及遊憩區的近程建設計畫當中，在長期規劃的國家公園也不包含陽明山，而是以玉山、南橫檜谷、雪山大霸尖山、太魯閣、墾丁及蘭嶼等六處為主。除國家公園外，另外規劃國家道路公園，包含蘇花公路、中橫霧社支線、東部海岸公路及北濱公路等四處。陽明山則與其他 19 處景點被規劃為區域性遊憩地區。內政部同時計劃在十年內，以陽明山區為核心，建置一個含括金山、野柳、石門、富貴角等沿海地區的北部大型遊憩區。[84]

[79] 〈擴大陽明公園範圍 建議早日規劃實施〉，《聯合報》，1981 年 4 月 7 日，第二版。
[80] 〈政府決規劃陽明山 改建為風景特定區〉，《聯合報》，1981 年 6 月 23 日，第七版。
[81] 〈台灣開發風景區 方向目標已確定〉，《經濟日報》，1982 年 4 月 18 日，第十二版。
[82] 〈政府決規劃陽明山 改建為風景特定區〉，《聯合報》，1981 年 6 月 23 日，第七版。
[83] 〈陽明山風景特定區 規劃工作初步完成〉，《聯合報》，1981 年 10 月 5 日，第七版。
[84] 〈配合國民遊憩需要 政府擬訂發展計劃〉，《聯合報》，1982 年 2 月 3 日，第二版。

也就是說實際上何應欽於1981年4月提倡將陽明山公園擴大為國家公園後，包含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經過調查與協調後，直至隔年初仍是將陽明山視為風景區而非國家公園。時任營建署長張隆盛在其口述中提到，他曾向上層提出「設置為特定風景區」或是「設置國家公園」兩個選項。而何應欽在聽聞後，認為該地仍應建立為國家公園，故而堅持其看法。最終經由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裁示，認同何應欽看法而在政策上開始朝向規畫為國家公園。張隆盛就認為，若沒有何應欽的堅持，那麼陽明山國家公園將無法誕生。[85]

那麼何應欽為何如此堅持要將陽明山規劃成為國家公園呢？就現有的資料我們無從了解在 1982 年初至年底具體何應欽在當中的角色。但或許可以從何應欽在 1981 年底的談話中窺見端倪。198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身為國策顧問與臺灣觀光協會名譽會長何應欽赴美進行考察，在美國期間何應欽除了會見當地僑胞外，更重要的是前往各地的國家公園進行考察，並希望藉此考察的經驗提供政府推動國家公園業務的參考。[86]而到了 9 月 7 日，何應欽於國民黨中央總理紀念週上報告此次訪美的心得。何應欽表示：「美國是一個珍重國家歷史文化的國家，在當前世界赤禍橫流的形勢下，美國政府與人民對維護傳統歷史文化的決心，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他更指出他這次赴美，對美國的名勝古蹟的維護留下深刻印象。他認為：

> 兩百多年來美國「國家公園系統」，構成了美國觀光事業的骨幹。這一系統涵蓋了一切歷史遺跡，天然景觀，名人紀念館等，大都具有突出特色，由國家興建管理和維護；可見美國人在每一具有意義的景物上，一開始便有培植它成為國家文化資源的長程設計。

最後何應欽總結並提出值得政府即刻實施的建議三點，其中第二點即為：「積極發展觀光事業，以我國天然景觀、固有文化等特色，發展我們的國家公園或遊樂區，吸引國際觀光客。」[87]由上述何應欽的報告中可以窺見，何應欽認為美國非常重視歷史文化，並且在國家公園系統中，不只包含了天然景觀，也包含了歷史遺跡與名人紀念館，美國透過指定這些景物為國家公園藉此形塑自身的文化。因

[85] 曾華璧，《戰後台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2011），頁 55。
[86] 〈何應欽訪美〉、〈何應欽將軍 昨自美返國〉，《聯合報》，1981 年 6 月 26 日、8 月 3 日，第二版。
[87] 〈美國保存歷史文化作法 可作我國今後努力借鏡〉，《民生報》，1981 年 9 月 8 日，第十版。

此或許可以推敲，在陽明山的堅持上，何應欽重視的不是陽明山的火山地貌，而是其所象徵的文化意涵。而陽明山的印象，就如同前一章節所分析，經過了 1960 與 1970 年代的形塑之後，逐漸成為中華文化的代表與黨國體制的象徵。因此對於何應欽來說，陽明山的文化意涵比自然景觀來的更為重要。這也或許是何應欽為何如此堅持將陽明山納入國家公園之中的原因。

經此堅持，內政部重新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部門組成調查小組，經由探查後發現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周遭區域，長期受到軍事管制與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的緣故，仍有約 1 萬多公頃的自然生態景觀。同時陽明山「不但為我國除長白山外，另一較具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且因為比鄰臺北都會區，為重要遊憩區故而建議應妥善維護管理。[88]緣此，在 1982 年 5 月 6 日經由行政院第 1779 次院會通過觀光資源開發計畫，該計畫明確將陽明山標示為「國家公園」。並令內政部營建署擬定整體開發保育計畫，預期將該地區約 1 萬公頃土地劃入。[89]緣此內政部邀集臺大植物系黃增泉教授、地理系王鑫教授、森林系陳昭明教授、動物系林曜松教授等人協助調查與初步勘定範圍。並於 1982 年 7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國防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臺北縣政府等單位，就戡定範圍進行討論。而勘定的範圍，據張隆盛在「研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暨實地會勘事宜會議」上所言，乃是經由臺北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建議範圍進行勘定。因此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上，在行政院時即已明確規定範圍約為 1 萬公頃，而實際範圍則須等到 7 月份協商各部門後才確定下來。最終內政部於 9 月向行政院報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具體範圍如下：「以大屯山、七星山火山群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坡腳，西面至洪爐山、面天山西側坡腳，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側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之山谷為界，面積共計約 100 平方公里」。[90]那麼為何少了原先 1962 年所規劃陽明國家公園包含的北海岸地區呢？根據葉世文的口述，他表示：

> 陽明山國家公園沒把北台灣，包括萬里、石門、淡水、三芝一帶劃進來，是因為從民國 61 年「國家公園法」通過後，民國 65 年後台灣經濟發展非

[88]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臺北：內政部，1985），頁 1。

[89]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三四冊一七七八至一七八一〉，《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61-002。

[90]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四二冊一八○五至一八○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69-002

> 常快速，北台灣土地使用已經走樣，以前的稻田，大部分變成工廠、蓋別墅。還有這裡是台灣最大的墓園區，土地大量開發，與原來的景觀相差很多。如果勉強把北台灣劃進來，遭遇到的抗爭可能會很大，所以當初的抉擇是對的。因為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策略，不要耗費太多時間、精神與當地居民交涉，如果劃入，居民想要的我們不能給，然後居民透過民代，而民代掌握國家公園預算審查權，這中間的得失，有些是必須要放掉的。[91]

因此現行的國家公園範圍，相比 1962 年的陽明國家公園範圍來的小。若是參考本章第一節所討論之區域計畫後，便可發現北海岸地區的底矮丘陵地區都被畫成了宜農地。同時北海岸的三芝、金山與萬里等地，也於 1970 年代陸續完成編列都市計畫。[92]因此就如同葉世文所提，因北海岸已進入開發階段，同時都市計畫也逐步開展。未免造成困擾，故而臺灣省政府於 1982 年進行協商時，極有可能便依都市計畫範圍與區域計畫中的宜農、宜林地範圍，對內政部提出邊界以供參考。另外也可藉由葉世文的說法，發現當時設置國家公園的過程中，不希望與當地居民產生過多糾紛，因此在評估後也將以開發區域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所以在省政府與營建署雙方的意向之下，便將北海岸劃出了國家公園範圍。

後續該規劃範圍經由國家公園委員會確認並送行政院會討論後，1982 年 11 月行政院第 1806 次會議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案，並由內政部公告於 1983 年元旦開始實施。

內政部於範圍公告後，於 1983 年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的相關動植物調查。[93]後續內政部根據公告範圍與 1983 年的調查結果，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送交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該草案於 1985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第 1935 次會議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決議：「國家公園區域

---

[91]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55。

[92] 三芝的都市計畫最早可見於 1972 年 3 月由臺灣省政府聽公共工程局所編定的「三芝都市計劃說明書」，而該計畫於 1973 年公告施行。另外金山也同樣於 1973 年由省府核定公告，而萬里則早在 1964 年就由臺北縣政府呈請臺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進行野柳的都市計畫。有關資料可參照：「三芝都市計畫說明書」，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典藏號：ntubp-tpgcpa_1_1_2_01_002_00_011；「金山都市計畫說明書」，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典藏號：ntubp-tpgcpa_1_1_2_01_002_00_012；「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會議紀錄第六冊」，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典藏號：ntubp-tpgcpa_5_2_2_99_006_00_001。

[93] 該次調查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大黃增泉、謝長富、楊國禎與湯惟新四位教授進行，並於同年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生態景觀資源》。有關該調查報告，可參考：黃增泉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生態景觀資源》，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83。

範圍內之事權，宜力求統一，並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體。」[94]最後國家公園計畫於同年 5 月下旬公告，並據此奠定管理處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主導地位。但並不是規劃與計畫通過就能夠使國家公園運作順暢，國家公園建立後最為直接的是影響了在該區域空間上，侵奪了臺北縣市、相關行政部門（如礦務局、林務局）與當地居民的權益。因此在 1983 年公告規劃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後，所面臨各方的糾葛，才是初生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營建署的最大的挑戰。下一部分便以幾個簡單的例子對此進行討論。

（四）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挑戰

1982 年 8 月，隨著何應欽的堅持，陽明山逐漸走入規劃為國家公園的路程。但就在此時，卻有立委希望將國家公園區域縮減，並向國家公園委員會提出建議。但此項建議經由調查與評估過後，遭到國家公園委員會的否決。根據 1982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來看，由該立委所提議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為維持大屯火山群彙地形及生態之完整，仍維持本案範圍界線」。[95]根據《聯合報》報導，該立委於面天山南麓保安林內承租種植橘子，獲悉政府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後，便希望擴大承租範圍至面天山、大屯山、菜公坑山周遭約 900 公頃土地，並將此地發展成為森林遊樂區。如果該區域劃入國家公園內，依照嚴格的保育法律，將難以轉變成為遊憩區使用。故而該立委希望將之畫在國家公園區域外，並可以較簡單的程序，即可取得土地承租權並將之規劃成遊憩區使用。該立委提報國家公園委員會後，遭到委員會的否決。據一不具名國家公園委員會委員向《聯合報》透漏，他對該立委的想法非常驚訝。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規劃就是以大屯火山群為主，如果將該立委想要的區域全部畫出國家公園，那等於就是把國家公園的主要保護景觀除去，那就不成國家公園了。也因此，最終國家公園委員會並沒有通過此項議案。[96]

除了面臨來自地方的民意代表的挑戰之外，在規劃過程中也需要多個政府機關的配合。就在 1982 年 11 月行政院會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案後，在該次會

[94]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七九冊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606-001。

[95]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四二冊一八〇五至一八〇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69-002。

[96] 〈要求將陽明山附近精華地區 劃到國家公園範圍外〉，《聯合報》，1982 年 8 月 28 日，第七版。

議上也要求在通過國家公園範圍內的保安林、國有土地、保留地等，應由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嚴加管理。而在範圍內之設立標採礦權案件應停止受理；特有珍稀動物應妥予保護，嚴格禁止狩獵等。[97]後續內政部以此向經濟部協商停止礦權設立，並要求「對已核准設立之礦權，如已屆滿二年尚未進行開採者，不再延長；其已進行開採者，應嚴格要求其注意對景觀之維護」。同時，林務局在知悉此項決議後，也於 1982 年 12 月向文山處發函，要求文山處遵照上述行政院第 1806 次會議決議辦理。意即要求文山處，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保安林及國有林班地應依據森林法、臺灣省保安林辦法等相關法令，切實加強保林工作，並防止盜伐、濫墾、森林火災等情況，同時也需要對轄內稀有動物妥善保護嚴格禁止狩獵。[98]

文山處據此與陽明山站對轄內保安林進行清點，並於 1983 年 3 月左右完成。根據前一章所述，該次清點顯示文山處所轄林地總計有 959.448 公頃，其中僅有 270.0295 公頃被標註為保安林地，其餘 689.4185 公頃則為指定林野。清點完畢後，文山處與陽明山站便依照行政院第 1806 次院會決議，對轄內直營保安林地進行切實的保護。[99]

除了保護森林以外，受到礦權凍結的影響，使得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礦業也受到致命的影響。例如許崇榮於 1983 年申請租用臺北縣萬里鄉下萬里加投段煉子坪頂小段 64 號第附近之未登錄地，作為礦業用地。該申請經由調查後發現，由於該地涉及國家公園，因此需要召集各單位進行協商並進行實地勘查。但臺灣省礦務局向營建署函報此事後，發現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礦權處理原則，內政部與經濟部正在協調之中，故而礦務局原先想要邀集各單位實地會勘一事，必須取消。公文往來其間，礦務局想透過礦業法規定，將該地合理進行開發使用。而營建署則是以內政部與經濟部仍在協調中，而想先將此案暫時放置。後續經由協商後，決議禁止新設礦權的申請。因此最終許崇榮的新設礦權案，並沒有通過，

[97]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四二冊一八○五至一八○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69-002。

[98] 「有關貴站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保安林地應依據森林法等法規加強保林工作」，〈森林遊樂資源與自然保護區生態調查〉，《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1/447/2/1/01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99] 「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圖本處轄管林地清冊及行政院函影印本各乙份」，〈陽明山國家公園〉，《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2/447/2/1/00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而若其逕自開採也將屬違法。[100]由此可見，以礦務局的立場來說，是希望透過礦業法去合理化礦權的設定。而在營建署眼中，這樣的新設礦權是不允許的。而新設或是已通過但在兩年內未開採者，根據行政院的說法是不允許的，那麼如已開採者將如何處理呢？

針對這些細節的疑問，經濟部在 1983 年 6 月 17 日去函內政部，表示在國家公園範圍公告之前，原先已依照礦業法申請核准礦權或礦權改設案件，經濟部認為係屬舊案之延續，並非屬於新設案件。如果依照內政部意見，將這些舊案都視為新案於法不合。經濟部更警告，如果依照內政部意見全部駁回舊案實質上是完全禁止採礦與探礦行為，而在缺乏法源依據的情況下，未來人民若是提起訴願要求賠償時，經濟部恐無法善後。[101]內政部後續便於 6 月 30 日將此情況上呈行政院，呈請行政院就此核示。[102]後行政院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內政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商後，決定如下：

1. 已有礦業權（包括探礦或採礦權），且有探、採實績於期限屆滿申請展限者，由台灣省礦務局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構實地勘查，依法辦理。如已能確定該探礦區於國家公園計畫公布後，將劃為史蹟保存區或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而須禁止或嚴格限制探採礦時，應暫緩處理該礦業權展限之申請。
2. 礦業權者因礦業用地租期屆滿，申請續租用地，而仍在原地開採者，應由礦業、土地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管理機構會勘，查核實際情形，認為不影響水土保持與景觀保護者，依法仍准續租一年。若已能確定該礦業用地於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劃為史蹟保存區，或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而可能禁止或嚴格管制礦產開採時，由礦業主管機關通知礦業權者，避免作大規模投資，以減少投資損失。[103]

由此可知，基本上礦權在國家公園境內採取較為嚴格的限制。申請展延或是

[100] 〈許榮崇申請採礦業用地案〉，《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檔號：0072/443 陽/2/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藏。

[101] 〈陽明山、玉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礦業權案〉，檔號：0072/8-6-3-1/68，行政院藏。

[102] 〈張君等陳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已設定礦業權者應如何維護其繼續開採案〉，檔號：0072/1-11-7-8-1/129，行政院藏。

[103] 〈陽明山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權之處理原則疑義案〉，檔號：0072/1-1-1-1-6/611/2/3，行政院藏。

土地續租方面，若在國家公園計畫中的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之中，原則上不予核准。而如果該礦權區域位在一般管制區內，依照《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進行礦務或是土石的勘採。也因此，後續受到能源轉型與政策緊縮的影響，造成陽明山區採礦成本高昂，繼而使陽明山的礦業沒落。

民間對礦業的限制也提出不同於營建署的意見。1984 年 12 月 24 日經濟日報即報導臺灣區硫磺礦業同業公會聯署要求將礦區畫出國家公園範圍。公會理事長陳承澤向記者表示，硫磺礦區附近四十餘公頃土地，原本是臺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再被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後，所有的採礦權申請、開採申請、用地申請等，皆暫緩受理，這已影響到業者權益及地方發展。營建署則反擊陳承澤的說法，營建署表示礦區是國有林且根本不是住宅區，同時部分礦業所有人開設違法土雞城，在亂開礦與違建下已造成景觀破壞。陳承澤則反駁，他表示土雞城並非礦區業者所經營，並且礦區的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已受礦業法約束，並由礦務局督導，所以沒有破壞景觀之說。最後他更指出，臺灣在 1983 年間進口硫磺達二十萬公噸，而中國石油公司去年產量僅二萬公噸，顯示硫磺仍有開採價值。[104]據此，希望國家公園能夠將礦區劃出範圍之外。然而這樣的掙扎，並沒有任何作用。

除了礦業對於國家公園的挑戰之外，地方部門為解決民生需求對國家公園的規劃也造成衝擊。1984 年金山鄉為解決垃圾傾倒問題，規劃於陽明山區設置垃圾掩埋場。而內政部營建署聽聞此情後，表示相當震驚，認為該項規劃違反國家公園法。但時任金山鄉長李國芳則表示，該項垃圾場的規劃早在國家公園公告前即已完成，現在要搬遷實在不太有辦法。[105]經由雙方協調，內政部於 1985 年 5 月宣布，雖然禁止金山鄉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傾倒垃圾，但為解決垃圾問題，將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北縣共同分擔經費設置垃圾處理設備，並將垃圾場位置移出國家公園境內。以此方式，解決了金山鄉的垃圾問題，也解決了國家公園境內設置垃圾場的問題。[106]

104 〈盼畫出國家公園範圍〉，《經濟日報》，1984 年 12 月 24 日，第六版。
105 曾華璧，《戰後台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頁 64。
106 〈範圍內 11 項違法活動 內政部擬訂處理對策〉，《聯合報》，1985 年 05 月 25 日，第七版。

另外就是墓葬的問題也是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期間須面對的問題之一。1985年7月30日，《聯合報》報導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同意商人王基村在國家公園內設立公墓。省社會處表示，於5月9日同意王基村設置公墓是基於臺北地區人口數與公墓地需求而同意。而臺北其他區域屬於都市計畫區，除了陽明山區之外實在是找不到地方設置。社會處進一步指稱，內政部營建署雖然已先表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宜設置公墓，但遲遲未依照法定程序公布具體範圍。因此社會處依法在國家公園範圍公告前，核准設置公墓。並且於核准同時，要求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公告後，該公墓需要配合國家公園需要配合進行綠美化。[107]到了8月中旬，省社會處表示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是在5月30日公告，而省社會處同意申請是在5月9日，因此省府並非故意違反國家公園規定。同時王基村並未開始動工，而是否可以開工將待省府社會處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後，經核准地目變更才能夠動工。最後社會處更稱：

> 大台北都會區人口五百萬，每年死亡者約二萬人，以平均每一位死者需要卅平方公尺的土地埋葬計算，一年就需要六十公頃墓地，但是，實際上台北市已無土地可供營葬，各地公墓多已爆滿，社會處核准商人在陽明山闢建公墓，是基於實際需要。[108]

最後內政部決定，有關國家公園內部的墓葬事宜，都將依照1983年所公告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進行取締令其遷葬，並將土地恢復原狀。[109]因此在墓葬方面，營建署的態度是仍是以取締要求其搬遷為主。而在臺灣省政府看來，即便行政院已於1982年底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規劃案，甚至在會中也已將國家公園範圍劃定。但只要在是國家公園計畫沒有公告的情況下，省政府方面也不認為營建署對該國家公園預定地有其管理的權力。因此逕自於1985年5月下旬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前，就同意墓葬的設置申請。以此情況來看，營建署雖有國家公園管理之實，但實際上仍舊需要其他各單位部門的相互配合。否則國家公園的成立，也僅是落於計畫而無法有強而有力的實際作為。

藉由上述民意代表的壓力、礦業、垃圾處理與墓葬等相關經濟及民生問題的

---

107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未確定〉，《聯合報》，1985年7月30日，第7版。

108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 核准商人興建公墓一案 省社會處說是基於需要〉，《聯合報》，1985年8月20日，第7版。

109 〈範圍內11項違法活動 內政部擬訂處理對策〉，《聯合報》，1985年05月25日，第七版。

處理來看，營建署相當重視國家公園範圍內的保育，繼之限制了相關的開發與利用。《國家公園法》雖賦予了營建署相關的權力，可以限制或是以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的立場介入地方的事務，但卻效果不彰。也因此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管理，再再地受到了各方的挑戰。

緣此內政部自身對這樣的挑戰也有所因應。除了在中央與各部會的協商之外，為了確保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相關事宜的掌握，內政部於 1984 年 5 月向行政院報請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內政部在文中指出，雖然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早在 1983 年 1 月 1 日公告，但受限於地方政府管理人力欠缺，導致濫墾、濫建等破壞情形時有發生，並且日益嚴重。因此內政部希望透過籌備小組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妥善防止濫伐、濫墾、濫建等破壞行為。[110]

小結

自 1974 年陽明山管理局由臺北市政府全數接收其地方管理權限後，臺北市政府便成為陽明山區治理的重要核心機關。而臺北市政府在接收管理局業務後，面臨的便是如何處理陽明山區的問題。因此本章透過臺北市歷年的都市計畫，觀察臺北市政府對於陽明山區的規劃與想像。並配合林業署新竹分署所藏檔案及後續國公園成立的相關檔案，試圖分析 1975 年至 1985 年間由地方性公園走向國家公園的過程，以及各方對於陽明山的規劃與想像。

1967 年都市計畫小組（UHDC）的《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在該計畫中沿用了 1962 年由臺灣省政府所擬定的陽明國家公園範圍，將陽明山區包含淡水到萬里一帶的海岸皆納入規劃為國家公園。隨著 1968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配合管轄範圍擴大的《臺北市綱要計畫》，首次將陽明山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該《臺北市綱要計畫》基礎上延續 1967 年《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並將陽明山區劃入陽明國家公園之內。但陽明里、湖山里及仰德大道、中山北路之間的山坡地、新北投、行義路一帶周遭區域則被劃入了低密度住宅區之中。由此可見，受到都市化的影響，開發山坡地住宅區以舒緩都市核心區域的居住人口，也是當時的主要的規劃。但受限於山坡地保護的原則，僅能將這些山坡地住宅區

[110] 〈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案〉，檔號：0073/3-11-1-3/40，行政院藏。

規劃為低密度的住宅區。爾後這些住宅區，在不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的情況下，陸續出現各大別墅社區，形成陽明山的另一道風景。到了 1979 年的《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中，陽明山區仍延續過往的計畫，將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並將湖山、陽明兩里繼續規畫為住宅區。但此時將陽明國家公園取消，以公園綠地的方式含括陽明山公園、七星山與大屯山周遭。其餘部分則被畫入保護區，而非是公園用地之中。因此就臺北市政府來看，陽明山除了可以作為都市人口的舒緩住宅區外，也可保持一定的公園綠地來作為居民休閒娛樂使用。許文龍也提到，臺北市政府認為已經透過保護區的方式進行保護，實在是不需要再透過國家公園來疊床架屋。[111]因此或許可以推測，臺北市政府對於國家公園的態度是較為消極的。

除了臺北市政府以外，中央部會也有自身的規劃與打算。行政院於 1980 年 5 月 1 日公告《臺灣北區區域計畫》中將大屯火山群周遭畫設成「宜林地」，而將靠近北海岸一帶山坡地畫設成「宜農地」。在發展觀光遊憩的計畫中，將北海岸設成為北海岸風景區。包含陽明山公園、北投公園、外雙溪、故宮等地則同屬一個區域性公園。因此該向區域計畫，可視為延續了 1979 年《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將多數區域放入保護區而剩餘區域則為公園用地與低密度住宅區。1983 年 5 月由行政院公告《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已於 1983 年元旦公告，因此本計畫直接標註了國家公園的範圍，並註明該地係屬國家公園用地。由臺北市都市計畫及中央的區域計畫可知，陽明山區在臺北市接手時仍以原 1962 年陽明國家公園的計畫為底，規劃周遭地區為國家公園並將之內入保護區範圍之中，而後續則被規劃為為區域公園。原陽明國家公園所包含的北海岸地區，於 1980 年代分割為北海岸風景區。1983 年隨著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通過，又將陽明山區明確標示為國家公園。

林務局及其下屬單位在此期間於陽明山區的工作重點，是以自行造林的區域為主。若不屬於直營造林區，林務局便會將相關案件轉交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所以在林務機關較為無全面的管理下，加上地方政府的不力，造成了陽明山區外保安林的破壞。甚至形成是大家都可管，但沒有單位願意專責的情況。這樣的山林管理制度，也造就陽明山居民大量使用山坡地種植與開墾及多樣化使用的習慣，

[111]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72。

這也是後來再成立國家公園時所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但相較林務機關的管理，在礦業與其他山地資源使用的競合上，可就並非如此。由本章所舉礦業或是溫泉水使用申請案可知，在保安林內申請礦權須先向縣市政府、臺灣省礦務局取得設定礦權許可，而如果是溫泉則需要向臺灣省建設局取得水權後，向林務管理單位（如林務局）確認該保安林是否可以租用，皆獲得同意之後才能進行開採。但開放使用，也不表示林務局就無限制准許使用，而是必須要在不影響造林計畫、既有林木與國土保安上，才准使用。而未登錄地的管轄，則是受到《森林法》規定而賦予林務局管轄臺灣省境內國有林地的權利。所以在未登錄地或是保安林內的使用，原則上都必須經過林務局許可。於此同時，國家公園的成立也對陽明山區的管理產生了不同的變化。

雖然《國家公園法》的通過與觀光方面的關係密切，但實際執行上卻與觀光所推展的遊憩大相逕庭。但自 1972 年通過以後，國家公園卻無後續的實際推展。直至 1977 年 9 月，蔣經國南下視察墾丁後才有所轉變。後續內政部與相關部會，便積極推動各項規劃。而 1981 年隨著對於國土規劃要求的日益高漲，原先負責該項業務的營建司升格為營建署，同時內政部將國家公園事宜交付營建署辦理。由於營建署並不是單純的進行建管與開發，更為重要的反而是進行國土的規劃。我們可以透過《國家公園法》內規定國家公園內的土地分區使用發現，該精神與都市規劃及區域規劃有著類似的運作模式。同時劃設國家公園也需搭配周遭區域的規劃，因此將與國土規劃有關的國家公園規劃業務，交由營建署負責。而就在 1980 年代初期建置國家公園的風潮下，何應欽也提出了擴大陽明山公園為國家公園的倡議。

在何應欽的倡議之後，經內政部與交通部等有關單位調查後認為應朝向風景區進行規劃。在何應欽的堅持下，才將陽明山規劃為國家公園。透過何應欽於 1981 年中旬訪美後的報告可見，何應欽對於國家公園的想像是受到當時美國國家公園系統影響，而該系統除了天然景物外也包含了歷史遺跡及名人紀念館。因此，何應欽堅持陽明山應該為國家公園的理由，或許不只是因為陽明山有火山地貌，更應該是其所象徵的中華文化與黨國形象。後續行政院便於 1982 年 5 月轉變將陽明山規劃為風景區的方向，轉而朝向國家公園進行規劃。後續於同年 7 月，邀集各相關部門後，受到臺北市與臺灣省政府的建議，勘定國家公園範圍，而這

個範圍即與現在的國家公園範圍所差無幾。後續又於 1983 年委託進行該範圍內的動植物調查研究。最終於 1984 年底提出計畫草案，並於 1985 年 5 月通過。

但國家公園的成立並非一紙公文便可完成，此間涉及到非常多的單位與民間的問題。本章以民意代表、礦業、垃圾處理及墓葬等相關經濟及民生問題的處理進行討論，可知營建署希望透過限制相關的開發與利用，來維持國家公園內的自然保育。為了使相關工作得以推進，不致受限於地方，內政部也於 1984 年 5 月向行政院申報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藉此小組統合地方與各單位，並對解決過往受限於地方政府人力欠缺所導致的種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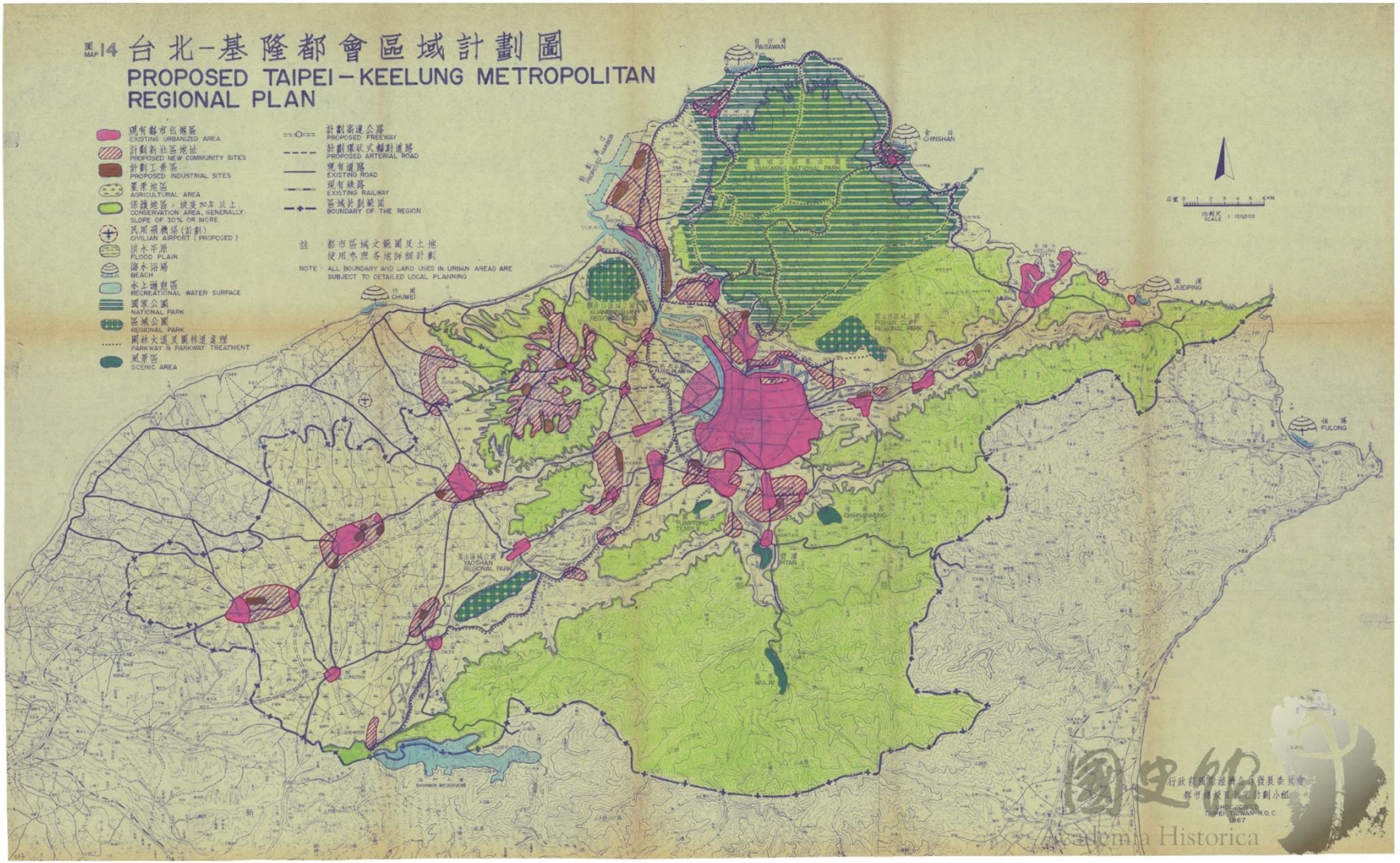

圖 10- 1、1967 年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圖

資料來源：〈任行政院長時：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2-0000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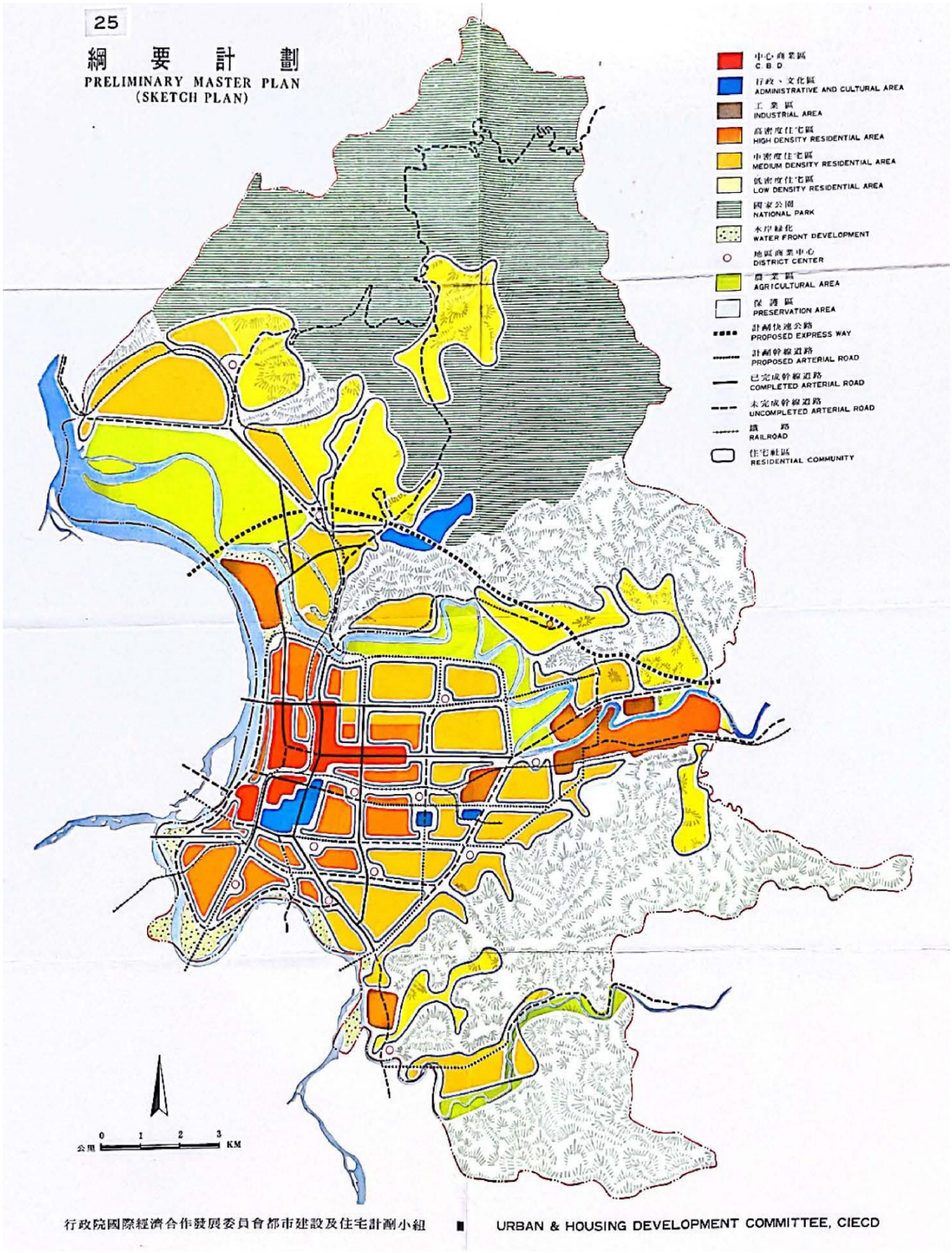

圖 10- 2、1968 年臺北市綱要計畫圖

資料來源：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編，《臺北市綱要計畫》（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8），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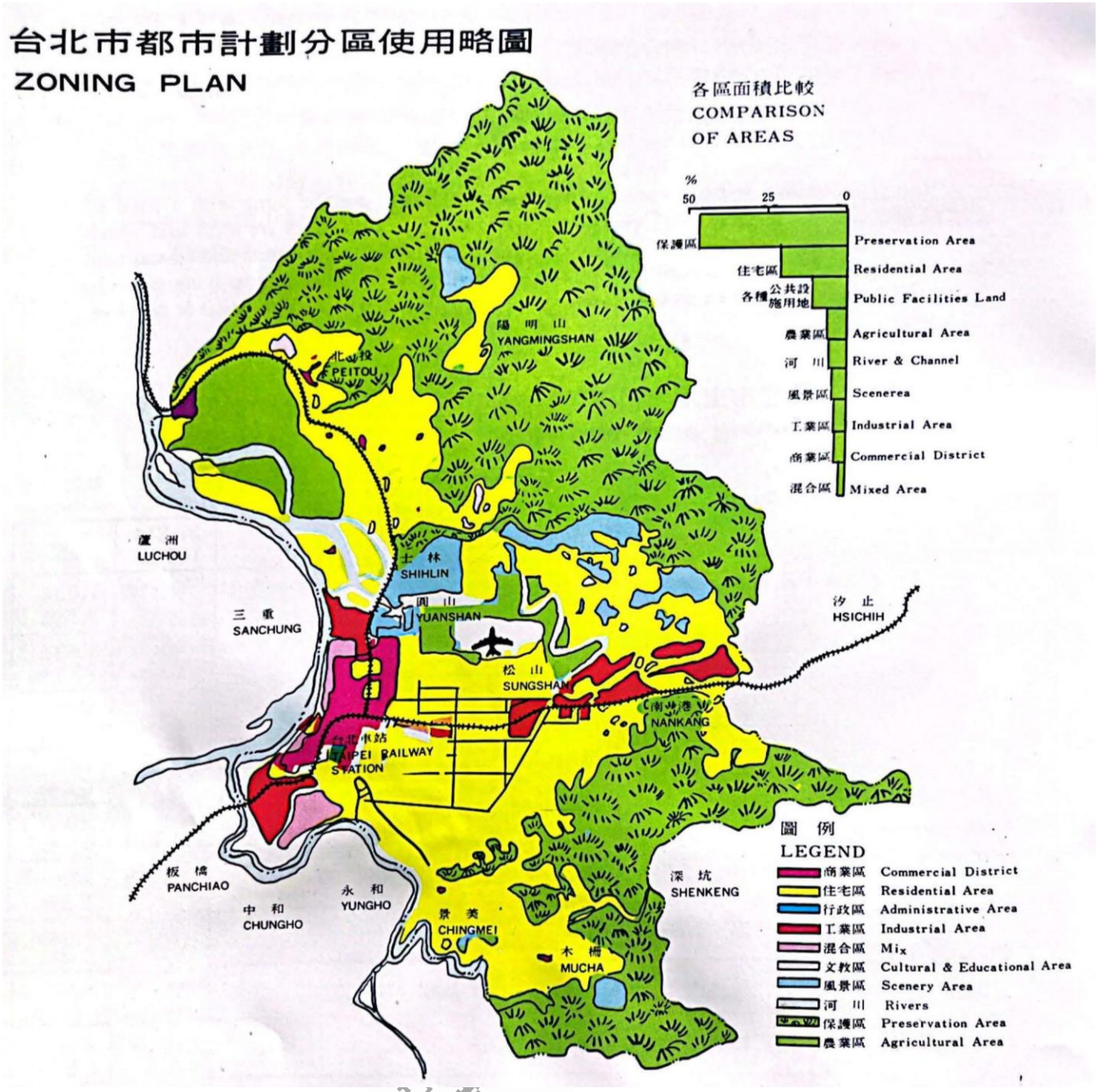

圖 10- 3、1973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中的計劃分區使用略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973），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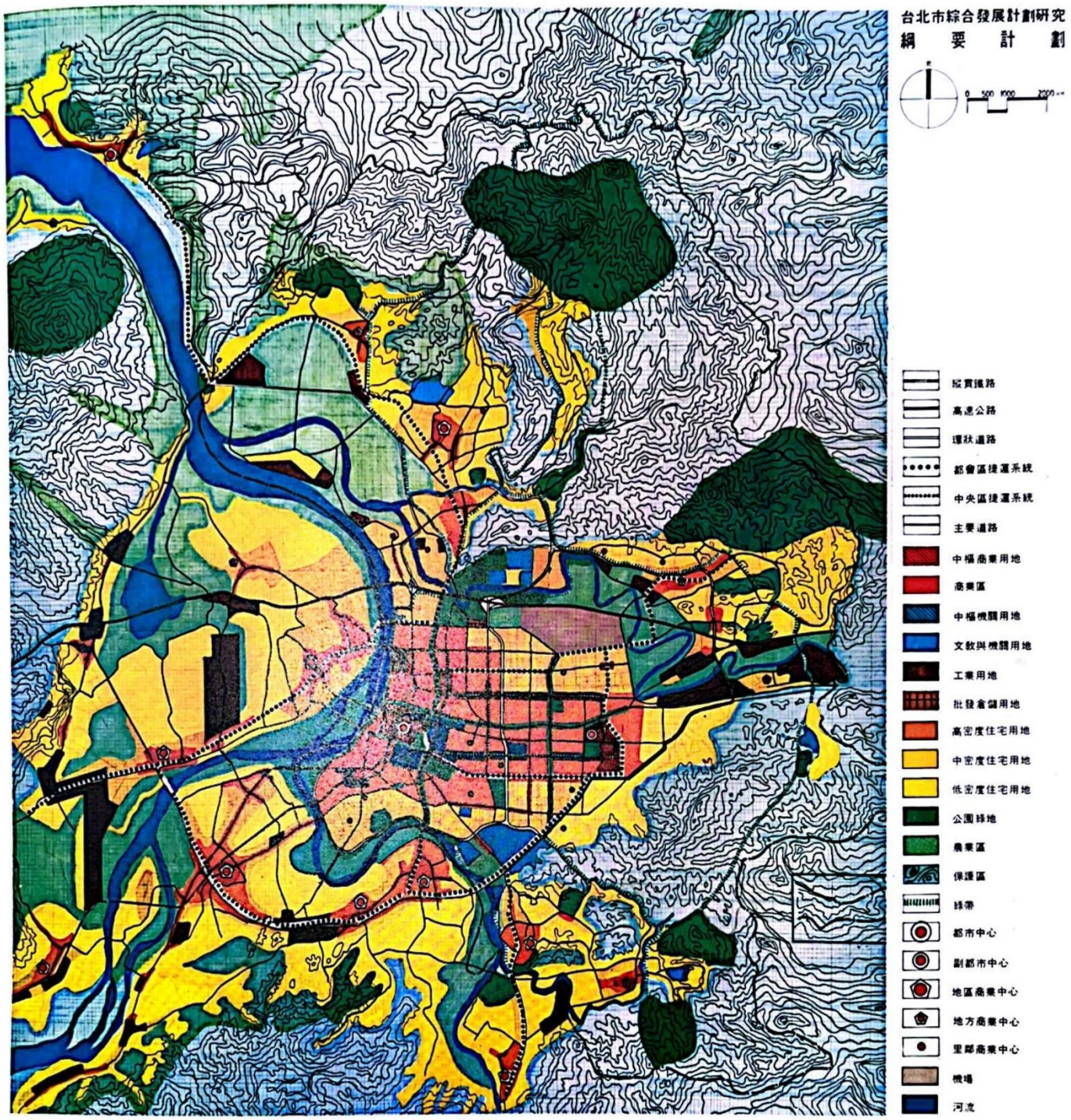

圖 10- 4、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資料來源：淡江學院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研究室，《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1978），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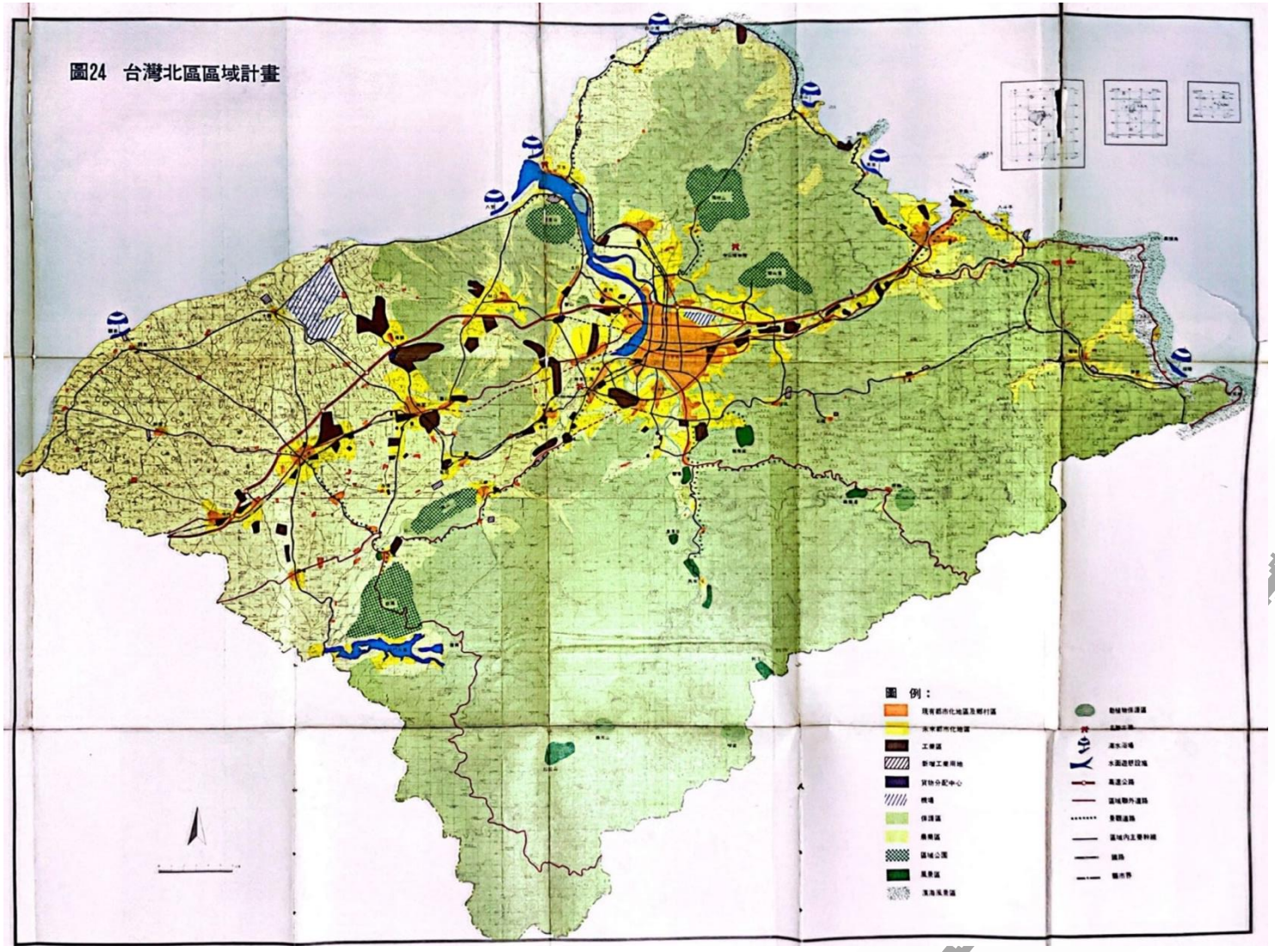

圖 10- 5、1980 年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規劃圖節錄

資料來源：《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0），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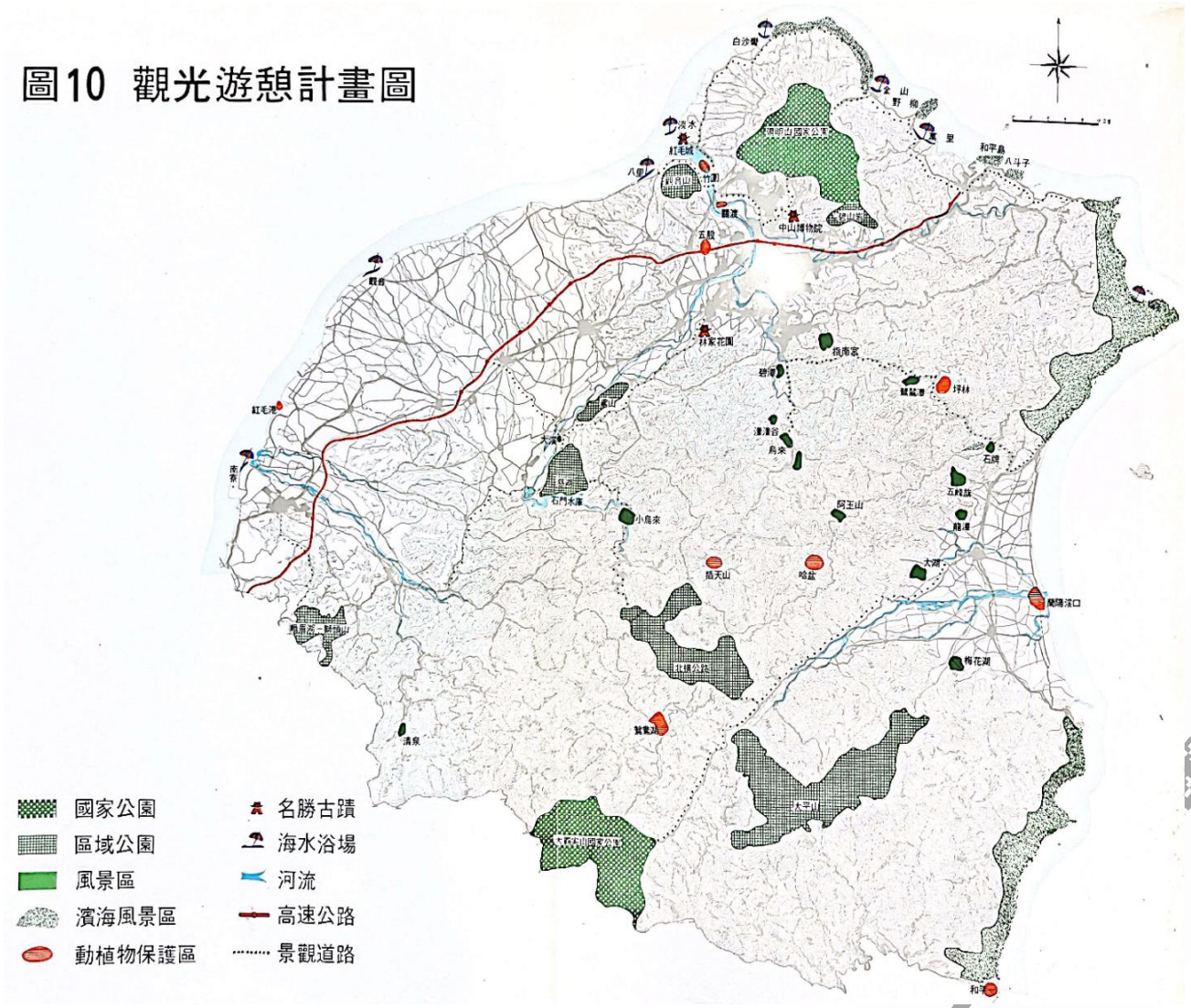

圖 10- 6、1983 年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3），無頁碼。

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結論

本研究期望透過各階段山林治理的情況，為陽明山區的山林著史，並補足過往地方志與相關研究不足之處。近代在日本殖民的影響下，臺灣的山林管理有別於過往清帝國的模式，開始朝向著重科學化、制度化、圖像化與數據化的近代林業體制邁進。

為了便於統治，日人開始一系列讓臺灣「可視化」的調查，如土地調查、一筆土地開墾憲調書、森林調查與林野整理等，將臺灣的土地逐步納入帝國的視野之中。透過上述的調查與整理，發現陽明山區已有明確的開發，總督府便將不屬於私有林的林地，劃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隨後更將要存置林野設定為保安林以維護大台北地區的水土安全。

在大量的林地被劃設為保安林後，臺北州在 1920 年代開始推行在陽明山區設置公園，隨後更在 1930 年代開始提倡將之設為國立公園。但國立公園的規劃並非一朝一夕即可達成，在 1937 年正式將大屯山彙設置為國立公園候補地前，仍有許多未解之謎。例如，大屯山國立公園竟有 68.2%的私有地，遠高於當時其他國立公園。為此必須先釐清臺灣的國立公園與在此前的相關規劃。過往研究往往預設國立公園之所以在臺灣出現，為內地延長的結果。但在田村剛的構想中，國立公園的設置不是讓臺灣日本化，而是讓臺灣的獨特性變成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因此，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景既是日本國立公園倡議者在想像「大風景」時的要素，也是《國立公園法》公布後大日本帝國風景的一部分。同時必須要注意到，本多靜六與田村剛師徒倆對於風景尺度的想像可說是南轅北轍。這也具體體現在兩人對於風景所做的不同的規劃上。實際上，大屯山彙並不會因為具備溫泉、火山與櫻花就自動地像日本；「像不像」的判斷既是尺度的問題，同時也是基礎設施的問題。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可能讓風景縮小，要讓風景變大勢必得縮減其基礎設施。不過，基礎設施本身也有其美學；一個龐大的基礎設施可構成風景的一部分，又或者風景本身就是基礎設施的一種。

1928 年本多靜六受臺北州的委託，試圖將草山一帶打造成一個天然公園，並命名為大屯山天然公園。由於臺北州經費不足，加上欠缺社會支持，其倡議並未順利推動，直至 1931 年日本頒布《國立公園法》，材提供臺北州設立天然公園的機會。然而，本多的規劃強調他所認為的「天然」狀態，並不符合《國立公園法》對於「大風景」的期望。為了放大大屯山彙的風景，臺北州做了多種嘗試，包括強調火山性格和植物演替的概念，並將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面積設定為大屯山天然公園的 28 倍。臺北州透過尺度的放大，以及強調大屯山彙的親民性，做為推銷的手段。這樣的手段固然有其支持者，但也招致不少批評。即便是 1934 年成立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對於該公園風景的價值何在、風景尺度的問題等，也未能獲得共識。面對此一困境，臺北州試圖利用 1935 年的臺灣博覽會凝聚共識。透過草山觀光館，臺北州在展覽中將大日本帝國之風景名勝「縮小」置放於展間的同時，也將大屯山彙放得不成比例地大；另一方面，藉由發行導覽手冊，臺北州也藉機將大屯山彙「縮小」成掌中之物，當遊客捧讀之時，彷彿就能自在遊歷其中。

臺北州的努力並未讓大屯國立公園的建構免於波折。在推動的過程中，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中的反對派頻頻提出挑戰。反對派認為大屯山彙全無原始的大風景可言，只有親民性可勉強拿來說嘴，更有甚者，認為火山在日本帝國之中根本不足為奇，質疑臺北州何以將之視為帝國的公園。另外，又因大屯山鄰近基隆塞，軍方反對將之劃入國立公園的範圍。為此贊成方則以田村剛的論述做為武器，對以上各點進行反駁。根據田村剛的看法，大屯山彙並不自然，甚至有些「貧弱」，但正因為如此，才有其必要以建設國立公園的方式提供足夠的資源與基礎設施，讓臺北州得以為大屯山彙打造出「應有的大風景」。這個論調加強了臺北州一直以來的見解，也就是大屯山彙需要基礎設施化，而這個「設施」本身不只包含道路、橋樑、旅館等遊憩設施，也將風景本身納入基礎設施的範疇之中。最終 1937 年 12 月大屯山彙經總督府公告為國立公園。但相比其他國立公園，大屯山彙的地位非常尷尬，可說是以「留校察看」的身份才擠入日本國立公園之列。

從大屯山天然公園經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到大屯國立公園的轉型，可說是類似於孔恩（Thomas Kuhn, 1922-1996）所言的「典範變遷」（paradigm shift）。孔恩認為，科學的發展不是線性的或累積的，而是經歷了一系列的「典範」，即科

學社群在某一時期普遍接受的理論、方法和信仰。當新的發現或理論無法在當前的典範下被解釋時，就可能導致典範的崩潰和新典範的建立，這就是所謂的「典範變遷」。套用孔恩的概念，在臺北州推動的過程中，便可見到國立公園典範的變遷，而大屯山天然公園、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與大屯國立公園即分別代表著三種相異的典範。這些變遷的過程受到社會的影響，繼之產生不同的變化。這正是大屯國立公園範圍尺度與風景大小不斷為人所挑戰的主因。

隨後因戰爭爆發，社會進入戰時體制，總督府試圖培育能為國家所用的強健身體，開始鼓吹登山活動，以期「振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體質」。在此背景下，由火成岩構成、擁有櫻花與火山的大屯國立公園，成為當時培養鄉土心、愛國心的「天然的國民身心鍛鍊場」。大屯國立公園在劃設的過程中，原本被賦予一種女性的特質，藉以強調其景致的獨特性，但在戰時體制中，女性般婀娜多姿的風景被轉化成召喚愛國情懷的「鄉土風景」。當時，不僅臺灣山岳會固定於夏季與冬季舉辦大登山，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成員甚至也固定每週舉辦登山活動。為了讓登山者更能感受到內地的氛圍，1941 年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趁著當年恰逢日本皇紀兩千六百年，預備種植被比喻為「愛國心釀成劑」的櫻花，以營造出內地的風景。在此過程中，部分成員認為應當種植「大和心象徵」、「花中之花」的日本山櫻。然而，由於山櫻不見得全然適合在臺灣生長，故而最後決議同時種植日本櫻和臺灣櫻。

伴隨著戰局變化，臺灣在 1941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皇民奉公會後，其運動內涵從強調國民精神涵養的皇民化層次，轉為實踐忠君愛國行動的積極「奉公」層次。與之同時，由於戰爭資源需求的增加，政府也進入國立公園內開發森林。結果 1941 年 3 月 28 日日本天皇以敕令第三百十二號廢除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停止國立公園的後續規劃。然而，原本國立公園範圍內的活動並未因此停止。由於大屯國立公園少有大資本家進入開發，故而登山活動不僅勝於另外兩座國立公園，也更勝從前。國立公園即在此背景下轉變成「健民地」。

為了鍛鍊青少年的身體，養成他們質樸堅強的個性，並透過感受大自然的偉大，使其胸襟開闊，大屯山開始被建構成「雄偉崇高的自然景觀」。相對於此，登山客則憑個人經驗和興趣持續探索大屯山脈。他們發現大屯山脈的各座山都有其特色，其中他們特別喜歡挑戰交通較為不便的竹子山。經過他們的探索，竹子

山有其「難以形容之美」，甚至艱險和雄偉的一面，可與東部高山相比擬。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再度強調並鼓勵人們登山以培育愛國心、鍛鍊身體，此時竹子山已被建構成具有男性氣概的山脈。不同於具有距離感的東部山脈，由於大屯山脈在臺北市近郊，讓人容易親近，同時兼具「雄偉」的特性與「人的氣息」。到了日治末期，臺北人已將攀登大屯山視為鍛鍊健民健兵的日常訓練。

隨著戰爭的進行，國府方面為了順利接收臺灣，積極籌備相關政策和培育人才，以便作為日後接收的參考依據。戰後的林業人員，除本地臺籍人員外，多數的管理階層都曾參與過這項培育計畫。1945 年 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辦理接收後，交由黃維炎主導林務方面的重整。在黃維炎的想像中，臺灣的林業應該是要學習德國林業模式，為此需要建構一個由中央統籌地方的大一統式的林務體制。而此時的臺灣林務體制，受到 1943 年至 1944 年間制度調整的影響，形成一個去中心化交由地方州政府管理的模式。黃維炎認為去中心化的體制，嚴重破壞戰爭時期的臺灣山林。在黃維炎主導林務局後，便將下放給原各州的權力收回。原屬於各州的山林所在黃維炎的調整下，變成了林務局大腦的四肢。於此同時，黃維炎為了確保政策能夠順利推行，便任命與其熟識的王汝弼作為臺北山林所所長，擔任他在地方的手足。除了收回地方權力，黃維炎也透過法令逐步達到掌握山林、復育山林的目標。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黃維炎的想像般順利。在政令實行上，由於其限制採伐的條件過於嚴苛，造成過往依靠採伐維生的臺灣業者無以為繼，只能鋌而走險繼續盜採。造林的措施在當地執行時也遭到居民的反對。在組織行政上，因為林務一元化的緣故，造成單位機構臃腫，積累過多業務無法消化。此外，第一線林務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同樣阻礙政策的推動。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林務管理不再一元化，被拆分為林政與林產兩部分。由徐慶鐘領導的農林處及農林處下由唐振緒掌管的林產管理局，對林業管理方式產生分歧，繼之形成 1947 年至 1950 年間惡名昭著的林政與林產的分合不定。掌管地方林務的各地山林所受此影響，其權屬單位在農林處、林管局、縣市政府、林管局中多次流轉。除造成管理機構的業務困擾外，也易產生業務權限不明以及處理過程延宕的種種問題，衝擊山林管理的成效。於此同時，掌握陽明山區山林大權的臺北山林管理所，在二二八事件後由康瀚與呂福和擔任所長。他們兩人在其任內所面對的不只是過往積累陳案，還包含第一線林務人員的偏差問題。因此毋

論是由徐慶鐘指派的康瀚，或是由唐振緒指派的呂福和，在其任內的重心不是維持日常山林管理工作，就是在處理上述兩個問題。由於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的官民衝突多發生於鄉鎮核心區域，陽明山區相對「平靜」，目前僅有一起在 1947 年辦理萬里溪底造林造成的衝突。對於陽明山居民而言，政權轉移後就直接進入與管理局斡旋的時代。陽明山區與二二八之間的關聯，仍待更多的資料考證與討論。

1949 年草山管理局成立之後，林務機關與管理局也產生業務上的往來。最為直接的即是有關臺北山林管理所下的草山／陽明山工作站移交問題。最終雖然並未移交給與管理局，但林管局及其後的林務局將保安林地，交付管理局與臺北縣府代管，等同於放棄了陽明山區廣大的國有林地的管轄權，其在陽明山區的實際管理區域並不大。因此在 1950 年以後，陽明山區的山林治理係以管理局與臺北縣府為核心。

管理局的成立與動員戡亂及蔣中正本人有密切關聯，但就其管轄空間來看，或可說是延續了日治時期所建構的「草山—北投」的溫泉鄉空間觀。這個空間觀在戰後黃純青等地方人士的提倡中，也可見到相關的痕跡。對管理局而言，最重要的業務是保安與建設景觀，其中尤以保安為重。但實際上，從歷任管理局長的施政方針來看，可知每位局長的側重點並不相同。施季言、周象賢二人較為積極辦理相關景觀建置；郭大同則透過制度改善，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以吸引觀光客；陳保泰、潘其武則未將風景區規劃納入施政核心。金仲原最初不以建設風景區為目的，但為了彌補管理局財政才將風景區規劃納入考量。管理局的施政除了受到局長的影響外，也由於地處「京畿」常受到來自最上層的命令辦理相關作業。如陳保泰時期，即受到最高命令辦理建構陽明湖的相關計畫。但由管理局的舉措來看，並未有一系統性的規劃。管理局所關注的重點仍在陽明山公園周遭的區域，目的無非是增進遊憩功能並建置中華文化樣板。而這樣的設計，也造就日後陽明山成為黨國象徵。此外，還有為了水土保持而進行的造林工作。臺北縣政府則以一般林野的管理方式經營陽明山區，並側重於防治下游水患，也並未有一統一構想。相對於管理局與臺北縣的零星規劃，臺灣省於 1962 年曾規劃包含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的廣大陽明國家公園。雖然當時中央以無國家公園法源依據駁回省府的提案，但其基本的空間概念及藍圖，對於 1960 年代後半期至 1980 年代的都市計畫與區域規劃仍產生重要的影響。甚至這樣的規劃

也影響了日後國家公園規劃的範圍與相關的想像。

臺北市升格直轄市後，對其轄區進行多次的都市規劃。在陽明山區多將之劃入保護區內，以遏止山坡地的開發與破壞。但於此同時，受到都市人口增長的影響，地方議員與張豐緒市長則又強調開發山坡地。因此，臺北市一邊設定保護區，另一邊又在適合使用的山坡地劃設低密度住宅區以解決都市人口過於密集的問題。由此，伴隨著新興低密度住宅區的出現，陽明山又增添了高級別墅區。而由中央政府所主持的區域計畫，延續了 1962 年陽明國家公園的規劃，但後續卻將國家公園架構取消，將之劃分為陽明山風景區與北海岸風景區。箇中理由莫過於主管機關認為陽明山缺乏成為國家公園的條件，又因山區開發嚴重也不適合成為國家公園。因此最終中央政府的構想是將陽明山設置為風景區，而非是國家公園。同時在國家公園籌備階段，臺北市政府也認為透過國家公園來保護陽明山區根本是多此一舉，因為市府早已劃設保護區。[1]因此或許可以推測，臺北市政府與中央最初對於建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態度是較為消極的。

於此同時，《國家公園法》的立法與行政機關的推動也是一波三折。1972 年該法通過以後，受到開發掛帥的影響，內政部遲遲無法推動建置國家公園。1977 年蔣經國南下視察墾丁後，政府各端始才變為積極。陽明山便在此階段的區域計畫中，被規劃為風景區。最終是經由何應欽的倡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才成為可能。何應欽於 1981 年中旬訪美，並在返國後提出應效法美國國家公園系統。該系統除天然景物外也包含了歷史遺跡及名人紀念館。他認為美國便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建構所謂美國精神並以此對抗共產主義。或可推測，即使陽明山的自然風光無法達到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標準，但因其濃厚的中華文化象徵，仍使何應欽堅持將之設立為國家公園。為此 1982 年開始，行政院內政部便廢除將陽明山設置為風景區的規劃，轉而朝向國家公園進行設計。同年 7 月經各部會協調後，依照臺北市與臺灣省政府建議的邊界，劃設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預定範圍。緊接著在 1983 年內政部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當地的動植物調查，1984 年底提出計畫草案，最終順利於 1985 年 5 月通過該案，正式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

1983 年公告劃定國家公園範圍之後，各單位與地方也有不同的反應。民間

[1]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頁 272。

礦業業者與經濟部、省礦務局對此相當反彈；林務機關則因其經營中心不在此，而顯得較不重視。民生的墓葬與垃圾需求，也挑戰了國家公園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權威。甚至有省議員為此請求內政部將範圍重新劃定，以保全其相關利益。藉由內政部與各機關間的往來，可發現劃設國家公園範圍後，雖未經正式計畫公告，但內政部仍希望透過協商的方式，對國家公園境內的各項開發利用，採取限制的手段以達到其保育的目的。為了處理反彈聲浪，內政部於 1984 年設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藉此協調地方與各單位間的衝突。而該些衝突並未隨著 1985 年 9 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而落幕，在管理處成立後仍舊充滿著挑戰。

在官方之外，地方居民也是形塑陽明山現今風貌的重要參與者。透過管理局與林務局的檔案資料，可以發現當地居民靠山吃山的生活模式。除了一般的林木採伐外，也參與協助官方進行造林撫育的工作。造林木可做為建材，而其他雜木在陽明山區則可轉用為坑木或是薪炭柴使用。在主產物外，竹本身也可以當成製作茶簍、建材的好工具，而竹筍更是重要的物資，可販售也可以自用。因此整體山林的利用，並不局限於過往砍樹的印象，而是非常地多樣化。但同時，卻也容易因為使用山林的緣故，造成的山林的破壞。合法的使用是租地，不合法的使用便是盜伐與濫墾。1950 年代的新聞報導便指出陽明山區盜伐濫墾嚴重。為此官方也積極介入取締，並規劃相關的造林撫育計畫，除了維持水土保持，也希望藉由種植具有經濟價值的樹種，平衡管理單位的收支。造林的成果雖無明確檔案紀錄，但透過盜伐、病蟲害、公共開發和牛隻破壞等相關報告及新聞報導，可以想見淺山區域造林所面臨的種種挑戰，繼而影響了造林的成果可能不如預期。

本研究時間起自日治以迄國家公園成立。在日治時期，透過土地調查、開墾地調查與林野調查整理等方式，使台灣邁入現代化國家管理體制。大屯山彙區域，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被總督府一步一步地納入掌握。到了 1930 年代，在台北州的主導下，藉由前述調查與管制的成果，期望將大屯山彙行銷成一個足以代表日本帝國的國立公園。在此期間的造林、保護和相關規劃與建設，皆是立基於此。因此在整體規劃與調查上，以大屯山彙區域來說，日治時期是先以通盤性調查為起點，後續根據調查結果進行管理的規劃，甚至進一步推展至建構國立公園的層級。進入戰後，受到管理局的影響，使得在地期望延續大屯國立公園的規

畫雖不絕於耳，但仍未有有效的作為。管理局與台北縣府身為當地主政機關，對於山林的治理與規劃，基本延續過往日治時期的框架。期間雖經數次保安林檢定與森林資源成果調查，但未見明顯改變。1960 年代開始，雖有陽明國立公園的規劃，但僅為紙上談兵而未有具體作為。後續進入台北市政府時期，則透過都市計畫方式將之設為保護區，並規劃給都市遊人休憩的風景區與公園。最終直到 1980 年代，才開始有設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想法與規劃。相比日治時期透過通盤性的調查進行管理與後續國立公園的規劃，戰後的管理可說僅是延續舊有管理模式但並未有大規模且整體的調查與規劃設計。這樣日復一日的例行公事，直到國家公園出現後，才有所改變。除了官方以外，在地居民也扮演了山林風貌改變的重要推手。在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的雙向需求下，居民與官方共同塑造了現今陽明山區的面貌。

二、建議事項

本案爬梳自 1895 年迄 1985 年間陽明山區的山林治理情況，從政府對於山區的設計與規劃進行出發，探討各單位間在陽明山這個空間中相互傾軋與妥協的過程，最終形成現今陽明山的風貌。由於內容豐富，應可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工作有所助益，茲將各項建議列舉如下，提供國家公園參考。

建議一：補充國家公園轄內解說牌內容

建議性質：中長期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

說明：由於陽明山區的景觀，深受各行政單位與地方居民的互動所影響，因此在園區內隨處可見相關山林景觀。除為人所熟知的林木以外，人們在陽明山區的開墾、生活的痕跡也是隨處可見。透過本研究討論內容，如若可與現地景觀進行搭配，可增加閱聽者對於陽明山區的瞭解。故建議參照本計畫內容，選取造林紀念碑、大屯山步道、七星山步道及陽明山前山公園周遭，設置解說牌作為解說點。該解說點可在導覽解說時使用，呈現當地完整的歷史風貌。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可與地方社區進行合作，對陽明山區的歷史進行推廣與宣傳。

建議二：蒐整檔案可作為後續加值使用，如展覽、紀錄片

建議性質：中長期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大學

說明：由於本研究所使用史料檔案及照片等相當豐富，研究成果除可以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更新補充展示牌及相關導覽解說內容以外，也可作為實體展覽或相關紀錄片的基礎資料。本研究除蒐整到的資料外，也針對相關訊息進行加值整理，並對圖資進行加工與數化。根據《檔案法》規定，普通民眾雖可透過該法向各主管機關進行檔案閱覽申請，但手續繁雜且相關資訊獲取不易，故建議後續可以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展之方式，將陽明山區的相關史料檔案、圖資、照片，透過展覽方式進行公開，應可促使遊客對國家公園的瞭解。

建議三：出版日治時期至國家公園成立間陽明山山林治理的相關檔案集

建議性質：立即可進行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大學

說明：大眾雖可由《檔案法》規定自行向政府機關取得檔案，並進行研究與調查。但誠如前文所敘述，因手續與資訊來源取得較為不易，造成一般大眾在取得公開檔案上仍不容易。身為政府機關部門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則可透過調閱取得各機關檔案的資料，這與大眾自行申請相比較為容易。管理處自成立以來，即對陽明山區的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等面向，進行多次研究委託，成果也相當豐碩。但除了研究調查以外，對於檔案史料則未多出版相關書籍。製作檔案彙編的成本與編輯費用，較出版研究專書與研究委託案來說，整體時程可較為快速，費用也相較低廉。如可出版陽明山的相關檔案史料，除可增進出版成果的種類外，也可惠及未來研究人員與對陽明山有豐厚興趣的一般民眾。

建議四：出版陽明山區山林治理的大眾化教育書籍

建議性質：立即可進行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如前述所言，本研究所使用史料檔案及照片相當豐富，除作為展覽、紀錄片與檔案集以外，也可對這些資料進行再譯。由於本研究案屬於專業性極高的研究，報告書中的文字也多以研究人員可閱讀的方式呈現，對於普通民眾來說則較為困難。因此若能透過使用淺白的論述與文字，將本研究內容擇取重點圖片與史料加以說明，即可增進大眾對於陽明山歷史的了解，同時也可以直接將之作為往後管理處導覽訓練手冊。因此在轉譯的工作上，研究團隊認為是可延續本項計畫成果，並可立即進行的部分。

建議五：多元的加值應用方式

建議性質：中長期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感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山林治理議題委請研究團隊進行詳細的討論。研究整體也感受到管理處對於該項研究計畫的重視，因此在資料申請與查找上，皆提供了便利。在加值應用上，除了前文提及的展覽、紀錄片等方式呈現外，出版仍是最為重要的一種模式。對於機關來說，如何使用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並加以推廣是最為重要的。在學術研究推廣上，也與機關持相同的意見。因此在推廣研究成果的面向上，雙方有更多的選項。現今的學術研究書籍，除了透過政府機關自行出版外，也會透過機關、出版社、研究者三方合作的模式進行出版，如由陳志豪研究並於日前出版的《草山紅》一書即是。在研究者的立場上，若能媒合更多機關單位與出版社等，在推廣研究成果上也能夠觸及更多的族群，使更多的人瞭解並參與相關的研究活動，並促進相關的研究可以生生不息地延續下去。2021 年 5 月，文化部會同經濟部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訂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該辦法雖針對藝文工作者，但或也可適用於研究者與機關間的研究合作。因此在加值應用上，雙方或可以有更多的想像，使研究的成果能夠觸及到更多的族群與閱聽者的手中。

參考書目

一、日治時期史料

〈保安林現況簿〉，第九帳。
〈保安林規則違犯〉，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3 年第 10 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明治 43 年 2406 號；明治 43 年刑公字 1234 號，頁 236-237。
《大日本山林會報》
《山林》
《民俗臺灣》
《東洋學藝雜誌》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九號。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二〇號。
《保安林編入調書》，番號第八號。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 第 23 卷》
《庭園》
《國土と健民》
《國立公園》
《國立公園》
《部報》
《臺灣の山林》
《臺灣山岳彙報》
《臺灣公論》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自動車界》
《臺灣時報》
《臺灣運輸月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臺灣藝術新報》
《熱帶園藝》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發行，1943。
大江二郎、小笠原美津雄，《大屯山圖幅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大橋準一郎發行，《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臺北州：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38。
中島春甫，〈草山旅行指南〉。
出口雄三，《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
本多靜六，《本多靜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東京：実業之日本社，2006。
本多靜六，〈林學一班〉，收於毛利清雅編，《夏季演講集》（和歌山：牟婁新報社，1910），頁 1-45。
本多靜六，《天然公園》，東京：雄山閣，1928。
本多靜六，《本多靜六自伝 体験八十五年》，東京：実業之日本社，2006。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 年。
田村剛，《阿里山風景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所，1930。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東京：雄山閣，1928。
田村剛，《臺灣の國立公園》，出版地不詳：花香伯貢，1935。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1929。
谷河梅人編纂，〈編者のことば〉，《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市：臺灣山岳會發行，1944。
青木繁，《森を顧みて》，臺北：南日本新報社，1931。
保安林番號第 4 號，〈保安林現況簿〉，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藏。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
臺北州，〈「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
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公園ニ關スル事項〉，《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4：7（1929 年 8 月），頁 36-38。
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州治概況竝昭和四年度豫算大要說明〉，《臺北州施設事項調查會調查梗概》，4：1（1929 年 1 月），頁 15。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臺北州林業要覽》，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8 年 5 月。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
臺北州勸業課編，《昭和四年度臺北州農事團體》，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29。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編，〈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出版地不詳：出版社不詳，1936。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編，〈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統計年報　昭和十六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194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施業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 年 2 月。
磯村英一，《厚生運動概說》，東京：常磐書房，193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1902 年 11 月 5 日，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二、戰後檔案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軍管區司令部》
《國史館》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監察院》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縣政府》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臺灣省級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嚴家淦總統文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北縣境內編號第一〇四六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資料〉，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5881 號，2004 年 9 月 17 日。

三、戰後史料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國史館》
《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有限股份公司，1947。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臺北：內政部，1985。
內政部，《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0。
內政部，《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1983。
內政部營建署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研究會資料彙編》，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85。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撰，《金山鄉志·經濟篇》，臺北：臺北縣金山鄉公所，2004。
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臺北：作者自刊，1991。
何敏先，《環遊臺灣》，臺北：東方出版社，1948。
林美穗，《大義臺灣旅行手冊》，臺南：大義，1976。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
施百練，《士林的人與事》，作者自刊，2006。
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編，《臺北市綱要計畫》，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8。
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2。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兩年》，陽明山：陽明山管理局，1951。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畫〉。
葛敬恩，〈接收臺灣紀略〉，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97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臺北市主要計畫書》，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982。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志》（臺北：三芝鄉公所，1994），頁 50。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臺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6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勝蹟名勝採訪冊》第三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臺灣民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年鑑》，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秘書室編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指南》，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47。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十年》，臺北市：臺灣新生報社，1955。
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畫刊社，《臺灣風光》，臺中：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畫刊社，年代不明。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1947。
臺灣新生報社，《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55。
臺灣觀光協會編，《臺灣觀光案內》，臺北：臺灣觀光協會編，1962。
臺灣觀光導報社，《自由中國觀光要覽》，臺北：臺灣觀光導報社，1957。
駱香林、苗元豐、黃瑞祥編，《臺灣省名勝古蹟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羅啟宏、林志重撰稿，《續修臺北市誌·卷二，土地誌，城市發展篇》，臺北：北市文獻會，2014。

四、報紙與政府公報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文化淡水社區報》
《司法院公報》
《民生報》
《立法院公報》
《經濟日報》
《經濟部公報》
《監察院公報》
《臺北市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五、口述資料

〈曹賜固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191-195。
李其霖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二）》,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礤、山豬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湖底座談會、竹子湖座談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紀榮達,〈堅定不屈臺灣魂：吳有德〉,《滬尾街》,6（1992 年 9 月）,頁 30-34。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
張隆盛口述，曾華璧訪談編著,《國家公園的省思：張隆盛訪談錄》,臺北：獨立作家，2022。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即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 年 4 月）。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

六、專書

Caroline C. Ford, *Natural Interests: The Contest over Environment in Modern Fra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Carolyn Merchant, *The Death of Nature: Women, Ecology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0.
Denis Cosgrove, *Geography & Vision: Seeing, Imagin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World*,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2008.
Donald Worster, *A Passion for Nature: The Life of John Mui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Donald Worster,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Dorceta E. Taylor,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6.
Eugene Cittadino, *Nature as the Laboratory: Darwinian Plant Ecology in the German Empire, 188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ederico Marcon, *The Knowledge of Nature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in Early Modern Jap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Frederic Clements, *Plant Succession: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tion*, Washing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1916.
James Morton Turner, *The Promise of Wilderness: Americ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since 196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2.
John Wylie, *Landscap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Julia Adeney Thomas, *Reconfiguring Modernity: Concepts of Nature in Japanese Politic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Lynn K. Nyhart, *Modern Nature: The Rise of the B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German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Collins, 1976.
Roderick Nash,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Samuel P. Hays, *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 The Progressive Conservation Movement, 1890-19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Sharon Kingsl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Ecology, 1890-20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5.
Shiho Satsuka, *Nature in Translation: Japanese Tourism Encounters the Canadian Rock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5.
Thomas M. Lekan,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內政部部史編纂小組，《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
内田青蔵編，《住宅建築文献集成第 14 巻：田村剛『実用主義の庭園』『現代庭園の設計』》，東京：柏書房，2011。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1981。
西田正憲編，《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近現代日本の自然風景の権威付け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てきたのか》，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1。
吳亮衡，《再見・草山：陽明山的這些年那些事》，臺北：時報出版，2022。
吳政憲，《檜林、溫泉、鐵線橋：近代八仙山林場的成立與旅行書寫（1910-1930）》，臺北：稻鄉，2018。
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修訂版）》，臺北：麥

田，2011。
李春福，《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翻譯與實務略述》，臺北：五南，2020。
李瑞宗，《越山臨海記：台 2 甲陽金公路》，新北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工處，2020。
李瑞宗編，《尖帽峽》，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全書已公開，網址：https://npda.cpami.gov.tw/media_src/files/53/8653/Cpami-ymsnp-bk-ymsnphr0036-0001.pdf。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5。
周文龍（Joseph R. Allen）著，陳湘陽、蔣義譯，《錯置臺北城》，臺北：麥田，2018。
林秀澧、高名孝主編，《計畫城市：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文化，2015。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台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縣：博揚，2006。
林芬郁，《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2020。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1997。
苅部直、黒住真、佐藤弘夫、末木文美士編，《日本の思想第四巻：自然と人為》，東京：岩波書店，2013。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
柳父章，《翻訳の思想―自然と nature》，東京：平凡社，1977。在
洪紹洋，《商人、企業與外資：戰後臺灣經濟史考察（1945-1960）》，臺北：左岸文化出版，2021 年。
酒井敏雄，《評伝三好学―日本近代植物学の開拓者》，東京：八坂書房，1998。
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
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2008。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年代》，臺北：衛城，2015。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 1830-1990》，臺北：衛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1。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森林之保育（1950-1965）》，臺北：稻香，2000。
曾華璧，《戰後台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2011。
游登良主編，《臺灣國家公園史 ： 一九〇〇-二〇〇〇》，臺北：內政部營建

署，2002。
琳希·布爾岡（Lyndsie Bourgon）著，何修瑜翻譯，《盜木賊》，臺北：臺灣商務，2023。
黃雯娟主持，《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黃耀雯，《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臺北：稻香，2001。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1985。
潘淑華，《閒暇、身體與政治：近代中國游泳文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
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發行，2006。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1994。
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編、陳進盛等譯，《茶苦來山人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黛博拉．柯恩（Deborah R. Coen）著、翁尚均譯，《帝國、氣象、科學家：從政權治理到近代大氣科學奠基，奧匈帝國如何利用氣候尺度丈量世界》，臺北：麥田，2021。
藤野豐，《強制された健康：日本ファシスム下の生命と身体》，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

七、期刊 / 論文集 / 會議論文

〈大屯火山群的科學研究史初探〉，《科學教育月刊》，453（2022 年 10 月），頁 20-36。
Ann Laura Stoler and Frederick Cooper, “Between Metropole and Colony: Rethinking a Research Agenda,” in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edited by Frederick Cooper and Ann Laura Stoler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1-56.
Brian Larkin,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 (October 2013), pp. 327-343.
James Morton Turner, “Rethinking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Toward a Transnational History of National Parks, Wilderness, and Protected Area,”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edited by Andrew C. Isenber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82-308.
Olivia Mason and James Riding, “Reimagining Landscape: Materiality, Decoloniality, and Creativit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47: 6 (December 2023), pp. 769-789.
Richard West Sellars, “Manipulating Nature's Paradise: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Under Stephen T. Mather, 1916-1929,” *Montana: The Magazine of Western History*, 43: 2 (Spring, 1993), pp. 2-13.

Roderick P. Neumann, “Political ecology III: Theorizing Landscap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5: 6 (December 2011), pp. 843-850.

小川徹、真田純子，〈「風景利用策」に見る本多静六の自然風景の利用に対する考え方について〉，《土木学会論文集 D2（土木史）》，68：1（2012 年 6 月），頁 38-48。

小野良平，〈マルチオピニオンリーダー本多静六〉，收於埼玉県菖蒲町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編，《本多静六博士没五十年記念誌『日本林学界の巨星　本多静六の軌跡』》（埼玉：本多静六博士顕彰事業実行委員会，2002），頁 4-7。該書已經全文上網，見 https://www.city.kuki.lg.jp/miryoku/rekishi_bunkazai/honda_00/shiryo/honda_50kinenshi.files/50kinenshi.pdf（2023 年 10 月 10 日瀏覽）。

水内佑輔，〈明治神宮造営において構想された風致の空間的要素と設計思想の転換〉，《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12（2019 年 8 月），頁 50-61。

水内佑輔、古谷勝則，〈1930 年代の国立公園の選定の経緯と田村剛の評価の枠組み〉，《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6 年 9 月），頁 103-114。

水内佑輔、古谷勝則，〈大正期における田村剛の示す国立公園の風景とその変遷〉，《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77：5（2014 年 3 月），頁 413-418。

水谷知生，〈大正期の 16 国立公園調査地の選定経過と田村剛の国立公園観〉，《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7（2014 年 5 月），頁 67-74。

水谷知生，〈私有地を含む国立公園への田村剛の考えと 1931 年国立公園法の実際〉，《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5 年 4 月），頁 24-32。

王學玲，〈在地景上書寫帝國圖像——清初賦中的「長白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7（2005 年 9 月），頁 91-121。

市川秀和，〈大正期における田村剛のモダンデザイン思考と庭園改善運動〉，《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4：5（2001 年 3 月），頁 497-500。

市川秀和，〈田村剛による実用主義庭園と庭園改善運動：大正期・造園界のモダニズム思潮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庭園学会誌》，12（2004 年 12 月），頁 35-40。

帆苅猛，〈近代風景観の成立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志賀重昂の『日本風景論』を中心として―〉，《関東学院大学人間環境研究所所報》，4（2006 年 3 月），頁 20-30。

米家泰作，〈近代林学と国土の植生管理―本多静六の「日本森林植物帯論」を

めぐって―〉,《空間・社会・地理思想》,17（2014 年）,頁 3-18。
西川亮,〈戦前の林学者による都市計画への接近に関する考察：本多静六・田村剛・上原敬二に着目して〉,《都市計画論文集》,53：3（2018 年 10 月）,頁 660-667。
西田正憲,〈1930 年代における 12 国立公園誕生の国立公園委員会にみる風景の政治学〉,《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9（2016 年）,頁 39-50。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地域創造学研究：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97–136。
西田正憲,〈瀬戸内海における多島海景の変遷と脇水鐵五郎・田村剛の視覚〉,《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0：5（1997 年 3 月）,頁 425-430。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2017 年 12 月）,頁 5-35。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996 年 6 月）,頁 144-169。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1（2000 年 4 月）,頁 35-54。
岡野隆宏,〈わが国最初の国立公園選定の際の風景評価〉,《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オンライン論文集）》,6（2013 年）,頁 18-24。
邱函妮,〈陳澄波繪畫中的故鄉意識與認同——以《嘉義街外》（1926）、《夏日街景》（1927）、《嘉義公園》（1937）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012 年 9 月）,頁 271-342。
邱函妮,〈創造福爾摩沙藝術——近代臺灣美術中「地方色」與鄉土藝術的重層論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 年 9 月）,頁 271-342。
洪廣冀,〈「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9：1（2022 年 6 月）,頁 55-105。
洪廣冀、張家綸,〈「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臺灣史研究》,29：3（2022 年 9 月）,頁 149-199。
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27：2（2020 年 6 月）,頁 85-144。
洪廣冀、張嘉顯,〈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戰後初期臺灣環境秩序的重整與爭議〉,《國史館館刊》,76（2023 年 6 月）,頁 51-113。
秋林幸男,〈「森林美学」から学ぶ森林管理の視点〉,《北海道の自然》,50

（2012 年），頁 35-36。
徐聖凱，〈日治後期臺灣的娛樂管制、社會調節與民眾應對（1937-1945）〉，《新史學》，32：3（2021 年 9 月），頁 154。
徐聖凱，〈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臺灣史研究》，27：2（2020 年 6 月），頁 1-49。
神田孝治，〈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国立公園の風景地選定と心象地理〉，《歴史地理学》，53：3（2011 年 6 月），頁 1-26。
荒山正彦，〈明治期における風景の受容―『日本風景論』と山岳会―〉，《人文地理》，41：6（1989 年 12 月），頁 551-564。
高梨武彦，〈大正期における森林美学：田村剛・上原敬二の主張を中心にたどって〉，《京都造形芸術大学紀要》21（2017 年 11 月），頁 138-149。
張俊德、吳祥鳴，〈臺灣保安林沿革與管理簡介〉，《臺灣林業》，105 年 6 月號（2016 年 6 月），頁 14-23。
張景森，〈戰後臺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988 年 7 月），頁 9-31。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246-247。
清水裕子、伊藤精晤、川崎圭造，〈戦前における「森林美学」から「風致施業」への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9：5（2006 年 3 月），頁 395-400。
許峰源，〈國際合作在臺灣：聯合國與臺灣的都市計畫（1960-1971）〉，《檔案半年刊》，19：2（2020 年 12 月），頁 42-57。
陳湘琴，〈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UHDC）和聯合國顧問團研議台灣「都市計劃法」之歷史研究〉，《環境與藝術學刊》，9（2011 年 3 月），頁 47-67。
陳瑋芬，〈日本「自然」概念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6（2010 年 3 月），頁 103-135。
渡邊定元，〈森林生態学と林業・林学との関わりの歴史〉，《森林科学》，36（2002 年 10 月），頁 4-15。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2001 年 12 月），頁 1-44。
黃雯娟，〈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8（2009 年 12 月），頁 1-30。
廖新田，〈美好的自然與悲慘的自然：殖民臺灣風景的人文閱讀——美術與文學的比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臺灣人的帝國描圖——殖民地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201-236。
廖新田，〈陳澄波藝術中的摩登迷戀〉，《雕塑研究》，14（2015 年 9 月），頁 1-41。

劉東啓、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3：5（1999 年），頁 375-378。
劉東啓、油井正昭，〈陽明山国家公園の指定からみた台湾国家公園制度とその成立の影響要因〉，《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2：5（1998 年），頁 459-462。
蔡佩蓉，〈現代化、日本化與殖民化——日治時期壽山公園的地景形塑與文化意涵〉，《高雄文獻》，3：4（2013 年 12 月），頁 51-83。
蔡家丘，〈江山洵美是吾鄉：丸山晚霞與東亞山岳圖像的意涵〉，《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 年 9 月），頁 67-121。
蔡家丘，〈江山洵美是吾鄉——丸山晚霞與東亞山岳圖像的意涵〉，《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頁 67-122、239。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8（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
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51-88。
顏杏如，〈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3（2007 年 9 月），頁 97-138。

八、學位論文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6。
吳瓊芬，〈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
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夏良業，〈魏道明與臺灣省政改革（1947-194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73 年。
張雅綿，〈失衡的森林：戰時體制下的太魯閣林業開發（19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楊素珠，〈陽明山國家內牧業生態襲產之形成過程與延續途徑——談耕牛寄養牧場轉型為景觀牧場之演化歷程〉，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
廖淑婷，〈權力與空間之形塑研究——以臺北市都市公園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2003。

劉有庚，〈從伐木到保育——戰後臺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彰化：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2009。
蔡之豪，〈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蔡厚男，〈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2007。
賴建良，〈臺灣都市計畫建立歷程之研究（1945-1976）〉，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9 年。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九、研究報告

〈蘭精蘆人文歷史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19 年 12 月。
林品中主持，《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 12 月。
淡江學院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研究室，《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1978。
許立達，《陽明山國家公園植被變遷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22。
黃增泉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生態景觀資源》，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83。
賴明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植物生態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

十、資料庫 / 網頁

〈水保人物：美國水牛 藍敦艾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網址：https://www.swcb.gov.tw/docapply/Archives/theme_more?id=9b0cb1693b294e4c935cfb71c53691fb，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19 日。
〈概述與沿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14，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20 日。
〈認識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nps.gov.tw/%E5%9C%8B%E5%AE%B6%E5%85%AC%E5%9C%92%E7%BD%B2%E4%BB%8B%E7%B4%B9/%E8%AA%8D%E8%AD%98%E5%9C%8B%E5%AE%B6%E5%85%AC%E5%9C%92%E7%BD%B2.html，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20 日。

《林務局局誌》，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1256，擷取時間：2022 年 9 月 3 日。

《都市計畫法》（1964 年 8 月 21 日修正通過版、1973 年 8 月 28 日修正通過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0603980CC0DC4606031897C0C0074683188CD8C026C613980C、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B192789C1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161053082100^00027001001，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15 日。

《森林法》（1945 年版、1972 年版），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4A97A2A2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3107034011700^00009001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4A97A2A2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A00^03107061051200^00009001001。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1954 年 8 月 15 日通過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C0814C810CC026C0810CF20CC0A6C4C10C990DC086D4894C81，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19 日。

《礦業法》（1959 年 7 月 17 日修正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reurl.cc/ga6mNQ，擷取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網址：https://journal.th.gov.tw。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官方網站，網址：https://chccp.e-land.gov.tw/%E6%AD%B7%E5%8F%B2%E6%B2%BF%E9%9D%A9/，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公文語法彙編〉，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secret.nchu.edu.tw/file-manager/04_ddf/07doc-writing/20180508docgrammar.pdf，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18 日。

國家文化資產網，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80430000002，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25 日。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網址：https://tm.ncl.edu.tw/index?lang=chn。

淡水中學，二二八遺址資料庫，https://www.228.org.tw/eseki-view.php?ID=49，

擷取時間：2022 年 7 月 28 日。
許陽明，〈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一棟皇親國戚居住的溫泉建築〉，網址：https://blog.udn.com/ecomuseum/6775843，擷取時間：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市議會議員介紹，網址：https://www.ntp.gov.tw/history02-detail?program=37&S=2A=8&C=40，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新舊地建號系統與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
臺南市都發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7171&s=7665337，擷取時間：2023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大學的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查閱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網址：http://twspdb.map.net.tw。

附錄

附錄一、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委員 1		
（一）	陽明山舊名「草山」，其名稱由來是否意指本地森林資源不是以生產林木為主要功能，如是，則山林治理的重點是什麼，值得探究。	有關草山命名必須再加以查證。本計畫主要以林業史為中心，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從環境史的角度切入，試圖從中央政策的建立、地方行政的落實、地方社會的回應等三個重點，論述山林治理的形構。
（二）	日治時期「大屯國立公園」曾於 1937 年 12 月 27 日由總督府國立公園委員會正式指定（含觀音山地區），至 1945 年戰敗廢止。此一國立公園之特色應不以森林資源為主，但山林治理除森林外，其地質條件、礦產、地熱，以及人文、社會特性，均應納入探討。	本計畫主要以國家公園為主軸，探究國家治理和地方社會之間的互動，因此勢必涉及當地的人文活動和社會。然有必要強調的是，為使討論較為聚焦，因此主題上將以森林資源為主軸，若其他資源與論述有所相關，本計畫也將一併論述。
（三）	陽明山管理局之前身草山管理局，定位特殊，局長由省政府指派，但要列席地方政府（臺北縣，後為臺北院轄市）議會爭取預算，並具有行政權。此一機關之設立背景為何？是否實質介入山林治理政策及施政？建議納入研究項目。	感謝委員補充。此等錯綜複雜的關係，在在影響政策在地方的落實，日後研究將多加注意。
（四）	本區目前原住民議題相對其他國家公園較不凸出，是否整個山林治理史上就沒有原住民相關問題？本區許多聚落都具備「里山地景」特色，故山村社區與山林治理之相關性，亦值得深入探	依照本計畫團隊對新竹山區的研究，原住民乃山林治理史中重要的課題。相較於此，陽明山在日本森林計畫之時並未設置準要存置林野（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或因此該地區原住民課題未如其他國家公園突出，然此或為本區的特色

	討。	之一，也值得探究。另，山村社區和山林治理之間的關係即是在國家和社會互動的社會脈絡之下，若在研究的時間期限內，加上有充足史料，將予以探討。
（五）	本案研究期程較長，建議研究進度中加入與陽管處之定期工作會議，以掌握進度及研究方向。	有關此建議仍以目前的時程為準。
委員 2		
（一）	服務建議書對於研究具體進行方法，以及史料和檔案能夠解答之問題與程度等說明稍嫌不足。	本計畫旨在從山林治理史的角度說明陽明山的特色。目前採取的探究方式是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當地社會的互動切入。在史料上，中央層級將以林務課、山林課、內務局地理課（日治時期），林務局（戰後）為主，目的在說明政策之擬定。地方層級將以台北山林管理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縣政府等檔案為主，說明政策的實踐。底層社會將以地方政府檔案、報章雜誌、議會、口述資料為中心，說明對政策的回應與挑戰。
（二）	分期對歷史研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必須要有可以分期的意義；本研究將本區山林治理史分為 6 期，其中第 1 期（1895-1935 年）實可細分為 2 或 3 個階段，起初為林野調查階段，1920 年開始展開較積極的開發利用，1930 年開始造林事業，故分期之適切性可再考量。	第一期中目前團隊仍以日本政府幾項政策作為分期標準，先後是林野調查、林野整理和森林計畫，若論述過程發現因應陽明山特徵有另外分期，將特別說明。
（三）	第 2 期以戰時體制為背景，惟戰爭的發生與延時難以預期，山林治理則是具有延續性的，戰時體制是否確實對山林治理產生影響，值得探討。	若依照本團隊目前對於新竹山區的研究，戰時體制由於軍需用材之需求帶動臺灣闊葉樹的利用，促使日資企業結合本島人進而在山區形成強固的資本勢力。在此前提下，戰時體制將如何影響

		與新竹山區特性不太相同的陽明山，確實為有趣的課題。
（四）	各時期所謂的「中央」和「地方」定位尚不明確，其權限分劃將會影響本案對中央和地方對應之詮釋。	謝謝委員意見，若以戰後林業體制而言，中央為林務局、地方為山林管理所，當然在論述時，若地方上其他行政單位也加入此治理過程，計畫將釐清地方行政單位彼此的關係，目的在從不同尺度解明治理的形構。
（五）	如何探討人民的對應？口述訪談有何侷限，是否有其他替代的資料來源來瞭解民間社會受政策影響的程度和面向？	在本計畫團隊處理新竹山區的經驗，林管處檔案館藏有大量豐富地方人民在山中活動的史料(尤其是人民對政府的密告)，另外再輔以口述訪談，對於還原地方社會有極大幫助。由於該區部分檔案與台北山林管理所有關，推測也應有類似大量史料可運用。
委員 3		
（一）	主持人力及經費上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是否為義務協助本案，是否會有困擾？協同主持人以博後聘任，若未來 2、3 年內有其他教職，是否仍繼續協助本案執行？	本研究將由計畫主持人全盤負責，絕不會發生協同主持人代為主持之情形。
（二）	提案團隊在林業史文獻及山林治理的檔案掌握應該很有經驗，有關山林相關「空間史料」、「圖像檔案」或各類空間資料庫的掌握狀況如何，會如何運用在本案中，可再補充說明。	將配合運用各種圖資，日治時期可配合運用國有林野圖、森林計畫區分圖、國家公園圖，說明此區在日治時期的區分變化。戰後可運用新攝的國家公園地圖、以及農航所的航測圖資，說明戰後空間的變化和自然資源的規劃。
（三）	本案的口訪工作預定如何進行，大概是哪些對象？通常口訪可能可再獲取本案以外的重要訊息，建議可在能力範圍內整理，並提供給業務單位存檔及作後續規劃參考。	口訪部分將透過管理處提供退休人員名單或者與林業相關的人員進行口訪，口訪後會整理成口述稿，以與文本資料相互參照。
委員 4		

（一）	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文中「臺北縣」、「金山鄉」等舊時行政區建議以括號加註現行名稱。	後續書寫時注意會特別注意不同時期的行政區名稱。
（二）	本案涉及之新北市範圍（金山、萬里、淡水、石門、三芝）過往研究不多，相關文獻資料蒐集恐需多費功夫。	戰後林務局接收的林政管理檔案目前應用尚不普遍，本團隊認為其中應有挖掘之必要；此外，存放於羅東林區管理處有關山林管理所的檔案也是預計查找的目標。
委員 5		
（一）	臺灣總督府於 1933 年在今中山樓園區內設置草山林間學校，是否與其在本區的山林治理政策有關，或可探討。	若有相關，會一併探討。
（二）	大屯山與面天山之間有數 10 間石屋，即「面天坪石屋群」，是否與造林事業有關？	若有相關，會一併探討。
委員 6		
（一）	資料蒐集建議可以從相關管理機關策略制度來探討更為完整；管理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林業主管機關、轄區的管理單位（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機關（水土保持大規模整治、坡地造林）等。	感謝委員意見，此即為計畫團隊蒐集資料的方式。
（二）	建議探討在地居民資源利用情形，包括木炭窯、採箭竹、段木香菇、砍江某做火柴販售等。	若與研究相關，將一併探討。
（三）	期望能以全臺山林治理之資料來探討本區的定位，以瞭解本區整體山林治理過程。	感謝委員意見，此即為計畫團隊一直以來撰寫臺灣林業史的方式。

附錄二、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吳副教授明勇		
（一）	本案宜先界定研究範圍是否限於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或是擴及行政區界之外。	國家公園的範圍為一種行政界線，但人民的生活歷史並不會因行政界線的劃設而切割、分離。尤其今日之國家公園於 1985 年才正式設立，其前身大屯國立公園於 1937 年設立，此前該地區人民所經驗的歷史、所面臨的環境、所承受的政策，在界線內外應並無二致。故在此階段研究團隊不拘泥於今日國家公園界線，而以一廣泛的「大屯山區」為主體進行研究。
（二）	本案亦需定義研究主軸，釐清研究範圍內的環境議題是否要處理。	本計畫主題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研究」，故研究主軸將著重於各時代的山林政策在研究範圍之施行、變遷與影響等層面。環境議題也可能是研究內容的一部份，但目前團隊研究主軸仍是以政策為主。
（三）	報告書中地名應配合時間敘述，如臺北縣於論述當代脈絡時均應改為新北市。	感謝委員提醒，後續書寫時會特別注意不同時代的行政區域名稱。
（四）	第四章第三小節 1905-1915 探討保安林相關法令，但案例均為保管林，建議增補保安林案例，說明保安林和保管林的轉折，並拉高森林令討論層次。	此處說明保安林相關法令意在解釋在該時期林務事業由消極轉向積極的狀況。保管林則是在轉向積極的林務政策時期所進行的林業調查中所產生的另一層面的議題。雖然政策不同，但都代表林政的復甦以及政府及總督府積極掌握臺灣林野的象徵。保安林段落中，已有舉例說明研究範圍內的保安林在水源涵養與風致上的重要性，經委員提醒後會再加上其他案例。
（五）	大屯紀念造林面積（表 4-1）應註明實際屬於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面積。	表 4-1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街庄要存置、不要存置林野面積統計表」。該表資料來源的統計單位為街庄，並無街庄以

		下的統計。而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只包含街庄的部分，兩者界線劃設時間與範圍不同，若欲以此統計資料詳細說明屬於今日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面積，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團隊統計此表用以說明陽明山地區在林野整理事業中的重點為保管林的放領。
（六）	大屯紀念造林包括造林運動、愛林運動、大屯國立公園設立倡議等階段，建議可多著墨三階段之互動影響。	大屯山紀念造林事業為 1924 年開始，為期十年之造林計畫；推動國立公園設立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於 1934 年 11 月成立；日本政府同樣於 1934 年訂定「全日本愛林日」。三者間或為同時代氛圍下的產物、或互有影響，感謝委員提醒此要點，有關國立公園設立始末，將在第二次期中報告中呈現。
（七）	墓地是否也在本區山林治理過程中有所影響，建議可再探討。	感謝委員提醒，第三節中有提及一因墳墓問題所引起之林野調查不服申訴案件，顯示大屯山區確實有因墳墓引起之管理上的問題。
陳助研究員偉智		
（一）	本案應於第 2 期前釐清所有權治理政策的確立過程。	感謝委員提點，陽明山地區林也在經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等政策執行後，所有權關係已經逐漸明確。團隊會修改文章內容更加強調此論述。
（二）	除本文的文字論述之外，建議以表格方式整理管理機關與法令政策之沿革。	感謝委員建議，團隊會加上研究時間範圍內林務主管機關演變表格。
（三）	附圖部分，建議應加以說明。例如樟樹分布地區，或是「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各圖。目前本文主要以七星山為例說明圖例，建議將相關本調查研究案的區域範圍，將各圖拼接，並重新繪製。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會補上部分圖說。
（四）	法院檔案中違反臺灣森林令的案	感謝委員建議，該段落主要說明〈臺灣森

	件，主要是在森林令公布之後1920年以下。1920年以前，建議透過警察統計資料或是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查找。以利瞭解緣故關係，或是既有的淺山地區使用山林的舊慣。	林令〉對臺灣人利用林野行為造成的影響，當然在法令制定前臺灣人便已經在利用林野，且也會違反其他相關法規，團隊會在其他段落補上在〈臺灣森林令〉制訂前陽明山地區相關的林也利用以級違法情形。
（五）	陽明山以及附近周邊區域（芝蘭一、二、三堡、金包里、石門），各區域的發展史，特別是與本調查研究案有關的淺山丘陵地帶的開發史與山林利用史，建議也應加以調查。可利用既有的研究成果（如地方志、學術論文、委託研究報告等），引用其中與本調查研究計畫相關的成果，或加以進一步的整理。	感謝委員建議，團隊會進像搜尋研究地區範圍的前人開發史研究資料。
（六）	該地的緣故關係與山林利用的模式，建議除了從申告處分以及法院裁判書列舉的類型外，建議也加以整理並略敘其沿革。（本文中目前提及的是：「鳳梨、蕃薯、相思木（薪柴、燒炭）、放牧、茶園」，其他亦應有「稻作、藍靛、打石、柑橘栽培.....等」，不一一列舉。）以利探討這些不同區域（上述第3點），以及不同的生業模式，與日治後山林治理的關係。	感謝委員建議，團隊會繼續搜尋陽明山地區產業類型與山林治理之關係。
（七）	本文已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茶產業調查委託案，建議亦可參考先前其他與本調查研究案有關的委託案成果。例如詹素娟、李瑞宗的研究委託案。特別是本調查研究區域的開發史，以及口述歷史成果。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會多方參考。

（八）	格式與體例一致性。如引用書目撰寫、以及單位換算，如 p.21「竹子湖高達兩千尺以上」,「尺」的換算。	感謝委員提醒，後續會補上相關單位換算。
（九）	建議是否可一併蒐集與陽明山國家山林治理史相關之圖像史料。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將依照契約規定蒐集大屯山區森林史的相關史料，遴選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且深具史料價值者，製作檔案集。
（十）	應搭配地籍資料的使用，確定蔡家、曹家等爭議地的空間位置。	團隊後續會嘗試搜尋相關資料進行整理。
蕭課長淑碧		
（一）	本期報告書提到的愛林運動是否能再詳細說明其內涵，以供本處推動相關保育活動參考。	1933 年，日本制定從隔年開始 4 月 3 日為「全日本愛林日」，與神武天皇祭同一天，用以提倡愛護森林的同時，也強化天皇崇拜和祖先崇拜，臺灣也不例外。臺灣山林會於 1934 年 3 月 1 日發布了「愛林運動實施要綱」，之後各地紛紛效法，舉國上下如火如荼地展開愛林運動，主要包括新植樹木、撫育既有樹木、老樹、名樹的介紹與愛護、演講會、戲劇、製作海報、明信片、標語等宣傳物、山林火災防範宣導及演習、官員視察造林地、等等活動。活動詳情可參照：〈全島愛林運動〉,《臺灣の山林》109 號，1935 年 5 月，頁 85-120。
（二）	建議建立本案研究的 90 年歷史的年史表。	後續團隊會整理研究內容之歷史年表。
高課員千雯		
（一）	本案所設定之研究範圍為大屯火山群的地理區域，一般稱大屯山區，非指單一山頭（大屯山）。	感謝提醒，團隊後續會注意文章中用詞。
（二）	林業政策涉及空間範圍與變遷應盡可能套疊地圖呈現，如水源涵養林與風致林、存置和不要存置林野、大屯山紀念造林等。	後續團隊會製作地圖套疊呈現結果。

（三）	建議補充說明保管林範圍內，既有生業活動與造林運動共存之機制，其成效如何？對地景或產業影響為何？	據保管林許可書所載之注意事項中，即有提到保管者不得違反官方施業上的指示與命令，如有違反，官方於必要時可以取消保管。舉例來說，雖然不在陽明山地區，但在台中廳轄內便有因預定指定為保安林或專賣局造林地而取消保管之例。除此之外，以本文所提之大屯山造林運動來說，即有官員提倡限制牛隻放牧與傳統燒墾等情形。團隊後續會補上大屯山紀念造林對該地地景之影響。
（四）	相關史料或法令文件如有特別針對大屯山區者，建議將全文置於附錄。	後續團隊會將所蒐集之檔案、史料一併附上。
（五）	大屯造林運動的範圍仍以目前臺北市士林、北投區為主，屬於新北市的淡水、金山、石門、萬里等區域同一時期的山林政策為何？	目前於第一期研究時間範圍內未發現有針對金山、萬里、石門等地特別設置的山林相關政策，該地林野經營應大多依照全台共通的林業相關政策，例如各類貸渡、預約賣渡、保安林、保管林等法規管理之。值得一提的是淡水部分則因有淡水水道，故有於特別淡水山區特別設置水源涵養保安林之舉。團隊後續會繼續搜羅相關史料紀錄。
張副處長順發		
（一）	法令架構應配合時序，提高可讀性。	感謝提醒，團隊會注意文章架構與時序撰寫。
（二）	林業機關檔案應搭配地政機關地籍資料，以確認空間範圍。	感謝建議，團隊後續會盡量確認文章中相關檔案之位置。

附錄三、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一、許佩賢教授		
（一）	陽管處推動本研究案，以及研究團隊的努力均相當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提點，團隊成員將繼續努力與管理處合作完成本研究案。
（二）	報告書撰寫方式較傾向學術論文型態，作為調查報告如能盡量補充實證資料（報導、文獻、地圖、照片.....等）並加以說明，可能更能符合機關需求。	謝謝委員的建議。第二次期中報告後，團隊已向林務局台北工作站取得大屯山彙設置資料與地圖並據此進行研究。目前已考證出大屯山區的各保安林資料，將會盡速放入報告之中。另外也委請管理處向檔案局取得 1945 至 1949 年間的相關檔案資料，目前正在翻攝中。後續將依照規劃，逐步完善資料的蒐整，還望委員提點。
（三）	部分論述有跳躍或過度詮釋的情形，推論的過程建議再多一些描述，以下列舉與團隊討論： 1. P.17 1897 林政組織改組係取消「部」層級，林務單位還是三級機關。 2. P.25 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對象原本就不一樣，並非土地調查無法完成，而以林野調查補充。 3. P.32 緣故地應該不是初始就分三類，而是處分時才有分類。 4. P.48 太子行啟紀念事業禮到人未到一說似顛倒因果，太子行啟原本就是各地方爭取經費開發的名目，而非太子原本決定要到沒有到。 5. 田村剛與本多靜六兩人是否支持劃設大屯國立公園仍有	感謝委員提點，為求完善回覆，茲將各點分述如下： 1.至 4.：謝謝委員的提醒，團隊同意委員的見解，將於後續報告中進行改正。 5.：感謝委員提點，本多靜六與田村剛對於是否支持設置大屯國立公園確有不同看法。經團隊進一步研究後，認為本多靜六於規劃報告中，應是希望將大屯設立為國立公園；田村岡則是傾向支持新高阿里山設置為國立公園。為何兩人之間有所差異，經團隊本期研究認為係因兩人對於「天然」與「自然」之間的觀念差異所導致。 6.：感謝委員指出此項，目前團隊正在進行詳細研究，將在後續報告中進行修正。

	待商議，其於日本內地 16 個國立公園 候補地投票時均未支持長崎雲仙（很像大屯山彙），田村剛獲臺北州邀請踏查大屯山彙後所發表的讚美之語或許僅是場面話。 6. 三好德三郎認為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長岡田信居功厥偉，但財務局長發言緣由為何？決定權限如何？是否為總督受意？	
（四）	保育派和保護派在臺的勢力分布和學術脈絡為何？	謝謝委員提出本項疑慮。本期報告對此已勾勒本多靜六與田村岡的觀念系譜，團頓據此認為即使兩人都是保育派但兩人的概念並不相同。至於保育派與保護派在臺分布與脈絡將進行進一步研究。
（五）	本多靜六的天然公園未必是希望朝向國立公園發展，而是以規劃臺北州都市公園為目的，天然公園與國立公園的聯結需要更多的論證支持。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已於本次期中報告對此進行初步分析，將持續進行研究已完善此項論證。
（六）	大屯國立公園實際功能、立場和作為為何？	謝謝委員提醒，尚待團隊進一步研究，預期將於原定篇幅外撰文處理。
（七）	本文以大屯國立公園為帝國臣民養成所作為其特色，需更多論述舖陳，因當時全台各地都是「帝國臣民養成所」。	感謝委員的提點，將於日後報告中進行研修正與補充。
（八）	P.96 敕令非由總督府公布；總督亦非公告國立公園法，而是公告國立公園法施行於臺灣。	蒙委員建議，非常感謝。團隊同意委員看法，將於報告中進行補充與修正。
（九）	P.97 有關候補地資格的判定應是規範於國立公園委員會的權責中，非以「內地經驗」來看。	謝謝委員，團隊同意委員見解，將於分析相關資料內容時酌依照委員建議酌修之。

（十）	P.110「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並非管理單位，也非總督府可廢除官制。	同意委員見解，感謝委員提點。將於日後報告中進行修正，以避免文辭上的混淆與錯誤。
（十一）	本案應加強當時實際狀態（如地籍變化、道路開發等）的呈現，建議嘗試從日治時期地籍資料，檢視林野調查在大屯山區造成的地目變化，另可查詢法院文書。	同意委員看法，團隊現已向林務局取得國有林野圖及地籍資料、保安林資料，目前正在整理中。預期將於日後建置相關圖資，已呈現完整資料。
（十二）	違反森林令案例許多並非出現在大屯國立公園設立期間，建議整理分析其時代分布。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針對此項切實研究辦理中。
二、陳偉智助研究員		
（一）	目前期中報告仍未完成（缺最後一節）。又前期曾略討論的裏大屯造林運動，本期未見。	感謝委員的提點，關於裏大屯造林運動的論述將進行補充，並於日後報告中修正之。
（二）	「尺度縮放」（scaling）之提法，用在大屯國立公園的風景論述，的確很有啟發性，但未見後面各小節進一步說明，建議可充分發揮之。	感謝委員的提醒。有關於尺度的縮放對於台灣國立公園設置概念的影響，團隊認為田村剛受到日本傳統庭院造景的影響，形成以小（庭院）見大（世界）的概念。因此田村剛在提倡國立公園時，他認為國立公園實際上是裏庭的延伸。國家在經營的過程之中，應當在指定的區域內確保每位國民能夠如同在庭院般地親近那些國家悉心照料的自然。更為詳細的論述，可參考本期報告，同時團隊正在積極研究辦理中。
（三）	大屯國立公園指定了哪些地方？並未詳細說明（可參考府報的告示「大屯國立公園指定)」1937-12-27），〈昭和 12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16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169a003）。其中大屯國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於大屯國立公園指定地部分，團隊已取得相關林務局資料，將比對保安林資訊後將相關訊息專文呈具。另外有關觀音山部分，也將藉由保安林資料進行研究，預計於日後報告中進行補充。戰爭時期的情況而言，團隊於本期報告中認為在形塑日本忠君、愛國的過程之中，登山

	立公園的範圍也包括了今天的觀音山、成子寮，但全文並未討論觀音山？大屯國立公園設立前後的觀音山山林治理方式？以及戰爭時期的治理？	或是踏青的活動成為一種手段。然而在山林治理層面上，目前團隊則先以盜伐事件為主，相關政策與組織架構部分，則將於日後逐步完善。
（四）	報告書中討論大屯國立公園設立過程中各種言論中使用的「比喻」，一是如內地風景，如「長崎雲仙」，以及性別比喻(「女性風景」、「半老徐娘」、「山椒」=辣=「女性」)。前者（雲仙之喻）可加以進一步的分析。後者的性別比喻是原文如此？還是本報告書特別引伸發揮？	謝謝委員的意見，對於比喻的部分目前正深入研究中，將於後續報告中將成果陸續放入。
（五）	建議製作年表（相關法令、制度的歷史沿革)。延續第一期(第三章的部分)，同時預先準備與後續的第 4、5、6 期戰後的法令、制度沿革銜接。	謝謝委員的建議，年表目前正在製作當中，並期於與相關地圖資料配合，以完善相關陽明山林也的變化，成果將於日後報告中呈現。
（六）	公園本身的尺度與空間縮放。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比今日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空間範圍還大，是否製作對照圖？或是對比圖？用圖示的方式，呈現從空間角度的治理史。大屯國立公園有觀音山、無七星山；陽明山國家公園無觀音山、有七星山。諸如此類的國立／國家公園的空間範圍的劃入與劃出，乃至空間區分，建議可以製作對照圖。	感謝委員的提示。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與現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並不一致，對照圖的部分會與林務局台北工作站所提供之保安林資料一併製作相關圖示，並將之於後續報告中呈具。
（七）	本文的討論，大致上重建了大屯國立公園成立各方（日本中央、臺灣總督府的官方，政府各部門、學界、軍方、民間資產家）	謝謝委員建議，除卻林木盜伐以外，大屯國立公園內部建設資訊，已陸續蒐集，並將於報告中專文探討之。

	討論的過程，但是設立之後的實際治理史？例如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營運，或是治理相關機構等，似乎未見討論。例如除了取締盜墾、盜伐外，其他的公共建設（如道路網、公共建物、登山路標.....等）。經費誰出？總督府？臺北州、臺北市？	
（八）	1941 年廢止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之後（頁 110），1938 年成立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是否受到影響？實際上的營運與管理，似乎仍由設於臺北州廳內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負責，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廢止後，是否各國立公園由各自的公園協會負責營運？目前在總督府公文類纂內仍可找到 1938、1939、1940 的經費補助資料，或可進一步分析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預算項目等。	同意委員看法，感謝委員的提示。團隊認為，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廢除與戰時去美國概念有相當程度的聯繫。然而綜合後續總督府對於協會的補助來看，實際上日本政府對於建設「國立公園」的想法並未完全熄滅。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僅是將名稱與制度取消，但實際作為仍無改變太多。
（九）	1930 年代末，幾乎與國立公園成立同時，臺灣也進入了戰時體制。戰時體制的公園治理史如何？換言之，1940-1945 年這段期間，幾乎並未處理，除了一些變更地目、蓋別墅的活動外，並未加以討論戰時體制的國立公園治理。或是有無編入總力戰空間動員的一部分？大屯國立公園因為地近臺北，各種鍊成活動都往大屯山、草山跑。大屯國立公園戰爭時期與其說是一鄉土風景，不如說是臺北周邊一大鍊成所。除戰時大屯國立公園的登	有關於戰時體制下大屯國立公園的空間使用與對動員的影響，團隊認為確實在戰爭期間大屯山國立公園成為總體動員與鍛鍊體魄培養愛國心的重要教育基地。也因此，在戰爭過程中出現大量相關紀錄與報導，本期遵照委員建議將之納入討論範疇。未盡之處將於後續報告中陸續完善之。

	山活動外，查閱 1940-45 年的報紙報導，幾乎都是各種與戰爭動員有關的鍊成活動訓練場地。	
（十）	臺灣日日新報上的「登山與健行」活動報導，臺北市周邊大屯山、觀音山是主要的活動區域。而 1940 年之後的「登山とハイク」不論民間的商業登山健行活動或是官方辦理的活動，幾乎都與「鍊成」或戰爭動員活動有關。	感謝委員意見，團隊同意委員看法，並將之納入本期討論範疇之中。
（十一）	戰爭末期，木炭增產也在草山實施，似乎也使用了國立公園內的保安林林木。大屯山彙在戰爭末期更是進一步的軍事要塞化，若要討論大屯國立公園在日治末期的治理史，是否有相應的篇幅討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保安林林木的使用，目前已向林務局台北工作站取得保安林台帳，將就台帳資料與保安林木的使用上進一步進行分析與說明。 關於日治後期的治理方面，將併同保安林資料於後續報告中陸續完善，並預期以專門篇幅討論之。
（十二）	度量衡、錯訛字 1. 度量衡應統一：「米」、「尺」混用，建議統一或是換算，使全文有一致性。 2. 有不少同音字外，校稿時應注意。另外，頁 104，關文彥引文中有「淡水鎮一帶」，此時（1937）應無「淡水『鎮』」，是否為「淡水街」？	感謝委員提點，已就相關意見進行修改。
（十三）	前期曾建議蒐集圖像史料。本期大屯國立公園成立後，相關的影像史料應該不少，例如切手、繪葉書、活動紀念寫真。建議各期計畫執行時，一併收集該時期的影像史料，以利日後的加值利用。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本案執行並於後續報告中陸續提出。

（十四）	建議進行公園範圍內外的村落史調查與耆老口述史。以利明瞭山場使用實況（如大屯山場田野物產與士林天后宮市集的關係），以及國家山林治理時面對地方社會舊慣與緣故關係的協商、衝突與妥協等。呈現法院判決的特定行為樣態的多面可能性與在地歷史。	謝謝委員建議，地方與政策的互動一直是團隊研究的重要核心。政策執行上，不可避免地會與地方社會產生關係，這個關係並不一定是和諧的，有時是輕微摩擦，甚至是會造成具體衝突事件。因此，目前團隊已規劃與當地耆老進行訪談並將之整理後納入後續報告之中。尤其在山林利用上，仍舊有許多未明之處。期藉此明瞭歷史多樣的面貌與檔案外的真實情況。
（十五）	本次審查通過，但部分應補齊、修正，戰時的山林治理亦可略加討論。	感謝委員，相關的修正與補充之處將會陸續執行，並放入後續報告之中。
（十六）	建議套疊官有林野存置區分圖和國立公園範圍，加以對照分析。	謝謝委員的建議，相關套圖與 GIS 部分，將於日後報告中提出。
三、林加豐約聘研究員		
（一）	本案蒐整資料不易，相關圖像資料珍貴。	感謝委員的提點，團隊將持續努力與管理處合作完成本研究案，並請委員不吝賜教。
（二）	關於本案範圍定義：因為造林範圍不僅僅侷限在大屯山，文中也時常提其陽明山等區域，建議定義範圍，如大屯山、大屯山彙、陽明山、大屯國立公園，以方便閱讀。又或是將相對應的研究成果，透過圖資套疊的方式加以呈現。	有關具體範圍之定義，由於過往對於同一地域中有不同的名詞，而同名詞中又有不同的空間維度。因此誠如委員所言，容易造成混淆。但為尊重每一時代的用法，仍會依照原時代背景使用名詞。同時為避免混淆的情況，將依照委員建議以圖資套疊以 GIS 方式呈現，並對此進行說明。
（三）	行政區名稱應統一，如 P.1、25 等台北縣萬里鄉→新北市萬里區。	感謝委員的提點，已就本項目進行修正。
（四）	錯別字、贅詞、字句不流暢： 1. P.1 擎天岡/崗、（第 2 段）關鍵角色 2. P.12 榕成/城火藥庫	感謝委員的提醒，已進行修正。

	3. P.17 衍伸/生 4. P.26 註 45	
（五）	論述需加強依據： 1. P.11（末段）草山山頂應指---應簡述芝蘭一堡的範圍（連結性較為完整）。 2. 2. P.35 末段林野地糾紛與國家完全無關？	感謝委員的提點，將於後續修正中陸續進行補充，以利論述之完整。
（六）	P.22 末段跟註 34 的關係（一個臺北、一個臺南）是否援引資料有誤？	謝謝委員的提醒，已就本項目進行修正。
（七）	P.32 文書證據主義、P.44 國家強制主義、團體主義、國家干涉主義等專有名詞，宜先定義。	同意委員看法，後續相關專有名詞部分將於使用前略以篇幅定義之，以免造成混淆。
（八）	P.37 林政機關轉變過程建議可用表格方式呈現兩者的不同，核心工作有那些。過渡期間，與民興訟案件比例有無變化等。	謝謝委員建議，相關機構對照表格，擬於本案結案前以一表格完整呈現之。
（九）	文中主要說明主政者延遲林野整理的期程，反觀此期程間權益受侵害的百姓（文盲呢？），在法令公告期間有無相關自救方式，因此這段時間民眾的興訟資料就變得很重要，勝訴比例為何？（反映出真實的土地權利讓渡關係及適法性）。若有上述疑慮所導致的興訟案件，建議在表述上將「違法案件」調整為「爭議案件」，較為中肯。	謝謝委員的建議，將於日後報告中對此項內容進行充實研究。
（十）	P.38 末段提及:「林野整理事業之人必須孰悉負責地區林野狀況」。同上，調查工作是有地方人士協助其中，是否有包庇或圖利導致興訟的案例。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地方人士的參與部分，除遵照委員參照訴訟案件外，目前已就當地相關耆老陸續進行訪談。期就政策與地方間的互動關係進行釐清。

（十一）	P.39 建議探究「保管林」為何被放在其他類中？它與哪些地目歸為一類？表 4-1 也沒有將「不要存置林野」的分類加以說明	有關於保安林與不要存置林野的相關論述，將於日後陸續於報告書中修正之。
四、陳彥伯技正兼主任		
（一）	大屯造林運動曾種植扁柏，但目前於本園範圍內已不復見，造林成效是否查有進一步的文獻紀錄？	有關造林成效資料，目前已取得林務局台北工作站資料，將針對保安林與土地台帳內資料進行比對後呈現之。另外於本期報告中有附上草山工作站於於 1948 年調查資料，惟該資料顯示之造林地多在現今國家公園東北麓。其他相關資料，仍待考證。
五、華予菁課長		
（一）	報告撰寫請於各章結尾增加「小結」彙整，提高可讀性。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本期報告中於每一章末尾處以小結作為全章結論。
（二）	建議補充探討土地使用變化、大屯國立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與造林運動的關係。	感謝委員的提點，相關討論部分將於日後報告中陸續提出。
六、高千雯課員		
（一）	報告書請依一般書籍格式編輯，目錄依頁碼順序統一編於第一章前。	謝謝委員指正，後續報告將會修正格式。
（二）	草山竹子湖道路與地獄谷相距甚遠，後者亦非屬七星山登山景點範疇，P52 頁指大屯山造林紀念碑立於「草山竹子湖道路之地獄谷（今北投地熱谷）」一段是否誤繕？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此項確有缺漏之處，以就此改正之。
（三）	大屯國立公園範圍排除七星山以北地區，其原因為何，請補充文獻佐證說明。	就目前研究資料顯示，團隊認為排除七星山以北區域主要原因在於國防軍事上的緣由所導致。由於納入國立公園範圍實際上可經由許可進行開發，然七星山區具備各項礦且於當時已高度開採，同時交通線與地形因素導致當時在軍部要求下將其畫在國立公

		園範圍之外。
（四）	第三章附錄二違反森林令案件涵蓋 1920-1945 年間案例，其間日本政府山林治理政策不斷改變，違反情形與不同政策的關聯應予更細緻的分析。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在後續報告書中陸續補充說明之。
（五）	本案工作項目之一為史料集彙整，請依目前行文進度彙整重要史料（對本文論述具關鍵性之一手文獻資料）並加註適當圖說，置於附錄，以便搭配主閱讀。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將依約規定蒐整相關史料，遴選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且深具代表性者，製作檔案集，並於後續報告中陸續提出，呈請各委員參考。
（六）	請依照歷次審查意見確實回復，如有窒礙難行或不同修訂構想，請於審查意見回復欄位說明，已依意見補充或修訂者請標示對照頁碼；本次審查意見回復表錯漏字頗多，請於付印前再行檢視，確保報告書品質。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照指示調整並於日後報告書中具體呈現。
七、韓志武秘書		
（一）	報告書中有關本次研究範圍之描述混用「大屯山區」、「陽明山區」、「草山地區」等詞，如指涉不同空間範圍，應先予界定，如為同一範圍，應統一用詞。	有關地名使用的不同，確實如同委員所言，非常容易造成混淆。但在尊重每一時代用法的背景之下，若使用同一名詞形容固定一範圍區域則無法顯示其歷史脈絡與意義。對於研究陽明山的歷史而言，實非良策。但團隊仍就會就不同地方名詞部分，於使用前進行簡單的定義與說明，以避免混淆的情況發生。
八、張順發副處長		
（一）	報告書目前呈現方式不易閱讀和理解，請依一般體例撰寫研究目的、範圍、方法、成果、結論和建議等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報告書將逐步調整成委員建議的格式。

（二）	本處前已完成荷蘭、西班牙、明清等時期檔案整理，建議受託單位檢視彙整與林野治理史有關的內容，以說明日治初期大屯山區林野開發情形，呼應大屯國立公園「復舊」的規劃理念及後續各時期之林野與土地管理措施和脈絡演變。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置與林野管制的脈絡於後續報告中專文討論此問題。目前已於戰後階段初步進行討論，詳可參照本報告第五章、第六章部分，日治時期的情況將陸續辦理。
（三）	本期報告書內容應補充說明林業政策對地貌改變的影響，包括植被復育情形和相關建設，如闢設林道，應能呈現時空對照為佳，以利判讀各時期空間地貌的轉變。	感謝委員提醒，相關圖資套疊資料，將使用 GIS 方式呈現，並預計於後續報告中陸續提出供各委員參考之。
九、楊模麟處長		
（一）	日本國立公園法是否明列劃設國立公園的標準，而大屯山彙是否符合此一標準？	日本國立公園法的確有明訂相關劃設標準，然而在臺灣卻沒有任何一個國立公園符合主要標準，多是符合次要標準。以大屯國立公園為例，符合的即是次要標準。然而總督府與臺北州的官員，卻想要化次要為主要，因此採用與日本內地不同的認定方式進行國立公園的規劃與設計。有關主要與次要標準部分，詳可參照附錄十一。而具體論述部分，將會在後續報告中補充說明之。
（二）	道路開設與政策動機有關，本園區內主要道路，如百拉卡公路和陽金公路開闢的時間和緣由為何？	謝謝委員提點，道路的建設尤其是自動車道的建設確實與政策有著密切關連性。百拉卡公路係以早期平埔族路線為參照並配合本多靜六規劃設置天然公園的想法，即建設可環繞包含北海岸與陽明山區的環形公路網的工程項目。據團隊蒐集資料結果，以航照圖來看，最遲至戰爭結束前後即有該道路的明確路跡可供辨識。陽金公路的

		部分，則同樣源自於前所敘之緣由，此外更為配合七星山區眾多磺礦的開採與利用，除可供礦區使用外也可作為軍用道路使用。

附錄四、第三次期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一、許佩賢教授		
（一）	本計畫對文獻做出新的解讀詮釋，同時發掘出許多以往未揭露或未被利用的檔案圖資，非常大幅度突破過去研究界線，團隊努力相當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提點，團隊將繼續努力與管理處一同合作完成本研究案。
（二）	本期撰寫之 1945-1949 年大屯山區林業資源使用與土地權利重整情形，可能受限於史料與先行研究缺乏，偏重全臺或北部地區林政之敘述，建議嘗試尋找不同類型文獻，如地方掌故、傳說、早期訪談、地方出版品、個人或家族回憶錄等，增加草山當地故事的比例。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除持續蒐集地方出版品及地方志外，也與當地里長洽詢，進行耆老訪談。除可補充史料上不足的部分，也可以透過地方的觀點去討論政策對於當地的影響。
（三）	1945-1949 年間台北山林管理所收到草山工作站的回報顯示該區域仍持續造林，而未有山林受損等管理困難的情形，建議對照戰後造林計畫或草山造林計畫，追查實際情況。	感謝委員的意見。草山工作站轄區除士林、北投外尚包含了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雖持續進行造林，但也於 1947 年 2 月在萬里發生官民糾紛。（可見本報告第九章第二節第二小節）雖只是個案，但可仍見管理上並非完善。而該區域造林情況，將持續蒐整史料以期能補充此點並進行對照。
（四）	戰後資料可以視為一種說法和線索，可依其追溯日治末期的史料紀錄相互對照。戰後資料對日治時期的敘述，可能透露戰後官員或行政人員的看法或說詞，需要進一步檢證，建議利用戰後零星線索連結戰前資料，以提升對日治末期林業政策和實際情形的認識。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報告在戰後部分確實是以當時官員的視角為主，並藉由他們的視角考察戰後林業政策制定的緣由。因此委員所提點部分確實是本報告中於戰後部分未及討論之處。目前仍持續蒐整資料，以期能夠進行日治末期與戰後初期的林業對話。
（五）	部分敘述應非日治時期慣用詞語，建議補充說明，例如 P119「營林所	感謝委員的提醒，有關營林所俱樂部部分，已於本報告第七章第一節註腳

	俱樂部」、P122「由各州廳管理的山林事務所」等。	34 補充說明。另外各州廳管理的山林事務所為免造林貽誤，已修正相關詞句，可見頁 202。
（六）	戰後，林務局同意民眾得以「緣故關係」申請伐木，其實際意涵與理解為何？和日治時期的概念有何異同？	感謝委員提點。有關緣故關係的部分，已就相關內容進行補充，可見頁 209。
（七）	報告書部分推論和解釋需再斟酌，如 P148 指 228 事件期間民眾選擇藏匿於草山，「顯示草山區域仍無法有效地被完全掌握」，惟山區原即為行政勢力較難企及之處，以此事實主張草山在管理上的特殊性稍嫌牽強。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此論述原先是為強調草山與臺北山林所境內山林地難以治理的普遍性，因此以此進行陳述。然反造成語意上的混淆，故而已將此推論刪去。
（八）	大屯管理局和草山管理局間的承繼關係需要再探討，兩機關位階和職權都不同。	感謝委員的提示。有關區署與管理局確實有所差異，已將兩者之間的比較放入第九章第三節地一小節內進行討論（即頁 267-268）。
（九）	建議報告書增加圖表對照，增加可讀性和閱讀樂趣。	謝謝委員的意見，將持續努力將資訊圖像化以利閱讀。
二、陳偉智助研究員		
（一）	請說明本次報告與前 2 次報告之關係。本次期中報告的第 3、4 章處理日治時代國立公園的概念與戰時體制下的大屯國立公園，似乎是延續第 2 次期中報告的主題，而第 5、6 章則是處理戰後 1945-1950 年林政機關管理單位的沿革，以及隨之而來的頻繁人事異動。5、6 章比較屬於本次期中報告主題，惟團隊本期報告書與簡報仍花相當多時間重新處理第 3、4 章的範疇；此外，第 1 章（P4）提到各章節主題安排共 8 章，似與本次期中報告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第三次報告內容根據履約標的為 1945 年至 1950 年間的山林治理情形，故本研究團隊以兩個章節（即第八章、第九章）進行論述並說明。然而根據第一、第二次的各委員的建議，需對之前報告內容進行修正補述。故而本階段在進行履約標的外，也依照過往各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因此在報告時，也提及了之前報告的內容。惟在報告權重上有所失衡，將在第四次報告時進行修正，並以該次進度為主。而委員所提到緒論的章節安排部分，以就本次報告內容進行修

	目前章節（6 章）不同，建議修正。	正。可見頁 2。
（二）	1945-1950 年之間行政劃分與管理機構多次更改，各級機構與人事任用也隨之多次變遷，本次期中報告第 5、6 章，使用檔案細心重建此一過程。建議可以兼用表格或是圖示呈現，以方便理解，並製作年表，以便讀者快速理解，並有助於後續加值使用。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戰後機構的變遷劇烈，只以文字敘述確實容易造成混淆。為了便於理解，以年表方式將該階段有關林務的重要事件按照時間順序列出。詳細可參照第八章小結內表 10，即頁 247-248。
（三）	3、4 章敘及概念與制度的演變，但 5、6 章僅談制度史；戰後除了管理機構的演變之外，是否也有如同日治時代本多靜六與田村剛的不同國立公園理念的提出？若有，相關的山林治理理念，如何轉化為大屯/草山/陽明山的實際治理政策。如黃純青 1946 年提案的「大屯山國立中正公園」作為戰後重新對「國家公園」的提倡之一，或可作為延續戰前概念史討論的橋樑。其構想中的國立公園理念，以及公園區域與日治時代的「大屯山國立公園」似乎不完全一樣。有延續，也有不一致之處。以公園範圍來說，似乎少了觀音山等處。為什麼觀音山在戰後劃設公園的討論中消失了，頗值得探討。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戰後的國立公園的理念確實是一個有趣的討論議題，相關議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觀光遊憩」的功能之上，與現今保護保存觀念並不相同。相關的觀念論證，或有機會專文撰述之。
（四）	4.　228 事件臺北近山地區的事件摘要整理，建議限縮範圍，若要描述以草山/陽明山周邊有關區域即可。林務局的報告似乎是因應行政長官公署要求而提出，自有一定的報告格式。若要談 228 事件對山林治理的影響，就遭受影響且有延續	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範圍已將其限縮至大屯山彙區域，即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以及觀音山區的八里、五股。其餘區域為免混淆，已將之刪去。而有關 1947 年萬里民眾與草山工作站的糾紛，確實誠如委員所說，是當地慣習與

	性的部分，主要是萬里的事件。不過該事件似乎也與 228 事件無直接關係，主要是萬里一帶民眾的出林利用慣習與官員貪腐之間的問題。	官員貪腐問題所致。雖與二二八事件無直接關聯，但仍可由此案的發生管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同時為了顯示當地山林治理與當地的衝突，該事件的說明必不可少。惟與二二八事件的關聯性，已就該節內容進行調整。有關本項調整，可見頁 263-264。
（五）	第 6 章的草山工作站保護取締、造林、許可採伐三項業務之書寫（P192-202），建議將公文檔案整合消化分析後，以適當方式進行討論，而非如目前直接將公文文字呈現。如此的書寫形式，與其他章節比較，顯得突兀。	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該段文字已進行修改，並且撰寫成文。可參見頁 271-277。
（六）	6. 報告中使用的地圖，如「（七星山）保安林圖」（P41）、「臺北山林管理所轄內保安林事業區一覽圖」（P192）等，建議套疊或是標示畫出「大屯國立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空間範圍。或是以視覺化的適當方式，呈現戰後歷次變更的管轄區域，以便作為對照，並可進一步分析。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已就圖片套疊部分執行中。將於後續報告中，依照完成情況列入報告書之中。
（七）	檔案中看到山豬湖、或是萬里、大尖山等地，皆有靠山吃山的山林使用習慣，不論使用是否有正式申請許可。建議研究團隊進行各該處耆老口述歷史，以民間史料對照官方的山林治理檔案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除審視過往國家公園口述成果外，本團隊也陸續執行當地的口述訪談。具體訪談人資訊，可參照第二章第二節內容，即頁 10-11。
（八）	建議法令規章沿革以年表或圖表方式呈現，將複雜的變遷視覺化，以利讀者瞭解。又，建議於報告書之末將相關法令規程要點等，作為附錄。	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將法令規章編列成表的形式，將會先將之進行統整後，以附錄方式進行說明。

（九）	第 4 章第 3 至第 5 節（P76-112）大量引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山岳等）直接放在正文，建議應要有適當分析討論。另外，若引用之各篇全文彌足珍貴，建議另用附錄方式，收錄於報告書末。	謝謝委員的提示。有關該段譯文，目前已經統整成文，請見頁 180-194。
（十）	期中報告書內的各表格、圖等，應註明出處，並建議在報告書前製作目錄，以便查找。	感謝委員的建議指教。除於各圖表下增補資料來源以供參照外，也於目錄修補表目錄與圖目以便查找。
（十一）	報告正文有不少同音訛誤字，建議修正。例如： （1） P118「黃維源」 「黃維炎」 （2） P200「旭明」 「敘明」 （3） P125「山林克退官者」「山林課退官者」 （4） 「臺」或「台」請統一。	謝謝委員的提醒。已就委員所提示的部分進行修正，並努力改正錯別字中。有關所提三點，除第二點已刪去外，其餘第一、第三兩點，請分別參照頁 204、206。
（十二）	P189[1949……]「陽明山管理局」似為「草山管理局」之誤。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將之修正，請見頁 269。
三、蕭淑碧課長		
（一）	根據團隊研究，草山區域的山林景觀似乎一直有劇烈變化，如能蒐集圖像資料作為輔助更佳。	感謝委員的指點。目前除透過檔案史料方面著手尋找圖像外，也透過口訪的機會，希望能夠由當地居民提供老照片。
四、林加豐約聘研究員		
（一）	引用文獻建議增加引號，檔案時間均完整呈現年月日。	感謝委員建議。除依照各資料庫所提供引用資訊外，若檔案有標註詳細日期資訊也將於註腳上標註清楚，以利參照。
（二）	可以增加地方志的檢閱。	謝謝委員的指點。地方志通常也會有林業一節，將會針對此點進行參照與利用。本次報告關於地方志的使用可以參照第十章第三節，即頁 316。權重部分將在視情形進行增補。
（三）	1945 -1950 年間除了 228 事件，	感謝委員的建議。由於二二八事件為

	社會上還有普遍的嚴重通膨和欠薪問題，因此戰後初期山林管理是否應聚焦 228 事件可再評估。	戰後除國府來臺外，最使人有記憶點的事件。同時也是造成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的原因之一，而省政府的改制也造林務機構的調整與變動。因此希望以此為媒介，在當地進行口述訪談並與耆老進行互動。然而根據目前來看，事件對於陽明山區的影響並不明顯，且耆老也多無印象。故而有關委員所提到的各點，將會視情況進行調整、修正。
（四）	部分論述尚待加強，如 P169 玻璃遺失事件是盜賣或破損，建議再做補充。又如 P151 呂福和接任臺北所長一事，建議針對文獻表面的說法再做探究。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第一點部分已進行補述與修正，請參照頁 219。而有關呂福和接掌部分，部分用略顯不妥，已刪去。
（五）	P179 指臺北縣政府不願意交出山林管轄權，應是因為當時陽明山管理局已成立，士林、北投鎮成為其行政轄區，已非臺北縣政府轄管，故無法移交，故對象部分應再留意。	謝謝委員的意見。該段論述是以臺北山林管理所與臺北縣府在 1949 年林務調整的背景下，省政府要求各縣市建設局所負責的森林業務需要移交給山林所，因而產生臺北山林所行文要求臺北縣府將建設局的森林業務交出一事。因此全段的主要視角是在臺北山林所，而非僅以陽明山工作站或陽明山為主體。造成語意不清的問題，已就相關段落進行修改，請見頁 234-235。
（六）	P182 濁水溪建議改為宜蘭濁水溪（蘭陽溪），以免讀者誤解。	感謝委員的指教。為免混淆，直接將該段說明文字改為「蘭陽溪」。請見頁 237。
五、華予菁課長		
（一）	報告書請補充中、英文摘要。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本研究報告的目錄前新增中英文摘要。
（二）	第一章請補充研究目標。	已就研究目標部分單獨成節，請參照頁 2。
（三）	第二章研究方法請補充查找的資	感謝委員的意見。研究方法內將各時

	料庫名稱和史料類型，如有訪談或現地調查，亦請列入說明。	代所使用資料庫與資料庫內主要使用資料以表 1 呈現，另外訪談部分亦增補入研究方法之中。有關此部分增補，請見頁 9-11。
（四）	P43 表 2 建議增加對應區域範圍欄位，另 P40-42 記述 9 處保安林，但表格僅有 7 處。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表格部分，以就保安林區域進行更為具體的分析與增補，請見頁 109-115。
（五）	第四章第三節有大量文獻譯文，建議保留論述必要者，餘以附錄呈現。	謝謝委員的提示。有關該段譯文已經統整成文，請見頁 180-194。
（六）	各章結論請綜敘該章主要論點，並適當回應本文計畫目標。	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將會持續增補，並朝委員提點方向修正補述之。
（七）	針對不同目標對山林管理政策或制度的影響，建議以更多圖表呈現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將會持續努力，將資訊可以採用圖表方式呈現，以利閱讀與後續的應用。
（八）	報告書需要再凝縮出較明顯的軸線，以利後續轉化為解說教育素材。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陽明山區的治理情形複雜，誠如委員所言容易造成資訊量過大導致模糊，因此將朝委員第六點之提示，於每一章節結束時進行簡要討論與分析並呼應本研究主軸。
六、韓志武秘書		
（一）	相關史料應再聚焦和收斂，以突顯論述主軸。參考資料可以附冊呈現。	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已將多數重要參考資料放入附錄中，以備參考。詳請參照附錄五、附錄七等資料。
七、張副處長順發		
（一）	本計畫蒐集的資料量相當龐大，請團隊盡力消化，俾使論述更為精準與系統化。	感謝委員的意見。後續將與管理處成員一同持續努力完成本研究。
（二）	為強化報告書可讀性，請增加圖表綜整和對照，參照資料可置於附錄，另可增加大事紀要，以利報告書各章節串連。	謝謝委員的意見。將依照委員指示，將不影響文脈資料與相關圖表置於附錄之中以備參考。大事年表部分也將於後續報告之中進行增補，使閱讀者得以快速掌握陽明山的山林情況。

附錄五、第四次期中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一、陳翠蓮教授		
（一）	本計畫試圖同時梳理清代、日治及戰後陽明山地區的行政制度與人事、地景規劃與山林治理、人民生活與山林利用等三大主體，內容龐大，或因檔案資料取得或前人研究之限制，各時期內容呈現不均，如清代資料極少，日治時期的探討則相當偏重山林專家者的意志。如何整合且更均衡的呈現三個時期有關前述三大主題的內容，是後續可在努力之處。	感謝委員的提點，本研究確實受到資料限制與前人研究之影響，造成偏重有所不均。本研究嘗試將過往各委員指教意見加以整合，將目光聚焦於政府端、政府端內部競合與山林政策下的地方反應。而有關地景規劃等項，實為處理上述研究主題時，必須面對的問題。感謝委員的提點。
（二）	各時期管理機關的管轄範圍變化建議以圖呈現，以利閱讀。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日治時期的規劃已數位化進行套疊，而國民政府時期由於定位上有所困難故未將之進行套疊。
（三）	本案案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惟目前成果尚未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時期。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於何時、因何故成為國家公園、其山林治理作為與成立前之機關有何不同……等議題，是否將於下一階段補充？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委員所提「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過程與該階段所面對各單位的競合與挑戰，於本研究報告第 10 章第 3 節進行討論，頁 409 至頁 425。惟受限於篇幅，內容部分仍有很多前人學者，如曾華璧、黃耀雯等曾經指出之案例未放入討論。但以該節內容，實足以呈現國家公園成立時，身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與營建署的意志。
（四）	有關日治戰時陽明山地區山林情況討論極少，黃維炎於戰後接收報告中曾述及戰時林政廢弛、童山濯濯，實際情況如何尚屬空白。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報告在戰後接收階段，以黃維炎的林務局視角出發，藉由他們的視角考察戰後林業政策制定的緣由。因此委員所提點戰爭時期的山林實際情況，是本報告未及討

		論之處。目前仍持續蒐整資料，以期能夠進行日治末期與戰後初期的林業對話。
（五）	第 8 章討論 1945－1950 年間 5 次林務機構的分合，惟除黃維炎外，另外 4 次機關分合的原因、主事者及對陽明山地區山林資源的影響為何，可再多做討論。	謝謝委員的提示。有關於林政林產分合不定的簡要論述已於本次修正中於第 7 章第二節中補充說明，並援引洪廣冀、張嘉顯論述進行補充。而有關改制對於陽明山區的影響，由於目前無直接證據，故而於第七章第四節第三小節（頁 268-頁 273）的業務處理問題進行替代。
（六）	陽明山管理局在陽明山地區山林治理的定位和角色尚未清楚，建議針對其設立緣由、軍事與情報單位進駐及軍事設施建構等轉變有更多鋪陳。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歷任首長背景、政策主張亦期能再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管理局的情況，本次修正透過歷任局長的背景與施政方針及實際作為進行分析與討論，詳細可參照本報告第九章第二節（頁 329-351）內容，同時歷任管理局長的施政主張可參照表 9-3。
（七）	戰後統治機關或民間對陽明山地區的想像與塑造，相較日治時期的篇幅，顯得貧乏。本時期官民之間對陽明山地區想像的拉鋸，以及國家機器欲引進的中國意象，從而將陽明山地區由日治時期觀光遊憩空間轉變為政治空間的過程，似可擴大處理，或有助於三個時期內容的均衡。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次報告依照進度將 1975 年至 1985 年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部分進行討論，應可補足戰後至國家公園成立階段篇幅不均情況。而觀光遊憩的空間想像，根據戰後的資料並未消失，而是相對應增加了中國意象與黨國單位，因此在觀光外添加了政治意涵。觀光遊憩的規劃，直至國家公園成立仍是重要的發展方向。
二、李桃生先生（書面意見）		
（一）	本調查研究深入爬梳史料極為細緻地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用力甚鉅，觀照層面甚廣，非常不容易，且確具相當成果。	感謝委員的意見。研究案的結束並不代表研究的結束，未來將持續鑽研陽明山區研究。
（二）	山林治理史斷限於何年宜清楚界定，各章之描述似非依紀年區分而係以關照的事務性質進行敘述，則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此部分，於本次報告將事件與單位等相關事宜統整於年表中，提供參照。本研究各章

	文末可否以編年方式，將重要的治理使節點予以列明，俾明瞭歷史的變遷。	節安排誠如委員所提，在日治時期以事件作為主軸。而至戰後，則以單位的變遷為依據。如因應管理局成立，而將管理局時代的相關內容統整於第 9 章之中。
（三）	透過現地耆老的訪談或可補史料之不足，然受訪者年事已高，敘事恐非完整，仍應與史料詳為勾稽，始足以對歷史進行評價。又，受訪者與山林治理的關連性，應予註明。此外，受訪者似乏山林治理之官方退休人士，能否有機會補足？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受訪者的背景係以當地居民並超過 70 歲以上年長者為主，並以其利用山林的事件為訪談核心。因本研究題為山林治理，或多以政府端視角出發；然而當地居民的反應與其山林生活經驗，在政策推動時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政策執行時，所受影響的也是當地居民。因此若要談論山林治理，應納入當地居民視角，使「治理者」與「被治理者」的視角都可以被討論到，讓治理史本身臻至完整。有關於官方退休人士部分，則限於早期工作人年事已高或時間未能確定及願意接受訪談人選稀少等原因，故未在本次研究之中呈現。另外有關於訪談係為補足在檔案之外的情況，透過實際參與者的論述，提供不一樣的觀點。因此訪談並非是本研究之重心所在。
（四）	清朝時期在陽明山實行之舊慣、日治時之林業法規（以臺灣森林令最為關鍵）及國府經營時的法規（以行政規則最多）等，文中或引用部分法文或編排相關條文，能否將相關法令規章列一總表，甚至將所有條文照錄，作為期末報告之附件？如能完成，彌足珍貴。誠屬嘉惠後人。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法規條文，由於引用處多且全數條文數量龐大及時代更迭的緣故，將全數法令全文照錄對於本研究而言實非研究核心與重點。但確實如委員所提，為求理解便利，茲將各重要條文或單位的情況統整成年表提供參考。
（五）	P25 林木資源的回收，應為林產物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於該段文字，

	之利用。	因內容調整之故，已不在本次提交的報告之中。
（六）	P201 引葛敬恩所提「臺灣表面上接收完成，人們喜慶勝利，但內部矛盾重重危機四伏」，此一斷語，在葛氏（為陳儀商請蔣介石讓其來臺參加接收工作，228 事件後，蔣有意以葛氏取代陳儀，惟葛以「我做不好」未應命）「接收臺灣紀略」一文有其前後文字為其基礎，宜略綜合述之，以明葛氏斷語之由來。（或可略為：生產萎縮造成經濟惡化、奸商買辦分嘗杯羹、長官公署與資源委員會爭相接收致事權不統一、物資及原料準備不足等）。	感謝委員的意見。誠如委員所述，葛敬恩在其〈接收台灣紀略中〉陳述了他所見到與分析的二二八事件。有關此點，已於本次報告中，對葛氏之語進行說明，並藉此陳述其段語之由來。詳細可參第七章開頭（頁 215）。
（七）	P201 提及日治時代後期保安林的大量解編，（正確用語為解除保安林）其具體評估標準及行政程序，能否研究清楚？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該段文字敘述應在原報告之頁 199，而該段文字應為誤植，已進行修正。
（八）	P229 所提簡鴻仁毆打會計案、許振鈿盜採案、王人河毆童案及郭秀榮貪汙案（法院判決內容如何？未敘及）等，如何聯結到臺北山林管理所員工的「高度專業」？更重要的是，這些事件如何影響到山林治理之決策？或者只是機關（構）內不良分子的個人偏差行為，並不足以促使決策之更張？則各事件如何在「山林治理史」進行評價？允宜慎重。	謝謝委員的建議。在書寫過程中之用字遣詞造成不夠精確之誤，已就此處內容進行修正，詳可參照第 7 章第 3 節第 3 小節之內容（頁 251）。誠如委員所提，該些案例確實可視為個別員工的偏差，也無法具體改變治理方針。然而無法否認該些員工之行為對林務機關所帶來負面的印象。以「山林治理」來說，其所代表的雖只是微不足道的片段，但對時人而言可能並非如此。這些負面的行為與印象，也可能造成政策推動上的問題。甚至造成地方居民遭到索賄，而無相關紀錄為何事件發生的調查。這些都再度說明公務員風紀的重要性，而這些也會

		影響地方居民對政府部門的信任度。同時該段文字所想呈現與說明的，乃是呂福和在二二八事件後接掌台北所後面臨的問題。
（九）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保安林，曾於 72 年列入彼時林務局（事業機構時代）的「紓解財務方案」內，企求由當時的代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有償撥用」之標的物，以所獲價金挹注林務局的事業經費，其實，保安林為公用財產，要求有償撥用，自非妥適而未能成功，（個人當時承辦此案）然林務局當時之窘境，由此可見一斑。又，約在 90 年，保安林地約 220 公頃，在第一次土地總登記時，登記之管理機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後經林務局爭取，行政院第五組介入協調下，除公共設施及步道外，餘更正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此一事實饒富林務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間之協調、合作之關係。以上二事，併此敘及。	感謝委員的補充。有關於此事由於本次檔案資料蒐整過程中未見相關紀錄，故而未納入本研究討論範圍中。如有機會進行相關研究，本研究團隊將會持續探詢相關檔案資料。
（十）	末，第一章提及牛隻破壞造林地一事，近年牛與人的衝突處理，是陽管處課題之一，從環境史看來，牛隻始於何時？變遷如何？牛與人之間的動物倫理關係，似可著墨。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牛隻早在 1900 年代的台灣日日新報已有相關紀錄，據此可推測應早於日治時期即已開始有牛隻在陽明山區出現。而有關牛隻的使用與其變遷情況，並非為山林治理重點，因此在本研究中未及將之內入討論。或可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後續再進行更為深入細緻的研究與討論。
三、陳彥伯技正兼主任		
（一）	P144-145 編號 71 號與編號 20 號保	感謝委員的提醒。有關保安林位置與

	安林位置與內文敘述不一致，請確認是否有誤。	編號已進行確認，原圖確實與圖 3-8 一致，內容部分也確實與公告內容也與之相同，兩者間的狀況仍正釐清中。
（二）	P308 造林地被牛踩踏破壞是否主要繫因於陽明山大嶺卡牧場和保安林的位置重疊？既是保安林，又開發為牧場的原因為何？	感謝委員的意見。根據林業署新竹分署所藏資料來看，該案的牧場範圍與保安林範圍並不重疊，而是牛隻實際活動範圍超出牧場範圍所導致。而牧場方與林務局則就此事進行討論，並要求牧場重新建築邊牆，重新勘定邊界。
四、林加豐約聘研究員		
（一）	一般以為熟番是受到漢人欺騙才失去山上的土地，本文主張是由熟番引進漢人開墾，此理解是否正確？	感謝委員的指點。由於涉及內容豐富但並非本報告重點，故以下僅簡要回覆之。根據日治時期一筆調書來看，在陽明山區南側番社，諸如北投社、毛少翁社等，將大量土地租佃予漢人進行經營，並藉此獲得優渥的租金。同時該二社藉由硫磺進行貿易行為已久，最早可見於荷西時期紀錄（可參照翁佳音討論）。後續至道光年間政策轉變影響，促使熟番必須向政府納稅，繼而導致未繳納稅賦而變賣土地或讓渡土地的情況。因此若僅以「欺騙」為主要原因，在解釋上不足以說明道光年後大量土地流失的問題。況且在陽明山北側的金包里社等平埔番社，情況又略有不同。根據一筆調書，北側就鮮少有租給漢人開墾情事發生。然具體原因非本文重點，故僅以此簡要說明之。
（二）	戰後林業相關主管機關變動頻繁，建議以圖或表呈現各時期參與大屯山區山林治理之機關及其相互關	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於圖表呈現的部分，在本次報告中以時間為軸，輔以相關單位、法令與重要舉措，對

	係。報告書述及各人物的身分應說明，以利理解其角色和立場。	1945 至 1985 年國家公園成立期間的情況進行簡要整理，製成一個簡單的年表提供參考。
（三）	1956 年中國大陸內部發生重大事件，當時陽明山管理局曾著手進行陽明山的綠化工程，可合理推論管理局係巧立名目行建造軍事設施之實，草山防空洞可能是在此一時期建造，此一情形也可以用以理解管理局某修缺乏脈絡或成效的山林管理作為。	謝謝委員的意見。1956 年 4 月開始，中共中央提出雙百方針（即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後續因匈牙利十月事件的發生，導致中共決定於 1957 年開始全面整風。因此在台灣內部對此提出相關政策因應，實屬自然。管理局也於 1956 年召開綠化會議，就陽明山綠化工作進行討論。在同年於陽明山區同步進行了陽金公路改善工程、國防部於七星山架設電台等項建設。1955 年至 1960 年擔任管理局長的周象賢，其施政重點即包含道路整建與建設風景區，因此若以官方首長的施政來看，將之視為其施政的具體舉措或更為合適。雖無法排除委員所提，有巧立名目以造林之名行國防建設之實的可能，但目前仍缺乏相關檔案史料進行佐證。因此為求穩妥，未將之納入本報告陳述之中。
五、華予菁課長		
（一）	本案成果報告摘要請綜整各時期主要的治理政策與山林資源變遷之關係，並建議繪製圖表呈現各時期之相關治理機關、法令及政策。	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摘要部分已進行修正，詳細可參照本次報告摘要。另外相關治理機關與法令、政策部分，則透過年表進行整理，可參照本次報告所附年表。
（二）	國家公園成立之初由於高山型國家公園轄管範圍大部分與國有林班地重疊，引發業務權屬及法規競合相關問題，79 年農委會「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制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林務機關於陽明山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間的權責爭議，以 1985 年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前來看，林業機關與國家公園間的爭執點並不在此。對林務局而言，屬於玉山的國有林班地，才是其經營重

	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之權則區分期望解決爭議。關於本處成立之初與林管處是否有相關權責爭議，可嘗試調卷了解。	心。相對於林務局來說，臺北市政府顯得較為反對國家公園的成立。其他相關單位，如省礦務局、省社會處等單位，也是同樣如此。詳細部分可參照本次報告第 10 章第 3 節第 4 小節內容（頁 420-425）。。
（三）	本處推動政策時仍會遇到跨機關法令競合相關問題，以採筍為例，本處雖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筍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放寬園區內民眾可於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箭竹採摘範圍，但國有林林產物是需經林管處專案核取並繳納林產物價金，目前該處在操作面仍有難度。	感謝委員的補充。有關於國有林下產物的相關規定，依據森林法確實仍屬於林業署管理範圍。感謝委員提供目前情況並進行補充說明。
六、高千雯課員		
（一）	「要存置林野」和「不要存置林野」的概念，在用以劃設保安林後，在山林管理上還有何意義？為什麼持續沿用至戰後？	感謝委員的意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是依照林地實際利用與國土保安等需要，將之進行劃分。後續劃設為保安林地者屬於「要存置林野」，而「不要存置林野」原規劃進行放領。但根據目前檔案來看，相關的放領手續直到戰後仍未完成。這也是在戰後，為何陽明山區仍有大量不要存置林野存在的原因。
（二）	臺北州政府以「火山」來強化大屯山區的雄偉意象，惟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未包括大屯火山群全部範圍，甚至，當時登山者認為有大山氣勢的竹子山也未劃入，原因為何？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國立公園範圍未將竹子山與七星山等地納入的最主要原因，根據推估仍為國防軍事上的影響。在規劃階段，軍部即已提出相關質疑，故而後續未將之納入。
（三）	日治時期的 2 次大屯山造林運動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是否有更多資料可以佐證其成果？戰後造林的動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造林的情況，依照樹種可能有不同的結果。松木與杉木因應戰時需要，而極可能已

	機和日治時期風景營造的目的不同，但為什麼樹種的選擇多數仍一樣（除了梅與櫻的差異）？「杉木」可能是哪一種杉？	遭大量採伐使用。並根據後續相關新聞報導，可以想像陽明山盜採濫墾的嚴重。為此林務局與台北縣、管理局等相關機關，也於陽明山進行造林補植。因此就大屯造林運動本身而言，應是成功；但若以後續發展情況來看則是不如預期。戰後的造林，因國內專家的偏好，延續選擇柳杉作為造林樹種。同時柳杉本身也有其經濟價值，故而深受林務機關的歡迎。
（四）	1949 年草山（陽明山）管理局成立後，大屯山區的林務分由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管理；兩機關因性質不同，於大屯山區的山林管理作為及塑造地景有何差異？	感謝委員的提點。在管理局主導時期，歷任局長施政策重點並不相同。雖說如此，但仍有建設公園的具體舉措，甚至也有想將之設計為大型風景區的規劃。相較之下，台北縣府仍是以水土保安為側重點，依法對山區進行水土保持與護林造林工作。因此兩者同樣地以造林保護為基礎工作，但差異是在有無進行更進一步的規劃與利用。第十章第二節第二小節（頁 339-340）內容。
七、韓志武秘書		
（一）	各時期的歷史地圖建議盡量套疊，並標示重要地標，以利判別空間位置與變化。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將本報告中各重要圖資標示圖中重要地標，以利參照。
（二）	請補充大屯國立公園範圍圖。	感謝委員的指點。有關大屯國立公園的範圍，可參照本次報告中之圖 5-15（頁 174）。
（三）	1970 年代觀光局曾有「陽明國家公園」之倡議，雖未成立，但有擬訂計畫書，可納入本報告討論。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陽明國家公園起自 1962 年由交通部委由台灣省公共工程局進行規劃，該次計畫與預定範圍可參照頁 338-339。而依照本報告第 10 章討論有關歷次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情形來看，自 1962 年規劃

		陽明國家公園後，後續至 1979 年的《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則已無相關規劃。因此該項包含三芝、石門、金山與萬里的陽明國家公園計畫，可說至 1970 年代後期便已告解體，被拆分為陽明山風景區與北海岸風景區。
（四）	研究方法請補充研究範圍與目標。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研究範圍與目的，本次報告已詳細並統整補充說明。詳細可參照本次報告第 1 章第 2 節之內容（頁 4-5）。
（五）	部分章節圖標號與內文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感謝委員的提點。相關錯誤已於本次報告盡力修正。

附錄六、期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序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一、李桃生先生		
（一）	大屯山或者是今日的陽明山是一個「貧弱」的風景，「貧弱」兩字當時如何解釋？以今日的觀點看，「貧弱」可能只是相較太魯閣或玉山而言，在我國全部的國家公園中，陽明山並不貧弱。	謝謝委員的意見。當時日本人受到志賀重昂《日本風景論》的影響，認為要前往雄偉、高大的地景才能振興國民。如此想法也影響日本選擇國立公園的標準。當時台灣有三處地方被選為國立公園，因而正如審查人所言，這是日本人與另外兩座國立公園比較後的評價。
（二）	臺灣的森林覆蓋率，在 83 年第三次森林資源調查時為 58.53%，104 年時為 60.71%，簡報所指 70%的比例建議修正。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森林覆蓋率確實如委員所言，於 104 年辦理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時為 60.71%，總面積為 2,197,090 公頃。於口頭報告時將數據呈報錯誤，今已修正之。
（三）	根據森林法第 15 條及行政慣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的伐木造林計畫都要經過中央主管關核定，因此即便由地方政府管理，林務局依然需要介入公有林的伐木計畫，如遇爭議性個案，則與縣政府會勘討論，正常情況不會過度干涉地方施政權力。	感謝委員的提點。委員所提的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內容，參照 34 年與 61 年兩次修訂森林法，可發現於第六條也有相關規定。故而為求敘述完整，於 P332 添加條文內容進行補述，並修正 P385 內容。
（四）	林務局對事業區外保安林並非不重視，而是力有未逮，因此先以代電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但陽明山部分，仍直接由林務局經管，遂置有陽明山工作站），後於國有財產局成立後，以其為管理機關但仍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因管理機關歷經多次變動，權責混亂，造成濫墾、濫建、濫葬情況嚴重，因此民國 92 年回歸林	感謝委員的提點。確實如委員所說，林務局因力有未逮而將區外保安林交給地方政府代管。但仍不可否認，林務局確實也未將其重心放在區外保安林，其相關的政策與管理重點，仍在事業區而非事業區外。

	政一元，悉由林務局經營管理。	
（五）	在租地造林的土地上種果樹一定是違約的，因此簡報指某立委於陽明山區假租地造林之名行植果樹之實，應該略有誇大，應是租地裡有少部分種植果樹，大部分的土地仍是造林地；國家公園成立較大的挑戰應是面臨礦業經營者的反彈，因礦權是準物權，具有極大的效力。	謝謝委員的意見。確實如果直接種植果樹一定是違約。根據《聯合報》1982 年 8 月 28 日報導，也無明確說明是否全部都在種植橘子，因此於 P424 援引報導說法陳述事件之。而對於國家公園的挑戰，於陽明山區相較於林業相關人士，確實是礦業相關人士反彈較大。
（六）	陽明山工作站雖僅編列 5 名員工，確實負荷過大，主要是負責現場巡護，這在林務局工作站的職能上，是普遍的現象。但在陽明山遇有具體林政案件，則由文山林區管理處派員查處。	感謝委員的補充。確實在各地的基層林務機關人數都不多，而是有林政案件才會由各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同第一線工作站人員一起會勘調查。
（七）	關於何應欽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史上的定位，個人認為其「倡議並堅持」主要是其在「大老身分（受降代表）」，建議應釐清其當時職務（道德重整會會長？）、發言紀錄與後續相關機關的辦理情形，予以綜合評價。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何應欽當時的身分，除了其大老身分之外，參照 P421 第二段可知何應欽也身兼當時的國策顧問與台灣觀光協會榮譽會長。且何應欽於戰後，長期投入觀光相關事務，故而他在 1981 年前往美國考察國家公園實屬合理。而委員所提到的發言紀錄，受限於時間仍未及統整放入。
（八）	日產指日本政府的財產或是日本政府設立的國營公司的公司財產，日產接收與國有林接收不同。	謝謝委員的建議。如委員所說日產接收與國有林接收並不相同，但本文乃僅以 P219~220 日產接收混亂的敘述，對當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的情況有一個背景性的說明。
（九）	依森林法第 16 條，保安林的經營要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來實施，究竟保安林的經營跟國家公園計畫的實施中間有什麼具體配合案件，值得探討。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保安林經營與國家公園之間的具體協商與配合，由於非屬本研究的時間斷代內，故而未及討論。

（十）	建議可將日本 1930 年代選列國定公園的方針，與現行國家公園法相比，比較兩者對國家公園概念及選定要件的異同。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兩者之間的比較，若以簡要的方式完結並無法說明此二者間背後複雜的社會與政治關係。因此在本研究之中，並未對此議題再行更為深入的討論。
（十一）	本報告書學術性很強，未來如管理處要做為解說推廣之用，建議轉化為淺顯、易讀、流暢的出版品。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轉譯為大眾化文字的部分，已將之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報為建議四。
（十二）	如本研究在查閱檔案過程中有發現遺址、文物或重要史料的紀錄，建議予以呈現，將來在解說上會很具有價值。	謝謝委員的意見。相關重要檔案與地圖資料，於結案時統整成數位檔案送交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
（十三）	P.21 有關馬克思的「上層結構」和「下層結構」等概念建議以頁下註解釋說明。	謝謝委員的意見。上下層結構概念，源自於馬克思的理論，確實對一般讀者而言較難理解。但本研究面對族群多為專業研究人員，在社會學理論方面應不需多做著墨，故而未以註腳多做說明以免模糊本文討論重點。
（十四）	P.14 資料庫來源應以資料庫當時名稱為主，而非組改後的機關名稱，另清單漏列羅東林區管理處檔案。	感謝委員的建議。P18 表 2-1 所呈現的是使用的資料庫與相關檔案資料的所藏單位，原表敘明為「使用資料庫/來源」易造成誤解。故而將 P18 表 2-1 修正為「使用資料庫/所藏單位」。而委員所提到有關羅東林區管理處檔案，經查找該處並未持有本次研究時間段內的相關檔案，故而未前往查找。
（十五）	P.43 建議以頁下註方式列出《臺灣森林令》的法條內容，以利對照內文討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臺灣森林令》的法條全文條目眾多，若將全文列於註腳內不甚合適，且在本文討論上也不致於受此影響，故而未將全文放入。
（十六）	陽明山區的保安林基於位屬首都的重要性，或作為臺北市都市林的概念，沒有委託給地方政府管理，而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陽明山區的保安林，根據檔案係由臺北市自行管理。若由省層級之下的林務局對省層

	是由林管處直接管理。	級的臺北市轄內森林進行管理，在行政層級上實屬不合。目前仍未有相關資料清楚說明，故而為求謹慎而未將之納入討論。
（十七）	1963 到 1967 年曾進行 4 年保安林區檢訂計畫，檢訂結果如何、是否有經營方式調整之建議……等，建議查找資料，納入本文討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檢定報告的內容，對本文助益甚多。但是在查找新竹林區所藏相關資料時，並未查到找有關此次檢定的最終成果報告書。未來將會持續就此進行查證，並期待能夠將之納入相關的研究之中。
（十八）	第 4 章小結應加強對當時造林、保林和森林治水等內容加以論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由於該章是以討論制度與觀念為切入點，故而在相關造林與保林等實際面向上，確實較無著墨。
（十九）	本報告書援引過去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註名出處。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過去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成果，由於當時內容著重探討新竹的情況，並未將臺北的情況納入討論，且該相關研究於 2022 年與 2023 年由計畫主持人洪廣冀於《臺灣史研究》29 卷 3 期及 30 卷 1 期中，分別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兩篇。而本文所討論之內容與資料，皆屬公開史料檔案，故而在與之相關者僅有黃維炎的討論。所以在引用上僅以〈「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為出處。
（二十）	P.219「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用詞建議修正，以較嚴謹的方式陳述。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該段文字易造成誤解，故以將 P223 的「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一句，全句刪去。
（二十一）	P.221 指各山林管林所管轄範圍並未按照當時的縣市行政區劃分，主要是因為各地實情管理需要。其實除考量地方民情外，事業區的界限通常依集水區來劃分，因此與行政	感謝委員的提點。誠如委員所提，林政與地方行政劃分邏輯本就不同，故而範圍上自也毋須依照地方行政範圍進行劃設。為確保該段文字能夠更加完整，故於 P225 首段末句修補為

	區劃分未必一致。	「故該劃分係依照各地實情與管理需要，並參酌集水區範圍，將各山林所管轄範圍進行切割。」使閱讀上不致造成困擾。
（二十二）	P.222 建議可略加補充森林警察的變遷，以及造林指導員/推廣員的角色。	感謝委員的意見。森林警察於 1946 年起即有相關規劃，並預計於台北山林管理所內配置 7 名警力進行森林保護與取締查緝的工作。後續因應中央政府來台，而將警務管理一元化，造林林務機關與警政機關對於森林警察的指揮有所模糊。最終在 1958 年，將該編制完全撤除。雖森林警察對於林務工作有所影響，但就本文所敘及範圍內，並不影響全文的理解。故為求篇幅不致過於膨脹，而未將森林警察與造林指導員/推廣員的角色放入討論。
（二十三）	P.223 王汝弼是林業上極為重要的人物，建議可尋資料，在頁下註裡補充介紹其生平與重要事蹟。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王汝弼的後續服務及介紹，已於 P227 註腳 26 進行補充。
（二十四）	P.226「賣下金額及其繳之有無」，建議補充說明「賣下」的法律意義；又「請負者」為承包人之義，但文中又說「崛…委託范…」，請釐清崛田勝郎與范良陞究竟是承攬或僱傭還是委任的法律關係。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在 P230 註腳 37 針對賣下的進行補充解釋。另外根據請負者是承包人之意，崛田勝郎與范良陞之間的應為承攬關係而非雇傭關係。因此也將 P230 首段文字進行修正。
（二十五）	P.229「渡貸」是否為「貸渡」之誤？建議於頁下補註其法律意義。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用語部分，為免造成過多法律用語的解釋，已將 P233 的「渡貸」一詞刪去。
（二十六）	P.232 有關森林治水一節所引電文全文建議予以適當斷句，以利閱讀。又底線主要在於強調重要內容，並非原文如此，請註「底線為本研究所加」。	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 P236 的相關電文，已將標點符號標示，並於引文後方敘明「標點為筆者所加」。

（二十七）	P.233「喬出來」建議改以較嚴肅的用詞，同時註明出處。	謝謝委員的意見。P237「喬出來」一語，已將該句修正為「而是藉由雙方各退一步的方式來維持「統一」的局面」。
（二十八）	P.237 林政和林產或者可以用公權力的角度來劃分。林政是具有公權力的行政機關，林產則是事業機構。建議於文內或以頁下註方式再予補充。	謝謝委員的建議。P241 有關林政與林產的說明，將委員本段意見補充至該段敘述之中，使讀者能夠更為清楚地瞭解。
（二十九）	P.243 蔣孝淑於林務局服務一段時間後便離職，於 44 年後轉往中興大學任教，著有「伐木運材」一書。	感謝委員的補充意見。蔣孝淑的相關資訊，參照王國瑞所著《臺灣林業人物誌》內容補充至 P247 註腳 90 當中。
（三十）	P.259 表 7-2 國有林所有權是中華民國，公有林則是各公法人，林產管理局與建設局都是管理機關。	感謝委員的意見。國有林的所有權確實為中華民國所有，故而表 7-2 原先所使用的「所有權」一詞錯誤，已修正為「管理權」。
（三十一）	P.346「……造林成果……將撫育工作放入其中」，在實務上，撫育面積會以「造林延面積」註明。	感謝委員的提點。表 9-6 是管理局出版資料中的原表抄錄，故為確保史料的原始性，因此未將撫育的面積以「造林延面積」註明。
（三十二）	P.347 以一般標準而言，造林木成活率 70%已屬成功，故「僅有約 70%上下的成活率」說法宜予修正。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在 P351 當中，就表 9-7 內容地描述進行修正，並將「僅有約 70%上下的成活率」，改正為「仍有約 70%上下的成活率」。同時於該段文字後，以「而以造林的成活率來看，若能達到 70%以上已屬成功。故管理局在 1950 年至 1954 年間的造林，應可視為成功。」進行補充說明。
（三十三）	P.441 有關影響造林成果的原因如盜伐、病蟲害、公共開發、牛隻破壞等，未列出實證資料，不宜貿然斷言。此外，本結論建議再加強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委員所提及部分，在期末報告中的 P354~355。誠如委員建議，若僅以「影響造林的事件」來推斷整體造林成果不佳，在欠缺完

	述官方舉措與人民對策如何產生陽明山的面貌，用綜合性的意見予以論述。	整資料的情況下，確實不應貿然斷言。因此 P354~355 的相關論述，已將之修正為「陽明山區造林所面臨的挑戰」，取代原文的「陽明山區造林成效是不佳的」之斷語。而委員所提及 P445 結論部分斷語，也自「猜測造林成果不盡理想」，修正為「淺山區域造林所面臨的種種挑戰，繼而影響了造林的成果可能不如預期」。
（三十四）	建議以頁下註簡略介紹「郭雪湖」（郭氏為膠彩畫畫家，光復後不受重視遂往日本發展，曾一度失去消息，後終成大家。其子郭松棻為著名作家、哲學家及保釣健將）。	感謝委員的意見。郭雪湖作為台灣近代以來最著名也最有影響力的畫家之一，可說是非常著名的人士。相比文中其他提到的中下層官員，應無需過多的介紹與著墨。
二、陳翠蓮教授		
（一）	本計畫對陽明山或是所謂大屯山地區的開發狀況，從日治時期的大屯山彙天然公園到國定公園的後補地，及當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其中的轉變過程有詳盡的描述，探討面向多元，內容精彩，也對過去研究成果的看法或錯誤，提出修正，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團隊與國家公園管理處攜手花費 3 年時間，透過史料與相關圖資，對山林治理情況進行爬梳。往後將持續努力，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互相配合，對此議題提出更多的研究。
（二）	P.5 章節安排說明，第 3 章內容摘述清代部分應配合報告內容調整同步修正。	謝謝委員的提點。P9 末段的敘述，由於本研究未具體涉及清代的情況，因此將之修正為「第三至六章探討日治時期的陽明山區」與「第三章「打造『天然』」探討日治初期是如何將臺灣的山林納入近代國家統治與管理之中」。
（三）	P.17-23 文獻回顧應補充註釋。	感謝委員的提點。目前就原 P17-23 的文獻回顧，已於 P17~P24 之間完成註腳的增補。
（四）	第 4、5 章鉅細靡遺地交待田村剛有	感謝委員的建議。由於台灣國立公園

	關國家公園概念的形成，相較之下有關本多靜六理念的形成著墨不多，建議應予平衡處理。此外，有關田村剛「自然論」與本多靜六「天然論」的探討，整體而言似乎僅有「尺度」的差別，建議再更精要的討論兩者的看法與關係，以凸顯其中差異。	運動推展時，本多靜六實質上已經退休，相比其弟子田村剛，本多對於台灣的國立公園影響有限。因此為了與同時期推展的其他兩座國立公園進行比較，因此有必要針對田村剛設計與規劃國立公園的方式進行細緻的分析。也因此造成本多與田村剛之間篇幅多寡的差異。
（五）	有關「保存論」與「保護論」的差異建議於行文中再予釐清，並確認用詞之正確性，如 P.155 指日比野採極端保存論立場，P.156 卻指其重申保護論，互有矛盾。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保存論與保護論實際上直至今日仍為世界所討論，並且體現在各項規劃與措施之中。保存是為了保存自然多樣性不被人為侵擾，而保存無關乎人類為了保護該天然的地景而進行保護。
（六）	P.179 大橋準一郎以鄉土風景的概念來推動大屯國立公園劃設，其實已經與田村剛等人劃設公園的概念有所不同，而與 1930 年代日本國策轉移到大亞洲主義有關，而戰時大屯國立公園成為健土健民的場域，也是象徵著國家政策的轉變。建議可以循思潮轉變的脈絡來探討大屯山區公園的劃設與發展。	謝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中從國立公園到健民地一章，已朝老師建議的方向修改。
（七）	P.316 第 2 段第 6 行指陽明山區沒有國有林事業區存在，但最後一段反指本區有龐大的國有林地，似有矛盾或不易讓人理解，建議思考更周延的說法。	感謝委員的建議。實際上國有林區與國有林地本身並不相同，國有林地指的是屬於國家家的林地，但這些林地並不一定都會被林務主管機關劃設為森林事業區。而被林務機關規劃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的國有林地，才會被稱之為國有林事業區。
（八）	第 9 章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林管局和縣市政府間關係的敘述較為混亂，此係事實本身亦或可再稍加整理釐清？此外，本章對於陽明山管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管理局、林管局及台北縣府之間的關係，因觸及時代較長，故而各機關之間的關係也較為複雜。為了使各單位的角色，不

	理局的討論較為側面，建議對其機關屬性有較基本的描述，以利讀者理解其對陽明山區山林資源管理的態度與結果。	致在討論過程中模糊，並參酌李桃生先生建議，將該節分析的結論於 P331 末段至 P332 首段內容之中再度重述。另外有關管理局的討論，由於該機構受到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影響而成立，誠如吳亮衡所言係與動亂戡亂有著密切關連，因此就其組織性質而言屬於與地方政府相差無幾，並著重於保安工作。但其保安工作內容與其相關的山林規劃工作雖有所關係，但仍並非其重點。因此透過歷任管理局首長的施政重點，即可瞭解管理局在山林治理層面的具體舉措。況且其組織並非本計畫所著重之處，因此幾經考量後對此未多作著墨。
（九）	P.338 有關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於 1961 年因獲得美援，故委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著手設計陽明山國家公園一節，建議補充其背景緣由，以及與日治時期大屯國立公園或後來的陽明山國家公園間之關聯。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於 1962 年陽明國家公園規劃一節，為銜接後續相關都市規劃與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即第十章內容），於 P342 增補「但該計畫也成為日後台北市都市計畫與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的藍本」一句話，作為前後銜接。
（十）	戰後對於陽明山區山林資源的管理似乎不若日治時期有整體性，建議可在全文結論探討不同政權下所呈現的治理特色，對比式的呈現各階段治理模式的異同。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在 P445-446 結論末段部分，進行全文總結並就委員所提及部分進行簡要對比呈現。
（十一）	國家公園劃設階段，關於各權益關係人對國家公園的想像之描述相當破碎，建議應比照日治時期針對若干重要的人物，具體探討其對國家公園的想法來源和目標。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於 1980 年代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過程，受限於計畫時程安排，並未及進行詳細討論。但對於理解國家公園的成立過程及所面臨的挑戰，仍足以透過本研究進行通盤性的瞭解。
（十二）	P.410 立法委員劉「贊」周、P.412 內	感謝委員的提點。有關 P414 劉贊周、

	政部長張「豐」緒等誤字請更正。楊寶琳宜用「她」。	P416 張豐緒等二誤字已進行修正，另外楊寶琳的論述，分別於 P414、P415 使用的「他」都改為「她」。
（十三）	建議結論應可摘要式探討日治到戰後不同政權對於大屯山區或陽明山區地景或公園的想像，及其間治理的異同。	感謝委員的意見。結論部分以本研究各章節討論的結論為底，就本研究的全文進行一摘要式論述。而委員所言各單位的治理比較，為本文重點已於結論 P445-446 進行補充。
三、陳智真科長		
（一）	本計畫蒐集大量歷史圖資並已完成數化，相當珍貴。考量本處現有圖管系統以單一主題的圖資較易檢索，而本案圖資量龐大，類型亦較為複雜，建議本處能單獨建置歷史圖資系統，以便提供未來各分區整體開發或國家公園計畫檢討使用。	感謝委員的意見。研究團隊擇選林業署所藏保安林圖及中研院的官有林野區分圖等重要圖資，並透過原始數化檔案，提供給管理處進行參考。惟後續若須出版或進行加值使用，在法規上仍需向原單位進行協商，獲得同意後方可進行。
（二）	關於本處人文研究下一階段主題，請團隊提供建議。	謝謝委員。有關貴處接續的研究，或可就過往研究成果進行轉譯工作，並將之出版為大眾讀物。
四、張育仁技正兼站主任		
（一）	大屯山圖幅依其說明書應是由陸軍測量部發行 1/25,000 地形圖，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製作，請修正。	感謝委員的建議。《大屯山圖幅說明書》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大江二郎、雇員小笠原美津雄於 1931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進行地質調查，並在調查完成後，委託淺岡隼太製圖，最終於 1932 年出版。其製作的底圖確實是如委員所說，參考陸地測量部發行的〈2 萬 5 千分 1 地形圖〉為基礎，並參照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2 萬分 1 堡圖〉(〈臺灣堡圖〉)。但最終由淺岡隼太完成的大屯山圖幅，與前二者的比例尺並不相同，乃為 1/50,000，並且屬於殖產局預定出版的〈5 萬分 1 臺灣地質圖〉

		69 幅之一。故而該圖與該說明書，其資料來源是為 1932 年由殖產局出版的書籍與圖幅。
（二）	P.144「竹子山山列為大屯火山彙的主體」應修正為「大屯山彙超過一半的火山體是包含於竹子山列」。	感謝委員的建議。參照引用資料原文，並省視相關內容後，認為在閱讀上不致影響故而本段未進行調整。
五、高千雯科員		
（一）	報告書摘要指日本政府當局在大屯山彙劃設保安林是為防治下游水患，惟文內記載本區保安林設置原因多為「灌溉水源涵養」與「風致保護」（P.45-52），水患一說請再予釐清。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 P2 摘要當中指稱水土保持防範水患等語，為求與研究內文一致，將之調整為「以維護大屯山彙區域的水土保安，並將之作為灌溉水的來源，除此之外也設置維護風景的保安林。」
（二）	圖 3-8 、圖 3-10 及附錄 9 保安林圖製成年代、編號與番號請於圖下補充說明。圖上數字應為內文所指「番號」，則內文所指「編號」係作者自編？部分保安林未於圖上顯示，亦請說明，以利圖文對照閱讀。	感謝委員的建議。由於原圖 3-8 是以加工後的保安林圖呈現，為了符合內文描述，今將原圖 3-8 改編為圖 3-9（後續圖次依序變動）。而圖 3-8 則附上林務局所藏原圖，以利對照。根據 P46、P47 的兩張圖，便可以發現在林務局原圖內已有進行編號。但該編號實際上與林務局保安林台帳資料的番號可以對照起來，因此在重製該圖為圖 3-9 時，便以台帳番號為主。因此內文所描述的編號並非筆者自編，而是根據原圖所寫。同時為了避免讀者混淆，也於 P47 圖 3-9 下方新增圖說，以利了解。
（三）	第 3 章建議比照其他章節補充「小結」。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於 P71~P72 就該章進行統整並作小結。
（四）	報告書數處誤植林「也」；第 8 章，大屯區署亦或大屯「山」區署，請檢視修訂。	感謝委員的提點。「林也」為「林野」誤字情況，分別於 P299L2、P300 段 2L6 兩處進行修正。P303 大屯山管理局與大屯區署部分，也就行文進行修正，以避免造成誤會。

（五）	P.302 有關地方參與更名一節是否有更多背景原因可說明地方？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 1950 年地方參與草山更名為陽明山的行動過程，目前的資料即以本文所引的兩份資料為主。若要再更入探討地方參與與地方勢力，則將超出本研究範圍。因本研究仍是以政府治理視角為切入點，地方的反應屬於該論述的補充而並非本研究之側重點。
（六）	關於林業主管機關的角色，日治時期僅於第 3 章略提殖產局與內務局之競合，及臺北州勸業課之造林事業，然戰後論述以林業主管機關為大宗，論述軸線與資料呈現略有斷層。在臺北州推動大屯山公園或大屯國立公園時，林政課、林產課或山林事務所的角色與功能為何？又戰後以林業機關為草山地區山林治理主體的討論軸線是否合適？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日治時期國立公園的推動屬於地方政府主導，因此其視角皆集中於地方政府。相對來說，身為總督府林業主管機關的山林課，在地方上並無一個強而有力的執行能力。因此在日治時期，整體的山林開發屬於地方分權的態勢，但經過戰後的接收與重整，其山林的主導權又收歸於林務局。雖然不久之後，管理局與地方政府又成為陽明山區的主角。因此在戰後，討論的主軸除了林務機關外，也包含了地方政府的角色在其中。
（七）	關於戰時草山山林破壞情形，報告書敘述略有不一。P.305 與 P.340 以前人文獻爰引臺北縣政府 1963 年的「大屯山保安林貸渡造林」，指 1945-1946 年間有大面積保安林遭到破壞，惟 P.310-311 推論日治時期造林成功，故居民申請採伐踴躍。兩者似有出入。	感謝委員的意見。保安林與造林地並不相同，P314-P315 所申請採伐地點並無敘明是否在保安林內，但正常情況下保安林禁止採伐，所以其申請採伐地點應在保安林外。而臺北縣政府 1963 年的「大屯山保安林貸渡造林」資料則僅針對保安林區域，並無涉及非保安林地。為了避免論述上的矛盾與造成誤會，已將 P314-P315 相關論述刪去。
（八）	承上意見，日治時期造林成功與否資料亦有不一。P.306 表 8-1 草山工作站提報造林資料大多時期為日治	感謝委員的意見。P310 表 8-1 的評斷，經與李桃生先生討論後，決定將之刪去認為其表現不佳之語句。P315

	階段，本文評斷表現不佳。與 P.311 日治時期造林成功之論有異。又，草山工作站所提戰前資料係承自臺北州山林事務所？如是，其造林範圍與時間又與 P.53 藤原仁一的〈大屯山造林私見〉所指不同，該如何解讀？	的段落，也順應以上調整，將之刪除。而委員所指造林地點與草山站後續呈報的造林地點不同，此或許有兩種可能。其一，因該地造林並非由草山站負責故而無相關資料；其二，草山站呈報時也曾在公文中敘明，因戰爭因素造成資料不全，因此也可能是資料遺失所致。
（九）	審查意見回復頁數與報告書頁數不符，請再檢視修正。全書參考文獻請再補充檢附。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回覆與頁數不符情況，由於每一次的回覆與報告書內容都不相同，故而應視每一次報告書所回應的報告書而定。以本次回覆為例，便是依照本次繳交報告書的頁數為準。
（十）	耆老訪談內容如受訪者不願公開，是否仍可以匿名方式呈現訪談內容，以佐證研究內容之真確性。	謝謝委員的意見。由於訪談內容涉及各受訪人的隱私，研究團隊在參酌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後，為了避免相關法律爭議，因此最終決定不將訪談記錄放入也不採用匿名方式辦理。
（十一）	請補充第 11 章「結論與建議」。	感謝委員的意見。建議事項已進行補充，請參照 P446~P448。
六、華予菁科長		
（一）	本期末報告尚缺結論與建議事項，後續可就本研究限制、調研爬梳未竟事宜及未來可持續調研或出版專書的建議予以敘明。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事項部分，已參酌本研究未盡之處進行補充。詳細可參照 P446~P448。
（二）	P1 摘要第 2 段第 4 行「未免」改成「為免」。L5「不如意」改成「不如人意」。	感謝委員的建議。P1 第二段第四行部分已進行修正，而第五行部分則參酌李桃生先生意見，將該語句刪去。
（三）	P11 第 2 段內文第 1 行，公園至國家公園則探討…… 可於單元上加上引號。	感謝委員的提點。已於 P11 章節名稱處加上上下引號，以做為區別。
（四）	報告內容撰擬以第一人稱交雜（例如 P17 起…當我看到...我的懷疑…	感謝委員的建議。P17 的「我」字均改為「筆者」。P18 與 P23 的「我們」

	讓我先界定..讓我先簡述 我們也不免想、我們也不清楚),「我」改成「筆者」,「我們」改成「本研究團隊」,請整體修訂。	均改為「本研究團隊」。P24 的「我們」改為「眾人」。P29、P55、P62 的「我們」直接刪除。
（五）	摘要及內文首次提到的人名建議加上時任職之機關及職稱。	感謝委員的建議。P2 摘要首次提到的何應欽，補充上當時他擔任的國策顧問一職，以明瞭其身分與地位。
（六）	姓名有誤者一併更正 :如居伯「鈞」應為居伯「均」。	感謝委員的意見。P414 居伯鈞之錯誤，已修正為居伯「均」。
（七）	報告中常出現個人主義（價值觀、意識形態等）的寫法，而內文中常以個人描述公務事實，例如:黃維炎行文各山林所，由於其為當時之機關首長，行文係機關作為而非個人作為，內文用字應通盤修訂。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就相關情形進行修改，如 P225 黃維炎行文改為林務局，P230 黃維炎批回改為林務局。
（八）	P263 第 2 段第 7 行，林管局要求臺北所接收原羅東所的土場工作站「吐出來給」林管局直營，改為「交給」。	謝謝委員的意見。P267 第二段倒數 L3 的「吐出來給」林管局直營，已改為「交給」。
（九）	內文中部分引用文書標楷體小字（P232、P264、265 等）無標點符號較難閱讀，如原文無標點，是否可以空格或換行方式以利閱讀。	感謝委員的建議。P236、P268、P269 等頁，已添加標點符號並加上「（標點為筆者所加）」等語。
（十）	原附錄十一 P544 國立公園之次要條件（四）……交通便利或是在全國的風不上是相當重要的地位者。「風不」改為「分布」。	感謝委員的提點。以就錯別字部分，於 P582 進行修改。
（十一）	保安警察總隊轄下包含森林暨自然資源警察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負責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之執法，在山林治理史上有其角色及重要性，建議附錄十二陽明山年表可納入保安警察總隊的記事。另外，因應 2023 年政府組織改造已納入國家公園署	感謝委員的意見。確實 2023 年林務局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皆順應時代變化，將組織進行調整。然而該項變化並非在本研究所限縮研究時間內，故而未將之納入討論。

	的說明，建議將林務局及其轄下林管處改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分署部分納入。	
七、韓志武秘書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沿革應該是由大屯國立公園到交通部擬擬的陽明國家公園計畫書，再到陽明山國家公園，惟目前報告書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探討，容易讓讀者誤解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陽明山管理局的延續，建議敘述再予斟酌。	感謝委員的建議。誠然國家公園的規劃與日至大屯國立公園、戰後陽明國立公園皆有所關係，此點參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書都可看到。但實際上戰後執行國家公園規劃時，與前兩項規劃的時間上有所間隔，在以時代分期為主的敘述下，便造成國家公園與前兩者無關的感覺出現。
八、楊模麟處長		
（一）	臺灣國家公園的規劃設置原先確實以玉山和太魯閣為優先，但蔣經國先生於民國 66 年視察墾丁時發現當地濫墾濫建情形嚴重，故特別指示優先規劃為國家公園，因此墾丁才會成為我國第 1 座國家公園。	感謝委員的意見。國家公園的發展與情形，過往已有相關著作與回憶錄進行探討，感謝委員的補充。
（二）	民國 52 年尚未有國家公園法時，交通部即交辦省政府工務局著手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又何應欽將軍於國民黨全中會提議於陽明山設立國家公園，相關倡議背景與緣由如有資料，盼能加以探討補充。	謝謝委員的意見。何應欽將軍的倡導確實是陽明山成立國家公園的重要提倡人，但其具體的作為與會議上的表現，目前仍欠缺系統性的討論。日後若有機會，期待能夠再與國家公園合作辦理相關研究。

附錄七、日治時期土地一筆限調書摘錄翻譯：芝蘭一堡、二堡

一、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外雙溪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2 1-3 11-1	畑 畑 畑	楊文星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祖父楊振榮從葉和尚處購買而來之地域，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兄楊文桂進行鬮分，其結果此處為申告者應得之山埔一部，並進行開墾。	107
1-4	畑	楊文桂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祖父楊振榮從葉和尚處購買而來之地域，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弟楊文星一同進行鬮分，其結果此處為申告者應得之山埔，並進行相關開墾。	107
18-1	畑	楊文星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道光 29 年(1849)11 月亡祖母楊門黃氏從連文理外一名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於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兄楊文桂進行鬮分後，為申告者應得之山埔，並進行相關開墾，且為楊門黃氏嫁入楊家後才購買之業務，與其他人等毫無關。	107
32-1	畑	楊仁俊	賣契 1 分管字 1	本地為明治 32 年(1899)11 月與楊文星共同合夥，並以本人之名義向黃坡購買而來之土地，明治 39 年(1906)6 月與楊文星進行分管，其結果此處為應得之山埔，並進行開墾。	107
30-1 38-1 38-2 51-1	建築用地 田 田 建築用地	陳立士	鬮分字 1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30 年(1850)11 月林三紅與其弟林光憲在鬮分後所取得之土地，其孫林友松在繼承之後，於明治 40 年(1907)10 月轉賣給申告者，而林三紅鬮分之前的字據皆以亡失，故其來歷難以確認，雖然如此但基於多年掌管之事實，本業並無任何疑問。	107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54-1	畑	邱妹	分管字 1 賣契 1	本地於道光 11 年(1831)9 月由何黎向蕭鄭氏外一名處取得分管之土地，其孫何秋林繼成其土地。之後何秋霖過世後因無子嗣，故由其妻何賴氏連進行掌管，於明治 41 年(1908)7 月申告人向何賴氏購買後進行開墾，而何黎等所取得分管之前的字據皆已亡失，因此並不清楚業權之由來，只知何黎等掌管多年，附近之業主也都可以加以證明，故業權沒有任何疑問。	107
62-1	畑	蕭清堂	賣契 1	本地為明治 36 年(1903)月向蕭來購買而來之土地，並且加以開墾，然而在交易時因故並未提供上手契，但基於蕭家多年來的掌管事實，並未有任何之疑問。	107
70-1	畑	楊文星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道光 30 年(1850)11 月亡祖父向蔡得賀外一人所買的之土地，明治 41 年(1908)與楊文桂進行鬮分後，此地為申告者應得之山埔地，並加以進行相關開墾。	107
105-1	建築用地	郭榮東	賣契 1	本地為同治 11 年(1872)11 月亡父郭禮記從潘君俊處購買而來，並在此範圍內加以開墾。	107
109-1	建築用地	劉金水	賣契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陳植霞從陳得是處購買而來，而申告人則是向其繼承人，即其子陳雹於明治 36 年(1903)1 月購買而來，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	107
109-2	田	劉金水	賣契 1	明治 36 年(1903)1 月向申告者陳雹購買而來。	141**
145-1	畑	鄭清山	賣契 1	本地為嘉慶 20 年(1894)11 月亡祖父鄭茂玩自鄭愿處購買而來之山埔，申告人在繼承後繼續加以開墾。	107
147-1	畑	郭九 郭士養	賣契 1	同治 8 年(1869)11 月亡祖父郭兩記向楊錫福外一人處購買而來之山埔，並在繼承後繼續加以開墾。	107
147-2	畑	劉榜	鬮分字 2	同治 3 年(1864)10 月亡祖父劉東海與其兄劉柳賢外三人共同鬮分，為鬮分後應的之土地，明治 38 年(1905)5 月再次與伯父劉仁傑進行鬮分後，此區域為申告人應得土地。而祖父劉東海鬮分以前的字據多以亡失，故無法提出，然有著	108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多年掌管之事實，附近之業主也多能加以證實，且並無任何紛爭出現，因此業主權之事確認無誤。	
147-3 147-9	畑 畑	劉仁傑	鬮分字 2	同治 3 年(1864)10 月亡祖父劉東海與其兄劉柳賢外三人共同鬮分，為鬮分後應的之土地，更於明治 38 年(1905)5 月與外甥劉榜進行鬮分後，此為申告者應得之業。	108
147-4	畑	劉陽	分管字 1	本地自古以來皆為先祖所掌管之業，明治 39 年(1906)8 月與兄劉志各自分管，並於其範圍的山普進行開墾，然上手契早以亡失，是故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只不過歷代掌管至今實為事實，附近其他業主亦可以加以證明申告者所言絕無虛言，故無任何可疑之處。	108
147-5	畑	劉陀 劉阿香	鬮分字 1	本地自古以來皆為先祖掌管之業，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父劉鴻年與其兄劉宗啟進行鬮分後，此為應該之地，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然鬮分以前的相關契據早以亡失，故無法提出，但歷代掌管之事以為事實，附近其他業主亦可對於其業主權進行證明。	108
147-6	畑	劉志	賣契公證書 1	明治 39 年(1906)11 月自劉春地外一人處所買得之土地，買賣以前的字據不太完整，因此其來歷無法確實的情況下，只能踏明四至界址，並找證人來加以證明，現在則為此份證書來證明其業權並無任何問題。	108
147-7	畑	福祿壽 劉仁育	鬮分字 1	本地自古以來皆為祖先所掌管之業，光緒 20 年(1894)1 月子孫進行鬮分之際，抽出一份作為祭祀公業，然鬮分以前之契據皆以亡失，故無法提出。雖然無法確定其來歷，但永年以來皆由申告人掌管，故其業主權以為事實，而其業主權附近的其他業主亦可加以證明上述所為無誤。	108
147-10	畑	劉金水	賣契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自劉昧處所購買，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	108
147-12	畑	張究耳	賣契公證書 2	明治 38 年(1905)12 月原為林咸池向劉朱 所購買之土地，明治 39 年(1906)6 月後轉賣給申告人。	108
147-13	畑	劉扁	鬮分字 2	本地為先祖之遺業，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父劉永福與其兄劉春桃進行鬮分，此處為其鬮分後應得之地，申告者在繼承後繼續加以開墾，然上手契早以亡	108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失，其來歷不明，但永年皆為劉家所掌管之事實為事實，及故老亦可加以證明，因此其業主權十分清楚。	
147-15	畑	吳鹿瑞	賣契 1 闢分字 2	本地為嘉慶 18 年(1813)10 月由亡祖父吳天來向劉新祐購買而來之土地，同治 3 年(1864)11 月進行闢分，為亡父吳永山應得之部分，之後又於明治 38 年(1905)11 月與其侄吳欽外二人進行闢分，此部分為亡父應得知處，申告者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08
147-14	畑	張紅光 張阿扁	賣契 2 闢分字 2	本地為嘉慶 18 年(1813)10 月由吳天來向劉新祐購買而來之土地，同治 3(1864)年 11 月進行闢分，為吳永山應得之部分，明治 38 年(1905)11 月吳領與吳鹿瑞外二人進行闢分後應得之土地，並於同年同月轉賣給申告者。	108
147-16	畑	鄭士印	賣契 1 買賣公證書 1	嘉慶 25 年(1820)11 月劉品生向鄭石雲外一人處購買而來之土地，明治 39 年(1906)11 月向其孫劉才外四人處購買而來。	108
147-17	畑	劉仁傑 劉榜	闢分字 2	同治 3 年(1864)10 月劉東海與其兄劉賢外二人闢分後應得之土地，劉東海死後於明治 38 年(1905)5 月其子孫再次進行闢分之際，抽出一段作為亡父之妻劉曾氏的贍養科，而劉曾氏死後其子劉仁傑，及其孫劉榜繼承開墾。而劉東海糾紛以前的字據皆以亡失，因此無法提供做為證明，但長年以來皆有掌管之事實，其繼承之業主權亦是被認可，業主權在取得上並沒有任何的問題。	108
147-19	畑	劉查某 劉阿南 劉阿註 劉阿福 劉阿添	闢分字 1	同治 3 年(1864)10 月劉東海與其兄劉賢外二人闢分後應得之土地，同治 12(1873)年 12 月亡父劉瑞茂與其弟劉瑞榮外二人進行闢分，依照其結果此地為亡父應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09
147-20	畑	劉阿成 劉珍	闢分字 1	同治 3 年(1864)10 月劉東海與其兄劉賢外二人闢分後應得之土地，同治 12 年 12 月亡父劉瑞恭與其兄劉瑞茂外一人進行闢分，依據其結果此地為亡父應得	109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劉周 劉阿蒲 劉矮 劉門灶		之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47-22	畑	劉阿成 劉珍 劉周 劉阿蒲 劉矮 劉門灶	鬮分字 1	同治 3 年(1864)10 月亡祖父劉祥全與其兄劉柳賢外三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應得之地，故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09
147-24	畑	張阿扁 張德	買賣公證書 1	明治 39 年(1906)11 月張阿扁、張乾發兩人共同向劉在根購買而來，而該申告者內的張德為張乾發之子，在張乾發死亡後繼承其持份繼續開墾。	109
147-25	畑	劉芋	鬮分字 1	本地為父祖輩遺下之業，光緒 20 年(1894)12 月叔父劉仁育及亡兄劉價在進行鬮分後應得之地域，並在其地域內進行開墾。然鬮分以前之字據皆以亡失，故無法提出作為證明。但其長年來皆有著掌管之事實，並有著繼承業主證明書以茲為證的情況下，業主權確認無誤。	108
147-26	畑	劉仁育	鬮分字 1	本地為父祖輩遺下之業，光緒 20 年(1894)12 月與侄劉芋同劉價進行鬮分，依據其鬮分結果，本地為應得之地，並在此之上進行開墾。	108
147-27	畑	劉乾生	鬮分字 1	本地為父祖輩遺下之業，為亡父劉價與其叔父劉仁育及其弟劉芋進行鬮分後應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在其之上繼續開墾。	108
147-28	畑	林俊彩	賣契 1	道光 27 年(1847)9 月楊國榮自鄭林氏處購賣而來之土地，更於明治 30 年	108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897)11 月其孫楊朗三轉賣。	
252-3	畑	林俊清	賣契 1	咸豐 7 年(1857)11 月亡祖父林懷英向邱光成購買來之土地，並在繼承之後繼續開墾。	108
253-1 253-2	田 畑	劉春桂 劉金水 劉先瑞	賣契 1	為咸豐 7 年(1857)11 月林懷英向邱光成購買而來，光緒 16 年(1890)11 月亡父劉德記向林懷英之子林明映購買，故林明映抽出部分山埔進行轉賣，而申告者在繼承之後繼續開墾。	108
253-5 257-6	畑 畑	郭國爐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亡父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8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接著於光緒 12 年(1886)9 月與兄郭壽外一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本地為申告者之業。	108
253-4 256-1	畑 畑	楊治水管理 楊耀三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16 年(1836)11 月為了祭祀公業而從鄭夏山外一人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並在其之上進行開墾。	109
257-1 257-7	畑 畑	郭壽 郭澤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亡父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8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於光緒 12 年(1886)9 月與弟郭國爐進行鬮分後，為申告者所有之業。	109
257-2	畑	郭泉	賣契 2 鬮分字 2	本地為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8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光緒 4 年(1878)11 月鬮分後為父郭華龍取得之地域，光緒 20 年 12 月與兄郭國輝外一人進行鬮分，其結果為申告者所有。	110
257-3	畑	郭詩來	賣契 1	本地為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8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光緒	110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鬮分字 2	4 年(1878)11 月鬮分後為郭華龍取得之地域，光緒 20 年(1894)12 月與叔父郭國輝外二人進行鬮分，其結果本地為申告者所有。	
257-5 257-9	畑 畑	郭阿呆	賣契 2 鬮分字 2	本地為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9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光緒 4 年(1878)11 月鬮分後為郭華龍取得之地域，光緒 20 年(1894)12 月亡父郭國輝與其弟郭泉外二人進行鬮分，其結果本地為亡父所取得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0
257-8	畑	郭禮和	賣契 2 鬮分字 2	本地為郭華席及其弟郭華龍合夥，以郭三益之名義於同治 3 年(1864)12 月自何稅三外三人處，及同治 13 年(1874)8 月自賴林氏處所購賣而來之土地，光緒 4 年(1878)11 月鬮分後為郭華龍取得之地域，光緒 20 年(1894)12 月亡父郭國池與伯父郭國輝外二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本地為亡父所取得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0
259-3 260-5 260-6 283-5	畑 畑 畑 畑	楊敦詩 楊敦思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咸豐年間(年月不詳)亡祖父楊火旺與其兄楊坤山外二人進行鬮分，依據鬮分結果為亡祖父應得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然鬮分當時僅口頭約定並未製作鬮書，故並無字據可以可以提出，然長年以來皆有掌管之事實，且並未有任何問題發生，但仍舊與親屬一同提出理由書，作為本人之業權的確認。	110
259-1 259-4 260-2 260-4 283-3 290-1	建築用地 畑 畑 畑 畑 建築用地	楊敦成 楊敦珍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咸豐年間(年月不詳)祖父楊麗水與其弟楊火旺外二人進行鬮分後為祖父應得之地域，在繼承之後繼續開墾。	110
260-3	畑	楊敦訊	給墾字 1	本地為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原為	110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260-1 283-4 293-4 293-3	畑 畑 畑 畑	楊敦語 楊敦言英 楊敦詞	理由書 1	楊士元與其兄楊麗水外三人進行鬮分後，其應該之土地，而楊士元過後尤其子楊永福、楊錫候繼承，之後將其土地轉贈與申告者，然而當時並未立有任何字據，故由雙方進行聯署，及以親屬關係為證製作理由書，藉此證明其業主權。	
283-1 283-6 293-1	畑 畑 畑	楊均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為亡曾祖父楊坤由與其弟楊火旺外二人進行鬮分後，為亡曾祖父應得之地，之後更與堂兄楊溪樹進行鬮分，然當時並為立有任何字據，因此僅以親屬關係作為保證，並提出理由說作為確認業主權之證明。	110-111
283-2 293-2 293-5	畑 畑 畑	楊溪樹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27(1762)年 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之後亡曾祖父楊坤由與其弟楊火旺外二人進行鬮分後，為亡曾祖父應得之地，與堂弟楊均進行鬮分後所得之。	111
243-4	畑	陳茂昆 陳番王 陳藏厚 陳清潭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咸豐 4 年(1854)12 月故陳光鉗及其弟故陳光帶兩人合夥向鄭明來處取得給墾土地，而申告者中陳茂昆、陳番王為陳光帶之孫；又陳藏厚、陳清潭為陳光鉗之孫，四人共同持有其祖父之持份進行開墾。	111
243-2 228-1	畑 畑	鄭士印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13 年(1748)1 月亡高祖父鄭六國於番人徹仔外十人處取得給墾之土地，道光年間(年月不詳)亡祖父鄭賢方與其兄鄭掌業進行鬮分，依照其結果為亡祖父鄭賢方英得知土地，而鬮分當時只為口頭約定並未立有鬮分字，但基於多年掌管之事實，並未有任何紛爭的情況下，以親族關係進行聯署並製成理由書，作為其業主權的依據。	111
223-1	畑	鄭深淵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13 年(1748)1 月亡高祖父鄭六國於番人徹仔外十人處取得給墾之土地，亡祖父鄭掌業與其弟鄭賢方進行鬮分後應得之土地，在繼承續繼續開墾。	11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308-1	畑	楊玉	賣契 1	本地為光緒 3 年(1877)11 月申告者及劉乾順共同向潘君俊購賣而來之土地，為共同掌管之業，然劉乾順後死亡，因正當繼承的關係此地目前為楊玉一人所有。	111
269-1 259-2	畑 畑	楊廷俊	賣契 1	本地為嘉慶 21 年(1816)正月亡祖父楊仰峰從賴永和處購買而來，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1
293-6 293-7	畑 畑	楊永福 楊錫候 楊敦成 楊敦珍 楊敦詩 楊敦思 楊溪樹 楊均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為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從信生處得到的給墾地域，咸豐年間各房，即楊麗水、楊坤山、楊士元、楊火旺等進行鬮分，因本地地勢頗險，在鬮分時相對不利的情況下，將其抽出做為共同掌管之地，其子孫依其理由繼承開墾。	111
379-1	畑	何管	賣契 1	同治 4 年(1865)11 月自邱敏照外四人處所購買而來，並在其之上進行開墾。	111
345-1 344-1	畑 畑	吳耀廷 吳俊	賣契 1	本地為乾隆 57 年(1792)8 月吳井生以自己的名字，與其弟吳榮生合夥向蔡光義購買而來之地土，兩人死後由吳井生之孫吳耀廷，及吳榮生之孫吳俊共同繼承開墾。	111
321-1 326-1	田 建築用地	王海 王實平	囑書 1 理由書 1	本地為光緒 11 年(1885)(月不詳)美記即父王慶壽向吳興記即吳春富購買而來之土地，明治 38 年(1905)1 月依照父王慶壽所製成之囑書的內容，申告者王海、王實平及王觀梓三人共同持有，然之後王觀梓將其持分贈與王實平，並立有贈與字，而王觀梓死亡後，其繼承人王朝琴及其他相關之親友進行聯署，提出理由書為證，表示對於此繼承並無任何疑問。另外，並無當時王慶壽購買土	11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地時之契據，但此地經年累月皆為王家所掌管，其掌管事實相當清楚，不容質疑。	
185-1	建築用地	蔡禎祥	賣契 2 理由書 1	本地為光緒 20 年(1894)11 月由何金城向蔡延壁外四人處所買得，但於明治 33 年(1900)5 月兄蔡德源向其子何榔華外三人買得該土地，然蔡德源並無子嗣，是故於明治 36 年(0903)12 月左右將該業地無償贈與給申告者，然而當時無製作任何字據，其後蔡德源死亡後仍舊在得到認可的情況下繼承其土地，爾後並未出現任何的紛爭，因此申告者的掌管權是相當明確的，另外亦有提出其他關係親族加以聯屬的保證書，確認無任何的紛爭之虞。	112
382-1	建築用地	何長盛 何國良	賣契 1	咸豐 9 年(1859)(月不詳)亡父何順情從黃阿潭處所購買而來之地域，之後繼承並繼續開墾	112
13-1	畑	國庫	調書 1	本地原本為舊政府所抄封之土地，現在仍舊為官租地進行少量的耕作，另一部分則為荒埔，而當時抄封的紀錄中並無其他相關文書，因此並無法確定這塊土地之來歷，然而現在該地的佃人為該抄封地業主的子孫，因此現在仍因此地為祖遺之地而在其上進行耕作，並且開墾成功，以上皆為事實，因此透過該佃人的申立及耆老與街庄長的證詞中可以知曉，此為國庫地並無任何問題。	115
147-21	原野	劉榜	鬮分字 2	同治 3 年(1864)1 月亡祖父劉東海與其兄劉柳賢外三人進行鬮分後取得之地域，明治 38 年(1905)5 月與伯父劉仁傑再次進行鬮分後，此地為現業主應得之土地，然祖父劉東海鬮分以前之字據皆以亡失，故無法提出，然經年累月接掌館開業的情況之下，具有其掌管事實，另也可從附近業主的證言中辨明其業主權，並無任何可疑之處，其業主權是以得到認可之。	134
147-22	原野	劉仁傑	鬮分字 2	同治 3 年(1864)1 月亡祖父劉東海與其兄劉柳賢外三人進行鬮分後取得之地域，明治 38 年 5 月與甥劉榜進行鬮分後，此地為鬮分後應得之業。	134
147-8	山林	劉錦榕	買賣公證書 2	明治 40 年(1907)7 月劉會自劉木所購得之土地，同年 12 月現業主在向劉會購買之，然劉木及劉會以前之字據皆以亡失的情況下，並無法提出作為證明，故在踏明四界界址後由證人連署後製作現在這份證明書以茲證明其業主權並無	13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任何可疑之處。	
147-11	原野	張究耳	買賣公證書 1	明治 38 年(1905)12 月林咸池向劉朱購得之地，明治 39 年(1906)6 月再轉賣給現業主。	134
147-18	原野	劉趖 劉印 劉鎮輝	鬮分字 1	同治 13 年(1874)12 月亡祖父劉仁現與其兄劉瑞茂外三人進行鬮分後應得之地，祖父過世後加以繼承，然亡祖父劉仁現鬮分以前之字據皆以亡失，無法提出加以證明其來歷，但已有多年掌管之事實，其業主權並無任何可疑之處。	134
257-4	原野	林俊彩	賣契 2	本地原本為道光 27 年(1847)9 月楊國隆從鄭林氏處買得之土地，更於明治 30 年(1897)11 月尤其孫楊朗三轉賣給現業主。	134
243 -5	原野	陳茂坤 陳番王 陳藏厚 陳清潭	給墾字 1	咸豐 4 年(1854)12 月陳光鉗與其弟故陳光帶兩人合夥從鄭明求處取得給墾，而申告者中陳茂坤、陳番王為陳光帶之孫，又陳藏厚、陳清潭則是陳光鉗之孫，以上四人共同繼承其祖父之持份繼續開墾。	134
243-1 243-3	原野 原野	鄭士印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本地原為王高祖父鄭六國於乾隆 13 年(1748)1 月從番人檳仔外十名處取得給墾，道光年間(年月不詳)亡祖父鄭賢方與其兄鄭掌業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亡祖父鄭賢方應得之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而當時僅以口頭約定並無製作鬮分書，但多年掌管以來並無任何紛爭，因此提出相關親族進行聯署製成理由書作為其業主權之證明。	134
269-2 269-3	原野 原野	楊廷俊	賣契 1	本地為嘉慶 21 年(1816)正月亡祖父楊仰峰從賴永和處購買而來，繼承後繼續開墾。	134
259-5	原野	楊永福 楊錫候 楊敦成 楊敦珍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乾隆 27 年(1762)12 月亡高祖父楊君舉自信生取得給出，咸豐年間各房，即楊麗水、楊坤山、楊士元、楊火旺等進行鬮分，因本地地勢頗險，在鬮分時相對不利的情況下，鬮分之時將其抽出做為共同掌管之地，其子孫依其理由繼承開墾。	13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楊敦詩 楊敦思 楊溪樹 楊均			
242-1	原野	江榮乾 江榮巽 江榮庚	賣契 1	光緒 16 年(1836)11 月亡祖父江芳英從郭國澤處購買而來，在祖父死後進行繼承。	135
256-2	墳墓地	鄭六國管理 鄭士印	給墾字 1	本地為亡高曾祖父鄭六國從番人徹仔外十名處所取得之給墾地，其地域為其一族共有之，爾來成為被排除於闢分外之土地，然因其當時並未立有字據，故無法確認其來歷，但依據其關係族親及其他鄰近之業主耆老的證言，可以證明其土地是作為鄭家之公業。	135
32-1 32-3 32-4	建築用地 畑 畑	楊仁俊	賣契 1 贈與字 1 理由書 1	明治 32 年（1899）11 月楊文星向黃陂購買而來，明治 39 年（1906）6 月楊文星將其贈與給申告者。	47*
172-1 175-1	田 田	何阿定 典主魏沛然	賣契 1 典契 1	嘉慶 9 年（1804）11 月曹文喬向鄭深山購買所得之土地，同治 2 年（1863）11 月曹文喬的兒子曹切成及曹興添將此地賣給張西居，至同治 4 年（1865）11 月亡祖父何帝昌向張西居買得此地後，申告者接續繼承，於明治 40 年(1907）12 月 13 日將此地典給魏沛然	45***
289-1	建築用地	吳星輝 吳振殿 吳振烈	闢書 1	道光 28 年（1848）11 月亡曾祖父吳長興向吳生外二名所購得之土地，明治 34 年（1901）9 月進行闢分後，依據其結果此為長房星輝、星國所取得之共業，而其繼承圖如下： 吳長興－子鳴－星輝 星國－振殿、振烈	22***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子嘉 子威	
257		郭阿呆	姓氏訂正願 1 證明書 1	郭詩富為郭阿呆的別名，土地調查之際申告者姓名誤植為郭詩富，而除本登記地外另有 257-5、257-9，皆為明治 41 年（1908）開墾之際由郭阿呆進行申告。	196****
257		郭泉	姓氏訂正願 1 證明書 1	郭國泉為郭泉的別名，在土地調查之際申告者姓名誤植為郭國泉，而除本登記地外，另有 251 同為明治 41 年（1908）4 月 20 日將郭國泉更正為郭泉。	196****
257		郭壽	姓氏訂正願 1 證明書 1	郭國壽為郭壽的別名，在土地調查之際申告者姓名誤植為郭國壽，而除本登記地外，另有 249 同為明治 41 年（1908）4 月 20 日將郭國壽更正為郭壽。	197****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山林原野等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6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68014；***〈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土地臺帳登錄氏名訂正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一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27018。

二、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2-1	建築用地	鄭鴻儀 鄭喬木	賣契 1 給墾字 1	本地為乾隆 46 年(1871)(月不詳)廖棒外三名從何有那邊取得取得之給墾範圍，道光 12 年(1832)11 月其孫廖阿祐外三名將其轉賣給祖父鄭愿，故申告者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2
59-1 59-2	田 田	吳金山	賣契 1	咸豐 5 年(1855)11 月亡父吳齡茂自李欵外三人處所買得知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2
115-1	田	羅文焰	賣契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自鄭柳外六人處所購買而來之山埔，並進行開墾。	112
153-1	田	魏沛然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26 年(1846)何江華自陳治外三人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然其子孫何文信外一人於明治 41 年(1908)8 月轉賣給申告者。	112
184-4	建築用地	楊木盛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道光 2 年(1822)正月亡祖父楊順麟自鄭懷外一人處所購得之土地，同治 4 月(1865)11 月與兄楊新春外一人進行鬮分，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土地並加以開墾。	112
241-1	田	鄒查某 鄒進財	給墾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乾隆 53 年(1788)2 月亡祖父鄒澤自何玉振處所取得之給墾部分，同治元年(1862)12 月亡父鄒岐山與其兄鄒伯宜進行鬮分，此為亡父應得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2
238-1 251-1 243-1	田 田 田	鄒港水	給墾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乾隆 53 年(1788)2 月亡祖父鄒澤自何玉振處所取得之給墾部分，同治元年(1862)12 月亡父鄒伯宜與其弟鄒岐山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亡父應得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2
347-1	田	何新富 何克安 何新枝 何長溪 何松根	賣契 1 歸管字 1	同治 13 年(1873)11 月亡祖父何顏祥與何進益一同合夥向何滔水外五人處實買之土地，而於光緒 11 年(1885)2 月，亡祖父何顏祥將合夥者何進益的持份權買下，故此地為亡祖父一人之業，申告者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2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何慶茂 何石源 何泰仁			
382-1 403-1	田 畑	芝蘭書社管理人何慶熙、楊錫候	理由書 1	本地為嘉慶 6 年(1801)11 月為了提供文昌帝君祭祀費，而以芝蘭書社的名義從何崇洋及毛少翁社番通事等處取得給墾之土地並進行開墾，而當時之契卷全宗接交與紳士吳克敬進行保管，然咸豐 9 年(1859)11 月因漳泉械鬥反亂之際，其家屋遭到焚毀的關係，該契卷易遭到燒毀，因此來歷並不清楚，但歷年掌管以為事實，且鄰近之其老街庄長亦可以加以證實，除此之外，亦提出以相關關係人所聯屬之理由書確認其業主權，故其業主權確認無誤。	112-113
458-1	田	李崑岡	賣契 2	本地為同治 8 年(1865)11 月何色自何景奇外二人處購得之地，明治 31 年(1898)4 月申告者再從其孫何長來處購得其山埔，並加以開墾。	113
487-1 487-2	田 建築用地	黃謙恭	賣契 2	本地為光緒 3 年(1877)11 月陳王自王永和外一名處購得之土地，明治 39 年(1906)12 月申告者再從其子陳春景外三人處將其山埔購入，並加以開墾。	113
534-1	畑	何益興	鬮分字 1	本地為祖遺之業，同治 10 年(1871)8 月亡父何文錦與其弟生治外六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亡父應得之份，並在繼承後加以開墾，然亡父何文錦鬮分以前之字據皆以亡失，故無法提供及確認其來歷，但歷代掌管以來皆無任何紛爭，因此其業主權不容質疑。	113
589-1 589-2	畑 畑	黃乞食	賣契 1 分管字 1	本地為光緒 4 年(1878)(月不詳)亡祖父黃麗水與林水生共同合夥向高振賢處購得之地，光緒 8 年(1882)11 月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此為亡祖父所取得之山埔，在繼承後加以開墾。	113
597-1	畑	陳茂慶	鬮分字 2	本地為祖遺之地，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父陳金好與其兄陳老生外一人進行鬮分，又在其應得之土地範圍內，於明治 38 年(1905)6 月申告者與弟陳清水再次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地，然亡父陳金好在鬮分以前之相關字據皆以亡失的關係，無法提供做為其來歷的證明，但歷年掌管以來並未有任何紛爭，故其業主權不容質疑。	113
593-1	畑	黃文進	賣契 1	同治 2 年(1863)11 月亡父黃文結自高派處購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3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593-2	畑				
597-2	畑	陳清水	鬮分字 1	本地為祖遺之地，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父陳金好與其兄陳老生外一人進行鬮分，又在其應得之土地範圍內，明治 38 年(1905)6 月與兄陳茂慶進行鬮分後，依據其結果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地，並加以開墾。	113
591-1 591-2 591-3	畑 畑 畑	林丁蘭	賣契 1 分管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4 年(1878)(月不詳)黃麗水與林水生共同合夥向高振賢處購得之地，故為兄林水生與黃麗水之共業，光緒 8 年(1882)11 月兄林水生與黃麗水進行分管，此為兄林水生分管應得之地，明治 32 年(1899)8 月林水生與申告者進行鬮分，此為申告者本人應的鬮分之業。	113
588-2 590 622-1	畑 畑 畑	張生長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明治 29 年(1896)11 月亡父張新枝自吳登峰外一人處購得之地，明治 39 年(1906)11 月與兄張恭外一人進行鬮分，依據其鬮分結果，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地，並加以開墾。	113
590-2	畑	林水生	賣契 1 分管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4 年(1878)(月不詳)黃麗水與林水生共同合夥向高振賢處購得之地，為以兄林水生與黃麗水之共業，光緒 8 年(1882)11 月申告者與黃麗水進行分管，此為申告者分管之後應得之地，並於明治 32 年(1899)8 月與弟林丁蘭鬮分後，申告者應得之業，並加以開墾。	113
588-1	畑	高溪明 高榮源 高春波 高治仔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3 年(1877)11 月亡祖父高文詩與其弟高火山外三名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為亡祖父應得之業，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然高文詩鬮分以前的字據皆以亡失的情況下，並不清楚其土地來歷，然歷年掌管以來皆無任何紛爭出現，故其掌管以為事實，且左鄰右舍皆可加以證明，並無任何疑慮。	113-114
585-1 584-1	畑 畑	張全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明治 29 年(1896)11 月亡父張新枝自吳登峰外一人處購得之地，在與兄張恭外一人進行鬮分後，實為申告者應得之地，並進行開墾。	114
585-2	畑	張恭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明治 29 年(1896)11 月亡父張新枝自吳登峰外一人處購得之地，在與弟張生長外一人鬮分後，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地，並進行開墾。	114
584-2	畑	許杞	賣契 1	本地為光緒 11 年(1885)11 月自高賢外一人處購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4
665-1	田	林谷仔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2 年(1822)12 月亡祖父林開海從江能來處購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710-1	建築用地	林咸池	賣契 1	本地為明治 38 年(1905)5 月自張六處購得之山埔，並進行開墾，然張六以前的上手契目前並沒有看見的情況下，並無法提出，然從左鄰右舍的證詞可以知道此為張家祖傳之業實為事實，其業權的取得並無任何疑問。	114
706-1	建築用地	許田	給墾字 1	本地為乾隆 42 年(1777)11 月亡曾祖父許光儀從何士蘭處取得其給墾之山埔，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4
843-4	畑	張佳 張贊 張憨 張炎 張生長 張心婦 張泉 張恭	賣契 1 鬮分字 2	嘉慶 7 年(1802)正月張寅從陳店處購得之土地，同人死亡後於同治元年(1862)4 月其子張文山在與其弟張東海進行鬮分後，為其應得之土地，而張文山死後由其子孫繼續繼承，然其土地因地勢險惡，而其土地上多為龍眼密林，並非是一個容易開墾之地，故於光緒 19 年(1893)12 月再次進行鬮分時將其抽出作為各房共業，即同人孫張佳、同子張新恭、同張新枝、同張新俊、同孫張泉共同繼承，之後張新恭死後由後其子張贊、張憨及張炎繼承；張新枝死後則由其子張生長、張恭繼承；張新俊死後由其子張心婦繼承。	114
843-3	畑	張祿	賣契 1 鬮分字 2	嘉慶 7 年正月張寅從陳店處購得之土地，同治元年(1862)4 月亡祖父張東海與其兄張文山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祖父應得之地，更於明治 42 年(1909)1 月與叔父張永成外二名進行鬮分，根據其結果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山埔地，並進行開墾。	114
843-2	畑	張周慶 張榮壽	賣契 1 鬮分字 2	嘉慶 7 年正月張寅從陳店處購得之土地，同治元年(1862)4 月亡祖父張東海與其兄張文山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祖父應得之地，更於明治 42 年(1909)1 月與伯父張永成外一名進行鬮分，此為應得之地並進行開墾。	114
843-1	畑	張永成	賣契 1 鬮分字 2	嘉慶 7 年正月張寅從陳店處購得之土地，同治元年(1862)4 月亡父張東海與其兄張文山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父應得之地，更於明治 42 年(1909)1 月與侄張祿外一名進行鬮分，此為應得之地並進行開墾。	114
828-5	畑	張贊 張憨 張炎	賣契 1 鬮分字 2	嘉慶 7 年(1802)正月張寅從陳店處購得之土地，同人死亡後於同治元年(1862)4 月其子張文山在與其弟張東海進行鬮分後，為其應得之土地，光緒 19 年 12 月亡父張欣恭與其侄張佳外三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父應得之地，並在父	11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親死亡後繼承開墾。	
828-4	畑	吳石頭	賣契 1	本地為明治 36 年(1903)1 月從吳陳氏梅處所購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4
828-3	畑	吳國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與兄吳丈選外三名進行鬮分後，申告者應得之地並加以開墾，然在與吳丈選鬮分前的契據皆以亡失，故無法提供做為來歷或業權的證明，但多年來在其掌管之下並無任何事故，且其左鄰右舍皆可以證明其業主權的存在，因此業權的部分並無任何不明之處。	114
828-1 828-2	畑 畑	吳文松	賣契 1	本地為明治 34 年(1901)12 月從吳取處所購得之土地並進行開墾。	114
857-1	畑	曹潭	賣契 1 歸就字 1	本地為同治 8 年(1869)11 月曹楊波自吳惠記處購得之地，本人死後由其子曹潭(現申告者)及曹清發兩人共同繼承掌管，明治 39 年(1906)12 月時曹潭買清曹清發的持份，故該地為曹潭一人之業。	115
876-2	畑	楊文桂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祖父楊振榮從葉和尚處所購得之地，並就此傳承，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弟楊文星進行鬮分，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5
876-1	畑	楊文桂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祖父楊振榮從葉高遠望外一人處所購得之地，並就此傳承，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弟楊文星進行鬮分，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5
872-1	畑	楊文桂	賣契 1 鬮分字 1	本地為光緒 13 年(1887)11 月亡祖父楊振榮從高標望外三人處所購得之地，並就此傳承，明治 41 年(1908)10 月與弟楊文星進行鬮分，此為申告者應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5
571-1	建築用地	許有塗	賣契 1	嘉慶 8 年（1803）1 月高鐘清因築山豬圍的報酬而從高鐘醫處受贈此地，明治 34 年（1901）7 月 5 日李評向高鐘清之孫高和尚、高趁兩名所購買而來之，明治 39 年（1906）12 月 21 日申告者向李評購買到此地。	47*
572-1	田	何阿水	鬮分字 1	道光 9 年（1829）11 月亡祖父何領向何門曹氏、何樂兩明所購買而來之地，明治 40 年（1907）12 月 10 日何阿水、何阿溪兩名進行鬮分，並依據其鬮分結果此地為何阿水之業地。	4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250-1	田	鄒港水	鬮分字 1	乾隆 53 年（1788）2 月亡祖父鄒澤從何玉振手上所取得之給出地，光緒 18 年（1892）8 月鄒石生、鄒港水及鄒同盛兄弟三名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地由鄒港水取得。另，鬮分字內所提及之「坐落水墻庄」為本地之舊名。	44*
487-2	田	黃謙恭	賣契 1	同治 3 年（1864）10 月王先鎮向江盛松外四名所購得之，光緒 3 年（1877）11 月陳珠玉、陳港水兩名，向王先鎮之妻劉氏，及其兒子王水、王田等三人購買之，其後陳珠玉及陳港水在進行鬮分後，此地為陳朱玉應得之業，而於明治 39 年（1906）12 月 25 日陳珠玉之子陳春景、陳潘水、陳順興及陳集四名將其轉賣給現業主。	44*
160-1 160-2	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魏沛然	賣契 1	道光 26 年（1846）11 月何江寧向陳治、陳隆、陳陽生等三名購買而來，明治 41 年（1908）9 月 3 日現業主再向何江寧之孫，即何文信及何糧華兩名購買之。	44*
212-1 212-2	田 田	何阿發	鬮分字 1	乾隆 54 年（1789）12 月何毅榮從何玉振取得給出之土地，道光 11 年（1831）11 月再將此地給予郭文忠，同治元年（1862）郭文忠的子孫，即郭敬生、郭方生、郭傳世等四名，將該地退回給何敬榮之子即何江寧，光緒 5 年（1879）11 月長房金城、心惠、二房江龍、三房水成及四房文埤、心愛等進行鬮分，依據其鬮分結果該地為亡父江龍所鬮得之地，申告者繼續繼承其地。	44*
629-1 630-1	田 田	開漳聖王 管理：郭大樹、吳朝玉	賣契 1 管理選定書 1	咸豐 9 年（1859）11 月向黃枝登、黃清潘兩名所買得之地，明治 45 年（1912）2 月 26 日開漳聖王關係者在經過協議後，依據其結果由郭大樹及吳朝玉兩名為其管理人，並交付其管理。	44*
545-1	田	何益興	賣契 1	同治 8 年（1869）11 月何禹向何景奇購買而來之土地，明治 42 年（1909）12 月 14 日現業主向何禹之子何蘭購買而來。	44*
853-1	田	郭士文	賣契 1	乾隆 45 年（1780）12 月何仁向顏清、顏讀兩名所購買而來之地，明治 32 年	45*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899）11 月 1 日何仁之孫何榮、何塗及周氏紅娘將其轉賣。另，契字內所提及之「坐落石角山頂雙溪仔」為本地的通稱。	
463-1 463-2	田 田	李崑岡	賣契 1	同治 8 年（1869）11 月何色向何景奇購得之地，明治 31 年（1898）1 月 3 日現業主向何色之孫何長來所購入之。	45*
478-1	田	林景仁	賣契 1	同治 13 年（1874）11 月張潛初從張建順、張建傳及張建旺三名處所購得之，明治 38 年（1905）5 月 26 日現業主向張潛初之孫，即張阿九、張阿崁、張茎螺及即國等四名購買之。	45*
487-3	田	黃謙恭	賣契 1	光緒 3 年（1877）11 月陳珠玉向王水田外一人所購得之業，其子陳春景外三人在繼承之後，於明治 39 年（1906）12 月將其轉賣給現業主。	22**
436-1	畑	郭石生	鬮書 1	光緒 2 年（1876）11 月亡祖父郭寬愛從鄒獻奢外一名處所購得之業，光緒 11 年（1885）10 月進行鬮分後，此為現業主應得之繼承地。而其繼承關係圖如下： 郭寬愛－郭番－石生 －郭右－郭國春 －郭新拋 －郭火旺 －郭火焰	23**
460-1	田	李崑岡	賣契 1	同治 8 年（1869）11 月何色向何景奇所購得之土地，其子何長來在繼承後將其轉賣給現業主。	23**
634-1	田	劉仁傑	鬮書 1	咸豐 4 年（1854）10 月劉登科及劉寄英兩人向劉定裡所購買而來，光緒 3 年（1877）11 月來海與柳賢外十二名進行共業權持份進行歸就，於明治 38 年（1905）來海的子孫即仁傑外一人進行鬮分，並依據其鬮分結果此為現業主之地。	23**
668-1 668-2	田 田	魏沛然	賣契 1	道光 28 年（1848）12 月何帝昌向林雙蘭購得之地，明治 42 年（1909）2 月其四代孫何阿發將其轉賣給現業主。	23**
277-1	田	何熊杰	賣渡證書 1	咸豐元年（1851）5 月何丹柱從汪芳寮處所購買而來之地，明治 44 年（1911）	23**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何阿順 何火炭		12 月其孫阿某、阿粗及阿定在繼承後轉賣給現業主。	
443-1	田	劉林氏配	給墾字 1 理由書 1	同治 13 年（1874）11 月亡養父劉瑞源向何長庚所接受之給墾地，並在之後加以繼承，而亡養父劉瑞源於領台前已經死亡，因此做為遺產由林氏配繼承，此部分在親屬之間並無任何異議，土地調查時作為劉瑞源遺產的田園以為林氏配之業，本地及其鄰近之土地的業主權可由鄰近之耆老及街庄長的證詞作為認證，以為相當充分。	5****
557-1	建築用地	何阿溪	賣契 1 鬮書 1	道光 9 年（1829）11 月亡祖父何領向何門曹氏等所購得之業地，明治 40 年（1907）12 月在進行鬮分後，此為何阿溪應得之地。	46***
615-1	田	張生長	鬮書 1	原為父祖傳來之業，明治 39 年（1906）11 月與弟張全外一人進行鬮分，依據鬮分之結果，此為應得之業。	46***
615-2	田	張生長 張全	鬮書 1 讓與字 1	原為父祖傳來之業，明治 39 年（1906）11 月與弟張全外一人進行鬮分，為張生長與張全兩人共同開墾之地。而一開始時為張生長之業地，但當時張生長資金缺乏的情況下，則由張全全額支出其相關費用，故張生長將其業權的一半贈與張全，讓其地成為兩人之共業。	46***
651-2 651-2	田 畑	林谷仔	鬮書 1	原為祖傳之地，同治元年（1862）8 月亡父火生與林啟昌外三人進行鬮分，依據鬮分之結果為應得之業，並加以繼承。另，鬮分字內所提到之「坐落員山仔庄」為本地附近之舊名也。	46***
685-1 651-1 647-1 647-2	田 田 田 畑	林扁仔	賣契 1	明治 41 年（1908）5 月向施贊元承買而來。	46***
523-1	建築用地	何德溱 何德欽	鬮分合約字 1	原為祖傳之業，同治 10 年（1871）8 月亡父文錦與賜水外二人進行鬮分後，此為應得之地。	46***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山林原野等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6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儀稟申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08008。

三、芝蘭二堡北投庄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149 1152 1153 1154 1166	畑 畑 田 畑 畑	陳招花 陳金敦 陳滔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此為歸雲歲之業，此申告為雲歲死後已傳承三代孫，即申告者三名繼承並繼續進行開墾。	102
1148	畑	陳甫燦 陳玉著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為陳結延鬮得之土地，其子甫燦及其孫玉著（甫燦亡弟之子）相續而來。	102
1161 1177	畑 田	陳甫燦 陳玉著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原為翁垂記及余元記的共業地，道光 4 年（1824）2 月中申告者的祖先，即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等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購入之，咸豐 10 年（1860）3 月進行鬮分後，依據其結果此地由結延取得，並在結延死後由其子甫燦及其孫玉著繼承之。	****151
1150 1151 1163 1165	畑 畑 畑 畑	陳水生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為陳金日鬮得之土地，金日死亡後因無後嗣子孫，故由同居之弟陳金茂繼承，金茂死後因無男子，故尤其女葉進行招贅，生一子水生後繼承其業。	102
1167 1164 1168	畑 畑 畑	陳欽臣 陳朱水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為陳雲有所得之地，雲有	102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172	畑			死後於光緒元年（1875）5 月其孫金貨及其曾孫玉城、玉鵲三人進行鬮分，此處為玉城、玉鵲兩名之業，其死後由玉城之孫朱水及玉鵲之孫欽臣相續開墾。	
1147	畑	陳號求 陳號吉 陳欽臣 陳朱水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與其記 1167 等同樣為陳雲有所鬮得之地內的一塊，其孫在鬮分之際將其抽出作為共業。	102
1156	田	陳號求 陳號吉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原本是翁乘記、余元記所持共業地之處，道光 20 年（1840）2 月中，申告者等祖先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向其購買而來，於咸豐 10 年（1860）3 月 26 日鬮分結果，為陳雲有所得之地，雲有死後於光緒元年（1875）5 月其孫金貨及其曾孫玉城、玉鵲三人進行鬮分，此處為亡祖父陳金貨所取得之土地，身為其孫的申告人兩名相續開墾。	102
1155 1162	畑 畑	陳號求	賣契 1 鬮書 2 理由書 1	本地為道光 25 年（1845）8 月中亡曾祖父陳吉秉從北投社番馬添寶外一人處購買而來之山埔，及前記陳玉城等鬮分後為祖父金貨應得之部分，此部分亦已經開墾，另外除了（1156 包含在內）部分土地外，其餘之山埔尤其孫陳號求、陳號吉兩名繼承，更於明治 31 年（1898）2 月進行鬮分，而本地為本人之業，在此附上鬮分之立據作為證明事實的理由書。	102
1157 1158	畑 畑	陳號吉	賣契 1 鬮書 2 理由書 1	本地為道光 25 年（1845）8 月中亡曾祖父陳吉秉從北投社番馬添寶外一人處購買而來之山埔，及前記陳玉城等鬮分後為祖父金貨應得之部分，此部分亦已經開墾，另外除了（1156 包含在內）部分土地外，其餘之山埔尤其孫陳號求、陳號吉兩名繼承，更於明治 31 年（1898）2 月進行鬮分，本地為本人之業。	102
1159 1179	畑 畑	陳體胖 陳牆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為道光 6 年（1826）1 月亡祖父陳長向北投庄通事萬本生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光緒 2 年（1876）11 月陳長之子光侯、東交兩名進行鬮分，此為東交所得之處，故東交死後尤其遺子兩名繼承開墾。	102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174 1175 1185	畑 畑 畑	陳大拋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為道光 6 年（1826）1 月亡祖父陳長向北投庄通事萬本生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光緒 2 年（1876）11 月陳長之子光侯、東交兩名進行鬮分，此為亡父光侯所鬮得之土地，父在世時之光緒 10 年（1884）正月與亡兄陳號謙，及亡兄陳烏誇之遺子陳朱凍等三名申告者進行鬮分，此為本人所得之土地，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	103
1176 1184	畑 畑	陳朱凍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為道光 6 年（1826）1 月亡祖父陳長向北投庄通事萬本生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光緒 2 年（1876）11 月陳長之子光侯、東交兩名進行鬮分，此為亡祖父光侯所鬮得之土地，亡祖父在世時之光緒 10 年（1884）正月與亡陳號謙，及叔叔陳大拋等三名申告者進行鬮分，此為本人所得之土地，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	103
1178 1186	畑 畑	陳雨水 陳三力 陳江輝	賣契 1 鬮書 2	本地為道光 6 年（1826）1 月亡祖父陳長向北投庄通事萬本生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光緒 2 年（1876）11 月陳長之子光侯、東交兩名進行鬮分，此為亡祖父光侯所鬮得之土地，亡祖父在世時之光緒 10 年（1884）正月亡父陳號謙與叔叔陳大拋等三名申告者進行鬮分，此為亡父陳號謙所得之土地，陳號謙死後由遺子三人共同繼承，並在其範圍內進行開墾。	103
1193	畑	張王	給出字 1	嘉慶 4 年（1799）5 月中為做為亡祖父張志之墓地時，業主洪僯外三名所給出之土地，之後傳承並進行開墾。	103
1190	畑	陳紅頭	賣契 1 鬮書 2	道光 27 年（1847）3 月中亡祖父陳金坑兄弟三名合夥，向北投社番潘媽嗼外一人購買而來，並於咸豐 2 年（1852）11 月共業者進行鬮分，此地位於祖父陳金坑所鬮得土地之範圍內，金坑死後於光緒 11 年（1885）3 月其子金益、清容、玉盛三人再行鬮分，此地為亡父清容取得之地，並加以繼承。	103
1189	畑	陳號會	賣契 1	道光 27 年（1847）3 月中亡祖父陳金坑兄弟三名合夥，向北投社番潘媽嗼外	103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闢書 2	一人購買而來，並於咸豐 2 年（1852）11 月共業者進行闢分，原為亡祖父陳金益所闢得之土地，光緒 18 年（1885）12 月其子金殿外二名進行闢分，本地為亡父金殿所闢得之土地，並加以繼承。	
1187	畑	陳憨番 陳堅	賣契 1	本地為光緒 15 年（1889）11 月陳憨番之兄陳崇山，及陳堅之父玉漱合夥，從陳玉智處購買而來之業，陳崇山及陳玉樹相繼過世後，申告者兩名加以繼承，另外因陳崇山並無子嗣，因此由其同居的陳憨番繼承其業。	103
1195	畑	陳烏能 陳房好 陳金楓	墾批 1	本地為申告者陳烏能之五代祖；其他兩人之六代祖之陳迎力，於乾隆 26 年（1761）11 月從業戶賴元華所得到之山埔，陳迎力死後代代相傳至申告者，並持續進行開墾。	103
1194	畑	王朝琴	賣契 1 闢書 1 理由書 1	本地原為洪德章之業地，咸豐 10 年（1860）3 月亡祖父王慶壽購入，祖父與後於明治 38 年（1905）1 月其子孫進行闢分，此地由王實平、王觀梓兩人闢得，其後兩人於明治 41 年（1908）1 月協議，對土地採取分管，本處則為觀梓之業，然觀梓早逝因由養弟王朝琴繼承，並進行開墾申告。附上 41 年(1908) 1 月中分管協定作為依據，另外，亦有雙方連署之理由書作為事實證明此為本人單獨之業。	103
10-2	畑	陳士源	闢書 1 賣契 1	高穩及高趪兩兄弟之祖父高江漢於道光 15 年（1835）正月所闢得之土地，並加以繼承，至明治 35 年（1902）2 月 16 日由申告者進行買賣。	103
12-1	畑	陳錦儒	賣契 1	光緒 18 年（1892）11 月中亡父陳獅向高意出所購買而來之土地，繼承後進行開墾。	103
1211	畑	吳番薯 吳紅芋 吳天成	闢書 1	明治 34 年（1901）7 月亡父吳媽愿闢得之土地，死後由遺子三名繼承，上手契因亡祖父在世時，將其業多次抽出轉賣，因此並未提出上手契作為證明，但並非來歷不明之地，且確定永年掌管，更為本人之共業，因年代並未相隔甚遠，可由庄長等人之證詞加以證明。	103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1197 1198	畑 畑	陳玉琛	賣契 1 分管字 1	本地為同治 10 年（1871）正月陳有才外二名，以字號陳聚東之名義購買而來，明治 39 年 10 月弟陳玉玎外三人進行分管，此為本人所取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04
515-1	田	陳玉芬	賣契 1	同治 13 年（1874）11 月亡父陳金濕從陳玉雲、陳玉普兩人處所購得之埔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2
516-1	田	陳景木 陳兩枝 陳通明 陳和木 陳石頭 陳水生	賣契 1	光緒 3 年（1877）11 月亡祖父陳金必從陳秋月及陳玉寅處所購買而來之業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2
255-1	畑	吳春林	歸就字 1 分管字 1	亡祖父吳三合於同治 2 年（1863）11 月從吳集、吳潭及吳山等處購買而來，亡父吳春木加以繼承，明治 34 年（1901）7 月申告者與吳媽恩、吳漾居進行分管，進而取得本地。	60*
61-3	畑	坂井慶治	賣契 2	明治 29 年（1896）6 月從陳玉文處購買而來。	60*
219	畑	坂井慶治	賣契 1	明治 29 年（1896）6 月從陳位及洪金字、洪周記處購買而來。	8**
73-1	建築用地	吉鹿善次郎	買賣證書 1	嘉慶 20 年（1815）(月日不詳)陳六從洪賜處所購買而來，其子陳文彫、陳玉慶兩名在其後加以繼承，明治 29 年（1896）6 月 20 日長凌、長簡從陳文彫外一名處購得此土地，並於明治 32 年（1899）9 月 28 日轉賣給吉田嘉介，明治 45 年（1912）3 月 7 日吉田嘉介將此地轉賣給辻久吉郎，最後則是於明治 45 年 3 月 28 日由申告者向辻久吉郎購買之。	25***
1192	畑	陳位	賣契 1	同治 13 年（1874）4 月中亡父陳房向洪賜老所購得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	15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墾。	
1161 1177	畑 田	陳甫燦 陳玉著	賣契 1 鬮書 1	本地原為翁垂記及余元記的共業地，道光 4 年（1824）2 月中申告者的祖先，即陳雲有、陳金日、陳結延、陳雲歲等四人合夥，以雲有的名義購入之，咸豐 10 年（1860）3 月進行鬮分後，依據其結果此地由結延取得，並在結延死後由其子甫燦及其孫玉著繼承之。	151****
1161	畑	陳玉樂 陳蟳 陳玉草 陳成 陳研	墾批 1	光緒元年（1875）10 月亡祖父陳德勝向北投庄通事萬國忠取得之，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51****
61-1	畑	陳號秋	鬮分字 1	祖先傳來之地，經多年經營耕耘並沒有出現任何的問題，而申告者作為業主掌管該地是因同治 4 年（1865）與陳葉氏月（亡先知的寡婦）、陳先女、陳玉號、陳玉瑞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該地為亡父陳玉瑞所鬮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51****
65-2 1170 1171 65-1	畑 畑 畑 建築用地	金子圭介	賣契 2 賣渡證 1 判決清本 1	明治 29 年（1896）6 月從陳天休、陳朱能等兩名，及同年同月自陳慶長、陳炎、陳元意及陳友逢等四人各購買一部，而在金額上因是與中村忠安、鳥居府保等三名共同合資。其共業者中的中村忠安將其土地中的一部分賣給了渕上（證書在得到渕上的同意後代筆，其賣卻年代不明，而透過前記之賣契及口白等，加計在臺北廳的公文上，藉此以取得業主權轉移的證明），又鳥居府保於明治 32 年（1899）11 月 30 日將其持份轉賣給申告者，依據其結果該地為渕上與金子（即申告者）兩人之共同持份，明治 43 年（1910）1 月中經由業權分制訴訟判決之結果，此地之業權歸申告者所有。	152****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臺北廳）〉《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七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028015；***〈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七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23015。

四、芝蘭二堡唋哩岸庄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583-1	田	潘勝清	分管字 1	本地為前業者吳潤記向吳長爐外一名購買而來，光緒 2 年（1876）11 月中潘盛清為了要開鑿自家用水路而必須經過本地，因此向吳潤記出了相當程度的代金，現在則是為了針對這塊土地全面開墾，而要求前業主進行讓售，其內容於上手契中的批明內完整說明，並從前業主處取得分管字。	104
150-2 639	畑 畑	何金來	鬮書 1	亡祖父何火熟的遺業，光緒 7 年（1881）5 月中其子東貴、永昌兩名在繼承後進行鬮分後，而在父親東貴亡故後繼承了其鬮分而來的山場並加以開墾。另，雖然上手契內缺乏其土地來歷，但這數十年來皆沒有任何的問題與紛爭，而其掌管之事實，庄長及耆老皆可以為證。	104
643	畑	何振維	鬮書 1	亡祖父何媽仲之業，媽仲死後於光緒 7 年（1881）9 月中其子傳原、紅如併其孫文欵、振維、烏定五名進行鬮分，此為本人取得之分，上手契雖遺失但其來歷能夠判明，與前記 639 同樣久遠以來皆有掌管之事實，業權無誤	104
641	畑	何烏定	鬮書 1	亡祖父何媽仲之業，媽仲死後於光緒 7 年（1881）9 月中其子傳原、紅如併其孫文欵、振維、烏定五名進行鬮分，此為本人取得之分，並在其內進行開墾。	104
640	畑	何卑	還管字 1	本地來分別為亡何火熟及亡何媽仲之業，其一部分為亡父何永昌之鬮得之地，另一部分則為亡何文欵所得之地，然何文欵死後無嗣，由何永昌遺子何卑將兩家何祀後，以姪子的身分進行繼承其業，當時並沒有特別立據，但可以從親戚舊識之證言，及還管字內記的內容進行明確的推定，另外亡	10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父及何文欵所藏之鬮書因兩人在世時，有將字內的耕地部分授予其他業主，並有另立還管字，其還管字目前收於原業主之手可作為其證據。但也因為上手契亡失的關係，鬮分以前的來歷如何與前記 639 同樣處於未知的情況，但仍可以以街坊鄰居的證言作為其業主權的認定。	
642 644	畑 畑	何明田	還管字 1	亡祖父何媽仲之業，媽仲死後於光緒 7 年（1881）9 月中其子傳原、紅如併其孫文欵、振維、烏定五名進行鬮分，本地為亡父何紅如鬮得之地，並在繼承後進行開墾，鬮書在父親在世時將部分管內水田賣與何新元之際交付出去，因此目前只有還管字可以做為原業主之證明。	104
648	畑	何永色	鬮書 1	祖父傳來之業，光緒 7 年（1881）5 月中與兄何灰爐進行鬮分，此為本人所管之業，上手契在祖父在世時便已經遺失，但雖然來歷不明，但這數十年來並沒有任何的問題糾紛產生，且掌管以來的情況庄長及耆老皆清楚，因此可以做為本人之業的證明。	104
650	畑	何賜寶	鬮書 1	亡父何牛的遺業，光緒 10 年（1884）中與兄何傳令等進行鬮分，此為本人所鬮得之業，上手契與何永色相同早已遺失，雖然來歷不明，但因永年佔有之事實，及耆老們等證言，可以做為其業權存在的證明。	104
651 652	畑 畑	何阿食	鬮書 2	原為亡何牛之業，後為亡祖父何傳令與弟何賜寶進行鬮分後，為亡祖父何傳令所鬮得之土地，光緒 11 年（1885）10 月其子寅南、川、萬裕、仙鳳等四人進行鬮分，此地為亡父寅南所鬮得之土地，並在寅南過世後繼承。	104
654	畑	何川	鬮書 1	原為亡何牛之業，後為亡祖父何傳令與弟何賜寶進行鬮分後，為亡祖父何傳令所鬮得之土地，光緒 11 年（1885）10 月其子寅南、川、萬裕、仙鳳等四人進行鬮分，此為本人所鬮得之土地，並在其應得地域內進行開墾。	104
655	畑	何開元	鬮書 1	原為亡何牛之業，後為亡祖父何傳令與弟何賜寶進行鬮分後，為亡祖父何傳令所鬮得之土地，光緒 11 年（1885）10 月其子寅南、川、萬裕、仙鳳	104-105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656	畑			等四人進行鬮分，此為亡父萬裕所鬮得之土地，並在父親過世後繼承後繼續開墾。	
653	畑	詹阿匏	鬮書 1 賣契 2	原為亡何牛之業，後為亡祖父何傳令與弟何賜寶進行鬮分後，為亡何傳令所鬮得之土地，光緒 11 年（1885）10 月其子寅南、川、萬裕、仙鳳等四人進行鬮分，此地為何仙鳳鬮得之地，於光緒 18 年（1892）10 月中亡父詹清銀向其買之，父死後由本人繼承。	105
175-1	畑	何金印	鬮書 1	亡何德興之業地，光緒 7 年（1881）8 月中其子朝陽、全、朝水、朝性、朝宗等五子進行鬮分繼承，此處為祖父何全所取得之地域，全死後由其子深渊繼承，深渊死後則由本人繼承，然上手契的部分早已亡失，無法判明其來歷，但這數十年來並未發生任何的糾紛或事故，而其佔有事實可以透過街庄長等證言中得到證實。	105
657 658 666	畑 畑 畑	何深柳	鬮書 2	亡何德興之業地，光緒 7 年（1881）8 月中其子朝陽、全、朝水、朝性、朝宗等五子進行鬮分繼承，為亡父朝宗所鬮得之地，朝宗死後於明治 30 年（1897）10 月其子深露、深柳進行鬮分繼承後為本人之業，但上手來歷不明，因此與前項相同有著同樣的佔有事實，其業權十分明確。	105
166-2 661 662 663	田 畑 畑 田	何深露	鬮書 2	亡何德興之業地，光緒 7 年（1881）8 月中其子朝陽、全、朝水、朝性、朝宗等五子進行鬮分繼承，為亡父朝宗所鬮得之地，朝宗死後於明治 30 年（1897）10 月其子深露、深柳進行鬮分繼承後為本人之業，並在其鬮得土地上進行開墾。	105
646	畑	林山水	賣契 1 鬮書 1	原為何紅狗之業地，光緒 16 年（1890）11 月中林山水、林潭水兄弟兩名合夥，以山水的名義向其購買之，更於明治 40 年（1907）正月進行鬮分，此為本人鬮分所得之土地。	105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647	畑	林潭水	賣契 1 鬮書 1	原為何紅狗之業地，光緒 16 年（1890）11 月中林山水、林潭水兄弟兩名合夥，以山水的名義向其購買之，更於明治 40 年（1907）正月進行鬮分，此為本人鬮分所得之土地，並在其鬮得土地上進行開墾。	105
179-1 638-1 638-2 664	田 畑 畑 畑	何老池 何老周	分管字 1	本地為亡父何瑞辰成其父親遺下之業，光緒 13 年（1887）11 月中因林接枝外兩名的購買而抽出部分土地，剩下之山產則是進行繼承開墾，而現在除了當時與買主共同製作分管契外，並沒有上手契可以做為來歷之證明，但這些年來皆為本人們所掌管，並沒有任何疑問。	105
638-3	山林	何老池 何老周	分管字 1	本地為亡父何瑞辰從父祖輩所繼承而來之土地，光緒 13 年（1887）中在將土地賣給林接枝外一名時，抽出並加以保留之山埔，並加以繼承，然目前的字據僅有買賣時所製作之分管字，此外之上手來歷皆無法證實，但掌管多並未有任何紛爭產生之故，其業主權是可以被確認無誤的。	135
194-1	田	何老池 何老周	分管字 1	本地為亡父何瑞辰成其父親遺下之業，光緒 13 年（1887）11 月中因林接枝外兩名的購買而抽出部分土地，剩下之山產則是進行繼承開墾，而現在除了當時與買主共同製作分管契外，並沒有上手契可以做為來歷之證明，但這些年來皆為本人們所掌管，並沒有任何疑問。	7*
676	畑	謝坊後 謝錦王 謝錦早	賣契 1	嘉慶 22 年（1817）1 月中亡高祖父謝鳳節向謝騰攀外一人處所購買而來之山埔，目前因繼承而繼續進行開墾。	105
677	畑	陳肅 陳西昂	給出字 1	同治 6 年（1867）8 月中父陳受益為了要擴充父祖之輩的墓地，因而從謝心廣外四名處取得給出之山埔地，目前繼承繼續開墾。	105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678	畑	謝朝廈 謝朝理 謝坊後 謝萬梓 謝林氏笑	給墾字 1	亡謝榮於乾隆 37 年（1772）9 月向北投社番發生取得給出之山埔地，之後其四代孫朝廈、朝理，五代孫萬梓、六代孫坊後及身為四代孫的亡謝穀雨之繼承者，即媳婦仔林氏笑等五人傳承開墾。	105
665	畑	何福全 何廷輝	鬮書 1	為父祖遺下之業，光緒 19 年（1893）3 月中兄弟三名分房之際，為何福成、何福全兄弟應得之地，然福成夭死無嗣，其養媳何海招夫，兩人之間育有何廷輝，因此何福成的持份由何廷輝際成，然上手契亡失，因此之前的來歷不明，只是經年累月以來並無任何問題，故掌管之事實是可以確認的，而其業主權可以從所轄之街庄長的證言中得到證實。	105
649	畑	余克讓	賣契 2	光緒 12 年（1886）11 月中亡魏中立自何潭水處購買而來，中立死後由遺子魏水盛繼承，然於明治 39 年（1906）12 月 20 日賣給申告者。	105
659 660 667 669 675	畑 畑 畑 畑 畑	潘光楷 潘光樝	鬮書 1 合約字 1	本開墾地番中之 675 號地域為道光 29 年（1849）11 月中，由亡曾祖父潘董互從趙天住處所買得，其他四筆土地則是於光緒 9 年（1883）2 月亡祖父潘宮等向許尚兄弟所購買之，明治 35 年 11 月其子孫進行鬮分之結果，前者為潘光樝，後者為潘光楷取得，但因上述兩名在山地拓殖上之需要，因而進行合意，於明治 41 年（1908）8 月兩人將其所取得之土地合併共同持有並共同開墾。	106
368-1	田	陳佛 陳富 陳煥	賣契 1	楊鎮定外四名所承父祖遺下之業，明治 32 年（1899）12 月，陳佛、陳富、陳煥及陳忠義四人合夥向其購買之，並作為共業進行掌管及開墾，而其中陳忠義死亡的關係，其持份由其胞弟陳溪圳繼承	106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 案頁碼
		陳溪圳			
645	畑	何拱照	鬮書 1	原為亡祖父何隆之業地，光緒 7 年（1880）5 月其子孫分房之際，進行鬮分，其結果本地為身為二房的本人所取得，然因上手契亡失，鬮分前的來歷不明，但這數十年來掌管之時並無任何問題產生，而其業主權可以從附近其他業主的證言得到證明。	106
194-2	畑	王慶超	賣契 1 鬮書 1	明治 35 年(1902)12 月與兄弟王慶壽及王慶忠共同向何乾巽購買之山埔，明治 38 年（1905）5 月中為了充實其母親曹氏之養膳科，故慶壽及慶忠兩人將其兩人所鬮分而來之持份讓與申告人，其立據於 32 年（1899）中做成之前，則是以上述三名所持之鬮書更別增補批明並各自按印作為證明。	106
672	墳墓地	國庫	調書 1	本地為四周遭到耕地圍繞之山腳傾斜地，其上有著無數的墳墓，依據鄰近土地之業主及耆老之言，可以知道此地的墳墓為乾隆以降，至道光甚至是咸豐年間所設立之，但並不清楚此為何人之目的，與附近之業主亦無關係，因此可以將其視為無主地，並可以將是認定為公墓地定收為國庫。	135
670	原野	潘光楷 潘光櫧	賣契 1 鬮書 1 合約字 1	光緒 9 年（1883）2 月中亡祖父潘宮籌以家號潘易記的名義，從許尚兄弟處所買得之地域，明治 35 年（1902）11 月其子孫進行鬮分之際，由八房之潘光楷取得，但因開墾之必要，故前記之光楷與七房之潘光櫧協議後，同意將兩房所鬮得之土地進行合併，作為兩房之共業進行掌管經營。	135
346-1	田	潘光楷	買賣紅契 1	光緒 9 年（1883）2 月亡祖父潘易記從許尚外二人處購買而來，申告者在其後繼承之。	8****
583-2	田	李春生	賣契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亡父李節記從張文記處所購買而來，申告者在之後繼承之。	60***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該稟申中誤記訂正方認可ノ件〉《明治 4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107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儀稟申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08008。

五、芝蘭二堡竹仔湖庄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263 264 265 266	田 田 田 建築用地	楊旺籐 高卓甫	買賣證書 1	明治 40 年（1907）1 月中從元業主楊四正、楊金塗、陳大建處合夥購得之地，並對其埔地進行開墾。	118
22-1	田	高登才 高文榮 高紅火	歸就字 1	本地原本為亡祖父高泰山與林仕恭的共業，並掌管之土地，光緒 17 年（1891）11 月叢林仕恭手中將其持份購入後，此地即為亡祖父一人之業，並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18
8-1	建築用地	沈林 高文榮	賣契 1	明治 37 年（1904）12 月合夥向高卓甫處購得之土地，並進行開墾。	118
11-1	田	賴文芳	賣契 1 鬮分字 1	明治 37 年（1904）12 月以兄長賴添發之名義向高卓甫購得之地，明治 38 年（1905）進行鬮分後此為本人應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8
25-1	建築用地	陳瑞成管理陳文彫	分管字 1 理由書 1	本地原本為陳春記外六人共同從北投社通事萬本生處所接收之土地，同治 12 年（1873）9 月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此處為申告者等所取得，並將其用於祭祀公業，然給墾當時的字據皆以亡失，故其來歷並不清楚，但因有著永年掌管之事實，顧並無任何疑問空間。	118
187-1	田	陳滔	賣契 1	明治 31 年（1898）12 月自陳白氏及陳承基處購入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8

187-2	田				
234-1	田	曹泉水 曹丙寅 曹佳走	賣契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合夥向吳妙軟處所購入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8
233-1	田	曹泉水 曹丙寅 曹佳走	賣契 1	明治 33 年（1900）12 月合夥向蔡通處所購入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8
26-1 26-2	田 建築用地	張東紅 張東青 張東萃	買賣證書 1	明治 40 年（1907）10 月自陳文元處所買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8
180-1 180-2 181-1	田 田 田	高得三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乾隆 39 年（1774）9 月中高苟合外三名合夥向北投社土目發生已卯等取得給墾字後，於咸豐 4 年（1854）12 月高番旺、高仲恭、陳瑞團、蔡寢等四人進行分管，其結果該處為高番旺一人之業，同治 3 年（1864）1 月中其子家齊、標侯、標惠、標恭、標適、標書及其亡長男之寡婦林氏等七名進行鬮分後，其結果為該處為林氏所取得之土地，日後其子進行繼承之。然此自從乾隆年間取得給墾字以來自咸豐年間分管為止，其字據皆以亡失的情況下，其來歷無法判明，但依據其故老等說法指出，當時的給墾這中除了高苟合外其持份皆以賣渡給陳、蔡兩家，故此土地為陳、蔡、高三家已持有超過百年的歷史，其業主權以為事實，並無任何疑問存在。	118
261-1	田	高卓甫	出給字 1 分管字 1 鬮分字 1	本地為乾隆 39 年（1774）9 月中高苟合外三名合夥向北投社土目發生已卯等取得給墾字後，於咸豐 4 年（1854）12 月高番旺、高仲恭、陳瑞團、蔡寢等四人進行分管，其結果該處為高番旺一人之業，同治 3 年（1864）1 月中其子家齊、標侯、標惠、標恭、標適、標書及其亡長男之寡婦林氏等七名進行鬮分後，本地為為亡父高標惠應得之埔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18
161-1 179-1 179-2	田 田 建築用地	高崑崙	賣契 1 分管字 1 贈與字 1	光緒 10 年（1884）10 月高標惠、高墀隆、高墀道、高墀嶸等四兄弟自高烶清、高烶水、高烶榮、高烶江、高烶振等五人處繼承之，41 年（1908）6 月高墀隆外二人將其持份全數贈與給高崑崙，因此此處則為高崑崙一人之業。	118

260-1	田	曹丙寅	賣契 1	明治 34 年（1901）11 月陳承基、陳玉宗兩人處購買而來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19
84-1	田	許印 許程	鬮分字 1	為祖傳之業，光緒 13 年（1887）12 月六房進行鬮分，為現業主之父許流應得之埔地，並在繼承後進行開墾，然其上手契早以亡失，其來歷不明，但依據街庄長之證言可知，此地長年以來皆為許家之業，並由其持續掌管，故其業主權確認無疑。	119
219-1 184-1	畑 畑	陳塗 杜生財	賣契 1	光緒 17 年(1891)11 月陳塗之亡父陳金木，及杜生財之亡父杜日奉兩人共同，從陳炎山處購買而來之土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184-2 184-3 187-3	畑 畑 畑	陳成枝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本地為乾隆 39 年（1774）9 月中高苟合外三名合夥向北投社土目發生已卯等取得給墾字後，於咸豐 4 年（1854）12 月高番旺、高仲恭、陳瑞團、蔡寢等四人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為亡曾祖父陳瑞團應得之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2-1	田	高文榮	賣契 1	此地為同治 5 年(1866)楊洪計程之亡父楊萬金，在與其兄弟輩進行鬮分後所取得之業，光緒 17 年（1891）11 月轉賣給高文榮之亡父高烽。另，契字中提及之「座落后山庄桄寮湖」為本地之舊稱（以下同）。	67*
4-1 214-1 214-2 223-1	田 田 田 田	高烶國 高烶君 高烶勇 高烶乞	賣契 1	咸豐 4(1854)12 月陳兼基之亡曾祖父陳瑞團與高番旺等進行分管後，此地為陳瑞團應得土地之一部分，明治 31 年(1898)12 月轉賣給高烶國等之亡父高標色。另，契字中所提及之高六色為高標色的別名。	67*
30-1 30-2 30-3 80-2 89-2	田 田 田 田 建築用地	高卓甫	賣契 1	陳建的亡父陳清潭於同治 13 年（1874）向陳春記所購得之土地，明治 36 年（1903）11 月轉賣給高卓甫。	67*
231-1 231-2	田 田	曹佳走	賣契 1 分管約字 1	明治 32 年（1899）10 月蔡通與蔡連、蔡新友等五人進行鬮分，此為其在鬮分後應得之地，明治 33 年（1900）12 月，曹佳走與曹丙寅共同合資向其購買之，明治 34 年（1901）3 月曹佳走及曹丙寅進行分管，此為本人應得之地。	67*
203-1	田	曹丙寅	分管合約字 1	明治 32 年（1899）10 月蔡通與蔡連、蔡新友等五人進行鬮分，此為其在鬮分	67*

210-1	田			後應得之地，明治 33 年（1900）12 月，曹佳走與曹丙寅共同合資向其購買之，明治 34 年（1901）3 月曹佳走及曹丙寅進行分管，此為本人應得之地。	
72-1 72-2 79-2	田 田 田	許印 許程	鬮書 1	光緒 4 年（1878）陳清潭向何登輝、何英雲購得之土地，之後轉賣給亡祖父江概，其後於光緒 13 年（1887）12 月，亡父許川流與許士政、許沛（即許沛然）等六房進行鬮分後，本地為亡父許川流應得之土地，申告者更在之後相續。	67*
235-4	田	曹丙寅 曹佳走 曹泉水	賣契 1	吳妙軟的亡祖父吳文記之業地，光緒 2 年（1876）10 月，吳妙軟及吳水、吳生等兄弟間進行鬮分，為吳妙軟應得之地，光緒 20 年（1894）11 月將其賣給曹丙寅、曹佳走及曹泉水。	72*
79-1	田	曹丙寅 許隆	賣契 1	光緒 4 年（1878）陳清潭向何登輝、何英雲購得之土地，之後轉賣給江概，其後於光緒 13 年（1887）12 月，其子許川流與許士政、許沛（即許沛然）等六房進行鬮分後，本地為許沛應得之業，並於明治 44 年（1911）1 月賣給曹丙寅及許隆。	72*
186-1 186-2 219-2 219-3 220-1	田 田 田 田 田	杜生財 陳塗	賣契 1	光緒 17 年（1891）11 月杜生財之亡父杜日奉與陳塗之亡父陳金水合資，向陳塗山所購得之地，申告者加以繼承之。	72*
226-1	田	高卓甫 高廷中 高烶國 高烶君 高烶勇 高烶乞 高有融	賣契 1	光緒 4 年（1878）5 月高標惠、高標紅等五人合資以高順記的字號向陳大車鎖購得之土地。其繼承情況如下： 【高順記】 高標惠（亡）－高卓甫 高標紅（亡）－高廷中 高標色（亡）－高烶國、高烶君、高烶勇、高烶乞 高標書（亡）－高有融 高家齊（亡）－無繼承者	72*
149-1	田	楊真庭 楊文書	賣契 1	咸豐 4 年（1854）12 月亡祖父楊保與楊蔭、楊教等人合資，向高旺、高侯等七人所購買之業，咸豐 5 年（1855）8 月楊保等人進行分管，此為亡祖父楊保	72*

		楊境 楊木 楊有得 楊益兒		及楊天生應得之土地，同治 4 年（1865）12 月楊保及楊天生兩人進行鬮分，後依據鬮分之結果此為亡祖父楊保應得之業，之後由亡父楊然及申告者們相繼繼承。另，契字內所提及之楊璋、楊璋寶實為楊保之別名。	
103-1	田	杜聰明	賣契 1	咸豐 4 年（1854）12 月楊保與楊蔭、楊教等人合資，向高旺、高侯等七人所購買之業，咸豐 5 年（1855）8 月楊保等人進行分管，此地為楊金塗之亡曾祖父楊藤應得之地，明治 34 年（1901）12 月轉賣給杜聰明之亡父杜日鳳。	75*
24-1	田	高登才	賣契 1 鬮書 1	同治 6 年（1867）11 月亡父高泰山與林士太合資，以高林記的字號向陳臺、陳委所購得之地，光緒 16 年（1890）11 月進行鬮分後，為亡父應得之地，並加以繼承。	75*
10-1 11-3	田 田	高紅宗	賣契 1	陳建的亡父陳清潭於同治 13 年（1874）向陳春記所購得之土地，明治 36 年（1903）11 月轉賣給高卓甫後，此為其中之一部，於明治 39 年（1906）11 月轉賣給高紅宗。	75*
11-2	田	賴文芳	賣契 1 鬮書 1	陳建的亡父陳清潭於同治 13 年（1874）向陳春記所購得之土地，明治 36 年（1903）11 月轉賣給高卓甫後，此為其中之一部，於明治 37 年（1904）12 月賴文芳及賴添發合資向高卓甫購買而得之，明治 38 年（1905）12 月賴文芳及賴添發進行鬮分，此為賴文芳應得之業。另，契字中雖然皆是以兄賴添發為名出首承買，然實際上為兄弟合資購買。	75*
38-1	田	高水旺 高來勇 高來屋	鬮書 1	同治 6 年（1867）3 月亡父高勝與其弟高連進行鬮分後，依據其結果為亡父應得之業，申告者相繼繼承。	75*
67-1	建築用地	吳和尚	賣契 2	咸豐 10 年（1860）11 月褚水連等之亡父褚神助與褚天扶進行鬮分後取得其業，明治 39 年（1906）12 月將其賣給吳萬水之亡父吳長港，後於明治 45 年（1912）1 月轉賣給吳和尚。	75*
154-1	建築用地	高大馨管理： 高卓甫	鬮書 1 管理選任字 1	同治 3 年（1864）10 月高標侯、高標惠等進行鬮分之際將此地抽出作為祭祀之資產，其公號為高大馨，明治 44 年（1911）10 月在協議之後，其管理人則由高卓甫擔任。	75*

184-4 224-1	建築用地 田	陳成枝	合約字 1	咸豐 4（1854）12 月亡曾祖父陳瑞團與高番旺等進行分管後，此地為陳瑞團應得土地，之後接續際承。另，土地編號 4-1 之賣契中所記載之陳羔基為陳成枝之別名。	75*
80-1	田	高卓甫	給墾字 1 買賣紅契 1 分管字 1	道光 4 年（1824）8 月陳春記外六名以陳高山為公號向萬本生進行請墾而得之，同治 13 年（1874）在進行分管後，此為春記即陳清潭應得之地，所有權歸其所有，接著陳清潭之孫陳達於明治 36 年（1903）11 月將其賣給高卓甫。	10**
32-1	田	高卓甫	給墾字 1 買賣紅契 1 分管字 1	道光 4 年（1824）8 月陳春記外六名以陳高山為公號向萬本生進行請墾而得之，同治 13 年（1874）在進行分管後，此為春記即陳清潭應得之地，所有權歸其所有，接著陳清潭之孫陳達於明治 36 年（1903）11 月將其賣給高卓甫。	10**
89-1	田	高卓甫	給墾字 1 買賣紅契 1 分管字 1	道光 4 年（1824）8 月陳春記外六名以陳高山為公號向萬本生進行請墾而得之，同治 13 年（1874）在進行分管後，此為春記即陳清潭應得之地，所有權歸其所有，接著陳清潭之孫陳達於明治 36 年（1903）11 月將其賣給高卓甫。	10**
234-3	田	曹佳走 曹明地	賣契 1 分管字 1 鬮書 1 理由書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丙寅、泉水及佳走三名合資後向吳妙軟承買而來，明治 32 年（1899）11 月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本地為泉水及佳走所有之共業，然其後泉水過世且無嗣，因此以丙寅之子坤佳及佳走之子明地為過房子進行繼承，而此二人更於明治 34 年（1901）2 月將其遺業進行鬮分後，此地之共業權為明地所屬之。另外，前記分管字據製成時間為明治 42 年（1909），因而製作理由說加以說明此為當時分管之際僅為口頭之約，其字據則為日後才加以立據。	52*****
234-3	田	曹丙寅	分管合約字	光緒 20 年（1894）11 月 15 日與曹泉水、曹佳走兄弟三人合資像吳妙軟購買其土地，明治 42 年（1909）1 月 25 日進行分管後，本地為本人之業。	52*****
202-1	田	白秋波 白秋前 白戊己 白江五 白瑞敬	賣契 1	光緒 4 年（1878）12 月白士次、白寬裕及白爐等三人像蔡得時承買而來，並加以繼承開墾。另契字中白順督為白爐的別名。而其繼承如下： 白八－白士次、白寬裕、白爐 白士次－白秋波、白秋前、白戊己、白江五 白寬裕－白瑞敬	24***

		白爐		白爐－無	
199-1	田	蔡大目	闢書 1	乾隆 38 年（1773）月日不詳，亡高祖父蔡朝和像高仁余購買而來，明治 32 年（1899）10 月其孫蔡連、蔡媽喜、蔡新有、蔡煙墩、蔡通等五人間進行闢分，依據其結果為亡祖父蔡通所取得後加以繼承。 繼承系譜如下： 蔡朝和－蔡恭－蔡連、蔡媽喜、蔡新有、蔡煙墩、蔡逐 蔡逐－蔡江良－蔡大目	24***
181-2	田	高得三	闢書 1	同治 3 年（1864）高標侯、高標惠、高標恭、高標通、林氏好、高家齊、高標書等七人針對亡父遺下之業進行闢分，其為亡祖母林氏好所取得之土地，並在接續繼承。另外，林氏好為高標侯等之兄弟高標旺之妻，然在闢分前高標旺以死亡且無嗣，故由林氏好代為進行闢分，以取得其業，之後林氏好與招夫之間育有烶筆一子，即為本人之亡父，此業地也在本人父親過世後由本人繼承。	24***
163 225 226	池沼 田 田	高鍾記： 高卓甫 高標色 高廷中 高有融	管理人選任 申告書 1 協議書 1 證明書 1 杜賣歸管盡 根字 1	本地為高墀崙、高有融、高廷中、高卓甫、高標色以公號高順記之名購買之，明治 29 年（1896）11 月高墀崙的持分由高鍾記進行歸管，而高鍾記則為七大房之祭祀公業之名，原本之管理者在土地調查之際因申告缺失的關係，只能以新的管理者進行登錄。高鍾記的新任管理者為高有融。 高鍾記公業名派下系統如下： 長房：高標旺－高得三 次房：高標鳳－高家齊－高崑崙、高墀隆、高墀道、高墀榮、高墀超（死亡） 三房：高標侯－高烶棠、高烶江 四房：高標惠－高卓甫 五房：高標茶－高北育、高廷中、高有融（為高標書的過房子）、高烶煌、高烶貴、高烶文 六房：高標色－高烶國（為高標書的過房子）、高烶君、高烶勇、高烶乞 七房：高標書－高有融、高烶國	7****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

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儀稟申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08008；***〈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管理人ヲ土地臺帳ニ登錄方認可（臺北廳）〉《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029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山林原野等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6001。

六、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315-2	畑	林阿富	賣契 1 鬮分字 1 分管字 1	明治 32 年（1899）12 月祖父林俊彩自許水里處所購得，明治 35 年（1902）1 月長子萬生、次子萬坡、三子萬吉與孫源榮、火生、天成等四房進行鬮分後，為源榮等應得之業，而同年同月源榮、火生、天成等三名更進行分管，此為天成（阿富之別名）應地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21
315-3	畑	曹天塗	給出字 1 賣契 1	嘉慶 3 年（1798）8 月詹世伴從糧涼、甘涼、愛涼處所取得之給出地，明治 36 年（1903）11 月現業主自詹世伴之繼承人即其孫詹扁處所購入，並進行開墾之。	121
120-1 206-4	田 田	吳金	賣契 1 鬮分字 1	嘉慶 10 年(1805)10 月亡高祖父吳勤自羅養處所購得之土地，同治 4 年(1865)10 月二房進行鬮分後，此為亡曾祖父吳仁全應得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1
96-1 96-2	田 田	劉旺 劉查某	賣契 1	明治 34 年（1901）12 月亡父劉乞向王用中、王賢忠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在繼承後季繼續開墾。	121
76-1	田	劉允瑞	賣契 1 給墾字 1	光緒 18 年（1892）11 月以劉德記的自號向吳金山外二人所購入之土地，明治 38 年（1905）1 月劉春桂、劉允瑞、劉金水三人進行鬮分，此為現業主應得之土地，並對於其進行開墾。	121
67-1	田	福德爺管理吳春龍	理由書 1	乾隆 48 年（1783）王滾、王暢、王祝、陳孝及白玉祿為了福德爺而納獻的埔地，並進行開墾，然其契字於明治 31 年（1898）匪徒騷擾之際亡失，因此並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但經年累月以來皆掌管該土地，並未有任何的問	121

				題發生，故其業權是可以得到認證的。	
43-1	田	林咸池 林咸珠 林咸粟 林咸庚 林咸乞 典主曹昌	賣契 1 典字 1	咸豐 8 年（1858）11 月亡祖父林開興向王準成外二名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在繼承後於明治 38 年（1905）12 月出典給曹昌。	121
4-1	田	王神助	墾批 1 分管字 1	乾隆 31 年（1766）11 月王滾、王祝、王暢、王佛應、王孝等五人共同自北投社土目發生處取得給出之土地，乾隆 48 年（1783）11 月進行分管之後，此為王佛應所取得之分管地，咸豐 8 年（1858）10 月其孫王新開、王許氏、王光智等再次進行分管，然王新開及王許氏因無繼承者，在其死後其持份則歸王先智一人，而王先智死後則由其子王神助一人繼承後繼續開墾。	122
315-1	畑	楊振定 楊振坤 楊振渭 楊兆麟 楊伯達	賣契 1	同治 10 年（1871）11 月亡父楊拔三從詹盛詹盛粟、詹天思處所購得之埔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2
8-1	田	曹樹	買賣紅契 1 買賣白契 1	道光 9 年（1829）(月不詳)曹城向王瑟外一人購買之山埔，而申告者則是於明治 36 年（1903）向其孫曹阿嬌外一人購買之。	9**
17-1	田	吳春木 吳春龍	賣契 1	光緒 4 年（1878）王財旺從王天齡、王新烈處購買而來，明治 32 年（1899）12 月轉賣給吳春木及吳春龍。	61*
201-1 201-2 183-1 196-1	田 田 田 田	吳江水	賣契 1	光緒 4 年（1878）11 月陳宇宙之亡父陳港水向詹祿外二人所購得之土地，明治 42 年（1909）11 月轉賣給吳江水。	60*
241-1	田	張貴	賣契 1	道光 2 年（1822）詹永之亡祖父詹方與詹景、詹文等兄弟進行鬮分後所取得之土地，在經過亡父詹萬的繼承後，於明治 41 年（1908）11 月轉賣給張貴。	61*
286-1 286-2	畑 田	詹扁	鬮書 1	乾隆 26 年（1761）2 月亡祖父詹士城兄弟針對祖先遺下之土地進行鬮分，此為士城在鬮分後應得之業地，光緒 4 年（1878）10 月其子烏鉗兄弟三人再次	23***

286-3	田			進行鬮分，此為亡父烏鉗應得之分，並加以繼承。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儀稟申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08008；***〈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

七、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山腳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 頁碼
249-1	建築用地	賣契 1	陳本仔 陳九漢 陳才龍 陳進丁	光緒 17 年(1891)11 月時由陳本仔、陳九漢的亡父陳陽春，及陳才龍、陳進丁之亡父陳文參自陳金花、陳水騰處購買而來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190-1	建築用地	賣契 1	陳日伊 陳日仍 陳日仟	道光 13 年(1833)11 月亡祖父陳悅記自陳古幸氏處所購入之埔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140-1	建築用地	賣契 1	陳憨 陳水涼 陳秋玉	光緒 13 年(1887)10 月亡父陳愛自陳便基處所購入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101-1	建築用地	賣契 1	陳瑞	道光 5 年(1825)12 月亡曾祖父陳仲駕自潘享生處所購買來之土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39-1	建築用地	賣契 1	唐憃良	同治 5 年(1866)11 月亡父唐芳自李興旺處所購入之土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19
71-1	田	賣契 1 鬮分字 1	陳新興	乾隆 47 年(1782)11 月亡高祖父陳茂伯向白番已卯、好禮等處購買而來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亡曾祖父陳訪外五人進行鬮分以來，此處為曾祖父索	119

				取之業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71-2	田	賣契 1 鬮分字 1	陳矮	乾隆 47 年(1782)11 月亡高祖父陳茂伯向白番已卯、好禮等處購買而來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進行鬮分以來，此處皆為亡曾祖父陳蔡所取得之業地，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19
73-1 62-1	田 建築用地	賣契 1 鬮分字 1	陳北	乾隆 47 年(1782)11 月亡高祖父陳茂伯向白番已卯、好禮等處購買而來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進行鬮分以來，此處皆為亡曾祖父陳權應得之業地，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19
18-1	田	賣契 1 鬮分字 1	周根火	道光 11 年(1831)9 月亡曾祖父周乃在兄弟向周乃招購買而來之地，同治 5 年(1866)7 月亡祖父周榮萃外二名進行鬮分，此地為周榮萃應得之土地，在繼承後進行開墾。	119
115-1	田	賣契 1 分管字 1	李氏石治	同治 5 年(1866)11 月中旬丁兩儀與潘永富外四人共同向陳泰山，以「協興」此公號的名義購買之，同年 12 月進行分管後，此地為丁兩儀一人之業，然當時丁兩儀購買土地時雖然是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然實際上是與李仕岱共同合夥，故於同年同月再次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此地由李仕岱取得，然李仕岱過世後因無男子可以繼承，故此地是由媳婦仔李氏石治繼承。	122
75-5	田	賣契 1 鬮書 1	陳再傳	乾隆 47 年（1782）11 月亡曾祖父陳茂伯從北投社白番已卯好禮處所購的之業，其子即亡祖父訪等六房之間進行鬮分，此為訪在鬮分後應得之業，又在經過亡父後目前由申告者進行繼承開墾。另，契字內所言之坐落於「粗坑內」則為本地之舊名。	42***
43-1 43-2	田 田	賣契 1	曾松樹 曾金水 曾添壽	同治 10 年（1871）11 月曾瑞遺、曾瑞齊、曾瑞賢兄弟針對亡父遺下之土地進行鬮分後，此為曾瑞其所取得之分，而其子曾萬福於明治 43 年（1910）10 月轉賣給申告者。另，契字中之曾添綢為曾添壽之別名，坐落下菁蘭庄大湖底則為本地之舊稱，前鬮分字內便是如此紀錄之。	24**
75-3	田	抽出字 1 鬮分字 2	陳燦	乾隆 47 年（1782）3 月亡高祖父陳祿伯從己卯好記那取得給出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長房芳與次房寮、三房並、四房做、五房訪及六房道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曾祖父陳道應得之地，之後更於道光 22 年（1842）5 月祿宗、祿壽、福祿等兄弟間進行鬮分，依據其鬮分之結果，此為亡祖父福祿所	140*

				取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75-2 75-4 76-1	田 田 田	抽出字 1 鬮分字 2	陳林桂 陳文筆	乾隆 47 年（1782）3 月亡高祖父陳祿伯從己卯好記那取得給出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長房芳與次房寮、三房並、四房做、五房訪及六房道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曾祖父陳道應得之地，之後更於道光 22 年（1842）5 月祿宗、祿壽、福祿等兄弟間進行鬮分，依據其鬮分之結果，此為亡祖父祿宗所應得之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40*
74-1 75-1	田 田	抽出字 1 鬮分字 1	陳火旺	乾隆 47 年（1782）3 月亡高祖父陳祿伯從己卯好記那取得給出之土地，乾隆 50 年（1785）11 月長房芳與次房寮、三房並、四房做、五房訪及六房道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為亡曾祖父即次房陳寮所應得之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40*
76-2	田	賣契 1 鬮分字 1	陳深儀	同治 5 年（1866）2 月亡伯祖父陳殿富從許金縣處取購買來之地，光緒 10 年（1884）8 月陳殿富兄弟間進行鬮分後，此為亡祖父養勤應得之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40*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68014；**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山林原野等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6001。

八、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356-1	田	鄭火生	鬮分字 2	為祖先所傳之業，咸豐 11 年(1861)12 月鄭新興、鄭文蘭、鄭文貴等三名進行鬮分以來，此為新興所取得之業，光緒 14 年(1888)9 月其子鄭和、鄭福等兩人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地為亡父鄭和所應得之業，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19-120
349-2	建築用地	王盛	賣契 1	明治 30 年(1897)自王詹氏處所購得之土地。	120
622-1	田	曾浮	賣契 1 鬮分字 1	同治 13 年(1873)11 月曾萬兄弟從詹新興處所購買而來之土地，光緒 4 年(1878)12 月，其子曾金萬、曾福來、曾烏獅等三人進行鬮分以來，此地皆為亡祖父曾烏獅所應得之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20
260-1	建築用地	許紹文	買賣證書 1	明治 39 年(1906)7 月從潘光明處所購得之土地。	120
152-1	田	陳添丁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鬮分字 1	乾隆 36 年(1771)高祖父陳元貴自番社土目那取得給出，光緒 17 年(1891)3 月子孫進行分管之際，為亡祖父陳玉藤所應得之部分，更於光緒 19 年(1893)10 月進行鬮分，依據其結果此地為亡父陳號屋應得之埔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20
16-1 16-2	田 田	陳烏圳 陳贊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乾隆 36 年(1771)高祖父陳元貴自番社土目那取得給出，光緒 17 年(1891)3 月進行分管之際，為亡父陳玉棟應得之埔地，在繼承後進續進行開墾。	120
121-1	田	吳春木 吳春龍	賣契 1 分管字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詹忠笑及吳春木兄弟合夥，自詹歡生外十名處購買之，明治 41 年(1908)12 月吳家兄弟吳春木及吳春龍，與詹忠笑之子詹憨、詹晉及詹德旺進行分管以來，此地為吳家兄弟應得之地，並在其埔地上進行開墾。	120
1-1	田	白禹	給出字 1	乾隆 32 年(1767)2 月白宅、王孝省兩人共同自潘發生處取得給出之地域，	120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白興	分管字 1 合約字 1	乾隆 45 年(1780)8 月白宅之子三祿與王孝省進行分管，此為分管後三祿應得之地，之後其孫兩名繼承此地。	
78-1	田	六使尊王管理 吳春龍	賣契 1	道光 17 年 1837)11 月為了充實六使尊王地祭祀，故自吳清蛯處購得之土地。	120
41-1	建築用地	陳意	給出字 1 鬮書 1	乾隆 36 年(1771)高祖父陳元貴自番社土目發生處取得給出之土地，光緒 17 年(1890)3 月亡父陳玉英外六名進行鬮分，爾後此地為陳玉英應得之埔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20
454-1 454-2	田 田	高福金 高情	賣契 1	明治 31 年(1898)亡父高標訪自高烶拋處購買而來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0
205-3	田	詹藤	給佃批字 1 分管字 1	乾隆 41 年(1776)五代祖詹樹及詹旺兩名自番龜流處取得給出之埔地，明治 37 年(1904)2 月其子孫七房進行分管，依據其結果此地為本人所取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20
205-2 205-4	田 田	詹在	給佃批字 1 分管字 1	乾隆 41 年(1776)五代祖詹樹及詹旺兩名自番龜流處取得給出之埔地，明治 37 年 3 月進行分管之際為本人應得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120
147-1 195-2 195-4 198-8	田 田 田 田	詹憨 詹德旺 詹進	賣契 1 分管字 1	光緒 20 年(1894)11 月亡父詹忠笑與吳春木兄弟共同自詹歡生外十名處購得之土地，在繼承後於明治 41 年(1908)12 月與吳春木兄弟進行分管，此為分管後應得之土地，必進行開墾。	120
195-5	田	詹石定	賣契 1 分管合約字 1	光緒 2 年(1876)11 月詹盛溪、詹盛洼兩名從吳芳外三名處所購得之土地，光緒 5 年(1879)11 月進行分管後，此為亡曾祖父詹盛漁應得之埔地，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1
198-6	田	陳玉朗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乾隆 36 年(1771)亡曾祖父陳元貴自番社土目發生處取得之給出土地，光緒 17 年 3 月進行分管後，為現業主應得之土地，並進行開墾。	121
198-5 198-7	田 田	詹玉	賣契 2 分管合約字	光緒 2 年(1876)11 月詹盛溪、詹盛洼兩名從吳芳外三名處所購得之土地，光緒 5 年(1879)11 月進行分管後，為詹盛注應得之土地，於光緒 14 年	12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 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205-1	田		1 鬮分字 1	(1888)10 月其子詹方泉、詹時雨兩人進行鬮分後，此處為詹方泉之業，明治 35 年(1902)11 月由現業主購得後進行開墾。	
89-1	田	詹國 詹明	賣契 1	光緒 13 年(1887)4 月祖父詹盛榮自吳媽求處所購的之土地，繼承後繼續開墾。	121
72-5	田	吳阿居	賣契 1 鬮書 1	嘉慶 19 年(1814)11 月亡曾祖父吳才宮自郭天來外三人處所購得之土地，光緒 11 年(1885)12 月其子吳瑟琴外三人進行鬮分後，此地為吳瑟琴應得之業，在繼承後繼續進行開墾。	121
264-4 195-1	田 田	詹根 詹方泉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14 年(1834)12 月亡曾祖父詹鳳向陳神祈外三人購買而來之土地，之後分別由亡祖父詹汪、亡父詹園相繼繼承後，目前由申告者繼承開墾中。	7*
195-3	田	詹根 詹方泉	賣契 1	道光 14 年(1834))12 月亡曾祖父詹鳳向陳神祈、陳勸生、陳高陞、陳興生等購得之土地，並在繼承後繼續開墾。	122
197-2	田	詹根	賣契 1	明治 39 年(1906)5 月從陳玉琰、陳玉街處所購入之土地，並進行開墾。	122
198-4	墳墓地	陳玉朗	給出字 1 分管字 1	亡曾祖父陳元貴於乾隆 36 年(1771)從番社土目發生處取得之給出，光緒 17 年(1891)3 月進行分管之際，為現業主應得之地。	135
150-1	田	詹憨 詹德旺 詹進	賣棄 1 理由書 1	乾隆 49 年（1784）正月原為黃滾之山埔，詹歡生外十名向其購買之，光緒 20 年（1894）11 月詹忠笑及吳春木兩人合夥向與之購買後，雖沒有製作分管字，實際上此地的運作為詹、吳兩人分別而治，各有各的管業範圍，因此在詹忠笑亡故後其持份由其子詹憨外二名繼承。此開墾地並不屬吳春木管理的範圍是毫無異議的，因此與吳春木共同提出理由書一份加以證明。	9*
198-2	田	詹憨 詹德旺 詹進	賣契 2 理由書 1	乾隆 49 年（1784）正月原為黃滾之山埔，詹歡生外十名向其購買之，光緒 20 年（1894）11 月詹忠笑及吳春木兩人合夥向與之購買後，雖沒有製作分管字，實際上此地的運作為詹、吳兩人分別而治，各有各的管業範圍，因此在詹忠笑亡故後其持份由其子詹憨外二名繼承。此開墾地並不屬吳春木管理的範圍是毫無異議的，因此與吳春木共同提出理由書一份加	9*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以證明。	
198-1	田	詹愚	分管字 1	道光 16 年（1836）12 月詹芳與詹獅外一名進行分管，此地為亡父詹芳應得之持份，申告者加以繼承。其上手來歷字據皆以亡失，故無法判名，然有著多年來掌管之事實，且在這過程中並無任何問題外，其業主權也可得到耆老等之證言加以確認。	9*
201-1	建築用地	詹根	分管字 1 買賣白契 1	道光 16 年（1836）12 月詹芳與詹獅外一名進行分管後，由其子詹愚繼承之，而此業為明治 38 年（1905）從詹愚處所購買而來，故證明文件為賣契，至於分管字則是與 198-1 有所關聯。	9*
77-2	田	詹玉	買賣白契 1 買賣紅契 1 鬮分字 1 分管字 1	光緒 2 年（1876）11 月詹盛漁與詹盛注合夥向吳方外三名購買之，並於光緒 5 年（1879）進行分管後為詹盛注所得之，而在詹盛注死亡後該業由其遺子詹時西與其孫詹方泉外一名進行鬮分後，為詹方泉外一名所應得之分，明治 35 年（1902）12 月申告者向其購買之。	10*
77-3	田	詹玉	買賣白契 1 買賣紅契 1 鬮分字 1 分管字 1	光緒 2 年（1876）11 月詹盛漁與詹盛注合夥向吳方外三名購買之，並於光緒 5 年（1879）進行分管後為詹盛注所得之，而在詹盛注死亡後該業由其遺子詹時西與其孫詹方泉外一名進行鬮分後，為詹方泉外一名所應得之分，明治 35 年（1902）12 月申告者向其購買之。	10*
116-1	田	詹憨	賣契 1	原為詹盛樟的業地，於同治 11 年（1872）11 月轉賣給詹芳後，明治 42 年 1 月再向其子詹愚購買之。	61**
205-7	田	詹藤	分管合約字 1	乾隆 41 年（1776）2 月亡曾祖父詹樹從北投社白番龜劉等七人處取得給出，亡祖父詹達、亡父詹翁相繼繼承之，明治 37 年（1904）3 月方淵等兄弟七人進行鬮分，為本人所應得之業地。另，鬮分契字中所出現之方藤為本人之別名也。	61**
210-1	田	詹清全	分管合約字 1	乾隆 41 年（1776）2 月詹樹從北投社白番龜劉等七人處取得給出，詹達、詹翁相繼繼承之，明治 37 年（1904）3 月方淵等兄弟七人進行鬮分，為亡父時河所取得之業地。	61*
198-9	田	詹玉	賣契 1	同治 2 年（1863）2 月詹方泉等之亡父詹盛注與詹盛溪合資，向吳芳及吳	61*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205-5	田			三等人購買之，光緒 5 年（1879）進行分管後，為詹盛注所取得之地，明治 35 年（1902）12 月轉賣給詹玉。	
266-3	田	曾浮	賣契 1 鬮書 1	同治 13 年（1874）11 月曾萬、曾福來兄弟及侄曾種合資，向詹新興購買之，光緒 4 年（1878）12 月曾萬、曾福來及曾種之子曾獅進行鬮分，而依據其結果此地為亡父曾獅所取的之地，並繼承之。	61*
205-6	田	詹國 詹明	賣契 1 鬮書 1	道光 27 年（1847）11 月亡祖父詹盛榮從吳媽求處購買之，亡父又桂加以繼承後於太歲丁酉（光緒 23 年（1896=明治 29））兄弟進行鬮分後為明及國共同取得，其契字內所指出之坐落於磺嘴頂為本地的舊稱，而方國及方明則為本人之別名也。	61*
219-1	田	詹惡	賣契 1 合約字 1	同治 6 年（1867）11 月亡父詹盛渙與詹時梧合資，像詹新興購買之，同年同月進行分管，此為亡父所取得之地，並加以繼承。	64*
273-1	田	陳礌	賣契 1	明治 39 年（1906）12 月洪有福從潘連枝處所購買之，明治 43 年（1910）3 月洪有福轉賣之。	64*
227-1	建築用地	吳黃氏尾	給墾字 1 分管合約字 1	乾隆 36 年（1771）10 月業主的祖先吳元聞等從北投社土目發生處取得給出，嘉慶 13 年（1808）2 月亡曾祖父吳寬及吳八、吳筍等進行分管後所取得，再經過亡祖父吳從及亡父吳添等人後，由亡夫吳施繼承該地，而亡夫死後因無其他繼承者，故此為自己之業。	64*
231-1	建築用地	詹慶祥	賣契 1	乾隆 59 年（1794）7 月亡曾祖父詹筍自詹逢蔭處購得，亡祖父詹探及亡父詹興相繼繼承後，目前由申告者繼承。	64*
252-2	建築用地	周阿元	找貼契字 1	本地為乾隆年間（未詳）亡曾祖父周到自北投社番達尊購得之，亡祖父周泰及亡父周萊相繼繼承之，然其契據皆已亡失的情況下，現今以道光 4 年（1824）所製作之找貼契為證外，自領有地以來並未出現任何問題，且已有長年佔有之事實，故業主權相當充分。	42****
228-1	建築用地	吳榮發	賣契 1	光緒 16 年（1890）12 月亡祖父吳天送自詹時愚外一名處購得，並在之後繼承。	64*
390-2	田	王實洲	賣契 1	道光 26 年（1846）2 月陳義等之亡祖父陳茂兄弟三人合資，像吳忠全購	64*

編號	地目	業主	證據書類份數	來歷	原始檔案頁碼
				買而來之地，翌 27 年（1847）11 月三人在進行闔分後由陳茂所取得，光緒 18 年（1892）12 月轉賣給王實洲之亡父王建壽（王美記為其字號）。	
264-4 195-1	田 田	詹根 詹方泉	賣契 1	本地為道光 14 年（1834）12 月亡曾祖父詹鳳向陳神祈外三名所購買之，在經過亡祖父及亡父詹因後，目前有本人共同繼承。	6***
252-5	建築用地	陳詠仁	賣契 1	明治 42 年（1909）4 月 12 日向顏撬所購買之埔地並進行開墾。	42****
235-1 235-2	畑 建築用地	何泉	買賣證書 1	嘉慶 5 年（1800）11 月王保、詹拼、吳鐵三人共同向吳元回、吳元聞、顏士林及吳元便等人購買而來之土地，道光 19 年（1839）12 月王保等三人進行分管，此地為王保應得之地，後於明治 41 年（1908）4 月王保之孫王牛及王丙將此地轉賣給申告者。	23*****
366 367 427 449	-	-	鄭郭樹	本地為本人祖父鄭思的祖傳之地（沒有任何契字），最初祖父有生三子，而長子及次子早亡，因此替三男文貴招來媳婦仔陳氏梅進行婚配，然文貴亦早亡，故於同治 4 年（1865）11 月寡婦陳氏梅招了郭連入贅，並生本人即鄭鍋樹一子，祖父及生母先後過世，又正逢土地調查之際，本人依據契約（即本人身兼鄭郭兩家祖先之祭祀契約）故為雙姓，因此當時便將申告者的姓名改為鄭郭樹。	34******

資料來源：〈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 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221017；*〈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儀稟申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08008；**〈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581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該稟申中誤記訂正方認可ノ件〉《明治 4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財務通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件典藏號：00005107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山林原野等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6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一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715001；******〈土地臺帳登錄氏名訂正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六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32005。

(試閱)

附錄八、芝蘭一堡二堡一筆限調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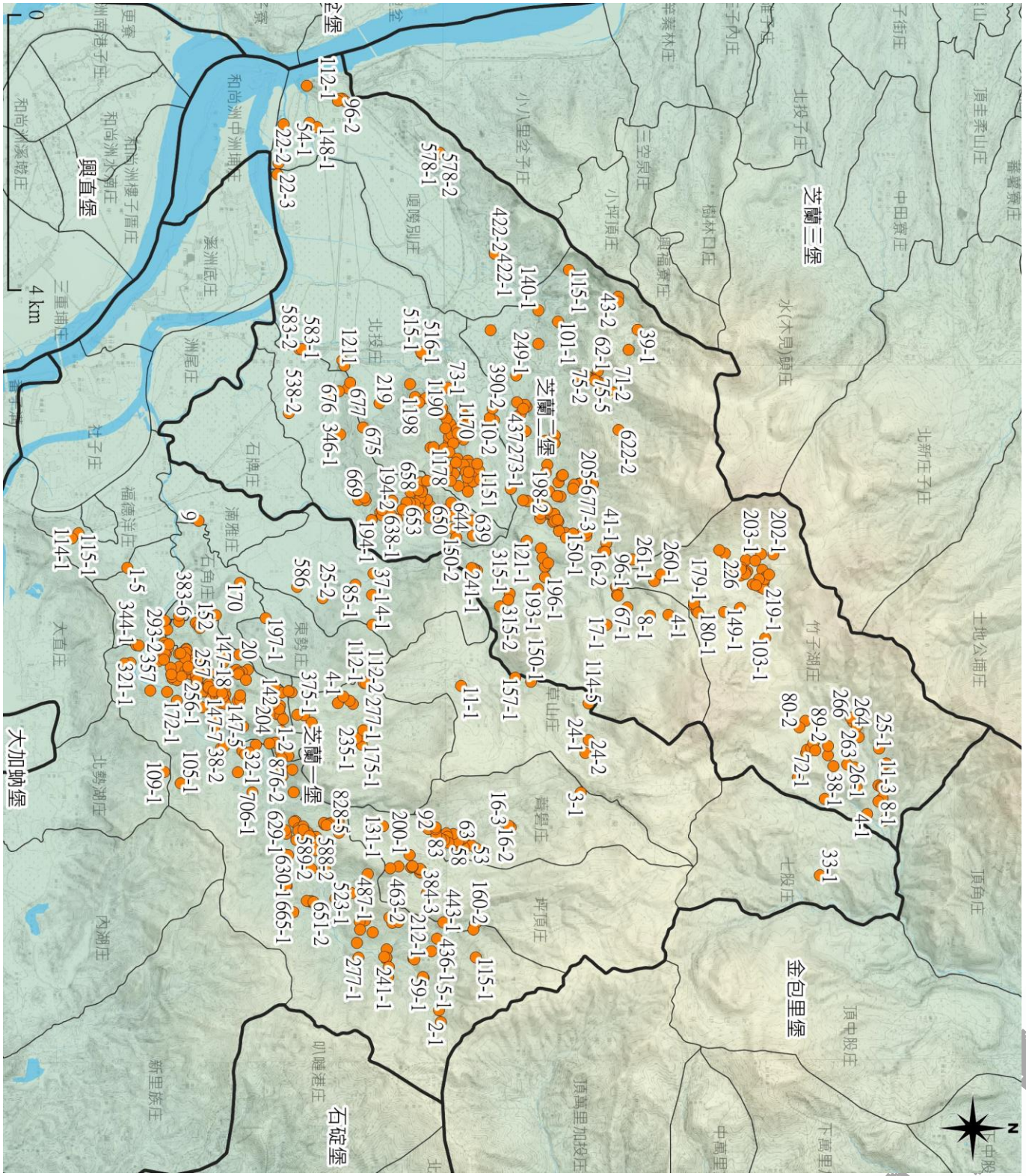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以附錄七資訊為準進行定位，並將之圖像化呈現，並將土地番號列於點旁以備參照。

資料來源：附錄七，由本研究繪製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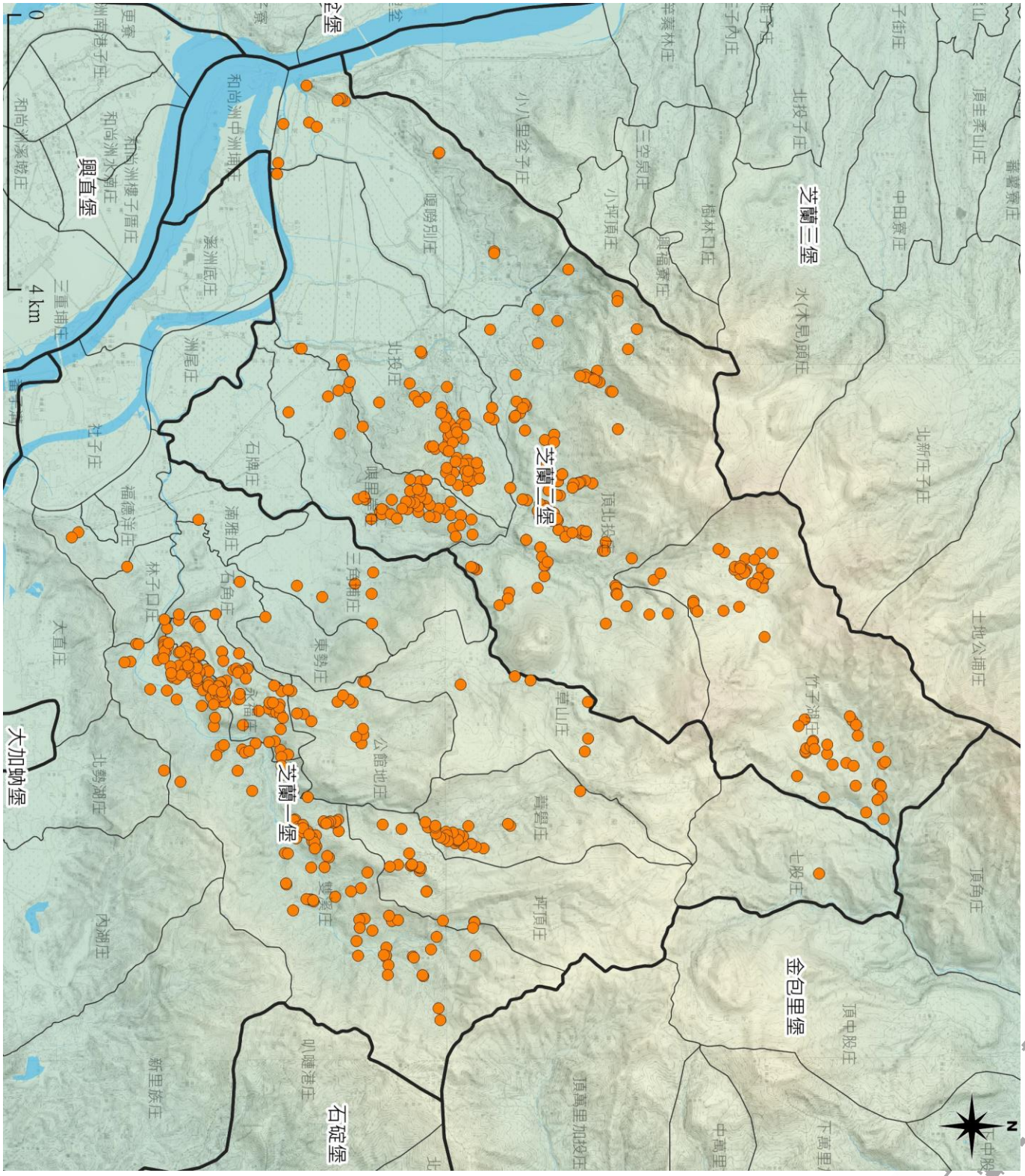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以附錄七資訊為準進行定位，並將之圖像化呈現。與上圖相比，為求簡潔將土地番號去除。

資料來源：附錄七，由本研究繪製成圖。

附錄九、官有林野區分圖（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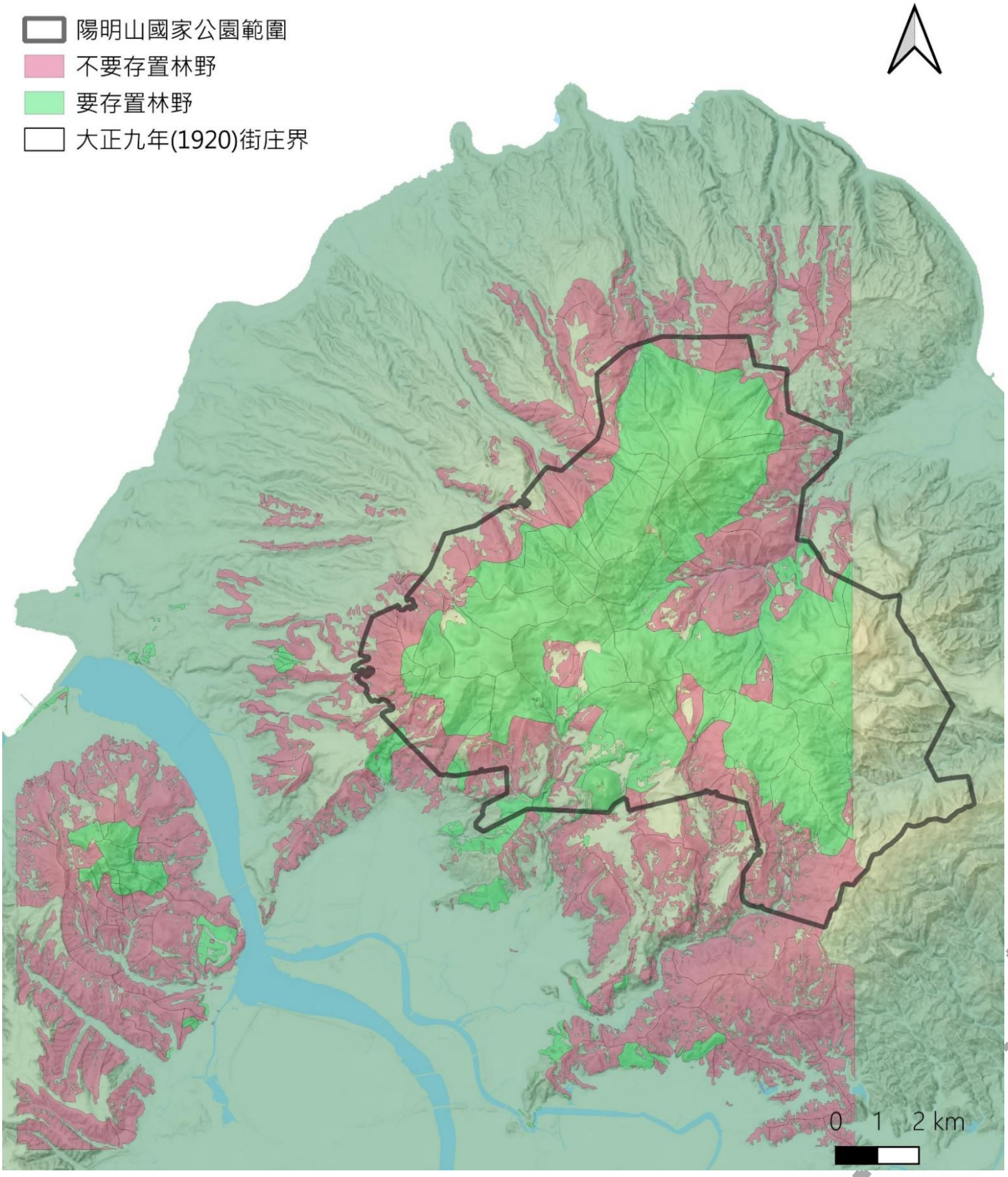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附錄十、保安林圖（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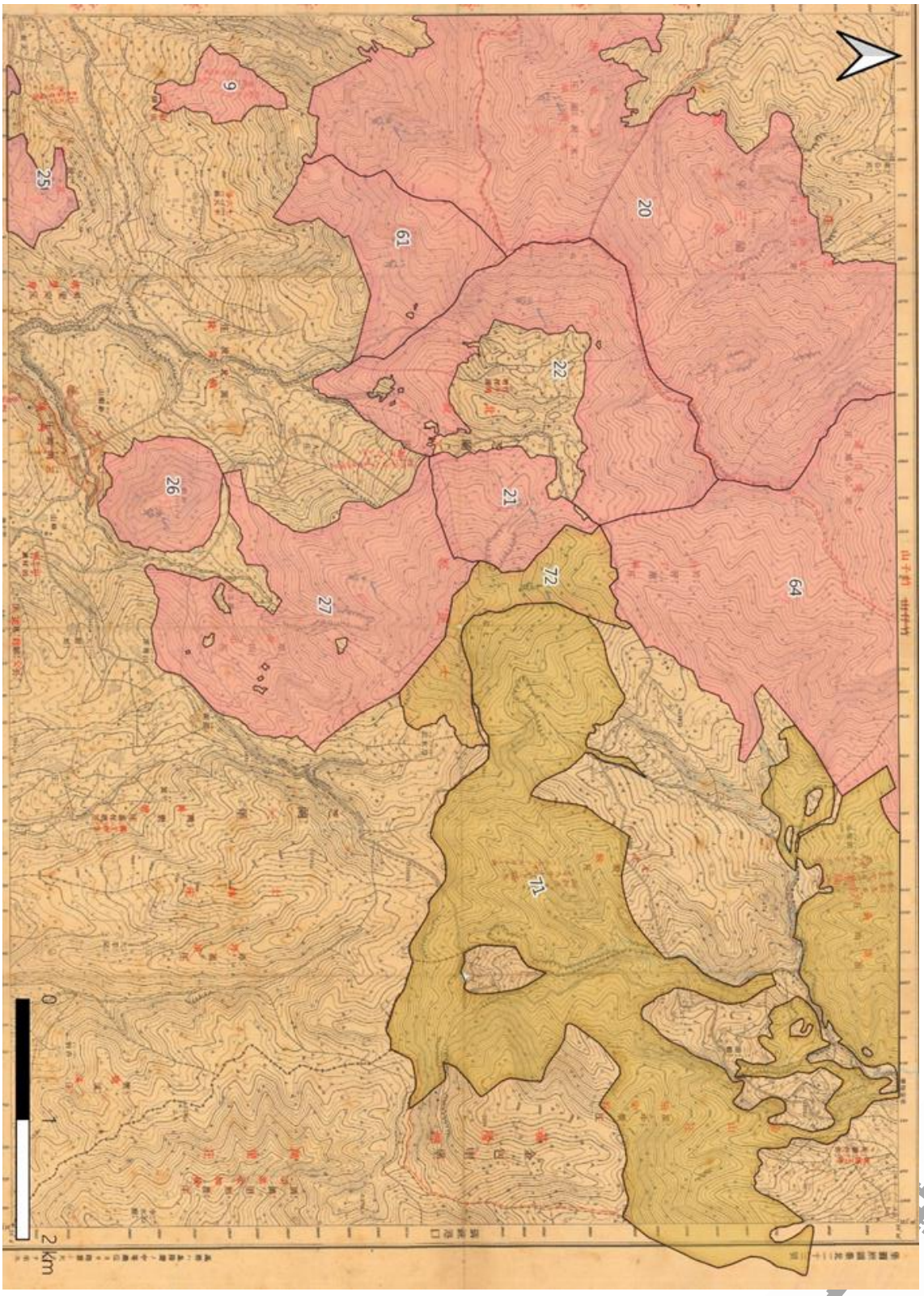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附錄十一、官有林野區分圖與保安林圖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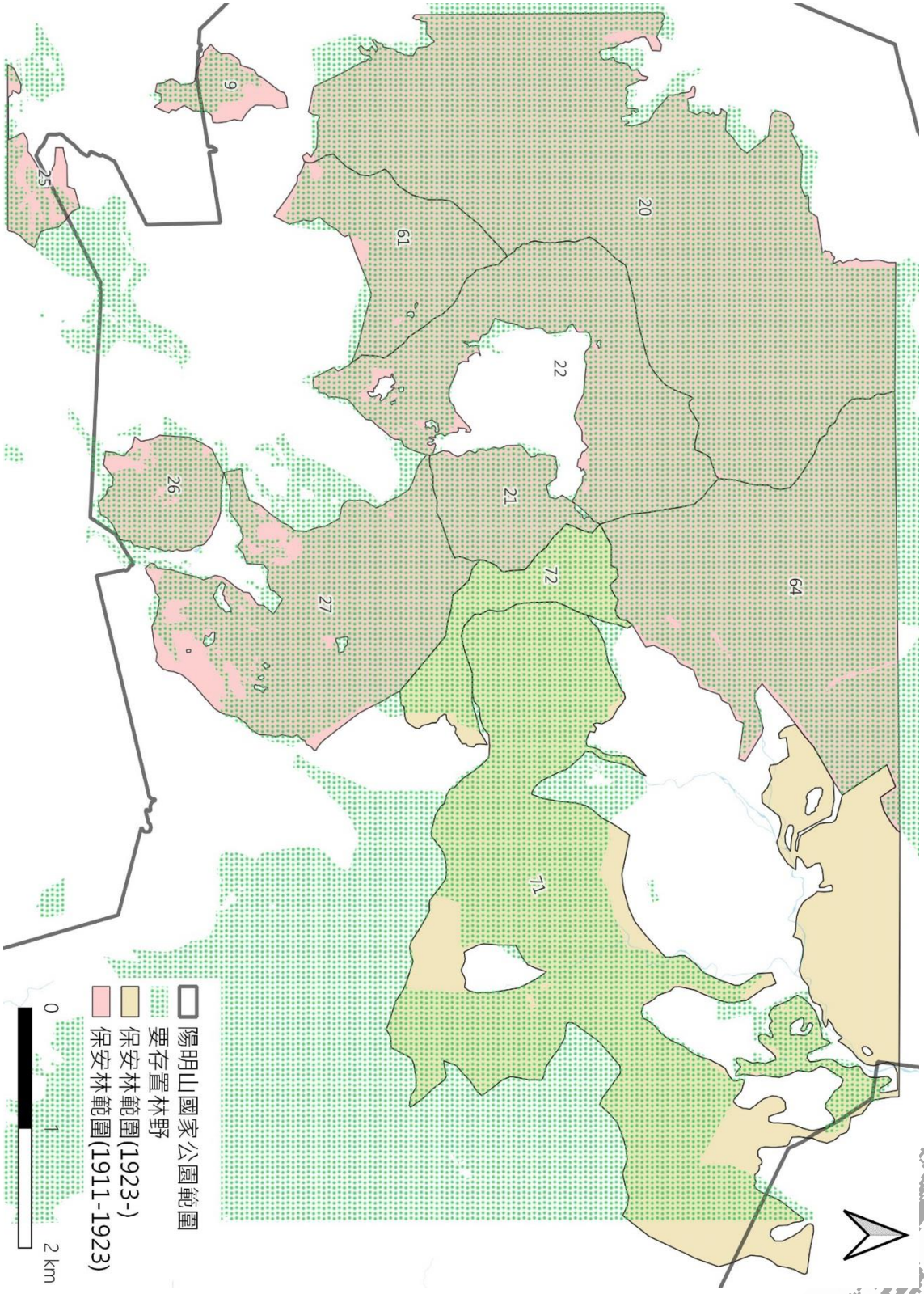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附錄十二、日本國立公園的選定方針

有關日本國立公園的選定方針，茲引用村串仁三郎研究，全文翻譯如下：

5.3.1「國立公園的選定之相關方針」

昭和六年（1931）四月所成立的國立公園法，是在各國立公園指定前便已經制定完成。國立公園調查會至國立公園法制定為止，對於國立公園的選定基準之作成，已有了初步的構想，但由內務大臣發言中可以知道，調查會仍舊承認了昭和六年九月所成案的「國立公園的選定之相關方針」。國立公園的指定，依據國立公園法第二條的規定，是委任國立公園委員會去執行，而這個國立公園委員會是由昭和六年十月以前的國立公園調查會的委員們進行擴編。而國立公園委員會正繼承了先前所提之「國立公園之選定相關方針」。

這個「國立公園之選定相關方針」主要是為補強國立公園法所沒有顧及到的國立公園的定義之相關規定。而「方針」的內容其實相當簡單，因此以下將全文引用。

> 國家公園是依照依定之標準進行選定，嚴禁濫設。當然如果在符合國立公園設置條件之場所，卻因財政等問題而無法設置的話，則是優先針對其風景進行保護，以代之後繼續行程指定的程序。而樹立這個公園企劃，其官民選擇的根據是依照下述之選擇標準，而其主要為要滿足主要之必要條件，但如果只有符合次要條件的話，也可以列入其考慮範圍。
>
> 第一、　必要條件
>
> 足以代表我國之風景的自然風景，即雖然國民對於其有相當大的興趣，但日常體驗並不容易，因此當親眼所見時會心生感激，且此傑出之大風景足以對於海外進行誇耀，並具有吸引外國觀光客前來的魅力。
>
> 上述之條件符合的內容如下列
>
> （一）　足以代表同一型式之風景的傑出者

（二）　其自然風景地廣大者

（三）　地形地貌雄偉且風景變化豐富，讓人目不轉睛者

第二、次要條件

（一）自然素質可以讓多數人達到保健，即空氣、日光、氣候、土地及水等自然素質，讓多數人可以進行登山、賞景、漫步、釣魚、泡溫泉、野營及住宿等活動。

（二）有著豐富的神社佛寺、史蹟、天然紀念物及自然現象等，具有許多教化功能者。

（三）土地所有關係單純容易設置公園者，即期區域內之土地多為皇室土地、國有地、公有地或是社寺有地為主，而私有地的部分雖然亦可設置公園，但主要為其土地所有者對於國立公園的社至有所理解，如此一來才會較為容易。

（四）位置在於公益的利用上是有利的，即交通便利或是在全國的分布上是相當重要的地位者。

（五）範圍內與水力電氣、農業、林業、序幕、水產及礦業等會破壞風致的產業較少者。

（六）既有的公園設施可以直接被國立公園計畫有效利用者，且之後開發容易，讓在執行國立公園事業時可以更加方便順利者。[1]

[1]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學，2005），頁 126-127。

附錄十三、陽明山年表（戰後）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1945年	1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成立，由黃維炎擔任局長，下設10個山林管理所			1月《森林法》修正	11月1日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成立
1946年	1. 3月15日陳儀招開全省森林會議，決議收回9個山林管理所並增設埔里所，共計10所 2. 4月1日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山林管理所四所，由王汝弼擔任臺北所長。			8月頒布《臺灣省限制限制伐木辦法》、《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	
1947年	1. 林政林產分割，6月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 2. 原屬於林管局之林政事務及模範林場山林管理所於9月改由農林處直轄，林管局僅負責造林及生產木材	施季言擔任管理局局長			1.二二八事件爆發 2. 4月27日裁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由魏道明擔任首任主席。 2.農林部改組為農林署
1948年	4月2日臺灣省政府將林政與林產統合並將各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交由林管局管理。				
1949年	1. 4月臺灣省政府將林政林產分治，山林管理所移交給各縣市政府管理	草山管理局成立	臺北縣山林管理所成立草山工作站，轄區包含淡水、三芝、石		1. 農林署改制為經濟部農業司，後改名農林司

附錄十三、陽明山年表（戰後）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2. 6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與《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山林管理所由 10 個縮減為 7 個		門、金山、萬里等地，併管理士林鎮、北投鎮、觀音山、淡水至萬里間之林務		2. 7 月蔣中正之總裁辦公室設於陽明山第二賓館 3. 10 月革命實踐研究院設於陽明山
1949 年		8 月臺灣省政府公告成立草山管理局			
1950 年	1. 10 月省府決議林政與林產合一 2. 11 月 1 日原本移交給各縣市政府的各山林所回歸林管局	1. 臺灣省政府於 4 月 21 日公告草山更名為陽明山 2. 草山管理局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	農林廳於 8 月 30 日擱置陽明山管理局接收草山工作站一案		行政院將臺灣劃分為 16 縣 5 省轄市
1951 年		1.管理局出版《陽明山管理局兩年》 2.管理局向臺灣省政府申請造林補助 3. 臺灣省政府頒布《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及《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		1. 7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 2. 11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 3. 12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1952 年		1.管理局辦理陽金公路陽明山到上磺溪橋段 15 公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里之路廊改善工程 2. 1 月至 3 月間同時在山仔后建築占地 3,300 平方公尺的 20 棟西式新住宅 3. 5 月至 8 月辦理陽投公路路面置換工程，將砂石路面改為柏油路面 4.在陽明山復興街興建中正公園（即前山公園） 5.施季言於 7 月卸任管理局局長，其職務由陳保泰於 8 月接任 6.出版《陽明山管理局三年》 7. 2 月農復會、林產管理局及陽明山管理局共同撥款造林 100 公頃			
1953 年					陽明山被省政府選為臺灣八景之一
1953 年		管理局向農復會申請造林補助，種植琉球松、杉木、柳杉、相思樹		1.4 月《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修正 2. 6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要點》	
1954 年				頒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	

附錄十三、陽明山年表（戰後）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例》，推動臺灣各縣市辦理都市計畫	
1955年		7月陳保泰卸任管理局局長，由周象賢接任			
1956年		建設陽金公路			立委吳望伋向政府建議規劃、設置國家公
1957年	農林廳向臺灣省政府提出《台灣林業政策經營方針及調整林業機構計畫草案》，提出改制林管局之建議				
1958年		陽金公路完工			
1959年	8月農林廳將除大雪山之外的7個山林所與6個林場合併成為12個林區，並設置管理處。該決議於11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陽明山管理局頒布《陽明山管理局綠化保留區內採礦採石用地實施辦法》		7月《礦業法》修正通過	
1960年	2月15日林管局改制更名為林務局，將山林所、林場合併為17個林區管理處。其中，文山管理處管轄範圍包含文山、烏來之國有林、基隆及陽明山之保安林	10月周象賢卸任管理局局長			
1961年		3月郭大同接任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向內政部建議草擬《國家公園法》，並以美援委託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設計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陽明國家公園
1962年		1.陽金公路始分段鋪設柏油 2.管理局向農復會申請造林補助，在七股種植相思樹、柳杉、黑松			1.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調查、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範圍 2.私立文化大學成立
1963年		11 月郭大同卸任管理局局長，由潘其武接任 3.設立後山公園		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於出版《陽明國家公園計畫》
1964年	在磺嘴山與大尖後山的七股地區造林，種植黑松、柳杉，共 84.48 公頃			在美援會的協助下，8 月 21 日《都市計畫法》修正通過	1. 8 月聯合國專家孟松（Donald Monson）受臺灣省政府之邀來臺考察 2. 內政部民政司草擬國家公園法草案，於 8 月報請行政院核示
1966年		陽明山中山樓落成		行政院經濟部頒布《保安林地內礦業案件處理辦法》	1.與聯合國正式簽訂協定，以聯合國提供之經費來完善相關都市規劃，並邀請相關專家來臺 2.成立「都市建設與住宅興建計畫小組」 3. 世界國家公園委員會主席哈羅亞受邀來臺訪問，力促《國家公園法》之立法工作
1967年		陽金公路完成柏油鋪設			「都市建設與住宅興建計畫小組」公布《臺北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基隆都會區域計畫》
1968年		1.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轄區擴及士林與北投，並成為陽明山管理局之主管單位 2.國有林及保安林由臺北市政府管理，省有林則由林物局管理		頒布《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都市建設與住宅興建計畫小組」於10月公布《臺北市綱要計畫》
1969年					2月《國家公園法》草案完成
1970年					3月《國家公園法》草案先後送交內政司法委員會、立法院審查
1971年		陽明山辛亥光復樓落成			
1972年		1月潘其武逝世，2月由金仲原接任			6月《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
1973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刊印《臺北市都市計畫簡介》		8月28日《都市計畫法》修正通過，規定可在都市計畫區設置保護區，限制建築使用	內政部於民政司下設公園史蹟科，由該科負責辦理國家公園的規劃、調查與管理工作
1974年		1.臺北市收回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代管國有土地 2. 管理局的業務被臺北市轄下的兩個機構取代：建設局負責陽明山區造林、公私有林採伐檢驗、保安			2月行政院通過《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但未公告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林護林，以及盜伐取締等工作；工務局負責保護山坡地與管理建物 3.管理局專責陽明山區風景事宜，未被裁撤			
1975年		臺北市政府取得原陽明山管理局的農林、行政等權限			6月行政院會提示三點林業政策，表示臺灣山林不宜以開發山林為目標，國有林地應該停止放領、放租，並縮減放領與放租地的規模
1976年		1.臺北市政府在小觀音山南向山坡執行六年造林計畫，造林38公頃 2.臺北市政府委託淡江文理學院張世典進行都市發展之研究		頒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月行政院公布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
1977年		管理局被降格為民政局下轄的陽明山管理處，管理局局長金仲原於1月卸任			12月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國家公園之工作移轉給內政部
1978年	陽明山工作站於冷水堀種植楓香30公頃				行政院指定玉山、墾丁、雪山、大霸尖山、太魯閣、蘇花公路等地區為國家公園預定地
1979年		1.受臺北市政府委託進行研究之張世典發表《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			3月行政院頒布《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告》 2.臺北市府公告《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1980年					行政院根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於5月1日公告《台灣北區區域計畫》
1981年					內政部營建司升格為營建署，國家公園業務改由營建署負責
1982年	陽明山工作站於中正山與冷水堀分別種植黑松與楓香	臺北市政府將各區域主要計畫統整成《臺北市主要計畫書》			1. 5月6日行政院通過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明確將陽明山標示為「國家公園」。 2. 11月行政院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案，劃定國家公園之範圍
1983年				1.頒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2.公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1. 5月行政院公布《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2. 1月內政部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範圍，併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國家公園內相關動植物
1984年				《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通過	5月內政部向行政院報請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
1985年					5月23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通過，

時間	林務局／林管局	管理局／臺北市	臺北縣	法規	其他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
2023年					9月20日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升格為國家公園署